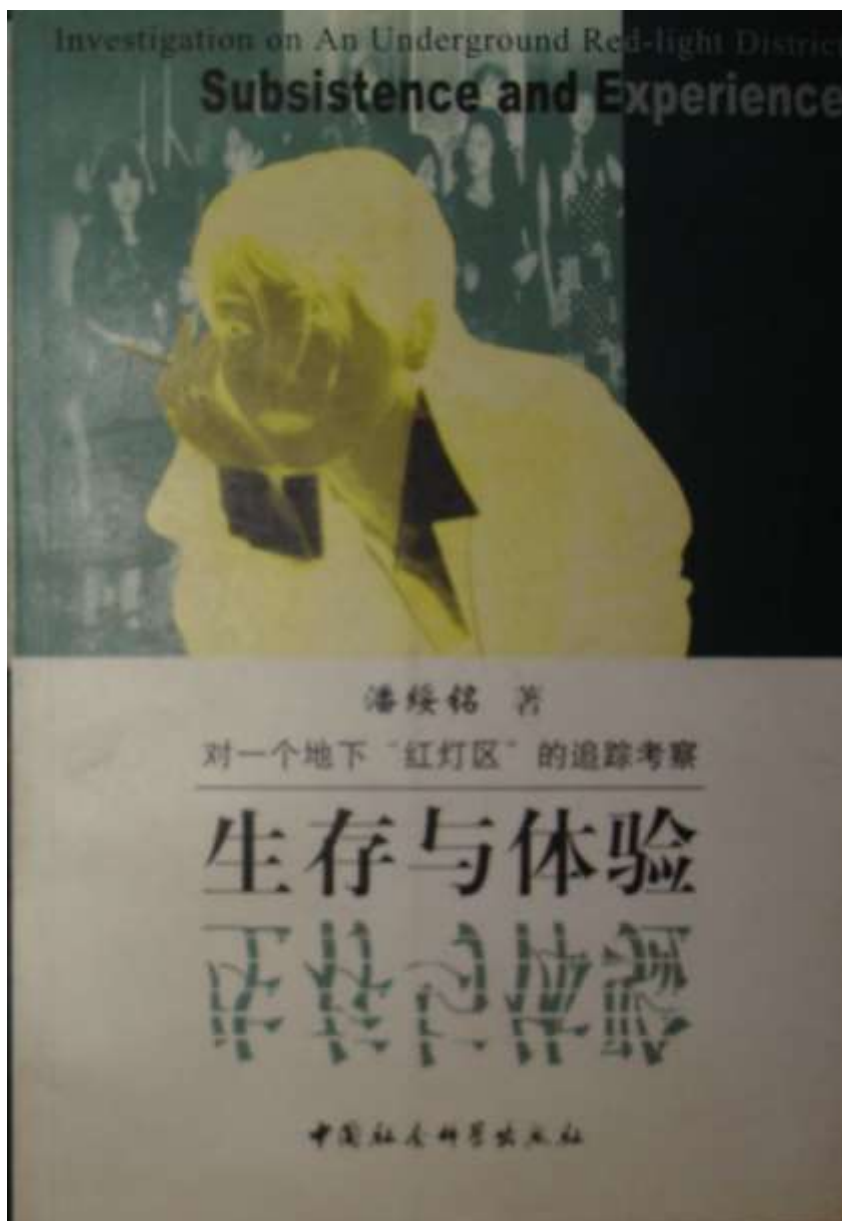


《生存与体验：对一个红灯区的追踪考察》

潘绥铭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9 月出版，606 页，45 万字。

ISBN: 7-5004-2810-3/C.86



序言.....	6
第一部分 研究	7
第一章 红灯区	8
第一节 方法论	8
到底想研究什么?.....	8
如何研究?.....	12
研究中的道义.....	13
第二节 B 镇	15
经济情况.....	15
1997 年初的性产业.....	16
1998 年的性产业.....	17
度假村.....	19
按摩业.....	21
第三节 S 区有后台吗?	23
一次“非常事件”(1997 年 1 月).....	23
特殊地位.....	25
保护伞.....	26
为什么会这样?.....	29
第四节 S 区的性产业	32
特色.....	32
客源.....	33
性质.....	35
第五节 领头羊	36
应运而生.....	37
升级换代.....	38
对于社区的作用.....	41
第六节 价格同盟	43
情况.....	43
价格的层次.....	44
原因.....	45
第七节 扫黄	47
在 98 年.....	48
在 B 镇.....	48
在 S 区.....	50
第二章 性产业中的女性	55
第一节 概况	55
我所了解的她们.....	55
她们首先是普通人.....	57
流动与变出.....	59
第二节 重大事件·体验·解释	61
应用的理论.....	61
离家之前.....	63
从离家到投入性产业之前.....	64

投入性产业.....	66
第三节 从业理由·自我准备.....	68
研究什么?.....	69
小姐们的理由.....	70
自我准备.....	73
第四节 支持系统.....	75
机会.....	76
领路人.....	78
支持与束缚.....	80
第五节 职业化.....	82
独立.....	82
认同职业身份.....	84
交换自觉.....	86
灵肉分离.....	88
第六节 风险.....	90
被残害.....	90
被抓.....	93
损害健康.....	95
盲动.....	99
第三章 利益相关者.....	101
第一节 老板.....	101
个案：左总.....	101
个案：湖南老板.....	105
分析.....	108
第二节 鸡头.....	108
“爱你爱得恨不起来”.....	109
鸡头的罪恶何在?.....	110
个案：阿华.....	111
第三节 嫖客.....	114
嫖娼的十七种心态.....	115
S 区嫖客的特色.....	124
个案：“老香港”.....	126
个案：严生.....	127
个案：李老头.....	129
再谈“二奶”问题.....	131
第四节 红灯区里的“旁人”.....	133
个案：女帮工.....	133
个案：说“不”的女人.....	135
个案：贤妻良母的傲视.....	138
第五节 背后的人.....	140
“扫黄”的收益.....	140
个案：治保主任.....	141
个案：一位科长这样说.....	144
第四章 总结.....	146

如何定义卖淫?	146
如何解释卖淫的原因?	149
为什么禁娼或者不禁娼?	152
前瞻	155
“对策”	157
防病, 要对症下药	159
第五章 思辨	162
生殖与性产业	162
生命与性产业	163
性革命与性产业	164
女性与性产业	165
婚姻与性产业	166
男人与性产业	167
爱情与性产业	168
性存在与性产业	169
道德与性产业	170
风俗与性产业	171
历史与性产业	171
法律与性产业	172
文化与性产业	172
社会心理与性产业	173
交换与性产业	173
归根结底是对“灵肉分离”的态度	174
第二部分 个案：性产业中的女性	177
发廊妹	178
阿英	178
阿蕾	181
阿慧	183
阿红	186
阿玫	190
肥妹	192
小白	195
妹妹	197
阿欣	198
阿筠	201
阿珍	202
三陪女	205
冯妹	205
阿丽	207
阿音	210
其他类型的小姐	214
按摩女小莉	214
在家女：阿彩	217
订购型：芳芳	220

工厂妹：阿荣.....	223
共包型：明明.....	225
退役型：阿金.....	227
二奶.....	230
瑛妹.....	230
琳子.....	232
阿豪婆.....	235
丽丽.....	237
小欧.....	240
妈咪.....	241
美姐.....	242
萍姐.....	247
柳妈咪.....	255
贺妈咪.....	258
附录一：近代西方关于娼妓的 13 种理论.....	260
附录二：当前国际上对于女性卖淫的最新研究.....	264
简要的历史背景.....	264
谁是妓女？.....	265
卖淫女性的人数与当前的变化.....	265
卖淫与军队.....	268
谁成为妓女？.....	269
一些问题.....	272
女权主义与卖淫.....	272
结论.....	275
附录三：进一步研究的调查提纲.....	276
对小姐的调查提纲.....	276
对老板进行调查的提纲.....	278
对当地居民的调查提纲.....	279
附录四：性产业中艾滋病传播的研究设计.....	281
假设.....	281
定性调查方法.....	281
预期的研究成果：.....	282
附录五：参考书目（以发表时间为序）.....	283

序言

1999 年 1 月，我的书《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终于由群言出版社出版了。那本书是我 1997 年对三个地下“红灯区”进行社区考察后，写出的报告。现在这本书，是那本书的续篇。

在 1997 年里，我考察了珠江三角洲的 B 镇、中南腹地某工业城市旁边的开发区和湘黔交界处的某个私人云集开采的小金矿。在《存在与荒谬》中，对于珠江三角洲 B 镇的考察报告，篇幅最多。

在接下来的 1998 年里，我决定放弃那个开发区和小金矿，集中力量研究珠江三角洲的 B 镇。这是因为，在其他那两个社区里，“性服务”的形式比较单一，在发展阶段上也比较落后，而 B 镇的“性产业”则层次更多，社区的聚合程度更高，而且已经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度了。

1998 年 2 月 13 日到 3 月 5 日、7 月 11 日到 29 日、12 月 25 日到 30 日，我三次到 B 镇和它所属的 S 区，进行了总计 46 天的社区调查。现在这本书，就是对这三次调查的总结。

在这本书里，我仍然沿用了上一本书中的视角和技术路线，主要是研究“红灯区”的发展脉络、形成原因、运作机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等问题。但是，我也试图尽量多地收集个案，更多地了解那些参与或者涉及“性产业”的个人，用他们的个人经历来说明一些更加深入和更加具体的问题。为此，我试图运用一些社会学里相当成熟的中层理论来解释材料。只不过我个人的理论功底浅薄，权当试验吧。

在这本书的后半部分，我也记录了不同类型的 41 个人的个案。在分析和议论的时候，我也尽可能多地依据这些个案。如果您对“虚的”不感兴趣，您尽可以只看后面那 41 个人的个人情况与人生经历。

不过，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的仍然是“入住考察”，也就是靠聊天和观察来了解情况。我仍然坚持尽可能地进行多种形式的测谎。当然，我也仍然坚决地摒弃一切奇闻轶事和“性细节”。

我所进行的研究，是谭深同志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研究课题“中国农村外出务工女性研究”的子课题之一。这本书是课题总报告的一部分。课题主持人谭深同志、黄平同志亲自参加了一些现场调查和个案研究，并对我的研究给予了一贯的宝贵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向谭深同志和课题组的所有成员以及课题的赞助者，致以深深的感谢。

潘绥铭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教授 所长

1999 年 4 月 22 日完成

在等待出版中，陆续修订到 2000 年 3 月

第一部分 研究

第一章 红灯区

第一节 方法论

“给我一个支点
我就能搬动地球”
——题记

为什么要研究地下“性产业”，应该如何去研究，我已经在《存在与荒谬》一书中说过多少了，这里不再重复。

但是在 1998 年的调查中，我总是在想另外一些问题：

到底想研究什么？

1. 把什么作为我研究的基本单位？是活动本身，还是活动者？

这就是说：我研究的，究竟是性交易这种活动本身，还是那些投入性交易活动的个人？究竟是一次一次的性交易活动，以及当场和当时的情况（这有着严密的时空限定）；还是因为一个男人曾经嫖过娼，就把他标定为嫖客；因为一个女人卖过淫，就把她标定为性服务小姐；然后再把这两种人的一切行为、观念和社会背景，统统与性交易活动联系起来？

这两种研究的基本单位，无论确定哪一种，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更加深层次的问题：

如果去研究第一种基本单位，也就是仅仅研究性交易活动本身，尤其是仅仅研究“床上事”，那么就应该是性学的课题，甚至仅仅是性行为学。可是，即使仅仅从性学或者性行为学的角度，研究者恐怕也不得不解决这样一个问题：人们在性交易中的性行为，真的与他们在夫妻日常性生活中的具体行为，有什么显著差异吗？

据笔者所能见到的资料，目前只有美国劳曼教授的成果可以作为研究的基础。在《性存在的社会组织》^①一书中，劳曼证明了这样一个相关现象：从性行为的意义上来说，与不同的人做爱，人们往往使用不同的性行为方式，获得不同的感受。或者反过来说：人们倾向于根据自己的性行为偏爱，去寻找不同的做爱对象。通俗地讲就是：跟什么样的人做爱，就会使用什么样的方式。

但是，劳曼教授并没有研究妓女与嫖客。因此，这种相关现象，在性交易中是不是比在一般的性关系中更加明显、更加普遍，现在还无法证明。

据我所能获得的有限的定性访谈资料，确实有一些男人，是因为自己的妻子不肯做某些性行为而去找性服务小姐的。如果他找到的第一个小姐也不肯提供他所需要的性服务，那么他或者就此罢休，或者再去找其他小姐，甚至不惜出更多的钱。有一些“老嫖头”就是这样形成的。

可是，话又说回来了，性服务小姐一般是不可能选择嫖客的，尤其是不可能根据自己的偏爱去挑选嫖客。她们唯一的选择标准只能是嫖客的出价。因此，她们做出什么样的性行为，是根据价格，而不是根据对方是什么样的人。

尤其是，据我所知，凡是职业化程度较高的小姐，都能够把“做生意”与“做爱”区分

^① 该书没有中文译本，但是它的通俗读本已经由笔者和李放翻译为中文，即《美国人的性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1 月。

得清清楚楚。她们在嫖客面前与在自己的男朋友面前，完全是判若两人。因此，至少对于性交易中的女方来说，如果仅仅研究她们在“做生意”中的表现和性行为方式，那么就连性行为学上的意义恐怕都没有多少。这就象女售货员，她是卖衣服还是卖家电，与她自己的家庭生活状况肯定毫无关系。

如果是研究第二种基本单位，也就是仅仅研究参与性交易的具体人，那么就很像社会学了。可是研究者也同样不得不证明：在不卖淫和不嫖娼的时候，那些性服务小姐与嫖客，与他们参与性交易的时候，难道就一点区别都没有吗？研究者到底是根据他们在性交易中的表现，还是根据他们的日常特征，来研究他们与性交易和“性产业”之间的关系呢？

在这方面，笔者同样只能引证劳曼教授的研究成果：从社会学的意义上来说，人们倾向于寻找那些与自己具有类似的社会特征的人去做爱。或者通俗地说：能够发展到做爱程度的两个人，往往彼此相似，所谓“物以类聚”是也。

不过，劳曼教授的研究成果，有一个根本的前提：只有在性关系和性行为都相对自由的环境中，这样的相关关系才会存在。可是，至少对于性服务小姐来说，商业化的性交易实际上是最不自由、最没有个人选择余地的；所以，嫖客与性服务小姐之间，就更不可能出现劳曼教授所描绘的那种相关关系。

时下，研究性服务小姐的“成果”已经相当多了。可是我对其中的一些，实在是不以为然。例如，有的研究者千辛万苦地统计出，被抓获的性服务小姐是哪个省的人、多大年纪、文化程度和职业是什么，然后就开始无限发挥，去讨论性服务小姐的构成，甚至探讨她们之所以成为性服务小姐的原因。这真是误人子弟啊！这样的统计，充其量只能说明，“性产业”需要什么样的人；甚至只能反映出，什么样的小姐更容易被公安人员抓获。难道可以据此说，某些省的、年轻的、低文化的女性就更加容易成为性服务小姐吗？小心有人打您！

当然，批评别人容易，自己做起来也难。我现在还只能是提倡：应该尽可能地分清自然人、社会人和性交易参与者，努力寻找其间的界限与相互作用。至于我自己，初出茅庐耳。

2. 研究性交易的哪种存在形式？是生活实体，还是官方设定？

所谓性交易说的是：当事双方之间，以提供性行为来交换利益的活动。

在当今中国，性交易实际上有两种存在形式。

第一种，是作为生活实体的而存在的性交易，也就是说，那些活生生地存在于人们之间的各式各样的实际活动。在生活实体的意义上，所谓“嫖娼卖淫”，其实只是性交易中的一种形式，应该叫做“商业化的性交易”。除此之外，性交易也包括“包二奶”和“傍大款”，还包括任何形式的“以权谋性”和“以性谋利（益）”。

另一种存在形式则是“官方设定的性交易”，也就是基于嫖客与性服务小姐这两个概念的“嫖娼卖淫”活动^①。在官方设定里，如果谁参与了这种活动，那么谁就一定是嫖客或者性服务小姐；或者反过来说，只有嫖客与性服务小姐之间，才会发生“嫖娼卖淫”。在这种官方设定里，“包二奶”和“傍大款”被视为“重婚”、“纳妾”或者“破坏（原有的）婚姻家庭”。尤其是，在这种官方设定里，不包括各种形式的“以权谋性”和“以性谋利（益）”。它们被混同于普通人之间的“男女关系”或者“作风问题”。

在社会实际生活中，这两种存在形式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性交易的生活实体，也就不会有嫖娼卖淫的官方设定；如果官方不是这样设定，性交易这个概念也不会变成现在这样。这两种存在形式也总是在互相斗争的，此消彼长。我们现在所能够看到的社会现实，说白了，就是双方都不得不接受的“三八线”。

一般来说，研究作为官方设定而存在的“嫖娼卖淫”，应该是法学及其分支的任务。社会学所应该研究的，则是作为生活实体的性交易。因为，生活实体是第一位的、本原的。^②

^① 官方的说法是“卖淫嫖娼”。笔者认为：嫖娼是主，卖淫是次，所以一贯使用“嫖娼卖淫”一词。

^② 顺便说说：我的书，当然欢迎批评，但是如果从官方设定的角度来批评我，那就是搞错靶子了。

我在本书中所研究的，是作为生活实体的性交易。我不愿意去研究官方设定，不仅是因为我不懂法学，还因为我认为：不论叫做嫖娼卖淫，还是卖淫嫖娼，这种官方设定里都隐含着对上层人物的“以权谋性”和“以性谋利（益）”的宽容，而这是不合法理的。我甚至一直认为，这是 19 世纪以来，世界资本主义体制故意这样设定的，以便网开一面，使得上层人物的那些作为生活实体的性交易得以合法化。^①

3. 研究谁？是双方，还是单方？

任何一次性交易，就象任何一次人际性行为一样，肯定是至少两个人同时参与的。在这两个人之间，肯定存在着某种互动作用、某种权势关系、某些无法仅仅归结到一个人身上的、双方共同发挥作用的要素。这些人际的东西，肯定会影响性交易的过程与结果。也就是说，人的性行为可以是单独个体的独自表现（例如自慰）；但是商业化性交易及其结果，却肯定是存在于两个人之间的，存在于人际关系之中的。^②

请读者注意，这里说的“双方”，有两层意思：

首先，任何一次商业化性交易，肯定有性服务小姐与嫖客两个方面；有时甚至是多于两个人，例如一个嫖客同时找两个性服务小姐，或者两个男人同时嫖一个性服务小姐，就是双方三人了。^③因此，凡是研究“嫖娼卖淫”现象的人，如果不讲嫖客，那就实在是莫名其妙了。拿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有些研究者花了很大力气，调查统计出了被抓获的性服务小姐的卖淫收入。这确实是难能可贵的。可是，性服务小姐的卖淫收入，难道是她自己能够独立决定的吗？她某次卖淫的收入高，很可能是因为她遇到了一个不知行情的男人，或者仅此一嫖的男人；她的某次卖淫没有收入，则很可能是因为对方是“烂仔”。如果研究者不去设法了解嫖客的情况，单单去统计性服务小姐自己的收入，就好比研究市场行情时，只问卖价，不问买价一样不合情理。

其次，更重要的是，商业化性交易中的“双方”，还指的是性服务小姐本人与她的“男朋友”、“鸡头”或者真正的丈夫。

这很可能是一个新鲜的知识。大多数性服务小姐虽然卖身，但是她们也同样有真正意义上的心上人。不管以什么样的名义和形式出现，他都存在于小姐的生活之中。因此，大多数“嫖娼卖淫”活动，实质上都是三方共同参与的。小姐的“男朋友”，就是那看不见的第三者。尤其是，这个第三者对小姐所发挥的作用之大，外人恐怕难以想象。例如，本书个案里的芳芳（二奶 03），总是特别卖力气地“做生意”，比别人都厉害。她“下边”有病了还要做；一天做了几个“快餐”，还要出去“包夜”。别的小姐都没有见过这样拼命做的。那么她是为什么呢？其实是为了给她的“鸡头”赚钱以便赎身，而她以前却真心实意地把他当作自己的男朋友。如果不了解“鸡头”，甚至不知道“鸡头”的存在，那么就会把芳芳的“拼命做”误解为是她自己的原因。

有多少中国人到现在还不知道小姐也有心上人呢？我猜，恐怕比不知道爱因斯坦公式的人还要多。即使知道，恐怕大多数人也是按照李香君或者杜十娘的模式来想象的。可是实际上，她们的心上人并不是嫖客，也不是大款，而往往是本阶层的、本年龄段的、本乡本土的小伙子。这，在我开始研究“性产业”之前，也是不知道的，而且即使听说了也不会相信的。

我在 98 年对于 S 区的研究中，最大的收获就是了解到一些小姐的“男朋友”的情况。^④当然，这也是最难的，是我做得最欠缺的。可是我开始明白：如果不了解“男朋友”，那么许许多多小姐的行为、想法和前途就无法理解和描述。

当然，应该研究双方，这话说来容易做起来难。我在目前这本书里也没能做多少。我希望

^① 详见作者的《存在与荒谬》第 193 到 194 页。可惜，那段论述被编辑不得不删减了。

^② 这样一个貌似常识的知识，在西方，是直到 1966 年以后，才在性行为治疗学里面发展起来的。不过，到 1995 年，由于劳曼教授的研究成果，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性实际上是存在于社会网络之中的。

^③ 在英语中，三个人在一起过性生活，被叫做“三明治”，是两片面包夹一片肉的意思。在我国南方的性产业中，把这叫做“双飞”；在东北则叫做“一个王两个 2”（打扑克用语）。

^④ 最早在感性上启发我的，一个是严月莲女士，她非常了解香港的小姐与男朋友；另一个是赵铁林先生，他拍了许多小姐与男朋友生活在一起的照片。

提倡的只是一种意识：一个硬币有两面。如果不告诉人家另一面是什么样，人家就无法相信这是真钱。

4. 拿什么作为性交易的计量单位？是一次，还是一贯？

从官方设定的角度来看，这是废话。卖一次就是性服务小姐，嫖一次就是嫖客；所谓“一失足成千古恨”是也。可是从科学的角度来看，仅仅卖一次或者仅仅嫖一次的人，与一贯卖淫或者一贯嫖娼的人，无论如何也是不一样的；有其他职业但是兼营卖淫的人，与以卖淫为主要职业的人，也肯定是不一样的；曾经嫖娼卖淫的人，与目前仍然在嫖娼卖淫的人，更不会是一样的。

因此我们恐怕不可能知道，全中国目前一共有多少个“小姐”。不是因为我们无法统计她们的人数，而是因为我们还不知道，究竟应该把什么样的人统计进来。

如果非要追问到底，那么，我们充其量也只能从“由于与夫妻以外的人过性生活而获得钱财”这样一个定义出发，推算出至少有过一次这种活动的人是多少。

但是，“二奶”、“有偿情人”等等，虽然也符合上述定义，却显然与人们通常所说的“小姐”不一样。结果，我们不得不把“小姐”的定义再加上“非持续同居的或者双方不存在爱情关系的”。可是这样一来，“小姐”的定义恐怕不仅仅过分复杂，而且也失去了可操作性，因为“非持续同居”和“没有爱情关系”这样的事情，恐怕很难找出合适的定义与精确的测定方法。

即使我们解决了定义和测定的问题，也仍然会绕回到起点：仅仅有一次卖淫就算“小姐”吗？这恐怕违反人们通常的看法。那么，多到多少次就应该算呢？况且，“多次”是指与同一个人还是与不同的人？

当然，如果我们非要统计出“职业卖淫者”有多少，那么也许会稍微容易一些。我们可以定义为：该人在确定时段之内所有收入的 50% 以上是来自卖淫。

可是，嫖客呢？恐怕不会有“职业嫖娼者”，因为恐怕不会有人把自己所有收入的一半以上用来嫖娼。结果，所谓“嫖客”充其量也就只有“一次客”与“多次客”之分。

对于学术研究来说，搞清楚性交易的计量单位，至少有这样两种意义：

首先，我们不应该仅仅盯着性服务小姐第一次卖淫的原因。

性交易很少有仅此一次的，绝大多数性交易是一个间歇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那第一次卖淫（买淫）的原因可能早就改变了，买卖双方也早就改变了，甚至性交易的形式也早就改变了。如果仅仅去研究第一次，那么就不仅应了老百姓的牢骚话：“一次就一百次”，而且忘记了古训：“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

这其实就是一个应该进行追踪调查的问题。笔者尝试了一些，但是所遇到的困难是，无论小姐还是妈咪，流动性都很强。读者看后面的个案就会发现，虽然红灯区是不会跑掉的，但是我在 98 年的三次调查中，在同一个红灯区里能够连续三次都见到的人，真是寥若晨星。

其次，我们不应该根据一次嫖娼卖淫的情况去推断一贯的性交易。

现在，人们所能知道的嫖娼卖淫的具体情况，已经越来越多了，因为不断地有光怪陆离的“案例”见诸于传媒。可是，那一次并不等于这一次，更不等于永远。例如，我所观察到的“小姐”，在每一次拉客的时候，经常有不同的表现，带着不同的情绪，达到不同的效果。如果不是次数看多了，怎么能够总结出某个小姐的特色或者习惯呢？如果不是人数看多了，又凭什么总结“小姐”这一群体的规律呢？

当然，我自己也仍然没有达到自己所提出的理想。我只是在努力。

如何研究？

首先，用谁的视角看问题？是男性，还是女性？

在性交易的活动与人际关系当中，还有一个社会性别的问题，或者最通俗地说，还有一个男女不平等的问题。这是国际女权主义的基本视角。^①我虽然不很懂，但是也尽力去注意了。

其次，何谓真实？

对于一切社会学调查，都有一个致命的指摘——“假数真算”或者“假事真论”。一般的调查者都是指天发誓，或者声称有现场录音为证。这其实是在赌自己的人格。唬外行还可以，可凡是做过调查的人，一看就穿。我在这方面有“洁癖”，可是仍然有朋友私下里推心置腹地问我：告诉我，哪些是你自己编的？

我曾经专门写文章说明过：要了解事物的真相，其实只有 3 种方法：一是“监测”（自然科学方法）；二是使用证据来“证明”（司法方法）；三是“询问”（一切社会调查其实都只不过是询问而已）。

在“询问”中，我们充其量也只能获得“对方主诉的真实”；即使反复测谎，也只能筛除掉其中不真实的，却仍然无法知道真实的东西究竟是什么。^②

我在 1997 年的考察中，运用了“定时定点监测”的方法。在 1998 年的调查中，我又刻意地回避使用正规的问卷询问法，而是尽可能地听和看。这些都是为了弥补询问式社会调查的先天不足。至于我做得怎么样，只有等待读者的评判了。

最后，我要说说本研究的局限。

我在 1998 年里，研究的是最基层的性产业情况，地理范围仅限于珠江三角洲的 B 镇与它下属的 S 区。我所收集的个案，也都是社会最底层的小姐、妈咪、二奶、发廊老板、鸡头、嫖客和红灯区里的“旁人”。因此，这个研究并不想代表全中国的情况。

众所周知，在性产业里，还有一些“高档小姐”和“体面嫖客”，主要分布在大城市的各种高级娱乐场所里。我之所以没有去研究他们，主要的考虑是：

首先，无论他们的人数有多少，都没有形成标准的红灯区。因此，研究他们，充其量只能反映某个人群的状况，却无法发现红灯区的规律化的东西，尤其是无法揭示社会深层的东西。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其研究价值多少会打折扣的。

其次，古今中外，“高档”现象在整个性产业中的比例都是相当小的。在目前中国，人们仍然缺乏对于性产业的一般了解；所以，社会学还是首先研究大概率现象为好。

第三，无论“高档”的形式如何千变万化，它的性质与性产业的底层是一致的，它的根基也存在于性产业的底层里。所以，首先研究底层更好一些。

第四，我个人觉得，中国普通人对那些处在性产业底层的人的真实状况，更缺乏了解。那些人也更加不可能在社会文化中表现他们的存在。我觉得，这不仅是我的兴趣所在，也是责任所在。

不过，会说的不如会听的。1998 年，我给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讲了红灯区的

^① 据我所知，在国际女权主义者里，对于卖淫问题，至少有两大派观点。一派可以叫做“解救论”。他们认为卖淫是男权压迫和剥削女性的集中表现，因此主张禁娼，以便把妓女从男权的铁蹄下解救出来。另一派可以叫做“职业论”。他们认为，女性具有自由支配自己肉体的权利，妓女同样是自主择业的劳动者，因此他们反对禁娼，主张把卖淫“非罪化”。他们一般都把妓女叫做“性工作者”（sex worker）或者“商业化的性工作者”。目前在国际上，“非罪化”的势头很猛。1999 年底，“非罪化”在荷兰已经实现；据说在整个欧盟范围里也快了。

^② 详见《性，你真懂了吗？》一书第 487 到 499 页，《性的社会调查，何谓真实》一文。

专题课，也讲了我之所以研究性产业底层的上述理由。课后，一位女学生对我说：“其实，你不去调查那些高档小姐，是因为你斗（斗智）不过她们。”

我想了想，信然。我以往的所有研究，都是首先迎接到学生的批评，这就是当老师的最大乐趣。

研究中的道义

我刚开始考察红灯区的时候，首初遇到的道德问题是自己的操守。但是后来考察多了才明白，最大的问题不是这个，而是一个根本道义上的问题：我究竟应该如何面对那些小姐和妈咪呢？

这里面又有 3 个层次：

第一，我究竟应该不应该去研究她们，这本身就是一个道义问题。

在西方激进女权主义者中，有些人认为，任何对妓女的研究，只能是利用她们为自己牟利，因此只能给她们带来损害。如果真的是关心她们，就请收起怜悯和托辞，去帮她们建立一个工会。

我不能否认，像我这样大谈性产业和红灯区的情况，有可能使得小姐们的日子更不好过。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所需要和所期盼的，其实只是像小草那样不显山不露水地生存下去。在不能“非罪化”的时候，过度的关注就可能像过度的镇压一样，危害到她们的现实生活的质量。

可是，我是凡人。虽然我并不认为研究小姐就一定会损害她们，但是我也不想天花乱坠地打扮自己，因为这个红灯区里的老板“左总”（见第 3 章），已经一语道破：“你是教授，总要找些事情做嘛。”（因此，他并不害怕我摸他的底。）

不过，我仍然承担着道义上的责任。因此我只能遵守中国人的两条古训：在精神上坚持“将心比心”；在行动上实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因为我跟小姐是生而平等的。

首先，我匿掉任何具体的地名和人名，而且像在性咨询当中一样，努力去真地忘记所有人的真名实姓，因为这才是最可靠的保密。我希望，这样可以减少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小姐可能造成的伤害。

其次，我努力“学术化”，寄希望于大多数各级决策者都不会看我的书，看了也会无动于衷，惹恼了也只会处罚我一个人。这样，也许可以在整体上避免危害小姐们。

当然，这是远远不够的。这仍然会使我居高临下。还是严月莲女士说得更加透彻：怎样才能真正平等地对待小姐呢？只有 4 个字，就是“自甘堕落”，就是让自己的一切大大小小里里外外的“光环”彻底休克。否则，请离小姐远一点，让她们过自己的生活吧。

研究道义的第二个层次是：我能不能为了研究的需要，就去挖掘对方所不愿意暴露的隐私呢？

例如：萍姐（妈咪 02）已经回家乡结婚了。这是研究小姐“转业”和“退役”的罕见好机会。可是，我还能再追去找她聊天吗？甚至，如果我再遇到她，还能表示我们曾相识吗？显然是不能，哪怕我的记录极不完整也罢。

再如，我曾经偶然遇到过一位现在已经被包做二奶的前小姐。这是研究小姐的“业内上升”的绝好个案。可是，既然她并没有主动跟我打招呼，那么我就只能视而不见，擦肩而过。

我坚信，任何社会调查都不能搞“逼供、诱供”，哪怕是使用最最温柔的手段，也不行。尊重对方的“隐私屏障”，就是尊重对方的整个人格，也就是尊重调查者自己。^①

^① 在《社会学概论新修》的第九章里，我专门论述过调查中的“隐私屏障”的问题。作为本科生使用的国家级重点教材，这本书已经发行了 14 万册。我欣喜地发现，在历年的研究生考试中，大多数考生都能

第三个层次是：我应该从什么角度上去帮助她们呢？

在西方，从 19 世纪起，就一直有许多善良的人们试图“拯救”妓女，哪怕仅仅拯救她们的灵魂也好（劝她们入教）。现在，中国的许多机构也在大张旗鼓地拯救“失足妇女”，甚至关押她们的地方的名字，也与关押嫖客的地方不一样，不叫“劳教所”，更不叫“监狱”，而是叫做“妇女收容教育所”。

但是，人们的这一切良苦用心，其实都是建立在同一个前提之上：“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如若不然，那就必须“抗拒从严”。马玉珍，一个北京的妈咪，不就在春天即将到来到 1999 年的时候被枪毙了吗？也许我应该虔诚地相信：她的罪恶已经等于真的杀人了，已经大于那些贪污受贿上千万元和鲸吞公款近两亿元的人了。

可惜，我所见到过的所有小姐和妈咪，虽然都表示自己愿意变出性产业（转业或者退役），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认为自己有什么前非可以去痛改，也没有一个认为自己现在做小姐就不是人，非得重新做起不可。因此，她们没有一个人相信什么拯救或者“收容教育”。她们认为那仅仅是“被抓”，是“劳改”，是自己从事这个职业所不得不面临的诸多灾难之一。结果，按照通行的说法，她们也就自绝于所有那些准备教育她们的机构，自绝于主流文化。

可是，她们是我们这个社会的最底层、最弱者、最无望的人。她们确实需要帮助，需要一些对她们自己有用的具体帮助。

这样一来，我就很难办了。虽然我可以不去拯救（抓）她们，因为我没有领那份工资，也没有人给我授权。但是我是一个人，又领受了抗洪精神，理应奉献爱心。可是我仍然没有做多少。因为我的活思想刚刚冒头，“左总”就借着议论一个嫖客的机会，洞若观火般地说：“你给多少钱都没有用，都给（她们的）鸡头拿去了。”

当然，原因也不是这样简单。我从小就知道，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无产阶级自己。我还看过不下六次电影《大浪淘沙》。在那里面，主人公想给一个乞丐一些钱。一位地下党员教导他说：天下的乞丐那么多，你一个人能管得过来吗？只有推翻万恶的旧社会，所有人才能都幸福。（大意）于是主人公就从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也就是说，中国的早期共产主义者们，成功地使用了“为了整体的长远利益”这样一个信仰，使得他们最初发源于深切人道同情的个人义举，成为伟大的事业，并且最终成功。笔者属于“老三届”，就这个问题而言，在我的人文精神储备中，这是唯一可供选择的、唯一拿得出手的理论。所以，35 年之后，我在 S 区面对乞丐般穷困的小姐时，这就成了我不施舍的理由。

不过，最近 15 年来，我又总是被教导应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所以我也总是在怀疑：我的上述理由是不是怯懦和逃避？是不是“先当救世主，再做人上人”？这搞得我着实困惑了好多天。

最终，我所能找到的存身夹缝是：尽可能多地给她们讲一些预防性病的知识、给几个人一些不要吸毒的忠告、帮几个人办一些与她们的业务无关的事情、资助一个人回家。

此外，我也许是老糊涂了，所以还尽可能多地陪她们呆坐、打扑克、逛街、吃饭，哪怕这些对我的研究毫无意义也罢。因为我亲眼看到、亲身体会到她们的生活中那深不可测的枯燥、乏味与寂寞；还因为她们中的好几个人都说过，还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和“外人”这样对待过她们呢。结果，有一次下雨时我要出门，在场的 4 位小姐一齐帮我到处找伞，令我十分感动；因为她们自己没有伞，也从来不用伞。

当然，我知道，这一切肯定会被一些人斥骂为“物以类聚”。可是，如果我们这个社会，连将心比心的同情都要被指责，那我们还活个什么味道呢？

第二节 B 镇

昨夜雨疏风骤
应是绿肥红瘦
知否，知否
万紫千红只怕秋
——题记

经济情况

B 镇^①座落在珠江三角洲的边远地区。它距离深圳 70 公里，离广州 100 公里，离市区 50 公里；距离任何一处海岸线也有 60 公里。B 镇的总面积是 56 平方公里。

到 1997 年年底，该镇全镇的常住人口（长期户口）有 8100 多户，总计 3 万 3 千多人。该镇总共拥有大约 5 万流动人口，比常住人口还多 50% 左右。如果再加上那些短期留住的、出差旅游的，那么在该镇，每天就云集着 10 万以上的人口，而其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是本地人。

该镇的工业化进程，发端于 1978 年，但是直到 1982 年，陆广堂^②开始担任该镇党委书记后，工业化进程才加快了。关于 1996 年之前的发展情况，请读者参见《存在与荒谬》一书的第 57 到 62 页。

到了 1998 年我再去考察的时候，虽然人人都说经济不好，香港不景气，但是官方的统计数字却仍然在节节上升。例如：桥头管理区的统计公报是这样的^③：

年头	总产值 (万元)	增长率 (%)	其中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增长率 (%)
1996	11600	18	10680	1743	7.1
1997	13800	19	12800	2056	18

年头	工厂间数 (个)	流动人口	人均收入 (元)	增长 (元)	人均存款 (元)	增长率 (%)
1996	28	10000	6300	500	1380	15
1997	28	10000	7300	1000	1680	21.7

随着工业化进程，B 镇的第三产业和旅游业也大大发展起来。据估计，连本地人带外来人口，在 B 镇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超过 2 万人，大约占全镇所有劳动力的三分之一。^④

跟性产业最可能相关的，是该镇的旅游业和娱乐业。在这方面 B 镇在珠江三角洲是个后起之秀。它从 1990 年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和娱乐业，1993 年和 1994 年就达到了鼎盛，

^① 为了让没有读过《存在与荒谬》的读者，对 B 镇有一个整体的了解，我摘要重复了该书中的一些情况。

^② 化名。

^③ 我觉得，即使不学经济学，也能看出这个公报中的疑点：在工厂间数和流动人口都没有增加的条件，总产值和利润却能够增长将近 20%，多少有些神乎其神。

^④ 据《A 市统计年鉴，1995》：本镇的第三产业劳动力中，从事建筑业的占 12.9%，从事运输业的占 24.4%，从事商饮业的则仅占 22.0%。但据本镇官方人员说，商饮业的数字显然偏低了。

形成了惊人的规模。

但是从 1995 年开始，旅游业开始走下坡路，各项指标都有所下降。因此，仅仅从旅店业的角度来说，该地也迫切需要一种能够发挥带动作用的产业。所以当地旅游业开始滑坡的 1994 年，也就恰恰是当地娱乐业加快发展的时候；而非法性产业的鼎盛则是在 1995 年。

1997 年初的性产业

B 镇的“性产业”始于 1988 年。当时，当地的一位小学校长自己开办了一个个体饭馆，雇佣了外来妹，其中有卖淫的。这个“×chun 排挡”，到 1998 年的时候还在，只是不知道换过多少次主人了。

从 1991 年开始，首先是香港人，然后是台湾人和日本人，陆续来这里开办工厂，于是就出现了发廊。时至 1993 年，发廊大发展，在 93 到 94 年之间，形成了一个鼎盛时期。^①最多的时候，当地号称有三条发廊街，180 家，2000 个小姐。最挤的一个发廊，总面积只有 40 平方米，却拥有 20 个小姐。屋里挤不下，小姐们就出门跑到大街上去拦人。^②

B 镇的性产业属于“后发外向型”，就是随着海外来人的剧增而出现的、主要靠他们的消费而维持的一种“性产业”。

可是，好景不长，从 1995 年开始，当地的性产业出现了越来越明显的衰落。

1997 年 1 月，我第一次到 B 镇考察的时候，当地人说，性产业的规模已经相当小了。我当时也认为：萧条景象处处可见。

当时，在 B 镇镇区之内，发廊区和歌舞厅区一共有 3 大块、2 小块。当时，全镇的还在营业的发廊总数是 68 家，歌舞厅是 27 家，桑拿浴与按摩是 5 家。^③总数恰恰是 100。

最大、最集中的一块“红灯区”，在镇中心的×ye 大道南路两侧的大约 200 米的街面上。1997 年年初，这里一共有发廊 21 家，占全镇的将近三分之一。此外，这里还有 3 家酒店附设的歌舞厅。

据当地小店的老板说，1993—94 年最兴旺的时候，仅仅此地就有 80 多家发廊。这块“红灯区”不仅是全镇最大的，而且在三角洲名闻遐尔的，也正是这块地方。三角洲许多其它地方的人，都可以随口说出“×ye 大道”这个具体的街名。

第二大块“红灯区”在 B 镇西半部的×ming 路两侧，还在营业的发廊有 9 家，还有 13 家歌舞厅（其中 4 家已经歇业），都是大小酒店附设的。

这块“红灯区”的特色是“以歌舞厅带发廊”；或者说这是由于歌舞厅的首先存在，才吸引来这些发廊。这是因为人分三六九等，大款们可以去歌舞厅，小款们就去发廊，到这里都可以各得其所。

第三大块“红灯区”是在镇区之外的另一个管理区（村），距离镇中心还有 5 公里左右。

这个地方很有意思。它不仅没有什么工业，就连居民都很少，只有一个庞大的“娱乐有限公司”矗立在公路旁，高耸的巨幅广告牌异常醒目。

这是因为，这里是 B 镇的边界，而且是靠近香港一侧的边界。所有境外来人，除非走广州，否则一入 B 镇之境，必然首先看到这里的这个“红灯区”。显然，这是在抢占“源头”。

那个娱乐公司实际上是客房加桑拿浴和按摩。它一共有按摩小姐 30—40 人。其规模一直在全镇排在第二、第三。在娱乐公司的旁边，还有提供性服务的发廊 3 家，每家有 4—6

^① 关于鼎盛时期，人们的说法不太一致。当地的几位居民都倾向于说是 94—95 年。但是两位卫生方面的官方人员都说是 93—94 年。因为他们的工作就是去所有的发廊检查卫生，所以采用他们的说法。

^② 卫生方面的官方人员曾亲自去检查过卫生，因此是可信的。

^③ 当地卫生防疫官方人员提供的数字。

个小姐。

除了这三大“红灯区”，B 镇还有两个较小的发廊集中地。

第一个“小地方”在 xin×酒店再靠边缘的一条小街上，还在营业的发廊有 4 家，全部是专门提供性服务的。此外还有 1 家已经歇业。在这里，每家发廊平均有小姐 6—10 人，与×ye 大道发廊的人数差不多。

另外那块“小地方”在×fang 娱乐城附近，总共只有 4 家发廊，每家大约有 6 个小姐。但是其中的一家发廊，虽然也有小姐，但是似乎并不是专门提供性服务的。

这两个“小地方”的共同特色是，它们都依托于一个大酒店，虽然生意显得清淡，但是它们与大酒店之间很可能存在着某种伴生关系。

1998 年的性产业

1998 年 2 月，我兴冲冲地再次来到 B 镇，但是到×ye 大道一看就傻眼了。那里的性产业已经更加萧条了，不但发廊的数目从 21 家减少到 13 家，而且我在《存在与荒谬》中所描绘的昔日那种熙熙攘攘的景象，再也看不到了。我赶快再去别处看，发现原来那三大块、两小块红灯区，也都是派残花败絮之相。再仔细观察，我发现时隔一年，B 镇性产业的衰微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发廊不再连成片了。

原来的×ye 大道两旁，发廊几乎是门挨门，片挨片。最多的是 9 家发廊挤在一个“片”里。可是到 98 年 2 月，整个大道上只剩下两个“片”，而且每片里只有 3 家发廊。其余的发廊之间，夹杂了一些食品店和服装店。最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居然有一家书店也混迹其中，而且居然在一半的货架上，摆上了学生参考书和电脑书！

这可是比发廊数目减少还要重要的表征。它说明：发廊已经难成“气候”了，就象云被拆散了就不再是云了。

其次，硕果仅存的那些发廊，也不再浓妆艳抹了。

原来，80%左右的发廊都在门窗上架起了霓虹灯，门里门外的各种小装饰更是琳琅满目。可是到 98 年 2 月，只有 4 家发廊还保留着霓虹灯。其余的都是素面朝天的，连那招牌都斑驳陆离了也不管。我不知道霓虹灯的使用寿命是不是不到一年。如果是，那么就是说，大多数发廊都没有能力或者没有心思去更新它了。如果不是，问题就更严重了：一定是许多发廊主动拆除了霓虹灯。

这说明：“气候”一变，“心气”也变，或者是反过来：心死天才变。

第三，发廊的“伴生族”也销声匿迹了。

不但卖花的和要饭的不见了，就连在发廊门口等着载客的摩托车也很少了，尤其是：仅存的摩托车已经分不清哪辆是“伺候”哪个发廊的，反而都像是只不过在大街上随便溜溜，临时停停。

第四，绝大多数发廊妹的脸更木了。

她们出来上街的时候，原来那种趾高气昂的味道几乎荡然无存了。只有靠近十字路口的那两家发廊里的小姐，反而比原来更加火爆，居然横在人行道上截客，下手也更重了。也许，这是某种最后冲刺吧。

到了 98 年 7 月我再走的时候，B 镇和×ye 大道的发廊就更加惨不忍睹了。数目只剩下 9 家，霓虹灯只剩下 1 架，“片”则一个都没有了，只有两对发廊仍然是肩并肩。其它行业则更加嚣张，连一家道貌岸然的储蓄所也跑到这里夹塞儿来了。

时至 98 年 12 月，我曾经一度灰心得不想再去×ye 大道受刺激了。可是真的去了一看，

却是一种柳暗花明的景象。发廊又增加到 15 家，霓虹灯又树起来 6 架，一个新的大“片”又有 5 家发廊手拉手了。同时，大道上的“人气”也重新旺盛起来。

但是历史肯定不会重复的。我细看下来才发现：真发廊已经有 6 个之多，因为它们有本地小姐，有理发工具，有女客，而且也确实给人做头发。假发廊只有 8 个了，还有一个发廊亮着灯却锁着门，所以无法判断其性质。此外，那家书店没了，可是那储蓄所却仍然在一真一假两个发廊之间“打横”。其它行业的那些店铺，也依然各自盘据着，全然是一副胜者为王的架式。

不过，残存的 8 个假发廊，依旧是那么公开，小姐也还是 10 个之多。招客则处于眼勾与手拉之间。其中一个发廊还添了“花活”，在门口摆上了音响，声儿很大。有意思的是，我去的时候，它正在放《心太软》，不禁使人一笑：这是说谁呢？

在 98 年的三次考察中，我至少跟 12 个人聊过：B 镇的性产业为什么会每况愈下？所有的人（一个不漏）都异口同声地说：金融危机了，香港人穷了，不来了；来了也不花钱了。然后，才有三四个人（大约三分之一）说，这里的“扫黄”厉害起来了；而且这几位都是我在 7 月和 12 月里遇到的。

B 镇的性产业，究竟是被囊中羞涩的香港人给抛弃了，还是被 98 年以来的新领导给扫下去了？我没有白纸黑字的证据，只有眼观六路的积累和“悟”。

首先，在 98 年 2 月的时候，我所住的那家 B 镇第二大的酒店，一到周末，即使不给打折，也仍然爆满。可是当我换到第四大的那个酒店住的时候，却发现那里即使在周末也是门可罗雀。那里的接待小姐对我解释说：B 镇第一大的酒店是×hu 度假村，那里太贵了，客人从来就不多。可是接着排下来的 5 个酒店，各方面条件和价格都差不多。只不过由于第二大的那个酒店是香港人开的，又位于镇区中心，所以客人从来就比其余几个酒店多。据此，我认为在那时候，香港人来的就已经开始减少了，只不过第二大的那家酒店没有表现出来。

等我 7 月到 B 镇的时候，“二把手”酒店也开始捉襟见肘了。那次，我没有住那个酒店，可是我与阿华（鸡头 01）却总是在它的门口会面。结果我首先发现：这个酒店在周末也打八折了，在平时更是打六折。接着我又发现：阿华只有在星期六下午才到那里去兜客。阿华说：就连这个酒店里，周末来的香港人也不多了。

到了 98 年 12 月，我在 B 镇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在 B 镇所在市的市区却住了半个月之久。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人都对我讲过、描绘过、甚至简直就是哭诉过：香港的不景气是如何如何打击了当地的经济，乃至危害到家家户户的衣食住行。^①

我到 B 镇之后，发现那家“二把手”酒店已经像该市市区里的许多酒店一样，开始平时打五折，周末打六折了。那里的接待小姐说，就连身为“大哥大”的度假村也打七折了，只不过还是死要面子，不肯公开写出打折来。^②

这些情况都说明：香港的经济吃了泻药，B 镇的性产业要是不拉稀，那才怪呢。^③

反过来说，如果性产业真的是被“扫黄”给整治成这样的，那么，不但发廊的数量应该减少，招客、拉客和整个营业的公开程度也应该大大收敛才对；小姐们更应该是身价倍增才对。^④尤其是，老板们则应该是胆战心惊才对，因为法律对组织卖淫者一直是严惩不贷的。可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

^① 可是当地的有线电视里却报道说：该市 98 年 11 月为止的外贸出口增长了将近 30%。

^② 也许读者还记得，该酒店所属的那个管理区的统计公报说：97 年的产值和利润都增长将近 20%。

^③ 在《存在与荒谬》的第 68 页到 70 页，论证了 B 镇的性产业属于“后发外向型”，主要靠香港人的消费来支撑。

^④ 例如，在 B 镇所属的 S 区里，“扫黄”一来，嫖客每次就要多付 30 到 50 元，而“扫黄”前的基本价格只有 100 元。详情见本书的后面部分。

度假村

B 镇的性产业虽然萧条了，但是也并不是没有什么可研究的了。我在 1997 年的考察中，曾经去过作为 B 镇性产业“大哥大”的×hu 度假村。但是由于那里的消费很高，即使在大堂里，只要一坐下，最低消费就是 240 元；所以我没有做特别深入的考察。1998 年 2 月和 7 月，我特意去重新考察了这个地方，于是有了一些新的收获。

这个度假村原来叫做“外商俱乐部”，是原来的镇党委书记开办的。这位书记在 B 镇的工业化过程中，曾经立下过汗马功劳，甚至可以说是 B 镇经济起飞之父。可是当时他所依仗的，仅仅是自己父亲的职权（B 镇所在市的市委书记）。后来，他父亲退居二线了，B 镇的工业化也初见规模了，他就急流勇退，不知道通过什么样的关系和途径，摇身一变成为香港居民了。然后，他又以港商投资的形式，在 B 镇办起了这个度假村和××娱乐城。^①

度假村和那个娱乐城，都是集歌舞、桑拿、按摩、餐饮、住宿于一身的综合娱乐设施。它们的软硬件条件和消费水平是整个 B 镇里最高档的。此外，它们与其它的酒店最大的不同在于：它们是以娱乐为主，所以歌舞、桑拿、按摩的部分，在面积上占据了全部建筑的 60% 左右，在整个 B 镇里也排在第一和第二。它们的餐饮和住宿只是附设的，所以营业面积比别的酒店小，在 B 镇只能排到第五名以后。

这样的经营方向，是因为那位前书记独具匠心，而且抢先一步，在 95 年就确立了。从那以后，这个度假村就安装了一个旋转激光发射器。直到 98 年 12 月我离开的时候，每天天一黑，它就像探照灯那样，不停地旋转着，向夜空里发射出直达天际的绿色光束。这光束，在 B 镇镇区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仰视到，仿佛在昭示着这位前书记的伟大与不朽。

这个度假村在提供娱乐方面，与众不同。

首先，它有一个歌舞剧院，而不是简单的卡拉 OK。也就是说，除了中间给客人留出一些“蹦的”的时间以外，其余时间都是专门的歌舞表演。卡拉 OK 则是在各个包厢里进行。这种形式，在 B 镇独一无二。其它酒店也想学，但是它们的所谓“表演”只能是插科打诨性质的，没有一个能够做到夜夜轻歌曼舞。

其次，度假村的歌舞剧院是专门为了演出而修建的，有正规的大约 200 平米的大舞台，有雕廊画柱的二楼，有靠近舞台的二楼包厢。整个剧院很有欧洲古典风味。其它酒店的所谓“歌舞厅”，其实都是一个简单的平面大厅，再加上一些俗不可耐的灯光而已。

第三，度假村的剧院里，一直有较大规模的演出。最多的时候，我曾经看到 16 位演员同时出场。此外，在演出的节目中，舞蹈，尤其是多人舞蹈的比重占到一半左右。据度假村的服务员讲，这些歌舞演员都是组团的，而且一个月一换。只有一个最好的歌舞团，曾经在这里连续表演过两个多月。可是其它酒店的所谓“歌舞厅”，只能靠临时拉来的小小“演唱组”撑台面，甚至只有一个“歌星”满场飞。而且，其他酒店的表演都是一唱到底，外加一两个妞出来扭两下，没有正式舞蹈。

当然，即使在我这个外行看来，度假村里的歌舞水平也只能说是等而下之。演员们显然不是专业的，尤其是经常漫不经心地点到为止。但是我第一次去看的时候，就已经明白这是情有可原的，因为到这里来的客人，眼睛紧盯的不是他们，而是小姐。

度假村里的小姐分成两大部分。

一拨人马是按摩女。她们深藏不露，平时住在老板提供的集体宿舍里（在镇区的另外一端）；上班时由大轿车一起拉来。工作时，她们则是坚守在“桑拿部”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客人若想一睹芳颜，一进桑拿部的门就是 388 元（一个钟），而且小费另算。这

^① 这位书记的人生道路，是典型的利用“体制资源”进行“精英再生产”（也叫做“精英循环”）。这种现象在前苏联和东欧发生社会转型之后很普遍，国际社会学已经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最近，中国社会学界也开始注意这个问题，著述颇丰，恕不详引。

价格是 B 镇最高的。

另外一拨则是三陪女。她们每天晚上聚集在歌舞剧院二楼一上楼的平台，等待客人的挑选。这些小姐，脸上都是浓妆艳抹（不知道该叫做什么颜色）；头上都是贴金挂银（不知道是真是假）；身上都是时髦新潮，花样翻新（不知道何处流行）；举止都是千娇百媚外加张牙舞爪（不知道何种功夫）。再加上她们总是需要在楼上楼下不停地寻找猎物，所以人人都是风风火火、上蹿下跳的。

最可看的是客人挑小姐时的场面。按照度假村的不成文规矩，小姐自己是不许直接拉客的，只能眉目传情。如果客人一来就被某个小姐倾倒，那自然无话可讲，双双入座即可。可是如果客人想要沙里澄金，那么他只要给妈咪飘一个眼色，妈咪就会登高一呼，于是大约 6 位到 10 位小姐就会顿时云集麾下。

然后就好看了（或者难看了）。妈咪指挥众小姐，背靠墙壁，齐刷刷地站成一排，而且专门挑那不多几处有光亮的地界。那客人，有的凑上前去，一个接一个地、脸贴脸地看小姐，比专治粉刺的医生还认真；有的则是退后三尺，以便一览无余。这种退后者，当然不是因为信奉“可远观而不可近渎”，而是在专挑小姐们的身材。如果这一批小姐一个都没有被挑中，那么妈咪弹指一挥间，另外一排小姐就会前仆后继地填补空白。如果客人是首先钻进包厢，然后再点小姐，那场面就更加悲壮了。先是一群小姐呼啦啦地涌入包厢，然后再落潮般地退出，接着又是另一拨小姐蜂拥而上。最多的一次，我看见过连续 4 拨小姐奋勇上阵。

这种买牲口般的活动（只差掰开嘴数牙了），在场的所有人都早已司空见惯麻木不仁了。尤其是，这里的规矩是：在小姐们排成一排供人挑选的时候，谁也不许搔首弄姿，以免不公平竞争。所以她们一个个就那么紧靠墙，傻站着，整个一个呆若木鸡，奄奄一息。她们这副样子，总是使我想起监狱里甚至刑场上的情景，往往只得侧目躲开。

在 98 年 2 月和 7 月里，严月莲女士专门跟我去度假村考察过，因为她在香港就听说，B 镇这一带有一个亚洲最大的小姐集市。虽然她最终也无法确定，香港人说的是不是这个度假村；但是，长期从事针对妓女的社会工作的她，也对这里的小姐人数感到惊讶，尤其是震惊于那种买牛买马似的挑选方式。

此外，我一直怀疑，老板之所以故意把二楼的平台搞得这样幽幽暗暗，恐怕一是为了给不够靓的小姐遮丑，以示此处佳丽如云；二是为了鼓励那种贴面挑选，以便双方提前亲热。这里的小姐当然也有对策。许多小姐到这里上班的时候，脸上都贴上了亮晶晶的“闪片”，以便更加“惹眼”。例如瑛妹（二奶 01）就是这样。

按照瑛妹和琳子（二奶 02）的说法，在度假村里做三陪小姐，要给妈咪交固定的管理费，每人每月 500 元。除此之外，每坐台一次还要交一次，20 元；每包夜一次交 100 元。度假村里一共有四个妈咪。她们每月要交 12500 元给酒店。

那些妈咪的记性好得很，管两三百个小姐也不会认错，听说还有过管 400 人的时候呢。（注：实际上当然不会有那么多小姐。^①）妈咪更不会忘记什么。有时候，小姐当时顾不上给妈咪缴钱，可是你别想占便宜。隔了一夜甚至过了两天，她盯着你，催你交钱的时候，照样能够清清楚楚地记得，当时你坐在几号包厢、几号台。

做妈咪的，是真有钱！她们有自己的楼房，都是别墅式的，还有车。瑛妹和琳子都见过。

在度假村的 4 个妈咪里，肥妈咪^②是资格最老、势力最大的一个。她已经 30 多岁了，是 B 镇本地人，只不过以前是在镇区之外的一个管理区（村）里种地。她有家，有三个儿女。她什么时候开始做妈咪的，瑛妹和琳子也说不清，只知道她们两个一到 B 镇来，肥妈咪就已

^① 虽然瑛妹和琳子都在度假村里做小姐，但是她们也承认，自己第一不认识大多数小姐，第二从来没有亲自去数过，因此，她们这里所说的小姐人数，其实也是道听途说。我在《存在与荒谬》一书里，已经反复论证过这个问题。这里就不再赘言了。

^② 在《存在与荒谬》里，我曾经把肥妈咪称为大胖妈咪。那是因为当时没有访谈过肥妈咪手下的小姐，所以不知道小姐们怎么叫她。

经在度假村了（推算起来，最晚也应该是 1996 年）。

肥妈咪很敬业。从来没有见她休息过一天。她也总想提高手下小姐的档次，所以她曾经放性录象给小姐们看。可是小姐们不愿意看，觉得恶心，都跑了。肥妈咪把她们都叫回来，一边给她们看一边讲解。还有两次，肥妈咪专门开会，告诉小姐们怎么样才能让客人高兴。^①

现在（98 年 2 月），度假村已经感到客人在减少，所以准备在歌舞剧院里上演脱衣舞。瑛妹说：（度假村的）四楼正在训练脱衣舞呢。每个妈咪都要推荐两个漂亮小姐。肥妈咪叫我去，我才不去。（我的）男朋友看见我，还能要我呀！

在度假村里，三陪小姐们最大的竞争对手，是那些本来应该专心演出的女演员们。瑛妹和琳子在观看演出的时候，边看边说：唱歌的小姐，也一样卖。别看假装正经，（好像只）跟客人上街、买东西；（可是一）吃饭，也就上床了。只不过她们是“包月”不“包夜”喽！陪几天也是“包月”。（例如）×××（一位歌女的名字）就是（这样）。我们都知道的。台湾人说她们是“豪华轿车”。还有“普通轿车”、“公共汽车”啦。

可是，我并没有去调查这样的女演员。

按摩业

在《存在与荒谬》中，我曾经介绍过××娱乐城^②里的桑拿按摩的情况。但是那是访谈该娱乐城的一个技术人员兼中层管理者的结果，所以尚欠深入。^③在 98 年里，我访谈了现职按摩女小莉（其他小姐 01）、曾经做过按摩女的小姐明明（其他小姐 03），以及负责检查按摩房卫生的×医生^④，所以能够再介绍得具体一些了：

经营按摩业的场所，在 B 镇一共有 5 处：

最高档和最贵的就是上面所说的那个度假村。那里的按摩间曾经是最多的，达到 50 套，因此那里最多的时候曾经有过将近 70 个按摩小姐。后来，为了确保同是一个老板麾下的××娱乐城的兴旺，就把按摩间缩减为 40 套，再后来又减少到 20 套。因此，度假村的按摩业，在规模上就变得很小了。但是肉都臭了架子却不倒，那里的价格反而从 1997 年 1 月的第一个钟（45 分钟）138 元，上升到 1998 年 2 月的 268 元，第二个钟 198 元。但这只是按摩费，如果加上桑拿费，那么最低消费就是 388 元。可是形势比人强，到 98 年 12 月的时候，价格又回落到第一个钟 168 元，第二个钟 100 元。

第二高档而且规模最大的，就是那个××娱乐城。它的桑拿部是单独的建筑，虽然只有两层，但是占地面积很大，比一般的酒店还大。桑拿按摩是它的“拳头产品”和“招牌菜”，赫赫有名。它的按摩间一直保持在 50 套，小姐至少有 80 个，是 B 镇里按摩业的龙头。它的明码价格，在 98 年里也比 97 年上升了，第一个钟是 228 元，第二个钟 168 元，还有技师服务费，但是价格未标明。可是实际上，在 98 年 7 月的时候，它就已经开始偷偷打折了，最低可以打到六折。12 月里想必更低，但是我没有去考察。

按价格，排在第三的是×feng 酒店，第一个钟是 128 元，第二个钟 98 元，技师服务费 50 元。它的情况，下面会细说的。

×hong 酒店里也有桑拿按摩部，据说只有十几个按摩间，价格只是第一个钟 100 元左右。可是我没有亲自去考察过。

最便宜的，是远在镇区入口处的那个×××娱乐有限公司。那里有大约 40 个按摩间，前两个钟加在一起才要 100 元，直到第三个钟才再加 60 元，技师服务费是 50 元。不过，由

^① 肥妈咪讲了些什么内容，瑛妹和琳子都没有具体说。

^② 这个娱乐城与度假村是同一个老板，就是前镇委书记。

^③ 详情参见《存在与荒谬》第 118 到 122 页。

^④ 出于×医生自己的要求，我没有把他作为个案写出。其实，他的经历和现状也非常有研究价值。

于这个场所曾经被封闭过两次，所以它的情况，还是放在后面谈扫黄的时候再说吧。

×feng 酒店的桑拿按摩部，就在酒店主楼的顶上两层。它有 30 个按摩床位，每个床位配一个按摩小姐，一共保持着 30 个小姐。

每个生手小姐一来，首先要缴给酒店 1500 元管理费，再缴 800 元培训费；然后就会有女师傅来训练 3 天按摩。每天，师傅传授 2 小时，小姐们互相练习 6 小时，但是实际上往往只互练 4 小时。

小姐一来，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等所有证件都要交给店里。平时小姐们全都住在酒店旁边的专门的宿舍里。小姐们是“缴费包吃”，看每个人吃多吃少，每月花大约 400 到 500 元。

按摩小姐是每天下午 1 点就开始上班，到凌晨 3 点才下班。即使一个客人都没有，所有的小姐也不准离开，必须集中在一个专门的房间里等待客人。但是小姐们可以打麻将、看电视。下班之后才允许小姐冲凉，所以她们一般是直到早晨 4 时才能睡觉。中午 12 时起床。每月休息 3 天。

这里的规矩是：客人不许挑小姐。其实也没办法挑，因为小姐不许走出来见客人。每个小姐只有一个号码牌挂在前台，客人只能挑号码。客人如果不满意，可以提出换小姐，甚至在理论上还可以把所有的小姐都换个遍。但是换小姐的事情极少发生。当然，客人再来的时候，就可以直接点小姐的号码了。所以，回头客是小姐的命根子。

任何小姐当然都不许挑客人。所有的小姐都排钟（排队轮流上岗）。但是如果有客人专门点到某个小姐，她就可以提前上岗。因此，有的小姐最多可以一天做 4 次钟，每次钟是两个“钟”（45 分钟）；但是有的小姐几天也没有一次钟。

按摩小姐没有任何保底工资。客人所付的“钟费”（明码标价的每个钟要付的钱）全部归酒店，小姐一分钱也没有。小姐的收入只有两项：客人额外直接给的小费和明码标价的“技师服务费”（每次 50 元）。可是如果缺勤 1 天，哪怕这一天实际上连一个客人都没有，也一样要从累计的技师服务费里扣 100 元。这样，如果小姐的生意不好还请假，那么到月末的时候，她很可能不但没有工资，还要向酒店缴钱。

此外，每个小姐每个月的固定任务，是做够 90 个钟（不是 90 次）。如果做不够，就要自己向店里“买钟”，100 元一个钟。这其实就是罚款。所以小姐们都必须拼命地拉回头客，因为只有回头客才可能知道自己的号码，才能专门点自己，自己才可能在一天里做两次。所有小姐的梦想，就是一天能做到 3 次钟。如果有谁真的做到了，都会小小地请客。这既是自豪，也是为了摆平别人的心理。

可惜，这实在是太难了。从 97 年夏天到 98 年春天，即使是每个星期六，也只有 30 到 40 个客人来，平日就更少，经常不到 10 人。97 年 10 月的某一天，居然连一个客人都没来。所以，在小姐那小小的请客里，大概也包含着大家共同庆祝生意兴隆的意思吧？

在这样的局面里，个人的“手法”（按摩技巧）就是小姐的安身立命之本了。

在 B 镇，曾经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位“落架的凤凰”从深圳漂流到这里做按摩女。几天之后，她居然门庭若市，忙得不可开交，而且在她“做”的时候，外面居然有客人在死等她。甚至有两个客人为了争夺她而打架。

这一来，其他所有的小姐都发毛了。她们拼命地向所有的客人打听，这个“妖婆子”究竟有什么高招呢？结果，她们等于是在为“妖婆子”做广告，客人更像疯了一样去找她。后来，有一个“大哥大”客人包了她，可是没想到几天之后就把她给打出来了。她就飘然而去，不知所终。

最后，别人都说：那个“妖婆子”会“天外天”，就是一种比所谓“九重天”还要厉害的性爱抚技巧。可是她被包了以后，一时性起，把那个男人给“做”得“脱阳”了，所以就被赶走了。

不过，我在这里要赶快说明：这个故事可不是按摩女小莉讲的。她虽然也听说过“九重天”什么的，但是并不知道详情。而且，绝大多数按摩小姐都不可能对这样的故事津津乐道，因为她们仅仅是在“卖苦力”，何乐之有？

这个故事是 B 镇的一位男士讲的。只是由于它多少可以反映出“手法”对于按摩女的重要性，我才写在这里的，而且只不过是故事而已。

第三节 S 区有后台吗？

横看成岭侧成峰
远近高低各不同
踏遍绝顶无归处
此山又在那山中
——题记

S 区是 B 镇下属的一个地方的名字，是一个非常集中的“红灯区”，也是我在 1998 年里最主要的考察地区。

可是，在开始讲 S 区的情况之前，请读者首先看看关于一次“非常事件”的记录。这次“非常事件”，原来是写在《存在与荒谬》那本书里的，可是出版的时候，被编辑好心地删掉了，而且我也同意。当时的考虑是：第一，这个故事涉及军队，不发布为妙；第二，这个故事显得孤单、离散，与其他内容似乎无关。

那么现在为什么请读者务必先看这个故事呢？您看下去，就会明白的。

一次“非常事件”（1997 年 1 月）

我考察的第三天晚上 9 点 20 分左右，在 Xye 大道南路的 Xchun 发廊里，发生了一起军人打小姐的事件。

我当时正在该发廊旁边进行定时定点的观察和记录。但是我是在打人发生之后，听到双方的激烈争吵，才进入现场。所以在以下的记录中，有一些是事后访谈当地人才得知的。

Xchun 发廊是相对较小的一个发廊，只有一间门脸，当时也只有 6 位小姐。据说 9 点左右的时候，有一位陆军上尉和一位中尉一起进入发廊，要求小姐给他们理发。小姐说，我们这里只洗头，不理发。两位军官就让小姐洗头。这时，另外一位男客在跟小姐讨价还价，谈出台的事情。一位军官（可能是那位上尉）也插进去搭话。

但是在言谈话语之中，军官当着小姐的面提到了“鸡”或者“鸡婆”这样的字眼。这是很犯忌的，于是小姐就反唇相讥，说了“穷当兵的”或者“傻大兵”这类的词语。双方因此开始争吵，其中一位小姐向军官“叫板”（挑战），说了“你敢打我吗”这类的話。结果上尉给了两位小姐好几个老拳。小姐也不甘示弱，抄起杂七杂八的物品还击。

最后，一位小姐的额头被打破了（谁打破的，这是后来争吵的焦点）。虽然流血并不多，但是这位小姐似乎歇斯底里了，奔出门去，在大街上狂呼乱叫。（我此时进入现场）结果一下子来了二三十人，有小姐，也有七八个男人，大都是发廊的保镖。这些人显然是来帮助小姐的，可惜因为他们几乎都说方言，我无法弄清他们之间的关系。

那两位军官显然慌神了。那位中尉跑了出去（当时我以为他临阵脱逃了），最多 5 分钟左右，当人们还在围着那位上尉的时候，中尉已经带着 6 个士兵赶来了。其中有两位是军士。这时，闲杂人等开始往后退，那位小姐开始躺在地上大哭，几个来帮忙的男人则冲进发

廊，似乎是占领有利地形。人人都以为一场恶斗不可避免。

但是，说时迟那时快，两位治安队员此时如同天降，一下子横在双方之间，开始制止争吵，驱散人群。此外，我无意中发现，就在发廊侧墙的阴影里，居然已经有一位真正的警察（带着警徽和警号标志）在那里打着“大哥大”，向什么人报告动态了。又过了大约 3 分钟，治安队的巡逻摩托车来了 3 辆，清一色的迷彩服、钢盔、便携式冲锋枪。^①这时，场面已经安定下来。警察也走出阴影，和治安队员一起把人群基本上驱散了。随后，一辆公安牌照的小车和一辆地方牌照的囚车也来了。

最后，军官和士兵扬长而去，未见一人留下。一位小姐扶着那受伤的小姐，上了那辆囚车的驾驶室。她俩与其他小姐说的是普通话，因此我知道，这并非抓人，而是治安队送小姐去医院。全过程历时大约 20 分钟，过后就风平浪静，依然是一派歌舞升平。

我记录这次事件，并不是猎奇。这里面有以下 5 点值得注意，可以反映当地发廊卖淫业乃至社区管理的一些情况。

首先，即使不能说军人也来消费（因为所有军人都穿着军服，带着军衔，但是没有带军帽），但那两位军官却肯定是跃跃欲试，或者想开开眼。小姐在吵架时说过（普通话）：“你们不是说你们知道吗？……”可见两位军官并非误入虎口。

当然，士兵可能例外，因为 6 个士兵被紧急招来的时候，一直没有一个走进发廊的门。即使壮汉们抢占地形的时候，士兵也仍然呆在门外，一头雾水的样子。显然，对他们有某种禁令。

其次，这里的规矩可能是：小姐在发廊里，至少在成交之前，还能够保持自己的一点尊严。客人可以打情骂俏，却不能公然辱骂小姐，也不能当面说小姐是“鸡”或者“鸡婆”，更不能打小姐。所以那位挨打的小姐才仅仅因为一个“鸡”字而怒火中烧，才敢公然向一位“武夫”叫板，而且敢于跟他对打“过招儿”。

这个规矩显然已经约定俗成，而且尽人皆知。军官不知深浅（也许是故意“摆派”），触犯了规矩，因此从围上来的人们的神情举止来看，似乎没有人偏向军人。

第三，在各个发廊之间，在小姐和看门男人之间，不仅当然地存在着某种自卫联盟，而且它的效率极高，真正是一呼百应，招之即来。如果真的开打，可能也是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相比之下，那 6 个被招来的士兵却是呆若木鸡。最后临走时，我听到那位上尉在训斥一位军士“真笨！”（也许他们不是直接的上下级？）

第四，当地治安队和警察，实际上一直在严密注视着各个发廊的动静，只是很隐蔽，就连我在那里定时定点监测到了第三天，也没有事先发现他们的存在。因此，他们才能够在事发后的几分钟之内出现在现场。这真是“寻常看不见，偶尔露峥嵘”。

当然，这也可能是因为发廊的人及时地报了警，但是那也能说明治安队的反应奇快。联想到当地人说的“狗不理”（坏人不敢来捣乱），联想到当地官方人员一直在向我灌输说，当地的治安特别良好；我不仅不得不信，而且不免再联想到：他们之间一定有什么更加紧密的关系，才能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

第五，当地治安部门是真正的“只管‘治’，只求‘安’”。因此在整个出面的过程中，从来没有询问事件的原委，也从来没有去评判是非曲直。他们只求驱散人群、安定局面。^②事后，我数次打听此事的处理情况，却没有一个官方人员知道此事，也没有人认为这是值得一提的事情。

后来，我专门问过一位镇里的干部。他本来也不知道此事。我说明情况之后，他哈哈一

^① 在《存在与荒谬》出版前，好心和细心的编辑曾经质疑过我：“一个镇上的治安队，怎么可能有冲锋枪？因为，什么人才可以带枪，国家有严格的规定。”我当时只能回答说：“这是我在 B 镇时天天所见，确凿无疑。但是其中的原委，我就知道了。”

^② 治安队员和警察都说普通话，我可以听懂。

笑，说：把事件平息了，这就是处理。还要怎么处理？我问：是不是因为涉及到军人，不好办？他严肃起来，讲解了“治安”二字的真谛，被我引用在上面了。

特殊地位

看完这个“非常事件”，读者一定仍然是莫名其妙。且容我慢慢道来：

在 B 镇所属的管理区（村）里，有一个 G 村。它是 B 镇的边远地区，离 B 镇镇区还有 8 公里，对面就是广东另一个市的地盘。因此，它不仅是 B 镇的边缘，也是 B 镇所在的市的边缘，还是整个珠江三角洲的边缘。

在这个 G 村与另外一个市的交界处，有一块地盘是属于军队的，相当于一个村的土地面积。这个地方叫做 S 区。^①

这块地盘，是 70 年代初，在林彪搞全国备战的时候划给军队的。当时这里曾经驻扎过一个团的兵力，是专门为了预防香港出事的。大约在 1985 年前后，在邓小平“百万大裁军”的时候，这个团所属的整个师都被裁掉了。这里就变成了军队的一个后勤基地，兴建起一个大规模的砖瓦场。到了 1992 年前后，整个砖瓦场里有 600 多人，大约一半是当兵的，一半是打工仔，也有一些打工妹。^②

整个砖瓦场一共有 6 个分场。所谓 S 区，当然是我给它起的化名，其实就是其中的一个分场。

到了 90 年代中期，由于广东的大兴土木的阶段已经过去，砖瓦业已经很难赚钱，所以军队开始逐渐缩小这里的砖瓦场。到 1997 年的时候，这里只有一个连的军人了，而且砖瓦生产已经基本停顿，军人们相当悠闲。我所看到的那次“非常事件”里的那些军人，应该就是当时驻扎在 S 区里的一部分。^③

如果仅此而已，那么上述的“非常事件”也就不值得记录了，顶多不过是个别军人上街的时候，不够小心而已。

可是，这个 S 区，实际上是一个非常集中、非常公开的“红灯区”，比 B 镇镇区里面的所有“红灯区”都更加集中、更加公开。在 1997 年的时候，在这个 S 区里，曾经有过 50 多家发廊，大约 400 个发廊妹。^④她们就在军队的地盘上，在军人的眼皮底下，泰然自若地经营着自己的生意。

我推测，在上述的“非常事件”中，正是因为那两位军官天天生活在 S 区的众多发廊旁边，天天耳闻目睹发廊妹的业务，所以他们两个才敢于走进 B 镇镇区的发廊。那些士兵则可能是由于纪律的约束，从来没有这样的机会，所以直到快要开打了，仍然不敢越过雷池一步。

如果到此为止，那么这个“非常事件”也仍然没有多大的记录价值。可是实际上，S 区里大多数发廊，是租用军队的房子，才得以开办起来的。

我推测，在上述“非常事件”中，那两位军官之所以敢于在发廊里骂小姐是“鸡”，还敢动手打小姐，恐怕就是因为他们 S 区里，已经习惯于君临那些发廊与那些小姐了。同样，士兵们可能不会有这种特权优越感，所以即使被军官招来，即使局势一触即发，他们也仍然是呆若木鸡，不知如何是好。

因此，那次“非常事件”才值得记录，值得在这本书里重新发表。

到 1998 年 2 月，我去 S 区考察的时候，军队已经基本撤光了，只留下 20 多个人，在收

^① 以下关于 S 区和军队的情况，都是我在 1998 年的考察中了解到的，1997 年的时候并不知道。因此我才会同意把“非常事件”从《存在与荒谬》中删掉。

^② 这是 98 年我听柳妈咪（妈咪 03）说的。

^③ 经过多次询问，我可以确认，在方圆 30 公里之内，再也没有其他的军队驻地和军队单位了。

^④ 萍姐（妈咪 02）在 S 区里呆了 6 年之久。她提供了这些情况，我认为是可信的。

拾和搬运砖瓦厂的遗留物品。

1998 年 7 月我再到那里时，只剩下一位中尉助理员和两位军士，在照看军队的房地产，收取租金。

1998 年 12 月，我第三次去的时候，没有见到任何军人。但是左总（老板 01）说：助理员和一位军士还在，只是很少过来玩了。那时候，禁止军队经商的命令已经公布了。S 区脱离军队只是早晚的事情。可是左总说，现在的问题是：B 镇所在的市和 S 区对面的那个市，正在争夺这块地盘。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恐怕一时半会儿解决不了。所以，久已习惯于“背靠大树有荫凉”的左总，心里也不免是“剪不断，理还乱”。

保护伞

在我 98 年去 S 区的三次入住考察中，最关心，也是最头疼的问题就是：军队究竟是不是这个“红灯区”的后台呢？

在 S 区里，左总（老板 01）是最大腕、最明戏的人，但是他情有可原地不大谈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他的安身立命之本。柳妈咪（妈咪 03）和萍姐（妈咪 02）是资格最老的人，但是作为妈咪和左总的经理，她们还不到关心这个问题的层次。那位中尉助理员，我也见过，也聊过，但是他一开口，总是“今天天气……哈哈哈”。所以，我所掌握的证据，实在不足以做出准确的判断。

不过，我毕竟前后在 S 区里呆了整整 30 天，蛛丝马迹还是积累了不少，所以敢于分析如下：

1. 无论军队的动机是什么，它的地界，客观上就是“红灯区”的保护伞。

98 年 2 月，我第一次到 S 区的时候，几乎所有的人都说：这里是部队的地盘，谁都管不到。可是他们的这些话，绝大多数都是在招徕客人的时候说的，后面都带着一个尾巴：“你就放心吧”。结果，我反而只能将信将疑。

好在，当时柳妈咪跟我讲过军队砖瓦场的历史。她自己一开始到 S 区的时候，就是在这个砖瓦厂里打工，由于太苦，只做了 10 天左右，就改行做小姐了。她的话，使我初步相信，S 区确实是军队的地盘。

98 年 7 月，我在 S 区里一口气住了 19 天，终于把军队的地界搞清楚了。

S 区是一个村落状的居民点，离 B 镇所属的 G 村还有 1 公里的路。一条柏油公路贯穿 S 区，是从 B 镇经过 G 村，通往另外那个市的。S 区的所有房子，就错落地分布在这条公路的两边，形成一个狭长的地带。S 区里的人们，习惯上把靠近 B 镇的方向的那些房子叫做“下边”，把靠近另外那个市方向的叫做“上边”。（这两个地理概念，在本书里经常出现，读者还是记住为好。）

军队的地盘，纵向来看，就是以公路分界的。公路的西边是军队的地盘。在那里集中着 S 区里的绝大多数发廊，而且是最兴旺的那些发廊。在公路的东边，是 G 村的地盘。在 98 年 2 月的时候，东边只有 5 家发廊。到 7 月和 12 月，只剩下一家，而且生意惨淡。这里面也有一个另外的因素：公路东边的发廊，一到下午就被太阳西晒，影响了生意。但是您看下去就会知道，这并不是最主要的因素。

横向来看，军队的地盘是以左总的旅馆划界的。“下边”是军队的，“上边”是 G 村的。98 年 7 月，S 区里的“大哥大”左总曾经拉着我，亲自给我细细地指点道：从他的旅馆靠“上边”的那个墙角开始，一直往“下边”去，都是军队的地盘。直到 S 区居民点的另一端，才是 G 村的地盘。所以左总说：我这里，别说另外那个市管不到，就是 G 村和 B 镇的治安队，也是不可以来的。

后来我所看到的事情，证实了左总的说法。在 S 区里，我目睹过两次抓小姐和一次“扫

黄”，还详细地知道另外两次。但是，其中没有一次是发生在军队的地盘上。^①（详情参见本书后面的第七节“扫黄”。）

左总自己当过兵，所以对军队的威风赞不绝口，还讲过几个军队不把地方放在眼里的故事。由于与本书的内容关系不大，所以这里就不说了。可是左总在讲完故事之后，却来了一个精彩的总结，不能不记录下来：“地方是你的，可是部队是全国的。地方再大，部队再小，你也管不到人家！”

也许，这就是左总为什么专门到 S 区来经营性产业和赌博业的根本原因吧。

2. 无论军队对性产业的态度是什么，S 区的大多数发廊确实都是租用它的房子。

S 区比 G 村小，只有大约 40 座房子。这些房子清一色是“排子房”，就是一座长条形状的房子，横向分隔成 4 到 8 个各自独立的房间，各有各的门脸。所以算起来，在整个 S 区里，总共有大约 200 间独立的房间。这种式样的建筑，一看就知道是公家的房产；因为广东本地人没有这样盖房子的，都是一家一个小楼。

在这 40 座房子和 200 个房间里，属于 G 村地盘的，只有 5 座房子，大约 40 个独立房间。其中，有 2 座房子的 8 个房间，曾经或者正在作为发廊。除此之外，S 区其余所有 30 多座房子和将近 200 个房间，都是军队的房产，是从大约 1995 年前后开始，陆陆续续租给老百姓的。其中，位于公路边的房子，总共有 17 座，总计有将近 90 个独立房间，全部出租了。在这些房间里，大约不到一半是各种商店和当地人租来居住的；其余的一半多，都曾经或者正在作为发廊。

这些房子，一开始都是军队砖瓦场的仓库房、机器房和阴干砖坯用的房子。随着砖瓦场的衰落，这些房子都空余出来了。所以我猜测，一开始军队只是为了减少损失，才出租房子的。

可是，据 S 区里不同的人说，最晚到 1995 年，S 区已经朝着“红灯区”的方向大发展了。那时候，发廊已经有 20 家左右，而且香港人也已经开始来嫖了。恰恰是在这种情况下，军队开始大量地出租房子，能说他们不知道这些房子租去做什么吗？尤其是在 S 区发廊最兴盛的 1996 年和 1997 年，还有一个连或者更多的军队驻扎在这里，却有 30 家到 50 家发廊在租用军队的房子，难道那么多军人都被蒙蔽了吗？

军队的房子，租金比 G 村老百姓的租金要低一些。一般来说，一间独立房间每个月的房租不到 1000 元，最少的只要 600 元^②。由于过去是仓库或者厂房，大多数房间的面积都在 30 平方米左右，最大的有 40 平方米。^③反而是“下边”那些属于 G 村的房间，一般只有 15—20 平方米。

发廊老板租了军队的房子以后，一般都不需要重新装修，只是买些家具什么的就可以了。这笔投资，大约只需要 3000 元。这样算下来，如果租用军队的房子一年，那么一个发廊老板的基建投资也不过是 1 万元多一些。再加上 10 个左右发廊妹的日常消耗，一年的总成本只是 3 万元上下。可是，一个发廊在一年里，一般可以收入 7 万元左右。也就是说，一个发廊老板一年可以赚到 4 万元。这样高的利润率，军队的低房租当然是功不可没。

3. 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军队参与了性产业，但是，军队实际上一直在管理着 S 区的公共事务，哪怕是不得不管。

柳妈咪说：1992 年前后她刚到 S 区的时候，这里就已经有发廊了，但是只有七、八家，主要是为当地农民服务。军人不敢来，连走路都不许到发廊这边来。打工仔也不来，因为舍不得花钱。香港人也没见过几个。

可是，直到我最后一次去 S 区的 98 年 12 月，军队一直在收房租，而且很积极，不容拖

^① 当然，我没有看到的扫黄就不知道了。可是在 S 区里，确实没有人提到过在军队地盘上的“扫黄”。也许是他们不愿意提起，以免自乱军心？

^② 小姐阿筠（发廊妹 10）所在的××xiang 发廊，就是每月 600 元房租。

^③ 小姐阿玫（发廊妹 05）所在的×hua 发廊，就有 40 平方米还多一些。

欠。那个到那时候还没有走的中尉助理员，就是专门干这个的。当时，我曾经听到他问左总：“‘上边’一间发廊的营业情况怎么样？那个老板说他赚不到钱，想下个月再缴房租。这是真的吗？”左总认为是那个发廊老板在耍赖。左总还说：“这个人真不懂事，部队的钱都想不缴。没有部队哪里会有你！不给你租了，你还不是没办法？”

这虽然只是左总一个人的话，但是我所看到的情况也确实如此。

首先，在 S 区里，靠着房产权和出租权，军队实际上掌握着发廊在经济上的生杀大权。

例如，左总曾经讲过：有一个香港人，准备投资 500 万，在 G 村附近地方的土地上，投资兴建一个高级的园艺场，向香港出口。但是他希望同时也能够在 S 区的军队地盘里开办一个比较大的、加上按摩的发廊。军队领导觉得，一来租房租地给香港人，动静会比较大；二来什么按摩之类的东西，恐怕已经不是“擦边球”了，就没有同意。结果那个香港人就连园艺场也不搞了。这件事情惊动了 B 镇的领导，直接出面找军队商量。可是军队还是没有同意。

也就是说，如果军队坚持，它完全可以对 S 区的所有发廊都“说不”；完全能够顶住地方政府的压力。

其次，军队的人实际上管理着 S 区的社会秩序。

例如，S 区“上边”那个小理发店的湖南女老板，曾经讲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有一个很土气的中年人到她那家发廊去理发，而且声明了只是理发。可是等了很久，没有一个小小姐理他。他当然不满意，就抱怨了几句。没想到小姐反而生气了，讽刺他：一个踩单车（骑自行车）来的，还理什么发！于是双方吵了起来。那人大吼：我弟弟就是这里部队的领导！小姐不知虚实，只好给他理了发，不收钱，还出门送他走。

后来一连过了几天，一直没有什么动静，于是小姐们就开始大呼上当，痛骂那个男人。可是不到一个星期，那个男人真的带着部队的一位头头来了。那个领导进门一坐，只说了两个字：理发，然后任凭妈咪怎么说好听的，始终再没有说话。临走，他才说了一句：“以后我专门到你们这里理发！”过后，这位女老板和妈咪一起，把小姐们好好教训了一顿。^①

如果说这个故事所反映的，可能只是军官耍特权，那么另一件事情就更能说明问题了：

98 年 12 月，我在 S 区的时候，一天下午，公路上的一辆过路大货车在会车的时候，把路边一家小商店的一张竹椅给撞坏了。商店主人当然不答应，就拦住大货车吵架。路边的 S 区里的人也帮助他吵，连几个小姐都上阵了。请读者注意：这时人们吵吵嚷嚷地说的，不是“找警察”，而是“找部队”、“叫部队来”、“助理员在哪里”等等。

可是过了不到 5 分钟，人们好像突然泄了气，吵的也不吵了，嚷的也不嚷了，助威的也散了。只留下两三个人在跟那个司机理论，而且很快就以司机给了 5 元钱而告终。

当时，我正在与一个小小姐聊天，没有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后来才听湖南老板说：当时就有人马上找到了那位中尉助理员。可是没想到他说：部队马上就要撤了。这样的事情，现在他也不能管了。还是找警察吧。这个消息一传过来，吵架的人们马上就垂头丧气了。这个消息也不胫而走。第二天，就有两个人主动对我提起：这回，部队真的要撤了。他们虽然不至于失魂落魄，但是也多少有些茫然。

这也就是说，以前的时候，军队的人是应该管而且可以管这样的事情。左总虽然并没有给我具体讲过军队怎样管理这里的秩序，但是他在谈到那位中尉助理员时曾经说过：“助理员也很辛苦的。（这里的）的什么事情都要找他。老百姓也是糊涂，（别人的）猪吃了（自己）地里的菜，也要找人家。人家是军人嘛，怎么能去管猪嘛。”

上述分析，已经可以说明军队与 S 区性产业的大致关系了。但是，还有一个关键问题：

^① 这位女老板在开始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可能只是闲聊。但是笔者发现她讲到后来的时候，几次拿眼瞟她那几个新来的小姐。说不定她也觉得这个故事很有教育意义吧？

即便仅仅是默许，那么究竟是哪一级的军队领导吃了豹子胆呢？

我不知道，大概也不可能知道。但是我觉得，级别不会很高。主要的证据是：左总曾经三次说到自己找军队的领导办事，可是，其中最大的一次，也只不过是“连师里后勤部的××长都找了，人家可是中校啊”。也就是说，左总在军队里可以利用的关系，最大也就是师部里的一个中校，而且左总不一定是去办性产业的事情^①。

当然，对于左总这样一个 10 多年前只当过士兵的人来说，对于 S 区这样一个弹丸之地来说，对于实际上在全中国都不足为奇的性产业来说，一个师里的中校，也许已经足够大、足够管用了。或者说，即使那位中校其实与 S 区的性产业并没有丝毫瓜葛，S 区也照样可以繁荣鼎盛。因为比中校更低的官儿，也许就足以把事情摆平了。

说到这里，我要声明，我可不想搞什么耸人听闻。因此我必须说：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军队在 S 区里其实也“扫黄”的。

从 98 年 3 月我离开 S 区以后，军队的地盘上也开始“扫黄”了。据左总说：主要是因为有人告，一直闹到军区。军区就层层下令，于是这里也开始扫黄了。

不过，军队的“扫黄”是一步一步来的。

一开始，在 3 月里是下通知，一律不准写带有“发廊”二字的招牌，都要改成“理发店”。就连左总的“××酒家”的招牌，也不得不改成“招待所”，后来又改成“旅馆”。左总临时抓瞎，只得找人写新牌子。我 7 月里去的时候，还见过那两块牌子。那字写得真是羞死圣人。

4 月里，军队又下通知，要求所有发廊一律不准挂任何招牌。

到了 5 月初，军队再次下通知，发廊一律不准营业，都要关门整顿。可是，军队从来没有派人来检查过，只有那位中尉助理员在管。S 区里的人们都以为，既然是整顿，就总会有允许开门的那一天，所以都是白天关门，晚上再开门。军队仍然没有派人来检查。

7 月里我到 S 区的时候，局面仍然是这样，只是发廊的招牌没有了。可是在“上边”，还有一家发廊挂着“理发店”和“美发厅”的招牌。在“下边”，则只剩下“香江美食”（其实也是发廊）还有灯箱招牌。此外，另一间发廊的墙上，还留着“理发店”三个大黑字，在茶色玻璃门上也仍然保留着“推门请进”的贴字。不过，小姐已经不敢坐在里面，而是分散地坐在两边隔壁的杂货店和饮食店的门口。

在 7 月里，左总就说过：“这样扫黄，部队每月也要损失了十几万。他们的房租钱、水电钱都没有了。可是部队大概不在乎，因为他们还有砖场和菜场，还可以赚钱。但是另一方面，这次一扫黄，原来准备到这里投资建厂的香港人也不谈了。不是因为扫黄本身，而是因为人家觉得，你部队原来也不可靠呀，原来也要听风声啊。人家本来就是看着你部队的特殊优惠来的嘛。你不特殊了，人家就不来了。”

直到 12 月，军队的“扫黄”仍然没有什么新动作，也仍然没有派人来检查过。S 区的发廊当然也是仍然我行我素。可是左总说：这并不是什么阳奉阴违，而是因为部队真的要撤了，没心思管了。

为什么会这样？

我在 S 区里所遇到的人，没有一个曾经否认过军队是这里的后台。所谓军队后台，不仅是 S 区里所有人最经常使用的广告，也是嫖客安全感的最主要源头。

可是，果真如此吗？我不相信。根据有这样一些：

^① 具体办的是什么事情，左总始终守口如瓶。

首先，S 区的性产业虽然向军队缴纳租金，虽然这租金对于一个连级的军队单位来说可能已经不少了，但是在军队里，团以下的单位是没有什么自主权的。而对于任何一个团以上的军队单位来说，“红灯区”这样的产业，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它与军队的日常工作或者经商行为，都没有必然的和巨大的利益关系。也就是说，即使军队真的想不顾一切地赚钱，首选的产业也不会是红灯区。它充其量也只能是“不赚白不赚”、“捞草打兔子”的次级副业。因此，军队从自己的需要（哪怕仅仅是经济需要）出发，也不会死心塌地支持和保护红灯区的，最多只是睁一眼闭一眼而已。

其次，在中国现行的政治体制里，性交易首先是一个道德导向的问题，性产业首先是一个意识形态稳定的问题，红灯区首先是一个禁止民间组织存在的问题。总之，这些政治需求，不挂帅也是帅。军队的经济需求再大，腰杆再硬，如果与挂帅的政治需求发生矛盾，那么它的风险与收益就会不成比例。这时，它唯一的选择只能是舍弃经济需求，更不要说本来对军队就没有多少价值的性产业了。所以，军队即使真心充当红灯区的保护伞，也只能是“挡雨不挡雷”。

第三，任何军队，维持军纪总是最起码的需要。对于性产业这样的东西，古往今来的军队只有两种极端的选择：要麼自己亲自开办，要麼彻底与之隔绝。在中国，后者不是万能的，前者又是万万不能的。因此，S 区之所以能够存在，恰恰由于它位于军队逐渐放弃的一个前砖瓦厂的地盘里，而且是为老百姓服务的。S 区的大发展，也恰恰是在士兵们几乎全都撤出 S 区之后。说到底，哪一位指挥官会同意 S 区建在军营里呢？所以，如果红灯区危害了军队的纪律，军队的保护伞就会变成“铁扫帚”。

第四，中国是一个万分强调军民关系和军政关系的国家。S 区之所以能够存在与发展，并不仅仅是因为军队的态度，更主要的是因为它位于性产业高度发达的 B 镇之内。也就是说，地方权力和当地百姓对于性产业的宽容，是军队睁一眼闭一眼的基础。否则，军队一般是不会故意与地方对着干的。同样，军队之所以在 S 区陆续“扫黄”，也是因为地方上有人告状，如果再不管，就会危害军民关系或者军政关系。

第五，中国的军队既高于老百姓，又不敢得罪老百姓。尤其是在与政治没有直接关系的一些问题上，在上级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军队和军人往往是被老百姓藐视的，甚至是被欺负的。多年前就已经流行全国的“傻大兵”的称谓，就是极好的例证。在 S 区里，我虽然没有见到确凿的证据，但是请想想本节开头所讲的 97 年的故事，发廊妹这样的“贱人”，居然敢跟“一毛三”^①的军官对打，就很能说明问题了。

在 S 区，性产业很早就出现了，很快就形成了社区和一定的势力。因此，在军队的态度里，多少也会有一些无可奈何。

我在中国的许多地方，都曾经见到过这种打着军队的招牌，甚至是安全部招牌的性产业单位。它们往往把自己的后台吹得天花乱坠。可是，它们为什么偏偏都是位于性产业已经比较发达的地区，而不是从一片净土之中横空出世呢？为什么都是性产业出现在先，这些单位建立在后呢？

没有人回答过我的这个问题。

其实，在多数情况里，这仅仅是性产业人员“攀高枝”而已，就象越是自己没本事的人，越喜欢吹嘘自己的老子、路子和儿子一样。旁人往往认不得真。

可是，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恐怕就是一个社会文化的问题了。

首先，在中国这样的官本位文化中，即使所有的官儿都是清廉无比，下面有求于官方的人也不会相信他们真的清廉，也照样会幻想出一些贪官来，会制造出贪官来，甚至会迫使清官不得不变成贪官。这不仅仅是因为在官儿的层面上，“权力使人腐败”；更是因为从下面人的角度上看，只有制造腐败才能化解权力或者利用权力。

^① 在军队里，一些军人私下里把军官肩章上的“一杠三花”（上尉），戏称为“一毛三（分钱）”。依此类推，中校就是“两毛二”。

性产业人员无疑是最有求于官方的，因此他们不得不至少披上某种“官衣”。哪怕人人都知道是假的，但是人人都会相信是真的，至少没有人愿意去质疑。^①尤其是，如果一个官儿腐败，其他的官儿仍然有可能不腐败。可是如果一定比例的官儿腐败，那么所有的官儿就都不得不腐败了。那时，个人操守的作用往往是螳臂当车。

其次，一般人总是喜欢把中国的官儿描绘成金字塔结构，似乎什么都可以归结到中央去，顶多也只是说说地方主义而已。其实，官儿与官儿之间，除了上下级的区别之外，还有肥缺与清水衙门之别，有实权与虚位之分。在同一级的不同部门与部门之间，这种差异更是天壤之别。就是在一个最普通的单位里，环卫科与人事科能比吗？现在人们都把这种现象叫做“部门利益”。其实，没有部门特权，怎么会有部门利益？

谁的部门特权最大呢？三岁的小男孩都知道拿枪吓唬人，所以性产业总是喜欢挂上军队、安全、武警、公安、司法的招牌。这倒并不是因为这些部门治人的权力特别大，因为性产业并不需要去管制本产业之外的别人；而是因为这些部门的自我防护的权力特别大，性产业只要钻进这些封闭系统，旁人就无可奈何。

第三，这些部门都是负责“扫黄”的，或者是“扫黄”的坚强后盾。因此，如果鞋都不嫌脚臭，地还能埋怨自己被踩脏了吗？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如果地跟脚一样臭，又怎么能埋怨鞋脏呢？B镇、军队、S区，就是这样一种连环套的关系。

最后，任何产业都需要建设自己的职业名声。性产业在中国，恐怕永远也无法名正言顺；因此，那些传统上光环最亮的部门，就肯定会被说成是性产业的后台。

综上所述，S区其实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治外法权”。它的特殊地位，实际上是中央政策（该省98年的大扫黄）、部门特权（军队砖瓦厂）、地方利益（B镇）、性产业需求（S区）这样4种力量，在“政治大局”这样一个棋盘之内，不断博弈的结果。

这是一种全新的游戏方式。谁都不得不学几个新招儿，而且必然是各有千秋，互有胜负。在S区这样一个弹丸之地里，在98年一年之内，这种新游戏玩得有声有色，精彩绝伦。S区里98年7月的“扫黄”（代表中央政策），不是公安出面，而是税务局搞的。军队的“扫黄”（代表部门特权）不是“刮风”，而是在步步进逼的同时，留有充分的余地。B镇的性产业（代表地方利益）衰而不败，负隅顽抗。左总的事业（代表性产业的需求）则是更新换代，打出了“电子游戏”的新招牌。

总之我认为：S区所谓的保护伞，其实只不过是军队经商的一个副产品，是被性产业中的人给利用和夸大了。最雄辩的事实就是：恰恰是在军队马上就要交出这块地盘的98年12月，S区的性产业不但没有随之崩溃，反而有如枯木逢春一般。

还是作为底层人物的贺妈咪说得好：“部队走就走吧。我们反正没有别的办法，总还是要做的。”

^① 在本书第三章第五节里，读者可以看到，B镇的一位科长就是这种看法。

第四节 S 区的性产业

是太阳发出了万丈光芒

还是

万丈光芒撑起了太阳？

——题记

特色

1997 年 1 月，我头一次到 B 镇考察的时候，曾经两次听到有人说过 S 区。可是说的人用的都是方言，所以我一直没有搞清楚究竟是哪几个字，当然就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只是隐隐约约地知道，那也是一个红灯区。还有一次，我差一点就会到 S 区去了，可是终于没有去成。在《存在与荒谬》第 124 页，我这样记述了当时的情况：

（当时我正在寻找人们传说的卖淫的“工厂妹”。）后来，笔者又找到一个说自己有工厂妹的摩托车主。可是他把笔者一直向镇外的另一个方向拉去，行驶了大约 15 分钟还没有到。这时笔者看到路边的路标显示，前面就要出 B 镇的边界了，而且路边的人烟已经稀少，天色也已经暗下来，所以笔者坚决要求返回。那车主还是一股劲地说：前面就是，很快就到。结果笔者只得另外拦了一辆摩托车返回。

在这段文字里，我是把这件事情当作“历险记”来写的，是作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工厂妹”的证据来写的。可是，1998 年 2 月我再次到 B 镇的时候，又有几个人对我讲述了 S 区的比较详细的情况，所以我宁信其有，横心一去。结果，摩托车又拉着我走上 97 年那条路，又走到人烟稀少之地，还过了一座大桥，全程 20 多分钟。不过，这次是中午，我见的也多了，所以有恃无恐。

摩托车开到 S 区边缘的时候，车主问我：“去哪个发廊？”我说：“随便。”他就带着我首先在 S 区里逛了一圈儿。当即，我就被那“繁荣娼盛”的景象给惊呆了。

在那条贯穿 S 区的公路两旁，30 多家发廊排成一字长蛇阵，比 97 年初时镇区里那条大名鼎鼎的 Xye 大道的发廊还多、还密集、还兴旺。虽然只是中午，虽然客人显然还不多，但是妈咪和小姐们已经披挂上阵了。她们全都站在门外，有些甚至横挡在公路上，招手的、叫喊的、嘻闹的、拉扯的、“卖呆”的，应有尽有，令人眼花缭乱。

直到这时，我才彻底相信了这个 S 区的存在。我也明白了：97 年的那个开摩托车的并非要图财害命，而是想把我拉到这里来。同时也就明白了：因为 S 区的地名里有一个“场”字，所以他认为，这里的小姐当然就是“工厂妹”啦。

当然，紧接着我就后悔得肠子都发青了：如果我在 97 年的时候胆子再大一些，步子再快一些，S 区就可以提前一年在《存在与荒谬》里公之于众了。看来，做学问真的首先要做人啊。

我一家一户地数下来，当时 S 区里一共有 32 家发廊。这些发廊本身，与镇区里的没有什么两样；但是整个 S 区却是特色鲜明，与众不同。

首先，这里只有发廊，别的什么娱乐场所都没有；卡拉 OK、桑拿按摩、歌舞厅、咖啡厅等等，一概没有。只有一家录像厅，还离繁华地带远远的。

其次，整个 S 区里，居然连一家饭馆都没有，只有一个小排挡，占地 12 平米。剩下的就是两家食品杂货店。还有 4 个烟酒糖果柜台，却是设在发廊的门口，跟发廊共享同一个出

入口。除此之外，其他商业什么都没有。

第三，这里不通公共汽车，没有路标，更没有旅馆，就连居民住户都很少。^①

第四，这里的房屋自成一片，跟哪儿也不连着，离最近的居民点 G 村也有 1 公里之遥。几乎所有的房屋后面都是菜地，却没有种菜的人住在这里。

总而言之，S 区就是一个完完全全地地道道纯纯粹粹的红灯区。

我的命好，能够遇到这样一个地方，足矣。

客源

不过，对于我的考察来说，S 区首先是一个非常令人迷惘的地方。

B 镇的美姐（妈咪 01）曾经说过，她虽然很早就听到过 S 区这个名字，可是她一直听不懂是什么意思，也不相信那里的小姐比 B 镇镇区还多。后来成为 S 区“大哥大”的左总（老板 01），身为 B 镇镇区人，家就在靠近 S 区这个方向，却也长期不知道这个红灯区的存在。做小姐的小白（发廊妹 07）在来 S 区以前也不知道这个地方，由于 S 区的地名里有一个“场”字，还以为是一个工厂呢。所有这些都说明：S 区并不是尽人皆知。

如此名不见经传，那么 S 区为什么人服务呢？当地几乎所有的人都说是为香港人服务。有些小姐不是直接说的，而是因为她们一提到嫖客，就一口一个香港人地叫。

这可是个大问题。所以我在 2 月的考察中，曾经费尽心机地去探寻真相，弄得萍姐和左总一开始都以为我是台湾人。因为 S 区里只有台湾人极少来，所以 S 区的人都认为，也只有台湾人才会如此孤陋寡闻，如此有眼不识泰山。

到了 7 月，我一直住在左总的营业场所里。由于那时候生意萧条，没有什么人来开房包夜，加上我又认识萍姐，所以左总就把我当作是住旅馆的人来对待，每天收我 100 元的住宿钱。于是在本书里，我就把左总的营业场所叫做“旅馆”了，也就不再一一加引号了。可是请读者记住，在 S 区里，其实连一个真正的旅馆也没有。

入住之后，我当然祭出了我的看家法宝：定时定点监测。结果，在我所监测的 7 天里，曾经有 26 个嫖客在旅馆里开房间。其中有 6 个可以知道是香港人，有 13 个能够获知是大陆人，其余的 7 个人则无法分辨其身份。^②

也就是说，在我所能监测到并且能够搞清身份的嫖客里，香港人并不多，远远少于大陆人。

不过，从小姐和妈咪的聊天中我知道，有许多香港人不愿意在 S 区里当场嫖，因为所有的发廊，都是让嫖客上二楼去“做”；可是那些二楼之简陋，往往叫香港人受不了。即使是左总的旅馆，各方面条件也不过相当于内地的县级招待所（除了左总的房费奇高之外）；所以许多香港人也不肯在里面屈就。他们都是把 S 区的小姐带到 B 镇去包夜。这样，我上述的监测结果就不一定准确了。

尤其是，萍姐作为老资格妈咪，左总作为老板，都曾经说过：本地的农民来，B 镇的人也来，甚至市区的人都来。但是大陆人的共同特点是当场嫖的多，带出去包夜的很少，因为大陆人一般不是住在酒店里而是住在家里。所以你只要问问，有多少小姐被带出去包夜了，就可以知道有多少香港人了。^③

^① 这曾经使我很怀疑能不能在这里进行入住考察，还为此找过一些当地的关系，准备住到附近 G 村的老百姓家里去。

^② 由于在 98 年的考察中，监测已经不再是主要研究方法，所以这里就不多谈具体过程了。至于搞清嫖客的身份，主要是靠事后问小姐和萍姐。但是也可以使用排除法：有四五个大陆人，我一说普通话他们就答茬。还有两个本地 G 村的男人，来的时候裤脚上还粘着泥，似乎刚从田里回来。

^③ 这个统计方法，萍姐是主动告诉我的，左总则是被我“请教”出来的。但是两个人的意思差不多。

我实际上不可能挨着个去问 S 区里的所有小姐和妈咪。但是在聊天中，我确实发现：她们经常被包夜，经常到 B 镇的酒店去过夜，经常遇到香港嫖客。

不过，直到我在 98 年的最后一天离开 S 区以后，我才逐渐把她们的服务对象总结清楚：

首先，香港嫖客确实不少，也许能占到一半左右。据严月莲女士在 B 镇和 S 区的现场观测，他们大多是香港的下层人士（但还不是底层），例如工人、小商小贩、司机等蓝领阶层，其中当然也有白领人士，但是不多。

这些香港人之所以要到 S 区里来招小姐，最主要的原因当然是便宜：同样是发廊妹，在 B 镇镇区一次打炮大约 200 元，包夜一般 400 元，可是在 S 区却是一切减半，真正是“工薪族”的价格。因此，一个香港人在周末的两天里，花同样的钱就可以从 S 区招两次小姐。

S 区的发廊妹，“质量”当然不高，无法跟镇区度假村的小姐相比。但是正像香港的深水涌一带也有极底层的暗娼一样，^①对于低收入的香港人来说，S 区不但价格低，而且选择余地更大。

当然，我也数次观察到：有一些香港人来到 S 区以后，只是走马观花地转了一圈儿，就扬长而去。还有一些香港人，已经进了发廊，坐了一阵，跟发廊妹也扯了半天皮，但最终还是走了。这些人，显然是怎么也看不上 S 区的小姐。这些香港人的主要特征是：他们一般不会乘摩托车来，往往也不会是单枪匹马，而是包租客货四轮车，几个人一起来。

那么香港人怎么会知道 S 区这样一个弹丸之地呢？这主要是那些开摩托车和开客货四轮车的人的功劳。他们以此为生，专门在各个酒店和娱乐场所门前兜客。据阿华（鸡头 01）说：这些人都是眼尖嘴快。那些高档的香港人，他们睬都不睬，可是低档者一露面，他们马上出击，总能说服一些人乘车到 S 区来。

当然，也有一些香港回头客。我有幸访谈到了一位，就是个案编号为嫖客 02 的“严生”（严先生）。

严生自己的情况，请看后面的个案，这里不谈。但是由于我在本书的后面，不再分析香港嫖客的情况了，所以有一些情况，需要在这里先写出来。

严生对于大陆性产业，说过一些很重要的话。一开始笔者甚至怀疑：他只不过是一个稍微高级一些的打工仔，怎么可能说出这样理论化的看法呢？后来才知道，许多香港人都这样认为，也经常这样说，而且已经形成了一种“民间舆论”。这些看法，笔者以前都不知道。它们也肯定违背中国大陆一般人的意见。但是，即使为了知道它们错在哪里，也仍然需要首先知道香港嫖客们都说过些什么。

首先，严生说过：中国人其实从来就是习惯于嫖娼的，从来没有把嫖娼当作什么严重的问题。现在的“扫黄”实在是没有道理。

其次他说：香港人来大陆嫖娼和包二奶，其实是一种“扶贫”。那么多打工妹，穷死了，大陆没办法解决。香港人拿自己的血汗钱养她们，她们还可以养农村的一家子。（大陆）反而骂香港人，真不公平。

然后他说：香港人一开始也不是这样疯狂嫖娼的，是跟大陆人学的。在香港，嫖娼的人很少，也很没有面子。可是到大陆一看，人人如此，也就学会了。^②严生还提到大陆官场上的许多事情，说香港人最恨的就是，大陆的腐败把许多香港人也教坏了。

罗列完毕，谨请德高者批判它们。

^① 96 年和 97 年，严月莲女士曾经带我去那里看过。那些站在街头的暗娼，一点也不比 S 区里的发廊妹强。

^② 例如，1999 年 12 月 29 日，香港报章以显着版位报导了一个别开生面的记者招待会，由游乐场协会宣布了一个有关香港青少年性行为的调查报告。它的特别就在于各有一名男女青年“现身说性”，其中一名叫做“阿龙”的 18 岁男青年，当着男女记者的面，眉飞色舞地讲述他在一星期内有五天到深圳嫖妓、并且已有百名性伴侣的“光荣纪录”。这位老弟一月收入两万多元港币，用于到大陆嫖娼的就达一万六千元港币。请注意，他在香港本地可不是这样的。

不过总的来说，S 区里的人们之所以把香港人说成是他们的主要客源，甚至唯一客源，还是出于他们自己的一种主观期盼，或者是一种抬高自己身价的需要。因为在 S 区的客人里，大陆人也并不比香港人少。尤其是，香港人大多数都是周末才来，因此，平时来的客人，大都是大陆人、本地人、本镇人，本村（旁边的 G 村）人。不过，关于大陆人，还是放在本书后面的“嫖客”那一节里，专门分析吧。

性质

在当今中国，符合“红灯区”判定标准^①的地方，已经公开报道过不少了。（详见本书最后的参考书目。）S 区之所以更加具有研究价值，并不是因为它的发廊多（比它还多的并不少），而是因为这样两个原因：

第一，这里的发廊已经成为几乎唯一的产业。其它所有的行业，几乎都是为发廊服务的。因此，与我在《存在与荒谬》里所描述的 3 个地方相比，S 区达到了高度纯粹的地步。

例如：我 7 月到 S 区的时候，发现 2 月里的一间发廊变成了服装店。人们说，它是 4 月里发廊最兴旺的时候开办的。我去仔细看了看，里面所有的服装，通通都是女装，都是艳俗无比。还有女鞋，也是花里呼哨的。此外还有一些女性内衣，很性感，很像是内地一些所谓“性商店”里卖的东西。可是，没有男装，没有男鞋，也没有童装，只有小孩的拖鞋。

所有的东西，按照 B 镇镇区的价格来看，都不算贵。

显而易见，这个服装店是专门为发廊妹们服务的。发廊妹也确实需要这样的一个小店，因为她们中的许多人来的时候是一无所有，赚了钱当然需要换换“行头”。

可是，12 月我再去看的时候，这个服装店已经关门了。湖南老板（老板 02）说，是因为东西卖不出去。“小姐没有好多钱，也不要好多衣服”，它就只得关门了。柳妈咪（妈咪 03）得更加透彻：“小姐有钱了就走了，没钱的又买不起，我们做妈咪的又不需要。它卖给谁呀？”

即使是食品杂货店，也一样要仰仗性产业的发达。我为了打长途电话，经常到左总旅馆对面的那家商店去。那里的老板是广东惠州地区的农民。他说：他的货有一半是卖给小姐的。所以发廊一不景气，他就想回家。

与此相对照，B 镇镇区里的性产业再多、再兴旺，毕竟还有工业和其它产业，怎么也不会 S 区这种地步的。

S 区更加值得研究的第二个原因是：无论是从地理范围、行政隶属还是从居民成分来看，S 区都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社区^②，而我以前所考察的地方，都没有这样典型。

一般认为，所谓“社区”应该有这样几个要素：1. 一定的人口，2. 明确的地域，3. 生活服务设施、4. 特有的文化，5. 居民的认同感。^③

S 区的房屋有大约 40 座，如果都住上居民的话，也可以住二三百户。但是实际上，除了为发廊服务的商贩之外，真正的居民只有 9 户，都是在当地种菜的农民。因此，S 区这个地方就象一个性产业的孤岛，整个社区完全是一个红灯区。

98 年 7 月我再次去那里考察的时候，发廊的数目从 2 月里的 32 家减少到 24 家。98 年 12 月我第三次去的时候，发廊又上升到 29 家。在每个发廊里，一般有 6—10 个小姐。因此，

^① 红灯区的判定标准是：1. 多个嫖娼卖淫场所（而不是个人）集中在同一个地域之内。2. 在这个地域内，性产业不仅应该形成一定的规模，更应该占据主要的或者主导地位。3. 这个地域的地理界限应该相对明显，足以与其它地区互相区分开。4. 这个地域里的性产业应该是广为人知的。5. 这些性产业应该是真的在这个地域里营业的。

^② 德国滕尼斯（F·Tonnies）1887 年出版《社区与社会》，首先提出社区的概念。费孝通等人翻译时，创造了“社区”这个中文词汇，以区别于“社会”。详情可以参见费孝通：《略谈中国的社会学》，《高等教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③ 《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奚从清，华夏出版社，1996 年 1 月，北京。

S 区里的发廊妹，一直在 140 人到 320 人之间浮动。再加上每个发廊都有一个妈咪和一个老板，所以在 S 区里，直接投入性产业的人数应该在 190 人到 380 人之间。可是，所有那些食品杂货店的人与种菜的人加在一起，也就是 50—70 人的样子。这就是说，即使在发廊最不兴旺的时期，直接从事性产业的人口，也是其他人的 3 倍。在发廊兴旺的时候，则是 6 倍多。

以上说的还是固定人口。根据我的观察，每天来 S 区的客人，一般在 50 人到 150 人之间，还有大约 10 个到 30 个开摩托车载客的人。这样一来，每天云集在 S 区里，而且与性产业直接有关的人，就在 250 人到 560 人之间。性产业之外的其他人，只占 S 区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再者，性产业之外的其他人一般都不那么张扬，所以在日常情况下，人们在 S 区里所能见到的所有人，通通都是性产业中的人。

与此相对照，我在《存在与荒谬》中所考察的 3 个地方，人口比例恰恰是反过来的：性产业的人口只占该地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下。在我 97 年以前考察过的椰林岛、中南腹地和华北各县，性产业人口的比例也很小。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 S 区这样的地方。

以上分析已经可以说明，S 区毫无疑问是一个典型的红灯区。那么，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应该如何给它定性呢？

在《存在与荒谬》里，我也讨论过 B 镇红灯区的性质，倾向于认为它主要是官方行为的产物，而且一直与当地官方人员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但是 S 区却不是这样。在 S 区，军队即使真的是后台，也只不过是后台而已，并不直接与红灯区的组织和运行发生联系。所以，我要借用别人已经取得的极其精彩的研究成果，给 S 区定性：

它是一个“非国家空间”，是“农民工商户的自发流动行为不断扩张”的产物。它背后的基本机制则是“传统网络的市场化”。它的意义则是表明了“自发流动行为与社会变迁之间的相互作用”。^①

第五节 带头羊

“神说：要有光

于是就有了光”

可是，自从有了光

连神自己也要靠光来照亮了

——题记

在一个典型的社区里，一定会存在着某种聚合机制，才能维系该社区的存在与运转。在西方，人们普遍关注的是社区人口的同质性。也就是说，一个社区之内的大多数人一般都具有类似的社会特征。例如在美国，城市郊区的社区，有许多都是白人中产阶级的住宅区；居民的文化程度和收入水平都相差不多。城市里的社区，许多是非白人的聚居地；居民的文化程度、职业等级和收入水平都属于蓝领阶层，甚至是贫困阶层。中国人所说的“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在美国的许多地方表现得格外明显。

在美国那样的政治文化之中，这样的社区不一定会有一个显著的领袖人物，也不一定会有一个发挥领导作用的“单位”。这样的美国社区，往往是通过某种自由选择的机制，来维系社区的存在与运行的。

可是在中国这样一种政治化的文化中，大多数人已经习惯于“鸟无头不飞，人无头（首领）不走”，民主的机制和自由选择的机制都相当弱小。因此，在中国的社区里，即使一开

^① 项彪：《流动、传统网络市场化和“非国家空间”的生成——一个中国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历史》，《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96 年第 1 期。

始并没有什么领袖，即使官方并不要求必须有领袖，该社区里的人们也仍然会创造出一个领袖的。也就是说，一个中国人需要没领导，但是一群中国人就需要被领导。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

S 区是一个典型的中国社区。它当然也需要一个领袖。这个领袖人物就是“左总”（老板 01）。他所拥有和经营的“旅馆”，就是 S 区的领头羊。所以，我在本节里将专门讲述和分析这个“旅馆”的情况。但是请读者一定要仔细看看左总的个案（在第三章第一节里），才能更加充分地理解这个领头羊。

应运而生

S 区里的所有发廊都是只有一个门脸、一间待客屋子，再加二楼上的“按摩室”。有嫖客的时候，二楼就是“做”的地方；半夜以后到第二天中午，就是发廊妹的卧室。

这是典型的卖淫发廊的格局，在全国各地都大同小异。但是这种格局也必然会带来几个局限：

首先，在这种发廊里，只能“打炮”（性交一次就完事走人），最多只能仿照按摩那样“计钟”（每个“钟”是 45 分钟），却无法“包夜”（陪嫖客睡一夜）。

其次，即使是“打炮”或者“计钟”，如果有两个嫖客同时来，那么他们就不得不同时在二楼上嫖。可是所有的发廊二楼，都是“隔帘做事”，不仅鸡犬之声相闻，而且想看也能看得见。

第三，即使嫖客不在乎这些，发廊二楼的各种条件恐怕也会令许多嫖客却步的。因为那里是发廊妹的宿舍，肯定不会有好床好被褥，就连起码的卫生条件往往也难以达到。

因此，许多香港嫖客是在 S 区的发廊里点了发廊妹之后，再带她们去镇区的酒店里住。但是，镇区酒店的房费，至少是 200 元。这对香港人来说无所谓，因为他们在此地无家，反正是必须花这笔钱住酒店的。可是大陆人就不得不计算一下了：如果房费比嫖资还贵，那么他们就只能“打炮”而不包夜了。

于是，那些想包夜又不想花酒店那么多钱的人、那些有点雅兴不愿意在发廊二楼“计钟”的人、那些对“打炮”的环境要求比较高的人，就无疑形成了一个相当大的市场。他们需要一种介乎于发廊二楼与大酒店之间的场所。而且，随着来 S 区的嫖客越来越多，这种需求也就在累积中越来越强烈。

可是，在 97 年 10 月之前，在 S 区将近 7 年的漫长历史中，这样的一个场所却一直没有出现。我想，原因无外乎有三：

首先，经营发廊的人，无论男女，始终是原农民那样的人。他们仅仅是把开发廊视为另一种“种地收粮”，仅仅作为谋生手段，或者是捞一把就走。因此他们根本就不准备扩大再生产，也就不大可能具有开拓市场的意识和眼光。

其次，发廊都是小本经营，投资只要万把元。可是一个更大更好的场所，却需要相当大的投资。原农民式的发廊老板，没有那么大的经济实力去启动。

第三，在 S 区里，如果仅仅开一个发廊，除了经济问题以外，不会有什么风险。可是如果想要“做大”，就很可能树大招风，就不得不寻求更多和更加有力的保护。这对一般的发廊老板来说，恐怕也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S 区性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一个更好的场所，而且需要一个更有钱的、更加专业的、真正的资本家。

1997 年 10 月，这个人来了。他就是“左总”。

“左总”并不是姓名，而是尊称。

他姓左，但是由于他一直开办着 S 区里唯一的一家旅馆；由于他的旅馆跟周围的发廊比起来，简直就是“五星级”；由于他跟部队的关系最铁；所以人们都叫他“左总”。

笔者 98 年 2 月就常去他的旅馆，7 月和 12 月都住在里面。可是有意思的是：“左总”这个尊称，是直到笔者最后一次到 S 区的时候，才听到人们普遍这样叫的。以前人们只是称他为左老板，就像张三是老板、李四是老板，王二麻子也是老板一样。

这不仅仅是左总个人的荣升，也标志着 S 区性产业的升级。

升级换代

左总的这个旅馆，是租下原来军队的一个大仓库，然后自己改建的。它的主体建筑又宽又长，占地面积大约是 300 平方米，再加上它的二楼，建筑面积就是大约 600 平方米。此外，它还有两片附属建筑。一片是锅炉房、厨房和杂物仓库，大约有 40 平方米；另一片是一个大约 100 平方米的平房。这样算起来，左总的旅馆总共有大约 750 平方米，是整个 S 区里最大的一座建筑物。

一进旅馆，有一个大约 50 平方米的门厅，或者叫做大堂。那里有接待台兼收银台，有供客人休息的一长排大包沙发，有放饮料的冰柜，还有小姐们的化妆室。这个大堂，是整个 S 区里最大的一个室内公共活动场所。每当客人不多的时候，附近发廊的老板、妈咪和小姐，都喜欢到这里来闲坐聊天。所以这里实际上是 S 区的社交中心，也就成了我最主要的访谈地点。

对于这样的闲坐聊天，左总并不计较。他的规矩是：

1. 外面发廊的小姐，不可以在这里拉客；
2. 不许在这里打麻将（打扑克却可以）；
3. 使用电话、喝饮料都必须按价付钱，没有优惠；
4. 这里来客人了，闲杂人等就必须躲开，让地方。

不过，由于我是正经付钱住店的人，所以我不受这些规矩的限制，想怎么呆就怎么呆，想跟谁聊就跟谁聊。

这个大堂的左右两边，各有一条走廊。走廊的两边，就是旅馆的客房。每一边是 3 间，每条走廊有 6 间，整个旅馆是 12 间。

每间客房的面积是 20 平方米左右。室内有壁挂式分体空调、一张席梦思双人床、化纤地毯、隔开的洗澡间。虽然房间的装修、设备和床上用品，大体上只相当于内地的县级招待所，但是在 S 区里，却是最豪华的。仅仅说它的床单和枕巾是每客一换，所有的发廊就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

在那个洗澡间里，还有一个简易的桑拿浴房间。它其实就是那种用落地玻璃门隔离开的独立淋浴间，只不过从集中供热的锅炉里，引来蒸汽，就变成所谓的桑拿浴室了。这种设施虽然简单，可是也仍然反映出：左总当年的雄心壮志是要在 S 区里开办鹤立鸡群的桑拿按摩场所，而不是在栉比鳞次的发廊里再添一根牛毛。

这 12 间客房所占据的，仅仅是旅馆的主要建筑。在它的后墙外面，还连着一个大约 100 平方米的平房。这个大房子，是左总租下军队的房子之后自己加盖的，基本上没有装修，很像农民的仓库。但是，其中的奥妙无穷，请看下文。

最开始，左总的旅馆命名为“××酒店”，是模仿 B 镇镇区里最出名的那个家×feng 酒店。笔者 98 年 2 月去的时候，它就是这个名字。但是到了 7 月，由于“扫黄”，酒店的招牌不见了，只有一个临时的牌子：招待所，而且字写得歪歪扭扭。直到 12 月，虽然 S 区又恢复了兴旺，但是老名字却并没有恢复。

可是，左总最初的主要业务，并不是给嫖客们提供房间。他的旅馆里虽然也有妈咪和小姐，但是那并不是他的主要收入。他的旅馆，实际上主要为了掩护房子后面的那个 100 平方米左右的大平房。在那里，从 1997 年 10 月到 98 年 3 月 27 日，他开办了 S 区最大的、持续时间最长的赌场。

来这个赌场的人，一般都不从旅馆的正门进出，而是绕到整个建筑物的背后，从那个大平房的侧门出入。那个平房在两侧都有门，再加上连接旅馆的门，一共有 3 个出口。据说最兴旺的时候，每天先后有上百个人到这里来赌博，有时候比来 S 区的嫖客还多。

可惜，我在 98 年 2 月第一次到 S 区的时候，虽然常去左总的旅馆，也在大堂里认识了萍姐（妈咪 02）和其他几个小姐，甚至也走到后面去看了锅炉房，但是居然没有发现眼皮子底下的这个赌场。当时人们跟我不熟，也就没有人对我说过。直到我 7 月里第二次去，而且一直住在这个旅馆里，才知道这个赌场的存在。不过，那时候赌场已经停业了。

赌场停业，是因为市里的公安直接来查封了。左总的关系还达不到市里这一层次，只能束手就擒。但是他在 B 镇的关系还是发挥了作用，因此他仅仅是被罚款 40 万元。可是在赌场营业期间，他却一共挣到了 100 万，所以他的毛利润是 60 万，相当于每个月 10 万元。^①

这可比开发廊赚钱多了。在 S 区里，即使是最大的发廊，在最兴旺的时期，收入也仅仅能够达到它的五分之一左右。笔者在 7 月的考察中曾经听到左总自豪地说：“我当初在这里投资，眼光是对的。谁知道现在形势会是这样。”这时候，笔者心里很清楚，他说的不是旅馆招徕嫖客的开房费，而是过去的那个赌场。

尤其重要的是，当初在 S 区几乎同时开办了 4 家赌场。可是营业时间最长的，也只不过持续了不到两个月，就被查封了。唯有左总的赌场坚持了长达 6 个月。这一长一短，收入就差出去几十万元，可见左总的后台实在是非同一般。

98 年 2 月的时候，左总的旅馆里养了 12 个小姐，是专门为 12 个房间配备的。萍姐那时候就是妈咪。这 12 个小姐并不坐在旅馆的大堂里，而是挤在化妆室里。化妆室就在大堂的里侧，用玻璃落地门隔开，所以嫖客可以坐在大堂里的沙发上（那沙发相当高级），悠闲自在挑选小姐。挑好了，就去开房间。

左总养的小姐，并不比其他发廊里的高级。她们就住在旅馆的二楼。但是左总的旅馆是唯一一个不在小姐宿舍里嫖的场所，又很豪华（在 S 区的水平上），所以嫖客来得最多。萍姐说：那时候其他发廊的小姐都想到旅馆来。左总几次交代她：不能再增加人。

左总实行的管理制度，与 B 镇所有的发廊一样，都是妈咪负责的自由雇佣制度。也就是说，老板左总并不直接从性交易中赚钱，他只收取开房费。妈咪萍姐当然要从小姐的小费里提成，但是已经包括在开价里，而且提成是固定的金额而不是比例，也不会随便增加。

在 98 年 2 月里，左总的小姐的价格也不低，一个钟是 150 元，包夜是 280 元。到了 7 月，由于不景气，价格降低为 130 元和 250 元。但是实际上，小姐自己所能拿到的小费，一直是每个钟 100 元，包夜 200 元，其余的都是缴给妈咪萍姐的。因此，不景气所减少的，只是萍姐的提成金额。

左总开办的这个旅馆，每个月房子租金是 4500 元，水电费大约是不到 300 元，电话费是 100 多元，经理（萍姐）的工资是 1400 元，一个服务员的工资是 400 元（试工的第一个月是 300 元），所以整个成本应该是每月 6500 元左右。当然，在 97 年底最兴旺的时候，还有另外 3 个服务员和一个保安，成本当然更高一些，但是仍然只不过是 9000 元左右。

在 98 年上半年，左总的旅馆平均每天有 30 个到 40 个嫖客来开房，大多数是“打炮”和“计钟”。但是包夜的也不少，12 个房间常常都住满了。（包夜从晚上 9 点开始，因为下午的时间是给那些打炮的嫖客留的。）住不上的嫖客只好带发廊妹去镇区。左总曾经对我说过：“那时候包房要托关系的，像你这样仅仅来往的人，根本就没有房间给你。”

^① 这些情况都是萍姐说的，但是左总自己在谈到经营情况的时候也曾经说过：过去每个月有 10 万元也不多，现在（每个月）几千元也不少。

那时候，开房的价格也高，一小时是 80 元，包一夜是 150 元。这样算起来，左总的 12 个房间，如果都包出去的话，一夜就可以收入 1800 元。如果每天下午每个房间来 2 个嫖客，各开一个小时的房，每个房间又可以收入 160 元，总计 1920 元。二者相加，即使排除赌场的收入，旅馆仅仅靠开房费，每天的毛收入也可以达到 3700 元左右，每个月则可以高达 11 万元。减去区区 6500 元到 9000 元的成本，纯收入怎么也可以达到 10 万元。

当然，“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在我 98 年 7 月考察期间，左总的旅馆正处于最萧条的时期。他不得不遣散了所有小姐，只留下萍姐，而且不是作为妈咪，而是作为客房的经理。旅馆的业务也变成了只给嫖客开房，自己不再直接养小姐。

在 7 月 17 日到 23 日的那一个星期里，^①我的现场记录是：开房间的一共只有 26 人次，左总收入 1300 元；包夜的只有 3 人次，再加上我自己住了 7 天，左总收入 1000 元。所以在那一个星期里，左总的毛收入只有区区 2300 元。

在整个 7 月里，情况都差不多，因此左总在那一个月里的毛收入，只有 1 万元左右。再减去 6500 元的最低成本，他只赚到 3000 元左右。难怪左总自己有一次说：“（像这样）还不如在厂里做管工的（工资）多。”还有一次他说：“我自己抽烟、call 小姐也要花这样多的钱，别说请客吃饭了。”（左总自己经常嫖，详见他的个案。）

但是即使在当时，左总也并没有气馁。他曾经兴致勃勃地对笔者讲起他的远景规划：

我一直准备在旅馆的后面，利用现在的空房，开一个酒吧或者咖啡厅。因为你也看到了，现在客人来了，连个坐一下的地方都没有。一来就是挑小姐，挑了就是嫖，许多人会觉得没意思。香港人既然来到这里，时间都多得很，不像在香港那样急。没有一个坐的地方怎么行？你看，他们都把小姐 call 到镇里的酒店去玩，什么卡拉 OK 的，又远又贵。他们本来就是因为这里（小姐）便宜才来的嘛。我们怎么就不能搞一个？不过这一来（指 7 月的扫黄），还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开办）。

到了 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的时候，发现左总的事业再次兴旺起来了，而且比他在 7 月里的规划还要宏大。

首先，他在旅馆的后面，在那间 100 平方米的大厅里，重新开办了赌场。但是这一次可是鸟枪换炮了。他从深圳搞到了 30 台别人淘汰的 286 个人电脑，在那个大厅里搞了一个局域网，装上麻将赌博的软件，于是一个现代化的电子赌场就横空出世了。

其次，左总把自己旅馆的一间客房拿出来，打开临街的那堵墙，也办起了一个发廊。这个发廊虽然并不比别的发廊大，但是装修得却最豪华。它有顶天立地的淡蓝色玻璃门脸，全部铝合金结构，门顶上还有一块不大的霓虹灯招牌。这，在 S 区里是空前的，也是独一无二的。

第三，左总一共养了 16 个小姐。这在 S 区里独一无二，而且真正算得上是开天辟地之举。更加绝妙的是：这 16 个小姐并不都在发廊里，并不都出台。发廊里只有 8 个小姐，进行传统的和正宗的性交易。其余一半的小姐，名义上仅仅是赌场里的服务员，仅仅是陪着客人玩电脑赌博，而且其中至少有 5 个小姐是号称绝对不卖的。

为什么要这样？左总解释说：“赌场嘛，客人主要是赌。赌完了才会嫖。（如果）弄一些“鸡”在（赌场）里面，别人（客人）还怎么赌嘛。”

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左总自己没有直接说，是丽丽（二奶 06）告诉笔者的：“现在香港仔（年轻人）来得少了，老鬼（老头子）来得多了。（老鬼们）喜欢赌，喜欢女孩子在旁边（陪着）。（他们）一赌好几天，也玩不成女孩子，就喜欢跟女孩子在一起。”

可是，这个理由能不能成立，笔者实在很怀疑。在笔者 12 月的 4 天考察中，赌场里前后来过大约 70 个赌客。其中至少有一半，怎么看也不像香港人，却很像本地人。此外，赌

^① 由于我在 98 年的考察重点是了解个案，不再是监测规模，所以我只记录了一个星期的情况。

客中只有大约十分之一真正可以算作“老鬼”。^①

不过，笔者最终还是相信了这个理由。这是因为：在赌客中，20 多岁的男人确实是凤毛麟角；又赌又嫖的也确实不多。真正的嫖客，往往并不到旅馆的后面去，而是直接进发廊或者旅馆的大堂；就像赌客们对旅馆附设的发廊视若无睹，径直从旁门进入赌场一样。这两种人泾渭分明，互相也很少理睬。

至于那 5 个号称不卖的赌场服务小姐，据笔者的观察，其实至少有 3 个也出台，也是跟客人去镇区，而且过了夜。因此，她们所号称的不卖，其实只是不像其他发廊妹那样卖而已。

对于社区的作用

这样一个兼营赌场、发廊和旅馆的综合场所，这样一个首屈一指的“大地方”，它的兴衰曲线，对于整个 S 区发挥了至少这样一些作用：

1. 制造出“治外法权”的神话与权势

我在前面分析过，军队客观上形成了 S 区的保护伞；但是没有证据说军队自己直接参与了性产业的任何活动。尤其是，军队的这个客观上的保护伞，其实并不是天衣无缝的，因为左总开办的赌场，最终还是被查封了。这一点，S 区的所有人都知道。

那么，S 区的人们为什么还是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是处于军队的保护伞之下呢？这就不能不归结为左总的旅馆的存在。

左总的场所和事业，都是 S 区里最大的，毫无疑问是“出头鸟”。它是不是被“枪打”，左右着整个 S 区的信心。左总的赌场虽然被查封了，但是他本人却并没有被抓起来。在 7 月“扫黄”最厉害的时候，别的发廊都表面上关门了，唯有左总的旅馆一直开门。尽管没有小姐了，但是嫖客们仍然大摇大摆地进进出出。形势稍有好转，左总不但重新开办了发廊，而且把赌场升级换代为电子赌场。所有这一切，都不能不令人想到：左总确实是因为与军队有关系，才有恃无恐的。

尽管左总自己没有大肆宣扬过这一点，但是军队的那位中尉助理员确实是他的座上宾，经常来找他。这就足够了，就足以使左总成为整个 S 区的带头羊了。S 区里的人们也就心悦诚服地唯左总的马首是瞻。

这样，不管事实上如何，一个“治外法权”的神话就形成了。人们需要它，因此信服它，进而夸大它。同时，不管左总自己愿意不愿意，这个神话必然给他带来至高无上的权势（power）。对于 S 区内部，左总虽然从来不去干涉别人的事情，但是他的实际行动却在发挥着一言九鼎的作用。对于 S 区之外，左总的旅馆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有效的广告。它的存在，意味着 S 区很安全。大概所有的嫖客都可能被这样说服：如果没有军队的保护，如果 S 区也“扫黄”，那么左总的旅馆怎么会存在和兴旺呢？

总而言之，如果没有左总的旅馆，不论是 S 区之内还是之外的人们都会认为，这里只不过是一哄而起的一堆自发的发廊而已，充其量也不过是钻空子的产物，其后台大概不会超过村长一级。

当然，左总的旅馆实际上只是一个图腾。因为，尽管左总绝不会吐露真情，尽管 S 区里的人们都对他充满了尊敬，可是笔者想来想去，总觉得左总实际上很可能并没有什么真正过硬的后台。这，在前面已经说过，就不再重复了。

2. 丰富服务的层次，提高整体水平，维系社区的存在

S 区的存在，是钻了 B 镇性产业消费太高的空子；左总的旅馆又是钻了 S 区发廊条件太差的空子；而其余发廊的生生不息，则是钻了本地居民宽容嫖娼的空子。这样一来，S 区的

^① 当然，在小姐的眼里，所谓“老鬼”很可能并不是指 60 岁以上的男人，很可能一超过 30 岁就算“老鬼”了。

性服务种类就更加齐全，整体优势就能够保持下去，整个社区也就得以维系。

在这里面，左总的角色非常重要。在兴旺的时候，他的旅馆是一个顺应发展方向的榜样。在萧条的时候，他的旅馆又是韬光养晦的楷模。尤其是在 7 月里，当所有的发廊白天都不得不关门的时候，如果没有左总的旅馆接待嫖客，恐怕整个 S 区的生意就万劫不复了。更加重要的是，这种处变不惊的气度，本身就是对其他发廊的鼓励。

到 12 月的时候，左总在电子赌博之外，再次自设了发廊，还添置了“陪赌小姐”。虽然我走得早，没有能够目睹它后来的激励效应，但是即使在当时，其他发廊的小姐在拉客时已经更加主动积极了，还出现了 2 月和 7 月都没有过的拦路拉客。

3. 聚合社区，润滑运行

左总旅馆的大堂，实际上相当于整个社区的议事厅。来闲坐的各色人等，相当于本社区的精英。左总，当然相当于社区的领袖人物。社区里的规矩，往往也是左总的旅馆首先身体力行，然后才推而广之。最典型的例子，一个是萍姐保卫了社区的价格同盟，教训了投机取巧的小姐（详见本章下一节）；另一个是左总公然当众教训湖南老板，让他不要虐待发廊妹（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还有一个则是左总掏钱“取出”与他并不相干的被抓的发廊妹（详见阿金的个案：其他小姐 06）。除此之外，读者还可以在有关的个案里自己发现，左总和他的旅馆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实际上都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其他发廊。

4. 分化了社区各阶层，迫其发展

在左总开办旅馆之前，S 区里只有清一色的发廊，所以也只有清一色的发廊妹和妈咪。可是左总在 7 月里，居然创造出一个全新的所谓旅馆经理的职位，带着 S 区里的最高工资，而且把它给了最优秀的妈咪——萍姐。萍姐当然明白其中的意义与价值，因此也总是纠正那些仍然叫她妈咪的人，说自己是经理。

从表面上看，这只是为了逃避当时的“扫黄”，其实它的实际作用却是：给所有的妈咪树起了一个全新的上升的梯子，以及一个已经登上梯子的榜样。这样，妈咪就被分层了，而分层，历来是激励业内竞争的灵丹妙药。

随后，在 12 月里，左总又创造出“陪赌小姐”这样一种全新的身份与地位，带着社区里最好的伙食。这就又把发廊妹给分层了。

“陪赌小姐”当然也心领神会，所以其中的丽丽（二奶 04）在谈到跟客人出去包夜的时候说：“那只不过是跟客人一起出去玩，不是卖。”丽丽这话，并不是因为丽丽自己确实不卖的缘故，而是因为像丽丽这样的赌场服务小姐，为了不使自己混同于一般的老百姓，就把直接在发廊里、旅馆里上床叫做“卖”或者“做”，而把她们自己的出台仅仅叫做“出去玩”。

不过，我跟左总接触那么久，虽然他是唯一一个谈政治的人，但是却从来没有发现他具有任何充当社区领袖的主观意图。即使在 12 月里，在人们已经尊称他为“左总”之后，也没有。他只不过是“王者之气”而已。

我认为，他不是不懂，而是不愿意。他在谈到自己年轻时当兵、写电影剧本的时候，曾经给现在的自己下了一个定义：“现在我已经是一正经生意人了”。我觉得，他在这里所说的“正经”是双关语。一则表示自己除了做生意不干别的；二则表示自己把性产业仅仅看作是一种生意，并不觉得丢人。不管怎么理解，他看来确实是这样给自己定位的，所以才会对充当社区领袖不感兴趣。

可是将来呢？如果左总的事业更加发展壮大，不得不需要整个 S 区配合甚至服从自己的时候，他还会满足于仅仅做一个正经生意人吗？

在理论上，就全面而言，不知有多少学者曾经论证过，经济精英必然向政治精英前进。可是就左总这个具体人而言，他的事业却已经走到头了。因为他已经误入歧途。

在《存在与荒谬》里，我已经论证过：在珠江三角洲，曾经有过几个远比 B 镇发达兴旺的红灯区，但是都因为贸然闯入三大雷区而陷入灭顶之灾。B 镇则恰恰是因为避开了这三大

雷区，才得以存在的。这些雷区就是：不可搞“一条龙服务”、不可搞集中统一管理、不可形成组织化的利益集团。

但是到 98 年 12 月，左总升级换代地重新开办赌场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进入了三大雷区中的前两个，而第三个也不过是早晚的事情。尤其是，他以前的赌场曾经被查封过，可是他却并没有悟出其中的道理，仍然试图以小生意人的小聪明（把骰子换成电脑）^①，去闯正规军设下的地雷阵。

看来，在性产业与政策的博弈中，左总还嫩。

第六节 价格同盟

小溪终于变成巨川，奔入海洋

但大地说：

你只不过在我的皱纹里

改变了你自己

——题记

作为一个社区，尤其是一个专业化的社区，其内部必然会有一套规矩，才能维系社区的存在与运行。S 区这个红灯区当然也不例外。规矩，最主要的就是价格同盟。

情况

98 年 7 月，我在左总的旅馆里目睹了这样一件事情：

常客阿波^②带了一个香港年轻人一起来嫖。那人显然是第一次来 S 区。两人各 call 了一个小姐在旅馆里开房“吃快餐”（打炮）。

阿波先完事出来，那个香港人后出来，两个小姐都先走了。萍姐按照规矩，向这两个客人各收 50 元开房费。可是那个香港人却狐疑地问：“这里这样贵啊？”萍姐和阿波都问他怎么回事。他说：他已经给了那个小姐（是下边发廊里的）200 元。那小姐说她还要给老板缴台费，所以他就又给了她 40 元。现在又要 50 元开房费，加起来岂不是一共 300 元？

萍姐一听，马上愤怒了，骂那个小姐：“S 区的行情就是 130 元，哪里有（更）多？！”阿波也对那个香港人说：“不可以多给的，要坏行情的啦！”随后，萍姐和阿波一起把那个小姐追回来，让她缴了那 50 元的开房费。不过，他们并没有再让她给那个嫖客退钱，也没有提到她实际上是多要了 60 元小费。那个小姐看起来也是乖乖的，并没有分辩，缴了钱就走了。

随后萍姐向那个香港人解释道：这里的行情是这样的。如果客人自己付开房费，那么一般是给小姐 130 元小费，因为她还要缴给发廊老板 30 元的“台费”，她自己只能得到 100 元。但是，如果客人给了小姐 200 元，那么小姐就应该自己来缴开房费了。因为去掉 50 元开房费和 30 元“台费”，她还可以得到 120 元，已经比平常多了。她不应该再跟客人多要“台费”，更不应该再让客人自己再来缴开房费了。

事后我问萍姐：如果客人不知道这样的行情，多给了钱，自己也不说，那怎么办？萍姐说：客人不知道，妈咪应该知道的。她应该告诉小姐的。

^① 其实，左总恐怕连小聪明都够不上。因为在许多地方，抓赌比抓娼积极得多；因为没收的赌资，总是远远多于对暗娼和嫖客的罚款。

^② 阿波是左总的朋友，我见到他在 19 天之内来嫖过 3 次。他很年轻，肯定不到 30 岁。他是 B 镇的人，会说普通话。可惜左总总是打断我跟他的聊天，所以他的其他情况我一概不知道。

我又问：这样的话，小姐不是就不能多赚钱了？萍姐说：不是的。客人愿意多给钱，那是喜欢她（小姐）。哪怕给 1000 元，别人也管不到的。可是她多赚了钱，就应该自己来缴开房费。这个是不可以乱来的。妈咪应该告诉小姐的。她（刚才那个小姐）的妈咪，我（萍姐）知道，不信她（那个妈咪）没有讲过。

从这件事情里，读者可以看到，S 区的价格同盟非常巩固。精英人物执行起来也铁面无私。

价格的层次

那么，这样的价格同盟是怎样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呢？我曾经分别地、陆续地请教过萍姐、左总和湖南老板。一开始，他们都觉得我的问题很奇怪，说来说去总是归结为“行情就是这样”，或者“很早就是这样了”。我觉得，这并不是他们要保密，而是因为他们平常确实很少理性地思考这个问题。后来，我不再直接谈这个问题，而是在聊天的时候，有意地询问一些具体情况，例如肥妹这样的小姐能卖多少钱，阿红的生意不错，那么她能不能向客人多要钱，等等。在这样的聊天中，我逐步总结出 S 区小姐价格的一些规律性的情况：

小姐的价格，实际上分为三个层次。一个是各个发廊的“统一价”；一个是小姐们自己的“本事钱”，还有一个则是整个 S 区的“行情价”。

各个发廊的“统一价”，是由该发廊的老板和妈咪决定的。小姐自己不能随便向客人要价，甚至不可以开口谈论价格的事情。这是纪律，每个小姐刚到发廊的时候，妈咪都会宣布的。此外，由于老板和妈咪垄断了“拉客权”，所以小姐们几乎没有任何机会去直接跟客人讨价还价。小姐们尽可以对客人打情骂俏，但是一谈到价格，总是妈咪出面，或者小姐按照妈咪的口径来说。

这个“统一价”实际上是一个“底价”，也就是说，如果客人出不到这个价格，那么妈咪就不允许他“玩”，小姐自己再愿意也不行。

这个“统一价”有两种作用。

首先，它是老板进行成本核算的产物。只有卖到这个价格，老板才有利可图。这跟其它任何商业活动一模一样，不必多说。

其次，它也是老板和妈咪管理小姐的最重要手段。湖南老板在谈到肥妹（发廊妹 06）的时候曾经说过：“她（肥妹）卖不出去，又不是我的错。（如果）我让她少些钱，人家（别的）小姐怎么办？钱少了，小姐养不住的。”这就是说，这个“统一价”实际上是老板和妈咪给小姐们争取来的“最低工资标准”。只要小姐在这里干，就可以得到这样的收入保障，因此才能留住小姐。可是另一方面，这个保障实际上又是一种防止小姐之间恶性竞争的“最低限价”，因此那些卖不到这个价格的小姐，不需要很长时间，就会由于没有生意而被淘汰掉。肥妹就是典型的个案。

除了“统一价”，还有一种小姐自己作主的“本事钱”。它说的是：在嫖客同意了发廊的“统一价”之后，如果小姐“服务”得好，还可以向嫖客额外再多要一些钱，所以称为“本事钱”。这种钱“上不封顶”，有时候比“统一价”还高。例如贺妈咪（妈咪 04）在做小姐的时候，就曾经有过两次，嫖客给她 1000 元；而当时的“统一价”至多不过是 200 元左右。

此外，这种“本事钱”不需要缴给妈咪或者老板，完全归小姐自己。据我在 S 区的所见所闻，绝大多数小姐在做这行生意的时候，都是眼巴巴地渴望着这笔钱，所以才会那么卖力气，才会在那么恶劣的生活条件下，那么不屈不挠地坚持做下去。

不过，“本事钱”也并不那么好赚。它不仅仅取决于小姐自己的床上功夫，更主要地要看嫖客是什么样的人，乃至他当时的心情好不好。S 区的小姐们之所以都讨厌本地嫖客，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他们都知道 S 区的行情，想让他们多给一些“本事钱”，简直比登天还难。小姐们都喜欢香港人，尤其是香港过来的新嫖客，盼望着他们会大方一些。可是据我

所知,这样的机会并不多。因为许多香港新客都是由广东本地人带着来的,他们也“门儿清”,很少会多给钱。所以,对于大多数小姐来说,她们在 S 区里能够“做”多久,很大程度上就是看她们什么时候对高额“本事钱”产生幻灭。^①例如,阿红(发廊妹 04)离开 S 区的原因固然很多,可是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她曾经幸运地被“香港佬”包夜,但是赚到的钱只有 400 元。如果去掉 200 元的包夜“统一价”,她自己所得到的“本事钱”仅仅是区区 200 元。对于曾经在深圳做过的她来说,这肯定会产生幻灭,所以她才匆匆离去,而且“越是艰险越向前”。可是反过来说,对于其他那些自身条件不那么好的小姐来说,这 200 元的“本事钱”,可能已经是最大的诱惑了,所以她们才始终不渝地继续留在 S 区里。

当然,无论是各个发廊的“统一价”,还是小姐自己的“本事钱”,都不得被整个 S 区的“行情价”所支配。例如,在 98 年 3 月的时候,S 区里生意兴隆,一个“钟”(打炮)的价格是开价 200 元,实价 150 元;可是到了 7 月里,由于生意清淡,开价降低到 150 元,实价是 120 元到 130 元;到了 12 月,生意再次兴隆起来,所以价格又恢复到开价 200 元,实价 150 元。

原因

总的行情支配着所有业主的价格,这在任何商业活动中莫不如此。但是 S 区性产业的独特之处有两个:一个是业主们的价格同盟;另一个则是对于小姐收入的“社会保障”。

首先谈谈价格同盟的情况。

业主们的价格同盟,最典型地表现在上面所讲的那个故事里。那位来旅馆开房间的小姐,并不是左总手下的人,萍姐对她当然也没有任何管辖权。但是当她违反了 S 区价格同盟的规矩时,萍姐就会义不容辞地纠正她,义正词严地训斥她。她也只好俯首帖耳,乖乖服从,连个大气都不敢出。

我一开始发现这个价格同盟的时候,过高地估计了 S 区业主们的组织化程度,也夸大地想象过左总在 S 区的领袖地位,所以总是企图寻找出左总一手操纵价格水平的证据。可是住的时间长了,我发现,左总的社会地位实际上介乎于“德高望重”与“财大气粗”之间,远没有达到帮派首领的地步。S 区的业主们的组织化程度,也仅仅处于“从众”与“攀龙附凤”之间。我没有发现任何黑社会化的证据。

实际上,S 区的这种价格同盟是约定俗成的,是在潜移默化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最主要的途径,就是老板和妈咪们的聊天与聚谈。我在 2 月的第一次考察里,其实就已经亲身经历过一次这样的业主聚谈,只不过我自己当时并没有意识到。甚至到 7 月里,我再次经历这样的聚谈时,仍然没有发觉它的意义。直到 12 月里,靠着柳妈咪(妈咪 03)无意的指点,我才终于恍然大悟。

12 月我去的时候,正是圣诞节之后,香港人来得比平时多,S 区各个发廊的生意都不错。有一次我在柳妈咪的发廊里闲坐,听见她跟自己的女老板说(大意):

别看这几天生意好,过完新年,150 元(现在的实价)就再也要不到了。

那位女老板并没有搭话,只是默默地听着。过了一会儿,柳妈咪接着又说:左总那边已经说了,以后还是要减到 130 元的。

这时,女老板才反问:真的?我还没有听见啊。

柳妈咪说:我刚刚过去的,是左总自己说的。孟老板也在。

女老板想了想,问:左总还在吗?

^① 可惜,小姐们互相之间很少谈论自己所挣到的“本事钱”,可能是怕别人嫉妒,也可能是怕丢钱,还可能是因为她们对于性生活细节毫无兴趣,怕谈到“本事钱”的时候,不得不带出“床上事”来。因此,我对于她们在这方面的详情,知道得并不多。

柳妈咪说他已经走了。女老板就说：明天我去问问左总。他怎么样，我们也怎么样。

当时，我像触电一样，马上想起在 2 月里和 7 月里，都曾经听到过老板和妈咪们互相谈论行情，只是不像这次这样说得明白而已。尤其是我想起来，7 月里萍姐带着我在 S 区里串发廊的时候，许多老板和妈咪都跟她聊过行情的事情，都表示过“行情什么时候才能好起来啊”这样的意思。可惜我当时以为，那不过是例行的谈生意经，所以没有注意去听，也没有仔细地观察双方的交流与反应。其实，价格同盟就是这样制定和巩固起来的啊。

于是，我马上追着女老板问起行情的事情。结果我发现，她反倒比左总、萍姐和湖南老板还要清楚得多。我后来想想才明白：这是因为这位女老板的地位不同。她的发廊不大不小，既不可能像左总那样率风气之先，也不甘于像湖南老板那样破罐子破摔；所以她格外关心行情涨落，格外关心左总这个大户的一举一动，以便给自己寻找价格的参照坐标。

这位女老板陆续跟我谈过两次行情的事情。^①她说的大意是：

这里是个小地方，客人少，小姐也差得很，谁都知道的，所以要价本来就不会很高。可是谁都想多赚钱嘛，所以前几年都是各个发廊互相比，你高我也高。

可是我们这样的人有什么本事啊，别的老板也差不多，都没什么本事。我们搞也是乱搞，赚不到多少钱的，客人还要骂，自己（老板之间）还要吵架。人家左总不一样，所以他来以后，大家都看着他。他怎样，大家也怎样。这里地方小，他的事情大家都知道，所以就一直这样了。

你认识萍姐的，她人不错，总是跟大家说，不像左总，看不起我们。你看，萍姐现在（指 12 月里）走了，我们都想她。

今年夏天你也在这里，都看见了嘛。我那时候才要 120 元，心疼死了，明明就是做不下去了嘛。可是人家左总连小姐都不要了，就那么顶着，还让大家都牺牲一点，要不然，大家一起都别做了。还是人家有眼光，后来不是就好了吗？

行情嘛，总是好好坏坏的。大家互相说说，每个人心里都清楚了，事情就好办了。就是那个湖南老板不行，总是说要减价，说他有吃饭的钱就够了。左总骂他，大家也骂，他还不是不一样不敢？那个人啊，真是不懂事。大家最看不起他了。

从以上女老板的话里不难看出：S 区的价格同盟在形成的时候是不那么自觉的，可是一旦形成之后，老板和妈咪们执行起来却是完全自觉自愿的，即使对湖南老板这样不成器的家伙，也完全能够形成舆论制约。

同时，读者还可以看到，这种价格同盟，不仅仅是限制最高价格，以便共同熬过不景气的时期；而且也限制最低价格，湖南老板甘愿少赚钱也不行，也会遭到舆论谴责。这，当然首先是为了保障老板们和妈咪们的最低利润，但是在 S 区，还有另外一个独特的原因，就是下面要说的这种现象：

小姐们的“社会保障”

考察性产业，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了解小姐的实际收入究竟是多少。在《存在与荒谬》一书里，我已经论证过，小姐们的收入，远比人们传说的要少得多，也远比她们自己吹牛时所说的要少得多。这里，我就不再赘言了。

在 1998 年 2 月、7 月和 12 月对 S 区的 3 次考察中，最令我惊讶的发现是：这里的小姐，每次做生意所获得的收入，几乎是一成不变的。任凭行情潮起潮落，她们每次做“快餐”一般都可以得到 100 元，“包夜”则是 200 元。即使在行情最低的时期，她们也仍然能够获得这样的收入。

98 年 2 月，在 S 区各个发廊里，“快餐”的实价是 150 元。其中老板和妈咪得 50 元，小姐自己可以得 100 元。到了生意最不景气的 7 月里，“快餐”的实价降低到 130 元甚至

^① 由于柳妈咪的关系，我跟这位女老板虽然也算是很熟了，但是她显然不愿意跟我聊她自己的事情。可是在聊起 S 区的行情时，她却是兴致勃勃，主动说了许多。

120 元，但是小姐自己仍然能够实得 100 元，只是老板和妈咪的提成不得不降低到 30 元甚至 20 元。后来到了 12 月里，实价再次回升到 150 元，有时候甚至可以更高一些，但是小姐们自己仍然是得到 100 元，并没有升高；其余的都是老板和妈咪的提成。

在考察中，凡是能够跟我聊到这个程度的小姐，我都很注意地了解过她们当时的收入与历来的变化。结果我发现，除了个别人和个别情况之外，S 区里的小姐的“工资”实际上是一个死数——100 元。柳妈咪就曾经公开地对自己手下的小姐宣布过这个标准：你们不要管那么多，反正你们每做一次快餐，就有 100 元好赚。行情跌了，你们也是赚这么多钱。行情涨了，你们也不要叫，你们拿你们的钱就好了。^①

这就是说，虽然在行情好的时候，老板和妈咪可以从小姐的收入里多提成一些，但是在行情不好的时候，老板和妈咪宁可自己割自己的肉，也要保证小姐每次有 100 元的收入。这，就是 S 区里对小姐的“社会保障”。

为什么会这样？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小姐的工资如果再低下去，老板和妈咪就无法留住她们。说到底，在三角洲的收入水平和物价水平上，每次 100 元的收入已经是很可怜了，况且 S 区的客人实际上少而又少；如果小姐连这样的保障都得不到，那么即使是农村刚出来的苦妹子，在 S 区里恐怕也坚持不了多久的。

这种老板和妈咪“亏自己，保小姐”的现象，在全中国的红灯区里，可能是一种特例。它是被 S 区的三个特点所注定的：

首先，S 区与 B 镇这个更大的红灯区近在咫尺。B 镇小姐的价格，一般是 S 区的两倍左右。B 镇的市场容量和抗击行情下跌的能力，都比 S 区大得多。这样一来，尽管 S 区的小姐们，“质量”普遍差，但是 S 区的生意不好，B 镇却不见得也不好。所以，如果 S 区的发廊不能保障小姐的最低收入，她们就可以很容易地跑到 B 镇去做，而且 B 镇也经常能够给她们提供新的就业机会。

其次，S 区只是一个弹丸之地，除了性产业，什么都没有，既不可能容纳小姐的后备军，也不可能给小姐们的待业分流提供蓄水池，例如工厂、店铺、其它服务业等等。因此，如果不能保障小姐的最低收入，她们就只好远走高飞；而没有了小姐，发廊也就无法熬过不景气的时期，也就谈不到东山再起了。

第三，S 区和三角洲的大多数红灯区一样，性产业已经越过了奴隶制（强迫卖淫）和封建制（人身依附），已经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度。老板和妈咪对于小姐，没有任何人身强迫的权力和手段。因此，除了保障她们的最低收入之外，老板和妈咪不可能把小姐们强行留在自己的发廊里。

关于小姐的价格，S 区还有一个具有特色的情况，就是在这里，处女第一次卖淫（“开处”）的价格相当低，只有 2000 元左右。但是这个价格实际上是“合理”的，因为“开处”的价格是小姐们日常卖淫中做快餐价格的大约 20 倍。这是一个“公价”。例如在 B 镇，小姐做快餐一般是收入 200 元左右，“开处”则是 4000 元左右，也是 20 倍的差距。

当然，行情并不排斥个性，例如阿欣（发廊妹 09）在三角洲的另一个城市里“开处”，就得到 5000 元，比在 B 镇多 1000 元；可是那个城市里“做快餐”的价格，并不见得就一定比 B 镇高。

第七节 扫黄

为了扫除一切阴影

^① 这段话并不是柳妈咪自己告诉我的，而是她手下的一位小姐在聊天的时候，对另一个小姐说的，我当时也在场。可惜我跟那两位小姐都不熟，无法追问详情。后来也忘记跟柳妈咪核实了。但是从逻辑上来看，这个情况应该是真实的。

我们需要九个太阳

再加上

九倍的黑子

——题记

在 98 年

“扫黄”大约也可以算作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了。在全中国，大概没有一个地方没有搞过“扫黄”，大概也没有一个官方人士会公开地质疑这个国策。但是，从最基层的红灯区的角度来看，“扫黄”就象是某个溺水者的墓志铭说的那样：“一切你的波涛，都已从我的头上逝去。”

1998 年 2 月，我在 B 镇考察期间，那里的“扫黄”正处于“日常管理”状态之中，也就是时不时地、偶然地抓一些倒霉蛋。那时，我只有一次听到一个本地男人（似乎比较有钱）抱怨说：他在×hong 酒店里“冲凉”（打炮），被治安队抓了。他托了人，少罚了一些，4000 元完事。

1998 年 7 月，B 镇和 S 区的“扫黄”都进入“运动”状态。性产业受到严重打击。（详情见下文）8 月 7 日，我已经回到北京之后，无意中在中央电视台里看到，广东省的一位副书记正在总结“严打”斗争的战果。我马上意识到：“运动”要过去了。果然，我 8 月 20 日打电话给 S 区的妈咪萍姐的时候，她兴高采烈地告诉我：3 天之前，S 区的所有发廊全部开门营业了。推算起来，从 8 月 7 日电视亮相到 8 月 17 日全部开门，仅仅 10 天的功夫，“精神”就从省委书记贯彻到村级以下的 S 区了。效率够高的。

1998 年 12 月，我再到 S 区的时候，形势又出现了变化。

当时，S 区所在的市领导召开了一个电话会议，布置“扫黄打非”的任务。那个电话会议是保密的，只有市里的正局长才能参加。那个会议是前一天下午 2 点开始的，可是我第二天一早到 S 区，左总就已经知道了，而且连具体内容都知道。他说：“没所谓的。主要是打非，不是扫黄。（在会议上）××镇挨骂了，（因为）他们那里政治的东西（可能指出版物）太多了。我们这里没有人搞那些，没所谓的。”

左总的话有根据，因为直到 98 年的最后一天，S 区里照样是一派“莺歌燕舞”。1999 年 2 月 6 日，我打电话到 S 区询问情况，柳妈咪说：“没有事情啊。可是春节了，客人少了，小姐也走了一些。”

看来，行情的力量果然远大于“扫黄”。

在 B 镇

B 镇虽然只是一个镇，但是对于我的研究来说，它已经太大了，很难把握它在“扫黄”方面的全貌。因此，我在这里只集中谈一个事例——某“娱乐公司”的被抄。

在 B 镇镇区的边上，有一个“×××娱乐有限公司”。在《存在与荒谬》一书里（第 72—73 页），是这样描述它的：

（B 镇的）第三大块“红灯区”是在镇区之外的另一个管理区（村），距离镇中心还有 5 公里左右。

这个地方很有意思。它不仅没有什么工业，就连居民都很少，只有一个庞大的“娱乐有限公司”矗立在公路旁，高耸的巨幅广告牌异常醒目。

这是因为，这里是 B 镇的边界，而且是靠近香港一侧的边界。所有境外来人，除非走广

州，否则一入 B 镇之境，必然首先看到这里的这个“红灯区”。显然，这是在抢占“源头”。

那个娱乐公司实际上是客房加桑拿浴和按摩。它一共有按摩小姐 30—40 人。其规模一直在全镇排在第二、第三。如果不是因为官场斗争的制约，它似乎很可以发展为全镇第一把交椅的。

在娱乐公司的旁边，还有提供性服务的发廊 3 家，每家有 4—6 个小姐。其中的 2 家就在公路边上，另外一家在公路旁的小巷里。但是最后这一家的性服务似乎很出名，所以门前排列的载客摩托车比其它两家要多。许多从镇里来的客人，一下子就被拉到那里。

这个“娱乐公司”，原来是以桑拿按摩为拳头产品，誓与××娱乐城和××度假村一争高下。可是在 98 年 7 月 2 日左右，在当时的“扫黄”第一波里，它的桑拿按摩部就被彻底查封了，只留下客房还在苟延残喘，可是据说根本没有客人。

这个公司的老板是香港人，姓陈。有人说他被逮捕了，要判刑。可是也有人说，依然是例行公事，只不过罚款更高一些而已。但是，陈老板被抓了是肯定的，没有人传说他逃掉了。

至于为什么被查封，有好几个大相径庭的版本。我无从鉴别，只能首先从我认为最不可信的版本说起。

我偶然相识的一位台湾厂商说，主要是因为有两个香港《东方日报》的记者，到这个公司去微服私访，回去后在报上发表了，上面就来查封和抓人。

这个版本的可信度最差。一来，如果香港的这家报纸真的发表过，那么 B 镇会有许许多多的人知道，可是我并没有听到第二个人说过。二来，左总倒确实说过，曾经有两个香港《东方日报》的记者来 B 镇暗访“红灯区”，而且被抓起来了。^①但是左总明确地说，那是去年（1997 年）的事情。我估计，这位台湾厂商可能是把前后两件事情给混在一起了。

第二个版本，是我在美姐那里遇到的一位不知道身份的本地中年男人说的。他说（普通话不好）的大意是：××娱乐城和××度假村都是原来的镇委书记开的。^②×feng 酒店是本地某个管理区（村）开的，唯有这个娱乐有限公司是外来户香港人开的。整个 B 镇只有这 4 家有桑拿和按摩。98 年 7 月的大扫黄一开始，就把陈老板抓了、封了。×feng 酒店的桑拿按摩也自己关门了，虽然表面上说是要搬迁到酒店外面去。现在只有××娱乐城和××度假村的桑拿按摩一切照常。你说为什么呢？

我这时故意插嘴说：北方人把这叫做“柿子专捡软的掐”。那个本地人在听懂之后，连连说：是这样的，是这样的。

可是这个版本也有疑点：我问过×feng 酒店的服务员，也问过该酒店外面开摩托车兜客的本地人，他们都说，确实是因为要搬迁，这个酒店的桑拿和按摩才关门的，并不是因为“扫黄”；而且是在 5 月初就关门了。同时我也看到，该酒店前面确实是在装修另一座小一些的楼房，格局确实像是桑拿房。

第三个版本是左总说的。他也知道有好几个版本，但是他认为其中的这个版本比较可信：

这个娱乐公司被查封，主要是因为该公司里的按摩小姐告状了。因为那个陈老板有两条规定：一是，按摩小姐必须给客人提供“做爱服务”；二是，做爱的价格不许超过每次 300 元，否则客人可以向公司投诉。结果搞得许多按摩小姐怨声载道，就有人告他，还是联名的。

这个版本的疑点是：陈老板有那么大的胆子吗？按摩小姐们有那么高的觉悟吗？尤其是，为什么告状和全面大扫黄，在时间上这样巧合？还有，左总在讲这个版本之前说过，他认为现在的扫黄还是重点打击那些组织者。所以他讲这个版本时，实际上是作为前面的话的实例。可惜这样一来，这个版本的可信度也就降低了。

不过，由于我从 97 年初第一次到 B 镇，就认定这个娱乐有限公司是“孤岛”，而不是

^① 左总说这件事情，是因为在我刚开始考察的时候，他也怀疑我是记者，才专门给我讲的，意在敲山震虎。但是左总说，记者是被黑社会串通公安抓的，我将信将疑。

^② 他毫无顾忌地说出了那位原镇委书记的名字，可见他也许是个“有面子的人”。

“红灯区”，没有重点考察它，所以我不知道陈老板的那两条规定是否属实，也无从最终判定这个版本的价值。

当然，也有足以支持这个版本的证据。我在 B 镇认识的一位当地官方人员说过：这个娱乐公司的生意，在全 B 镇是最不好的。那个香港老板投资 1000 万，可是每年都要赔进去 50 万。因此我推测：情急之下，那个陈老板很有可能做出那样的规定。尤其是，陈老板不管怎么说也是香港人，很可能没有深刻地理解中国“扫黄”国策的底线，所以才会犯傻。

不管因为什么，在 98 年 7 月，反正这个娱乐公司是真的被查封了。可是到了 98 年 12 月，它又“死灰复燃”了。

98 年 12 月，我专门去这个娱乐公司看了一下。（由于时间紧，我考察的重点又不是那里，所以我仅仅是看了一下，没有考察。）它的桑拿又开始营业了，只是号称没有按摩了。我在它的服务总台，跟接待小姐磨了大约 10 分钟的牙，百般打探，但是接待小姐一口咬定真的没有按摩了。

我只好直奔桑拿部，交了钱，再要求点小姐来按摩，可是依然碰壁。直到我表示：钱就白花了吧，我不洗桑拿了，走了；那位接待我的桑拿部男经理才慢条斯理地、不经意似地说：美容厅有按摩，还有客房服务。

有这一句，足矣。

我飞奔到美容厅一问，果然如此。这里的接待小姐，看起来自己就是按摩小姐，话也说得十分到位：小费嘛，要看你需要什么服务啦。我再追问：有“一条龙”（从一般按摩到性交）吗？她说：“你先 call 小姐嘛，先到客房嘛。又不能在这里（指美容厅）做。”

列位读者，您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吗？

不过，说实在的，这样羞羞答答的性服务只能表明：这个娱乐公司确实是被 7 月的“扫黄”搞得元气大伤，才会变得落架的凤凰不如鸡。因为，像这样的偷鸡摸狗之举，在中国的“首善之区”里也已经比比皆是了。它又何足挂齿？

在 S 区

据柳妈咪（妈咪 03）说，在 S 区里，每个发廊一开办，就要给派出所缴 3000 元的特种行业管理费。^①此外，每年还要给管理区（村）缴正式的治安费 800 元。^②

可是这些钱，既挡不住“扫黄”，也挡不住“官儿伸手”。据 S 区“上边”小发廊的女老板说，1997 年在任的当地派出所^③的老所长，因为贪污被抓起来了。这个老所长确实是大黑了。他也不直接要钱，就是叫你请他吃饭，还拉上一帮亲戚朋友。结果一餐饭就花掉一千多元。后来他被抓起来了，但是并不是因为敲诈发廊，而是因为贪污了别的什么钱。所以，发廊的人也不敢去给他落井下石。

这位女老板还说：派出所的新所长一来就扫黄。可是新所长大概也做不长，因为这里有许多人都恨他。

其实，弱者纵然有万丈怒火，连一根草也烧不掉（鲁迅之语），况堂堂所长乎？这且不论，这位新所长的所谓“扫黄”，我倒是有幸目睹了两次，特此记录如下：

98 年 7 月 16 日下午大约 4 点左右，我正在左总的旅馆里闲坐。左总突然对萍姐说：“公安局来钓鱼了。”两个人就都去门前张望。

在场的一个人闲坐的客人搭讪说：“这里好钓鱼的吗？”左总不屑一顾地撇他一眼，说：

^① 据莫主任解释，这种特种行业管理费是合法的，是全国通行的。我没有证据去核实。

^② 也是莫主任说：这种治安费，就属于他所说的“社会集资”。我估计这是“土政策”。

^③ 这个派出所管辖几个村，并不是专门管理 G 村和 S 区。

“公安局钓的是什么鱼呀？来抓人啦！”

我连忙也凑过去看。只见一辆白色的桑塔那轿车，从 S 区缓慢地开过。不一会儿又转回来，还是缓缓地开，然后在一块空地停了一会儿。大约 15 分钟以后开走了，再没有回来。

事后，经过左总的解释，我才搞清楚，原来这就是在“钓鱼”，只要妈咪或者小姐一上前去拉客，马上就会被抓走。但是显然 S 区的人都懂这一套，所以尽管我看到几个发廊的妈咪和小姐当时都坐在大门外，却始终没有一个人上前。

不过我还有疑问：“会不会是初次到这里来的客人不放心，先侦察侦察？”左总陆续讲了 4 个理由来否定，实在令我折服。

首先，他说，只有知道这里情况的客人才会来，他们根本没什么可怕的，用不着侦察。其次，那辆车的车窗全都是茶色玻璃，却从来没有摇下玻璃向外看。客人挑小姐绝不会是这样的，而是恰恰相反。^①第三，那辆车的前后车牌都没有，如果不是临时摘下来的，那么连大桥（来 S 区的必经之路）都过不来。第四条最关键：车窗虽然是茶色玻璃，看不见里面，但是司机却无法隐蔽。那个司机是公安局的，左总认识。

就在第二天晚上，我目睹了公安局真的抓到了人。但是这一次可不是公安主动来“钓鱼”，而是“鱼儿”傻得非要往网上撞。

那天晚上 9 点多钟，我正在 S 区的路边溜达，有一辆黑色的轿车（并不是警车）从我身边经过。由于它经过的时候贴我太近，我当然也就很注意它。当它开到“上边”的一家发廊（以美食厅为招牌）门前的时候，对面来了一辆大货车。黑轿车为了会车，就在那里稍微停了一下。

那里的两个小姐也许是没有生意急眼了，一点机会也不愿意放过，就上前去敲轿车的玻璃。车的前门开了，下来的是竟然一个没有带警帽的警察。他伸出一只手指，连连地点那两个小姐，然后拉开车的后门。那两个小姐就钻进去了。整个过程，只不过是十几秒钟。那两个小姐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乖乖的就象遇到了老熟人。以致于我在最初的一刹那，还以为目睹了警察 call 小姐呢。

随后，那车马上掉头返回来，在 S 区“下边”的路边又停下了。湖南老板的三个小姐兴冲冲地走过去，准备拉客。可是她们刚几步又停住了，只是站在那里看。那车的门也不再开，一点动静也没有，停在那里足足有 15 分钟的样子。

这期间，S 区几乎所有的人都发觉不妙了，都出来远远地看，气氛宁静而紧张。最后，一辆白色的面包车飞驶而来。于是，原来那轿车的门打开了，警察没有下来，可是那两个小姐却自动地钻进了新来的面包车，还是静静的、乖乖的、快快的，连左顾右盼都没有。

等我回到旅馆，正听到左总在大骂那两个被抓的小姐：“那是派出所所长的车！（连这）都不认识，还要去拦，神经病！看看车牌号码嘛，这都不知道，还做什么生意！”

过了一天左总又说：那天晚上，派出所所长根本不是来抓小姐的，仅仅是路过。“你非叫人家抓你，人家能不抓吗？”我回想起：后来的那辆白面包车，足有 15 分钟才到达现场，可见并不是事先埋伏在附近，而是前面那轿车把它临时呼来的。这，可以佐证左总的话的真实性。

那么那两个小姐为什么会老马失蹄呢？看来主要是因为：

1. 她们不是老板，不需要考虑左总那样的全局问题，所以她们不需要认识派出所所长，也不会记住所长的车牌号码。况且所长的车并不是警车，车牌号码也很普通，不专门去记，谁都会忽视的。

2. 按照一般规律，小姐恐怕没有想到，在下班以后的晚上 9 点，警察还会来，而且会

^① 我从那以后就注意观察了，发现确实如此。真客人来的时候，不但全都摇下车窗玻璃，而且全都探头探脑，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抓人。

3. 事先没有任何风声。

4. 也是我认为最重要的：小姐们虽然非常怕被抓，因为罚款非常高，但是她们可能早就把这当成“做生意”不得不冒的风险。只要不是真的一网打尽，那么少数人的被抓，并不能阻挡其他人照常“做生意”。因为她们的“生意”，也同样是不得不做的。

这就好象，如果我们去问开赴战场的士兵，前面炮火连天，你为什么还要去呢？这岂不是一个天大的蠢问题？只要前面不是必死无疑，士兵总会抱着“死的不会是我”的侥幸，走上战场的。如果真被打死了，士兵也只能说自己倒霉，命不好。

小姐其实完全是一样的。看着她们羊羔般地默默服从，专业般地自动走上囚车，跟草莽英雄的视死如归其实是一样的。他们都不是什么“不懂法”，更不是不怕抓，仅仅是认命而已。况且，不认命的小姐，也根本不可能在这个行业里长期做下去。我还几次听到人们说过，被抓时，如果小姐试图逃跑，惩罚和罚款就会更厉害。这也和枪毙逃兵是完全一样的机制。

除此之外，治安队在 7 月 6 日还到在 S 区来突击抓人一次。但是对于 S 区来说，最厉害、影响时间最长的一次“扫黄”，并不是那次抓人，而是随后发生的“怪事”：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左右，萍姐砸门把我叫起来，说是今天要“扫黄”。我赶快跑到旅馆门前的公路边，拉把椅子坐好，因为这里可以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当然，我是正襟危坐，呈道貌岸然状，兜里的各种证明一应俱全。

这时，看来 S 区的所有人都已经知道了，因此所有的发廊都已经准备就绪。它们都关了门，而且都把钢制的卷帘门拉下来，上了锁。整个 S 区里一片肃杀之气，连个人影都没有。可是，我却被萍姐勒令返回了旅馆大堂，而且被严禁外出。因为她也要锁住旅馆的大门，而且要放下卷帘门。但是最主要的是因为她说：“你不怕，可是会害了我们的。”

直到 11 点左右，从 B 镇方向开来一队汽车。前面是一辆三菱越野吉普车，很新。后面跟着两辆大货车，其中一辆是“大黄河”，很旧；另外一辆我说不上牌子。

其实，我在旅馆大堂里还没有看见车队的时候，就有一个“下边”的小姐，从房子后面绕到旅馆后门，对萍姐喊：“来了，来了。”可是萍姐坚持不许我出去，所以我是在车队经过旅馆门前的时候，才看到的。

车队威风凛凛地开往 S 区的“上边”，速度蛮快的。可是不一会儿又折回来了，也慢下来了，似乎把刚才的趾高气昂换成了虎视眈眈。可是，它们经过旅馆，在“下边”停了一会儿，又重新开到“上边”去了，而且开得更快，似乎饥不可耐的样子。

然后，时间就好像停顿了。万籁俱寂，只有我、萍姐和女帮工大欧在旅馆大堂里团团转，扒窗户。后来还是大欧自报奋勇，从房子后面绕道去“上边”打探虚实。

大约 10 分钟以后，大欧气急败坏地跑回来，说是张全的发廊被抄了。萍姐也一下子紧张起来，因为她曾经与张全是同居恋人。我连连鼓动萍姐去看看（希望她也让我去），可是萍姐以大将风度喝道：“去找死呀！”就把我们都按住了。

片刻，那车队又开回来了。在那辆很旧的“大黄河”上，堆了许多家具和物品。另外一辆倒是空的。车里的人始终没有露面，可是“大黄河”却显然没有必要地连连响了几次长长的喇叭。也许是凯歌高奏吧。

整个过程，感觉上很漫长，可是我一看表，其实不过是短短的 35 分钟。车队绝尘而去，S 区则如梦方醒，公路上人头攒动，都蜂拥到“上边”的一家发廊门前。

那门前，一个男人守着，不让别人进去，自己则喋喋不休地用四川话诉说着。当时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张全，也无法完全听懂他的四川话，再加上人声嘈杂，所以只记住了大致的内容：

车队来回转圈，是因为所有的发廊都上锁了，他们无处下口。在“下边”，车上的人还下车，挨门挨户地去检查每个发廊的卷帘门，如果发现真的锁上了，也就不管了。

说来也巧，张全偏偏在人家到来之前，打开自己的发廊门，进去取东西。他出来的时候，虽然拉下了卷帘门，但是没有上锁。车队第二次开到“上边”的时候才发现。于是车上的人如获至宝，撬开卷帘门，把彩电、VCD、椅子和所有能拿走的东西都拿走了，还上发廊二楼（按摩房），把里面乱打乱砸了一个遍。好在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临走的时候，他们留下话来：去镇里领东西，准备好 8000 元罚款。

整个抄砸过程中，张全其实就躲在一边的另一间发廊里，眼睁睁地看着，也不敢出来。后来人们都说：张全听说“扫黄”越来越厉害，就更不敢去领东西了，怕缴了钱连人也回不来了。那些东西也就通通不要了。

三辆汽车，转了 35 分钟，抄砸了仅仅一个发廊。这就是当时该省那震惊港澳的全面大扫黄的急风暴雨，在 S 区里激起的微澜。

在上面的讲述中，我故意没有讲一个关键情况：车队上，究竟是些什么人呢？

原来并不是公安，也不是治安队，而是工商局的人！

其实，从早上叫我的时候，萍姐就已经告诉我，不是公安来扫黄。但是当时萍姐说是税务局来查税，没有交税的就一律抄家。S 区里当然没有一个纳税户，所以人们尽管已经估计到抓人的可能性不大，但是仍然胆战心惊。

事情过后，尽管萍姐给左总打了电话汇报，但是左总直到第二天才到旅馆来。他对萍姐说：“哪里是什么税务局查税。我到镇里问过了，是工商局来查营业执照。我们（指旅馆）有执照，怕什么怕？（我）叫你不要怕嘛，你还不信。^①”

其实，工商局临走时已经公布身份了，叫张全去镇工商局缴罚款，领东西。后来 S 区里的人也终于相信了来的确实是工商局，所以气氛有所缓和。但是从第二天起，再次谣言四起，^②说：7 月 6 日是治安队突击抓人，19 日是工商局抄家，下一次是 22 日，该税务局来抄家了，然后就是 25 日广东全省统一行动，大收网，把所有的人都抓走，送到山里打石头去。^③

左总对这些谣言不屑一顾。他认为那是不可能的。（后来确实什么也没有发生。）可是他也告诉萍姐：“现在风声紧。下午晚点开门，晚上早点关门，一天搞五六个小时就可以了。”但是他又告诉湖南老板：“大概一个多月就会过去的。”（后来证明，从 7 月 6 日到 8 月 17 日，一共是一个月加 11 天。）后来，还有几个我当时还不认识的妈咪或者小姐，也专门来问过左总。他都是这样的说法：第一，这次是真的扫黄；第二，不会很长时间的。

左总似乎是一言九鼎，因为 S 区里所有的发廊，从 7 月 19 日之后，果然全部关门了。可是左总自己却解释说：“镇里的扫黄其实没所谓的，主要是部队也不让再搞了。老百姓没文化，我是帮助部队传达传达。”

但是请不要误解，关门并不是停业。所有发廊的大门，在白天都关着，而且都放下卷帘，上了锁。可是所有的发廊都有后门，都照样洞开着。来客只需要绕到房子的后面，就可以看到：发廊妹们一如既往地站在那里，靠着墙，恭候光临。此外，一到天黑，所有发廊的卷帘就都拉起来了。小姐们在发廊的屋子里，隔着窗户拉客。再晚一些，到 9 点钟以后，小姐们就照常出门上街了，只不过没有以前那么张牙舞爪了。

这是因为，晚上 9 点是这个红灯区的黄金时间。这时候来的男人，极少是过客、逛客与

^① 但是，抄家的消息究竟是不是左总首先告诉萍姐的，我一直没有搞清楚。推论起来，应该不是左总说的，因为萍姐在叫我的时候，始终没有说是左总的消息。如果是，萍姐不会对我保密的。

^② 下面所记录的谣言，是几个不同的人说的，互有重复和矛盾。我筛选之后，罗列于此。

^③ 所谓“送到山里打石头”的说法，可能来自珠江三角洲一些地方处理无证“盲流”的做法。

看客，差不多都是“办实事”的，而且带小姐去包夜的也格外多。

除了这次工商局的“扫黄”以外，S 区里也有过“私人扫黄”：

98 年 12 月有一次，旁边 G 村电管所的一个电管员打电话来，催促左总缴电费。^①左总接完电话以后骂道：“一个电管员，没文化，素质低（这是左总常用的两个贬义词）。上次（他始终没有说明时间）他耍威风，把上边那家发廊的电给停了。（他）不知道人家是（公安）分局副局长的关系。结果人家副局长把车停在发廊的门前，叫发廊的人给他打电话，要他来。他吓死了，早早合上闸，通了电，才敢过来，还不是像狗一样？他还贪污电费，幸亏他堂兄是管理区的书记，才没有开除他。”

98 年 12 月我再去 S 区的时候，人们似乎已经完全忘记 7 月的扫黄了。如果我不问，从来没有一个人主动提到过。我再问：你估计还会不会再扫黄？贺妈咪和柳妈咪都是一幅茫然的样子，湖南老板的回答则最典型：

“你要去问政府嘛。我们怎样也是不管的（不在乎的意思）。”

^① 98 年 12 月的时候，军队马上就要从 S 区彻底退出了，所以 S 区的水电都转给旁边的 G 村来管。左总对此一直牢骚满腹。

第二章 性产业中的女性

第一节 概况

当我们诅咒洪水的时候
可曾问过
老天为什么泣泪滂沱？
——题记

我在 98 年的 3 次研究中，在 B 镇和 S 区，总共了解到 30 位小姐、二奶和妈咪的基本情况。她们的经历，都分门别类地收录在本书后面的个案里。

我认为，小姐和妈咪也是打工者，与在工厂里打工的人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再进一步说，小姐和妈咪也都是外出打工女性。她们与任何一种外来妹之间的共同之处，远远大于相互之间的差异。

对于外出打工者和外来妹，许多学者已经做出了精深的研究。但是就我所能看到的研究成果来说，似乎研究群体的多，研究个体的少；研究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多，研究他们的个人经历与情感世界的少；研究经济方面问题的多，研究人性与人情方面的少。

我觉得，历史之海，恰恰是由无数个人经历的水滴汇聚而成的。所以我试图总结一下我所了解的小姐和妈咪的个人经历，然后再对她们进行分析，哪怕做得不好也罢。

不过，我并没有对这 30 位小姐和妈咪进行任何统计，也没有什么数字。这是因为：

首先，从随机抽样的角度上来看，她们并不能代表 B 镇和 S 区里的所有小姐与妈咪，进行统计毫无意义，反而容易使得读者产生误解；

其次，即使从非抽样的角度来看，我所获得的也仅仅是定性的资料，如何对它们进行统计，甚至应该不应该进行统计，我目前还没有找到可靠的学术依据；

第三，她们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我不愿意把她们转化成一堆枯燥的数字。

我所了解的她们

1. 年龄

在我所了解的 30 位小姐和妈咪之中，年龄最小的是明明（其他 05），还不到 15 岁。年龄最大的是柳妈咪（妈咪 03），已经 31 岁了。

在她们当中，18 岁（含）以下的还有：阿慧（发廊妹 03）、阿玫（发廊妹 05）、肥妹（发廊妹 06）、阿欣（发廊妹 09）、阿珍（发廊妹 11）、丽丽（二奶 04）。

在 19 岁到 22 岁之间的有：阿英（发廊妹 01）、阿蕾（发廊妹 02）、阿红（发廊妹 04）、小白（发廊妹 07）、妹妹（发廊妹 08）、阿筠（发廊妹 10）、小莉（其他 01）、芳芳（其他 03）、琪妹（二奶 01）、小欧（二奶 05）。

年龄在 23 岁（含）以上的有：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阿音（三陪女 03）、阿彩（其他 02）、阿荣（其他 04）、阿金（其他 06）、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美姐（妈咪 01）、萍姐（妈咪 02）、贺妈咪（妈咪 04）。

她们中间，是家中长女的有：阿蕾（发廊妹 02）、阿红（发廊妹 04）、肥妹（发廊妹 06）、琳子（二奶 02）。

排行最小的有：阿英（发廊妹 01）、阿欣（发廊妹 09）、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阿音（三陪女 03）、芳芳（其他 03）、小欧（二奶 05）、萍姐（妈咪 02）。

2. 文化程度

这 30 位小姐和妈咪的文化程度都很低。

只上过小学（无论是否毕业）的有：阿蕾（发廊妹 02）、肥妹（发廊妹 06）、阿珍（发廊妹 11）、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阿彩（其他 02）、阿豪婆（二奶 03）。

上过初中（无论是否毕业）的有：阿慧（发廊妹 03）、阿红（发廊妹 04）、阿筠（发廊妹 10）、小莉（其他 01）、芳芳（其他 03）、瑛妹（二奶 01）、丽丽（二奶 04）、小欧（二奶 05）、美姐（妈咪 01）。

上过高中或者更高的有：阿英（发廊妹 01）、阿玫（发廊妹 05）、阿音（三陪女 03）、琳子（二奶 02）。

其余的人，我不知道她们的确切文化程度。

3. 婚姻状况

在婚姻方面，她们中间正式结婚、有丈夫，而且仍然没有离婚的有：小白（发廊妹 07）、冯妹（三陪女 01）、阿彩（其他 02）、阿荣（其他 04）、美姐（妈咪 01）、柳妈咪（妈咪 03）。

已经有孩子的是：冯妹（三陪女 01）、阿荣（其他 04）、阿金（其他 06）、琳子（二奶 02）、美姐（妈咪 01）。

4. 父母情况

她们的父母的家庭状况可以分为 4 大类。

1) 父母是贫困农民的有：阿英（发廊妹 01）、阿蕾（发廊妹 02）、阿慧（发廊妹 03）、阿红（发廊妹 04）、阿玫（发廊妹 05）、肥妹（发廊妹 06）、小白（发廊妹 07）、阿筠（发廊妹 10）、阿珍（发廊妹 11）、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芳芳（其他 03）、阿荣（其他 04）、阿金（其他 06）、瑛妹（二奶 01）、阿豪婆（二奶 03）、小欧（二奶 05）、美姐（妈咪 01）、萍姐（妈咪 02）。

2) 父母在农村生活较好的有：小莉（其他 01）、丽丽（二奶 04）、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3) 城镇一般家庭出身的有：阿彩（其他 02）、琳子（二奶 02）。

4) 出身于城镇里较好的家庭的有：阿欣（发廊妹 09）、阿音（三陪女 03）。

此外，在她们中间，缺失父母任何一方的有：阿慧（发廊妹 03）、肥妹（发廊妹 06）、阿珍（发廊妹 11）、阿荣（其他 04）、琳子（二奶 02）、萍姐（妈咪 02）。

5. 在家乡的职业

在离开家乡来广东之前，她们在家里做什么呢？

1) 种地的有：阿蕾（发廊妹 02）、肥妹（发廊妹 06）、小白（发廊妹 07）、阿珍（发廊妹 11）、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小莉（其他 01）、芳芳（其他 03）、阿荣（其他 04）、阿豪婆（二奶 03）、小欧（二奶 05）、萍姐（妈咪 02）、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2) 打工的有：琳子（二奶 02）、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3) 上学的有：阿英（发廊妹 01）、阿慧（发廊妹 03）、阿红（发廊妹 04）、阿玫（发廊妹 05）。

4) 也有些人在家乡做家务或者无事可做。她们是：阿红（发廊妹 04）、阿欣（发廊妹

09)、阿彩(其他 02)、明明(其他 05)、瑛妹(二奶 01)、丽丽(二奶 04)、美姐(妈咪 01)。

6. 投入性产业的原因

按照她们自己的说法,她们主要是因为下列原因才做小姐的。有些人是有多个原因,因此她们的名字会重复出现。

1) 被强迫的有:阿蕾(发廊妹 02)、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

2) 由于婚前失贞的是:小莉(其他 01)、瑛妹(二奶 01)。

3) 由于失恋或者同居又分手的有:阿英(发廊妹 01)、小白(发廊妹 07)、小莉(其他 01)、阿豪婆(二奶 03)、萍姐(妈咪 02)。

4) 由于婚变的有:冯妹(三陪女 01)、美姐(妈咪 01)、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5) 由于自己爱上已婚男人的有:阿玫(发廊妹 05)、阿音(三陪女 03)、阿豪婆(二奶 03)、丽丽(二奶 04)。

6) 为了养活孩子的有:冯妹(三陪女 01)、阿荣(其他 04)、美姐(妈咪 01)、柳妈咪(妈咪 03)。

7) 由于家庭出现变故,或者为了家庭的有:阿慧(发廊妹 03)、肥妹(发廊妹 06)、阿珍(发廊妹 11)、芳芳(其他 03)、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

8) 为了自己赚钱的有:阿红(发廊妹 04)、阿欣(发廊妹 09)、阿彩(其他 02)、明明(其他 05)、小欧(二奶 05)。

7. 职业化程度

在她们当中,有些人的职业化程度比较高。她们是:阿蕾(发廊妹 02)、阿红(发廊妹 04)、小白(发廊妹 07)、阿欣(发廊妹 09)、阿筠(发廊妹 10)、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小莉(其他 01)、阿彩(其他 02)、芳芳(其他 03)、瑛妹(二奶 01)、琳子(二奶 02)、丽丽(二奶 04)、小欧(二奶 05)、美姐(妈咪 01)、萍姐(妈咪 02)、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8. 除了当时是二奶的人之外,后来被包或者曾经被包的有:妹妹(发廊妹 08)、阿丽(三陪女 02)、芳芳(其他 03)、明明(其他 05)、阿金(其他 06)、美姐(妈咪 01)、萍姐(妈咪 02)。

由此可见,在 B 镇和 S 区里,“低档”的小姐、妈咪和二奶是绝大多数。可是,这种“低档”能怨她们自己吗?阿慧(发廊妹 03)说得好:“谁不想活得象个人样子?我也想要文化,有工作,可是我没有你(指女访谈者)这样的妈妈。我妈妈还死了。”

她们首先是普通人

每当别人问我最近研究什么问题的时候,我总是回答:“红灯区”;再问我调查什么人的时候,我也总是说:“小姐”。

这其实是我自己在思路上的大隐患。我研究的是“红灯区”吗?那么我能不能说出:除了提供不同的服务之外,“红灯区”与一般的商业区究竟有什么本质不同呢?我调查的是小姐吗?那么除了性服务之外,小姐与打工妹的区别又在哪里呢?

这并不是要给红灯区和小姐“正名”,而是说,如果我在思路先入为主地把红灯区和小姐都看作本质不同的特殊事物,那么在研究方法上,我就不可避免地堕入猎奇寻艳的深渊,在我的研究成果里就肯定渗透了耸人听闻的毒素。

从更深刻的意义上来看，是对“性”的偏见引发了对红灯区和小姐的偏见。在人类的思维习惯中，不管什么事物，只要一和“性”沾边，就都会变得很特殊、很神秘、很容易惹事生非、很能够激发不同方向上的想象力。

不是吗？许多性病其实就是皮肤病，跟生疮长癣并没有本质的区别。艾滋病也不过是致死疾病的一种，在无药可救这一点上，与许多种癌症也没有本质的区别。可是，就是因为它们是“性传播”的，^①所以为它们而大声疾呼、舍财出力、以此谋生的人，都远远超过关注皮肤病和癌症的人。

许多人对于性交易的态度也是这样。他们往往只盯住其中的“性”字，不肯承认：既然是“交易”，就肯定与其他一切买卖活动一样，不得不遵守市场法则。暗娼多了，卖淫的价格就肯定下降，卖淫者就必然会减少。反之，暗娼少了，价格就会上升，对一些女性的吸引力就必然上升。这样浅而又浅的常识，这种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之基础的常识，居然有些人宁死不屈地拒绝承认，非要引出一个“人心不古、世风日下”的结论来。

此外，并不是所有的男人都会去买淫，并不是所有的嫖客都天天去嫖，并不是想嫖就一定能够嫖得上。因此，暗娼的市场是可以精确计量出来的、是非常有限的；至少也是“妓院永远不会比面包房多”。这也是一件有脑袋就明白的事，可是有些人就是不讲理，非要把“黄潮”描绘成中国人的灭顶之灾不可。

当然，这样的人并不都是因为心怀叵测。有些人是在卖笔，跟暗娼的活动基本同音。可是作为一种传播中的存在，所有这些胡言乱语，都在侵蚀着中国人本来就不多的理性思维习惯。于是，善良的人们，不得不把性服务小姐想象成妖魔鬼怪，或者是“化作美女的毒蛇”。人们无法意识到：她们除了卖淫，还有与我们一样的日常生活；除了嫖客，还有跟我们一样的亲朋好友；除了想通过卖淫挣钱，还有跟我们一样的喜怒哀乐。尤其是，她们还有许许多多我们所不会遇到的风险，不仅仅是性病，还有被骗、被转卖、被侮辱、被打、被残害、被杀，还有被抓北罚款。

有一个例子，最能说明人们被灌输了偏见：1998年，我与一位知名学者谈到一些性服务小姐被客人强奸。他却声色俱厉地训斥我：“妓女也能被强奸？荒唐！”可是，妓女在不愿意卖的时候，违背她的意愿而发生性交，难道就不是强奸吗？难道因为她卖过淫，所以就连不卖淫的权利都丧失了吗？或者说，因为她卖过淫，就理应被强奸吗？

根子在于，我们许多人在某种文化的熏陶下，把疾恶如仇片面地理解为仇恨一切“异类”和“异端”。这又是因为，若不如此，就不足以证明自己是正人君子，就有与“丑类”同流合污的大嫌疑。正是这种铺天盖地的深深的恐惧，促使我们许多人不得不去痛恨和痛骂那些我们其实一无所知的暗娼与嫖客。

这种“化外恐惧”实在是太大了，即使是暗娼与嫖客，许多人也无法逃脱。我在与S区的小姐聊天时多次发现，她们在谈论别的小姐，尤其是那些过于卖力气“做生意”的小姐时，总是隐隐约约地流露出深深的贬义。可是从情理上说，这样的小姐本来应该是她们当中的“劳动模范”啊。这表明，即使是小姐，也不得不向往着“出于泥而不染”。结果，这样的小姐总是无法职业化，收入总会比别人低。

嫖客亦然。我所能访谈到的几个嫖客，虽然都敢于承认他自己并不认为嫖娼有什么不好，可是往往仍然不忘贬低一下那些“有嫖瘾”的人。可是，这样的嫖客本来应该是“扩大内需”的功臣啊。

我知道，说到这里，肯定有一堆“帽子”在等着我。可是，且慢。如果我是在讲任何一种提供非性的服务的小姐，例如空姐，您大概一定会同意：还是越职业化越好。您也许还会大力提倡职业道德呢。如果我说的男人是在主动购买积压产品，您也许会肃然起敬的。所以说，关键还是那个“性”字在作怪。一沾它，即使不是在做爱，也往往会令人疯狂的。

^① 其实，艾滋病是“体液传播”，因为母亲传播给胎儿，是艾滋病的三大传播途径之一。这，无论如何也无法算作“性传播”。可是，许多人宁死也不肯承认这一点，因为艾滋病恐慌是他们用来整肃性道德的最后武器。

我已经说烦了，可是仍然不得不说：性产业、性交易、性服务这些词组，关键意义都在后面那个构成之中。如果不是产业，不是交易，不是收费服务，那么“性”本身是无辜的。反过来说，既然它们是产业、是交易、是收费服务，那么用对于“性”的贬低、丑化和痛恨来批判它们，肯定无济于事。如果仅仅在“性”上面做文章，也肯定无法了解产业、交易和收费服务的内容与含义，也就根本无法理解红灯区为什么能够在中国存在。

对于暗娼和嫖客也是一样。如果不能首先把她们当作普通人来看待，那么最好就不要搞什么研究了。因为她们如果首先就是特殊人，那么她们之所以会去卖淫，就没有什么原因可言了；她们在性产业里的一切经历、作为和变化，也就都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还有什么可研究的呢？

只有首先把她们看作是普通人，才能明白，时下的人们，对于她们的偏见和误解有多麼深广。

例如“女人贪图享受才去卖淫”的说法，流传得最广泛，可是很少有人想想：在其他女人里，贪图享受的多了，为什么没有都去卖淫？这里面难道就没有别的什么原因吗？

再如“卖淫发财”的说法也很流行。可是，市场已经多年疲软了，连粮食都卖不出高价了，难道性产业就能够一枝独秀？连“铁老大”都要下岗 100 万，做小姐的反而能发财？

还有，每当我一谈到小姐，男男女女总是往高级三陪女那里想，即使看了我的《存在与荒谬》，也依然如故。我真不懂，既然其他人里是三六九等，而且底层人最多，小姐里怎么就会是头重脚轻呢？

就连嫖客也被误读了。我一说许多小姐其实既不年轻又不漂亮，一些男男女女总是大惊小怪：“那她们卖给谁呀？”老天啊，在其他人里也是穷的多，吃不起大宴的多，嫖客里就能例外吗？

还有一些男人，总是坚信暗娼会因为喜欢嫖客而不要钱，就差说出“我遇到过”了。可是，他们从来不想想，在其他人里，如果一男一女因为互相喜欢而白给东西，那还能算是做买卖吗？所以，他们实际上是在谈论小姐的爱情生活，但是却仅仅因为她们是小姐，就不肯承认那是爱情，非要说是“卖东西不要钱”。

最令我寒心的是：许多男男女女怎么也不能明白，小姐们下班后与上班时是不一样的。她们在发廊里确实是小姐，可逛街时却是女顾客，做饭时就是主妇，跟心上人在一起的时候则是妻子或者恋人。这跟男警察回了家就是儿子、丈夫或者父亲是一模一样的。您可以痛恨她们的职业，但是她们的人格与我们每一个人是一样平等的。她们上厕所也不愿意被人偷看；她们被打了也会疼；杀了她们吧，流出来的也同样是血。

这种不把小姐首先看作普通人的偏见，已经引来了严重的社会后果。1999 年初，报章披露：在沈阳，被人残杀的小姐已经将近百位。可是，“民愤”哪里去了？如果是 100 个其他人被杀，会这样鸦雀无声吗？不就因为小姐是异类吗？甚至是活该吧？可是，长此以往，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丧失生存权的；因为您虽然自我感觉良好，可是说不定什么人早就把您归入异类了。

流动与变出

读者看了小姐的个案，一定会有一个深刻的印象：她们大都来无踪去无影，仅仅是 S 区的过客，蜻蜓点水般地呆些天，就一去不复返了。

严月莲女士解释说：这是因为她们每到一个新地方，就会是一个新面孔，客人就会多一些。在小姐个案里，在她们还没有说实话的时候，确实是每个人都说是刚刚来的，甚至是刚刚做小姐的。当她们在 S 区露脸过多以后，行情就迫使她们不得不流动到别处去。

不过据我所知，这样高度职业化的自觉的小姐并不多。许多人还缺乏这样的思考能力。她们仅仅是看到 S 区的生意不好，就走了。

由于 S 区实行的是自由雇佣制，由于妈咪与小姐、小姐与小姐之间产生友谊的并不多，所以，留下的人一般都不知道离开的小姐的下落，甚至连她们是不是继续做小姐都不知道。这增加了我研究的难度。

在 B 镇和 S 区我所了解的小姐当中，我所能够知道的结局，不外乎是这样几种：

维持原状——继续做小姐、二奶或者妈咪

业内上升——小姐成为妈咪、老板

仿婚位移——小姐成为二奶，或者投靠鸡头

变出性产业——“从良”

下面，分别谈谈。

1. 维持原状

无论是不是离开 S 区和 B 镇，到我结束考察的时候，我知道或者能够估计到仍然在性产业里就业的有：阿英（发廊妹 01）、阿慧（发廊妹 03）、阿红（发廊妹 04）、阿玫（发廊妹 05）、小白（发廊妹 07）、阿筠（发廊妹 10）、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阿彩（其他 02）、明明（其他 05）、瑛妹（二奶 01）、琳子（二奶 02）、丽丽（二奶 04）、小欧（二奶 05）、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此外，阿珍（发廊妹 11）和美姐（妈咪 01）后来的情况不清楚，但是很可能也是继续做下去。

在这些人里，只有少数人曾经明确地表示过，自己还要在性产业里继续做下去。其余的人都说，自己只不过是把做小姐当作跳板，以后终究是要转业的。可是，不仅实际上她们基本上都没有转业，而且在 B 镇和 S 区，人们都不相信她们真的能够转业。

例如，笔者在聊天中，曾经谈到阿彩说她准备回家。萍姐却说：“别听她的，才走不了呢。我以前发廊里的小姐，只有一两个真的回家去了。其余的还不是继续在这里做？现在还在‘下边’的几个发廊里做的就有六七个，还有几个去镇区里做了。”

左总说得更加绝对：“一日为鸡，终生为鸡，除非做不动了。”

笔者分别两次问萍姐，为什么做过小姐的人，都继续做下去呢？她两次都没有正面回答。但是从她平时的只言片语里，笔者觉得，做过小姐、妈咪和老板的她，肯定是想过这个问题的，至少她能够总结出自己为什么不愿意回家去。可是，要麼是她还不愿意跟笔者谈论这样大的问题，要麼就是她还没有足够的能力来表达这样抽象的问题。当然，笔者也不能排除那个最普遍的可能性：这样的问题实在是太愚蠢了，就象去问一个正在作战的士兵他为什么不退伍一样蠢。

2. 业内上升

我所了解的所有 4 位妈咪，都是从小姐熬上来的。她们是美姐、萍姐、柳妈咪与贺妈咪。她们的情况，读者看了个案就清楚了。

3. 仿婚位移

小姐无论是成为二奶，还是有了鸡头，实质上都是在模仿结婚。

我所了解的二奶，大多数也是首先做小姐，或者然后做小姐。她们是瑛妹、琳子、阿豪婆、丽丽。但是小欧（二奶 05）是个例外，她没有做过小姐，是从营业员直接变成二奶的。此外，有些人在我认识她们的时候还是发廊妹或者三陪女，但是后来上升为二奶了。她们是：阿蕾（发廊妹 02）、阿慧（发廊妹 03）、阿丽（三陪女 02）、芳芳（其他 03）。

性产业中的女性一般都认为，做二奶是一种难得的上升。例如阿慧被包做二奶之后，萍姐评论道：“一个（做小姐的）女孩子，能够有这样的结果，已经是非常好了。”

小姐有鸡头，在萍姐和左总这样的老资格业内人士看来，纯粹是落入魔爪。但是当事的小姐自己却往往认为是自己的一种上升，甚至比做二奶还要好一些。因为小姐认为，鸡头是

自己的男朋友。她爱他，且不论他是否爱她。这也是一种典型的仿婚。

当时有鸡头或者曾经有过鸡头的小姐是：阿蕾（发廊妹 02）、阿慧（发廊妹 03）、阿丽（三陪女 02）、芳芳（其他 03）、阿金（其他 06）。此外，小欧（二奶 05）也可能有鸡头，只不过我没有直接的证据。

4. 变出性产业

在我所了解的人里，到我考察结束的时候，只有 3 个人变出了性产业，而且不能保证以后永远不再进入。

萍姐（妈咪 02）是最接近于终成正果的一位。她回家乡找了一个正经男人结婚了。所以左总一直说她“从良”了。可是柳妈咪却相信她还会回来的。

阿金（其他 06）是“仿婚变出”。她在 B 镇有了一个男人，怀了孕，也准备把孩子生下来，但是养不起，准备送人。可是萍姐却认为，她的这个男人，一半是真正的男朋友，一半是鸡头。

阿音（三陪女 03）也变出性产业了，但她是穷追不舍自己的那个已婚恋人。看情况，她插足成功的希望比较渺茫。梦醒时分，她会不会重返性产业呢？

第二节 重大事件·体验·解释

如果乌鸦也能唱刘德华的歌

它的爱情故事

怎么会比别人差？

——题记

应用的理论

小姐、二奶和妈咪，最令人不解的，就是她们为什么会选择收费性服务这样一种特殊行业。

这是一个国际学术之迷，甚至是人类的千古之迷。

早在 19 世纪，人们就已经投入大量的精力去研究这个问题。到现在，据我所知，国际上已经有至少 13 种理论来解释娼妓的成因了（参见本书的附录一）。其中有一些是社会学史上的扛鼎之作。

可是，我总是觉得，现有的社会学研究成果，可以有一千个证据去说明妓女为什么会成为妓女；但是却无法说明，在社会条件和本人状况等各方面都与妓女类似的众多其他女性，为什么却没有成为妓女。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继续沿着传统的思路，仅仅去分析她们的家庭背景、经济状况、文化程度等等因素，恐怕研究来研究去，也往往是一头雾水。因为如前所述，她们大多数是农村妹子，又都很年轻，在几乎所有方面，与工厂里的打工妹都相差无几。所以，如果这样研究下去，最后恐怕不得不归结为：只有坏女人才会去卖淫。可惜，这充其量只能表达个人的道德情感，与任何科学或者学术都不沾边。

根据我对 S 区和小姐妈咪的了解，在我所知道的众多理论中，我觉得，生活事件分析（life event analysis）可能是最佳方法之一，足以研究她们之所以投入性产业的原因。

这种方法的基本假设是：在每个人的人生经历中，总会有一些重大的事件，影响了当事人的发展。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发现这些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如果能够把许多人的情况总结

出来，那么我们就不仅能够解释某类人的人生轨迹，而且可以从中发现个人发展与社会变迁之间的互动。

小姐和妈咪的情况，恐怕最适合于运用这种方法了。卖淫，这是天下良家妇女所最不屑的事情。不知道有多少女性发誓：打死也不干。那么，如果人生中没有发生过某种重大事件，难道淑女们会吃饱了撑的去卖淫吗？^①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明白了：“要不是没办法，谁会做这种事？”^②因此，发现小姐和妈咪人生中的重大事件，就是本章的主要任务。

不过，问题又来了。仅仅发现重大事件，就一定能够解释小姐和妈咪从事性服务的原因吗？不尽然。例如，一位在北京的宾馆里做按摩女的四川已婚女性^③说：“我以前就很开放”；似乎这就是她现在卖淫的原因。可是，她所谓的“以前很开放”究竟是什么呢？其实只不过是她曾经与原来的厂长有过一段婚外性关系。人人都知道，现在这种事情实在是不足为奇。那么，为什么别的许许多多女性可以泰然处之，而这位妇女却因此投入性产业呢？

显然，这里面有 3 个重要的界定：

首先，所谓人生中的重大事件，并没有一个客观的衡量标准。即使是别人看来微不足道的事情，只要当事人很看重它，那么它就是这个人所经历过的重大事件。反之，即使是天塌地陷，如果当事人自己熟视无睹，那么也不能算作重大事件。例如，上述例子中的婚外恋，对一些人来说只不过是家常便饭，发生得再多，也不能算作重大事件。

其次，即使当事人确实把某些事情当作了重大事件，也还要看他（她）在这些事件中产生了什么样的体验。例如婚外恋，一些人体验到的是快乐，另外一些人体验到的是痛苦，还有一些人根本就无所谓。因此，在是不是促使当事人投入性产业这个问题上，同样是婚外恋这个重大事件，却会由于产生了不同的体验而发挥不同的作用。

第三，体验还仅仅是一种感知。可是人在生活中，常常不得不对自己的体验做出某种理性的解释，也就是给自己的体验“定性”。例如，同样是婚外恋的重大事件，得到的同样是痛苦，可是一些人定性为“失败是成功之母”；另外一些人却定性为“此仇不报非好汉”；还有一些人则觉得“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显然，由此而产生的影响，也肯定会大相径庭。

总而言之，对于人生轨迹来说，最关键的还不仅仅是重大事件本身，而是重大事件发生之后，当事人产生了何种体验，又对它做出了什么样的解释。正是由于存在着这样 3 个界定，所以我在以下所运用的生活事件分析方法，实际上是综合考察小姐和妈咪在人生经历中的重大事件、体验感受和自我解释。

当然，小姐和妈咪虽然年轻，但是人生经历却往往相当复杂。因此在调查她们所经历过的重大事件时，就存在着一种方法上的危险。

在一般的社会调查里，研究者总是询问对方：这样的事件，您有没有经历过；或者请对方自己说出自己的重大事件。但是，这种方法其实就是一种诱导。即使研究者仅仅提问，什么都不解释，可是研究者自己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诱导。在日常生活中人人都知道，如果是公安人员来调查您，恐怕每个人首先想到的就是：自己是不是出问题了？如果是医生来调查，则每个人都会不由自主地去回忆自己的健康状况。这样一来，每个人在回答时，都很可能说出许多鸡毛蒜皮的“专业问题”，却忽视了那些对于自己整个人生轨迹真正影响重大的事情。例如，我们不会对医生证明自己无罪；也不会对警察讲自己的病史；而且，我们对两者都不会讲自己的恋爱经历，哪怕它们确实是我们人生中的重大事件。

再说，即使研究者努力避免诱导，由于研究者的不同身份，也会引起不同形式的拒访、拒答和谎答；就象警察问我们有没有胃病，医生问我们认识不认识某个犯罪嫌疑人时所发生

^① 当然，我深深地知道，许许多多的人仍然坚信：卖淫就是因为道德败坏，没有别的原因。我不想说服任何人，只想指出，这种“理论”里隐含着这样一种危险的逻辑：党教育人民已经 50 年了，精神文明建设也搞了 20 年了；如果您现在还把那前赴后继地投入性产业的成百万女性说成是道德败坏，那么，您是在骂谁呢？

^② 这是河北一位在路边店里卖淫的中年妇女的原话。由于她不在 S 区里，所以本书不谈她的个案。

^③ 由于她也不在 S 区里，所以本书也不包括她的个案。

的一样。

好在我对大多数小姐和妈咪的了解，并不是仅仅通过正规的访谈，而是随意地聊天，尤其是旁听她们跟别的小姐或者妈咪一起回忆往事或者互诉衷肠。在这样的情景当中，小姐和妈咪所说出来的事件，不但肯定是更加真实的，而且肯定是她们自己认为很重大的那些事件。这就象我们在跟老同学一起回忆童年时，哪怕是谈到吃西红柿这样的小事，也肯定是因为当初它就确实是重大事件，而不会是因为老同学现在已经是特级厨师。

下面，我试图分析一下，在我所了解的那些小姐和妈咪的一生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重大事件，对她们的人生轨迹，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做得不好之处，请谅。

离家之前

我所了解的小姐和妈咪，在离家外出之前，曾经遇到过下列这样一些重大事件。（她们之中的有些人，曾经遇到过两种或者更多的重大事件，因此，有的人的名字会在多种事件里重复出现。）

1. 婚前“失贞”（不包括被强暴）的有：肥妹（发廊妹 06）、瑛妹（二奶 01）、琳子（二奶 02）。

2. 失恋，但是没有“失贞”的有：阿蕾（发廊妹 02）、阿音（三陪女 03）、瑛妹（二奶 01）、琳子（二奶 02）。

3. 婚变（包括离婚、同居后又分手、被第三者插足）的有：冯妹（三陪女 01）、阿荣（其他 04）、美姐（妈咪 01）、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4. 自己爱上已婚男人（无论自己结婚没有）的有：阿玫（发廊妹 05）。

5. 曾经被迫发生过性行为的有：小白（发廊妹 07）、萍姐（妈咪 02）。

6. 自己一心顾家，或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有：阿丽（三陪女 02）、芳芳（其他 03）、萍姐（妈咪 02）、阿珍（发廊妹 11）、阿慧（发廊妹 03）、阿彩（其他 02）、阿豪婆（二奶 03）、琳子（二奶 02）、冯妹（三陪女 01）。

7. 以上情况都没有的人是：小欧（二奶 05）、小莉（其他 01）、明明（其他 05）、阿红（发廊妹 04）。

此外，还有一些小姐和妈咪在家乡时的情况不明，因为我不可能了解到每个人的全部生活经历。

从上面的概述中，读者可以看出，在小姐和妈咪所遇到的重大事件里，最主要的就是自己一心顾家，或者家庭发生变故。

可是，这有什么稀奇的吗？在整个三角洲，在全国的几乎每一个城市里，那些潮水般涌入的打工仔和打工妹，绝大多数不都是这样的吗？他们在家乡的时候，不也是由于一心顾家，才背井离乡甚至千里迢迢地进城打工的吗？反过来说，如果一个农村青年（无论男女），在家乡生活很不错、没有任何家庭负担、充满天伦之乐；那么他（她）进城，恐怕就不是去打工，而是来旅游了。（君不见，珠江三角洲的当地农民，早已成群结队地远游“新马泰”甚至欧美了。）

所以说，大多数小姐和妈咪，其实首先是打工妹。她们在离家外出时，与后来从事其他行业的那些打工妹，实际上没有什么不同。请一定记住这一点。如果我们忽视了它，非要把她们想象成“根里坏”，那么只能说我们自己太不通人情世故了。

可是，读者当然也会看到，在小姐和妈咪里，确实有一些人在家乡的时候，就已经遇到了恋爱婚姻与性方面的重大事件，而且都是负面的严重挫折与惨痛经历。

我没有专门研究过其他行业里的打工妹，不知道在其他打工妹里，遭遇过这样的悲剧的

人，与小姐和妈咪相比，是多还是少。但是我却可以把我所了解的小姐、妈咪和二奶分分类，然后对照一下。第一类是在离家外出之前就已经遭遇过婚恋悲剧的人，另一类则是没有婚恋悲剧，仅仅为了追求好生活或者为了顾家的人。我的问题是：这两类人，在离家之后的命运，有什么不同吗？

读者对照本书后面的个案，仔细看看就可以发现：在那些已经遭遇过婚恋悲剧的女性里，许多人是从家乡一出来，没有做过别的职业，一开始就直接做了小姐或者二奶。她们是：贺妈咪（妈咪 04）、阿音（三陪女 03）、瑛妹（二奶 01）、阿玫（发廊妹 05）、琳子（二奶 02）、肥妹（发廊妹 06）。其余的人则是在离家外出之后不久，就投入了性产业；例如阿蕾（发廊妹 02）、冯妹（三陪女 01）、阿荣（其他 04）、美姐（妈咪 01）、柳妈咪（妈咪 03）。

或者也可以这样说：在所有那些离家之后马上就投入性产业的女性里，只有明明（其他 05）一个人是没有在家乡遭遇过婚恋悲剧的。可是明明还不到 15 岁，她在家乡恐怕还来不及恋爱结婚。所以除了她的特殊情况以外，所有那些一离家就投入性产业的女性，都是曾经在家乡经历过婚恋悲剧的人。

反过来看，在那些没有遭遇过婚恋悲剧的女性里，虽然最终是做了小姐、妈咪或者二奶，但是在此之前，大多数人都曾经做过其他的工作，而且往往做了相当长的时间，然后才投入性产业的。例如美姐、萍姐、柳妈咪她们，都是这样，而且打工的经历相当丰富。

总而言之，如果在离家之前没有遭遇过婚恋悲剧，那么外出的女性更容易首先成为一般的打工妹，而且坚持的时间一般会更长一些。反之，则更加容易一开始就投入性产业，或者更加迅速地从一般打工妹转业为小姐或者二奶。

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对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来说，通常所说的“封建贞操观”，如果在从五四开始的短短 80 年里就能够彻底改变，那才是怪事呢。而且，在最近的 50 年里，所谓“贞操”曾经一度被无限扩大到“自由恋爱就是乱爱”、“失恋也是失贞”、“女子无性便是德”的荒谬地步。所以，对于一个农村的或者小地方的女孩子来说，婚前“失贞”、失恋、婚变、爱上已婚男人这样的事件，其结果几乎可以肯定是灾难性的。也就是说，婚恋方面的悲剧，更加容易给一个打工妹的未来蓝图，抹上了浓重的暗色。

从离家到投入性产业之前

在我所了解的小姐、妈咪和二奶里，离家之后一开始就投入性产业的人，并不是很多。那么，其余的人，在做小姐或者二奶之前，究竟做过些什么呢？她们的情况如下：

1. 在工厂里打过工的有：柳妈咪（妈咪 03）、阿英（发廊妹 01）、阿蕾（发廊妹 02）、芳芳（其他 03）、阿慧（发廊妹 03）、冯妹（三陪女 01）、小莉（其他 01）、阿荣（其他 04）、小白（发廊妹 07）、阿彩（其他 02）、阿欣（发廊妹 09）、阿红（发廊妹 04）、美姐（妈咪 01）、阿豪婆（二奶 03）、萍姐（妈咪 02）。

2. 做过比打工妹更好一些的工作：小欧（二奶 05）、阿英（发廊妹 01）、阿慧（发廊妹 03）、美姐（妈咪 01）、阿豪婆（二奶 03）。

3. 没有在工厂里做，但是也仍然是打工的人有：妹妹（发廊妹 08）、丽丽（二奶 04）、阿丽（三陪女 02）、阿珍（发廊妹 11）、阿欣（发廊妹 09）、美姐（妈咪 01）。

其他人的情况不明。

上述情况表明，现在的小姐、妈咪和二奶，其实就是昔日的打工妹，只是打工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而已。打工，这是所有离家外出女性的必经之路。哪怕她是来自别的城市，也得从打工干起。哪怕她一开始就投入了性产业，确实也仍然是在打工。

除了直接投入性产业的人以外，她们在打工的时候，普遍对自己的收入很不满意。可是，我必须赶快声明，请读者千万不要过分看重这一点，千万不要陷入“为了多挣钱而卖淫”的浅薄之论里去。这是因为，凭心而论，天下的打工族，有哪一个人会对自己的收入很满意呢？

谁不想多挣钱呢？可是，难道每一个打工者就都会因此而去卖淫吗？

这里面，一定还有其他的、更加重要的因素。我们还是来看看，她们在外出之后、投入性产业之前，究竟发生过什么样的重大事件。

1. 婚前“失贞”（不包括被强暴）的有：阿豪婆（二奶 03）、小莉（其他 01）。

2. 失恋，但是没有“失贞”的人有：小白（发廊妹 07）、阿红（发廊妹 04）、阿英（发廊妹 01）、阿豪婆（二奶 03）、小莉（其他 01）。

3. 发生婚变（包括同居后分手）的有：贺妈咪（妈咪 04）、柳妈咪（妈咪 03）、阿玫（发廊妹 05）、冯妹（三陪女 01）。

4. 需要抚养孩子的有：阿荣（其他 04）、美姐（妈咪 01）、冯妹（三陪女 01）、柳妈咪（妈咪 03）。

5. 自己爱上已婚男人的有：阿音（三陪女 03）、萍姐（妈咪 02）、阿英（发廊妹 01）、阿玫（发廊妹 05）。

6. 有过被迫性生活的：美姐（妈咪 01）、阿珍（发廊妹 11）。

7. 一心顾家，或者家庭发生变故的有：芳芳（其他 03）、阿珍（发廊妹 11）、阿慧（发廊妹 03）、阿红（发廊妹 04）、阿豪婆（二奶 03）。

8. 以上情况都没有的人是：明明（其他 05）、阿欣（发廊妹 09）、阿彩（其他 02）、丽丽（二奶 04）、阿蕾（发廊妹 02）。

其他人的情况不明。

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在离家之后到投入性产业之前的这段时间里，经历过各式各样的婚恋失败与性被迫的人，仍然是多数。其次多的就是一心顾家或者家庭发生过变故的人。这些人一般都是年龄偏大、离家外出的时间相对更长。那些既没有婚恋悲剧，也不需要顾家的人，则都是相对年轻、出来时间较短的人。

当然，仅仅是这样的分析，并不足以说明婚恋失败和性被迫就一定是女性投入性产业的唯一原因。因为那些一心顾家的人和“以上情况都没有”的人，也同样投入了性产业。

可是，如果我们仔细地读读她们的个案就会发现：

1. 那些“以上情况都没有”的人，其实大都是根本还没有条件和机会去真正投入婚恋的人，所以她们也就不可能遇到婚恋悲剧。例如，明明只有不到 15 岁；丽丽不到 17 岁；阿欣不到 18 岁；所以她们还没有投入婚恋。阿蕾虽然快 21 岁了，但是她实际上在家乡的时候就已经遭遇过失恋了。

反过来看就更加清楚：在那些遭遇过婚恋失败的人里，许多人也很年轻，或者是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婚恋失败了。双方的差异何在？仅仅在于她们是不是真的曾经投入婚恋而已。换句话说，如果明明、丽丽、阿欣她们在做小姐之前也投入过婚恋，如果她们的婚恋都很美满，那么我还能在 S 区里见到她们吗？

2. 那些一心顾家的人其实也是这样。只是由于她们还没有实际地投入婚恋，或者是由于顾家的意义远远大于自己婚恋的意义，所以她们才没有，也不会遭遇婚恋失败，所以她们才转变成一心顾家，或者仅仅是遭遇了家庭变故。

也就是说，那些“以上情况都没有”的人，那些一心顾家的人，其实也是在婚恋方面遇到问题的人，只不过她们所遇到的，并不是婚恋失败，而是婚恋困难或者婚恋障碍。想想看，她们中的大多数其实早就到达了婚恋年龄，可是她们为什么不投入婚恋呢？一般来说，最主要的原因只能有两个：要麽是自己好高骛远，要麽是缺乏条件、机会与能力。可是，在这样的农村妹子里，好高骛远的成分能有多大呢？所以，推测起来，她们的主要问题，恐怕还是婚恋困难或者婚恋障碍。这，无疑也是一种婚恋失败。

在前面，我已经分析过她们在离家之前的情况；再结合她们离家之后的经历来看，问题

就清楚了：婚恋失败（或者婚恋障碍）是小姐、妈咪和二奶在离家之前和离家之后所遇到的最主要的重大事件。

真正不符合这种分析的个案，其实只有一个，就是阿彩（其他小姐 02）。阿彩从来没有过婚恋失败或者障碍。她是与合法丈夫一起投入性产业的，而且矢志不移。她丈夫开摩托车载客，其实是在性产业的连带产业里就业。他们两口子是红灯区里罕见的“夫妻专业户”。可是，她的情况毕竟太特殊了，所以，不仅我把她归入“其他小姐”这一类，而且 S 区里的其他小姐和妈咪们，也一直看不起她。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表明，小姐和妈咪们从自己的人生经历出发，也坚定地相信：女人如果没有遭遇过各式各样的婚恋失败或者婚恋障碍，就不会来卖淫，或者根本就不应该来卖淫。

其实，97 年我在考察湘黔交界的某金矿区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这一点，也写在《存在与荒谬》里了。可是由于那时候我在 B 镇所访谈的个案太少，积累不够，所以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即使在 B 镇这样已经实行了自由雇佣制度的性产业里；即使在这样一种从理论上说，任何一个女性只要自己愿意，就可以从事性产业的情况下；真正投入其中的，也仍然主要是那些经历过各种婚恋失败的女性。

这，恐怕不仅仅是民族的特色，也是我们现在这个工业化初级阶段的时代特色；而且是一点也不奇怪的特色。

最后要说的是：别看我在上面言之凿凿，近乎指天发誓；可是，仅仅运用生活经历中的重大事件的理论，仍然不能解决那个千古难题：婚恋失败的女人多了，为什么没有全都去卖淫呢？

想要知道得更清楚一些，还是请您接着看本书后面的章节吧。

投入性产业

在我所了解的小姐、妈咪和二奶中，有些人是在性产业中，被嫖客“开处”的。她们是：阿慧（发廊妹 03）、芳芳（其他 03）、阿欣（发廊妹 09）、小欧（二奶 05）。

其中，小欧的情况比较含糊。我所记载的基本上是她姐姐说的，而且按照萍姐的估计，小欧肯定是先有了一个鸡头，然后才揽上那个香港男人的。因此，小欧究竟是被谁“开处”的，还是个疑问。另外还有一个例子则是妹妹（发廊妹 08）。可是，她虽然是住在 S 区里的时候发生了首次性交，但她是因为爱上了那个男人才做的，恐怕还不能算作“开处”。当然，我还间接地知道一个妹子“开处”的情况。她是姐姐带着，因为急于回家送父亲住院，才同意做的。（详见第 3 章第 1 节里，湖南老板的个案。）

“开处”，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话题，但也是一个误解百出的话题。

从实况的角度来说，据我所知，许多人都以为所谓“处女妓”很多，而且都是年轻貌美；另一些人则以为由于物以稀为贵，所以“开处”可以要出天价来，甚至是“一开即富”。还有许多人以为，“开处”实际上都是强奸或者半强奸，而另一些人则是按照新婚之夜来想象（甚至描写）“开处”的。

从人的情感上来说，许多人把被“开处”的小姐痛斥为“妓中之妓、丑中之丑”；有些人则对其中的羞臊、耻辱和痛苦感到胆战心惊，想都不敢想；还有另一些人则对它心驰神往，编故事编得自己都浑身冒火。

从学术的角度看，不仅“开处”还没有被研究，就连婚姻里的“初夜”也只是通俗作品的题目。我们还不知道，初次性交这样一件事，附着在新婚大喜之上，与承载在首次卖淫之中，究竟有没有区别。我们也不知道，对性而言，对婚而言，对爱而言，对卖淫而言，“开处”或者“初夜”与后来的千百次同样的行为，究竟有些什么不一样。我们当然还不知道，“初夜”对于女人和男人的不同意义与作用，是不是也同样地存在于参与“开处”的双方之

中呢？

可惜，我无法给读者更多的东西。我尝试过多次，仍然无法了解到上述小姐们“开处”的详情；不仅是问不到，而且连听都听不到，甚至是猜都猜不到。

我所能说的仅仅是：“开处”是那些小姐在性产业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例如，阿慧在谈到自己“开处”情况的时候，用手上下抓挠着自己的脖子，揪自己胸口的衣服领子，皱紧眉头，脸部扭曲。

再如，阿欣在第一次谈到自己“开处”的时候，并没有说明具体的时间，只说是在去年。后来她在玩扑克算命的时候，才自己主动说出了“开处”的准确日期。而且，阿欣在第一次谈到的时候，使用了“开处”这个词。但是在第二次谈到的时候，却仅仅说“干这个”，而且使用的是北方话的“干”，而不是南方话的“做”。

相反，芳芳在谈到此事的时候却是委屈加气愤，因为“第一次开处，我连得了多少钱都不知道，全都被表姐拿走了。”

这些细节都表明，“开处”对她们来说确实是刻骨铭心，只是她们轻易不愿意对别人细说。因此，我也就无法进行深入分析了。

从理论上讲，即使不是在性产业里“开处”的小姐，第一次接客，也应该是她们投入性产业时所遇到的重大事件。

可是，读者仔细看看本书的那些个案就会发现：大多数小姐都不肯回忆和讲述自己第一次卖淫的具体情况。虽然也有几个人谈过，但是那都是在 98 年 3 月的考察中，别的访谈者刻意去问，才问出来的。

我不赞成这样的调查方法。因为这无疑是一种强烈的诱导，带着访谈者自己的浓重的主观色彩，很容易使得调查失真。例如，一个小姐原来并没有把自己的第一次卖淫看作人生经历中的重大事件，可是访谈者却非要询问她这件事情。结果，她就很有可能“顺杆爬”，沿着访谈者的思路，而不是自己的切身体验，把这说成真是一个重大事件，甚至可能出现“越说越来劲”的情况。反之，即使这个小姐真的把第一次接客看作重大事件，可是她却不愿意说，那么访谈者的刻意询问就有可能反而促使她把这事轻描淡写。

所以，我在后来的考察中，已经基本放弃了这种所谓正规的访谈方法，而是主要靠漫无边际的闲聊，靠倾听小姐们之间的聊天。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小姐们既不会被诱导，又不会有压力。在这种时候，她们说出来的重大事件，才是对她们自己来说，真正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

这样一来，我惊讶地发现：除了“开处”的人以外，大多数小姐根本就没有把自己的第一次接客放在心上，根本就没有把它当作重大事件，也懒得提起。

这种情况里，学问可就大了。

早在 80 年代里，一位老警察就对我讲过这样的话：别看妓女接客多，一个个的嫖客，她们都清清楚楚地记着呢。这就象小偷一样，偷得再多，每一次也都记得清清楚楚。只不过他们不肯告诉你。警察如果连这个都不知道，那就没法审案子了。^①

可是，当我第一次就此询问一位小姐的时候，她却明确地说：“记着他们干什么？又不是我的老公。钱数我倒是记得；不过时间一长，就只记得总数了。”

真实的情况，介乎于这两者之间。

我在 S 区里跟小姐们闲聊时发现，如果她们谈到自己接过的某个嫖客，那么不会因为那个嫖客是第一个或者最后一个，而是因为他曾经给她们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

可是，在小姐们的心目中，印象最深刻的嫖客，并不是给自己钱最多的那个人。例如，

^① 顺便一说，我觉得，持有这种看法的警察，可能更容易倾向于“以审代侦”，甚至更容易搞“逼供信”。

贺妈咪曾经谈到过，她在做小姐的时候，有两个嫖客曾经每次给过她 1000 元。这在 S 区里几乎是天文数字了。可是，贺妈咪所记住的，仅仅是这两次事，是钱数，而对那两个嫖客，她连是不是香港人都记不清了。（我问过她。）

在小姐们心目中，所谓“印象深刻的嫖客”，其实不外乎两种：

一种是在她们的生活经历中从来没有打过交道的人，而且曾经做过一些事，使她们觉得很新鲜。但是，请千万别往大事上想；因为一般的小姐在性产业里，什么大事也不会有。例如阿蕾（发廊妹 02）曾经说到，她有过的三个香港嫖客，可是，她之所以能够记住这三个男人，仅仅是因为“他们都用卡（信用卡）”；而这，已经超出了阿蕾这个原农村妹子的生活阅历。

另外一种情况是，如果嫖客的所作所为超越了性产业的一般规矩，那么也会给小姐留下深刻的印象。例如阿红（发廊妹 04）曾经很详细地对我讲过一个找她包夜的香港嫖客。可是，既不是因为他给钱多（只给 400 元），也不是因为他是香港人（阿红在深圳见过的多了）；而是因为他居然对阿红这个小姐毫不戒备，居然是阿红把喝醉的他弄回住处，而且是阿红自己从他钱包里拿走工钱的。这太超出常规了，所以连旁听阿红故事的另一个发廊妹都不大相信。可是，恰恰因此，阿红才记住了这个嫖客。再如，阿英（发廊妹 01）也记住了一个香港嫖客。可是并不是那个男人本身有什么特别之处，而是因为他“做那事的要求不强”，只喜欢聊天说话。这在海外可能并不新鲜，但是在大陆的嫖客里，这样“素质”的男人实在是凤毛麟角。

据我所知，有一些男性认为，如果嫖客的床上功夫好，能够使得小姐充分满足；或者嫖客对小姐很温柔体贴；那么小姐就会记住这个嫖客，甚至会感恩戴德地铭刻在心。甚至有一位男士曾经对我夸口说，正是因此，他自己在 3 年后再次去找某个小姐的时候，她还深深地记得他。（其实，极少有小姐会在同一个地方连续做 3 年。）我听着他讲故事，就象听着他在唱卡拉 OK，不由得想起老歌《苏武牧羊》里的一句词：“三更同入寐，两地谁梦谁”。我觉得，这位老兄恐怕是自己犯单相思了，而且实际上并不是在思那位小姐，而是在恋着自己当年那超凡盖世的“金枪雄风”。

对嫖客有好感甚至产生爱情，这在小姐中不能说一点都没有。小姐也会偶然地称赞一下嫖客的性技巧。例如我在 S 区就曾经听到过一个小姐对另一个小姐这样说。但是，她是怎么说的呢？是“他很会玩女孩子的”。看，即使小姐真的有性满足，甚至感觉到了温柔体贴，她也仍然把这定性为：自己被玩了。

这种把青楼女子浪漫化的风气，在中国文人墨客里经久不衰。它与卫道士们对妓女的狗血喷头是相辅相成的孪生子。只不过卫道士不愿意承认妓女也是人，而文人墨客则不愿意承认她们是“生意人”。因此，他们两方面谁也不会承认，小姐们实际上是工人，是商业化的性工作者。因此，对小姐的同情和怜悯，虽然比痛恨和仇视要好得多，但是，它不足以帮助小姐们成立自己的行会或者工会。

当然，在性产业中，小姐和妈咪还会遭遇到另外两类重大事件。一是在扫黄中被抓、被罚和被打；二是被嫖客欺辱、强迫、诈骗或者摧残。这两类事，她们也会记得清清楚楚。不过，这些都是从事这个职业所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因此，我将在后面分析她们的风险时，再详细谈。

第三节 从业理由·自我准备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从头越
苍山如海

研究什么？

但凡从事一种职业，哪怕仅仅是换一个工作，人们或多或少总是需要自己的心理上做一些准备，需要找出一个从业的理由来，不仅自己能够接受，而且最好别人和社会也能够接受。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人们在从事某个职业或者工作之后，就会缺乏动力，或者无法适应，有些人则干脆拒绝去从事该职业或者该工作。我是在大学里教书的，所以每当我看到那些所谓“专业思想不牢固”的学生的时候，就会想到：他们肯定是在报志愿的时候就已经缺乏自我准备，缺乏一个能够说服自己和众人的理由，而不在于他所学的那个专业真的好或者不好。

小姐、妈咪和二奶也是这样。只不过他们生活在社会的底层，生存竞争与淘汰格外残酷。所以，如果真的“专业思想不牢固”，那么她们只能是划过性产业的流星。例如，阿红（发廊妹 04）并不是不想干“专业”，仅仅是想在 S 区扎根，所以她露了一下脸就走了，而且 S 区里很快就没有人记得她了。反之，美姐、萍姐、贺妈咪、柳妈咪、璞妹这样的人，由于“早就想通了”，所以不仅格外“敬业”，而且能够坚持到底。

这样的分析，既符合人之常情，又符合世之常理，谁看了都懂。可是，大多数人一谈到这个问题，总是不由自主地搬出“动机”这个词来，总是想知道她们“为什么”要做小姐。结果，搞得一些小姐也“油”了，不等客人问，自己就会滔滔不绝地说出一套套“从业理由”来。可是，那都是迎合客人的先入为主之见，都是一种生意上的套话，认不得真的。^①

人们之所以会对小姐的“动机”如此感兴趣，其实还是因为她们沾了一个“性”字。否则，人们对女售货员的动机为什么就不那么津津乐道呢？

当然，从学术上来说，研究动机无疑是很重要的。可是，操作起来却不那么容易。

首先，我所了解的小姐、妈咪和二奶，都已经在性产业里工作过一段时间了。这时候再去了解她们当初的从业动机，就很难把她们自己后来加进去的东西给排除掉。例如，在我考察期间，柳妈咪（妈咪 03）在陆陆续续的言谈话语之中，从来没有把第一次做发廊妹当成什么可谈之事。（我也从来没有直接去问。）虽然她有两次间接地说过：赚钱嘛，做什么都没关系；可是笔者一直无法弄清，这究竟是她现在、在做了多年小姐和妈咪之后的认识呢，还是当初就这样想的。

人在生活中，经常出现一种心理现象，西方人叫做“下楼梯时编出来的故事”。就是说，一个人在楼上与对手谈判完之后，在下楼梯的时候，想起自己实际上应该如何如何谈，而不应该像现在这样谈。于是当他下到楼底的时候，他对别人说的，就已经是他在下楼梯时所想象的故事，而不是他在楼上谈判时的真实情况了。久而久之，他就会把谈判的真情实况忘得干干净净，而去拼命捍卫“下楼梯时的故事”的真实性；而且会不自觉地随着人生与环境的变化去不断地修正它。

这是一种人间常态。例如，如果有人现在来问我：当初你为什么要研究这样一门学问呢？那么，无论我回答什么，都肯定不完全是我当初的真实想法了，都加进了“下楼梯时的故事”。我所说的一切，充其量只不过是现在对自己的过去的解释。这当然不是有意撒谎。可要命的是，我当初到底是怎么想的，连我自己也不可能完全想起来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一本“心路历程”是完全真实的，仅仅是因为不可能。

因此，我在考察中，基本上没有直接去询问小姐们的动机。同时，我从情感上一直觉得，这样的问题仅仅是别人的猎奇，而不是她们自己应该考虑的事情。

研究小姐的动机，还会遇到另一个困难：她们是亚文化群体，在社会中是最弱势的人群之一，因此，主流文化和强势文化不可避免地会对她们形成强烈的诱导、污染、甚至是改造。

^① 具体的例子，请看《存在与荒谬》第 310 到 312 页。

我怎么才能把这些东西，从她们现在所说的话里面剔除出去呢？

例如，阿英（发廊妹 01）在评论自己的时候说：“我是在报复，也不知道是在报复谁，可能是在报复自己吧。我恐怕再也找不到男人了。”我知道，有的访谈者听到这话，肯定会如获至宝，甚至会得出“小姐是为了报复”的结论。但是笔者却认为：虽然阿英肯定不是在撒谎，但是她很可能被“地摊文学”给污染了（她上过高中）。她实际上是在给自己寻找一个做小姐的最合适的理由。根据有三：

其一，阿英不仅仅在做发廊妹，同时也在找其它职业，而且我已经证实过了。那么她找其他工作也是在报复吗？或者说，她既然是在用做小姐来报复，干吗还要再找别的工作呢？

其二，既然是在报复，那么干吗又要担心自己再也找不到男人呢？或者说，如果还想找男人，又怎么会是在报复呢？

其三，阿英在卡拉 OK 厅里很注意察言观色。她看到访谈者跟服务小姐交谈，就很小心地听，直到发现并不是在谈论她，才轻松起来。这，像个在报复的人的样子吗？

总之，报复，却不知道是在报复谁，这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反过来说，也完全可能仅仅是因为自己有怨气，又恰好从“地摊文学”里看到了女人报复的故事，甚至仅仅是看到了“报复”这个词，就移植到自己身上来了。甚至，阿英之所以要选择“报复”这样一个理由来说服自己和别人，也可能是因为在主流文化看来，这种动机是最容易被理解和被宽容的。

主流文化对小姐这个弱势群体的污染，例子太多了。例如，阿豪婆（二奶 04）在讲述自己的经历的时候，怎么也不肯说出自己被公司炒鱿鱼之后，到做小姐之前，究竟做了一些什么工作。尽管她肯于讲出自己在家乡有过对象、在厂里打工的时候跟头头同居；也肯于说自己什么时候和如何去卡拉 OK 做小姐的；但是偏偏不肯说出中间的经历。看来，她在那段时间里，曾经做过身份很低的工作，不仅比“在办公室做”要低，而且比做小姐还要低许多，也许只比拾垃圾稍微强一些。

这就是主流文化的污染：越是从事低身份劳动的人，对于本阶层内部的等级划分越敏感，越会认为降低身份是一种极大的耻辱，甚至比做小姐还要耻辱。因为小姐毕竟是非体力劳动者，不管有多少人骂，也比“做苦力的”要强。

总而言之，小姐们只要不建立自己的独立文化，她们就不得被强势文化所改造，甚至离开强势文化就活不下去。君不见，S 区的人们都直接使用强势文化的语言，口口声声地说着“嫖客”、“卖出去”这样的话，丝毫也没有觉得这是一种“话语压迫”。我，一介书生，有多大的本事，能把她们当初的真实想法剥离出来或者还原回去呢？

研究小姐的从业动机，还有第三个操作上的困难：按理说，我必须把她们最初投入性产业时的动机，与她们从业一段时间、具有职业化特征以后，之所以要继续做下去的动机，严密地区分开来。否则，就很可能失误地解释性产业或者任何一个嫖娼卖淫者的产生原因。可是，这恐怕比登天还难。所以，还是留给别人去做吧。

小姐们的理由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已经分析过小姐们在离家之前和投入性产业之前，都发生过哪些重大事件。可是，那只是描述她们在客观上遇到了什么，而在主观上，她们并不一定会把自己所遇到的重大事件，当作离家外出和投入性产业的理由。

例如，大多数小姐的父母是贫穷的农民，而且她们当中有 3 个人是家中的长女。按理说，她们离家外出打工，最主要的理由应该是为了养家和顾家。可是，在她们的言谈话语当中，只有琳子（二奶 02）和阿红（发廊妹 04）表示过，自己外出打工是为了养家。（阿红是为了支援弟弟。）另一个长女是阿蕾（发廊妹 02）。她却并没有提过任何养家或者顾家的事情。

可是，养家或者顾家，毕竟是小姐们外出打工时最主要的理由，且不论她们是老大还是老小。曾经说过这个理由的有：阿珍（发廊妹 11）、萍姐（妈咪 02）、芳芳（二奶 03）。

她们都是家中最小的孩子。此外还有一些不知道排行老几的小姐，也是为了养家或者顾家才外出的：阿慧（发廊妹 03）、冯妹（三陪女 01）、阿彩（其他 02）、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

除了养家或者顾家，小姐们外出打工的理由就是为了自己挣钱，追求更好的生活。曾经说过这是她们外出打工理由的小姐有：小欧（其他 05）、阿音（三陪女 03）、阿丽（三陪女 02）；她们在家里都是排行中间的。此外还有小莉（其他 01）、明明（其他 05）、萍姐和阿豪婆（她们两个人是两种理由都说过）。

上面没有提到的其他小姐、妈咪和二奶，则是因为她们从来也没有说过，自己究竟是为为什么外出打工的。

从上面粗略的分析可以看出：多数小姐都把养家或者顾家说成是自己外出打工的理由；而说是为了自己挣钱，追求自己的更好生活的人却相当少。对其中的一些人来说，这可能是真实的原因，但是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性：在目前中国的农村社会里，尽管家庭的各种功能正在迅速地减弱，但仍然是人们最重视的人生意义与价值。因此，养家和顾家就是一个最名正言顺的理由。反之，纯粹为自己挣钱则隐含着不那么顾家的意思，所以她们不愿意使用这个理由。至于那些从来也没有说过自己外出理由的人，估计是因为她们觉得，这是不言自明的，或者觉得太司空见惯了，所以懒得提它。

那么，小姐、妈咪和二奶又是如何解释自己投入性产业的原因呢？除了一些从来没有说过的人之外，按照她们所说的理由来分类，情况是下面这样（有些人有两个理由，所以他的名字会重复出现）：

1. 把婚前失贞作为理由的是：小莉（其他 01）。
2. 把失恋作为理由的有：阿英（发廊妹 01）、小白（发廊妹 07）、萍姐（妈咪 02）、小莉（其他 01）。
3. 说是因为婚变的有：冯妹（三陪女 01）、美姐（妈咪 01）、萍姐（妈咪 02）、柳妈咪（妈咪 03）。
4. 由于为了孩子的有：冯妹（三陪女 01）、阿荣（其他 04）、美姐（妈咪 01）、柳妈咪（妈咪 03）。
5. 说是由于被强迫的有：阿蕾（发廊妹 02）、阿丽（三陪女 02）。
6. 因为自己爱上已婚男人的有：阿玫（发廊妹 05）、阿音（三陪女 03）、萍姐（妈咪 02）、阿豪婆（二奶 03）。
7. 说是为了养家顾家，或者家庭发生变故的有：阿慧（发廊妹 03）、阿红（发廊妹 04）、阿珍（发廊妹 11）、阿彩（其他 02）、芳芳（其他 03）、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
8. 把为了自己赚钱作为理由的有：肥妹（发廊妹 06）、小白（发廊妹 07）、阿欣（发廊妹 09）、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小莉（其他 01）、明明（其他 05）、璞妹（二奶 01）、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丽丽（二奶 04）、小欧（二奶 05）、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

首先，从上述情况里我们可以看出：许多人的理由并不是单独一个，而是同时有两个甚至多个。我在考察中，并没有请她们去分辨一下，究竟哪个理由是最主要的，因为这违反我所采用的调查方法。

其次，与前面分析过的重大事件相比，我们可以看出，尽管许多人客观上都发生过各式各样的婚恋失败，但是把这作为自己投入性产业的主观理由的人，却相对地少一些。尤其请注意一下冯妹（三陪女 01）的例子。她一直隐瞒着自己婚变的事情，直到我点破，她才声泪俱下地倾诉出来。这是为什么呢？我估计有这样三种可能：

1. 婚恋失败所带来的创伤与痛苦，对于女性，可能比对于男性更大一些。尤其是那些从小就生活在农村社会里的女性，她们本来是一心一意按照主流文化的要求，准备一辈子老实巴交地做贤妻良母的。婚变或者失恋、“失贞”一来，失败的就不仅仅是婚恋本身，而是她们整个人生的价值与意义。因此，她们所经受的痛苦，就会比城市里的某些新潮女性更大、更持久、更不容易缓解。所以，尽管婚恋失败实际上是她们投入性产业的主要原因，但是她们却往往由于根本不能回忆它和面对它，而无法把它作为理由，尤其是无法对别人说出口来。

2. 在她们所生活的农村社会环境中，一个婚恋失败的女性所遭受的社会压力，恐怕要大得多。直到现在，许多地方的风俗仍然认为，凡是婚恋失败，一定首先是女性的错，至少是女方也有错。在这种气氛下，婚恋失败的女性所不得不承受的，就不仅仅是痛苦，还会有丧失社会地位的冤屈和被别人“戳脊梁骨”的耻辱。因此，她们并不是想故意隐瞒自己投入性产业的原因，而是不敢把婚恋失败作为理由。因为，传统观念充其量只能相对宽容那些丧夫的孤儿寡母去卖淫，而且必须是实在活不下去才行。如果一个女人被认为在婚恋失败中也有责任，甚至被认为是她自己造成婚恋失败的，那么她就已经是“丢人现眼”了，更何况因此去投入性产业。

3. “贞操崇拜”需要妓女，“失贞”造就妓女，全人类古往今来莫不如此。也就是说，大多数女性的贞操，实际上是靠少数妓女的存在来维护的。因此一旦失贞，几乎就不得不去做妓女。婚恋失败，往往也被认为是一种实质上的失贞。因此它可以全面打垮这些女性原有的价值观体系和道德自信心。可是在目前的中国，社会又没有给她们提供一套足以解释自己、宽慰自己和照样生活下去的人生哲学和道德伦理。所谓她们“受西方性解放思潮的影响”的说法，只不过是某些人的梦呓。因此，她们在这个问题上不得不处于“无坐标状况”和“思考真空”。因此，她们不愿意再提起之。

当然，从她们的发展过程来看，有一些小姐，在准备投入性产业的时候，或者刚刚投入的时候，确实是把婚恋失败作为理由的。但是做小姐，就象其他农村妹子进厂打工一样，实际上也是一种不断独立的过程。她们的经济收入、人身归属和整个人格，都不断地从原来的婚恋和家庭里独立出来，甚至从原来的农村社会里独立出来。

因此，读者可以在个案里发现，许多小姐都说“自己已经想通了”。想通了什么？什么被想通了？无外乎是原来的社会环境强加给她们的那些意识形态的东西。结果，她们在投入性产业一段时间以后，就不再把当初的婚恋失败作为理由，而是把为了自己挣钱和追求更好的生活作为从业的理由。

我知道，许多局外人肯定会把这种独立叫做“厚颜无耻”或者“自甘堕落”，可是许多小姐自己却认为，这是“懂事了”。而且读者都看到了，在上面所述的分类情况里，这样的小姐很多。尽管她们确实经历过婚恋失败，尽管她们同时也把婚恋失败作为理由之一，但是，她们毕竟已经敢于承认（当然还没有理论化）：自己是在独立地以此谋生，而且有权利以此谋生。

当然，在所有的从业理由里，为了养活孩子是最催人泪下的。请读者注意看冯妹的个案（三陪女 01）。那里面提到，一位与冯妹同在×le 歌舞厅做三陪的小姐，也和冯妹一样，有孩子要养，而且只有两岁。冯妹讲自己的经历时，她也痛哭流涕，因为她比冯妹还惨。而且，请别忘记了，安排她们两个人与我们交谈的美姐自己，在家乡也有一个儿子要养。

这也是公众目前最能够接受的一个理由。因此，尽管赵铁林先生在他的《聚焦生存》一书里，拍下了许多不同情况的小姐的生活照片，但是像《南方周末》这样的大报，在选登他的作品时，不得不首先发表一位丧夫的、有孩子要养的、年龄较大的小姐的生活照片。我猜，一定会有许多人被感动，而且可能据此改变了对于小姐的看法。

但是，我在陪着冯妹她们哭过之后，却并不希望任何人炒作这样的故事和这样的理由。莫非只有这样的小姐才值得我们同情和理解吗？如果她没有丧夫、没有孩子要养、年纪也不大，就不应该被理解和同情吗？如果她什么悲剧都没有，只是为了自己挣钱，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就应该被千夫所指吗？

当然，我知道，许多人根本就不打算承认做小姐也是一种职业，只是可以相对宽容其中

的一些特例。我不想批评任何人，只想问问：既然特例与普遍在性质上并没有区别；那么，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的宽容缩小到特例上，而不是扩展到普遍去呢？

自我准备

有了一个理由，或者发展了一个理由，还需要根据这个理由做一些自我准备，才能投入性产业并且坚持于其中。小姐、妈咪和二奶，都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只不过有些人没有说出来，或者自己活得还不够明白，无法总结出来。

1. 信息准备

读者可以在个案里看到：有一些小姐明确地说，自己在投入性产业之前，甚至离家外出之前，就已经知道做小姐是怎么回事了。其余的小姐虽然没有这样明确地说，可是也没有一个人说过，自己以前对做小姐的事情一无所知。

这是实情。在当今的中国，如果一个外出打工的农村妹子（哪怕家乡再边远、再封闭），居然到投入性产业的那一刻还不知道有小姐这样一个职业，那才奇怪呢。这就好像一个成年女性说，她从来不知道天底下还有女性被强暴这样的事情。谁能相信呢？何况强暴的事例从来就远远少于卖淫的事情。

当然，究竟是在家乡就知道的，还是出来打工以后才知道的，这还是会有区别的。一般来说，如果在家乡就知道了，那么家乡的农村社会对于性存在持有什么样的态度，就会极大地影响外出妹子对于投入性产业的心理准备状况。

我在报刊上看到，在 98 年被炒作得很热闹的那几个宁可跳楼也不肯做小姐的“当代烈女”的故事里，都有她或者她们在离家外出之前就发过誓的情节。我相信这是真的，而且相信，那些就在红灯区旁边的工厂里打工的妹子们，大多数都是这样的；因为大多数农村社会给她们灌输的道德观就是这样的。

可是，我所了解的阿慧（发廊妹 03），在离家之前所受到的熏陶却是这样的：“我妈妈 17 岁的时候就怀上了我姐姐。在我们家乡，十六七岁的女孩子有男人、生孩子的很多，一点也不奇怪。我大姐属蛇，今年 21 岁。她也是 17 岁就有了男朋友。她还跟我说过：‘跟男人睡觉没什么了不起的。’”

我同样也相信这是真的，而且相信，在当今中国，这样的农村社会并不少。所以，阿慧是自己去找鸡头的，而且最终同意“开处”。她虽然也“想来想去，心里难过了好几天”，而且事后回忆时仍然很痛苦；但是她没有去寻死。因为她可能根本就不知道，神圣的道德祭坛，原来还需要自己用青春的热血去浇筑。

如果一个妹子是在外出打工之后才知道做小姐的事情，那么就要看，她所在的那个新环境，给了她什么样的影响。

读者看看个案就会发现，许多打工妹是从自己的老乡那里知道做小姐的事情的，甚至是被老乡介绍来做小姐的。老乡，这是所有出门人的第一大人际关系资源，就连军队里都流行一句话：“三个公章，不如一个老乡”。对于文化不高、情况不熟的打工妹来说，老乡还是第一大的信息来源。她们不会去看《人民日报》和《新闻联播》，她们只能听老乡说，而且相信。所以，在她们们的信息映象里，做小姐这件事，很可能与官方传媒所描绘的大不一样，甚至是截然相反。如果老乡告诉她们的都是水深火热或者群魔乱舞，她们还怎么可能投入性产业呢？

知道性产业的情况，而且知道的不是完全负面的情况，这就是做小姐必经的信息准备之路。例如，小白（发廊妹 07）到 S 区来，是以为这里是一个工厂的分厂，是准备来打工的。可是，她在发现 S 区是红灯区之后，却仍然留下来做了小姐，而且，事后她把这个过程看得自然而然、平淡无奇。我虽然没有直接从她嘴里听到任何具体的解释，但是分析起来，只能是她以前的信息准备非常充分。再如，冯妹（三陪女 01）也说过：她先是出来在工厂里做过

4 个月，然后回家。第二次再出来的时候，就已经准备做小姐了。也就是说，第一次的 4 个月打工，实际上就是她的信息准备时期。

2. 对于收入的预期

在 1997 年的初步考察中，我曾经有过一个假设：外来妹之所以会投入性产业，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把做小姐的预期收入估计得过高了。这是由于我在 B 镇所遇到的绝大多数人都夸大地估计了做小姐的收入。我想，小姐们自己也不会例外的。

可惜，在我所了解的个案中，这样的情况并不多。最突出的一例是阿玫（发廊妹 05）。她有一次说：“我听说，在深圳的“海上世界”里^①，做一次快餐就有 1 万元。可是我到这里（S 区）都一个星期了，1000 元还没有挣到。”（这时，在场的左总哈哈大笑，告诉她，“海上世界”根本没有那么贵。可是她显然并没有听进去。）不过，阿玫的情况多少有些特殊。她是中专在校生，是被“初恋情人”拐到 S 区来的。她不但是新手，而且总是“卖不出去”（她自己的话），所以她突发奇想也就不奇怪了。

可是，别的小姐却更加现实。她们在投入性产业的时候，大都确切地知道小姐的单价（做一次的收入）；即使有些夸大，也并不离谱。例如“工厂妹”阿荣（其他小姐 04），在出来“做”之前，自己并不知道究竟能够得多少钱，只是听别的打工妹说，一次可以得两三百元。这个数字并不算太夸大，因为 98 年 3 月访谈她的时候，B 镇的一般行情确实是“打炮”一次 200 元。（S 区则少得多。）

既然她们知道单价并不高，那么准备做小姐的妹子们，只能把希望寄托在生意兴隆上面。也许她们像其他局外人一样，也是这样算帐的：一天就算只有一个嫖客，一次就算只有 200 元，那么一个月下来，除掉来例假，也有 5000 元好得。而且，在没有做之前，她们恐怕也不会把做小姐的成本估计进去的，包括被罚款。所以，她们会误以为，这算出来的 5000 元就全部都是自己的纯收入。^②如果她们相信了这种算帐法，那么她们就更加可能投入性产业；因为这样算起来，做小姐简直就是“无本万利”的天大的好买卖。

因此我觉得，当初吸引她们投入性产业的，并不少单价有多高，而是对于做成生意的频率产生了过高的期望。

3. 风险预期

做小姐是有风险的，这在红灯区及其周边地区，恐怕是尽人皆知。但是风险是什么，风险有多大，避开风险的可能性有多大，遇到风险时有没有人来救助，这些问题，就是各有各的估计了。

一般来说，凡是投入性产业的妹子们，无外乎是做出了两种估计：

第一种是低估了风险，或者过高地估计了避开风险的可能性。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贺妈咪（妈咪 04）的例子。她是性产业里的老资格了，可是她在被抓、被打和被罚之后，总是像祥林嫂那样，逢人便说自己太倒霉了，太冤枉了，委屈得不行。其实，以她的阅历来说，小姐和妈咪被抓的事情，应该是见得多了。况且大家都是性产业中人，对别的小姐和妈咪诉说自己“真的很冤枉”，又有什么意思呢？可是，她仍然这样诉说着。看来，她最大的委屈其实就是：人人都做，为什么偏偏抓我呢？也就是说，她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过，这种百里挑一的事情，居然会真的落到自己的头上。不过，这也无可厚非，因为勇敢的士兵，大概也都是这样的。

第二种心理准备就是认命，往坏里说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往好里说则是“命本不值钱，拿去又何妨”。做小姐的，尤其是在 B 镇和 S 区里做小姐的，大都是已经惨透了的女人。在她们看来，自己所能失去的，实在是已经差不多了；再增加一些风险，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① 深圳有一艘永远停靠在岸边的大型旧客轮，被开辟成豪华娱乐场所。

^② 可惜，这只是我自己的估计，没有一位小姐曾经这样对我讲过。我觉得，这是因为我所了解的小姐，几乎都不是刚刚投入性产业的人。她们已经多少职业化了，所以她们不再谈论当初的幼稚。

这又可以分成两种情况。

一种是从来就在社会底层里挣扎的女人，更容易觉得风险根本就无所谓。例如身为孤儿、四处飘零已久的肥妹（发廊妹 06），显然根本不会去考虑什么风险不风险的。

另一种情况是，前后“落差”太大的女人，也会觉得自己已经沉入海底了，再大的风浪也只会从自己的头顶上一晃而过。最典型的大概要算阿欣（发廊妹 09）了。她是城里人，父亲可能有些地位，她也不完全是被生活所迫才出来打工的。可是她早早地就被“开处”了，而且把得来的钱一挥而光，再流浪到 S 区来。所以她说，她不怕嫖客欺负，但是并非胸有成竹地夸耀，而是一副根本无所谓的样子。

与此相反，凡是把风险估计得比较大的女人，即使身在红灯区之中，也不大会投入性产业的。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第三章第四节里讲到的谭玲（旁人 02）。她是下海女工，丈夫已经截瘫，她正在考虑离婚还是不离婚。她一个人跑到 S 区来，租了半间屋子，靠给人家理发，勉强可以生活下去。可是她坚决不做小姐，尽管她之所以来 S 区，就是有人推荐她到这里来做小姐的。她没有多少道德禁忌，主要是害怕风险。她的原话是：“我看见小姐（的生活）了。太可怕了，哪天被烂仔搞死了都不知道。跟着人（嫖客）就走，去哪里都不知道。（嫖客）不给钱也没办法。多危险啊。不要说这里，我过去住过的地方，经常有小姐被烂仔杀死的。我可不敢，吓都吓死了。”

这里，请注意，谭玲在 S 区的期间，那里并没有发生过小姐被杀的事情，而且我在 S 区里也从来没有听说以前有过这样的事情。谭玲说的小姐被杀，是她在广东其他地方听说的。可是，她并没有因此就认为 S 区是个安全的特例，反而联想到小姐被骗、被拐的事情，结果就更加不肯做小姐了。

总而言之，客观上存在着的风险与对于收入的预期一样，对于准备投入性产业的那些女性来说，只不过是一种信息。这种信息虽然本身有强有弱，但是她们最后究竟接受了那种信息，毕竟是她们自己分析、比较和筛选后所做出的选择。

可是，既然她们还不可能亲身遇到风险或者真的获得收入，那么她们据以进行“理性选择”的基础又是什么呢？我觉得，最主要的就是她们对自己到目前为止的生活，究竟做出了什么样的估价。谭玲这样的人，惨只惨在丈夫截瘫上。她毕竟是前工人，在城市里有家有根，所以她更加“惜命”，更加容易把做小姐的风险估计得大到自己无法忍受的地步。可是肥妹那样苦水里泡大的农村女娃、阿欣那样凤凰落架不如鸡而且城里有家不能归的女孩子、其他那些注定是“农子农孙”而且相对贫困的农村妹子们，命就不那么值钱了，所以她们容易把风险估计得小一些，或者明知风险不小，也只能听天由命了。

第四节 支持系统

泥是雨的足迹

云是水的未来

中间

却生出电闪雷鸣

——题记

前面，我已经分析了小姐们的重大事件和从业理由。但是在日常生活里大家都知道，仅仅有这些还是不够的，还不足以使一个人真的去从事某种职业。他（她）还需要有一个支持系统，至少包括机会、关系和后盾这样三方面的内容，而且缺一不可。现在的下岗工人就是这样的。如果他遇不到招工的机会，或者他没有应招所需要的关系，或者没有人支持他去做该工作，那么社会再怎么教育他自强自立，他也仍然无法再就业。

小姐、妈咪和二奶也是如此。无论她们以前是农民还是打工妹，投入性产业就是她们的

再就业。因此，她们首先也需要有机会；其次需要有关系，就是投入性产业的领路人；然后需要有足够强大的支持系统；而且也是缺一不可，才能进入性产业而且在其中坚持下去。

这一节，就是论述这些方面的问题。

机会

有些读者可能会觉得这是废话。现在性产业在全中国已经遍地开花，尽人皆知；如果想投入，还需要什么机会吗？

其实，客观上存在着机会，不等于人人都能知道机会在哪里；知道了机会之所在，也不等于自己就一定有机会去利用那个机会。例如，北京中关村客观上存在着许多打工的机会，可是一个外地来的人就不一定知道。即使知道了，如果他此时却不得不回家乡去，那么他就不可能去那里打工。也就是说，如果他自己的机会跟客观上存在的机会无法相吻合，结果就等于没有机会。所以我们可以把机会这个问题归纳为 3 个层次：

客观上存在着机会；自己也知道存在着这样的机会；自己也有机会去获得那个客观上的机会。只有三者齐备，一个农村妹子或者打工妹，才能成为性产业中人。

1. 客观上存在着的机会

在诸多的个案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小姐并不是一从农村出来就做小姐的。她们是先做过许多其他工作，最后才投入性产业的。这里面的原因可能非常多，但是不能否认的是，许多人在做其他工作的时候，客观上就不存在着做小姐的机会。

例如，阿丽（三陪女 02）从云南农村出来的时候，是跟哥哥一起到广东给人家种地，她自己则是做家务。虽然具体情况我并不清楚，但是对于当时仍然身在农村的她来说，客观上做小姐的机会恐怕就微乎其微；因为在广东的农村，并不是处处都有红灯区。

再如，柳妈咪（妈咪 03）在家乡的时候就从农村出来，到当地县城打工了。但是那里大概也没有红灯区，所以她是到 S 区的砖场干了一段之后，才做小姐的，因为当时 S 区已经有七八家发廊了。

小白（发廊妹 07）的情况可能更加典型。她被柳妈咪说成是“愿意做小姐”的一个人。但是她在广东打过很长一段时间的工，又回家乡开过店，却都没有做小姐。反而是稀里糊涂地被别人带到 S 区之后，就心安理得地做起小姐来了。这，恐怕就是因为在以前的经历中，客观上从来也没有过做小姐的机会。

反过来，我们看看那些一从农村出来就做小姐的个案，可以发现她们都是一下子就到了一个客观上存在着做小姐的机会的地方。例如阿欣（发廊妹 09）一到广东就做宾馆服务员，明明（其他小姐 05）则是直奔按摩业。其他做过打工妹的人，也都是在三角洲，所以客观上做小姐的机会就很多。例如，“工厂妹”阿荣（其他小姐 04）如果是在某处“净土”里打工，那么她尽管要养孩子，也没有地方可以去做小姐。

2. 自己怎么知道机会的

性产业的存在，恐怕每个人都有所耳闻甚至曾经目睹。但是性产业的细节，可能就需要一个具体的途径才能知道。例如，某地的性产业有多大，是不是缺人，需要什么条件，收入预计是多少，这些信息就不是远远看看或者过去转转所能知道的。

在我所收集的个案中，许多人都是先认识了一个已经做小姐的人，从她那里了解到比较详细的情况，然后自己才去做小姐的。不过，这个“介绍情况者”与做小姐的“领路人”是基本重合的，所以还是在下面再详细分析吧。

3. 自己方面的机会

这可是个大问题，请不要忽视它。从个案里可以总结出这样几个现象：

首先，许多人是在自己的生活发生重大变故的时候投入性产业的。也就是说，只有在这样的时刻，她自己这方面才出现了做小姐的机会，才能与自己所知道的、客观存在的机会一拍即合。

有些什么重大变故呢？第一是贫穷，第二是婚恋失败；这些，我在前面已经分析过了。第三，是她们都恰恰在这个时候脱离了自己原来所属的群体、社区或者家庭。尤其是那些曾经出来打过工，又回过家，然后再出来的人最为典型。她们第一次出来，就已经是自己的一个机会了，可是她们并没有投入性产业。不过，等她们回到家乡，她们才发现，自己已经是“外人”了，已经很难再融合到原来的生活方式里去了，尽管这常常表现为婚恋失败。于是她们再次外出。可是这一次，她们已经“想通了”，不会再浪费自己的难得的机会了。所以，她们往往是在第二次一外出，马上就投入了性产业，甚至就是为了投入性产业才第二次外出的。

我们来看柳妈咪（妈咪 03）的例子。她在第一次外出打工期间，已经给家里寄回去大约 1 万 7 千元钱。她心满意足地回家开了一个小店，准备舒舒服服地过日子。可是，其实她已经被城市化了。她没有想到，在农村开店与在城里是大不一样的。结果，她的小店经营不下去了。按照农村社会的思路，她应该停止“不务正业”，老老实实去种田。可是她却仍然按照城市人的思路，席卷了家里最后的钱，来 S 区开发廊了。可惜，这最后一搏没有成功，于是她就顺理成章地做了小姐。

萍姐（妈咪 02）一开始的经历与柳妈咪如出一辙，也是出来打工挣了钱，就回家开店（只不过是办歌舞厅）；办不下去了，就再次出来，而且，就投入性产业了。冯妹（三陪女 01）的经历也是如此，而且是在第二次出来之前，就已经明确地准备做小姐了。

从个案里，我们还可以发现第二个现象：她们自己的机会，大都出现于她们跟原有的社会网络放松关系，甚至脱离关系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她们疏远或者脱离原来的人际关系的时候，她们自己才拥有了做小姐的机会。

这是因为，中国是一个亲情社会。家庭和亲友不但是一个中国人的天然资源，同时也是他（她）的第一大束缚。所以，那些一直坚守在工厂里的打工妹们，虽然比小姐当初还要穷还要苦，但是只要她身边还云集着家人、亲戚、老乡（农民工们常常如此），她就不大可能出来做小姐。因为她还处在原来的社会网络之中，实际上等于仍然生活在家乡。

例如，“工厂妹”阿荣（其他小姐 04）之所以那样饥不择食，连自己的价格都不知道就跟别人出来卖，而且死活也要赶回去以免超假；就是怕别人知道。可是，既然她自己已经认定“我是为了养孩子，谁也不能说（指责）我”，那么她为什么还要怕呢？又最怕谁知道呢？阿荣自己虽然没有说，但是我猜，在她打工的那个厂里，至少有不少老乡，也许还有亲朋好友。

反过来看看阿蕾（发廊妹 02）。她一开始跟阿姑一起在车衣厂里打工，干得好好的。可是阿姑一回家结婚，她就“想多多赚钱”，就做小姐了。因为她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疏远或者脱离原来的社会网络。

再看看阿慧（发廊妹 03）。她虽然是被姐姐拉去 OK 厅坐台的，但是恰恰是因为跟姐姐闹矛盾，要摆脱姐姐的控制，才自己去找鸡头的，而且“开处”之后就接着做小姐了。

还有小莉（其他小姐 01）。她虽然一直在姐姐的保护下在厂里打工，但是恰恰因此受到厂里同事们的非议，好像她全靠姐姐似的，结果她就出来做按摩小姐了。她姐姐大概也是受到这种压力，才同意她出来的。

如果我占有更多的、更细的资料，也许我就可以检验一下这样一个假设：被家人、亲友和老乡包围的，更加可能成为厂里的打工妹；而相反情况的，则更容易成为小姐。可是，目前我还不能以偏概全，因为确实有些人是在原来的初级群体和人际关系网络的支持下，才投入性产业的。请看下文。

领路人

俗话说：“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如果没有任何人带领，一个农村妹子要自己闯世界，要麼很难，要麼很惨。例如，阿珍（发廊妹 11）是自己一个人去发廊里做小姐的，但是她马上就落入鸡头手中，受尽折磨。再如，还不到 15 岁的明明（其他小姐 05），是跟一个同学一起，拿着一个老乡的地址，^①从湖南一直找到 B 镇来的。结果，明明也就是混得最惨的一个，虽然她自己可能还不得。

小姐的领路人一般来说至少应该有两个。第一个是指引她们从农村或者家乡出来的人。第二个则是带领她们投入性产业的人。

在个案里可以看到，在离家外出的领路人里，第一种情况是自己的家庭成员或者亲戚带出来的。这样的小姐有：阿英（发廊妹 01）、阿蕾（发廊妹 02）、阿慧（发廊妹 03）、小白（发廊妹 07）、冯妹（三陪女 01）、阿丽（三陪女 02）、阿音（三陪女 03）、小莉（其他 01）、芳芳（其他 03）、阿荣（其他 04）、瑛妹（二奶 01）、丽丽（二奶 04）、小欧（二奶 05）、萍姐（妈咪 02）。

第二种情况是自己的恋人或者丈夫带出来的。例如阿玫（发廊妹 05）、阿彩（其他 02）、萍姐（妈咪 02，出来两次）。

第三种是老乡带出来的，有阿红（发廊妹 04）、阿欣（发廊妹 09）、阿珍（发廊妹 11）、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美姐（妈咪 01）。

第四种是自己单独离家外出的，只有明明（其他 05）和肥妹（发廊妹 06）两个人。

没有提到的小姐，则是因为情况不明。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第一次离家外出的时候，她们与其他打工妹没有什么大区别，主要是由家人带出来的（自己的恋人或者丈夫也是家人），其次就是老乡带出来的。

可是，投入性产业的领路人就大不一样了。（有些人的情况不详。）

家庭成员成为领路人的有：阿慧（发廊妹 03）、冯妹（三陪女 01）、小莉（其他 01）、芳芳（其他 03）、瑛妹（二奶 01）。

自己的朋友或者熟人成为领路人的有：阿英（发廊妹 01）、丽丽（二奶 04）、美姐（妈咪 01）、萍姐（妈咪 02）、柳妈咪（妈咪 03）。

领路人是老乡的有：阿蕾（发廊妹 02）、阿欣（发廊妹 09）、阿金（其他 06）、贺妈咪（妈咪 04）。

领路人是鸡头的有：阿蕾（发廊妹 02）、阿珍（发廊妹 11）、小欧（二奶 05）。

什么领路人没有，自己单独投入性产业的，只有肥妹（发廊妹 06）一个人。

此外，最值得注意的是：阿彩（其他 02）的领路人是自己的丈夫。阿玫（发廊妹 05）和阿音（三陪女 03）的领路人则是自己的恋人。

按照阿彩自己的说法，她与丈夫一直是夫妻合伙卖淫的，而且当初也是双方商议好的，并不是丈夫强迫她的。可是，我们细看她的个案就会发现：阿彩丈夫的权势远远大于她，丈夫又不甘于仅仅开摩托车而是想买摩托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哪怕丈夫从来也没有直接地和明显地强迫过阿彩，也仍然可以说，丈夫是阿彩投入性产业的领路人。尤其是，如果丈夫曾经劝阻过她，那么自然应该另当别论。可是，阿彩从来没有这样说过。反过来想想也一样。如果不是丈夫强迫的，他好端端一个大男人，怎么会时时刻刻亲眼看着自己的老婆在卖淫，还给老婆打下手呢？

阿音的情况稍微复杂一些。她在 97 年的时候告诉我，是表哥和表嫂点明：她只能做小

^① 给地址，也可以算是一种指引，但是在程度上，比有人带着就差多了。

姐。但是在 98 年的考察中，我又了解到，她那所谓的表哥，其实就是她当时的恋人。那么，阿音在 97 年说的那些事情，究竟是真是假呢？可惜，阿音找不到了，所以我只好姑且认为：是那位“表哥”为了甩掉她才那样说，才把她介绍给做妈咪的美姐。如果是这样，我猜那“表哥”一定曾经信誓旦旦地告诉过阿音：我不会嫌弃你的。因此，他过后就必须逃走，而阿音则宁可大海捞针也要把他捉拿归案。因为，他就是她做小姐的领路人兼冤家对头。

除了上述情况，朋友或者老乡成为领路人，这可能一点都不新鲜。鸡头则必然是领路人，因为他们就是干这个的。什么领路人没有，也许会特殊一些，但是我们看看肥妹的具体情况，恐怕也就觉得不足为奇了。因此，除了上述领路人，最让局外人难以理解的就是：自己亲亲的家人，怎么会把她们往火坑里推呢？

先看最情有可原的。

冯妹第二次从家乡出来的时候，就已经准备做小姐了。可是到了哥哥那里一说，哥哥不叫做。冯妹认为，其实哥哥是怕别人知道了丢脸，就对哥哥说：我要养女儿，厂里的钱不够，我也没有办法。哥哥过了好几天才说：那你到别处去做吧；还介绍了另外一个镇里的朋友，让冯妹去找他帮忙。哥哥那个朋友的老婆是开发廊的，所以冯妹一开始就在她的发廊里做。也就是说，冯妹的哥哥也是无奈才介绍冯妹去做小姐的，因为他不可能替冯妹养活孩子。

小莉是经过她大姐的同意，才去做按摩小姐的。后来，小莉还常常给大姐打电话。大姐当然知道小莉一直在做按摩，但是她从来也没有说过什么。大姐夫倒是说过，让小莉小心烂仔。其实，叫小莉来的那个小姐后来告诉小莉：她当时给小莉打电话的时候，就跟小莉的大姐说过：做按摩是不卖的。小莉的大姐说：她也知道。不过她还是问了许多情况。看来，小莉的大姐是在自己放心以后，才转告小莉的。也就是说，大姐也许是把按摩小姐卖淫的可能性估计得太低了。

此外，我还间接知道一个事例，就是姐妹两个急于回家送父亲住院，只得同意那个妹妹“开处”，而姐姐就在外面守了一夜。（详情参见第三章第一节，湖南老板的个案。）

还有一些家人可能是真的为了她们好。

例如，瑛妹的堂姐自己就是被一个香港人包作二奶的。堂姐可能真的觉得做二奶很不错，所以另外一个香港男人要她帮忙的时候，她就把瑛妹介绍去了。也就是说，堂姐很可能是出于“有福同享”的亲情。

类似的还有阿慧的姐姐。阿慧刚来的时候，是到一家电子厂上班，刚刚做了一个月，而且做得挺好的。可是姐姐硬拉着阿慧，到她自己做小姐的 OK 厅去。不过，姐姐知道那里仅仅坐台，并不出台卖淫。所以这个姐姐大概只能算是半个领路人。

最不是人的，要数芳芳的姨表姐了。她自己就是香港人包的二奶。她的男人有个朋友，要她给他介绍大陆妹。她就找了芳芳。可是她介绍芳芳去的时候，一直骗芳芳是谈对象，将来要结婚的。可是，“开处”之后，芳芳连自己得了多少钱都不知道，全都被这位表姐拿走了。那么为什么呢？恐怕还是芳芳犯傻了：一个姨表姐，已经出了“家人”的圈了，怎么还能那样相信她呢？

这里面也有理论。这叫做“传统网络的市场化”^①。也就是说，“亲不亲，钱来分”的巨变，已经侵融掉了老乡和一般的亲戚，恐怕很快就会腐蚀到骨肉亲情了。

此外，我一直听说有一些家人，甚至是父母，从一开始就有目的、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地让自己的女儿去卖淫。有些人甚至说这是某些地方的传统风俗。可是，我至今还没有收集到这样的个案。

^① 项彪：《流动、传统网络市场化和“非国家空间”的生成——一个中国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历史》，《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96 年第 1 期。

支持与束缚

人总是生活在自己的人际关系之中，中国人尤甚。一个人能不能投入某种职业，能不能在其中坚持下去，除了自己方面的原因之外，最主要的还要看与他（她）有人际关系的那些人，是支持还是反对。现在，许多影视作品都在讴歌警察的家人如何如何支持他的工作。（当然，如果家人反对，警察多半会转业的。只不过因为不再是警察，所以也就不再歌颂了。）其实，小姐、妈咪和二奶也是一样的。我在前面已经分析过，许多家人甚至恋人和丈夫都支持她们投入性产业，社会的道德观又岂能阻挡她们？社会应该反思的倒是：究竟是什么使得那些家人把她们往火坑里推？或者，为什么那些家人和她们自己，都不再认为性产业是火坑了？

如果获得了自己人际关系的足够支持，那么一个人就可以从事某种职业了。可是，这种支持也就随之变成了一种束缚。一旦当事人想要变出这个职业，人际关系就会以撤销支持作为威胁，迫使当事人不得不继续留在那个职业中。现在的许多下岗人员就是落入了这样悲惨的境地。一些站着说话不腰疼的人，总是喜欢批评他们不肯从事更低的职业，好像纯粹是因为“爱面子”。其实，这是因为社会一直把“国营工人”吹捧到了天上；街头擦皮鞋的“盲流”，能够获得那样的赞誉和支持吗？这其实就是在威胁着下岗人员：你可不能沦落到那种地步啊！

性产业中的女性其实也是如此。尽管她们的职业已经被认为是最卑贱的了，但是如果她们真的回家乡去种田，您看看别人会怎么说！例如，阿红（发廊妹 04）是湖南农村人，她曾经回家一年之久。她父母非常疼爱她，连衣服都不让她洗，可是她为什么又出来了呢？她自己总结为：家乡的女孩子都出来了，没人跟她玩，没意思。可是这背后是什么？是对那些仍然留在家乡种田的女孩子的深深的社会鄙视。因此，阿红能去种田吗？敢去种田吗？她的家人、亲友和老乡，会支持她在家种田吗？

丽丽（二奶 04）也说过：在她的家乡，女孩子“15 岁还没有出来，别人会笑话的。她上学认识的几个同学，都是 15 岁就出去了，没有呆在家乡的。在家里种地，谁也不会喜欢的。”

琳子（二奶 02）说得更加透彻：“我那次回老家，印象太强烈、太深刻了。我真的没有想到，还有这么穷的地方，还有这么穷的人。原来我以为我（在黄石的）家穷；现在才知道，我家要是在村里，会是很富的。幸好我父亲进城了，我和弟弟才不会在那个山沟沟里呆着。要不，真不知道怎么过这种日子！唉，这也叫活一辈子！我反正是不会回那种地方去的。”（附带一说：如果琳子被“收容教育”，被“劳动改造”；那么其效果究竟是打消了她的“邪念”呢，还是激励她“前赴后继”？）

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在出来打工之后到做小姐之前，许多人都曾经回过家乡。她们有：阿英（发廊妹 01）、阿红（发廊妹 04）、小白（发廊妹 07）、冯妹（三陪女 01）、芳芳（其他 03）、瑛妹（二奶 01）、萍姐（妈咪 02）、柳妈咪（妈咪 03）、贺妈咪（妈咪 04）。可是，她们在家乡都没有获得继续做打工妹的足够支持，反而是遭到了不同形式的否定或者反对。有的是发生了婚恋失败，有的是小康梦的破灭，有的则是再次被贫穷所刺激。所以，她们一回到三角洲，就都义无反顾地投入了性产业。

上述的人里，有一些人在做小姐之后，又回过家乡。她们是：阿红（发廊妹 04）、瑛妹（二奶 01）、芳芳（其他 03）、萍姐（妈咪 02）、柳妈咪（妈咪 03）。可是，情况仍然一样；所以她们回来之后，就继续坚守在性产业之中了。当然，这里面还有另外一个因素：她们回到家乡，不可能说自己在外面做小姐、妈咪或者二奶，所以也就不可能遭到劝阻或者反对。结果，她们在家乡没有受到人们的反对，反而受到客观事物的刺激和激励。她们想不继续做下去，恐怕也是很难的。

从历史的纵向来看，小姐在不同的时期也有不同的支持系统：她原来在农村时的支持系统、外出打工但是还没有投入性产业时的支持系统、投入性产业以后的支持系统、可能促使她变出性产业的支持系统。

前两种支持系统，我在前面已经陆续分析过了。下面，还是从即时的横断面来看，分析一下目前处于性产业之中的女性所需要的支持吧。

1. 切实帮助

无论是做小姐、妈咪还是二奶，首先需要有人能够实际地帮自己的忙。尤其是能够向那人借钱。在外出、择业、换工作等人生重大关头时，就更加需要这样的支持。

首先来看阿珍的例子（发廊妹 11）。她出来以后一直坚持打工，就是在被强暴之后也没有马上去做小姐，而是千辛万苦地继续挣扎。主流文化那些“贪图享受”、“破罐破摔”之类的帽子，是怎么也扣不到她头上的。可是，当那位与她实际上是相依为命的女摊主回家以后，举目无亲、只剩下最后一张 5 元钞票的她，能够从哪里获得哪怕一点点支持呢？所以她自己走进了发廊。以后，当她被鸡头剥削和蹂躏的时候，她又能够从哪里获得哪怕一点点支持呢？最后，当她准备回家的时候，仍然没有人支持她。况且，她回家之后，她那只能拿出 20 元钱支持她外出打工的父母，又怎么能够支持她变出性产业呢？所以我从心底里相信，阿珍还会回到性产业里来的，甚至根本就不会回家，除非她结婚。

再反过来看看，之所以有那么多小姐把萍姐当作朋友、当作姐姐，就是因为萍姐在她们危难的时候帮助过她们。例如萍姐曾经说服左总，缴罚款“取出”过阿金（其他小姐 06）和另外两个小姐；曾经收留过“妹妹”（发廊妹 08），而且并没有让她卖淫；曾经帮助过那么孤僻那么不招人喜欢的“江西妹”（没有个案，参见下节“职业化”的中间）……。左总之所以在 S 区德高望重，也是因为他在剥削之余，还能够善待和偶尔帮助小姐。

如果没有切实的帮助，什么道德和亲情也阻拦不住小姐。例如小欧（二奶 05）背着自己的姐姐做了二奶。可是她的姐姐（大欧）知道以后虽然吓死了，却什么也说不出，只能哭。后来大欧都不敢去妹妹那里了，因为“去了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她自己也只不过是左总旅馆里的一个帮工，自顾不暇，怎么可能切实地帮助小欧呢？她的无限亲情，只能倾注在自己的眼泪之中。

小姐们的骨肉至亲与亲朋好友，都同样是社会底层人。小姐们虽然都害怕被他们知道，但是即使他们真的知道了，面对小姐的困难，还不是一样无能为力？他们只能因为自己“丢脸”而去惩罚小姐，就象有些人因为“给社会抹黑”而去抓小姐一样。这就是中国人骨子里最软、最酸、最臭的一部分，而且后者比前者更加恶劣。

2. 寄托情感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况且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小姐们首当其冲的需求就是婚恋。有些人因此去做二奶，例如琳子。有些人找了同居者，例如萍姐和阿金。有些人正在找，例如柳妈咪。有些人对男人彻底失望；还有一些人则是因为寻求情感寄托而飞蛾扑火般地投入鸡头的怀抱。

即使不谈婚恋，小姐们在那样单调乏味的工作中，也需要有人来理解和安慰，需要有人可以倾诉自己的苦恼与欢乐。总之，她们需要人际交流，就象女售货员的扎堆聊天在哪里都屡禁不止一样。萍姐做妈咪之所以比别人都成功，就是因为她会做这样的起码的“思想工作”。反过来，湖南老板（老板 02）和另一个女老板（没有她的个案）之所以遭到小姐的一致唾骂，除了剥削太过，就是因为他们两个整天黑着脸。

这种最初级的情感寄托，对于小姐的重要性和它所具有的威力，请千万不要低估。请看 S 区里最靓的丽丽的个案（二奶 04）。她做小姐之后，因为萍姐对她好，就跳槽到 S 区来了。她被包之后，又因为“一个人在家没意思”，就大闹一场，对包她的男人“发了好大的脾气”，终于再次回到 S 区，在左总的赌场里做了服务小姐。而且，她在那里简直是乐不思蜀了。

再看肥妹的例子（发廊妹 06）。她奇胖，几乎根本卖不出去，可是她宁可充当义务妈咪，给他人做嫁衣裳，也不肯离开 S 区。这当然首先是因为她是孤儿，无家可归；但也恰恰是因为她这个孤儿只有在 S 区里，才能有这么多的同性同龄的伙伴，才能这么开心。所以肥妹简直就是在拼命地玩耍。她特别喜欢跟别的小姐打打闹闹，喜欢靠在别人身上，喜欢玩掀

鼻子、弹脑袋、打手心这样的小孩子游戏，而且从来没有见到她玩恼过。S 区就是她的家。所以，她被湖南老板（她的姑父）逼走的时候，还大哭了一场。那可是一个孤儿、一个不到 16 岁就至少在两个地方做过小姐的孤儿的眼泪啊。

当然，小姐们还有许许多多个性化的需求，这里就不再一一叙述了。需要指出的是：小姐们越是渴望支持，越是在红灯区里获得了这样的支持，她们也就越难于脱离或者变出性产业。

再多的例子，也比不过萍姐的事情。她在马上就要成功地变出性产业，可以在家乡嫁人、成家、开辟自己事业的关口上，居然也出现了犹豫，觉得“还不如在 S 区里开发廊好”。只是柳妈咪劝了她，她才不再动摇。（参见个案：妈咪 02）即便如此，柳妈咪仍然认为，萍姐即使结婚了，也会再回 S 区来的，因为“有老公帮忙，生意会做得更好的”。（参见个案：妈咪 03）

第五节 职业化

水如果自我分裂
火就有了新的可能
——题记

在《存在与荒谬》一书的第 161 到 163 页，我曾经描写过 B 镇小姐的职业化程度。但是那时候，我所了解到的小姐个案毕竟太少了，对于她们的生存体验也理解得很浅，所以仅仅描述了她们职业化的最表面的东西，例如“小姐味儿”、“勾魂眼”等等。现在翻开那书再看，自己都汗颜。

所谓小姐的职业化，不仅仅在于言谈举止和动作表情，更在于她们的心底产生了一些新的东西。如果没有这些新东西垫底，她们光靠耳濡目染，甚至努力学习，那“小姐味儿”也不可能灌进去和涌出来。

独立

前面已经提过，做小姐其实也是经济独立、人身独立与个性独立的过程。这里我必须展开说说，因为这种独立，是相对于四种东西而言的。

1. 首先是小姐们独立于原来的社会环境和身份地位。

这又有两步：

第一步是，只要一旦离家外出打工，她们就已经不再是农民了。即使那些非常鄙视乡下人的北京城里人，原来一直把她们叫做“土老冒”，现在也越来越多地称为“农民工”或者“民工”。也就是说，城里人已经不得不把她们定位于“工人”了，只是加上定语“（原）农民”而已。至于“打工妹”这样的称呼，至少在字面上已经没有农民和农村了，而且城里人对自己也使用“打工”这个词汇。

第二步，她们投入性产业之后，就被叫做“小姐”了。虽然全国各地有不同的叫法，在前面加上了不同的定语，例如公关小姐、三陪小姐、歌舞厅小姐等等；但是无论在哪里，只要是在指向性产业的话题中，那么您就放心地使用小姐这个称呼吧，不会有几个人听不懂。（因为那些非礼勿听的君子与淑女，一般也不会来谈这个话题。）

这是个天翻地覆般的变化。尽管许多人仍然坚持使用妓女、暗娼、鸡婆、卖×的这样的词汇来称呼她们，但是谁也无法否认，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开始使用“小姐”这个中性词汇了。这就象 80 年代初，原来的通奸突然被叫做“第三者插足”，后来又被叫做“婚外恋”，再后来干脆叫做“傍家儿”和“傍大款”；字面上的贬义在一步步减少。

这就是小姐们的新的社会地位，是区别于，有时候甚至是高于打工妹的地位。她们也分明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因此，读者可以在个案里看到，几个小姐都因为自己从来没有打过工而感到自豪。（当然，主流文化认为这是以耻为荣。）

2. 小姐们也因为这个职业而独立于原来的父母和家庭。

读者在个案里可以看到：有些小姐是为了养家，或者非常顾家。有孩子要养的不说了，就连阿红（发廊妹 04）这样在深圳混过因此看不起 S 区的小姐，也是把弟弟时刻挂在心上。在个案里，读者会不断地看到小姐们说：我把钱都寄回家了。那具体的钱数，即使对城里的工薪族来说，也够吓人了。近年来，随着性产业的发展，在全国许多地方，都有一种说法：当地的小姐每年寄回家×××万元钱，甚至是上亿元；是当地总产值的几分之几，甚至是超过多少多少。这表明，人们已经公认，小姐卖淫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为养家，而且是养农村那个家、父母那个家。

可是，且慢。您仔细读读这些个案就会发现：她们说的，大都是“过去时”，是“想当初”。现在呢？做了一段时间小姐之后呢？她们有些人仍然在给原来的家里寄钱，钱数仍然不少，但是已经没有什么人是“倾囊而寄”了。这不仅仅是因为她们自己在这里也需要用钱，而是因为她们在经济收入独立了一段时间以后，就会像城里的工薪族一样，把原来那种“全靠你了”的独力养家，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助家”、“贴补家”，甚至是“救急不救穷”。因此，在全国各地，也都流传过这样一个大同小异的故事：该地一扫黄，小姐们都去取钱，一下子就把当地的银行给挤垮了。这表明，人们实际上也已经意识到，小姐们并不是把钱都寄回家乡去了。她们也为自己攒钱。这在农村社会看来就是“攒私房钱”，就是“不顾家”，甚至是“不孝”。可是，这恰恰也就是小姐们逐渐独立于原来家庭的明证。

3. 小姐们也逐渐独立于原来的婚恋。

在现今的中国，作为一个女人，小姐、妈咪和二奶也一样想有个自己的家，一样会不由自主地试图依赖婚姻或者恋爱关系。结果，婚恋失败和障碍就成为她们人生经历中最重大的一种事件。可是，婚恋的失败往往能够使她们重新思考婚恋的意义和自己的价值，往往能够促使她们朦胧地意识到：只有先独立，才能后结合。例如阿豪婆（二奶 03）的原话是：“我还是要吃这个饭（做小姐）。靠男人又靠不住，还不如现在多赚钱。”“我想通了。我就是要多赚钱。自己有钱，比什么都好。”在我所收集的个案里，这样的情况还有几个。

当然，这仍然会被主流文化视为是“消极逃避”。那么积极进取的也有，就是萍姐。她在性产业里算是做全了，小姐、妈咪和老板都做过，最后还做了短短一段二奶。她经历了被强暴、一次婚姻和一次同居。她曾经为了爱不惜割腕自尽。最后，她又是靠投入新的婚姻而脱离了性产业。可是，在这次新婚姻里，她已经非常成熟了。因为我猜，她恰恰是因为那个男人要长期去国外打工，才闪电般地与他结婚的。萍姐曾经留恋过 S 区，但是我猜，她留恋的是她自己的事业。因此，当她知道婚后还可以自己开 OK 厅的时候，她就义无反顾地奔向自己的事业了。

尤其请注意柳妈咪（妈咪 03）对此的评价。她一口咬定萍姐还会再回 S 区的；因为她相信“有老公帮忙，（萍姐的事业）会做得更好”。这就是她，一个抛弃过一个老公、也被一个老公抛弃、多年做小姐攒钱准备开发廊而终于做了妈咪的女性，对于婚姻的新看法——她对老公的期望仅仅是给自己“帮忙”，而不再是做自己的“主人”了。

4. 最终的独立，是小姐对于“鸡头”的独立。

按照萍姐的估计，在 S 区的小姐里，有一半人有“鸡头”，虽然小姐们自己总是称之为“男朋友”。（关于“鸡头”的描述与分析，请看第三章第二节。）

对于这种现象，有“鸡头”的小姐往往是得意洋洋，甚至看作是自己的安身立命之本；可是不想找“鸡头”的小姐和妈咪却嗤之以鼻，甚至幸灾乐祸。左总（老板 01），身为男人和 S 区的头面人物，对此洞若观火，把找“鸡头”的小姐斥为“最没出息”，而且常常恨铁不成钢。

从他的角度上来说，左总是对的。因为，能不能独立于鸡头（也就是根本不需要“鸡头”），

确实是小姐职业化道路上最后一个也是最难闯过的一道关口。

鸡头的存在，就是小姐用自己的血汗钱去购买（有时候甚至是预购）一种模仿（有时候甚至是虚构）婚恋的情感关系。看看阿玫的个案（发廊妹 05）就可以知道，有些小姐们明明知道鸡头完全是为了剥削自己，但是仍然乞求他：“哪怕假装爱我一阵子也行”。也就是说，这样的小姐们需要有一个可以让自己去爱，哪怕他是吃人的恶魔；否则她们就会活得更加痛苦。

与“鸡头”的关系，表面看来是这样的小姐的支持系统之一，甚至是她们唯一的生活支柱，可以使她们在性产业中忍辱负重，坚持下去。不过，这样的小姐，最终只能停留在女农奴那种人身依附的阶段上。可是在 B 镇和 S 区，性产业的性质早已经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度了。这样的小姐，其实恰恰最不适应于当地的社会环境。或者说，从性产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小姐是远远没有职业化的。（职业这个词本身，就是市场经济的而不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因此，萍姐那样已经高度职业化了的小姐和妈咪，当然会由衷地看不起她们。^①

我相信，许多人都会同意，如果这个世界上自立自信自强的女性再多一些就好了：她们寻求爱情，但是绝不能容忍用丧失自己的人身自由、人格独立和事业前途作为交换；哪怕在最危难的环境里也不。

其实，没有“鸡头”也不想找“鸡头”的小姐和妈咪，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其他女性也并不容易达到的境界。只是她们的职业不同，所以在主文化唱给女性自立的赞歌里，不会有一个音符提到她们的。

认同职业身份

每当别人问起我做什么工作的时候，我总会说是“老师”。这就是我的职业身份。只不过与人抗争的时候我喜欢说自己是教授，发牢骚的时候则说是“穷教书的”。这表明，在不同的情况下，对于自己的职业身份的认同，也在程度上有所不同。

小姐、妈咪和二奶也是如此。在考察中，每当我听到她们使用不同的名词来称呼自己和嫖客的时候，心中总是触动颇深，就象听到了“贝五柴九”似的。

先说普遍情况。

S 区里的大多数人，无论是老板、妈咪还是小姐，在她们之间谈话的时候，都把客人直接叫做“嫖客”，把自己“做生意”直接叫做“卖”。例如，在谈到接了几个嫖客的时候，她们都直接说“卖出去”几次，就连小姐自己也这样说。

这种毫不隐讳的说法，可能有两个来源。一个是：S 区里的所有人都是低文化者。他们还没有学会官场上或者文人里的那些婉称，所以也就实话实说了。第二个来源是：他们对嫖客、对自己都没有什么“罪恶感”，认为一切都是合情合理、自然而然的，根本不需要遮遮掩掩。所以他们即使知道一些婉称，也懒得去使用。这就是他们对自己的职业身份的认同。

与此相对照的是：当 S 区的人们知道我是北京来的教授之后，许多人在我面前就开始使用“做生意”、“客人”这样的雅词了。最有意思的是在 7 月里，柳妈咪（妈咪 03）在跟我和萍姐一起聊天的时候，总是一口一个“卖”、“嫖”。萍姐就说她：“看你说的话，好难听哟。”^②萍姐这么一说，柳妈咪一下子就诚恐诚惶起来，连连说：“是做生意，是做生意”。可是几句话过后，她又开始“嫖”呀“卖”呀的。萍姐用手一指她，她就笑得前仰后合，连连说：“我没文化，野得很”。

^① 当然，有“鸡头”的小姐，明明放着独立与自由不要，却偏偏要去当牛做马，这不能仅仅说是她们自己不争气，更应该说是她们的所有背景因素都使得她们无法争气。

^② 萍姐是最少使用那些直接词汇的仅有的女人。她虽然偶尔也会把客人称为嫖客，但是却从来没有把小姐们的“做生意”叫做“卖”。她只是使用“做”或者“做小姐”这样的词。

其实，在我看来，这不是文化程度的问题，因为制止柳妈咪这样说话的萍姐，自己也并没有多念几年书。我觉得，这是因为柳妈咪和萍姐处于职业化的不同程度上。柳妈咪的层次，还只是觉得“嫖”和“卖”并不是贬义词，因此没有必要非去使用“做生意”这样一个可能是欲盖弥彰的词汇。可是，萍姐对于自己职业的认同程度似乎更高一些，因此她已经觉得“卖”是一种贬低或者侮辱，而“做”或者“做小姐”则仅仅表明一种职业，一种工作岗位。当然，我并没有直接从萍姐的口中听到过这样的解释。可是我知道，她不但是 S 区的女性里活得最明白的一个人，而且曾经与女权工作者有过相当深入的交往。她完全有可能是这样感觉的，只是还缺乏能力去总结，所以没有说出来。

在 98 年 2 月的访谈中，琳子（二奶 02）曾经说过：“从来没有哪个女人看得起我们”。我知道，许多人很希望小姐们能够这样“知耻”，尤其希望他们能够“知耻而后勇”，痛改前非。可惜，我不得不遗憾地报告，在我以后的考察中，除了几个小姐害怕家里人知道以外，再也没有一个小姐说过这样明确的“知耻”的话。就连琳子的话其实也不是“知耻”。这是因为，在前面谈到扫黄的时候，她曾经愤愤地说：“哼，与其让治安队和私人捞钱，还不如要国家收钱呢！”尤其是她甚至恨铁不成钢地说：“中国的小姐没有组织，也没法组织，各顾各，谁也不和谁说实话，谁能相信谁？”看来，她的职业化已经高到要组织工会的地步了；或者按照主流文化的说法，她真真是狂犬吠日了。

与此相反相成的例子，就是“江西妹”。她虽然只有 20 岁左右，但是萍姐说，她已经做过 3 年多小姐了。江西妹当时在 B 镇里的一间发廊里做小姐。她认识萍姐，所以也就认识了我。可是，她在与我的几次短短谈话中，从来也没有承认过她在做小姐，反而说她是在工厂里打工，好像我傻到几次在上午的上班时间里见到她，却仍然会相信她的谎话一样。不过，我当时认为她这是理所当然的自我防护，所以并没有追问她，也无法写出她的个案。

但是后来，江西妹通过萍姐认识了那位女权工作者。她跟人家亲得不得了，已经喊人家“妈妈”了。人家每次来，都专门找她、看她、请她去吃饭。可是她却始终不肯向人家承认自己是在做小姐。

得知这个情况之后，我专门问过萍姐，江西妹是不是受过什么严重创伤才这样的。萍姐说，她很普通，应该没有过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又问，她是不是不打算长期做小姐，准备回家？萍姐这才说，江西妹是孤儿，根本没有家可回。她从小就这样，对谁都不肯说真话。只是因为萍姐同情她，帮助过她，她才跟萍姐好的。不过，萍姐也觉得，江西妹对那位女权工作者都不说实话，太不应该了。萍姐说要“说说她”。但是后来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江西妹的撒谎，当然可能有孤儿性格的因素，但是我觉得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因为她不肯认同小姐这个职业。不仅如此，她甚至连通常认为档次比发廊妹高的二奶也不认同。那位女权工作者告诉我，她请江西妹吃饭的时候，也同时请了瑛妹（二奶 01）。可是江西妹在席间居然故意两次说她在厂里打工。事后，瑛妹对女权工作者说，看在她这个主人的面子上，才没有揭穿和抢白江西妹。当时，那位女权工作者认为，这也是江西妹的自我防护，因为她不愿意矮人一头。但是我觉得，如果是那样的原因，江西妹完全可以冒充二奶，也完全可以装得很像。所以，她还是由于不肯认同自己的职业身份，哪怕提升一格也不愿意。可惜，我无法知道她究竟是因为什么。

顺便说一下 S 区里的语言风俗。虽然这里的人们对自己的职业和业务活动毫不隐讳，但是我也发现，很少有人讲性方面的脏话，更少有人讲荤故事或者荤笑话。在他们的语言里，充其量只有骂人话的口头语，例如国骂“他妈的”之类，而且并不比别的社会阶层更多。因此，阿欣（发廊妹 09）喜欢说些“荤话”，就遭到其他小姐的一致白眼。其实，她的所谓“荤话”只不过是些“你想他了”，“你爽了”之类的话。在她的嘴里，就连“bi”这个“国语第一词”都从来没有出现过。

在 S 区里，我所认识的少数几个男人，例如左总、湖南老板等人，在语言上似乎更加正经一些。湖南老板只是更加喜欢使用麻将术语来叙述自己的生意而已。如果今天一个小姐也没有卖出去，他就会说：今天是“白板”。如果有嫖客同时 call 两个小姐，他就说是“二吃

一”^①。小姐的价钱也常常被他说成“二筒”、“三筒”。除此之外，湖南老板就从来不说脏话了。左总的语言是非常丰富的（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说起话来也是“混不吝”。可是我也从来没有听到他说过什么出格的荤话，即使在他与小姐打情骂俏的时候，也仍然没有。

最典型的事例有这样一个：12 月里，我去柳妈咪的发廊里闲坐。遇到一个小姑娘（我不认识她）已经缠了一个客人半天了，正在发起最后的总攻。她说：“你是不是喜欢讲话（指聊天）？那我就给你讲一个笑话吧，很花的！”于是她就自顾自地讲开了，大意是：

有个老婆正在偷男人时，老公回家来了。她就把野男人藏在床底下。老公带回来一只甲鱼，要杀了吃，可是甲鱼总是往回缩头。老公就骂：“你又不是野男人，怎么就不敢伸出头来？”谁知道，那个野男人一下子从床底下钻出来，回骂道：你自己才是乌龟，还敢骂我？

那位小姐讲完了。没有人笑，包括她自己。然后她就开始用“肢体语言”去说服那位客人了。其他人则继续各做各的。

这就是那位小姐心目中的“很花”，就是她用来挑逗男人的杀手锏！

我觉得这一点都不奇怪。一则是因为，大凡“荤话”和“荤故事”，一般都仅仅是男人的专利；即使身为小姐，即使是“急功近利”，女性也很难学好。二则，人总是“缺什么，说什么”。S 区的人们可没有这样的需求。这，大约也是他们的职业化程度已经足够高的一个旁证吧。

交换自觉

所谓“交换自觉”指的是：一个小姑娘是不是很自觉地把自己的身体和劳动作为资本，去尽量交换更多的东西。与“交换自觉”相反的是“认命”，是“混日子”，是象农民那样，不管有没有收获，反正要种地。

可能有些读者会觉得这是废话。她们天天在卖，怎么可能没有交换自觉呢？我一开始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曾经忽略了许多贵如珍宝的活情况。可是后来我发现，卖这件事，只能迫使小姐认同自己是在交换，而不是在休闲；但是，只有她对交换的认识，真的上升到资本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高度，她才算是具有了交换的自觉性。换句话说，只有她对卖淫开始进行成本核算，把自己的身体当作一个企业那样来经营的时候，她才算是具有了交换自觉。

有没有这样的交换自觉，不仅直接决定着小姐的收入水平，而且决定着她的业内地位。

那些缺乏或者没有交换自觉的人，充其量只能长期地挣扎在发廊里。S 区里的几乎所有发廊妹都是这样的。她们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仅仅把自己看作是打工妹，以为发廊是老板的，食宿也是老板给的，自己什么都没有，只能像其他在厂里的打工妹一样，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她们没有意识到：工人固然是没有机器就无法生产和挣钱，但是她们却不一样。她们自己的身体就是自带的机器，是天然的“生产资料”，是老板不可能拥有的资本。

正是由于缺乏交换自觉，尽管有时候 S 区的生意惨淡得难以忍受，她们也没有“投资转移”；尽管湖南老板在食宿上拼命克扣她们，她们也仍然没有“携资外逃”。她们最强烈的反应，只不过是像工薪族那样跳槽。即使是去了深圳的阿红，也丝毫没有投资转移的意识，至多不过是工人换个好单位而已。所以在她们中间，那些特别卖力气去“做生意”的，反而被其他小姐看不起，因为“钱是赚不完的”。读者可以在个案里面看到多次这样的记录。

还有另一方面的例子。我在考察性产业的时候早就发现，大多数小姐，尤其是发廊妹这个层次的小姐，都不肯做所谓“变态”的性行为，而且文化较高的阿英（发廊妹 01）居然还会直接使用“变态”这个术语。

^① 一男对二女的嫖法，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叫法。但是在 S 区里，对此并没有专门的说法，仅仅如实地叫做“call 两个小姐”。湖南老板所使用的“二吃一”并不流行。

在发廊妹里，就连肯“吹箫”（女对男口交）的也不多。萍姐说过：“S 区有十几个‘吹’（箫）的。我过去的发廊里有 4 个，算多的。一般的发廊里只有不到三分之一。”我问萍姐，为什么有的小姐“吹”有的却不“吹”？她总结为：1. 相貌差的才吹；2. 为了生意更多才吹，而不是为了提高单价，因为吹的价钱与打炮是一样的。3. 这样的小姐在自己的男朋友那里也不吹。总而言之，萍姐把“吹箫”视为下流无耻的事情，因此只有等而下之的人，在万般无奈情况下才会去做。据我所知，她的这种看法，在小姐里非常普遍。

那么为什么会这样呢？在 1997 年的考察中，我只认识到：小姐其实只是在性关系道德方面“开放”了一个口子，可以向任何人出租自己的性器官。但是在性行为道德和性技巧方面，她们实际上非常传统，非常保守；所以不肯去做“脏”“丑”之事。

直到 1998 年，由于个案积累得多了，我才悟出：这其实是一个有没有交换自觉的问题。如果一个小姐仍然把身体看作是自己心系其中的肉身，是灵魂的寓所，而不是生产资料，那么她就不可能因为“吹箫”而玷污它；不可能像开机器那样去使用它。而且，即使在“打炮”这样的“正常出租”中，她也会产生屈辱感这样的非职业化的东西。

当然，我也遇到过相反的、在这方面交换自觉极强的例子。

阿蕾（发廊妹 02）是我所知道的唯一一个最肯吹箫而且引以为荣的发廊妹。一开始，她是看录像片知道男人最喜欢吹箫的。（她比那些仅仅看黄色录像寻求刺激的人，更早地走进“信息社会”。）后来她又发现，有的嫖客肯为了获得吹箫而多给钱，是打炮的一倍，甚至还多。于是她就主动提供。（她懂得使用“市场调查”的成果。）尤其是这样一来，她在月经期间也可以做生意了。（也就是“提高资本利用率”。）再者，如果嫖客要打炮而又不愿意使用避孕套，她就主动给他吹箫，既防病，又增加收入。（“利用优势，横向发展”。）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她知道鸡头要靠她吹箫来赚钱，所以她敢偷鸡头的钱去大吃大喝，还敢跟鸡头对打。（她充分理解了“生产资料是第一位的”。）后来，她居然能够哄得鸡头把自己卖给萍姐，其实是她得以摆脱束缚。（打破封建人身依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第一步。）最后，她在萍姐那里过渡一下之后，就自己去找男人当二奶了，而且换了几个都是她“抛弃”他。（这时候，她已经是一个成熟自立的自由投资者和职业企业家了。难怪萍姐怨恨她“鬼大”，也许是一种嫉妒吧。）

这里，一定要补充的是：阿蕾可绝对谈不上年轻漂亮，又土里土气，还不会打扮。在我所见过的发廊妹里，阿蕾最多也就是中等水平。可是，就是因为她具有了高度的交换自觉，所以她才能运用自己这微薄的资本，开辟出比那些发廊里的靓妹好得多的前程。

这一点，就连妈咪也比不上。别看妈咪的业内地位高一些，但是她们也同发廊妹一样，缺乏交换自觉。即使是堪称“女中豪杰”的萍姐，在这一点上也没有活明白。她拼命攒钱，准备好了重新开办发廊的一切物质基础。可是她没有发觉，这仍然是小农经济的思路：攒钱、买地、顾长工、当个吃香喝辣的小地主，此生足矣。因此，她沿着这个阶梯，刚刚爬到妈咪和发廊老板的地位上，就摆起谱来，不再接客，不再投资，甚至都不常去 B 镇了。结果，直到她变出性产业的时候，生活景况也并不比阿蕾好。尤其是，萍姐直到最后也仍然不具有成为“企业家”的丝毫可能。在这一点上，萍姐与阿蕾相比，根本无法望其项背。

最具有交换自觉的，当数我所了解的 4 位二奶（瑛妹、琳子、阿豪婆和丽丽）和定购型的小姐芳芳。您看看她们每个人的个案就会发现：她们最大的共同特征，就是在被男人“包”的同时，自己仍然“偷嘴”，甚至是明打明地“兼营”。难怪包瑛妹的香港仔说，他伤心太多了，甚至说许多香港人都因此不愿意再包大陆妹了。（其实这是他的狂妄。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钱还能买来什么？）

这些二奶的偷嘴或者兼营，表面看来是因为她们一开始都希望上升为男人的小老婆甚至正妻，绝望后才出来“做”的。可是，也有另外一些二奶，虽然同样没有希望成妻，却一直老老实实地守着男人。（当然，这样的二奶我在红灯区考察中不可能遇到。）两者的差别何在呢？归根结底，还是交换自觉强不强的问题。这些偷嘴的二奶，其实是按照企业家的思路，不愿意让“设备”闲置，同时又不愿意失去“长期客户”和“大主顾”，才灵活了这么一下。如果是在别的行业里，这说不定会当作先进经验大肆推广。她们也许该得劳动奖章的。

这种交换自觉，给这些二奶带来了极大的动力和极高的“经营管理水平”。例如芳芳（其他小姐 03）拼命工作的程度，就连阿彩这个在 S 区被认为是最卖力气的小姐也自愧不如。但是更绝的是：芳芳有一个自己的固定鸡头，有一个香港人在定期购买，有一个开摩托车的人平时给搭线，有时候还要去歌舞厅做。她居然能够方寸不乱，游刃有余，把方方面面安排得伏伏贴贴，而且还有时间和精力出来闲逛。

借问：哪位“董”（董事长）准备跟芳芳合伙？

灵肉分离

我首先要声明，虽然我研究性问题，但是我身为男人，却没有总结出下面所要说的这个重大结论。我是听严月莲女士说的。

针对那些仇视小姐的女人，严月莲女士说：女人为什么非要把性与感情、肉体与灵魂联系得这样紧？这才是问题的关键。贤妻良母最不能容忍小姐的，就是小姐身为女人，却能够把性与爱、肉体与精神都分离开。^①

在我听来，这不仅仅是与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而且简直就是石破天惊。

后来，我慢慢悟出：这既然是小姐与女人的根本区别，那么，在从女人到小姐的路上，这也就是最根本的职业化了。

也就是说，一个真正职业化了的小姐，完全能够做到这样几条：

1. 把“做生意”与自己的日常生活彻底分割开。

一方面，在不做生意的时候，她绝不会去使用“勾魂眼”或者“左勾拳”；另一方面，在做生意的时候，什么样的“浪”和“骚”都可以毫无顾忌地使用，而且要装得很像，做得很自然。也就是说，这两方面必须谁都不影响谁。日常的平静绝不会带进做生意里来，而生意中的“放肆”也绝不会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来。

这其实是许多行业都要求具备的最基本的职业化。例如，女售货员不能因为自己性格内向就不对顾客微笑；同样，她也不会把职业微笑带到下班回家的路上。

读者可以在个案里看到，我所了解的绝大多数小姐，在平时和“上班”时，都是判若两人。例如，阿欣（发廊妹 09）之所以有些奇怪，就是因为她恰恰是反过来的。在小姐堆里的时候，她嘻嘻哈哈地说些小出格的话，可是面对嫖客，她却似乎一本正经。其实，这也是职业化，有点像警察，平时尽可以打打闹闹，执行公务的时候却必须不苟言笑。

2. 彻底抛弃通常的审美。

职业化的小姐，把嫖客仅仅看作是一只一只的钱包，绝不会把他视为一个活生生的人。哪怕他是丑八怪，也要照样装作久旱逢甘雨；哪怕他是白马王子，自己也绝不动心。一切都取决于这只钱包的胖瘦和“出血”的多少。

据我所知，一般的女性之所以无法理解和接受小姐，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女人总要喜欢一个男人，才能跟他上床，至少也要不讨厌他才行啊。否则，别说做爱，恐怕一见他，自己首先就会呕吐的。”^②可是，小姐的职业化所要求的，恰恰就是必须服这种心理障碍或者生理障碍，把自己的选择标准从一般女性的审美，彻底变成商业上的“看价”。否则，她就一天也做不下去。

在我所收集的个案里，读者可以看到，绝大多数小姐在谈到自己的嫖客或者包自己的男人时，总是首先说他的身份，例如是不是香港人，是做什么的等等。一些小姐还提到了他的年龄。可是，对于一般女性来说最重要的那男人的身高体型、音容笑貌或者风度气质，几乎

^① 引自严月莲女士在 1998 年 8 月的一次学术会议上的发言，已经征得她的同意。

^② 某高文化女性的原话。

没有一个小姐曾经描述过。因为，不管黑钱包白钱包，肯掏钱的才是好钱包。

我知道，一些男人看了上面的文字，会很失望的。例如，我的一位朋友在听我讲述了小姐的一般情况以后，总结道：“原来她们把男人仅仅看作是一个阳具。”我只好苦笑。朋友，请不要把自己估计得过高了。如果你去嫖，你就连一个阳具都当不上，只会变成一只钱包的。

3. 最重要的“床上功夫”是没感觉。

职业化的小姐，在做“床上事”的时候，必须能够使自己像进入“气功态”那样“灵魂出窍”，毫无感觉；同时又必须像体操比赛那样，圆满地完成所有的规定动作。也就是说，在一般女性看来那样水乳交融身心具泰的时刻，她却必须把自己的灵与肉彻底地分开。早在 80 年代，南方就有一个描述这种情况的故事：嫖客正在全神贯注地大做，突然小姐说：“你把头让开一下好不好？”嫖客不解。小姐告知：“我正在看电视呢。”

可是，要真正理解小姐的这种灵肉分离，并不容易。例如，我在 S 区旅馆的门厅里闲坐的时候经常看到：嫖客们出来之后，往往喜欢在门厅里小坐，似乎意犹未尽、回味无穷。可是小姐们完事之后，都匆匆离开旅馆，在外面转一圈，然后再返回来，再坐下来跟别的小姐聊天。我一开始以为，这是因为小姐们毕竟还有害羞之心，不好意思当时就坐在门厅里开始聊天，因为门厅里的所有人都看见她跟嫖客进房间了。可是我向阿红和阿欣核实的时候，她们根本就听不懂我在问什么。还是萍姐明白，就解释说：“没有羞。（那是）出去换换精神。”也就是说，小姐们需要出去转转，以便摆脱床上的那种假死状态，才能重返日常生活。

另一次，我第一次听到“出水”这个词，以为说的是小姐在做生意的时候发生了生理反应，就去问萍姐。她笑了，答道：“乱说！小姐没有水的，都不会有水的。（那是）说男人！”

还有一次，在打扑克的时候，阿红出牌慢了，阿欣就跟她开玩笑说：“快一点（出牌）啦，（应该像）做快餐嘛。做了就爽了。”阿红有些恼怒（阿欣的这种小荤话也常常得罪其他小姐），就反唇相讥：“你爽啊？你哪次爽了，我听听。”阿欣看来也不爱听这种话，就打圆场说：“好啦好啦，没有爽，谁都没有爽。快出牌吧。”

不过说到这里请注意，小姐们在床上不但不会有爽，就连悲哀、屈辱、嫌脏、怕伤这些一般女性认为必然会出现的情绪，其实也通通没有。这并不是道德上的“不要脸”，而是一种生存的必需。试想，如果一卖淫就痛苦，那么还能卖几次呢？怎么活下去呢？许多其他行业里的女性，在夫妻性生活里也会产生各式各样的不良情绪。可是，如果不想离婚，她们又能怎么办呢？恐怕只有靠麻木二字来忍耐下去。小姐也是如此，与贤妻良母们并没有什么差别。

小姐的灵肉分离，还有另一种表现形式，就是她们从来也不谈床上细节；不但不对别人说，小姐互相也不说；不但不说自己的，也从来不打听或者议论别人的。这几乎成为了一种禁忌。我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所有考察中，应该说去的地方和了解的小姐都不少了。但是我却从来没有从任何一位小姐、妈咪或者二奶的嘴里听到过床上细节。严月莲女士也说：“我原来以为她们已经‘放弃自己’了，床上的细节应该没有什么，应该会说的。可是我跟她们在一起已经 5 年了，发现她们都不说，问也不肯说。”

我在考察性产业之初，曾经认为这是女性的普遍规律，因为我觉得，女性可能更加重视性生活里的情感方面，而不是动作与技巧。后来我又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小姐们自己对于任何性细节都毫无兴趣，因为她们只是在工作，就象一般工薪族都不会谈论自己打工的细节。最后，我才意识到，这其实是由于小姐当时就处于近乎无知觉的状态，所以她们实际上什么也没有感觉到，什么也没有观察到，她们又能说出什么来呢？或者，她们当时是在想着、感受着别的事情。例如，山西有一首相当古老的民间“酸曲”，就是这样来形容卖淫妇女在床上的心态：“闭上眼，咬紧牙，想的是，一尺布二斤棉花（嫖资）”。

这其实就是职业化程度的写照。酸曲里的那位卖淫妇女，还处于初级阶段，因为她还要靠身体动作来抑制自己的不良感受。现在的大多数小姐则根本就是木头人，不必费劲去控制自己；或者是“瞪着眼，松开牙，想的是，挣来的钱怎么花”。

这里没有嘲笑。大多数人在大多数职业里都是这样的。所谓“敬业”其实是兢兢业业即

可。如果投入太多，反而可能成为职业病；或者一不小心就成神仙了。

这里顺便一说：如果您在什么号称“写实”的东西里，看到小姐平时也像上班；或者对于嫖客有任何一种审美；或者真的“叫床”或“暗泣”；那么，请您务必查一下，那作者说没说这只是特例。当然，对于那些描写小姐们床上事的“作品”，您则应该去问问那作者：当时，他（她）躲在床底下吗？

灵肉分离

灵肉分离为什么是小姐职业化程度的最根本的标志呢？上面已经说过，唯有如此，她才能保护和保存自己。同样，唯有如此，她才能认清嫖客，才能做到“卖的总比买的精”，才能在交易中战胜嫖客，获得自己的最大利益。否则，她就真成了傻×了。

所谓认清嫖客，首先是真正把他视为买东西的顾客，根本无所谓好坏。如果不能做到灵肉分离，就会把嫖客浪漫化，就会凭空浪费许多抬价的机会（当然，这样的小姐极少）。如果不能灵肉分离，更多的小姐就会陷入“男人都是猪”那样的情结之中。可是这根本无济于事，你还是要学会喂猪才行。猪喂肥了，最后狠宰一刀，那才叫真正的解恨。

如果不能灵肉分离，小姐再干上一百年，也无法洞悉嫖客在生理、心理和社交三方面的深层需求，也就无法适销对路地发展自己的业务。据一些嫖客反映，有的小姐在这方面实在是笨得可以，居然在拉客的时候，把“跟你在家搞老婆一样”作为广告词。相反，有的小姐却能够在“过程”当中花言巧语、表演得出神入化，甚至大施“勾魂眼”。这，没有灵肉分离的深厚功底，肯定是做不到的。

可惜，我不知道在小姐拉住嫖客并且最终成为他的“二奶”的过程中，她究竟做了些什么。这当然可能是因为嫖客自己也不够职业化。但是一些老嫖客最终也沦落到“包二奶”，就不能不推测是因为小姐的职业化盖过了老嫖客的职业化。想来，如果小姐的灵肉分离得还不够彻底，这也是很难做到的。

用这样的视角，再回头去看我在《存在与荒谬》中所记述的客人×wei与小姐阿 ping 之间的恋爱（第 158—160 页），我真是无地自容。虽然我到现在也仍然没有证据说她其实一直在骗他；但是她居然能够在与他恋爱的期间，照样去“做生意”，而且似乎胜利在望，只能说明她的职业化已经近乎炉火纯青了。因此，她一定是“妓林高手”，因为她的灵与肉居然能够在嫖客面前分离开，到恋人身边又合二而一，真真令人叹为观止。只不过我自己那时太浅，不可能想到这些。

当然，小姐那曾经分离开的灵与肉，在变出性产业之后，完全应该能够再次结合起来。我虽然还是没有证据，但是推论起来，那些后来恋爱结婚成家的前小姐们，似乎并没有都闹婚变。毕竟，小姐只是一种职业。如果谁非要说“一日为娼，终生放荡”，那么在推理上就等于是在骂所有的转业人员，因为“解甲归田不看刀”也是真实的存在。

第六节 风险

朔气传金柝
寒光照铁衣
将军百战死
壮士十年归
——题记

被残害

在《存在与荒谬》一书中，我本来记录了一些小姐被残害的事例。但是编辑怕被当作“色

情描写”，所以好心地给删掉了。现在，我重新写在这里：

早在 1993 年，就有一些男人把一个发廊妹弄到镇外的山顶去，把她搞死了。直到 97 年，B 镇的男人仍然都记得这件事。

B 镇的医务人员说：1996 年秋天，公安人员陪着一个小姐来看病。她是个四川妹子，原来是在歌舞厅里干的。一天晚上，她不小心被一个客人瞒着妈咪骗走，拉到一个小山丘上，填上嘴，捆在树干上进行肛门强奸。然后那个家伙走了，却不给她掏嘴解绳子。她就那样被捆着冻了一夜，又晒了大半天，直到第二天下午 3 点左右才被人发现。送到医院时，她已经昏迷不醒了。她的会阴 2 度裂伤，直肠出血，可是阴道里却被塞满了东西。医生们一开始还以为是被插进了一根棍子，一掏才知道，原来全都是黄胶泥，已经基本上干了，比木棍还要硬。公安局照了像，立了案，可是破没破就不知道了。

98 年我再次到 B 镇和 S 区考察的时候，没有再听到小姐被杀害的事情，但是，对小姐的其他方式的残害仍然继续存在。

柳妈咪告诉我一件事情：1997 年底的一天下午，S 区“×chun”发廊的一个姓张的小姐被一个本地烂仔带出去包夜。那个烂仔会说普通话，当时妈咪和张小姐都没有看出他是烂仔，就跟他去了。到了那人住的地方，一进门，发现里面还有另外 4 个男人，要一起搞她。张小姐吓死了，扭头就跑，但是门外还有一个男人，把她抓回来。结果，是 6 个男人一起，轮奸了她一天一夜。

他们不但一分钱都不给，还要张小姐给他们每人 100 元的“营养费”。张小姐没钱，他们就让她写下 600 元的借条，还派一个人跟着张小姐回发廊来取钱。张小姐回到发廊，脸上连血色都没有了；又什么都不敢说，就向妈咪借钱。妈咪一看就知道情况不对，就向来的那个男人求情。后来发廊老板也出面求情，连柳妈咪自己也过去帮助说情。最后，还是老板给了 300 元，那个家伙才走了，可是不肯退回借条。

那家伙一走，妈咪就把张小姐送到 B 镇的一间发廊里去了。可是那帮家伙第二天就到 B 镇的那家发廊里继续找张小姐“讨债”。那个发廊的妈咪就把张小姐又送回 S 区。×chun 发廊的妈咪一看不行了，就求柳妈咪带着张小姐，朝相反的方向，坐车跑到三角洲之外的另外那个市。柳妈咪也是第一次到那里，什么门路也没有，只好扔下张小姐自己回来了。张小姐说她要回家，可是后来怎么样就不知道了。

做小姐的，最恨最怕这样的本地烂仔，可是这样的烂仔却很多。在阿红（发廊妹 04）的个案里，我们可以看到：她第一次出去包夜就遇到一个烂仔，可是当时也没有看出他是烂仔。那家伙“做”了两次，可是一分钱都不给阿红，还搜她的包，把她带的 300 元钱抢走了，还把身份证和边防证也抢去了。阿红跟他要，他就威胁要打阿红。后来阿红跟一个香港佬去 B 镇的一间酒店包夜，还看见那个烂仔也在那里开房。可是阿红不敢跟他要，连见他都不敢，就躲开了。

此外，阿红还在 B 镇的那间酒店里看到：4 个本地人 call 了两个小姐。她们不肯进房间，那 4 个本地人就把她们围在楼道里不让走。两个小姐就坐在地上哭，也没有人管。

除了烂仔，许多鸡头也百般虐待小姐。最常见的就是当小姐不愿意接客的时候，鸡头就打她们、折磨她们。在个案里可以看到，被打的小姐有：阿蕾（发廊妹 02）、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美姐虽然并没有鸡头，但是她的那个“男朋友”看来也曾经把她打得不轻（参见妈咪 01）。

除了打，一些鸡头还对小姐进行性摧残。例如阿蕾、阿丽和阿珍的鸡头，都曾经叫别的男人一起来搞她们。

我知道，有些人会认为这不算什么。其中有些人是因为仇视小姐，恨不得她们都被搞死才好。这样的人，我不齿于评论。但是也有些人，尤其是看过性录像的男人，会误以为这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多人性交（群交），甚至会误以为小姐喜欢这个。

这可大错特错了。

首先，上述小姐自己都丝毫也不愿意被这样搞，因此这是违背女性的意愿的，就是被强暴。

其次，这些集体搞小姐的人，都不给小姐钱，等于是拦路抢劫。

第三，在这种强暴和抢劫之中，往往同时发生对小姐的人身伤害。

因此，这是重罪，是情节特别恶劣的严重犯罪。组织这种强暴和抢劫的头子，就是匪首，是十恶不赦的首犯。可惜，我们的主流文化对此的打击和惩罚，还远远不够；尤其是与“扫黄”的力度相比，还远远不够。

即使不是烂仔，也不是鸡头，有些嫖客也会对小姐进行某些性虐待或者精神上的摧残。我 98 年 7 月考察的时候，遇到过一位扁脸的小姐（由于聊天少，本书没有她的个案）。据萍姐说，由于她相当丑，不容易卖出去，所以有时候不得不自己去 S 区上边的工棚里，找民工揽生意。有一次，我看到她自己在旅馆后面台阶下的野地里哭，就问她怎么啦。她不肯说。后来，旅馆的女帮工小魏告诉我，她被那些民工给欺负了。可是小魏也不知道详情。后来小魏又去问她才知道：那些男人把她吊起来搞；还把她拉到屋子外面，用工地上的大灯照她的阴部，说是要看得更清楚一些。她的阴部都被烤坏了。可怜她，向小魏哭诉时仍然在担心着，自己以后还能不能卖出去，还能不能生孩子。

所谓“高档”的嫖客，也不见得就好到哪儿去。98 年 7 月，B 镇的一位医务工作者告诉我，最近许多香港嫖客都喜欢用手、拳、物来搞小姐，据说是一种时髦，也有人说是看录像学的。所以在 B 镇的医院里，最近越来越多地收治到阴道被创伤的小姐。据这位医务工作者说，进行肛交的嫖客也越来越多。不过，在我所收集到的个案里，还没有发现这种情况，也许是因为小姐们不愿意说。

除此之外，小姐们还经常被骗。例如，阿蕾（发廊妹 02）、阿红（发廊妹 04）、阿欣（发廊妹 09）、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明明（其他 05）、琳子（二奶 02）、阿豪婆（二奶 03），都有过被骗的遭遇。读者可以自己在个案里看到。

被骗，就是小姐被带出去包夜，但是嫖客连一分钱都不给。这不仅仅是经济损失，更是精神摧残。例如有一次，阿红跟一个男人去包夜，到了地方一看，原来是到当地来种菜的外地农民，屋子里脏死了。阿红一分钱也没得。不过她也不在乎了，能赶快回来就行了。阿欣更惨。她被一个烂仔带去搞了 3 夜，也是一分钱没有。

小姐的被摧残，不能仅仅看作是某些烂仔、鸡头和嫖客的野蛮。从根本上说，这是因为小姐的社会地位太低下，甚至根本就被认为不是人。尽管从理论上来说，小姐受到残害也同样可以报案，治安当局也同样应该替她们伸冤；但是，治安当局在替她们伸冤的同时，也完全可以因为她们是小姐而处罚她们。这在理论上也是必然的。如此这般，有几个小姐能够真的去报案呢？在上面的例子里我们已经看到，那些轮奸张小姐的烂仔，居然还敢追到发廊里来讨“营养费”，就连发廊的妈咪和老板，也不得不点头哈腰地央求那些轮奸犯兼敲诈犯，受害者更是不得不仓惶出逃，远走他乡。这时候，在双方的心目中，我们的治安部门究竟是一个什么形象？我们那些煞有介事地制定出来的法律，对双方又具有了什么样的意义？

再说，就算报了案，由于对小姐的鄙视，有几个治安人员会像处理其他人的案件那样认真对待呢？最近，有些地方的公安部门的领导已经敢于说出：我们一不种地，二不炼钢，全靠纳税人养活。因此我们应该为他们服务。这已经是非常难能可贵了。不过，在许多地方，三陪小姐已经实实在在地纳过税了。公安领导说的纳税人里，包括她们吗？

况且，强暴与抢劫是公诉罪，即使受害者不敢报案，公安部门也应该去管的。可是，我们所见到的，却一直是连篇累牍的“扫黄战果”，是枪毙老板和妈咪。请抓几个强暴、抢劫、敲诈小姐的罪犯给我们看看吧。拜托了。^①

^① 我住在北京，我要由衷地说：北京真的已经非常好了。2000 年元月，北京电视台播放了一段相当长的节目，说有 3 个中年北京男人，合伙把小姐骗到住处，先嫖后抢。没想到，终于遇到一个仍然相信法律公正的小姐，事后报了案。北京的警察照样抓了他们。北京的法院照样判了他们。北京的电视台照样把他

被抓

做小姐是受夹板气。烂仔固然可怕之极，“扫黄”也毫不逊色。

98 年 7 月，我在 S 区里见到一位小个子的妹子，在旅馆的门厅里自己静静地流泪。我见过她，是“下边”一个发廊里的小姐。萍姐告诉我，她的姐姐在×long（20 公里以外的另一个镇）被抓了，要缴 3000 元才能“取出来”。她姐姐从治安队里给她打来电话。可是她没有那么多钱，就找萍姐来借，因为她以前在萍姐的发廊里做过。萍姐说自己也没有钱；她就不再说些什么，只是坐在那里静静地流泪，前后长达半个小时。最后，萍姐给了她 10 元钱，让她不管怎样，先买票坐车去看看姐姐，然后再想办法找熟人借钱。她说了谢谢，就走了。可是我听到，她一出门就哭出声来了。

她走后，萍姐主动向我介绍了上面的情况，并且解释说：“这样的事情是没有办法管的。谁遇到了，也只能自己去想办法。我当然可以借她一些钱。可是不说还不还钱的事情，我以前有过那么多小姐，都要来找我，我也没有办法的。再说，我已经不是她们的老板了，也不是（她们的）妈咪了，管不了啦。”

那些自己被抓的小姐就更惨了。

阿慧（发廊妹 03）、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阿金（其他 06）、美姐（妈咪 01）、贺妈咪（妈咪 04）都被抓过，其中的阿慧是被抓过两次。被抓的小姐都认为自己倒霉透顶，都认为必须赶快把损失补回来，因此都更加拼命地做生意。即使是已经被罚怕了的小姐，至多也不过是换个地方再干而已。例如阿慧，她挣的钱在 B 镇全都被罚进去了，可是她仍然转移到 S 区去做。

这就是说，“扫黄”固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可是小姐们却并没有改弦易辙，反而变本加厉；小姐的人数也不会有什么下降，反而因为售价上升而招来了更多的“后续部队”。结果，闹闹哄哄的“扫黄”除了“创收”以外，只产生了一个作用：可以让历任官员们不断地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不断地搞“数字出干部”，直至永远。

小姐被抓以后，轻的是这样的（阿慧的诉说）：

“第一次被抓，我没有钱，因为刚做小姐不久，被关了两天两夜。我根本不想吃，连水都不喝。分给我的水，我都给别人喝了。后来是鸡头借了 3000 元，把我担保出来的。

我第二次被抓时，因为我已经有钱了，进去就托人拿钱来交，关了一个半天就放了。根本没有什么条子，就罚了我 5000 元钱。”

可是，这样轻轻松松就出来，真是天大的幸运。贺妈咪和美姐却都没有这样的福气。她们都被治安队打过。

在《存在与荒谬》一书里，我也曾记录过美姐（那本书里写作 mei 姐）被抓以后的遭遇（第 197 页）。可是当时我还不愿意相信，治安队真会下狠手打女人，认为美姐的诉说里可能有泄私愤的成分，所以没有详细地引述。^①（美姐那次被抓后，也被打得很惨。）

98 年，我知道贺妈咪（妈咪 04）被抓被打的事情之后，不得不相信了，所以记录如下。

贺妈咪是在 7 月 6 日下午 3 点左右被抓的。7 月 12 日下午，贺妈咪被放出来了。萍姐很快就知道了，因此在当晚专门带着我去跟贺妈咪聊天。以下记载的，是贺妈咪的讲述：

那天也真奇怪。他们一共只有 4 个人，先开了一辆小车^②，一下子就开到小卖店门口，

们的面部特写给播放了出去。而且，没有一个方面曾经捎带着骂骂被抢的小姐。这，才像是“首善之区”！

^① 其实我在那时候就应该相信的。因为早在 90 年，我第一次与一位警察深谈时，他就向我解释过：“中国人的素质太低，如果警察的素质太高了，就不配套了。你说是不是？”况且，他还是北京的一个警察，执行公务的地段离天安门只有一公里。

^② 别的人说，是一辆日本吉普车，没有公安的标志。左总则奚落那些被抓的人说：“那是治安队的车嘛，整个 B 镇也没有几个的，怎么会不认识？还做什么生意！”

下车就堵住门口^①。还有一个小个子，一下子就钻到后门去，（把发廊）给堵住了，^②就象他们什么都知道似的。再说，那次只抓了我们一个发廊，别的（发廊）看都不看，是专门抓我们的。肯定是有人害我们。（说到这里，萍姐问她：是谁呢？贺妈咪没有回答。在场的另一个女人^③说：“你还不知道吗？”萍姐就没有再问。看来她们有一个共同的怀疑目标。可惜我不知道。）

他们叫小姐都站到汽车前，一共 6 个。阿云（音）还在（发廊的）楼上，没有出来，也被抓了。小华（音）也在（小卖店的）门口，可是她没有化妆，又像广东人，就没有抓她。

他们问我是做什么的，我说我是理发师傅。其实我真的会理发，萍姐知道的。可是他们说，哪里有理发师傅！你是妈咪，我们知道的。（他们）就叫我也站到汽车那里。这时候有人喊陈老板。他本来在那边打麻将，也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就跑过来看，结果他们也认识他，就一起被抓了。他们什么也不问，就让我们在那里站着。过了一会儿，才有一辆面包车开过来，^④把我们一起拉到 B 镇的治安大队。

我被关了整整 6 天。^⑤我们就睡在治安队大厅的地上，乱挤在一起，也不许说话。我在 6 天里只吃了 4 顿饭，冤死了，^⑥愁死了，吃不下。^⑦

他们一开始问我的时候，我不承认。^⑧他们就打我。（他们）要我跪在地上，先是用“铝棒”^⑨打我的脚心（这时她抬起脚让我们看，但是可能是由于我们坐在屋子外面，灯光比较暗，我并没有看到明显的伤痕）；后来就用“铝棒”打我的肩膀（这时她拉开领口给我们看。在她左肩头到肩胛骨的部位，果然有一片 20 厘米左右长、8 厘米左右宽的青紫色瘀血痕迹。尽管在昏暗的灯光下，也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如果她是一被抓就挨打，那么到我们谈话的时候，已经过去 5 天多了，伤痕却依然非常醒目）。^⑩

我痛死了，就喊叫，也没用，就承认了。他们都记下来，可是根本不让我看，就要我在上面按手印，5 个手指都要按，还要签字。问完了就说要罚款，罚我 5000 元，罚陈老板（也是四川人）2 万元。

我冤死了，我真的没有那么多钱嘛。我跟他们说，他们也不理，就让我打电话找人来缴钱。我不打（电话），他们说：那你就在这里住下去吧，一个星期再不缴，就送你去劳改。^⑪

我一开始不信，想坚持下去，（最终）他们总会少要的。可是我被抓的第二天，他们从

^① 当时，发廊都已经关门了。小姐们一般都是聚集在附近的小卖店门前。

^② 贺妈咪的发廊的隔壁就是一家小卖店。如果要进她的发廊，必须从这个小卖店穿过去，然后进发廊的后门。我在访谈贺妈咪之后，专门查看过她的发廊，确实如此。

^③ 身份不详，但是看来跟贺妈咪与萍姐都很熟悉，说普通话。

^④ S 区的人都说，这是抓人的一贯做法。那辆面包车是先停在 S 区之外远一点的地方，抓到人了才开过来。我目睹的另外两次抓人，也是如此，可以确证。

^⑤ 讲到在治安队里面的情况时，贺妈咪很情绪化，表述十分零乱；在场的萍姐和另外一个女人又经常插嘴，表示同情或者骂治安队；所以这里的记录是我事后整理的，事情的时间顺序不可能很准确。

^⑥ 贺妈咪所说的“冤”，并不是说自己不是妈咪，而是说：不抓别人，为什么单单抓我？

^⑦ 说到这里时，在场的另外一个女人曾经问贺妈咪：不给吃饭吗？贺妈咪就说出自己吃不下。可见饭还是给吃的。可是贺妈咪接着就说：“菜都没有的，只有汤里有几根菜叶子。”

^⑧ 他们要她承认什么，贺妈咪并没有说。我估计是要她承认自己是妈咪，因为人家已经知道了，甚至是专门去抓她的。

^⑨ 贺妈咪说过两次，说的都是“铝棒”。

^⑩ 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萍姐看到贺妈咪的伤痕以后，自言自语道：“过去抓小姐是不打的，现在怎么打起来了？”但是她后来又说过：“幸亏我从来没有被抓过。”可见，她说过去不打小姐，也并不是亲身经历。因此，贺妈咪之所以挨打，就只存在三种可能性：一是，过去真的不打小姐，是现在大“扫黄”才打的；二是，过去也打小姐，只不过没有挨过打的人不知道；三是，贺妈咪拒不承认，才挨了打，不论扫黄还是不扫黄。

^⑪ 贺妈咪是这样说的。但是我估计，应该是劳教。如果把她当作一般卖淫妇女，则应该是送到“妇女收容教育所”。可是对于被处罚的人来说，“妇教”、劳教和劳改的区别，实在是没有那么大。尽管司法机关和法学界总是喋喋不休地努力区分这三者，可是不管怎么说，三者都是失去自由，被长期关起来。所以一般老百姓才懒得去区分，就通通叫做劳改了。

Xye 大道^①的 Xshi 发廊里一下子抓来 19 个小姐^②。第二天，她们的老板就来“取出去”^③4 个。后来又有一些小姐“自己买出去了”^④。到了只剩 9 个小姐的时候，他们给所有的小姐都照了像。我听说过，一照相就是要送去劳改了，^⑤所以非常害怕，就同意缴钱。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时候他们只要 3000 元了。我就赶快缴了，才得出来。^⑥

陈老板比我还先出来。他说他更冤，2 万元都缴了，一分钱都没得少。

贺妈咪在讲述中，3 次流泪，一次抽泣。我当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有默默地听着。现在，我写此书的时候，仍然不知道说什么好，只能默默地写出来。

可是我还是忍不住，就引述一个著名的故事吧：

一位德国神父回忆道：当初希特勒抓犹太人的时候，我想，我不是犹太人，所以我没有说话。后来又抓共产党人，我反对共产党，所以我没有说话。再后来又抓社会民主党人，我也不赞成这个党，所以我还是没有说话。最后，他们来抓我了。这时候，已经没有人会为我说话了。

损害健康

在当前的主流文化中，做小姐在健康方面的最大风险，被说成是扩散性传播疾病，而且大多数人说得更多的，是她们传染给男人，却很少说男人传染给她们。

其实，读者可以在个案里看到，小姐们首先关心和害怕的，并不是性传播疾病（俗称性病），而是怀孕和不生育。

1. 怕怀孕

怕怀孕也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怕怀孕这件事情本身，因为做小姐或者做二奶，一旦怀孕，只能做人流。这会给她带来痛苦。例如琳子（二奶 02）说：我为他（包她的男人）流过孩子。我用的是吃药无痛流产。其实，说不痛才骗人，肚子像快来月经时那样抽痛，一阵一阵的。也有流不干净再刮的，叫哇哇，好害怕。

第二种情况是，害怕的并不是怀孕本身和人流的痛苦，而是人流带来的后果。这后果，说的也不是损害身体，而是会影响自己继续做生意。

例如，琳子一方面对人流的痛苦记忆犹新，谈虎色变；另一方面耿耿于怀的却是：“你看，脸上都长斑了。不知道吃‘太太口服液’能不能去斑？”也就是说，她更加害怕破坏自己的容貌，影响将来做生意。

更普遍的担心，是怕“下面松”。琳子之所以要采用药物人流，就是因为“大夫说：这样流，下面不会松。如果去刮，要扩宫，下面就不紧了。”阿蕾（发廊妹 02）说得更加清楚：“我怕怀孕。因为如果去流产，下面就松，男人就不喜欢；而且下面松了，还会再怀孕的。”另一位小姐阿慧（发廊妹 03）也说过同样的话：“我一般都用避孕套，怕怀孕。小姐们都

^① 就是 B 镇镇区最出名、最兴旺的那个红灯区。我在前一本书和这本书里已经详述了它的兴衰史。

^② 这次抓 19 个发廊小姐，在 B 镇镇区是家喻户晓，我曾经几次听到。可是在 S 区，我却从来没有听人谈论过。贺妈咪说到的时候，萍姐和另外一女也表示很惊讶。

^③ “取出去”是贺妈咪的原话。别人也说过，意思就是缴了罚款，把小姐领走。这个词在 S 区很通用。但是在镇区里的美姐和她的小姐们，却经常使用“赎出来”这个词。

^④ “自己买出去了”也是贺妈咪的原话，意思是被抓的小姐自己找人缴钱，然后出去。

^⑤ 我在 B 镇镇区听美姐说过，这次在 Xye 大道抓小姐跟以前不一样，这次是要送去劳教的。可是，在场的另外一个女人却不相信，说给小姐照相是治安队是为了向上面报告“扫黄”的成果。后来她又猜测，可能是要上电视曝光。她与贺妈咪议论了好一会儿，而萍姐则一直没有说话。后来在另外一个机会，萍姐说，她也认为是要送去劳改。我问她：贺妈咪身为妈咪，为什么没有给她照相呢？萍姐说，她也不知道。

^⑥ 可是贺妈咪是找谁来缴的钱呢？她没有说。我后来问萍姐，萍姐只是猜测她一定有相好的，但是确切情况也不知道。

讲：怀孕以后流掉，下面会松，还容易再怀孕的。”

看来，这种“人流会使下面松”的“知识”，在小姐们当中流传得相当普遍。可是，这种“知识”是从何而来的呢？

我觉得，它是嫖客灌输给小姐们的。在男人中，一直有一种“私下的文化”，认为女人漂亮不漂亮，只是一个“眼福”的问题。上床之后，就要讲性技巧。插入之后，则全看女人的阴道紧不紧了。^①嫖客的动机之一，就是要找与自己老婆（恋人）不一样的女人。这里面，肯定包括着要找“下面紧”的女人；因为男人认为，女人年纪大了或者生育了，“下面”就肯定“松”了。结果，嫖客就在挑选小姐的同时，把这种“知识”灌输给了小姐。小姐为了市场，就不能不害怕怀孕后的人流，因为人流意味实际上着她会变成“黄脸婆”的。

2. 怕不生育

女人虽然在性产业中，也仍然是女人。在主流文化中，尽管有计划生育卡着，但是一个女人如果不能生育，仍然是天大的灾难。尤其是，小姐们几乎都是出身于农村社会或者城镇底层。在那里，生育能力更加是一个女人的安身立命之本，是她的首要价值。因此，小姐们不但怕怀孕，更怕不能生育。在《存在与荒谬》里，我记录过（第 150 到 151 页），一个小姑娘被轮奸致伤，可是她妈妈和哥哥关心的却是她还能不能生育。在本书本节的前面，我也记录了，“扁脸小姐”在被摧残之后，哭的也是害怕不能生育。

怀孕和人流固然可能造成不生育，但是在小姐中间，还有另外一种关于不生育的“知识”在流传。阿英（发廊妹 01）是这样说的：“是不是跟很多男人这样（性交），就没有孩子呀？我听别人说‘太乱了，就没有孩子’，也不知道是不是。唉……。”

这其实是“贞操崇拜”的一个变种，在民间社会里流传得相当广泛。因为，传统社会总是用尽一切办法来防止女性的“失贞”，可是总会有些女性“越轨”；所以社会就编造出这样的“知识”来恫吓她们，以便让她们迷途知返。当然，如果还怕，社会就要毫不手软地惩罚她们了。

3. 怕性病和艾滋病

在我所收集的个案里，只有阿慧（发廊妹 03）一个人承认自己曾经得过性病。她是这样说的：“那时候，白带象豆渣渣，流的东西很臭，痒得要死，不知往哪儿抓才好。有一个要好的小姐告诉我，一定要去看；我才去妇产医院看医生。医生检查后说是性病；就冲洗、放药，治疗了好久才好，也花了不少钱呢。”此外，别的小姐说，阿欣也得了性病。但是我最后一次去 S 区的时候，她已经走了，所以我没有证据。

小姐为什么怕性病呢？最主要的，并不是好心的医生们所说的因为会损害自己的身体健康，而是出于三种由于性产业而造成的原因。

首先，如果一个小姐有性病，被嫖客发现了，最轻的，嫖客会把这事传出去，影响整个发廊的生意。那时，妈咪和老板就会坚决驱逐这个小姐，绝不心慈手软。如果那嫖客是烂仔或者是有头有脸的人物，麻烦就大了。他们会敲诈勒索发廊，甚至会来个打砸抢。萍姐两次说，在 B 镇就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只是没有说明究竟发生在哪一间发廊里。

其次，小姐中还有一种“知识”，就是得了性病的小姐就会“性冷淡”（见阿慧的个案，发廊妹 03）。这种“性冷淡”并不是危害小姐自己，而是危害她的生意，使得嫖客不喜欢她。^②

第三，得了性病的小姐会被其他小姐歧视和排挤。她会失去她的“家”，丧失群体归属感。即使她不怕流离失所和形孤影单，即使她宁可做“个体户”，在当地也无法存身了，因

^① 我甚至怀疑，所谓“稀松”这个贬义词，也是来源于此的。松指阴道，稀则是指阴毛。两者都被男人认为是不好。后来，这个词扩展到指人的作派。可是这样一来，它也就无法解释了。人的作派，什么叫做“稀”，什么叫做“松”？又为什么不好呢？

^② 当然，大多数小姐是可以伪装性快乐的。但是我觉得，小姐所说的“性冷淡”，很可能是指自己连最起码的生理必然反应都没有了。这，很容易被一些老嫖客发现的。

为其他小姐会“咬”她的。例如，阿欣（发廊妹 09）如果真是得了性病，那么看看别的小姐传播此事时的积极劲儿和咬牙切齿的神色，她不逃走才怪呢。

小姐之所以会得性病，按照通常的说法，主要是因为她们极度缺乏预防性病的知识。这当然是真的，在个案里有许多例子。例如阿慧（发廊妹 03）不知道性病的症状，所以才问：“梅毒是怎么样的？会烂鼻子吗？有没有治不好的性病？”同时，她还以为，“看男人的那个东西”就能发现艾滋病。再如阿彩（其他小姐 02）认为：“只跟一个人，不会得病的。”她虽然不知道艾滋病是怎么传播的，却“听说‘淋必治’能清除血液里的一切”。而阿英则说：她不用套子（避孕套），也没有得过性病；因为她每次（性交）过后都洗，用药洗。可是追问下去才发现，她使用的原来不过是“洁尔阴”或者高锰酸钾之类的东西，而且她并不知道 B 镇的医院里就有冲洗阴道的服务。^①

但是，这些都是最表面的原因，不做调查恐怕也能猜想到。其实，最重要的原因并不是缺乏知识，而是性产业的特殊环境所造成的另外一些原因。

1. 小姐们之间很少互相交流预防性病的知识，甚至明明知道别的小姐得了性病，也不告诉她。例如阿慧（发廊妹 03）说：“得病时，我好紧张；因为没有人跟我讲过，我自己也不知道。小姐们都很狡猾，互相都不讲老实话；很要好的才会说。我要是不得性病，还不会懂这么多。”

阿慧把原因归结为“小姐们都很狡猾”，言外之意就是小姐之间存在着生意上的竞争，恨不得你死我活。这当然完全可能是真的。但是，除了如此险恶的人心之外，我觉得可能还有另外一个更加普遍的原因：小姐们都是最底层的打工妹，在生意上都是吃了上顿没下顿，都是萍水相逢、聚散无常；因此她们会觉得，自己根本就没有责任和义务，也没有那份闲心去帮助别人。这一点其实都不新鲜。别说社会最底层的所有群体（例如乞丐）都是这样，就连堂堂国营工人，甚至政府官员，一下岗不也是作鸟兽散吗？哪里还有阶级友爱那种奢侈？

2. 预防性病的主动权和决定权，往往并不在小姐自己手中。

例如，使用避孕套可以预防性病，许多小姐都知道。可是阿慧（发廊妹 03）的话代表了小姐的一般状况。她说：“他们（嫖客）不愿用（避孕套），就硬是不用。我也没办法。”这是因为，嫖娼卖淫在生意上看来是“愿打愿挨，公平交易”，但是在行为方面，却常常是嫖客在支配着一切。小姐，无论从社会地位、拥有的权势和自主能力来看，还是从心理和体能的对比态势来看，都很难左右嫖客。

在我所收集的个案中，只有瑛妹（二奶 01）和琳子（二奶 02）能够说出“不戴套我不干”和“就是男朋友也要戴”这样的硬话。这其实仅仅是因为：她俩的“天然条件”更好一些；已经有人包她们，所以“后盾”更强一些；她们主要在度假村营业，所以“档次”更高一些。此外，阿蕾（发廊妹 02）是使用迂回的办法：嫖客不戴避孕套，她就给他“吹箫”（这确实是减少风险的方法之一）。

可是，大多数底层的小姐们，一没有瑛妹那样丰富的资源，二不能接受阿蕾那样的“吹箫”，所以她们对嫖客的拒不戴套，实际上根本无计可施。因此，她们只能把得病看作是从事性产业所不得不付出的一种代价，就象被残害、被抓一样，只能听天由命。如此这般，即使她们预防性病的知识再多，也不会有多少用武之地。

3. 小姐们即使拥有了预防性病的知识也没有什么大用，还因为在她们所处的环境与生活里，性病固然吓人，艾滋病尤其可怕，但是她们可能遇到的最大风险并不是这些，而是一被残害、二被抓、三失业饿饭。套用一句古话“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也就是说，如果活都活不下去了，性病艾滋病又算什么？

在个案里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小姐对于艾滋病的恐惧。例如芳芳（其他小姐 03）说：“我最怕得病。得了病，以后一辈子都完了。”阿英（发廊妹 01）在听说艾滋病要死人之后说：“我还是回工厂吧。命都保不住，要钱有什么用，太可怕了。”阿彩（其他小姐 02）知道：

^① 据妇科医生说，靠冲洗阴道来预防性病并不好，因为它一来并不可靠，二来会减少阴道分泌物，反而降低了机体对性病的抵抗力。

“得了艾滋病，没药救。那样太可怕了。”瑛妹（二奶 01）也知道：“艾滋病，会死人的。”

可是，在所有的小姐里，只有芳芳一个人是因为害怕得病才出走的；而且这个情况只是阿彩转述的。在我看来，更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因为芳芳的鸡头平时一分钱都不给她，把她挣到的一二十万元钱悉数掠走。所以，芳芳实际上是为了逃离鸡头的魔爪，艾滋病恐惧倒在其次。如果像阿彩转述的那样，仅仅是因为我们访谈者给她讲了艾滋病她就吓跑了，那么我们曾经给许多小姐讲过，可是她们为什么不逃走呢？显然，还是因为其他人并没有遇到芳芳那样的生存危机。反过来看，身在 S 区却坚持不肯做小姐的谭玲（个案见第三章第四节），谈到她最主要的担忧时，说的全都是小姐被残害的事，对性病和艾滋病却只字未提。显然，阻止她的也不是对性病和艾滋病的恐惧。

意义

总而言之，虽然全世界都在提倡预防性病和艾滋病，虽然其中的绝大多数人是好心好意，但是对于小姐来说，如果社会不能把她们的的工作视为一种职业，如果她们仍然处在目前这样的可悲境地之中，那么她们的性病和艾滋病问题，不但无法根本解决，就连加以改善也希望不大。

当然，我虽然傻，但是还透气，知道在当今的中国，我说的绝无可能实现。但是，我们就不能退而求其次吗？

在 B 镇和 S 区，都有一些妈咪在教小姐们如何预防性病；如何对付不肯使用避孕套的嫖客。她们实际上是在替我们的卫生防疫部门干活；而且比任何局外人做得都更加权威、更加适用、更加有效。我们为什么不能充分调动她们在这方面的积极性呢？连我这样的“法外汉”都能想到：如果我们宣布，这样做过的妈咪和老板在被抓的时候可以将功折罪，那么，肯定会比现在这样仅仅在传媒里与街头宣传中应景般地瞎热闹，要可行得多、有效得多。况且，这只不过是举手之劳，何乐而不为？

我曾经据此写过论文《动员“妈咪”投入对艾滋病的预防》，许多人都觉得我太异想天开了。不过，我的一位朋友说得好：异想天开天就开。所以我仍然把这些“超前”或者“出格”的见解写在这里。

此外，中国许多地方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有一种“土政策”：在小姐身上或者住处发现了避孕套，就可以作为她卖淫的证据。直到 1998 年，我才听说这种混蛋的土政策已经被中央废除了。可是我并不乐观，因为如果抓小姐是为了创收的话，那么其他千奇百怪的土政策还会接踵而来的。况且，如果我们是真心要预防性病和艾滋病的话，为什么不敢把这个土政策彻底颠倒过来，变成：凡是使用避孕套的小姐，一律少罚款甚至不罚款？

除了医生（治病救人是他们的天职），对于一些过分关心小姐的性病流行状况的人，我总是多少有些怀疑。因为我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关心小姐自己的健康呢，还是生怕小姐把性病传染给别人？如果是后者，那么仍然是千年来的老一套，把小姐视为“祸水”；却不去想想，小姐们的性病难道就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为什么不去追究那些把性病传染给小姐的嫖客呢？

同时，我也不知道，他们是真的想把所有得病的小姐都治好呢，还是仅仅要把得性病作为额外的罪状，加之于小姐，再“从重”处罚她们呢？如果真的是为了防病，他们会不会以提倡“洁身自好”时的那种狂热，自己掏钱买药送给小姐（哪怕一个）呢？

尤其是我不明白，小姐们经常得许多病，甚至是大传染病，可是他们为什么总是仅仅盯住性病和艾滋病呢？例如，医生对湖南宜章县的 500 名娱乐场所女服务人员进行了全面化验检测，发现淋病 26 例、衣原体感染 14 例、霉菌和滴虫 13 例，梅毒 3 例、尖锐湿疣 2 例。可是，请注意，同时也发现了乙型肝炎 38 例。^①它比任何一种性病都多！为什么很少有人大

^① 陈曦：《娱乐场所女性服务员艾滋病、性病感染与知识调查》，载于《网络之友——艾滋病工作网络通讯》，第 3—4 页。

声疾呼应该教育小姐们预防乙肝呢？^①

对于我们整个社会来说，“扫黄积极，防病消极”的局面，不仅来自“创收”的诱惑，也来自道德的偏执。直到不久前，某个特大的卫生部门想在小姐中散发避孕套以便防病，协商电话打到那个特大的公安部门，回答居然是：“你要敢发，我就敢抓（你）！”

这就是我们中国非常盛行的“纵容犯罪论”。它直接来自“对阶级敌人要象秋风扫落叶那样残酷无情”的荒谬年代，根子则是那种明明打不过人家却高唱“壮士饥餐胡虏肉”的“国粹”。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被宣布为“敌人”或者“罪犯”，那么，即使在他（她）快要渴死的时候给他（她）一口水喝，也会被认为是“纵容犯罪”的。因为按照“逻辑”，这个敌人或者罪犯，有可能仅仅因为有了这口水喝，就“死灰复燃”，猖狂反扑。这，就是“对革命人民的犯罪”了。

我相信，凡是 40 岁以上的中国人，对这种“逻辑”和口号都不会陌生。我们所不熟悉、不理解、不接受的是“红十字精神”，是那种宁死也要抢救敌人的伤员的人道主义，是那种双方即使杀红了眼也要尊重红十字标记的现代规则，是那种“人的生命高于一切理想”的根本理念。

其实，如果医生给小姐发避孕套是“纵容犯罪”，那么抓小姐来罚款就一定是更加严重的“教唆犯罪”，因为你并没有把小姐杀掉，那么她被放出去之后，只能更加玩命地卖淫，以便攒出下次被抓时要缴的罚款。

抓小姐罚款还会极大地纵容另一种犯罪：如果小姐自己当时没有钱，就只好向鸡头或者老板借。结果，她就会因此被鸡头或者老板更牢地控制住。这不仅是在纵容“组织卖淫”，而且简直就是鼓励奴隶制度！

当然，如果你信奉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那我无话可说。

吸毒

在我所了解的小姐里，妹妹（发廊妹 08）和阿丽（三陪女 02）在吸毒。萍姐也尝试过，但是她自己说什么事也没有。（其实这很危险。）

我对吸毒问题没有研究。我只知道，B 镇和 S 区的大多数小姐，对于毒品的警惕和拒绝还是有的。小姐们会躲开吸毒的人，妈咪和老板也会开除吸毒的小姐，逼得吸毒小姐不敢公开吸（参见妹妹的个案）。当地的社会环境也还好。治安队会去高档饭店里搜查毒品和毒具（参见琳子的个案）。人们普遍认为“吸毒没有一样好”。个别男人还会掏钱送自己的二奶去戒毒（参见阿丽的个案）。

但是我觉得，因为吸毒而卖淫，或者因为卖淫而吸毒的事情，可能比我所了解到要多，原因也比简单的好奇要更复杂。这方面，有待其他同行的深入研究。

盲动

盲动，也是性产业中女性所遇到的一个大风险。过去，由于个案少，我也没有充分意识到它的重要性。

根据其他学者的研究，虽然现在许多城里人仍然习惯于把农村进城打工的人叫做“盲流”，但是这些人实际上已经不那么完全盲目流动了。他们一般都是有目的地（往往具体到乡镇一级）、有信息和关系（老乡指引）、有物质准备（带着一些钱出来）、有退路（家乡还有房

^① 在许多发达国家，乙肝也算作“性传播疾病”，霉菌和滴虫也算。但是在中国却不算。据说是因为中国的乙肝，差不多都是“医源性”传播的。这可真是谢天谢地。否则，中国的性病人口就会将近十分之一了。不过，我好奇的是：一旦把乙肝也算做性病，那么那些鼓吹道德整肃的人们，面对一亿多“性病人口”，还会发明出什么样的“理论”呢？

地产)。他们与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里的那种因为丧失土地而四出漂泊的农民是不一样的。

可是，我们在性产业中女性的个案中可以看到，二奶和妈咪往往是上述情况，但是发廊妹却常常是相反。例如阿红（发廊妹 04）、小白（发廊妹 07）、妹妹（发廊妹 08）、阿欣（发廊妹 09）和明明（其他小姐 05）都是非常盲目地跑到 B 镇或者 S 区里来的。然后，她们大多数又飘然而去，踪影全无，连妈咪都不知道她们到哪里去了。

这种盲动，给她们带来了危害。例如，阿珍（发廊妹 11）虽然是万般无奈才投入性产业的，但是可能恰恰因为如此，她事先一点信息准备都没有。结果，连她去的发廊叫什么名字都没记住，就被鸡头拐走了。那鸡头，大概也是专门捡她这样的妹子下手。再如小白（发廊妹 07），虽然她已经在别的镇里打过工，在那里也有“根”；可是由于婚恋失败，再次出来的时候就不肯去老地方，却盲目地跟着一个偶遇的妹子，跑到 S 区来。

当然，这样的情况并不多，但是仍然可以说明，就这些人而言，恰恰是因为她们要做小姐，才使得她们如此盲目地流动的。与此相对照，她们在不打算做小姐的时候，虽然也会无奈地流动，但是基本上是沿着大多数民工的路子走，所以各种保障要多得多。

尤其是，如果我们把二奶、妈咪、有备而来的小姐、盲目流动的小姐这 4 种人分开来看看就可以发现：二奶的流动是最安全的，因为她们走的是“模仿婚姻”的路子，充其量也不过是换换所谓“老公”或者出来“偷嘴”而已。妈咪的路也很坚实，因为她们是“业内上升”，是从做小姐开始，在原地逐步熬成妈咪甚至老板。这就象工人认准了一个厂，猛干下去终有出头之日。有备而来的小姐也还不错，因为她们像其他行业的打工妹一样，流动归流动，毕竟多少还有支持系统和各种领路人。可是，那些既不能“仿婚”，也不可能性产业里一鸣惊人，又丧失了原有的根基与关系的妹子，就只得先盲目地投入，再盲目地流动。她们的风险再多，也是“命中注定”。

即使是当初有备而来的小姐，在做了一段时间小姐后再次流动的时候，也有些人变得盲目起来。例如阿英（发廊妹 01），来 B 镇做小姐的时候，是有人介绍的。可是她又说她想去打工，还说出一个相当硬的关系（女厂长）。后来，她又说因为那个工厂让她做“质检”，责任太大，她就又回来做小姐了。这些话太玄乎了，所以我一直怀疑，她其实已经山穷水尽了，离开发廊的那两天只不过是四出探路，结果一无所获，只好再回来。然后，她就不得不盲目流动了。再如冯妹（三陪女 01），投入性产业的时候也是哥哥的朋友介绍的。但是她在歌舞厅做的时候却得罪了美姐，所以被赶走的时候，美姐不会再给她指路了。她盲目流动的可能性也比入道时大多了。

当然，在性产业这个世界里，小姐即使是盲目流动，也并不总是遇到风雨交加。在 B 镇和 S 区，老板和妈咪收留小姐相当随意，没有人介绍也可以，而且来不问源，去不问流。（所以我想追踪小姐时，妈咪和老板总是真的爱莫能助。）这，多少为小姐的流动增加了一些安全系数。

不过，尽管我写了“盲动”，却还是不希望人们把它当作小姐的一大特征。因为，在那铺天盖地般的“民工潮”里，即使是大男人，不盲动的又能有多少呢？我在别的随机抽样调查中，曾经到过福建沿海一个以偷渡海外为主业的渔镇，听了太多的偷渡故事，访谈到一些偷渡者和“蛇头”的家属。那些花 8 万美元（65 万人民币）偷渡到美国、日本、台湾的人们，难道不知道这笔钱足够在中国花一辈子吗？可是，他们算的却是另外一笔账：子子孙孙进“天堂”。

这大概是地球村里一切穷人的最根本的账，所以他们才拼死也要“盲动”。小姐又岂能例外？

最后要说的是：除了前面所分析的各种原因之外，出来时大体相同的妹子们，为什么后来有的走阳关道，有的却走独木桥？我猜，她们各自的不同个性也一定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可惜，我识人慢，与小姐又有代沟和“性别沟”，所以我收集到的个案，还没有深入到足以做出解释的地步。

第三章 利益相关者

第一节 老板

野火烧不尽
春风吹又生
天涯何处无老板
只缘贪婪是人心

——题记

在 1998 年的考察中，我在 S 区里接触最多，谈得最深入的性产业老板，就是“旅馆”的业主左总；其次则是旅馆对面那个发廊的业主“湖南老板”。此外，我还短暂地接触过一个男老板“孟哥”和一个也是湖南人的女老板。可惜，我没能与后两个老板深入交谈，所以无法写出他们的个案。

在《存在与荒谬》一书中，我已经比较详细地记录了许多老板的经营情况。我觉得，那可能已经暂时够用了。在 1998 年对 S 区的考察中，我的侧重点转到了对具体个人的了解，对老板也是如此。所以，请读者首先来看看两位老板的个案，然后我再发议论。

个案：左总

左总^①就是左老板，就是 S 区唯一那个旅馆的老板。关于他的事业，笔者在本书的前面已经说得很详细了。

可是，左总这个人也很有意思，所以下面主要讲讲他自己的事情。

左总今年（98 年）33 岁。他老婆也在 B 镇办厂做生意^②。他们只有一个儿子，已经 9 岁了，在另外一个镇里上住校的小学，因为那里的教学水平很高（当然，收费也少不了）。所以平时家里只有他和他老婆。

左总 18 岁就到武汉的空军里当兵，是雷达部队。他当了 4 年兵，还入了党。他那时候很喜欢文学，不但是部队的通讯员，还写过一个电视剧剧本，是根据 B 镇的真人真事发挥的。剧本说的是一对大陆姐妹嫁到香港去的前前后后的故事。当时，一个北京的著名大导演去他们部队拍电影。他就把这个剧本给了那个大导演，希望他提携一下自己；但是从此便渺无音信。后来，左总在一部很火的电视剧里，看到了自己剧本里的许多情节，而该剧的导演，就是当年那个大导演。（左总念念不忘此公，但是笔者只能姑隐其名。那部电视剧，连笔者这样的书呆子都知道，所以也不得不姑隐其名。）

到笔者去 S 区考察的时候，左总对此事已经没有什么大的感慨了，因为“年轻的时候弄弄，都是这样的嘛。现在我已经正经生意人了”。接着这个话题，他说：如果把这里（S 区）的人和事写一写，素材这么多，再虚构虚构，发挥发挥，肯定是一部好小说。

左总退伍之后，就直接回到 B 镇。那时，正是深圳经济大发展的好时机，他就去深圳开了一个小工厂，于是发了小财。^③当然，财与色往往是双收的，所以他在那里还有了一个情

^① 由于左总仍然在 S 区里，所以本书使用的都是化名。

^② 靠萍姐的指点，笔者在 B 镇街上见到过左总的老婆。她个子不高，带眼镜，皮肤不白，略显苍老，表情有些严肃，比较像是内地的干部或者中学老师。

^③ 这是左总自己说的，但是他使用的字眼是“赚到一些钱”。

人，到现在（98 年）关系也没有断，只是来往不那么频繁了。^①

钱就像小孩子，总是要自己长大的；拿着钱的人不过是推磨的鬼。左总当然也不可能例外。他在深圳发小财之后，就回到 B 镇，盖起了一座 7 层的大楼。它的下面 4 层是厂房，左总自己的住宅则在上面的 3 层。即使以 1998 年的眼光来看，大楼的装修也算得上是相当豪华，清一色的蓝色玻璃墙。它君临一个路口，所以显得很抢眼。^②

此外，他还有一辆“波罗乃兹”黑色新轿车，只不过是走私进来的，牌照也是假的，所以“查车”的风声一紧，左总就不敢到镇区里去大摇大摆了。

左总在 B 镇，一开始也是办了一座工厂，但是很快就发现并不赚钱。于是他就开始出租自己的厂房。笔者 98 年 2 月考察时，他的厂房租给了一家做工艺品的工厂。可是 7 月笔者再去的时候，那个工艺品厂已经倒闭了，所以厂房空着，左总自己则几乎天天都在 S 区的旅馆里呆着。这使得笔者与他的接触机会非常多。到了 12 月，左总的厂房仍然空着。他说，由于经济不好，虽然有人想租，但是价格总是谈不好，所以还没有租出去。也就是说，在笔者后两次考察的期间，左总实际上主要是靠他在 S 区里的旅馆来赚钱的，所以他应该算是一个专业的性产业中的老板。

左总自己说，虽然他就是本地人，虽然他家就在 B 镇边上，离 S 区只有七八公里，但是在 1997 年夏天之前，他居然不知道在 S 区里还有这样一个“红灯区”。^③

知道了以后，他当即决定前来投资。可是他很聪明，也是玩大手笔（相对的）的人物，所以他并没有开办任何一家发廊，而是租用了部队的房子，大事装修，办起了这个在 S 区里堪称“五星级酒店”的旅馆。

接下去，就是左总的事业的发展史了，前面已经说过，此处不再重复。

对于左总这个人，最值得记录的有三个方面。且容笔者一一道来。

第一个方面，左总从来不隐讳自己也嫖，而且有他自己的道理。

他虽然一次也没有直接对笔者说过他自己也嫖，但是在他与小姐和客人聊天时，尽管笔者在场，他也照样说：我在深圳的时候，嫖过 2000 元一次的高档小姐。……我在 S 区里已经 3 次“开处”了，一共花掉 6000 元。……我一天搞过 3 个小姐，就在（这个）旅馆里。

左总不但当众说，而且当众做。笔者亲眼目睹过两次：他跟小姐本来是闲着没事一起聊天，可是聊着聊着，他就抱起跟他聊的小姐，直接进房间了。等到出来的时候，他仍然往那里一坐，接着聊天。反而是那个小姐先出去一会儿，再回来。

有一次，一个客人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引起左总发议论：“男人 call 小姐有什么不正常？给了钱就正常！莫非去强奸才正常？”

在笔者离开 S 区之前，左总更是对笔者发表了一次长篇大论，大意是：你做这样的研究，没有什么意思。说来说去，你只能说男人要女人，女人要钱。^④（其实）没有这样的事啦。哪个男人都一样要女人的嘛，要看怎么要。结婚是要，搞朋友也是要，别人都说好。call 小姐怎么就不好？（男人的）钱不是人家给的，是自己赚的。（男人）把钱都给小姐了，（已经）很讲面子啦，很公平啦。（有的男人）说说我爱你，就把人家（指女人）搞上床了，算什么！钱都不肯给，爱什么爱！给钱才是爱，爱才给钱。老婆（也是）一样要钱的。（总之）你这样研究，没有意思的。

（在笔者说明自己只是想反映真实情况之后，左总接着说：）这里（指 S 区）都是真实

^① 这是萍姐说的，可是其他几个人也知道，看来不假。

^② 靠萍姐的指点，笔者在外面观察过左总的楼。以笔者比较外行的估计，每层至少有 400 平方米，总面积应该在 3000 平方米左右。这在 B 镇也算是相当大的了。

^③ 他没有说为什么，可是笔者觉得，可能是因为他那样的小老板，性消费的水平相当高，所以别人不会跟他谈起 S 区这样寒酸的“红灯区”。

^④ 其实笔者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也没有与左总讨论过这样的问题。

的。我说的也是真实的。我 call 小姐，我给钱，什么都不影响。你能反映这个不能？

【这里需要插一段，作为与左总公然嫖小姐的对照。据萍姐说：“孟哥（S 区下边一个发廊的老板）也嫖自己手下的小姐。他让我在旅馆的二楼（平时无人居住，只放杂物）给他放上草席，他偷偷带小姐来这里做爱，还叫我别说出去，怕他老婆知道。其实，这样的事情，谁会说啊。当然，他嫖小姐也给钱，也是 100 元，我问过那个小姐的。”】

左总值得记录的第二个方面是：他坚决地，而且坚持地认为，小姐们的所谓“男朋友”都是鸡头，都是在骗小姐、剥削小姐。因此，他对小姐也非常恨铁不成钢。不过，这方面的情况，还是放在下一节专门谈鸡头的地方再说吧。

可是，除了恨铁不成钢以外，左总对小姐也确实有关照的时候。

7 月里，有一天下午，湖南老板的小姐阿敏感冒发烧了，一直病歪歪地斜靠在旅馆门厅的沙发上。左总来到旅馆刚一看到，就让她到旅馆的房间里去自己睡觉。阿敏一开始似乎是不敢。左总很不耐烦地说：“去呀，不会要你的钱的！”

阿敏进去之后，左总说：“这些女孩子也真够可怜的，生了病还要做。”这时正好湖南老板进来了。左总就毫不客气地教训他说：“做老板的，也要关心关心自己的小姐嘛！病成这个样子，还要人家做，怎么行嘛！”湖南老板连声说他不知道，而且马上进房间去看阿敏，出来后，还对左总说了一串“不好意思啦”之类的话。

大约 2 个小时以后，客人来得多了。萍姐准备让一个客人进阿敏睡觉的那个房间，因为阿敏进去的时候萍姐并不在场，不知道情况。女帮工小魏说：“里面有人，阿敏在里边睡觉，是老板让她进去的。”萍姐似乎不太相信，就转身问左总。左总什么也没说。萍姐似乎还不死心，又说：“房间不够了。”左总就说：“去×××（房间号）嘛，那里面的客人刚走。”于是萍姐就不再说什么了。最终，阿敏是自己从房间里出来的。

笔者目睹了全过程。阿敏在那个房间里足足睡了 3 个半小时左右。这期间一共来过大约 8 个客人。生意这样忙，左总居然坚持住了，没有把阿敏赶走，这可是无法假装的。可惜，阿敏可能是太年轻了，出来的时候对左总连声谢谢都没有说，只是冲着他笑了笑，就走了。不过，左总脸上倒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表情。

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如果我是湖南老板，我就会很不服气的：你有什么资格骂我不关心自己的小姐？你不用假装善人。你是只开旅馆，不养小姐，才能这样站着说话不腰疼。你来开个发廊我看看！再说了，如果小姐有点病我就不让她们接客，她们自己恐怕还不干呢！她们就是吃这碗饭的。不做，吃什么？轻伤不下火线嘛。

事实上，湖南老板并没有这样说，甚至连一丝不满都看不出来。这肯定是因为左总是 S 区里的头号体面人。

98 年 12 月里，左总那里的小姐已经多达 16 个。可是笔者却惊讶地发现：小姐们的伙食非常好，午饭和晚饭居然都有肉菜；^①左总居然为此多雇佣了一个女帮工来烧饭；^②旅馆旁边的那个小排挡的老板娘也居然抱怨左总抢了她的生意。

笔者真的是很惊讶。因为对面的湖南老板的发廊，仍然是那种 10 个人一天吃不到 10 元的伙食。笔者就问左总为什么。他说：“一天多不了几个钱嘛。她们（指小姐）不做人，我还是要她们做人嘛。”（意思是她们不把自己当人看，我还不干呢。）

不过，女帮工小魏可不这样认为。她说：左总招小姐的时候就说了，保证你们吃肉；所以好小姐才会来这里。

笔者相信小魏说的是真的，因为连丽丽这样的靓妹（而且还是二奶）都来了，可见吃肉的吸引力有多大。但是笔者也同样相信左总的话。因为笔者暗自替他算过帐：在 S 区，如果仅仅保证有肉吃，那么每人每天 3.6 元也就足够了。可是连小魏也承认，这个月（98 年 12

^① 笔者见到：至少有一天的晚饭，有真正的纯肉的菜，而不是仅仅在菜里面加肉。

^② 16 个人的饭要两个人来烧，这个比例够高的。

月)每人每天的伙食费是平均 5 元左右,可能还多。(小魏管买菜,所以她知道。)

除此之外,左总也很遵守不成文的规矩,肯出钱出力把被抓的小姐“取出来”(当然,他也有这么大的面子)。萍姐说过:98 年的 3 月或者 4 月,跟萍姐很要好的 3 个小姐被抓了。萍姐就说服左总,走关系,一次把她们 3 个都取出来了,而且一共只花掉 2000 元。这钱当然算是她们 3 个小姐借左总的,可是左总也并没有再额外多要一分钱。其中的阿金(其他小姐 05),直到 7 月还没有还清这笔借款。左总就让萍姐给阿金捎话,说是不要了。

这件事情虽然是在遵守规矩,但是做小姐的,流动性极强,如果她们不还钱就不辞而别,左总本事再大,也只能是鞭长莫及。所以,应该说左总对小姐还是肯帮忙的。

左总值得记录的第三个方面,恐怕有些敏感:他是 S 区里唯一一个谈论政治的人。

98 年 7 月,当左总知道笔者的身份以后,他首先说的就是政治:“如果共产党出事,就出在武警和公安的身上。他们太腐败了,老百姓都恨他们。我也是党员,可是我也这样说。”^①

其次,他说的还是政治,只不过是当地的政治,例如官场沉浮、政策评论、腐败案什么的。^②

然后,在 7 月里,他可能仍然怀疑笔者的身份,所以连试探带吓唬地说起:“最近有两个香港《××日报》的记者,把深圳那边的红灯区给拍照了,结果被人给杀了。”^③不过,这话在笔者听来,说的还是政治。

左总的消息实在是灵通。在本书前面关于 S 区“扫黄”的介绍里,读者已经可以看出来。如果说那还仅仅是因为他是地头蛇的话,那么左总对大形势的变化,也同样是消息灵通。98 年 12 月,笔者到 S 区之前,听“内线”说,S 区所在的市召开了一个电话会议,布置“扫黄打非”的任务。那个电话会议是保密的,只有市里的正局长才能参加。那个会议是前一天下午 2 点开始的,可是笔者第二天一早到 S 区,左总就已经知道了,而且连具体内容都知道。他的评价是:“没有所谓^④的。主要是打非,不是扫黄。××镇挨骂了,(因为)他们那里政治的东西(可能指出版物)太多了。我们这里没有人搞那些,(因此)没有所谓的。”

最令笔者奇怪的是:只有当 98 年 12 月笔者第三次到 S 区的时候,左总才问过一次:你的研究搞得怎么样啦?在接下来几天的聊天中,左总再也不提此事,而且一点都看不出他加强了戒备。

直到笔者临走的时候,左总才主动对笔者说:“你这个研究没有所谓的,我知道。不会给你讲的(意思是笔者无法发表出来)。(你)讲了也没有人会听的。(官场上)都是靠汇报。你汇报给谁?谁让你汇报?(由于)你是教授嘛,总要找些事情做嘛。(因此)没有所谓的。你来了三次了,我还不是跟你讲话(指聊天)嘛。莫非你讲了(指发表了),就把××(当地的地名)搞了?(再说)你也不敢说是××(当地的地名)嘛。”

笔者对左总的分析,实在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然后,他平淡地说:“还要来啊!”

^① 左总还有更加敏感的言辞,恕不转述了。

^② 左总谈到了许多事情。恕不转述。

^③ 左总这当然是敲山震虎,但也可能是他真的痛恨记者。可惜,他痛恨也没用。时至 2000 年 1 月 14 日,香港的《××日报》(恰恰就是左总所说的那家报纸)使用真实地名报道了 S 区发廊的情况,刊登了半真半假的照片,还使用了“厂妹”(工厂妹)这样的行话。如果由于这种“海外舆论”,官方不得不扫灭 S 区,那恐怕也只能说是对左总痛恨记者的报应了。不过,这个报道的真正意义是表明:尽管风风雨雨,到 21 世纪之初,S 区依然兴隆如常。

^④ 没有所谓就是无所谓、没关系。左总喜欢这样说。

个案：湖南老板

湖南老板是湖南郴州地区的农民。他 35 岁左右，1 米 60 左右的个子，眼睛相当大、相当活，显得短小精悍。他的普通话也相当好，看起来是个经过世面的人。

湖南老板自己从来没有说过，他是怎么到 S 区来的，连左总也知道得不多。可是“老婆”（旁人 04）和她老公却知道。他们说，湖南老板原来是开商店做小生意的。去年（97 年）冬天刚来 S 区的时候，也是打算开一个食品店，本来要租“老婆”家的房子。可是他一看发廊这么兴旺，就临时下决心开发廊了。

湖南老板的发廊里经常有 8 个左右的小姐。他老婆给小姐们做饭，也没有妈咪，因此他的发廊应该是 S 区里成本最低的一个。

他的发廊就在旅馆的马路对面，相距不过 20 米。他的小姐最经常到旅馆来闲坐，所以笔者与他的小姐们也最熟，了解得最多。

98 年 7 月，在整个 S 区里，湖南老板是唯一一个没有妈咪、自己亲自出马、赤膊上阵去拉客的老板。而且，他真的是赤膊上阵，因为天热，他又是原农民，所以他几乎总是光着上身，到处乱蹿，显得很扎眼。到了 12 月里，他虽然不再赤膊了，但是仍然在亲自上阵，仍然没有雇妈咪。

7 月里，笔者曾经开玩笑地向他指出这一点，却一下子引出了他一肚子的苦水：

老板自己兜客是很没面子的，我也知道。可是我有什么办法？你看，客人一般都是下午才来，可是一到下午，别的发廊都在背荫里，只有我这个发廊是太阳晒着。离它们（其他发廊）才几步路，就过一下马路嘛，可是客人就是不肯来！

再说，现在生意这么不好，我怎么敢雇妈咪嘛。一个妈咪少说也要（每月）七八百元呢！可是我从（98 年）1 月 19 号开张，到现在还没有赚到一万元（笔者估计他说的是毛收入）。现在又“扫黄”了，恐怕要等到 9 月（生意）才能好起来。我好发愁啊。别人不懂的。

说到这里，笔者又跟他开玩笑：可以叫你老婆做妈咪嘛，总比你一个大男人去拉客好。

湖南老板委屈地说：哪里行嘛。我老婆是死脑筋，一天没事就让我关门（关张不干）。她自己吓得每天躲在房子后面的小屋子里。我说，你出来认识认识邻居嘛。她也不肯出来，说是没面子。其实，你老公（指他自己）开发廊，小姐一大堆，要没面子早就没面子了，还说什么面子嘛。你（指笔者）见过我老婆吗？肯定没有嘛。她就是不肯出来。^①这里（指旅馆）只有萍姐见过她，连左总都没见过。

笔者再跟他聊：你可以改租这边（指背荫的一边）的房子嘛。湖南老板做了一个鬼脸，说：怎么可能嘛。然后就说起别的了。后来笔者才从“老婆”那里知道，他是嫌房租贵。

后来左总告诉笔者，这个湖南老板是整个 S 区里最没有势力的一个。他完全是自己带着老婆瞎闯来的；又穷，所以也只有那间太阳西晒的房子他才租得起。他的房子属于 G 村管。他一个外来户，可能花了不少钱，才打通了当地的关系。“不会少的，我知道。”（左总的话。）笔者估计，左总的意思是：他知道 G 村很黑。这可能是理所当然的，因为 G 村是全 B 镇最穷的。于是笔者也就能够明白，湖南老板为什么那么疯狂地拉客、对小姐为什么魔鬼似地剥削。

对湖南老板的控诉，阿红（发廊妹 04）说得最为系统：

“我恨死老板了（指湖南老板）。他明知道（嫖客）是烂仔，还让我去，为了他自己收 30 元的台费。有一次，他让我跟一个打工仔走，去了一看，原来是外地来这里种菜的农民，

^① 最后，在 98 年 12 月，笔者才见到湖南老板的老婆出门两次。她是一副农村妇女的打扮。

脏死了，而且我一分钱也没得。不过我也不在乎了，能赶快回来就行了。那是什么地方啊！”

阿红还说：“他对别的小姐也是这样的。”这时壮族妹阿欣（发廊妹 09）插话说：“我被一个烂仔带去搞了 3 夜，也是一分钱没有。他（湖南老板）都不出去找我。”

有一天晚上 11 点左右，阿红正在旅馆门厅里闲坐，有人喊湖南老板去接电话，说是阿筠（发廊妹 10）打来的。阿红说：可能是阿筠遇到烂仔了，因为她刚刚跟一个广东人出去包夜。然后阿红说：如果小姐遇到烂仔，一般都会打电话回来，可是湖南老板都假装不在，不接电话的。

可是，笔者看到，湖南老板这次去接这个电话了。虽然笔者不可能知道电话的内容，但是阿红这一次可能猜错了。

阿红还说过：湖南老板给小姐们买菜，连 1 元钱一斤的菜心都不舍得买，总是买 0.6 元一斤的空心菜。有一次居然买回来人家 0.3 元一斤的处理菜，连颜色都变黑了。小姐们一起大呼小叫地闹，他才没有给小姐们吃。

其实，阿红不说，笔者刚来就已经知道了：湖南老板给小姐的饭菜之差，远近闻名。有一次，笔者听到他用大惊小怪的口气说：“上个月的饭钱有 260 多元呢！”似乎心疼死了。可是他有 8 个小姐和一个老婆啊！再加上他，整整 10 个人，整整 30 天，一人一天连一元钱都平均不到，天晓得他是怎么抠的。

萍姐对此也大不以为然。她说：“我以前的发廊，经常也是八九个小姐。我规定，每天的饭钱是 30 元，已经少得很了，可是还是比他（湖南老板）多。”

左总财大气粗，当然更是经常给湖南老板一些冷言冷语。笔者还目睹了左总直接训斥过他一次。（参见上面左总的个案。）

直到 12 月笔者再去 S 区，发现湖南老板的伙食仍然没有多大的改善。虽然左总的旅馆就在他的发廊对面，而且左总已经给小姐们吃肉了，可是湖南老板仍然是我行我素，拿一些最便宜的青菜给小姐们喂食。

不过，此时笔者已经可以跟湖南老板很随便地讲话了，所以就直接问他，为什么舍不得那么一点点钱。他回答说：“种田妹子，又不是什么千金小姐。她们在家里吃什么？还不是这样的？”

接着，他还说：“我吃的也是一样的啊！”这倒是真的。湖南老板确实与小姐们吃的一样，连他老婆也是。他可能是为了做表率，也可能是因为自己苦惯了。但是小姐们却并不领情。至少阿红曾经用蔑视的口吻提到过这一点。因为阿红认为，老板就应该吃好的，如果跟小姐吃的一样，那就是装洋葱了。

笔者又问湖南老板：左总那边的伙食那么好，你的小姐还不都跑光了？湖南老板嘻嘻地笑了，说：“她们没有那样的命嘛。（她们）一个也没走。没有人要她们嘛。”

笔者语塞。因为在 12 月里，笔者的确发现，湖南老板的小姐虽然全部更新了，但是她们的身材和模样，真的是越换越惨不忍睹了。

不过，从现行法律的角度来看，湖南老板最可恶的，还要算他恨命地剥削了一个“开处”的发廊妹。

98 年 12 月笔者到 S 区的时候，湖南老板还是原来那个样子。他的发廊里的小姐也减少到 6 个，而且仍然是 S 区里最差的。可是，正当笔者与一个人聊天的时候，似乎听到湖南老板在与别人谈论“开处”的事情。当时，笔者无法分心，也就没有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后来，笔者又忽视了这个细节。直到考察的后期，贺妈咪（妈咪 04）告诉笔者：湖南老板那里也“开处”了一个，他可赚了不少钱；笔者这才后悔不迭地追究起这件事情来。

湖南老板对此也很得意。笔者问他的时候，他一张口就说：这是我这里的第一个，第一个。接着，他叙述如下：

“开处”的那个妹子，也是湖南郴州的老乡，叫×英，已经 22 岁了。她姐姐或者是她表姐，带着她在 B 镇的厂里一起打工。她们急着回家，说是家里父亲病了，要进城住院。可是她们没有那么多钱带回去，就到处乱借钱。找来找去，就找到湖南老板了。湖南老板一开始说：没问题，到我的发廊里做几天小姐，就能挣不少钱。谁知道这样一说，那个姐姐才说：不行，她妹妹×英还是个处女。

湖南老板喜出望外。他费了一番口舌，终于把×英说动了，同意“开处”挣钱。于是湖南老板就带着×英，到 B 镇的××酒店里，让一个香港人“开处”了。^①×英的姐姐就在外面等着，守了一夜。最后，那个香港人给了 3000 元钱。姐妹两个人拿着，当时就回湖南老家了。

笔者问湖南老板，他得了多少钱？他支支吾吾，一个劲地说：不多，不多。笔者激他：“两千总有了！”他只得承认：“是一千，是一千。”

不过，笔者当时还是把湖南老板估计得太好了，以为他是额外赚到一千元。可是后来一问左总才知道，原来嫖客一共只给了三千元，湖南老板是从中扣掉一千元；而×英其实只得到两千元。

左总还告诉笔者：湖南老板其实根本不认识多少嫖客，更不认识香港人。所以他也是到处求人帮忙。^②可是他没有来求左总。左总认为，他是怕左总会从中提成很多。湖南老板最后求的是他的本地房主。那房主其实是给湖南老板找了一个本地嫖客。那男人是 S 区旁边那个 G 村里的，以前也开过处。那个男人不愿意张扬，所以左总知道以后，也就没有跟湖南老板计较。

从柳妈咪（妈咪 03）那里，笔者又听到另一个版本：

那个“开处”的女孩子，确实叫×英。可是她其实并不是湖南老板的老乡，而是四川妹子。她也没有什么姐姐，也不是为了回家给爸爸治病。那些都是她自己编的，因为柳妈咪过去的一个小姐认识她（×英），知道她的情况。实际上，×英只是打工打得太苦了，就下决心做小姐。那么她当然要首先靠“开处”来赚一笔大钱。

可是，笔者相当怀疑柳妈咪讲的这个故事。首先是因为她说不出，×英究竟是怎么找到湖南老板的。其次，她也不知道×英后来到哪里去了。可是按照一般的规律，一个小姑娘“开处”以后，都会在原处继续做一段时间的小姐。因为她虽然已经“开处”了，但是嫖客们会知道她比其他小姐更加“新鲜”；所以她的嫖客会更多的。

尽管柳妈咪的故事有可能是道听途说，但是她对这个故事的评价却很有记录价值：“她（×英）可真聪明。我那时候，什么都没得（到），还以为自己蛮好呢！”（柳妈咪的初夜是父母作主嫁给一个农民。参见个案：妈咪 03）

再转回来说湖南老板。

虽然湖南老板最令人讨厌，但是他继续干下去的决心却是最坚定的。他从来不说回家的事，连春节都不回。笔者故意逗他说：春节是性产业的大限。他却不急不恼的说：“春节（的生意）可能更好！你看，香港人很重视圣诞节吧，可是这里的客人在圣诞节最多。春节也（会）一样的。”然后，他说了一句在笔者听来意味深长的话：

“人嘛，怎么会都在家里？总归要出来玩的！”

此外，时间长了，笔者还发现，湖南老板实际上是一个非常开朗的人。没有客人的时候，他有时会跟小姐说说笑笑、打打闹闹。虽然都是有分寸的，但是看来他真的是放松的，不像是在刁买人心。他有时候还自己唱歌，而且清一色是流行歌曲。虽然小姐们极少应和，但是他自己却是一幅怡然自得的样子。相比之下，这样的情趣，就从来没有出现在左总的身上。

^① 湖南老板自己没有说，他是如何找到那个要开处的香港嫖客的。

^② 看来，笔者那次听到湖南老板跟别人谈论开处的事情，就是在寻找嫖客。

不过，如果再想找出湖南老板的其它优点，那可就难了。

分析

虽然我已经非常详细地了解到两个老板的情况，对我来说是大喜过望，但是说实在的，行文至此，我却分析不出什么东西来。我觉得，他们是资本家，或者按照左总自己的话来说，是“正经生意人”，这一句话就已经足够了。

他们是资本家，所以他们当然要追求利润最大化，只不过左总的人性保留得比湖南老板多得多。他们当然也要高度地职业化，只不过左总比湖南老板更成功一些。他们当然必须有自己的关系网，只不过湖南老板由于是外来户更加势单力薄。他们当然也会有自己个人的支持系统，只不过左总和他老婆更像是城里人的“独联体婚姻”，而湖南老板与老婆则更像是传统的夫妻店。他们的生产当然也不得不更新换代，只不过左总更加自觉，而湖南老板则有可能很快就被淘汰掉。

这一切，跟别的行业里的资本家有什么不同呢？结果，我所能够分析的，其实主要是两个资本家之间的个性差异，至多也不过是不同档次的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可是，这样的东西在那些铺天盖地般的“企业家赞歌”里，早已经写滥了。况且我暂时还没有穷到去写那种东西的地步。

所以，请读者原谅，我在这里就只好虎头蛇尾了。只不过在全书的最后，我列出了对老板进行深一步调查的提纲（我自己也没有做到多少），希望别人能够做得更好。

第二节 鸡头

对于世界

你只是一个士兵

可是对于我

你是整个世界

——题记（某阵亡者的墓志铭）

在《存在与荒谬》一书的第 278 到 295 页，我描述和分析了鸡头的情况。但是所有的事例，都来自中南腹地某开发区里的红灯区；而在描述珠江三角洲的 B 镇时，一个鸡头都没有写过。结果，有的读者看了那本书，以为 B 镇根本就没有鸡头。

这是我的错。在 1997 年考察 B 镇的时候，我一则了解的小姐个案太少，二则对于鸡头这种现象理解得还很肤浅，没有去深究。对不起读者了。

实际上，B 镇虽然普遍实行的是自由雇佣制，但是鸡头也同样存在。98 年我到 B 镇和 S 区考察时，萍姐估计说：S 区里的小姐，大约 50% 都有鸡头。

在我所收集到的个案里，现在有鸡头的是：阿玫（发廊妹 05）、阿丽（三陪女 03）、芳芳（其他 03）、阿金（其他 06）、小欧（二奶 05）。但是最后两位的情况有些含糊。小欧有鸡头，是萍姐估计的。我虽然相信，但是毕竟没有直接的证据。阿金的鸡头，按照萍姐的说法，则是鸡头与真正的男朋友各占一半。

此外，以前曾经有过鸡头的是：阿蕾（发廊妹 02）、阿慧（发廊妹 03）、妹妹（发廊妹 08）、阿珍（发廊妹 11）、阿丽（三陪女 02）。

这样算下来，在我所了解的 11 位发廊妹、5 位二奶、3 位三陪女、6 位其他小姐里，现在有鸡头或者过去有鸡头的，一共是 10 位，占到 40%。可是萍姐说的是：现在还有鸡头的小姐就占到一半。她对小姐们的了解，我根本无法相比。所以我估计，在我所了解的小姐里，

有些人不愿意承认也不愿意谈起自己的鸡头。

“爱你爱得恨不起来”

鸡头一词的来历，我不大清楚，估计是从“鸡”这个词引申来的，而“鸡”则可能是“妓”的谐音。据我所能看到的资料，这两个词汇在 1949 年以前的中国性产业里都没有。自从 80 年代初期以来，它们也是由南方向北方传播的。至于为什么会这样，我就不清楚了。

鸡头一般说的都是男人。他既不是性服务场所的老板，也不是妈咪；与拉皮条的男人也有所区别。鸡头往往是直接供养和控制住单独一个小姐，包揽她做生意的全过程，并且首先占有她的全部收入，然后再给她一些残羹剩饭。

在社会看来，鸡头就是奴隶主，就是最直接地剥削、压迫和摧残小姐的家伙。其中的一些人完全符合“强迫他人卖淫”的罪名，应该予以严惩。但是在一些小姐自己看来，鸡头却是她的爱人，是她全部生活和生命的支柱。即使是那些有鸡头而且愿意对我谈出来的小姐，也从来没有一个人承认过他是鸡头，总是说他是自己的男朋友。

我在 S 区考察的时候，很遗憾，没有能够直接地了解到我所认识的小姐的鸡头。（这是我的考察中最薄弱的部分。）但是我却多次听到关于鸡头的事情和议论。因此在下面列出，读者可以从中管窥到小姐自己以及其他明白人对鸡头的看法。

有一次，阿玫（发廊妹 05）在聊天的时候，深情地说起她的男朋友，说那个男人是她的初恋，现在也对她挺好的，还给她洗衣服烧饭。左总（老板 01）当时也在场，一听这话，他勃然大怒地对阿玫说：“他就是你的鸡头！哪个鸡头不是这样的？”

阿玫又说：“他对我还是很好的。”左总应声说道：“那是在骗你！你还要信他！”

后来阿玫说到，她的男朋友又 call 了一个女孩子。左总问她：“你就不能跑吗？”阿玫说：“他知道我们家的。”左总马上接过来：“他说杀你们全家是不是？鸡头都会这一套。我就不信！”

最后，阿玫居然还顽固不化地说：“他爱我。”这下子，左总看来真的被激怒了。他站起来，一边比划一边说（原话）：“什么叫爱？爱是这样的！（用双手比划出一个圆圈）是这样的，懂吗？（罗老板始终没有正面解释这个圆圈是什么意思。笔者根据他的前后话估计，他是说：爱是专一的、排他的。）他爱你，会让你做小姐吗？让自己的老婆跟别人睡？那也叫爱？神经病！”

然后，左总的情绪稳定下来，谆谆教导（真的是谆谆教导）阿玫说：“做小姐嘛，钱要放在自己的口袋里！管他是谁，钱都是你自己的，不能让他拿去。小孩子呀，怎么就不懂得这个！”

当时，阿玫的腰扭伤了。左总正好要开车回 B 镇，就顺路送她去镇医院找医生按摩。可是她的钱包里只有 13 元钱，^①是左总替她付了 90 多元；然后左总又开车送她回“家”（鸡头的住处）。

左总回到旅馆之后说：到了她“家”，她“老公”（鸡头）还很吃醋。可是左总认定：那是假装的，是为了在阿玫面前表现一下。左总说：“其实，那个鸡头高兴死了。有几个小姐是老板亲自开车送回家的？还以为把老板给‘钓鱼’（拉下水）了呢！”

这件事情的全过程，笔者都亲眼目睹了。笔者实在看不出左总有什么歹意，所以笔者称赞他对小姐们的态度好，帮助她们成熟。可是左总却说：“其实啊，说了也白说，白费口水。（我）只是实在看不过去。小姐啊，一日为鸡^②，终生为鸡，除非做不动了。”

^① 当时阿玫曾经当众打开钱包数过，确实只有 13 元。

^② 据我所见，左总只有在本次背后议论的时候，才把小姐叫做“鸡”。当着小姐的面，或者与客人说

不过，左总真的很讨厌鸡头。他接着说：“鸡头最坏的是，（他们）常常闹事，常常打架，就为了在小姐面前显示一下。他们为了一点小事，几十元钱，甚至一句话，就打架，拿刀砍人。为了表示我爱你嘛。小姐也贱，就信这个，就喜欢这个。有时候还挑动鸡头打架，什么‘我被欺负，你没面子呀’，都来了。”

在另外一次聊天中，左总说：“这些女孩子太贱了。她们就是要那个鸡头，为了鸡头什么都肯做。（鸡头）打她骂她，她也不走，还高兴，说：打是亲骂是爱。你说贱不贱？做鸡的都这么贱，这么贱才会做鸡。”

还有一次，左总带来的客人多给了小姐 50 元钱。左总就叹息般地说：“你多给钱也没有谢的，她还以为自己很值钱，没有谢的。再说，你给多少钱都没有用，都给鸡头拿去了。”

左总所描绘的小姐与鸡头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最普遍的情况，其实就是鸡头使用爱情圈套来控制小姐，使她死心塌地、自觉自愿地为鸡头赚钱。

读者在前面已经看了我对小姐的支持系统的分析，所以在这里应该不会再奇怪了。小姐身为一个女人，什么样的诱惑也比不上爱情的许诺；什么样的支持也不如爱她。但是身为一个小姐，她又不大可能获得其他人那样的婚恋，或者已经被婚恋失败所重创。因此，她就更加可能疯狂地爱上一个哪怕是假装爱她的男人。

最典型的的就是阿玫。她在发现鸡头另外 call 了一个女孩子之后，居然对鸡头说：“你不喜欢我，我也不能强迫你。可是你总要让我过渡一下嘛。你就是假装喜欢我也好嘛。让我慢慢适应一下还不行？”^①虽然阿玫最终还是离开了那个鸡头，但是她已经被剥削过了，被抛弃过了。

严月莲女士在她的实际工作中也发现，实际上许多小姐对鸡头的奴隶主性质和险恶用心知道得一清二楚；谈起来的时候，也是痛哭流涕或者咬牙切齿。但是她们仍然离不开鸡头；或者一见他就心酥腿软，或者离开了这个鸡头却又投入另一个的怀抱。

用流行歌曲来套的话，这就是“明明白白我的心”，却“爱你爱得恨不起来”。

鸡头的罪恶何在？

我认为，鸡头的存在，不仅仅是小姐被剥削被压迫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才是小姐职业化或者变出性产业的最大障碍。鸡头给小姐提供了虚幻的爱情、婚姻和她自己的家，就象免费送给她毒品。她很难不上瘾。结果，鸡头就不仅仅是她的支持系统，而且会成为她生活的终极目的。她就不可能独立自主，因此既不可能职业化，也不可能变出性产业。

寻梦，最怕的是梦醒。鸡头是经济动物，他们不得不经常抛弃和更换小姐。有些小姐因此而独立，但是更多的小姐则像其他女性那样，往往把原因仅仅归结为“我看错人了”，于是她们相信“柳暗花明又一村”，还会再去寻找鸡头。还有一些小姐则会去吸毒，从此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鸡头不仅危害了小姐，也危害了社会；这，我想大概没有什么人会不同意。可问题是，究竟是鸡头的什么危害了社会呢？

如果说鸡头扩大了性产业的规模，那是无法令人信服的；因为任何一个发廊所拥有的小姐，都比一个鸡头所控制的小姐多得多。如果说鸡头强迫小姐卖淫，也未必是全貌；因为小姐在爱着鸡头的时候，确实是自愿为他粉身碎骨，跟那些被拐卖去卖淫的妇女毕竟不同。说来说去，鸡头对社会的危害，只能是“组织与容留他人卖淫”。从法律条文来看，这已经是犯罪了，最重的可以枪毙。但是，从“生活实体的存在”这个角度来看，这样就把鸡头与那些“路边店”的小老板给混同起来了，忽视了鸡头对小姐还有爱情控制这样一个侧面。这，

话，他总是使用“小姐”这个称呼。

^① 这段话是阿枚自己讲她的“男朋友”时说的。

不利于人们对于性产业的深刻认识。

我认为，鸡头对于社会的最大危害，在于他们顽固地坚持封建农奴式的人身依附制度，抗拒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度。这当然应该引起我们的格外义愤，因为当前社会上大多数人在想象性产业的罪恶景象时，参照的仍然是文艺作品所描绘的、旧社会里的那种被拐卖、被禁闭、被强迫的卖淫。一些舆论所歌颂的“烈女”所反抗的，也恰恰是这样一种制度。可是对于自由雇佣制度下的卖淫，我觉得人们可能会在理论上陷入尴尬的：因为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就一直在反对过去那种束缚人的“单位所有制”；一直在提倡“人才流动”和“双向选择”；最近则更是提倡下岗人员应该“不等不靠，自谋出路”。总之，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意识到，实行自由雇佣制度是改革的攻坚战，只是人们还不愿意运用这样的视角来看待小姐和性产业而已。

因此，我反对只讲嫖娼卖淫不讲组织者，也反对不分青红皂白地“重点打击组织者”，因为现在的问题主要在于：一些妈咪已经在采用在其它行业中仍然步履艰难的自由雇佣制度，而大多数鸡头和老板仍然在抗拒改革。也就是说，组织者是可以被迫“提高”的，应该打击的只是那些顽固不化的“奴隶主”和“领主”。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区别对待，推进性产业的“业内改革”，那么我们的打击也就会更加事半功倍。

尤其是，在我们歌颂宁可跳楼也不卖淫的“烈女”的同时，最好也能多少支持一下阿蕾（发廊妹 02）那样的小姐。请再看一次阿蕾的个案。她，一个弱女子，在没有任何外部支持的情况下，敢于跟鸡头斗，也善于斗，终于争得了自己的人身自由，而且再也不去投靠别的鸡头了。

此外，读者在下面的鸡头个案里还可以看到，鸡头阿华的第二个小姐，也是敢跟他斗，甚至闹到阿华的家里去。结果，她也最终争得了自己的自由，外加一份工作。

这难道不值得我们为之欢欣鼓舞吗？对于那些珍惜生命拒绝烈女的小姐来说，这不也是退一步而求其次的最好前途吗？

最近 20 年来，人们大都已经意识到，硬要用万里挑一甚至亿里挑一的典型去要求芸芸众生，至少也是不现实的。小姐也是一样。如果我们是真心英雄，即便是不修改现行禁娼政策，能不能在处理阿蕾的时候，多少也手下留情一些呢？能不能真心地动员她揭发鸡头，而且真的严惩鸡头，而且真的因此给阿蕾宽大处理呢？

个案：阿华

个案编号：鸡头 01

活动地点：B 镇、S 区、G 区

访谈时间：98 年 2 月、7 月、12 月

阿华，男，28 岁，身高 1 米 65 左右，典型的广东人的相貌，但是眼睛比较大，显得比较年轻，好像 25 岁左右。他的普通话非常好，如果不是那免不了的拖长腔，甚至会使人怀疑他是不是广东人。

笔者在 98 年 2 月到 B 镇的时候，就认识了阿华。当时，笔者总结了 97 年在 B 镇考察的经验，觉得必须跟本地人交朋友，才能了解更多的情况。所以笔者特别注意那些开摩托车载客的人，因为他们见多识广，又容易接触。几经试探以后，笔者发现阿华的普通话非常好，而且别的开摩托车的人也说，他就是 B 镇的本地人。所以笔者跟阿华定了一个君子协定：一出门就坐他的车，而且每次都故意多给一些车钱。熟悉了之后，笔者还两次请阿华吃饭。结果，笔者 7 月和 12 月再到 B 镇的时候，阿华一见笔者就大呼“老朋友”。

阿华带笔者去许多地方，谈了许多情况。这些大都已经在这本书的前面引用过了。这里，笔者介绍一下阿华自己的情况：

阿华到现在（98 年）还没有结婚。他跟父母和妹妹住在一起。他家在 B 镇下属的 G 管理区，就是 S 区旁边的那个 G 村。

他家不在公路边，而是在村里。他家是一座 3 层楼，建筑风格跟左邻右舍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但是他家楼里的内部装修还基本上没有开始搞，尤其是 3 层，连砖头还在露着，因此也没人住。他家实际上只是装修了一下 1 层的门厅，而且即使在笔者这样的外行看来，装修得也相当简陋。阿华说，是因为没钱。

他家所处的位置，也是很无奈的。G 村的整个居民区，都不在公路边。但是笔者 2 月路过的时候，就看见在公路边已经建起了一排房子，与整个居民区并不连接。到了 7 月，这些房子已经装修得很漂亮了。到 12 月，就在阿华家的前面，沿着公路的 4 处民宅的一层，都开了发廊。这里离 B 镇更近一些，所以生意很兴旺，将来的发展余地也更大些。可是阿华说：公路边的宅基地可以开商店，出租也非常赚钱，所以都是管理区（村）的干部拿去了，他家不可能分到。

阿华带笔者去过他家。他父母才 50 岁出头，可是显得很苍老。他妹妹大约是 25 岁，一幅越南人的样子，也显老。他家的所有人对笔者都很热情，非要笔者留下吃饭。饭菜很简单，但是情意很浓厚。可惜，他父母几乎不会说普通话，妹妹又沉默寡言，所以笔者获得的新资料并不多；只是核实了阿华说过的一些基本情况：

阿华家是 G 村里土生土长的农民。如果一直做农民，他家到现在就会好多了。因为村里已经没有多少田地了，地都卖掉或者租出去了；所以村里每年都会给村民们分红，一个人可以有 1 万元左右。^①可是阿华在人生的路上犯了一个大错误：他在大约 10 年前^②，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把自己全家转成了镇区的城镇户口（非农业户口）。结果到现在，他家里没有一个人有资格分红了。幸亏当年他家已经分到了宅基地，所以还可以在村里有一块落脚之地。可是因为他们的户口变了，所以宅基地等于是租村里的，每年还要缴 3 千块钱。不过，阿华的爸爸说，村里管得并不严，所以可以少缴一些。

此外，他父亲一开始还在村里的蔬菜基地里种地，可以有一些收入。可是很快就因为年老力衰而失业了，到现在已经好几年了。阿华的妹妹更惨，一直就没有什么正经的工作，曾经“沦落”到做商店服务员。可是就这，也很快被外来妹给挤掉了。所以，阿华的妹妹基本上是在家里呆着，连对象都找不到。

阿华本人也是这个时代怪圈的受害者。他是家里的长子和独子，所以小学一毕业就不再念书了，开始为这个家而奋斗。他先是钻进镇里办的农机厂^③当工人。当时，B 镇还是乡。后来，乡里为了争取成为镇，需要扩大城镇户口的比例，就放开口子，凡是在乡里工作的人，全家都可以办理“农转非”。阿华错看一眼，错走一步，就万劫不复地成为了城镇人。到现在，再想变成农民，比登天还难了；因为村里绝不会容许多一家人来分红的。

阿华说，他到现在还没有结婚，主要就是因为这个。由于钱少，他家的房子前前后后盖了 4 年，现在还不像样子。他怎么可能结婚呢？

成为城镇人以后，阿华做了些什么？他一言以蔽之：“打工。”他说，自己已经在 7 间工厂里打过工了。但是他也说过，他打工有一个规律：主要是在本地人办的企业里打工，很少到香港人或者台湾人的厂里去。他解释说：香港人和台湾人总是不信任本地人，认为本地人太精明，又有关系网，他们指挥不动。他们宁可提拔外来妹和外地打工仔。可是本地人办的厂正好相反，老板要依靠本地人来管理外来妹，依靠本地人的关系网来发展业务。所以阿华曾经在一个本地人的厂里，做过副厂长，只不过那个厂实际上只有 20 多个人。

笔者也曾经问过阿华：你既然是本地人，为什么不走走后门，拉拉关系，开个店什么的，

^① 在 B 镇的各个管理区（村）里，这是相当低的，因为 G 村境内的工厂很少。阿华说，镇区边上的那个管理区，已经全部是工厂和住宅了，所以每年每人可以分到 3 万元。

^② 推算下来应该是 1988 年。可是阿华有一次却说是 1986 年，他父亲则说是“到现在 9 年了”。好在出入并不大，所以笔者是相信的。

^③ 阿华说，当时，这个农机厂属于镇里的集体企业。现在早就没有了。

总比打工强。阿华教育我说：“你们北方人都以为我们发财了，其实像我这样的，根本没有多少钱。现在管事的人，胃口都特别大，不像以前了。我这一点点钱，他们根本看不上。所以就是去拉关系，我也没有那么多钱。”随后，阿华还讲了一大堆当地“办事”的内幕。可是这些与本书的关系不大，所以这里就不说了。

98年2月笔者到B镇的时候，阿华正在一个服装厂的包装车间里打工。但是由于他是“老师傅”^①，所以经常可以在上班的时候跑出来。他就开着自己的摩托车“兜客”。由于他的普通话好，所以他的生意还不错。他一般白天只出来一两个小时，主要是晚上“兜客”，然后白天上班时睡大觉。一个月下来，开摩托车也可以赚到2000元左右，跟他在厂里的工资差不多。但是阿华没有营业执照，所以查得紧了，他就不能出来“兜客”。

到了7月，阿华仍然在那个服装厂里。可是他已经跟笔者熟了，所以才告诉笔者^②：其实他在厂里的主要“工作”，就是把包装车间里的货物偷出来卖。他所在的那个厂其实并不生产服装，仅仅是一家大服装厂的原料厂，主要生产针织物品。他和车间里的几个人合伙，把货物偷出来，运到别的地方去卖；或者事先通知外面的同伙，在半路上偷。不过，这样的事情，两三个月才有一次机会，所以他平时还得出来开摩托车。

到了12月，阿华已经不在那个厂里做了。笔者怀疑他是东窗事发了，所以就问他为什么。他显然已经忘记自己以前曾经说过偷货物的事情，所以跟笔者装傻充愣，说是嫌工资少。笔者当然也不能追究，可是发现他已经穿上“号衣”了（凡是有营业执照的摩托车手，都必须穿一件明黄色的、写着巨大的号码的背心上街营业），就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虽然这个“号衣”是租朋友的，但是他现在确实是专门开摩托车了。当然，他不仅仅是“兜客”，更重要的是利用“兜客”来做“鸡头”。

阿华是“鸡头”，这在笔者98年2月第一次见他的时候，他自己就说出来了。当时，笔者刚刚走出酒店大门，阿华就迎上来。但是他吆喝的不是“坐车啦”，而是“要小姐吗？”笔者和同行那时所访谈的工厂妹阿荣（其他小姐04），就是阿华和阿光^③一起找来的。不过，阿荣是阿光一个朋友的“鸡”。那时阿华自己没有“鸡”。

不过，阿华自己做“鸡头”已经有3年的历史了。他自己并没有直接地、完整地跟笔者讲过，可是如果把他在聊天中的只言片语拼接起来，那么他的“鸡头史”大致是这样的：

自从B镇开始有小姐（应该是92年前后），阿华就“call小姐”了。一开始只是玩玩；后来也曾经有过一个要好的，可是那个小姐说要跟他结婚，阿华就吓跑了。阿华认为：本地人一开始也不懂做“鸡头”的事，因为那时候其他的赚钱机会很多，“随便怎样都能找钱^④”。后来钱不好找了，才有本地人开始做鸡头。阿华就听说过不少这样的事例。

阿华自己是在95年第一次做“鸡头”。他不知道搞到了一个小姐（具体过程他没有说），就在镇区租了一间屋子，让那个小姐住在里面，自己出去给她拉客。可是那个小姐很快就反悔了，非要做阿华的二奶不可。阿华当然不同意，于是那个小姐就开始自己拉客。阿华当时在上班，也看不住她，就找了几个朋友“教训”了她一顿（阿华没有讲详情）。结果那个小姐就跑了，害得阿华还多付了两个月的房租，因为房租是一次交半年。

从那以后，阿华总结的教训是：自己虽然是本地人，但是毕竟势单力薄，尤其是不能把小姐养在自己家里，所以终归是管不住小姐的。他又不可能什么都不做，专门养小姐，所以他是做不了“鸡头”的。

可是，总结归总结，机会一来，阿华仍然动心了。那是去年（97年），他在自己工作的这间服装厂里发现：有一个四川打工妹在偷偷地卖淫。他就软硬兼施，让她辞了工，在租来

^① 在2月里，阿华反复强调他是“老师傅”。笔者还以为他仅仅是资格老、技术高而已。在7月里，阿华说得更加详细之后，笔者才明白，他其实是监工或者管工。他之所以强调自己是“老师傅”，其实是因为他误解了普通话里的这个词。他的普通话再好，毕竟没有出过广东，所以搞错了。

^② 当时笔者故意问阿华：你在厂里一个月才2000元，做得有什么意思呢？他才说出偷东西的事情。

^③ 笔者对阿光了解不多，因此没有他的个案。

^④ 阿华和许多当地人都把赚钱或者挣钱叫做“找钱”。这也许是当地经济起飞时期的遗物，因为那时候似乎只要肯去“找”一下，钱总归是会有有的。

的房子里接客。这个打工妹很老实，逆来顺受的。阿华跟她对半分钱，每次有客人，两个人都可以得 100 元。所以一直就那么做了两个多月，每个人赚了大约 3000 元钱。

可是，人心难测。这个打工妹以前偷偷卖淫的时候，其实就已经怀孕了。可是她不说，阿华也不知道，直到她觉得阿华离不开她了，才开口要价，说孩子是阿华的。阿华大怒，但是也知道这不是好玩的，因为这个打工妹在 B 镇有打工的亲戚和老乡，还知道阿华的许多事情，说出去可不得了。阿华头疼死了。最后只得再次软硬兼施，才让她做了人流，然后又把她安排到另一个工厂里打工。幸亏这个打工妹很快就自己回家乡去了。

最令阿华恼火的是，这个打工妹居然找到阿华的家里去闹，搞得阿华的妹妹从此不跟他说话。阿华的朋友们也嘲笑他，说：连一个打工妹都能骗他，他还有什么前途。

从那以后，阿华就再也不想做“鸡头”了。他只是带着客人去找小姐，自己不养小姐了。这样，虽然每次他自己最多得 50 元，最少只有 20 元，但是省心多了。

阿华自己说的就是这么多。他当然不可能认识到，他之所以几次三番地做不好“鸡头”，并不是他自己的原因，而是因为 B 镇的性产业已经发展到市场经济的自由雇佣制的阶段。在这样的环境里，任何人如果想继续建立或者维持那种以人身依附为主要特征的“鸡头制”，恐怕都难以成功。^①

当然，读者从阿华的个案里也可以看到，鸡头虽然有罪，但也并非青面獠牙。猪往前拱，鸡往后刨，他也有他的活法。他也和其它所有人一样，主要是社会运行的产物，并不仅仅是个人的道德问题。凭心而论，鸡头在性产业的阶梯上，仍然是低于老板的。只不过我更加同情那些生活在鸡头爪下的小姐，以及那些身为“改革派”的妈咪。

第三节 嫖客

如果海底也有一个太阳
鱼儿就会变成飞鸟吗？

——题记

研究性产业，最难的就是访谈嫖客。原因有五：

首先，小姐们总是固定在某一个地方，守株待兔，可是嫖客却总是来去匆匆；所以研究者常常根本就留不住或者找不到嫖客，更何况进行访谈。

其次，小姐们再忙，也会有闲极无聊的时候，因此有可能喜欢聊天，而且聊的都是身边的事情，相对更加可靠。可是嫖客们都是在离开现场之后，或者时过境迁，才有可能“回首往事”。因此即使他们很想实话实说，也很难不走样。

第三，小姐们聚居在一起，一个人的话，可以找许多人来验证；可是嫖客往往是“孤胆英雄”，即使他们大谈当年勇，也不过是无头公案而已。

第四，一般来说，嫖客被抓后，罚款更多；所以，如果有人在他们谈得海阔天空的时候，来个打破沙锅或者明察秋毫，他们就会拂袖而去。

最后，也是最大的困难：嫖客的话里，暴吹的成分往往极大。可是我直到现在也没有摸

^① 珠江三角洲的 B 镇之所以会出现妈咪制的自由雇佣制，客观上也有便利的条件。B 镇是一个相当繁荣的市镇，可以提供大量的出租房屋和其它就业机会，所以小姐们并不是必须依赖老板或者鸡头；所以她们才可能实行上班制度。可是在《存在与荒谬》所记录的那个中南腹地的开发区和湘黔交界的金矿区，以及本书所记录的 S 区，既没有空余住处，也没有其它就业机会，所以小姐们在客观上就更可能因此而依附鸡头，丧失人身自由。

索出一套对嫖客进行测谎的好办法。

综上所述，如果不是笔者在 S 区里下了苦功夫，终于访到了几个嫖客，本书就很难写了。

嫖娼的十七种心态

本书研究的虽然是 B 镇，尤其是 S 区的情况，但是，我在全国的许多其它地方，也曾经陆陆续续地、或深或浅地了解过一些嫖客。因此，我首先谈一些面上的粗浅情况。

我所知道的嫖客，有这样一些不被人注意的、尚缺乏研究的特征：

1. 嫖客寻求的不仅仅是性，但获得的却往往仅仅是性。

据我所知，大多数新嫖客要的不仅仅是性交，还有许多其他需求。如果嫖娼过程中的其他内容过少，他们就会后悔、觉得没意思。

在 S 区里，我也几次见到这种情况。有一次，一个似乎是香港人的年轻嫖客出来以后，坐在旅馆的门厅里自言自语道：“没意思”。萍姐在一旁嘻嘻地笑起来，评论说：“许多男人做完了都说没意思，都后悔。我见过许多。”她的言外之意是：那你们为什么还要来做呢？

可是我觉得，真正的问题在于，有些嫖客来的时候，对于嫖娼中的性技巧享受、性快乐程度或者情感色彩，可能抱有过高的希望。也有些嫖客则可能是因为以前曾经有过极乐的性生活，现在想在嫖娼中重现或者复制。他们很可能忘记了“一分钱一分货”的古训，因此在 S 区这样的特价红灯区里，就免不了失望，甚至会产生受挫感。

在北京的一间歌舞厅里，我曾经听到几位三陪小姐在说：有一个相当年轻的客人，不知怎么搞的，竟然爱上了她们中间的一位小姐，还要死要活地追求她，害得那小姐只好转移“工作单位”。说到这里，几个小姐一起哈哈大笑。^①这，也算是客人期望太高的一个例子吧。

不过，中国的性产业发展得实在是太迅猛了，所以越来越多的嫖客正在被培训出来。一方面，许多人日益明白性产业的局限，所以纷纷转向包二奶。在三角洲这种情况尤甚，就连卖牛肉的、开四轮车的都卷入了。这，我在《存在与荒谬》的第 186 到 189 页已经说过了。另一方面，许多嫖客也越来越清楚性产业的规矩和小姐的工作性质，所以他们日益循规蹈矩，只求纯粹的性快乐，不再做其他非分之想。

2. 嫖客的挑选标准，经常因人而异、因时空而异。

大多数嫖客其实并没有确定的和固定的审美观，也并不是仅仅追求多多益善。嫖客在选择小姐的时候，实际上主要是一种随机的人际互动。

就小姐的相貌身材而言，在 S 区里我屡屡发现：我认为不错的小姐，其他小姐和妈咪们却认为一点都不靓，而她们众口一词地赞誉的小姐，客人却并不明显地多。尤其是，我所了解的所有小姐，无论胖瘦美丑，都很少有确定的老客（常客）。

此外，在河北某县的一个“娱乐大世界”里，我曾经听到一个嫖客说：“找就找漂亮的，看着就来劲，多花钱也值。”另一个嫖客却说：“我专门找不那么漂亮的。她们会伺候人。”可是实际上，我目睹了他们两个人招小姐坐台，却怎么也看不出那两位小姐能够符合他们自己所说的审美标准。那两个小姐就象海滩上的两粒沙子，互相之间实在没有什么区别。^②

嫖客审美标准的变化，还取决于小姐是如何拉他们的。读者可以在小姐阿筠（发廊妹 10）的个案里看到，她越是拼命推销自己，嫖客就越看不上她，可能是“广告逆反效应”吧。左总也很看不上 S 区小姐那笨拙的拉客方式。他说：“这里（S 区）的小姐贱。深圳那边的高档小姐，不但素质高，而且很会做的。（小姐应该）要清高一些，让客人追几次，他（客人）

^① 可惜，当时她们在上班，我无法访谈她们，因此无法了解详情，更无法核实。

^② 当时，是该场所的老板招待一些朋友，其中有我，所以得见全过程。

就肯出高价了。”

当然，男人世界总会生产出一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女性偶像来。小姐越是接近这样的偶像，身价自然也就越高。例如，小姐阿玫（发廊妹 05）就百折不挠地企图减掉她那其实并不存在的肥，以便能够“卖出去”。^①

可是男人们都知道，接近偶像的女人是不多的。嫖客们更加清楚，在底层小姐里找靓妹，纯粹是缘木求鱼。所以，去 S 区的嫖客们在挑小姐的时候不仅更懂“相对（而）论”，而且似乎全在于一搭眼时那瞬间的感觉；既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也并不去预测小姐的床上功夫。

这样做，小姐和妈咪也喜欢。如果像少数嫖客那样百挑不厌，不但女人们会给你吃白眼，而且 S 区的所有人都会笑话你是“身在穷中不知穷”——美貌与钱包成正比！

3. 性产业里，其实不可能有什么真的“嫖娼时尚”。

也就是说，任何地方的小姐所提供的各种层次的性服务，都有相对固定比例的客人，并无明显的增减。只是各地的性产业发展不平衡，发展速度也不同，所以造成表面上的“嫖娼时尚”。

我曾经数次听到好心的朋友向我反映：现在性产业中流行某种方式了；或者某某地方的小姐乐于提供某种特殊方式的性服务，因此那里就八方来客，门庭若市。一些匿名的台湾嫖客还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了一个网站，专门评论大陆各地性服务小姐的特色与优劣，以及该地生意的兴旺程度，说得煞有介事。

我没有足够的证据去反驳他们，只是喜欢推理。如果确有其事，那么：

首先，在全体嫖客中间，必须有一个四通八达、畅通无阻、时时运转的信息传输系统；他们才能知道各地小姐的差异。这，即使用互联网也证明不了，因为大多数嫖客并不上网。

其次，各个地方小姐的价格必须具有可比性，不能由于“扫黄”的宽严而波动，也不能由于当地的物价总水平而参差不齐；嫖客才可能进行“性能价格比”的比较。

第三，嫖客们必须拥有免费乘坐各种交通工具的特权，才能不考虑前去该地赶时髦的成本。

第四，那些特殊地方的小姐的特殊性服务，必须特殊到别的地方的小姐根本无法模仿和学习的地步，才能维持其“别无分店”的地位。

可是，这一切，在当今中国现实吗？

就我所见到的而言，在 S 区，底层小姐在仅仅出租着自己的一个器官；在北京“金三角”^②富丽堂皇的大饭店里，“高档”小姐在莺歌燕舞地出售情调加性；她们都一如既往地存在着，都有源源不断的嫖客。如果不是一叶障目，又何谈“嫖娼时尚”？

4. 光有钱是不够的。

大多数嫖客并不仅仅是因为绝对地有钱而嫖娼，他们第一要考虑投入产出，也就是值不值。第二是因为他们存在着“富裕活钱幻觉”^③，第三是依赖于他们对于嫖娼的安全程度的判断。

也就是说，“男人有钱就变坏”的说法，在嫖娼这个角度上并不完全成立。对于大多数嫖客来说，“三思而后行”倒是很贴切的。读者已经看到，即使在 S 区这样公开和安全的红灯区里，有些嫖客也仍然一直是犹犹豫豫、如履薄冰。

不过，我所能见到的这些嫖客，大都是钱多权少的香港人或者本地农民。那些有权有势的人也许就不这么“没出息”了。因为，现在究竟是钱更有用还是权更有用，恐怕每个中国

^① 国际女权主义认为：减肥是歧视妇女的表现。即如尼采所言：男人为自己塑造出女人的形象，而女人则按照这个形象塑造自己。

^② 这个“金三角”在北京的“上流社会”里闻名遐尔，可惜我不敢写出真实地名。

^③ 参见《存在与荒谬》第 390 到 399 页。

人都明明白白。时下，公款嫖娼日渐风行，^①某些腐败分子甚至已经以公款嫖娼为荣了。也就是说，虽然乌纱帽的含金量越来越高，越来越值得珍惜；可是乌纱帽所带来的权势及其自我保护力度也越来越大，所以倚仗权势嫖娼的风险系数就越来越小。结果，“官不畏律，奈何以律惧之？”

权势，更多是运用于“捞人”的时候。也就是说，嫖客万一被抓，权势至少可以使他少被罚，或者少被张扬出去。如果嫖客自己没有实际的权势，那么他平时的关系网如何，就成了生死攸关之事。我认识一位与“扫黄界”沾边的中等官人，他自己虽然不嫖，但是对性产业的细节却非常了解。追问才知，原来他经常受亲友之托去“捞人”，每年平均十几起，烦死了。

当然，权势也有它的克星，但可惜不是法律，而是“嫖官”自己权势范围之外的黑社会。99年，由于“扫黄”忽紧，北方一些平素里恪守行规的性产业场所，也对嫖客搞起敲诈勒索了。于是，各种各样的“嫖官”栽在黑道的故事，^②也就广泛流传于人们的饭后茶余。当然，我可不希望在“扫黑”的动机里，还包含着这方面的恼羞成怒。

5. 性偏爱的作用可能比人们想象的更大。

大多数嫖客也并不是由于欲火攻心、饥不择食才嫖娼的。据我所知，现在的嫖客里，30—40岁的已婚男人占到相当大的比例。他们如果仅仅是要发泄性欲，在老婆那里应该是能够解决的。许多妻子最不明白的也是这个问题：家里有女人，又从来没有拒绝他们，甚至很希望跟他们过性生活；他们为什么一定要花钱冒险地去嫖娼呢？所以，在民间舆论中，一直是相对宽容光棍嫖娼和离家外出时的嫖娼，却至少是看不起那些守着老婆还嫖娼的男人。

据我所知，那些明明有其他性交会却仍然嫖娼的男人，很可能是觉得，在性别审美、性行为偏爱、性的心理刺激等方面，他所拥有的性交对象并不能满足他。例如，我在个案里记录了一些小姐的拉客方式。许许多多男人恐怕都觉得那实在令人作呕。但是，却一直有嫖客就吃这一套，所以那样拉客的小姐也就一直没有失业。

最能说明问题的就是“打飞机”这种性服务方式的存在与发展。

在北京，由于严厉禁娼，许多桑拿场所提供的性服务，仅仅限于“打飞机”而已，或者至少在风声紧的时候是这样。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大多数客人是想性交而不得。可是，在本书后面的按摩女小莉的个案里（其他小姐01），读者可以看到：在B镇这样“娼盛”的地方，仅仅提供“打飞机”的按摩女们，也照样有客人甚至有常客，照样足以维系按摩业的繁荣。如果仅仅是由于客人们不得不遵守桑拿场所的不准“打炮”的规矩，那就应该没有回头客才对。

这就是“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可是原因呢？这么简单可说不过去。

据按摩女说：接受甚至寻求“打飞机”的，起码有70%左右是30多岁到40多岁的男人。按理说，这些男人几乎都应该是已婚者，都应该是“不插入就不干”。那么，究竟是因为“十年一贯制”的婚内性交把他们搞烦了，还是因为他们的“逞能性交”和“勉强性交”把自己搞累了？究竟是因为只要换一个女人，即使不真的性交也照样很刺激；还是因为他们觉得（或者误认为）老婆的阴道“稀松”，才需要靠小姐的手来加大性刺激的力度呢？究竟是因为洗完桑拿才适合“打飞机”；还是因为寻求“打飞机”才来洗桑拿？究竟是因为他们并不把“被手淫”视为“伤身”；还是因为在“被手淫”的过程中更加容易产生和发展性幻想？究竟是因为他们嫌小姐脏，不愿意插入她们；还是因为他们看着小姐给自己手淫，觉得

^① 例如，有一则笑话说：某头头喝醉了，上大会主席台后，端起麦克风说：“干杯！”秘书赶快扶他去厕所去方便一下。他坐在马桶上说：“开车”。秘书只好送她回家。一进门，他拉住老婆的手问：“小姐贵姓？”

^② 其中，有的“嫖官”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例如有一则故事说：一位不大的京官去东北某大城市视察，人家本来已经安排了“节目”，他却不想授人以柄，又认定此地是“花都”，非要“微服私访”不可。结果被一家RTV（餐厅+KTV+桑拿）痛痛快快地敲诈走了浑身钱财。他稍一亮牌，人家就威胁要告他“假冒朝廷命官”。因为，哪有一个真官会不打招呼、不带人就来的？

心理刺激更加充分呢？……

对不起读者了，我现在还只能提出问题。江山待有人才出嘛。

6. 嫖娼的动机，有时在“性”外。

虽然大多数男人都不自觉地倾向于“为性而性”，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与性无关的某些事情，也会成为嫖娼的动机和动力。

例如，国际上在预防艾滋病的时候，很注意长途汽车司机，因为他们嫖娼的可能性更大；一旦传播病毒，也可能更远更快。我曾经猜测，他们之所以更可能嫖娼，是因为他们长时间坐着开车，阴茎就会不由自主地勃起。这使得他们误以为自己急需性交，所以只能去找妓女。后来，我偶遇一位年轻时同厂的工友，他一直在开车跑长途。听了我的说法，他大不以为然。他解释说：老司机在路上最头疼的，一是吃不好饭，二是睡不好觉。神经高度紧张地开上几个小时车，你就再也睡不着觉了。这时候有个女人，问题就解决了。

我不会开车，无法判断他的说法是否具有普遍意义。但是他的话提醒我，不能“就性论性”。于是我才能在 S 区注意到：有一次，一个头上缠着纱布的年轻人来嫖。旁边食品店的老板说：这个人，刚刚在（S 区的）“上边”跟别人打架打破头，一下子又来 call 小姐，真不要命啦。我猜，此人大概是有些不知道什么情绪要发泄，才来找小姐的。（当然，从小姐的角度看，这种嫖客恐怕更加危险。）

除了上述的嫖娼原因之外，我估计还有许多种类的原因。例如，有些人觉得，嫖娼简单明了、直截了当，不像搞小蜜或者情人那样麻烦，还容易惹事生非。这就是买自私、买简单。另一些人是为了买支配权力，在嫖娼中显示或者证明自己的“男子汉气概”。还有买机会、买服务、买情趣等等。但是这些我在这里就都不谈了，因为人们多少都已经知道了。

7. 嫖娼，一般都有“理论准备”。

无论是在婚还是不在婚，无论自己有没有性伴侣，^①一个男人要成为多次的嫖客，往往还必须有这样的准备：能够把性、爱、婚分开。这可不是心里觉得这样就行，而是需要他自己鲜明地认识到而且认同。所以我把这叫做嫖娼的“理论准备”。顺便说说，有些通俗文艺常常描写男人的嫖娼是一时冲动、偶然失足，甚至是被小姐拉下水的。我却觉得，仅仅是因为这样的男人尚且不敢理直气壮地嫖娼，才需求这样的理由，才会有“笔杆子”（大约也是男人）来这样写。

嫖娼的“理论准备”，其实与性服务小姐的职业化是同样的道理。如果嫖客总是在小姐面前“心虚”或者“肝颤”；如果嫖客总是跟小姐搞“仿婚”或者“仿爱”，别说他自己坚持不了多长时间，就连小姐恐怕也受不了这种虚伪。所以，河北某县的一位男干部总结道：“跟老婆干的时候可以想小姐，可是找小姐的时候却绝对不能想老婆。”^②

不过，这话在许多老嫖客听来可能是“小儿科”。老嫖客都能够把性、爱、婚分开。例如 98 年我在珠江三角洲进行其他方面的调查时，曾经有一位地级市的局长对我说：“call 小姐根本不会伤害到老婆。我又不爱她（小姐），又不会娶她，（我）老婆没有理由（生）气嘛。”

未婚的男性也同样如此。三角洲的一位男青年是这样说的：“小姐又不是对象，玩一玩就算了，没有所谓的。”他还说了另外的话，但是我怀疑是从香港影视里学来的：“她（对象）不让（我）动（她），我不找小姐找谁？她（对象）不要（性行为）嘛，我总不能去强奸她（对象）嘛。只好找小姐喽。”

无论我们从道德上如何评价他们，这些“道理”确实是大多数嫖客的真实想法。也就是说，只要把性、爱、婚看作是各行其事、互不干扰的不同事情，一个男人就可以轻松自如地做到“该潇洒就潇洒，该回家还回家”；甚至可以是“在家好老公，出门就叫钟（call 小姐），

^① 在婚是指有不违法的婚姻关系，无论初婚还是再婚。性伴侣则是指双方存在着较长期的、确定的性关系，无论同居、试婚还是纳妾、二奶；因此“一夜风流”与嫖娼卖淫都不算。

^② 我不知道这位男干部是不是真的嫖过，但是他的话却不像是临时编出来的。

二奶有一个，小蜜一窝蜂”。

这，就连身为老资格妈咪的萍姐都愤愤不平了。有一次，三个似乎是本地人的男人一起来嫖。他们进房间以后，萍姐对我说：“你看男人多好，可以 call 小姐，玩女孩子，想玩多少就玩多少。家里还有老婆等着。”

对此，我且不谈诸多的学术大理论，只想转述一位男士^①的“高见”，哪怕仅供批判也行：

“这就是男人的生理优势。男人的婚姻在脑袋里（可以理智面对婚姻的意思），爱情在胸膛里（也可以有爱的激情之意），性却在鸡巴里。鸡巴离胸膛和脑袋远着呢，当然可以分开用。女人就不行。女人的脑袋是空的，心在乳房的后面，孩子在肚子里；所以她们把什么事情都搅和在一起。”^②

8. 嫖客寻求“开处”，另有所图。

在我所知道的各地的性产业里，“开处”的价格是平常“打炮”的大约 20 倍左右。学术界虽然对此缺乏研究，但是据我所知，通常的说法，都把这归结为男人渴望着占有女人的“贞操”，追求“初夜权”，即所谓“男人总是渴望着成为女人的第一个爱人，而女人则总是渴望着成为男人的最后一个爱人”。

不过，这种解释过于笼统了，恐怕仅仅适用于人类的共性或者传统社会里的情况。我在考察中得知，至少还有三种另外的原因。

首先，在长江中下游的某地级市，一位中年嫖客“谆谆教导”我说：“女孩子的第一次（性交）是很‘发力’（或者发气？）的，可以养人。”在我“虚心请教”再三之后，他才施舍般地解释道：“男人凭什么活得好？全靠女人的滋养。处女最养人了。你一辈子只有一个处女，活不好的。”据我理解，他说的是类似“房中术”那样的道理。^③

其次，也是在那座城市里，另外一位中年嫖客在眉飞色舞地讲述自己“开处”的经历时，话里透露出这样的意思：处女那羞羞答答、战战兢兢的样子，在什么女人那里也看不到。他总要先看个够，才做真的，而且看比做还有意思。^④

最后，在 S 区，作为老资格的小姐和妈咪，萍姐这样解释嫖客寻求“开处”的原因：“这里做生意的男人认为：‘开处’和‘见红’都是非常吉利的，是大吉大利；他以后会（因此而）走运的，所以男人肯花钱。不过，（如果）不见血，就一分钱不给。”

无论如何评价这些“道理”，反正它们都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东西，从福柯或者任何洋人（包括所谓后现代）那里都抄不来的。况且，不知实况，理论何来？

9. 嫖客也有种种心理上的抑制因素。

因为“扫黄”、因为“严打”就不嫖娼了，这仅仅是一厢情愿。因为“洁身自好”或者“妻管严”就不去嫖娼，这等于什么都没做。在嫖客里，或者在可能成为嫖客的男人里，一定有一些个人心理上的东西，在抑制着某些人，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抑制着所有人，才不至于“全民皆嫖”。可惜在这方面，学术界的和我自己的研究都近乎于无。

我估计，抑制嫖娼的心理因素至少有这样一些：

一是针对娼妓的，例如嫌她们脏，既指卫生方面，也指道德方面；

二是针对买卖关系的，例如嫌性交易中没有情感；

三是针对自己的，例如有良心、怕对不起老婆等等；

^① 这位男士，自称妻秀子优，其乐融融。可是他所拥有过的“女朋友”，正在朝三位数迈进。

^② 这种“理论”当然是荒谬绝伦的。我写在这里，只是实录而已。

^③ 不过，这个男人自称是“练功”的，所以他的说法有多大的代表性，我不知道。

^④ 这个嫖客不厌其详地描述了从进门、脱衣到插入的全过程。这里均省略，只记录他的观念。

四是针对嫖娼风险的，例如体面人更怕被抓；

五是针对健康的，例如怕性病、怕“劳色伤身”^①等等。

不过，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我以为，上述抑制因素大都只能在第一次嫖娼之前发挥作用。一旦投入嫖娼，唯一最能够抑制嫖客的，只有他们在嫖娼中所获得的不良感受，例如没意思、不值、遭遇风险等等。这些不良感受必须足够大，至少必须大过他们在嫖娼中可能获得的愉悦，才可能使嫖客觉得“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这些不良感受还必须足够深远，才可能使嫖客避免“记吃不记打”。

可惜，性产业里常常是花多刺少，而嫖客里信奉“宁可花下死，做鬼也风流”的人却多多。

10. 嫖客为什么会有“专一”的？

据我所访谈过的妈咪和小姐说，多数嫖客都相信“一个女人一个味儿”，因此他们每次来嫖都要换小姐。这显然是“占尽天下美色”这种古老传统在今日之光大。但是，也有少数嫖客会固定地找一个小姐，一连多次，甚至持续几个月之久。

那些信奉“换口味”的嫖客，一般都很看不起这种“专一”的嫖客，说：“总找同一个小姐，还不如回家找老婆呢。”可是这种专找同一个小姐的嫖客也有他们的道理。其中许多人是为了寻求某些比较特殊的性技巧。如果某个小姐在这方面“武艺高强”、“适销对路”，那么该嫖客就会被吸引住，成为“老客”。例如，一些小姐在东南沿海地带做过一段时间，受到充分的职业培训以后，再回到内地去做，就很容易吸引内地的一些嫖客。尤其是，如果某些小姐学会了使用所谓“天外天”的性技巧，据说在北京和东北就会走红，会有一些回头客，甚至是“专一客”。据说，这样的嫖客一般都是玩女人比较多的、年龄稍大一些的、对性技巧很挑剔的男人。当然，小姐也必须相对固定、场所相对安全，双方才能结成这种关系。

此外，还有一些嫖客则是对于某个小姐产生了心理上的适应，甚至是依赖，才对她“专一”的。这方面有各种各样的情况，有些与性技巧、小姐的相貌等都根本不沾边，仅仅是因为嫖客与小姐相处的时候，能够放松和自然。据说，甚至有的嫖客首先需要小姐一言不发地陪他呆坐半个多小时，然后才能性交，而且相当迅速、相当简单，然后就完事大吉，扬长而去。可是，这样的交往方式，大多数小姐都很难心领神会，也很难适应，因此嫖客一旦遇到“悟性好”的小姐，就会“专一”起来。

总之，对于“专一”的嫖客来说，小姐就是他们童年的梦，是心理医生，是临时保姆，甚至是妈妈。这样的嫖客，按照传统标准来衡量，多半也不会是心理上和人格上的“男子汉大丈夫”；而且，恰恰是由于我们这个社会还太缺乏梦想和心理慰藉，太缺乏心灵上的妈妈，他们才更加可能对某个小姐“专一”的。

嫖客一旦陷入这种“专一”，就有可能做出一些令常人无法理解的事情来。例如报载：一个贪官认识了一个三陪小姐之后，把她长期包养起来，而且居然先后在她身上花掉 50 多万元。

在那些信奉“多多益善”的嫖客看来，那贪官实在是太傻了。因为这笔钱，大概足以嫖遍他所在的那个城市里的所有小姐了（50 万除以 500 元等于 1000 个小姐）。况且，如果嫖过 1000 个小姐，那就已经是当过 1/3 个皇帝了（如果皇帝真的有 3000 宫女而且真的能够“幸”遍的话）。

此外，我猜测，包养她，可能已经成为他可持续地、疯狂地贪污受贿的动力之一。我不了解他的详细情况，但是我猜测，他对那个小姐的心理依赖和精神依恋，可能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才会如此“专一”，连命都不要了。^②

^① 例如华北一带的民谣就是这样形容嫖娼的：“上去美，下来悔；呲着牙，咧着嘴；兜里少了钱，身上缺了水；开嫖之前赛土匪，回家以后象病鬼。”。这则民谣里渗透着浓重的“劳色伤身”论。看来在当地，这也是抑制嫖娼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 我真是十足的井底之蛙。因为正当我在这里大惊小怪地发议论的时候，2000 年 3 月 24 日《南方周

11. 嫖娼，有时也是为了跨越社会阶层的鸿沟。

在东北，我不经意地与一位出租车司机聊起当地性产业的情况，他悠悠地说（大意）：我们过去只是个臭工人，连找个对象都难。年轻漂亮的姑娘，看都不会看我们一眼。跟她说话，她都恨不得叫警察。现在好了，只要有钱，比她漂亮的有的是！

在珠江三角洲的 B 镇，我也听到一位小干部说起类似的话（详见本章第三节，科长的个案）。在南方另外一个省，我曾经被一位省里的正厅长款待^①。在饭后大唱卡拉 OK 的时候，我惊讶地发现，他拒绝一切老歌，专唱最时髦的，而且唱得确实滚瓜烂熟。于是我就跟微醉的他深聊了一些。他总结得更绝（大意）：五、六十年代那是什么日子啊，年轻也没用。现在虽然老了，可是赶上改革开放了，机会比年轻的时候反而多了。所以，什么叫革命？就是要革过去的命。

这些事例说明：在自视美艳之女与自知穷丑之男之间，在靓妹与老朽之间，确实一直存在着—道社会鸿沟，并不比一般的阶级差异小。美女实际上占有着一种可遇而不可求的社会稀缺资源。她们不仅天生就是女性中的上等人，对一般男性也可以傲视群雄；因为她们实际上是上流社会男人的宠物，有一大帮达官贵人给她们撑腰。她们仅仅在官老爷和阔佬面前才是不平等的。穷丑之男如果斗胆多看她们一眼，无异于跑到大内后庭去闻花，“主持正义”的人们不把他打个稀巴烂才怪。

在这样的社会规则之下，男人要博取美女的芳心，只能靠“一富遮百丑”或者“一官解千愁”，然后再以自己的“粗犷”为自豪。否则，可怜兮兮地去低吟什么“我很丑但是我很温柔”，肯定是白费唾沫。

为了摆平这种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人类发明了两种东西：第一种是爱情。从公元 11 世纪发源于法国普罗旺斯地区的《罗兰骑士之歌》，到大掏人们钱包的《泰坦尼克号》，西方文化把浪漫情爱宣扬到了极致，而且最主要的意义就是：穷男也能依靠爱情而获得美女。与此相反相成的，是各种各样的“灰姑娘”的故事，意思是权贵之男也会为了爱情而娶贫寒之女。

但是，无论灰姑娘还是穷小子，都必须漂亮，丑者免谈。所以，这种浪漫情爱实际上是以相貌娇好为潜在前提的。结果，爱情虽然可以克服男人的穷，却解决不了男人的丑。人类只好再发明另外一种东西，就是过去的娼妓和现在的小姐。按照性产业的规矩，再美貌高雅的小姐，面对足够的钱，也不能拒绝一个哪怕再丑不过的男人。结果，丑阶级与美阶级就在这里找齐了。例如，全世界都有一些大权与大款，专门嫖“名模”和“明星”。他们需要的已经不仅仅是“性”了，而是“美”、“名”和青春^②，而且不用考证，他们肯定比他们所租的货要丑得多。

当然，如果能够把金钱、美貌和爱情都搀和在一起，这世界可就太美妙了。咱们中国人其实最明白这一点。所以才会有一个远远超过西方电影的著名古代故事，叫做“卖油郎独占花魁”。它说的是：一个穷而丑的小子（卖油郎）好不容易攒够了钱，去嫖一个大红大紫的顶尖妓女（花魁）。她一开始非常藐视和怠慢他，但是后来却爱上了他而且嫁给他（最彻底的独占）。这就是中国底层男人的千年之梦，只不过在现在这个新千年里，大概也没什么希望能圆了它。

12. “为了将来的回忆”。

一些中年男人之所以嫖娼，还有一种对于“老之将至”的深深恐惧。一方面，他们试图通过与年轻小姐的性生活来证明自己仍然生机勃勃；另一方面，他们又想以此给自己行将逝去的年华留下一些记忆，以便在垂暮之年不会感叹自己“白活了一辈子”。甚至有人说：即

末》头版披露：一位信用社主任包养 2 个小姐，在其中一个身上花掉三四百万元，为另一个则花掉（仅仅是后来可追回的）1800 多万元，总计 2100 多万元。这，已经超越我的想象力了。吃一堑长一智之后，我估计：睡一晚给小姐一万元，肯定不是“天价”。咱们还是把眼镜焊在鼻子上吧。

^① 我把这样的事情叫做“惨遭宴请”。

^② 在当代民谣理，这种大权们和大款们购买青春的现象被形容为：“早上坐现代（汽车），中午喝蓝带（美酒），晚上抱着下一代。”

使因此得了性病也在所不惜，否则，“以后连得性病本事都没有了”。

尤其是一些中年男人，一辈子在性生活里循规蹈矩，根本不知性技巧为何物；现在看了录像或者 VCD，方知别有洞天。可是老婆早已习惯成自然，断无“更新”之可能。于是这样的男人就可能更加到小姐那里去寻求“老树开新花”。一旦真的获得了，他们恐怕真的会刻骨铭心地一直体验、把玩、追忆下去的。^①

不过，我想提醒诸位一下：所谓“中年”，说的并不仅仅是生理年龄，更是“社会年龄”=“个体对于社会所判定的自我的年龄的认同程度”。也就是说，一个 70 岁的“人老心不老”的人，也仍然是“中年”；而一个年轻的心灰意冷的人，却已经“人到中年”了。因此，在我所知道的“为了将来的回忆”而嫖娼的男人里，有一个人的生理年龄是 19 岁。

此外，在性产业里，嫖客的年龄，往往是小姐给判定的。职业化程度低的小姐，往往会不自觉地套用社会定势来评价“中年”嫖客，说出些“别累着”、“心疼你”之类的昏话，搞得嫖客拂袖而去。相反，高度职业化的小姐都很会“捧杀”，满口是“你真棒”、“它真大”之类的表扬。结果，不被这种小孩子把戏给套牢的“中年”嫖客，也就真的少少。这是因为，在这些嫖客的“将来的回忆”里，不仅仅有性，还会有青春。即使他们总有一天会意识到，这只不过是熟手小姐所赐予的虚拟附加值，他们也仍然会多收获一种东西——毕竟自己曾经被很知心地体贴过。

附带一说：中年嫖客的妻子们，难道不该学学，以免总被“专业小姐”所战败？

13. “不看重性”与“不看重女人”。

不看重“性”的男人，并不是禁欲，更不是忽视性给自己带来的身心价值，而是不觉得性行为有多少道德上的意义。他们往往自信：无论什么样的性行为，无论与什么样的人有性，都不会影响到自己的整体人格与道德水平。这样的男人一般都是比较年轻比较成功的。他们最喜欢把性与吃来比较。例如，北京的一位白领男士对我说：“吃鱼翅的是老板，吃窝头的也是老板。老板的本质是有钱，不在于吃什么。性也一样。他再嫖妓，他也是老板。这才是他的本质。”持这种态度的男人，一般都反对禁娼，更反对罚款。他们觉得，连性都无足轻重，嫖娼更是“芝麻大的小事”。用上述白领男士的话说就是：“（嫖娼这样的事情）值那么多钱吗？（指嫖客一般罚款 5000 元）”

不看重女人的男人，一般都信奉一句民间老话：“女人，关了灯都一样”。他们懒得去区分不同的女人，更不会认为具有与众不同之处的女人就一定具有特殊的价值。他们不见得一定把女人仅仅看作一种“物件”，但是他们看女人的时候，就像在看异族人，觉得她们都一模一样。^②例如在北京，我知道有这样一位小官儿：许多女人因为有所求而委身于他，但他一概都是“提起裤子就不认帐”。一些女人千方百计地找他闹。他却不怕，反而喊冤：“不是我不给她们办（事）；我连她们长得什么样都不记得了，怎么会记得她们的话（她们提的要求）？”后来，就连一位曾经“献身”过的女性都总结出来了：“这家伙，跟他上床也是白上。他根本就没看见你。”

在我所知道的嫖客里，这样的男人很有一些。他们往往并不需要“性、爱、婚三者分离”那样的“理论准备”；一个“不看重”就全齐了。可是反过来说，职业化的小姐似乎更喜欢这样的嫖客。萍姐就认为：这样的嫖客规矩，不挑剔、不乱来、不惹事；仅仅是“该做什么就做什么”。

14. “从众式”嫖娼，其实是政治行为。

有一些男人，常常结伙去各式各样的娱乐场所或者色情场所。其中有些男人，本来并不是专门为了嫖娼才去的，而是主要为了应酬别人或者“帮闲”甚至是“陪绑”。但是如果集

^① 说来，这也许是古已有之。笔者上初中时的一位男老师，就一直收藏着他年轻时与别的女人做爱的照片。结果在文革初期被抄家抄出来，他也因此自杀身亡。

^② 女性主义者理所当然地痛恨这样的男人。可是，在批他们的时候，最好不要把所有男人也看作是一模一样的。

体中的强势人物刻意寻求嫖娼，甚至是专门安排嫖娼，那么别的男人也就只好顺坡下驴了。

这里面往往有一种“从众效应”：如果别人都 call 小姐，只有你一个人“出于泥而不染”，你就会得罪其他所有人。尤其是，如果这些“其他人”不幸是你的上司或者老板或者朋友，那么你就更加难做人了。这，其实与所谓“青少年违法乱纪团伙”是同样的机制，与“众官不贪，一官难贪；众官皆贪，一官难不贪”也是同一个道理。

此外，在任何一种等级制人际关系里，“从众式”嫖娼往往是对上司表忠心的大好机会，或者是不得不“舍命陪君子”的“死套”。因为你跟着上司嫖了，甚至是服从命令去嫖了，就等于把自己的小辫子拱手奉献给上司，哪里还敢有举报之心？上司往往也会因此认为你是真心“靠拢”他的。这也是古已有之。在中国古代小说里常常这样描写：偷情男女被别女发现，于是偷情女便怂恿男人把那个别女也“干掉”，以防泄密。现在呢，只不过角色颠倒，是上司叫小姐“干掉”下属而已。

当然，我劝读者还是不要过分看重这种“从众式”嫖娼的心态为好。因为：一则这已经不是嫖娼，而是一种政治行为了；二则，下属如果没有嫖娼的“基因”，或者没有被上司发现，想那上司也断然不会使此等“美人计”的。况且，除非是群交，否则上司也不可能监视着小姐来强奸那下属。

还有，如果有人觉得，“从众式”嫖娼毕竟可以在事发后作为一种托辞，那就嫩了。女人都不会信（包括小姐在内）。其他男人会劝你“好汉做事好汉当”。至于许许多多“治安人员”嘛，只要收了罚款，不会问你原因的；如果你非说，小心“抗拒从严”。

15. “置换式”嫖娼，来源于性的阶层分化。

有一些男人，在与自己的老婆做爱的时候，脑袋里出现的却是别的女人（包括情人、偶像、小姐）；甚至不出现别的女人，就无法与老婆做爱。这，许多中国人已经知道了。可是，反过来，有没有人在嫖娼的时候却想着老婆或者情人或者偶像，不想就嫖不成呢？

有，虽然不多。在性学咨询中，我知道这样的例子。但是，不能再多说了。

这是一种“性对象的置换”，是男人的性欲望构成中以及性激发机制中的一个很常见、很普遍的因素。这大概是来源于“家花不如野花香”的意识吧。只不过由于小姐的社会地位太低，无法与老婆相提并论；所以大多数男人只能拿非小姐的女人来置换老婆，却无法拿老婆来置换小姐。

如果我是小姐，我就会觉得很冤屈；就象老婆如果发现丈夫做爱时在想别的女人一样冤屈。只不过小姐连生存权都没有，所以没资格觉得冤屈而已。小姐也理所当然地应该愤怒，应该仇视嫖客；就象丈夫如果发现妻子把自己置换了时一样愤怒和仇视。只不过小姐别说跟男人比，就连女人也还没有当上。

当然，如果再深掘下去，话就不好听了。如果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说：“我连跟老婆做爱的时候，都一直在想你”，那女人恐怕十之八九会认为这才是真爱。可是，如果把老婆二字置换为小姐，恐怕那男人就活不到再看她一眼的时候了。也就是说，社会阶层的鸿沟，连爱情也难以跨越；而且，这鸿沟首先出现在女性内部。

其实，“性对象置换”的在人权道德上的要害，是把女人仅仅看作一个实施性行为的对象，却忽视了她的其他所有存在与价值。所以，任何人如果主张男女在这方面的平等，那就请首先关注小姐吧，因为她们连被置换或者作为置换物的资格还没有呢。^①

回过头来说说进行“置换”的嫖客。我估计，他们与所有难以做小姐的女人一样，也是因为自己无法把性与爱相对分开，甚至在嫖娼时也做不到。因此，他们只能是嫖客中的雏儿，而且很可能是匆匆过客。他们太缺乏嫖娼的“理论准备”。至于这究竟是“良心未泯”还是

^① 国际上主张“性工作者非罪化”的人们认为：小姐的职业化，恰恰能够很好地抵挡男人的“性对象置换”对于女性的伤害，因为在工作交往中，对方在心里无论把你置换为什么人，都很难伤害到你。

“心理不成熟”，那就是一个道德评价的问题了。^①

16. “连带式”嫖娼=买的不如卖的精。

在北京的一些桑拿场所里，常常有一些男人在包房里过夜，尽管包房很差，房费却相当于三星级宾馆。其中有些人会购买“推揉”^②服务，有些却不沾性的边。为什么？因为在桑拿包房里过夜的男人，往往是在夜总会之类的场所里泡得太晚了，已经无法回家，或者“家”反正也是旅馆。因此来这里，先洗桑拿解乏，然后“且把桑拿作宾馆”，一睡了之。这就象许多旅客在住店的时候“顺便”嫖娼一样，很不同于那些主要为了嫖娼才去各种场所的“专业客”。

据小姐说，“连带式”的嫖客主要是 30 岁到 40 岁之间的男人。其中有些人更加大方一些，也许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只不过是偶然为之，也就不那么斤斤计较了。当然，这也不奇怪。一切旅游点的一切商业服务业，赚的不也是这种钱吗？

所有那些以旅馆或者路边店形式出现的嫖娼场所，实际上都是主要瞄准了“连带式”的嫖客。有些场所非常懂得“连带式”嫖娼的意义与价值，非常善于利用这样的机会，也非常精于刻意去加固嫖客的这种心态。除了小姐或者鸡头的最常见的广告词“在哪儿睡也是睡”之外，最极端的例子^③是：西南某地的某路边店，居然把公路边的男女相邻的公共厕所的隔板故意搞出缝隙来，而那女厕所，其实就是该店小姐们的 T 型台^④。

17. “经典式”嫖娼，原因其实很深刻。

所谓“经典式”嫖娼，就是两条：寻求性伴侣人数的多多益善；寻求性生活中的被伺候。我是故意把它们放在最后说的，因为人们大多已经知道这两条了，男人知道得更细。可是，再深一些的原因，还是放在本书的第五章《思辨》里去说吧。

S 区嫖客的特色

在 S 区里，我总共观察过大约 40 到 50 个嫖客，还与其中的一些人搭过话。他们是：本地仔阿波、给小姐 240 元的那个年轻人、白头发的香港饶舌老头、短腿的香港年轻人、同时 call 阿彩等两个小姐的本地中年男人、骂阿珍不讲卫生的肥仔、两个来探路而且心虚的南方人、两个专门要吹箫的人、裤腿上有泥的本地农民、本地老头两个。

可是，读者一看就知道，我并没有能够跟他们聊天，甚至连他们最基本的情况都不知道，所以也写不出他们的个案。但是，观察和短暂的搭话毕竟还是有用，所以，下面我简单谈谈 S 区里嫖客的情况。

由于 S 区整个就是一个底层社会，所以大多数嫖客都是低收入的人，即使是香港嫖客也一样。但是，来 S 区的嫖客也有一些其他特色。

1. 他们往往是已经具有嫖娼经验的人。即使那两个来探路的而且心虚的南方人，也绝不是初出茅庐，因为他们两个在几分钟之内就判明了安全度，然后就放心地嫖了。嫖客中，有些人可能是 S 区的“老客”或者回头客，因为他们一般都不问小姐的价格。

2. 他们一般是乘摩托车或者四轮车前来，打了炮就走，很少带小姐出去包夜。少数香港人是夜里“打的”^⑤来的，但是他们带走小姐包夜的也并不多。我曾经听到一个嫖客对左总

^① 国际上主张“性工作非罪化”的人们认为，这样的嫖客也需要“教育”，因为他们同样没有把小姐看作一种职业。据说，荷兰妓女自己的组织就在妓院门前开设这样的“心理咨询门诊”。

^② 所谓“推揉”就是“打飞机”（小姐给客人做手淫），而且到此为止。可惜，在《存在与荒谬》的第 80 页，因为我孤陋寡闻，误写为“推油”。其实“推油”是正规按摩的一种方式，而“推揉”则是为了与之相区别而特意创造的词。据说嫖客们一看便知其真意。这个词的出现，是因为在北京，就连“按摩”二字都严禁出现在任何广告之中。可惜，政策总是打不过对策。

^③ 可惜，这是听说的而且我无法测谎。

^④ T 型台，就是时装模特们走来走去，在上面尽情展示的那种台子。

^⑤ “打的”来的主要原因，看来是为了往返的路上安全。

说：“你这里的小姐，带不出去的。”^①意思是 S 区的小姐太低档了，带出去会没有面子的。正因为如此，读者在个案里可以看到，小姐们对于被带走包夜，一般都印象深刻。

3. 他们对发廊妹一般也不那么精挑细选，往往是依赖妈咪介绍，差不多就行。反之，也有一些客人坐着四轮车来了，却不肯下车，只是从车窗里看小姐。有的一会儿就走了，显然是看不上。当然也有的最终还是来嫖了。S 区里的所有人，都同仇敌忾地看不起这样的人。即使是最终来嫖的，也往往会受到讽刺。我就听到过柳妈咪学着香港语言数落一个嫖客：“你以为你是谁呀？！”这从“顾客是上帝”的角度来看，确实很不寻常，但是那个嫖客却连连点头。我估计，他可能也觉得：看不上就别来才对。所以，其他嫖客大多也是既来之，则安之，宁可听凭妈咪的摆布。

4. 他们嫖完之后常常在旅馆的门厅里小坐、互相小聊。这种情况，我在其他地方的发廊里很少见到，因为发廊一般只是“炮兵阵地”，只有“打炮”而已。他们虽然很少谈论小姐或者床上事，但是对于自己的基本情况，却看不出有谁刻意保密。这也许是一种休息，但是也可能是一种社交，因为我几次听到他们互相谈论当地的一些事情。可惜我不懂粤语，无法分析。

这其实是中国古代那种“狎妓”的遗风，就是“以嫖娼带动社交”，甚至是“社交为主，嫖娼辅之”。这种情况，在当前大城市的歌舞厅里很常见，三陪女就是由此应运而生。我没想到的是，在 S 区这样一个除了发廊别无它物的底层红灯区里，也会有这样的情况。当然，左总是专家，明白这种需求的商业价值，所以他后来更新换代地开办了发廊加电子赌场，还准备开咖啡厅或者酒吧。

5. 他们对小姐一般还是善待的。例如我两次见到，嫖客在其他发廊里挑了小姐，本来完全可以在那里“做”；只是为了让小姐能够洗澡，才宁可多花钱，带她到旅馆里来嫖；因为在 S 区里只有旅馆里可以洗热水澡。此外，我也没有听说在 S 区自己的地盘里发生过虐待或者残害发廊妹的事情。

上述的种种心态和行为方式，可能是因为来 S 区的嫖客大都人在大陆，见多识广，对这一套早就习以为常，再加上对 S 区比较了解，所以没有过多的好奇心与非分之想。

在大陆客人里，那些本乡本土的嫖客又占到一定的比例。^②他们可以分成两类：B 镇的人和就在 S 区旁边的 G 村的人。

B 镇的嫖客，各色人等都有。例如左总的一些朋友也来“打炮”。他们都在 B 镇范围内居住，看起来有头有脸的，不像是寒酸之人，有时候出手也相对大方一些。可是也有一些人显得灰头土脸的，似乎并不是什么体面人物。例如：我访谈到一个外号叫做“老香港”的 B 镇镇区人（嫖客 01），就是一个其实没有多少钱的“闲人”。在 S 区里，人们一般都把那些穷酸小气却也要装模作样的客人叫做“屁仔”；而“烂仔”说到则是那些仗势欺人横行霸道的嫖客。

当然，最值得注意的是旁边 G 村的农民嫖客。他们一般都是溜溜达达地就走到 S 区来了，一般也并不刻意掩饰自己的农民身份。例如我两次目睹过，男人的裤脚上还粘着泥，就跑来嫖了。我也访谈到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李老头”（嫖客 02）。

据贺妈咪（妈咪 04）说：G 村来的嫖客不少，经常来的有大约 20 多个，她认识的也有十几个，有几个甚至还知道他们的家住在哪里。此外，阿华（鸡头 01）自己就是 G 村的人。他也说过：G 村的农民只有 200 户左右，总共也不过 1000 人左右，可是差不多的男人都嫖过。只不过阿华和村里的许多年轻男人一般都不去 S 区嫖，因为那里太低档了，被别人看到，会很没面子的。经常去的，是村里的中老年男人。他们没有多少钱，出门也少，没有很多机会去外面嫖。

这还不算，阿华说，村里的人实际上都知道这种情况，但是都心照不宣，很少有人议论。对那些经常嫖的人，村里人一般也只是说：花这种钱太冤枉了。可是谁都知道，其实花钱并

^① 可惜，我已经记不清是哪个嫖客说的了，所以也就无法分析他为什么有这样的看法。

^② 我所访谈的人，都说不清本地嫖客究竟占到多少比例。

不多，所以人们议论议论也就完了。

我对阿华讲起“李老头”的情况。阿华说，这个人的事情他也知道，但是并不详细，因为阿华自己不去 S 区嫖。但是他知道，“李老头”的老婆确实跟他大闹过，还到处去告状。可是没有人理她，她也就不那么闹了。

阿华还说，不论是 G 村还是 B 镇，年轻男人里已经没有什么人把 call 小姐当作一回事了。想了，就去找个小姐，玩完就完了。没有人会议论这样的事情，顶多是有时候会互相谈谈哪个小姐靓、功夫好等等。不过这样的谈论也少，也并不认真，说过就忘记了。

个案：“老香港”

个案编号：嫖客 01

活动地点：S 区

访谈时间：98 年 12 月

“老香港”其实并不是香港人，而是 B 镇的本地人。可是他以前来 S 区嫖的时候，曾经骗小姐说自己是香港人，所以左总和萍姐这些人就叫他“老香港”。他也不恼。

“老香港”姓刘，大约 55 岁左右，可是显得像是 60 岁了。他只有 1 米 60 的个子，干瘦干瘦的，但是脸上经常是神采飞扬的，又很会讲话，所以并不令人反感。尤其是，他会说普通话，而且说得相当不错。

98 年 7 月，笔者在左总的旅馆里，就看见过“老香港”来嫖。^①他嫖完了还不走，坐在旅馆的门厅里跟左总聊天。当时，他那兴致勃勃的样子就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可惜，由于当时他跟左总都是一口的广东话，搞得笔者以为他不会说普通话，所以就把他给放过去了。后来，笔者在跟左总聊到嫖客的一般情况时，特意问到这个印象深刻的人，左总才说出他就是“老香港”，还说了这个外号的来历。但是别的，左总也不清楚。

98 年 12 月，笔者再次遇到“老香港”来嫖。这次，他嫖的是“下边”一间发廊里的小姐，笔者不认识那小姐，就只好死守着。果然，“老香港”出来以后并不急着走，又坐在旅馆的门厅里。笔者就问他：怎么样，这个小姐还不错吧？他马上热情作答，还要请笔者喝饮料。

一开始，他显然把笔者也当作嫖客了，所以首先聊了一会儿“嫖经”。这时，左总也过来一起聊。可是笔者在言谈话语中感觉到，左总好像不希望笔者说出自己的真实身份，^②所以笔者也就始终没说。

“老香港”就住在 B 镇的镇区里。他有老婆和几个孩子，只不过所有的孩子都长大成人，离家单过了。他只说起过他最小的孩子，是个儿子，也已经 19 岁了，在市区里有工作，但是还没有结婚，所以经常回家里来。

“老香港”的老婆也是本地人，而且知道他来 S 区嫖的事情。但是她不管，在“老香港”面前也从来不提。因此“老香港”很赞赏她，说她是“过去的那种老婆”。（可是左总却插嘴说：“那是因为你没什么钱！”）

“老香港”自己一直就是个小市民。他年轻的时候曾经在河北住过 4 年（但是他没有说为什么和干什么），因此很早就会普通话。在镇里，他先后当过工人和售货员，都是在“正式的单位”^③里。10 多年前（应该是 80 年代中期），他就开始自己做小生意了，先后开过商店和饭馆。最近几年，他的孩子都大了，自己也老了，就把房子租出去，“退休”了。

“老香港”和左总一样，是很晚才知道有 S 区这么一个地方的。他说，以前他也在镇区

^① 当时“老香港”嫖的好像是阿红。可惜笔者当时没有用笔记下来，后来就回忆不清楚了。

^② 笔者估计，左总可能觉得，笔者的身份会使嫖客感到不安全。

^③ 他没有说是不是国营的，但是听他的口气，应该还是比较有身份、有地位的单位。

里找过小姐，可是次数不多。因为镇区里的发廊都挤在一起，认识他的人又多，他没办法去。要是去大酒店呢，自己又没有那么多的钱，而且也不习惯什么卡拉 OK 的，更讨厌那些包厢，觉得很没有意思。知道 S 区以后，他就想来，可是不知道底细，所以拖了很长时间。后来他专门搭上一辆到 S 区附近来运蔬菜的大货车，先路过了一次，然后才敢来。（说到这里，“老香港”开怀大笑。）

再往后，“老香港”就经常来了，至少每个月 2 次。（这时左总插嘴说：“还要多的”。）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来了 5 次，^①是今年（98 年）春天。

“老香港”觉得，S 区最大的吸引力就是：这里的小姐“老实、听话，叫怎样就怎样，不说什么的”。他前后两次说过这样的意思。他说：镇里的小姐都变坏了，给钱少了就“骂”^②。

“老香港”说：他从来不第二次嫖同一个小姐（这时左总也在一旁点头），而且每次都是打炮，不包夜，也不叫小姐出台。但是他有时候也会“搞”两个钟，那一定是遇到会“吹箫”的小姐了。可是他也并不刻意寻求“吹箫”，因为他觉得，“吹箫”很累，是他自己累，而不是小姐累^③。所以他是遇到会吹的才“搞”，而且也不多给钱。

“老香港”还说：他偏爱一种性行为方式，可是小姐一般都比较勉强，不太愿意给他“做”。有时候，他会多给 20 元的，小姐也就同意“做”了。^④

“老香港”从来没有说过他为什么要嫖。笔者曾经试图往这个方向引话题，但是他并不接茬儿。后来，还是在对小姐们发一般化的议论时，他自己主动说：“小姐嘛，就是女人，多几个当然好啦。玩玩啦，没有什么（关系）。（那些）包二奶的，是不明白。（二奶）不会和你搞什么真的，都是玩玩啦。还要那么多钱。（自己的）一个家还不够麻烦，还包二奶。小姐比二奶还好，玩玩就可以了。”^⑤

笔者跟“老香港”聊天将近一小时。可惜由于左总老是时不时地用广东话跟他说些别的，似乎在评论当地的某些事情；笔者不插嘴，话题就拉不回来。这搞得笔者很累，材料也只有这么多。

聊完天，“老香港”走后，左总又介绍说：“老香港”其实很会精打细算。他经常是在发廊的楼上嫖（这样就不必多付租房的钱）。即使带小姐来旅馆嫖，在开房费上，他也总要讨价还价。左总看他是本地人，每次都给他打折，所以他才喜欢来，而且喜欢聊天的。

笔者后来再也没有见过“老香港”。也许，他又去发廊的楼上了。

个案：严生

个案编号：嫖客 02

活动地点：S 区、B 镇

访谈时间：98 年 12 月

所谓“严生”，就是严先生的意思。他是左总介绍给笔者的。在 98 年 12 月的考察中，笔者痛感以前的材料里太缺乏嫖客，笔者自己在 S 区里所进行的入住考察又很难访谈到嫖

^① “老香港”从来没有谈过自己的经济状况。但是从他这里的话中，可以推算一下：每次来，给小姐大约 130 元，给旅馆至少 80 元，总要 200 多元才够。一个月来 5 次，就是 1000 元还多一点。由此可见，他那个月的“富裕活钱”，至少应该是 2000 元。当然，也必须考虑到：“老香港”嫖多少次，很可能不在于钱多钱少，还要受到他的生理能力的制约。

^② “老香港”说的确实是“骂”。但是笔者认为，大概不会是真的骂人，因为小姐们不敢，很可能是抱怨、使脸色的意思。

^③ 被小姐“吹箫”，男人自己为什么会“很累”？笔者尚不太清楚。可能是因为刺激过强吧？

^④ 其实就是小莉（其他小姐 01）说过的那种方式，此处恕不直说了。

^⑤ 这种看法，与左总不谋而合，看来是嫖客中的一种重要的“活思想”。

客，所以只好开诚布公地求左总帮忙。左总就介绍了严生。左总说，严生很开放。他是香港人，也不怕，会跟你说的。于是笔者就在镇区的×feng 酒店的餐厅里，宴请和访谈了他。

可是笔者的感觉却是：严生不仅紧张和戒备，总是回避谈自己在 B 镇的情况，而且在谈小姐的时候，也是习惯性地夸大其词，吹牛不上税。不过，也许由于笔者去过香港几次，有些基本的了解，所以他倒是说了一些自己在香港的事情。这不仅可以作为他的背景资料，而且可以管窥香港嫖客的一些心态。

严生今年（98 年）已经 43 岁了，短小精干的身材，炯炯有神的眼睛，神采奕奕但又变幻莫测的表情，俨然是一个商界豪杰。可惜，他只不过是一个比较高级的打工仔，而且这是他自己说出来的。（详见下文）

严生是在 75 年左右，从 B 镇所在的市，偷渡到香港去的。当时那是大罪，所以他多少年都不敢跟大陆的家里联系。他后来熬了很多年，才获得香港人的身份。^①

可是他几乎一点文化都没有（但是会普通话），因为他在大陆的时候，正好是文革期间。^②到香港之后，打过多少种工，连他自己都说不清了。直到 80 年代初，大陆改革开放了，他的日子才好了一些，因为他也搞点走私什么的。可是他的走私，仍然是给别人打工，而且做的时间并不长，因为“那些黑社会太厉害了，我害怕，不敢再做了。（再说）人家也看不上我。”

严生认为：他一生中所犯的最大错误，就是一直跟大陆这边扯不清楚，总想找机会回大陆来发展，结果把在香港的时间和机会都给耽误了。他说：“如果我一直在香港努力做，再补习补习，现在就算做不了大老板，也会有自己的事业的。”

严生的错误，使得他多年来一直在广东各地乱转，在香港的时间反而少。他最大的当过一间工厂的总管工，管理过 400 多个打工妹。可是所有的工作都做不长。他说，这是因为在大陆办厂的香港人，特别不愿意雇佣香港人，嫌香港打工仔的工资太高。

严生也时不时地返回香港去做。可是在香港，他一直没有有什么好职业，“做一个白领都做不到（当不上）”。他自己觉得最好的一个工作，是在中环一带的一家豪华商场里，做过一年的“管库”。^③所以相比之下，严生还是喜欢到大陆来做，因为在大陆，他“很有尊严”。

严生的老婆也是从大陆偷渡过去的，一直在旅馆里做服务员和清洁工。虽然她换过许多旅馆，人也老了，可是许多老板喜欢雇佣这样的中年妇女，因为她们“有经验，工资又不会很高”。所以她的职业和收入，并不比严生差。

严生有两个儿子。老大已经离家工作了，老二还在读书，经济负担算是比以前减轻了。严生在香港的房子小得“不能说，说了广东人会笑话的”。

严生在大陆的工资是多少，他没有说过，但是曾经冒出来过一句话：“不能回香港去用，会饿死的。”所以我估计不会很多，尤其是恐怕并不比在香港打工多。

严生把自己人生道路的不顺利，归结为自己的个性：“总是想做新的事情，不愿意死守一个地方”。因此，到访谈的时候，虽然他在 B 镇才住了不到两年，但是已经在 4 间工厂和公司里做过。

谈到自己嫖娼的事情，严生表现得很坦然。他说，他在 30 岁的时候（推算起来应该是 1985 年前后），就来大陆嫖娼了。到现在，他至少嫖过 500 个小姐了。^④但是，他一开始还计算数目，后来就不数了，也忘了。他比喻说：谁也不会记得自己吃的每顿饭。要记得，也

^① 具体时间和过程，他都没有说。

^② 他对“文革”深恶痛绝，大骂了半天。这里就不引述了。

^③ 他曾经说过那个商场的名字，但是我没有听懂。“管库”这个工作也是音，我不知道是不是这两个字。

^④ 笔者认为，他多少有些吹牛。在 13 年里嫖过 500 个小姐，就等于每年嫖 38 个半，等于每 9 天半就嫖一个。可是严生自己说，他有将近一半的时间是住在香港的，所以他在大陆的时候，应该是不到 5 天就嫖一次；再加上他还包国 3 个二奶。这怎么说也是太多了，无论对于他的年龄还是收入。

是那些特别好的饭。

可是严生又说，他一开始还觉得有些小姐很好，还记得她们。可是后来嫖得多了，就觉得都差不多，没有什么新鲜的，所以他也就都忘记了。

大约是笔者流露出了不相信的神态，所以严生又补充说：他前后包过 3 个二奶。对二奶，他还是很有感情的，总是希望她们能跟自己搞得更好一些。可是前两个二奶很坏，就知道要钱，还偷偷养“鸡头”。他就不要她们了。最后一个二奶，严生很喜欢，可是她却不辞而别，可能是跟别人跑了。

访谈的当时，笔者对“鸡头”的了解已经相当多了，所以就接茬问严生：许多所谓的“鸡头”，其实就是小姐真正的男朋友，甚至是合法丈夫。你的前两个二奶也是这样吗？

严生异样地看了笔者一眼，似乎此时才发现笔者并非等闲之辈，需要认真对付。然后他承认，他的前后 3 个二奶，都是这样的情况。最后那个二奶就是跟她的男朋友一起跑的。只不过他不知道那些“鸡头”，究竟是二奶的男朋友还是合法丈夫。

但是严生也反过来教导笔者：香港人，包括本地人也一样，其实都知道这种情况。但是大多数人并不在乎，有些人跟“鸡头”还相处得不错。因为他们要的只是那个女人，只是不允许二奶再出去接客，所以有一个“鸡头”没有所谓。他还讲起当时（98 年 11 月）在香港闹得沸沸扬扬的那个故事，^①说那个男人和他的老婆都太想不开了，因为没有几个香港人会真的跟大陆的二奶结婚的，那个老婆完全没有必要自杀。可是，那个香港男人也昏了头，怎么可以指望二奶对你有什么真情呢？

其它的访谈内容，就都是严生大谈“嫖经”了，绝大多数是玄而又玄真假难辨，与笔者以前所听到的没有什么大的区别。^②此外，严生似乎很不愿意谈他在 S 区里嫖的事情，笔者几次引导话题，他也不上当。这也许是因为 S 区的档次太低了，说了丢面子；但是也许是因为笔者认识左总，他怕笔者去对证。

不过，严生的“嫖经”里也有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也许可以反映“老嫖头”群体的一斑：

一是他很早就坚持使用避孕套了，而且对本地人不喜欢戴套很不以为然，说他们“没文化”。

二是虽然他也很会挑剔小姐（讲了一大套“选美经”），但是他所讲究的是：小姐的“质量”既不在于相貌和身材，也不在于气质，而是一定要与自己当时的心情合拍。自己高兴，就挑活泼的；自己心慌，就找文静的；自己有火气，就找丑的，为的是可以尽兴。

三是他喜欢打炮，不喜欢包夜，但是并不是因为算计钱多钱少，而是因为：“包夜也没有什么意思。那些小姐睡得像死人，白白花钱”。

严生是直到访谈结束，才盘问起笔者的考察目的。笔者解释之后，他只是不露声色地说了一句：“你是左总的朋友，我相信你。”

个案：李老头

个案编号：嫖客 03

居住地点：S 区旁边的 G 村

访谈时间：98 年 7 月、12 月

^① 一个香港人在大陆包二奶，不管香港的家，他老婆就带着孩子自杀了。后来那个男人又去深圳找那个二奶，但是连那个二奶都嫌他丢人，就跟自己的男朋友一起，把那个香港人赶出来了。

^② 笔者之所以至今仍然研究嫖客很少，主要的困难之一，就是还没有摸索出一套对嫖客进行测谎的好办法。

在 S 区的最“上边”，眼看就要出 S 区地界的地方，有一个很小的发廊（到 98 年 7 月里，它的招牌也跟其它所有的发廊一样，已经换成“理发店”了）。这个发廊离繁华地带太远了，而且中间还隔着一些食品杂货店和民房，所以我第一次浏览 S 区的时候，开摩托车的根本没有带我到达这里，就掉头回去了。

后来萍姐告诉我，这个发廊是专门为本地农民服务的，所以不需要设在繁华地带，而且也不能设在繁华地带。我当然很感兴趣，萍姐就在晚上带着我去那里，跟老板和小姐坐在门外乘凉，一起坐了大约有一个半小时。

这个发廊里，只有一个女老板和 3 个小姐，都说四川话。其中的一个小姐很胖，也很丑，年龄似乎也不小于 30 岁，很容易让人怀疑她能不能卖出去。另外两个小姐，相貌倒还一般，年龄也较小。

可是，那个女老板对我很戒备。尤其是她总是相当明显地阻拦小姐们跟我聊天，总是让她们到理发店里面去，而且她自己似乎也是尽可能多地跟萍姐聊萍姐自己的事情。结果，我直接了解到情况并不多。

可是，发廊的生意总还是要做的；即使所有小姐都封住自己的嘴，嫖客却总会说话的；况且，我的眼睛还是能够工作的。所以，我听到看到了以下的情况，而且事后又询问了萍姐，明白了其中的含义。

一位看起来有 60 岁的男人走来，根本无视我的存在，一下子就搂住那位胖小姐，一边说话，一边就把手伸到小姐的领口里去了。显然，他以为我也是一个嫖客，所以无所顾忌。可是那位胖小姐却扭捏做态起来，萍姐也拿眼睛白他。他这才收敛了。

我没有想到，他的普通话居然好到可以听懂的地步。他先对胖小姐说了一些调情的话，无外乎“想不想我”之类，但是随后就说出很重要的话：“（我）给你不少啦。你要 80 元、100 元，我都给你了嘛。（我）老婆都骂（我）了，（还）要来打你，你还说（钱）少。我不要你，看你怎么办。”

那位胖小姐也不示弱，嘴里连连说着“我也不要你”，站起来就要推开他。他就势跟她嬉闹起来。然后，他们两个就一起进发廊里面去了。大约半个小时之后，那位胖小姐出来了，但是那个老头却不见踪影。

这样的场面，我见得多了，但是难得直接见到这样老的嫖客来嫖，更难得听到他当众说这么详细的话。所以，在我引了两次话题之后，那位女老板终于介绍说：这个老头就是旁边 G 村的农民，姓李。他经常来嫖，S 区的许多人都认识他。他后来看中了这个胖小姐，总是找她。其实他没有多少钱，因为他总是想少给钱。只不过因为他经常来，所以女老板也就不计较了。

后来，离开这个小发廊之后，萍姐又告诉我：这个李老头是最喜欢嫖，也最肆无忌惮的一个，在 S 区里很出名。他一个月至少来五六次。他老婆也真的来 S 区里找过他，到处骂街。可是他不怕，还当众打他老婆。

我问：李老头为什么会专门找那位胖小姐？萍姐说：她会“吹箫”。他就喜欢这个，要不就不能“做”。

那么“做”完之后，那个老头到哪里去了呢？萍姐笑了，说：“（他）在睡觉啊。每次都是这样。所以他总是多给一些钱。（那个胖小姐）本来只要 50 元的；有时候 30 元也行；可是他总是给 80 元。”

98 年 12 月，笔者在 S 区又见到了李老头。但是这一次是在“下边”的一间发廊里。他一点也不记得笔者，但是听说过笔者在 S 区考察的事情，所以对笔者还算热情。

李老头告诉笔者：原来位于最“上边”的那个小发廊，已经关门了。那个女老板和所有的小姐都走了，说是到别的地方去了，没有回四川。

这时候，笔者犯了一个初级错误，问了李老头一句：那个胖胖的小姐怎么样了？他顿时

兴致大发，简直是滔滔不绝地对笔者讲起“嫖经”来了。显然，他没有完全听懂笔者的问题，以为是一种“嫖友交流”，所以从那个胖小姐说到所有小姐，再说到女人，又说到男人，整个一个天马行空，拦都拦不住。笔者能够记录在这里的，只有一点：他确实是无所顾忌，敢于指名道姓地大谈自己嫖小姐，甚至嫖妈咪的事情。

直到最后，笔者才捞到空子插嘴。这才知道了：1. 他其实只有 53 岁；2. 他老婆怕他，所以不敢管他嫖的事情，只是闹闹而已；3. 他有钱，还要嫖下去。

可是，笔者的这些问题，看来也危害了李老头的谈兴，所以他很快就讪讪地走了。

再谈“二奶”问题

98 年 12 月我到 B 镇之前，传媒报导说，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最近颁布了一份红头文件，叫做《处理婚姻中违法犯罪行为的协调意见》，而且目前是在广州试行，将来准备推广到全省。

据我所知，这份文件，在中国开创了三大先例：

首先，它把“包二奶”定义为“已婚男子供养其他妇女，并为之保持性关系的行为”。这样，“包二奶”就有可能被作为重婚来处理。^①

其次，它规定：长期“包二奶”的，即使没有构成重婚罪，也可以按照嫖娼行为给予行政处分，或且劳动教养。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在《刑法》里，重婚罪是“告诉的才处理”。也就是说，只有重婚受害人出面告状的案件，司法机关才予以追究。否则，司法机关没有义务去主动追查这样的行为。可是在广州市的文件中却规定：即使没有控告人，甚至“包二奶”的受害人自己都不愿意提出控告，也可以由“有关机关”提出控告。这样，“包二奶”在性质上就成为公诉案件了，“有关机关”就可以主动追究“包二奶”的行为了。

这个文件一出台，顿时引起香港各界的重视，闹得沸沸扬扬。为之欢呼雀跃的有，胆战心惊的有，不以为然的有，变本加厉的也有。甚至有些舆论认为，以后连香港人也不大敢在广州包二奶了。因为从法律上来说，只要行为发生在广州，那么这个法规也一样可以制裁香港人的。更多的舆论则猜测：这个法规仅仅是一个试探气球，整个广东省，乃至全中国都有可能很快跟进。

可是在 B 镇，尽管我所遇到的男人都知道这个法规，尽管一半以上的人认为它很快就会推广到广州以外，但是几乎没有一个人认为它能够行得通。有的人认为，这只不过又是一个官样文章。另一些人则认为，它跟现在所有的法律一样，至多只能抓几个倒霉的。

在 98 年 12 月的考察中，笔者也跟左总谈论过这个禁止“包二奶”的规定。左总也已经知道这个规定了，但是还没有看过全文。他也认为，那不会有什么实际作用。他说：“那样的规定已经很多了，真正在做的人是不会害怕的，最多是更加隐蔽一些而已。”不过左总以前曾经表示过：他自己对“包二奶”很不以为然，认为远不如玩小姐好，所以他在这个话题上没有多谈。

关于“二奶”，我在《存在与荒谬》里已经谈过。但是一来到 98 年时情况又有了新发展；二来一些广东朋友说，他们更加关注的不是小姐而是二奶；所以我要再次谈谈二奶的问题。

当今三角洲的本地男性，为什么从嫖娼转向“包二奶”呢？这不仅仅是一个玩腻了或者喜新厌旧的问题，也不仅仅是一个对女性的人身占有欲的问题，这里面至少有以下这样一些原因：

^① 我认为“包二奶”更像是包娼，而不是纳妾。具体分析，参见《存在与荒谬》第 182 到 189 页。

1. 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的性文化使然。

过去的中国,几乎没有个人的独立存在,极其缺乏以独立个人为单位的人际交往和交换。每个生物人的一切值得寻求与珍惜的东西,都必须放在一个确定的、肯定的和稳定的“关系实体”中,人们才会觉得安全、保险和放心。在性关系方面,中国人一直是以婚姻为本,以家庭为本,所以即使是在老婆之外搞女人,只要有条件,也还是尽量把那个女人弄得更象老婆,双方的关系才可靠,男人才能不仅仅体验到性的乐趣,也添加一些类似“天伦之乐”的感情内容。古代的纳妾制度,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个人。(从仅仅需求一次式性行为的嫖娼,到要求长期稳定的性关系的包二奶,能不能说是一种进步呢?)

这种“纳妾潜意识”真是源远流长。直到现在,尽管新发布了对于包二奶的惩罚,但是仍然有许多人(如果不是越来越多的话)从嫖娼转向包二奶。这样的潜在心态也肯定是非常普遍的,否则,为什么在如此广阔的地域里和如此长久的时间里,在上级的三令五申之下,当地在禁止包二奶这一点上,仍然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呢?

2. 当事男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强”。

这是我听一位法国汉学家总结的。她说:许多法国男人如果爱上别的女人,不用老婆去跟踪,他们自己就被人格分裂给折磨得受不了啦。所以他们常常会不打自招,甚至自杀。中国男人可好,有了情人、二奶甚至小老婆,不但不苦恼,反而得意洋洋,而且居然能够把这种三角关系甚至四角关系给维持下去。她对这种坚韧的“心理承受能力”实在难以理解。

其实,这首先来源于“妻妾婢妓浑然一体”的传统,^①只是现在的人不愿意承认而已^②。第二,这也来源于这样的男人能够把性、爱、婚分离。第三,不是这些男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强,而是那些女人的反抗能力弱,甚至不是反抗而是寻求。(这当然也是社会使然。)

3. “暴富失魂症”。

这并不是说所有包二奶的男人都暴富了,因为许多相对没钱的男人也在包二奶;因为包二奶的价格实在是惊人地低。暴富,是三角洲暴富了,是中国的大多数地方与 20 年前相比暴富了。

可是,由于一心只想暴富,所以虽然不断有人在宣扬着某些正面的或者负面的性道德的教条,但都是就事论事或者支离破碎。在最近 20 年来,在我们的文化中,从来没有过一个像孔孟之道或者西方宗教那样的、系统完整的性道德与性哲学。无论是所谓“西方性解放思潮”,还是“社会主义性道德”,都没有一个像模象样的、能够被人们广为接受的理论,更没有一个从理论中浓缩而成的信念。也就是说,在性方面,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承认不承认,我们实际上都处在 20 年之久的信仰真空中。

人们怎么办?普通人怎么办?许多人连繁体字都不认识了,更何谈继承儒家性道德?许多人连西方的真实情况都不知道,又怎么接受“性解放”的真谛?结果,一些人不得回归传说中的“传统”,或者学习想象中的“西方”。传统上是可以纳妾的,西方又据说可以“乱搞”,两者归一,再加上法制教育又使他们知道公开纳妾是犯法,所以包二奶就应运而生,甚至是不得不出生了。

4. 性产业是海,二奶是舟。

这个,一点就透。君不见,在西北那些很少有性产业的穷乡僻壤,男人充其量也不过是收留一个被拐卖的妇女,而且是真的当作老婆,准备传宗接代、好好过日子的。在那里,包二奶仍然是痴心妄想,而且恐怕根本就不知道人间还有此等“美事”。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正是由于存在着 S 区的发廊妹这样一个庞大的贫困小姐群体,做二奶才会有如此巨大的诱惑力。这样,包二奶就不仅仅是由于男人的贪婪,同时也是由于小姐

^① 详见《存在与荒谬》的第一节。

^② 例如,香港的一些学者在论文里写道:中国人素有纳妾嫖娼的传统。可是他们却傻到把论文拿到北京的会议上宣读,结果有人发难,差点骂他们“卖国”。有意思的是,许多与会的号称女权主义者的女性都对这个争论不置一辞。

们的梦想了。也就是说，如果不能根本解决小姐的贫困问题，禁止和惩罚包二奶到头来也只能是一种表态而已。

广州的这个新政策，据说是妇联推动的。比起 95 年那场据说也是妇联发动的“呼吁禁娼”的运动来，这次，有关人员已经活得明白多了。不过，这也等于承认：当初确实是把假想敌搞错了。因为对于嫖娼的男人来说，小姐与贤妻良母根本就毫不相干。二奶才是婚姻的死敌。我衷心地祝贺这样的进步。

行文至此，恰逢电视报道说，香港政府已经统计出：香港人在内地的非婚生子女多达数十万人之众。^①可是，那里面有几个是发廊妹、按摩女、三陪女生下来的呢？

第四节 红灯区里的“旁人”

阳光有时也会去慰问青苔

青苔却绝不想住在天上

——题记

我考察的是性产业，所以一开始我对红灯区里那些并不直接参与性交易的人们，并没有什么兴趣，尤其没有想到要去做他们的个案。在 S 区，首先促我清醒的，是旅馆原来的女帮工大欧。她在临走前，突然对我讲述了她妹妹小欧做二奶的事情。这对我来说，确实是太突然了，令我想起在美国的一位老朋友的话：到了美国才知道，原来中国遍地是黄金，只是自己没有弯腰去捡。

因此，我抱着再“一锄头挖出个金娃娃”的希望，开始了解那些红灯区里的“旁人”。后来，我了解得多了，才逐渐明白其中的意义：如果没有“旁人”作为参照物，我对性产业中人的了解和分析，就难免走偏。

下面，我列出个案，希望能够折射出一些东西。相应的分析也放在个案里了，不再单列。只可惜，我在这方面所做的还太少太浅。

个案：女帮工

个案编号：旁人 01

工作地点：S 区，左总的旅馆

访谈时间：98 年 7 月、12 月

小魏是左总的旅馆里的帮工。她是在 98 年 7 月，原来的女帮工大欧（二奶 05 小欧的姐姐）离去以后才来的。小魏原来在旅馆隔壁的“川味小排挡”里做帮工，因为她是四川人，是小排挡老板娘的隔县老乡。她没念过书，一天都没有。

小魏 98 年的时候 26 岁，大约 1 米 55 的身高，稍胖，肤色较黑，相貌略低于一般。

小魏的老公在离 S 区大约 20 公里的另外一个镇里打工，是在厂里做，也住在厂里。她老公两年前就来打工了，小魏自己则是 98 年春节之后才出来追随老公的，把 3 岁的儿子留在了老公家里。可是她老公的厂里一没有工作，二不能留她住，所以她那时候到处找老乡借宿，很苦。^②

后来，通过老乡串老乡，小魏来到 S 区，开始在那个“川味小排挡”里打杂。可是，那个小排挡其实只有一间屋子大，顾客也基本上都是来解馋的小姐，有老板和老板娘就足矣。

^① 凤凰卫视 1999 年 5 月 5 日报道。

^② 她与我聊天时，曾经数次讲述这段经历。但是这与本节的关系不大，所以这里略去了。

所以小魏的工资只有每月 200 元，外加白吃白住。^①

旅馆原来的女帮工大欧一说要走，小魏就盯上这个工作了。再加上小排挡老板和老板娘也找左总说情，小魏终于打到了这份工，尽管第一个月试用期的工资只有 300 元，以后才能加到 400 元。

小魏的工作应该说是相当轻松的。她只负责做饭、烧水、打扫卫生，而在 7 月里，旅馆已经不养小姐了，所以她实际上只管萍姐和她自己的吃饭问题，外加一个长住的我。^②不过，小魏分分秒秒都不能离开旅馆，因为每个打炮的嫖客一走，她就必须尽快地收拾好房间，准备迎接下一个。有一次，她不在，萍姐就向她发了火。^③因此，小魏总是在旅馆的门厅里打毛线，时刻准备着。

下面，我不打算多讲小魏自己的事情，而是要记录一下，她在这样一个“鸡窝”里做帮工，都有些什么表现和想法，以便使读者对红灯区里的“旁人”，有一个鲜明的认识。

小魏自己说：她在家乡的时候就听说过有做小姐这样的事情。但是，即使到了三角洲以后，她也从来没有这么近地看到过小姐们的营业与日常生活。所以，一开始来旅馆做帮工的时候，她不但不敢看嫖客，连小姐都不敢看。她自己说：“（虽然）我也有孩子了，（应该）没有啥子了，（可是）一看也羞。”尤其是嫖客一走，她必须去打扫房间的时候，她“腿都走不动”；进门“看到套子（避孕套）什么的，我就是闭着眼睛扫”。

小魏的这段适应期，恰巧也正是我刚刚进驻旅馆的时候。她的这种局促，我不但看在眼里，而且由此跟她聊天聊得很好，甚至有一次萍姐都提醒我：“她不是小姐，用不到问她的。”

小魏虽然不敢看小姐，但是她却是最同情小姐的一个“旁人”。例如，当阿红和阿欣讲到她们被烂仔欺负的时候，说的人似乎已经麻木了，可是我却看到，小魏的眼泪都快掉下来了。还有一次，她竟然像妈妈那样，抚摸着一位小姐^④的手臂，连连说：“这样好的妹子嘛。”再如，小姐阿敏生病，左总让阿敏进房间睡觉的那一次，萍姐急于腾房间接客，可是小魏却直杵杵地说：是左总让她在里面睡觉的。当时，连我都注意到她的语气有些硬，因为她从来没有对别人这样说过话。后来，左总骂了湖南老板。小魏就像她自己胜利了一样，居然专门跑到对面湖南老板的发廊里，给小姐们通消息。

小魏不是喜欢说话的人。她从来没有直接说过她对小姐有什么看法。只有一次，我忘记前因后果了，但是我分明地听到她对一位小姐（我忘记是谁了）说：“尽是命苦的。我也一样。”

当时我并没有在意，可是后来想想，这实际上是我听到的分量最重的话，因为小魏把自己也摆进去了。

小魏同情小姐，但是鄙视嫖客。她告诉我，一开始她以为我也是嫖客，因为“嫖客烂（坏）得很。不烂，不会来（这里）的”。她原来根本不打算理我的。萍姐告诉她我的身份以后，她也并不相信。后来，是因为我主动跟她聊天，她才确认我真的不是嫖客。

到了 98 年的 12 月，我再次到 S 区和旅馆的时候，刚刚从摩托车上下来，第一个认出我的，就是小魏。几位小姐不认识我，还来拉我的客，小魏就把她们赶走。后来我还听别人说，小魏在 S 区里着实替我“广告”了一把，说了不少好话，还叫小姐们都别再拉我的客。

时隔 5 个月，小魏几乎是 S 区的女性里，唯一一个外表上没有任何变化的人。她还在左总的旅馆里做帮工，但是工资已经长到每月 500 元，而且地位也提高了一点，因为左总又顾了一个女帮工，归小魏“领导”。

这次见小魏，她的话多了一些。左总升级换代办电子赌场的许多内幕，都是她告诉我的。

^① 这个工资，即使在 S 区，也是少得惊人。

^② 我也曾经请小魏吃饭，但是在整个 S 区里，只有她做过的那个小排挡可去。她说，她不好意思去原来老板的店里吃饭，所以我也就作罢了。

^③ 萍姐发火，我只看见这一次。

^④ 我不认识那位小姐，是别的发廊叫她来找萍姐的。萍姐正好不在，那小姐就在门厅里等。

尤其令我惊讶的是，以她那等于零的文化程度，她居然总结出这样的长篇大论：

我哪里也不去了，就在左总这里做下去了。我老公打工那样苦，也没有见到什么好，还不如我在这里做。以后我喊他也来。别人都说（这样）不好，（因为我）尽是和小姐在一起，尽是给嫖客打工，家里知道了，还说我也做小姐哩。我不怕。小姐也是人做的，我怕啥子。（她们）在家里也是妹崽（女儿），也是老婆。（可是）出来了麼，你又不给钱，还不得（不许）做小姐，哪里有这样的道理。

左总人好，有办法，后面（将来）不得了哟。人都是一辈子；我今日比种田好，明日比今日好，我自然要做下去。……

看来，小魏也职业化了。她已经认识到，小姐的存在是有道理的，所以她这个帮工也就可以一直做下去，而且以后会更好，因为她也学会选择老板了。

小魏把我又安排到 7 月住过的房间，又要给我做饭吃。我注意到，她工作更加有办法也更加细致了。例如，她给房间换暖壶的时候，总是把塞子先拿开，问清楚客人要热水，才盖上。门厅里也不再拖把拖了，而是用一个擦玻璃的刷子那样的东西来清扫。她挺高兴地告诉我，这些都是她自己发明的。

尤其重要的是，她似乎正在向妈咪发展。我看到，她跟所有的小姐都说话聊天，看来也熟悉她们的情况。小姐们，甚至丽丽那样的“公主”，也从来没有流露出把她当作“下人”的神情。

我问过左总。他给小魏的评价是：“有发展。”

小魏这样一个没文化的女帮工，为什么从一开始就能够同情小姐，后来又能够在帮工的岗位上职业化？我没有太多的根据，也不想追溯到她的个人经历中去，因为据我所知，她并没有遇到过什么大风大浪。她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外出打工妹。

可是，她第一认为自己命苦，第二一点文化都没有。我觉得，自己命苦，就更可能发现别人的苦，才更可能对小姐说出“我也一样”这样的话。没文化，也许更加不容易把道德捧到天上去，才能够按照最民间的道理去想自己和看小姐。

个案：说“不”的女人

个案编号：旁人 02

工作地点：S 区，“上边”的小小发廊

访谈时间：98 年 7 月

谭玲不是小姐，也没有当过小姐。但是她却在 S 区里开了一个“小小发廊”（该发廊的名字），而且是真正的发廊，只理发，没有别的。

她的发廊，其实只是临街的半间屋子。靠后面的那半间，仍然是房主的仓库，与她的发廊并不相通。所以，她的发廊只有四五平方米的样子，只能接待一个人理发。她就在里面睡觉，白天把床支起来就可以工作了。

她在 S 区里无亲无故，无依无靠，就那样一个人默默地生活在这个“小小发廊”里。

这样一个真发廊，这样一个真正单身的女人，在 S 区里格外醒目。所以笔者特意访谈了谭玲。

谭玲今年（98 年）已经 29 岁了，但是一点都不显，看起来像是 25 岁左右。她身高大约 1 米 57 的样子，但是由于人胖一点，所以显得矮。她的肤色较白，相貌也是相当不错的，尤其是眼睛较大。笔者听好几个人说过，如果光论相貌，她比 S 区里的大多数小姐都漂亮。

谭玲是湖南衡阳人，而且从小就是地地道道的城里人，一天地也没种过。她父亲是工人。母亲本来也是工人，后来因为有病，早在 10 年前就辞职不干了。她有两个哥哥，都成家了。

父母跟着二哥住。

谭玲上学只上到初三的上学期。由于父亲厂里可以办退休顶替，所以她就匆匆进厂当工人了。后来是她的老师帮她搞到一个毕业证书。

她本来一直在衡阳的厂里干得好好的，还结了婚，生了女儿，现在已经 4 岁了。可是厂里效益不好，从 93 年开始就不死不活的，经常拖欠工资，连医药费都不给报销。她看看也不是办法，就在 95 年跟上丈夫到广东来了。厂里很快就把她除名了。^①

谭玲的丈夫是一个高级技工，一直在衡阳的一个建筑公司里干，已经升到监理那一级了。^②但是他觉得，自己有本事出去闯，所以在 95 年就带着谭玲来广东。他一开始是给别人干，后来自己也搞了一个包工队。可是他总是搞不好，赔了钱，就再去别人那里干。前前后后，他带着谭玲几乎转遍了整个珠江三角洲。^③

谭玲来广东的时候，女儿才 8 个月，也带上了。她那时候认为：广东富，丈夫有本事，他们一定能很快发财。因此她基本上不打工，一心做家务，全力支持丈夫。尽管丈夫有时候也挺潦倒的，但是谭玲说，那两年他们的日子很不错，金首饰都买了不少，比在衡阳当工人好多了。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97 年 4 月，谭玲的丈夫在施工中摔了下来，造成高位截瘫。谈到这里时，谭玲反复说：其实并不高，连一层楼都不到，可是下面正好有东西，就摔坏了。

在随后一年的治疗中，谭玲说：我快累死了，他妈妈也快累死了。这还不算，我们的东西全都卖光了。他家里也有 3 个兄弟姐妹，也都快（把东西）卖光了。^④

到了今年（98 年）春节，谭玲已经知道丈夫没有希望了，再也无法康复了。丈夫自己也知道了，就劝她离婚。谭玲说：那时候，我都不能见他。一见，两个人就互相哭，连话都不能讲。丈夫家里的人也不断地试探谭玲，但是肯定是不同意她离婚的。

谭玲说：我哭了 3 个月。我不能不要他。可是女儿越来越大，见了她爸爸，一开始是跟着我哭；后来就是害怕；再后来，一说她爸爸，她就吓得“出疯”（可能是痉挛）。我实在是没有办法，就跑到这里来了。我想自己清醒清醒，慢慢地想一想，然后再决定。

以上是谭玲自己的身世。可是与本书最有关系的是：谭玲是 98 年 5 月就来到 S 区的。到笔者访谈她的时候，已经两个月了。那么，她为什么一直不肯做小姐呢？

谭玲是聪明人。她早就发觉，笔者一来就注意她了。后来萍姐告诉了她笔者的身份和任务，所以在笔者第二次去她那“小小发廊”里聊天的时候，她就主动谈起来了。

其实，在来 S 区以前，98 年 3 月，谭玲就已经离开她丈夫了。那时她丈夫已经回到衡阳的家里，跟他妈妈在一起（他父亲已经去世了）。谭玲的孩子也留给自己的妈妈了。她是自己一个人出来的。

谭玲出来，虽然确实是需要思考一下，但是她也想打工，想挣钱，想自己养活女儿。在 ×× 市那边，她前后打过几个工，还都有丈夫的朋友们做靠山，可是她还是干不下来。她在衡阳原来的工厂里，只是一个看守仪表的工人，什么技术都没有，什么体力活儿也没有做过，又在家里呆了几年，所以无论如何也受不了广东工厂里的那种苦。

谭玲眼光回避着笔者，慢慢地说：我在广东认识一个邻居，是广东人。她老公就是开发廊的。她劝我做小姐。她跟我说了许多，我都懂，可是我不愿意。她就劝我到 S 区来，因为这里没有人认识我。我还以为这里是多么大的一个地方，就想，来了再说吧。

^① 萍姐第一次向笔者谈起谭玲的时候，首先说的就是：“她是有工作的。”显然，在 S 区的那些农村妹子眼里，这是谭玲的一个显著特征。当然，谭玲自己并不当回事，反而似乎在故意淡化之。

^② 谭玲自己也说不清丈夫究竟是什么工种，什么职务，只是强调丈夫管工程质量，权力很大，领导很信任，在青年人里是很优秀的。

^③ 在聊天中笔者发现，谭玲确实了解三角洲的许多城市。

^④ 这一段的情况，谭玲说得很简略，也许是不愿意再回忆了。

谁知道这里这么小，这么差。我先在 G 村里住了几天。本来我已经要走了，要去××（另外一个市）那里找一个朋友。可是有人告诉我，在这里（S 区）可以租到半间屋子，一个月才 200 元。因为是半间，别人都不肯去租。我出来的时候，带了一些钱，就租下了来，开了这个发廊。你看，外面墙上的字（“小小发廊”这个名字），是我自己写的，还不错吧。

我看见小姐（的生活）了。太可怕了，哪天被烂仔搞死了都不知道。跟着人（嫖客）就走，去哪里都不知道。（嫖客）不给钱也没办法。多危险啊。不要说这里，我过去住过的地方，经常有小姐被烂仔杀死的。我可不敢，吓都吓死了。

我现在也很好。每天总有两三个人来理发。^①一个人 5 元。缴了租钱，（剩下的）我一个人（生活）也够了。我还买了电风扇，因为这个屋子太小，晚上特别热。我晚上就用这个（一只竹椅）把门顶住，也就不害怕了。

我跟萍姐她们都很要好，跟“老婆”（旁人 03）也很好。她们也都说不要做（小姐），劝我回去再想办法。我不跟小姐讲话，她们不懂什么，没有什么可说的。（所以）一开始有些（小姐）还来（我这里），后来就不来了。

我不会在这里住很久的。因为我缴了半年的租钱，就住半年吧。我其实不是来赚钱的，我有生活就可以。我只想一个人，躲开烦心事。

在 S 区的访谈中，我听到其他人有时也议论谭玲，但是大多是女人之间的同情与感叹，或者是对她的前途的无穷猜测，并没有给笔者增加新的资料。

到了 98 年 12 月笔者再去的时候，谭玲已经走了，那半间屋子又空出来了，外面墙上那“小小发廊”的红字也不见了。“老婆”（旁人 03）还记得谭玲，说她实际上没有住到半年，在 10 月里就走了，不知道去哪里了；而且，她仍然没有决定，究竟跟不跟丈夫离婚。

访谈谭玲，是我在 S 区考察中值得自豪的事情之一。因为我找到了小姐的参照物，发现了不肯做小姐的一些原因，而且是流行说法之外的原因。

尤其要请读者注意的是，谭玲在言谈话语中，从来没有流露过对小姐的道德仇视。她之所以不跟小姐讲话，只是因为觉得小姐们不懂什么，所以互相之间没有什么好谈的。谭玲可能觉得，自己是经历过生离死别的，有着彻骨之痛，那些小姐则是“少年不知愁滋味”，难以互相交流。所以她喜欢跟萍姐谈，因为萍姐毕竟是大人了。

不过，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也说明，谭玲虽然身在红灯区，但是对小姐的了解，恐怕还不如我这个外人多。读者可以从个案里看到，经历之惨痛不亚于谭玲的小姐不在少数。她只是不知道罢了。当然，谭玲也没有必要去知道那么多。

谭玲不仇视小姐，可能还有另外的原因。

她到 S 区来的时候，虽然自己说不愿意做小姐，但是实际上恐怕已经是水深齐腰了。否则，她干吗要来呢？介绍她来的人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仅仅是因为在 S 区做小姐没有人认识她，而不是因为她来了可以不做小姐。当然，她在最后一分钟发现了开理发店的机会。可是，如果没有这个机会，如果她再次漂流却仍然没有其它机会，她会不会做小姐就很难说了。正是因此，我估计，谭玲在思想上已经通过道德自责这一关了，所以她在谈到自己不肯做小姐的原因时，只讲风险，只字不提道德；所以她对于真的做了小姐的人，并没有仇视。

与此相对照，读者请接着看下面的个案，一位贤妻良母，由于自己从来也不需要去做小姐，所以尽管同样身在红灯区，而且时间更久，却恨不得与小姐不共戴天。

^① 确实如此，我观察过。

个案：贤妻良母的傲视

个案编号：旁人 03

居住地方：S 区，旅馆隔壁

访谈时间：98 年 7 月、12 月

这个傲视小姐的女人就是“老婆”。所谓“老婆”，是因为我一直不知道她自己的姓名，也不知道她老公的姓名，只知道她是旅馆隔壁那个本地老头子的老婆，所以就权且这样称呼吧。

“老婆”不是小姐，与性产业也没有关系。这里之所以介绍她的一些情况，是为了让读者把近在咫尺的小姐与良家妇女，来一个比较。

“老婆”肯定不到 30 岁。她大约有 1 米 63，算是高个子。人稍胖。她的肤色是整个 S 区里最白的一个，白到令人怀疑是假的。她的相貌，如果不考虑她那偏大的年龄的话，在 S 区里也是数一数二的，远比大多数小姐强得多。^①

但是她的老公呢？惨透了。左总说他还不到 50 岁，但是我怎么看也觉得是少说了 10 岁。黑、瘦、矮就不说了，广东农民都免不了，可是他那副老态龙钟的样子，只能让别人怀疑他又老又病。

可是他有钱，所以早在 95 年就把“老婆”娶过来了。其实，他本人也不是什么大款。他一直就是在 100 米以外的地里^②种田的农民。只不过他有两个好儿子，都在外面发财了，^③他就被当作老太爷供养起来了，自己的地租给外地来的农民种。^④

不过，“老婆”可不是他的“二奶”。他原来的老婆早就去世了。也许他已经准备下半辈子“洁身自好”了。可是，钱来了，新老婆也就来了。

“老婆”的家好远，在湖北的一个什么村里，来这里的时候曾经路过武汉。98 年 7 月的时候，萍姐说，“老婆”在家乡的时候是寡妇，不知道是因为离婚还是丧偶。可是 12 月的时候，柳妈咪却说，“老婆”以前没有结过婚。

不管怎么样吧，反正“老婆”是因为家里穷，才远嫁到 S 区来的。怎么搭上线的，我不知道，但不是忘了打听，而是打听不出来。

“老婆”在 S 区里，过的是神仙般的日子。她老公似乎已经清心寡欲了，或者是苦惯了，衣食住行都极其简单。因此，我简直就没有见过“老婆”忙家务。他们两口子每天的主要活动，就是坐在自己的门前看街景，连打麻将都不太多。最后，连我都不明白了：S 区这样的街景，他们已经看了好几年啦，怎么还有看头？

“老婆”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对自己的老公格外温柔。她常常贴在老公身边，半倚半靠，一只肘子（有时甚至是两只）架在老公的小臂上，头则放在老公的肩胛一带。^⑤有一次，她挎着老公出门，那亲密的样子不亚于城市里的小恋人。

对此，左总的评价是：“不要太过分嘛。”萍姐的解释是：“老婆”不生孩子，怕老公不要她。那位上边发廊的女老板则认为是因为“老婆”没见过世面。

但是所有的人都承认，“老婆”对她老公不仅百依百顺，而且忠心耿耿，从来不看其他男人一眼。当然，她也从来不跟小姐打交道，对妈咪们和女老板也是皮笑肉不笑的。所以发廊里的人虽然有时候也到她家门口打麻将，但是一般情况下都是各走各的路。

^① 就我所见，只有丽丽（二奶 06）比“老婆”更漂亮，但是丽丽主要是靠青春气息。

^② 老头子给笔者指过他的田地。

^③ 具体情况不清楚。那个老头子似乎告诉过笔者，但是我没有听懂。

^④ 这是“老婆”说的，在 S 区里也比皆是，但是笔者没有去了解具体的经营方式。

^⑤ 只不过由于“老婆”的个子比老公高，所以她总是坐在矮半截的小竹椅上。

我之所以能够与“老婆”交谈两次，完全归功于她老公。98年12月，我再去S区的时候，她老公显然已经相信了我的身份，所以专门派她请我到她家门口去聊天。可是，她老公的普通话跟广东话没有什么区别，所以“老婆”就用湖北话给我翻译。一开始，她老公不外乎问问北京的情况、我的工作、家庭等等，“老婆”也基本上是“直译”。可是，当我故意谈起S区的历史时，“老婆”的翻译开始长起来，显然在不断地加进自己的话。（关于S区的历史，本书前面已经谈过。）当谈到小姐们的情况的时候，我甚至怀疑，她已经抛开老公的话，完全是自己在说了。

“老婆”说：小姐来来去去的，他们两口子也不认识几个。只是由于左总的旅馆就在隔壁，所以认识萍姐，再说萍姐也不是小姐。

当我故意谈起对小姐的看法时，“老婆”的反应出乎意料地强烈。她说：“她们不是人。给男人玩^①就不是人。看（她们）那样子，给男人玩（了）还要得意得很，走路不低头，还要抹脸（化妆）。”

但是我却不明白：几年来，她天天都看着小姐的这个样子，甚至不看都不行；如果她自己真的老生气，不早就气死了？所以，我当时有些怀疑，她是不是故意要在我这个外人的面前表现一下呢？因此我又故意说：这些小姐也怪可怜的，挣那么一点钱，还很危险。

“老婆”先是表示同意。说：“是的啊，给男人那样搞，也没有多少钱。”可是她马上又话锋一转，说：“（所以）我说她们不是人嘛。哪个（人）会这样的？做工也比这样好。做工也是人，种田也是人，（可就是）她们不是人。”

我仍然不能肯定，这究竟是不是她的真实看法，所以又转了一个弯：“别让她们听到。不要吵起架来。”

“老婆”却不以为然，说：“不怕，她们不会吵的。她们不是人，（她们）自己也知道；（所以她们）过来过去都不讲话的。”

这回，我相信她确实是这样看小姐的。

随后，“老婆”又提供了S区里其他人的看法。据她说，那些开商店的、开摩托车的，也同样看不起小姐。例如，S区的商店里都安了长途电话，本来就是赚小姐的钱的，可是如果哪个小姐打电话时大呼小叫的，或者嘻嘻哈哈的，店主背后都要骂的。说到这里，“老婆”还夸张地学了一下小姐打电话时张扬的样子。

这一点，我倒是有旁证：丽丽（二奶04）在旅馆里打电话的时候就曾经解释说：她不愿意到商店里去打，不是钱的问题，是因为店主看不起她。可是，读者看看她的个案就会明白，像她那样在电话里打情骂俏，其他人恐怕确实受不了。

不过，“老婆”也说：S区里的其他人平时并不议论小姐的“营业”情况，也没有人去管闲事。只有在“扫黄”或者小姐被抓的时候，人们才会格外关心，甚至会扎堆谈论。

我觉得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其他人与红灯区俱损俱荣，“扫黄”这样的事情实际上牵扯到大家的共同利益。我当时奇怪的倒是，“老婆”为什么能够做到“吃着井水骂井脏”呢？

后来，我觉得我想明白了。这是“老婆”的一种心理上的自我防卫，甚至是一种自我警告。不这样，她就无法把自己与小姐区分开来，就无法体现自己良家妇女的优越道德地位与社会地位，甚至，就无法抵御小姐的种种诱惑。而且，恰恰是因为小姐在她身边无所不在，她才更是不得不如此。再联系到“老婆”总是与老公厮守在一起，总是做小鸟依人状，总是不看别的男人一眼；读者也会明白：这一切，都是她生存于S区的必需啊。

^① “老婆”在说“玩”这个字的时候，一直显得比较生硬。我估计，在她的家乡话里，很可能还有一个另外的词。她是为了让我听懂，才说“玩”这个字的，而且没有儿音。

第五节 背后的人

根，有权嘲笑离开它的花

因为

丑陋已经深深地藏好

——题记

“扫黄”的收益

“扫黄”的第一理由，肯定是维系社会风化，整肃道德人心；古今中外，莫不如此。可是“扫黄”毕竟不仅仅是宣传教育，更主要的是一种非常实际的政府行为，是现实得不能再现实的罚款（在大多数情况下）。因此，人们不得不关心：那钱哪里去了？

我从来不掌握任何官方资料，从来没有有什么内部消息。我也不大敢贸然引用新闻报道，更不肯相信所谓的“纪实文学”。我只能说说我看到和听到的一个例子。

它就是骆主任（他的个案在下面）。

骆主任是 B 镇下属的一个管理区（村）的治保办公室主任。他告诉我：他所兴建的“流动人口之家”，就主要是靠“社会集资”办起来的，其中包括各种治安罚款。请读者一定仔细看一下这个个案，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骆主任的情况表明：尽管社会上一直传闻着，某些权力机关把“扫黄”当作一种“创收”，甚至是个人的发财之道；但是那仅仅是幼儿园水平。像骆主任这样“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才能算作入门悟道，而且他的大旗上鲜明地标榜着：“取之于坏人，用之于好人”，颇有些“杀富济贫，替天行道”的滋味。我一点都不怀疑，时机一到，许许多多的权力机关和官方人员，都会这样“该出手时就出手”。

其实，这毫无疑问是假公济私，只不过也许并不是把钱揣进自己的腰包，而是“以权谋名”。对于某些“得道”的官儿来说，在仕途上，“名”实在是远比钱更加重要的东西。因为“名不正则钱不顺”。可惜，《雍正王朝》（电视剧）已经教导我们说：这也是罪，也该杀头。

当然，真正的大手笔，还轮不到骆主任这样的芝麻渣儿，而是出自那位据说亲自发动和领导了 7 月大扫黄的大人物。其实，他如果是真心英雄，完全可以采取对付盗版光盘生产线的那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把“扫黄”中获得的罚款，发给举报者作为奖金。可惜他并没有这样做。我不知道这是因为投鼠忌器，还是因为另有所图。反正，作为他“第三把火”的扫黄，到 98 年 12 月，在我目所能及的范围内，已经烟消云散了。

不过我却知道，这种“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做法，必然的结果就是“我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哥德之语）”。想想“文化大革命”就明白了。为了打倒一个“中国的赫鲁晓夫”，大搞“赏赐百千强”。结果是揪出了千百万的无辜者，还害得“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

在《存在与荒谬》里，我曾经分析过扫黄方面的“表态文化”，就是“人人喊打，人人不打”。我也曾经分析过某些人或者某些机构的利益取向，就是“摘桃留桃树，年年有口福”。可是后来仔细想想，这些都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些官方人员信奉的却是：“为官一任烧一方，管它明年又春风”？他们在任内是真扫黄，狠扫黄，但是从来不去真正解决性产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这里面当然有官僚主义的问题，有无力补天的问题，也许还有智商与阅历的问题，但是我宁可相信，他们当中，“以权谋名”者众。否则，可就是门缝里瞧官儿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谋”者，非处心积虑、审时度势而不可。“名”者，必上通天意、下顺民心而后成。因此，这样的官儿肯定是最现实、最灵活的。他们其实是扫黄大博弈

中的调停人和润滑剂。如果没有他们，或者扫黄会变异为政治运动，或者性产业会喧宾夺主，都不会是民众的幸事。

我在 B 镇所见到的一些官方人员，正在朝这个方向迅跑。

例如：B 镇最大的那个管理区制定的安全文明小区标准，有这样几条：（摘要）

一、治安秩序稳定。刑事案件下降，丑恶现象少，群众有安全感。

二、防范机制完善。……

三、基层组织健全。……

四、社区环境优美。……

五、社会风气良好。居（村）民道德水准提高，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党群、警民关系融洽，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蔚然成风。

请看，他们很现实地提出：丑恶现象少，而不是无，更不是断子绝孙。少的标准是什么呢？不是绝对数量，而是“群众有安全感”。读者还可以联想到我在第一章第三节里，引述 B 镇一位负责人的话：治安治安，真谛就是“只管‘治’，只求‘安’”。

再看他们的道德目标：道德水准提高就可以了，并不追求“遍地英雄下夕烟”。道德提高的标准又是什么呢？首先是家庭和睦，而不是什么几好几爱的。这话后面的难言之隐，大概就是“包二奶”对于家庭的危害已经实在太大了。

说实在的，能够把这个标准放在第一位，大概只有芝麻官才可能做到，也只有老百姓才能够剖石睹玉。因为在我们中国，对于“草民”的道德水准，总是官位子越高，提出的要求也越高，直到搞得自己“高处不胜寒”，老百姓也不得不“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

不过，我也不能拔高 B 镇的官方人员。因为至少是治安队，在扫黄中主要还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说白了，就是根据自己（单位？）钱包的需要，决定扫黄（其实是罚款）的力度。请看上述管理区制定的治保会职责（摘要）：

一、宣教法制

二、帮教轻微违法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三、保护案发现场

四、反映敌情社情动态

五、搞好流动人口与出租屋的管理

六、管理好盲流、行乞人员与精神病患者

七、反映群众对于治安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您看见“扫黄”的职责了吗？看见罚款的权力了吗？看见打人的依据了吗？可是，这一切都在发生着。

个案：治保主任

工作地方：B 镇，L 管理区（村），治保委员会办公室

访谈地点：B 镇，酒楼、办公室等地

访谈时间：98 年 7 月 22 日晚上

骆主任是 B 镇下属的 L 管理区（村）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一个主任。

我之所以能够认识和访谈他，是因为美姐（妈咪 01）拉着我做虎皮，想在骆主任这里走一个后门。

美姐的×le 歌舞厅位于 L 管理区的境内，治保会是管歌舞厅的，所以骆主任就成了美姐的顶头上司，成了她真正意义上的“父母官”。

美姐原来是做妈咪的，“无官一身轻”。只是在她和小纪承包了×le 歌舞厅之后，才深切地感受到，关系和靠山是如此重要，又是如此地难于获得。因此她急于跟骆主任拉关系。虽然在我前去考察的当时，美姐说，她并没有什么真正重要的事情需要去求骆主任，但是她仍然专门邀请骆主任跟我一起吃饭，还有小纪作陪。

一开始我认为，这可能是美姐希望利用我的身份，发挥某些作用。所以我把这次请客，当作一次“战役”来认真对待，真的想帮帮美姐。可是没有想到，美姐居然把我拉到一个很低档的、应该是为打工仔服务的小饭馆里去了，而骆主任居然已经早早在里面恭候了。尤其是：美姐点的菜，虽然够 4 个人吃，但是无论如何也不会超过 150 元。^①当时，菜一上来，我就开始替美姐担心了。因为根据我与官方人员打交道的有限经验，这么寒酸地请客，恐怕反而会把客人给得罪了。

果然，骆主任一看那饭菜，就放出话来，说自己已经吃过了。（在官场上，这就是嫌饭菜不好。）席间，骆主任一直是不太高兴的样子。可是他也不走，也不大聊天。美姐和小纪也怪，似乎并不在意骆主任的不悦，自顾自地专心吃完饭菜，就坦然告退了。反而是骆主任这才拉着我大谈特谈起来。

我一直不明白这次奇怪的宴请究竟是怎么回事。后来专门问美姐才知道：原来，骆主任早就盯住美姐了，几次三番地表示：要想拉关系，只有跟他上床。这次请客，其实是骆主任提出来要请美姐，而且是在大酒店里。这种司马昭之心，美姐当然洞若观火，可是又不愿意得罪他，所以就来了个反客为主，还额外拉上我做“护花使者”。

骆主任当然也是心知肚明，原来大概是会大大发作一通的。可是我在介绍自己的身份时，只说是做调查，并没有说调查什么；还很关心他的工作情况（其实是没话找话）。这大约牵动了骆主任的“官场神经”，觉得“做汇报”的大好时机不可丧失。所以他不但隐忍了美姐和小纪的不逊，还再一次反客为主，饭后把我请到他的办公室里大谈，还带我去参观了他的政绩。如果不是我自己不小心露出破绽，说不定骆主任会把我供起来的。

我跟骆主任聊天的主要内容如下：

骆主任与我同岁，1950 年出生。他大约只有 1 米 60 还不到，面色黝黑，但是穿着比较讲究，那 T 恤衫是 puma 牌的。

骆主任是真正土生土长的本地农民。他有 6 个兄弟姐妹，所以在 50 年代的时候，家里穷得一塌糊涂。再加上有一个哥哥“逃港”（偷渡去香港）未果被抓，家里还带上了政治帽子。

1964 年，骆主任 14 岁的时候，就出去“打工”，一直到 19 岁。那时候的所谓打工，其实就是在城里做各种体力劳动的临时工。不过，那时候是广东人去湖南打工，所以骆主任还去过韶山。

1969 年，骆主任时来运转。他在湖南打工的那个单位，被编入工程兵部队。他虽然是临时工，但是也跟着入了伍，算是当过兵。他们部队在四川修建三线工程，干了 5 年，随后又退出部队系列，作为地方单位被调回湖南。他自己则仍然被作为义务兵，退伍回家了。

回到 B 镇以后，骆主任又做过些什么？他为什么直到现在还没有混上去？这些，骆主任都没有说，只是提到：他的老婆是四川人，是他当兵的时候找的，后来就跟他来 B 镇了。看来，在他前半生里，也只有当兵和娶老婆这两件事，值得在我这样的人面前吹一吹了。

骆主任现在这个官位，仅仅相当于内地的一个村的治保主任。在中国现行的官方人员体制中，他处于最底层，不但不是正式的国家官员，就连“干部”二字都谈不上。如果是在城市里，他只不过是居委会里的老大妈之一。可是，当我跟着他走出饭馆去办公室的时候，

^① 这比我请 S 区的访谈对象吃饭还要寒酸。

他却指着一辆黑色的奔驰 200 汽车说：“请。”

在路上（其实只需要步行 5 分钟），他说：这不是他自己的私家车，是治保会的公车，但是实际上只有他自己才可以开。车虽然是二手的，但是性能很好，他很喜欢。

到了办公室之后，看了墙上贴的图表我才知道，骆主任的所谓“主任”，其实连治保会主任都不是，而是治保会的办公室的主任。真正的治保会主任，是 L 管理区的主任（相当于村长）兼任的。这样算下来，骆主任的官职，连城市里居委会的治保主任都不如；因为居委会的治保主任，往往也是居委会的副主任，相当于骆主任的副职上司。

但是，骆主任却领导着 11 个治安队队员。他们基本上都是本地原来的农民，现在由于不断建厂，没有地了，就来当治安队员。11 个队员，少数是白天工作，多数是夜里上班。一般来说，治安队员的主要任务应该是上街巡逻。但是骆主任说，由于 L 管理区并不在 B 镇的人口密集地区，所以巡逻的任务并不重。大多数情况下，队员们只是在办公室里坐着。我到办公室的时候，只有 4 个治安队员在里面看电视，其余的人到晚上 9 点才来上班。

骆主任开始跟我聊天之后，首先把美姐给大大地贬低了一通，说她是妈咪，自己也卖；人很坏，心眼多，不可靠，不要跟她来往等等。可是我听来听去，不仅没有听到任何新的实质内容，而且发现，骆主任实际上远远不了解美姐和 Xle 歌舞厅的基本情况。这，对于他这样一个治保会办公室主任兼地头蛇的人来说，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不过，骆主任两次强调：“我早就注意 Xle 歌舞厅了。”当时听到这话，我还很为美姐担心。后来听了美姐的解释，我才明白：骆主任所说的“注意”其实是意在沛公。他之所以完全不了解美姐，是因为他仅仅把美姐看作是一个有机可乘的“鸡婆”。他之所以根本不了解 Xle 歌舞厅，则是因为他所谓的管理，其实只是罚钱而已，不必知道很多。至于他为什么偏偏在那天晚上大骂美姐，读者当然一看就明白：恼羞成怒而已，岂有它哉。

骂完了美姐，骆主任就开始“汇报”了。^①他有一个“流动人口新村”的经验，据说市里很重视，已经几次来视察了，但是省里还没有重视起来。^②这个经验就是：给外来的零散打工者（例如修鞋的、打短工的、贩水果的）修建一个聚居区，低价租给他们住。这样一来，厂里打工者和分散在社会上的打工者，就都能统一管理起来了。

这时，我第一次问骆主任：“钱从哪儿来？”他回答：“靠社会集资。”

骆主任汇报得兴起，我又一直洗耳恭听，于是他索性又开上奔驰 200，把我拉到那个“X hong 新村”，细细地看了一圈（当然照例是不准我访谈的）。这方面的情况，与本书的关系不大，我就不多说了。可是我的印象是：那窄地、狭屋、高墙、铁门、警卫，多少有些像“大墙”里面。

在参观中，我第二次问骆主任：“最初的投资不小。谁出的钱？”这次他回答得详细了一些：“管理区拿出一些，不到 20%。有些工厂想安排自己的打工仔住在这里，所以也出了一些，也不到 20%。剩下的就是我这个治保主任来搞钱了。”

参观结束时，我第三次问骆主任：“钱不少，怎么搞？”他说：“社会集资嘛，主要是治安方面的啦。那些人有钱不做好事，我们替他们做好事嘛。”我先捧他一句：“那你要很辛苦了。”然后问：“一年能有多少（钱）？”骆主任看了看我，笑了，然后就扭转了话题，然后就回到办公室，然后就送客了。前后不到 10 分钟。

后来，我跟罗科长（个案在下面）谈起此事。他说，他也知道这个新村。在 B 镇所在的市里，这确实是一个曾经大肆宣扬过的经验。可是上级并没有推广，因为修建新村的钱，实际上是从各种治安罚款里截留的。上级怕这样一来，底下会更加乱搞。

此外，罗科长还着实地奚落了我一顿：“你怎么能问人家搞了多少钱呢？真是书呆子！”

^① 上海《机关动态》1999 年第 1 期报道：“朱溶基总理说：我经常出去，有些干部跟我汇报，嘴里讲得头头是道，那确实会讲话，已经练就了这一身本领了，特别会汇报……。”骆主任当然还轮不到见总理，但是笔者听着他的汇报，也已经大大地自愧不如了。

^② 骆主任直言不讳，希望我能够给省里吹吹风。

所以，我知道路主任为什么很突然地就送客了。

可是，我念念不忘却是：在这钱里，小姐们被罚去的有多少呢？^①

个案：一位科长这样说

工作地方：B 镇，镇政府所属的一个半行政机构

访谈地点：B 镇，酒楼、×le 歌舞厅、度假村餐厅

访谈时间：98 年 7 月 21 日、29 日

罗科长是 B 镇本地人，40 多岁，普通话很好，是上学（中专或者大专）时学的。

罗科长是美姐的常客兼朋友。可是我第一次见他，却并不是在×le 歌舞厅里，而是因为他宴请 3 个台湾客商，叫美姐去捧场，美姐就把我也拉去了。

那顿饭，是在另外一个镇里的豪华海鲜酒楼里吃的。我临走时悄悄问了服务员，饭费是 3200 多元。可是在我这样的书呆子看来，那顿饭吃得实在奇怪：一桌 10 个人，互相之间居然谁都不认识谁。其中的 3 个台湾人都自带一个小姐，可是他们之间原来也是互不相识。这也罢了，作东的罗科长居然也不认识 3 个台湾人中的任何一个。所以大家都忙不迭地掏名片，然后就朝着四面八方，张冠李戴地胡说八道。后来还是罗科长自己告诉我说：这才是真正的交朋友。如果临时抱佛脚，花钱再多，人家也不买账，还会看不起你。

饭后，罗科长开自己的“桑塔那”送美姐回歌舞厅，我也跟着沾光。可是我的名片上是真实身份，尤其是写着预防艾滋病组织的头衔，所以罗科长从吃饭时到路上，一直怪怪地看我，还拐弯抹角地套我的来意以及我和美姐的关系。

回到歌舞厅，美姐又帮了我一个天大的忙。她对罗科长直杵杵地说：“他是来调查小姐的。你敢跟他谈吗？”这种时候，大凡男人都很英雄，所以罗科长应声答道：“有什么不敢？我就专门说（我）跟你（搞）的事情！”趁着美姐撒娇耍嗔，我赶快告诉罗科长：我只调查小姐，不调查男人，所以只想跟他聊聊小姐的事情。

罗科长是何等人物？我这种雕虫小技根本逃不过他的火眼金睛。他坦然地说：“你是想调查调查干部的事情吧？要不你怎么会知道陆广堂^②呢？”我这才想起来，在刚才的饭局上，我确实提到过这位以前的镇委书记。

我只得坦白交代。罗科长也不再问什么，只是答应以后跟我谈。

8 天之后，我就要离开 B 镇了，就托美姐找一下罗科长，看他是不是真的愿意谈。在电话里，他爽快地答应了。于是我请他在度假村吃晚饭。

他一来就首先声明：他不说任何具体人的具体事情，也不许我发表，当然更不能透露他的任何个人情况。因为“如果得罪了什么人，他们会追到北京去搞你的”。我向他详细地解释了社会学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方法之后，他才同意，我可以把他所讲的一般情况写出来。

按照他的意思加以删节之后，罗科长讲的主要内容，大致如下：

所有的人都说，是陆广堂（前镇委书记）搞起了 B 镇的红灯区。我就说不是。他没有那么傻。他只是不管。陆家是这里的大家族，他的三亲六故要搞，他也没有话好讲。底下的干部要搞，也不会和他讲，谁都不会公开讲的。

我知道干部里是谁第一个搞的，但是你别问，反正不是大干部。他在××（街名）那里搞了一个发廊，是 93 年的时候。可是后来关了，因为不赚钱。但是他是第一个搞的。

^① 在南方某个著名的老区，人们指着豪华庞大的办公楼说：“嫖客打的桩，小姐起的墙；拐卖妇女的封的顶，吸毒的灌的浆。”

^② 化名

当然啦，他（陆广堂）能看见。谁都能看见。看见又怎么样？因为我们赶上好时代了嘛。小姐那么靓，又年轻，过去见都见不到的嘛。（现在）有什么不好？很公平的。别人不会和你这样说的，我就说，你写吧。

（你）不要总是骂干部，干部也是人，干部也不能太过分的。做干部的，哪个也不敢讲自己 call 小姐。（干部们）都去别的地方，还要找可靠的老板，是老朋友才能去。你看到的，都是台湾人、香港人 call 小姐。（即使）我 call 一个小姐，也不敢带到桌子（宴席）上去的嘛。他们（台湾人、香港人）比干部自由，烂仔也比干部自由。（所以你）不要骂政府，不要骂干部。干部只有那么多，小姐不是靠干部养的。

干部也不可能去这样的歌舞厅（指美姐的 Xle 歌舞厅）。美姐她不懂，经常拉干部，还要讲（出去）。其实除了我，她一个干部也不认识。认识了也没有用处的，干部还有纪律嘛，谁会为她讲话？（只是）那些烂仔喜欢讲“发廊有干部保护啦”（这样的话）。我就不知道有这样的事情。（可是）他们这么一讲，人人都信，底下的治安队也信。其实，哪个发廊没有被抓过？都抓过的。罚了款，还要开（发廊），谁也没有办法嘛。

干部不是这样做事的，不会（出面）讲话（说情）的。大家都一起搞工作，你讲出话来，别人会知道的。（因此）搞你一下，你也没有话好讲。（就连）镇长也不会讲话（说情）的。底下的人都是猜的，有时候乱猜，闹笑话。去年，XX 管理区搞（扫黄）了 XX 酒店。后来又把钱退回去，因为听说镇长是（酒店）的后台，还去给 X 镇长赔礼道歉。X 镇长气死了，会上骂了几次。（这）就是猜错了。^①

（这时，我故意提起干部在度假村里的一些情况。）哟，你知道的很多嘛。我可以告诉你（实情），但是你不许写。你就写：因为镇里经常在那里搞应酬，才有人这样乱讲的。

最后，罗科长坦诚相告：他早在 97 年就从美姐那里知道我调查的事情了，还看过我给美姐留下的书。他自己呢，因为并不是真正的行政干部，所以才跟我说的。

我实在很感激他。他却说：“你要是调查经济问题（指腐败），就别到这里来。”

^① 那是一个不小的酒店，我在 97 年就听说过，它是一个副镇长的关系户。小小的管理区如果没有把握，怎么敢扫它？又怎么会弄错？因此，我对罗科长讲的这个故事存疑。

第四章 总结

独立寒秋……

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

漫江碧透，百舸争流

鹰击长空，鱼翔浅底

万类霜天竞自由

——题记

如何定义卖淫？

从学术上说，把“卖淫”单独作为一个现象来研究，或者分离地使用这样一个词，是不合“法”的。因为卖淫只不过是性产业这个“全身”的一块肉。如果非要把肉割下来研究，肉就变了，身也就“死”了。

所以，我要首先定义一下“性产业”。

性产业（sex industry）是西方 60 年代以后出现的一个概念。国际学术界一般认为，作为一个产业，它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方面是指各种公开的或者隐蔽的、集中的或者分散的卖淫业。它不仅包括女对男的卖淫，也包括男对女的和同性之间的卖淫。有的学者把卖淫叫做“（直接的）性服务”。

第二方面是指各种各样的色情服务业。色情服务业的概念有两大要素。

第一，它所提供给顾客的，是除了直接性交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性活动服务。至于这些性活动服务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要看当时当地的法律以及公众的观念，把性交这个概念解释成什么。例如，有的地方的法律和公众概念认为，性交仅仅是指阴茎直接插入阴道的行为，其他方式的性活动都不算。因此当时当地的色情按摩服务中就可能出现按摩女郎为顾客做手淫或者口交的活动，而且并不被认为是卖淫。反之，如果法律和公众观念把口交和手淫都视为性交。那么当时当地的存在这些性活动服务的色情按摩，就不会被认为仅仅是色情服务业，而会被看作是卖淫。

第二，色情服务是指那些服务者与顾客之间存在着同在现场的直接联系的性活动，例如性交表演、脱衣舞表演、无上装酒吧等等。反之，如果仅仅是出售色情品或者性用品，一般并不视为色情服务业，因为顾客一般是把商品带回家后才使用的，与服务者并不在同一现场。

性产业的第三个方面是指各种色情品和性用品的产销行业。卖淫业和色情服务业所出售的都是某种“劳务”，而色情品与性用品却是具体的有形商品，因此它们的制造、加工、运输、分销等等活动所形成的行业和产业，也应该算作性产业的组成部分。

以上 3 个方面，各自作为一个行业，内部都有相当紧密的联系和共同利益。3 个行业总加起来，就形成了性产业这样一个更大的松散联合体。也有些学者把整个性产业都叫做“性服务业”。

在许多国家里，虽然卖淫是非法的，色情服务业和色情品与性用品产销业也受到种种限制，但是性产业的总体规模仍然相当大。性产业往往已经造就出自己的利益集团，而且已经在社会生活甚至政治生活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①

^① 可是时至 21 世纪，中国仍然有许多人顽固地拒绝承认性产业的存在。我的一位学生，在报纸上介绍了《存在与荒谬》一书，结果被上级专管部门批评，还写了检查。“上面”说：“中国的法律严厉禁娼，怎

可是，在中国，还有一种满山遍野、方兴未艾的服务：三陪。^①

“三陪”说的是：某些女性在公共场所里，给男性客人提供陪酒（包括陪吃饭）、陪唱歌、陪跳舞的服务，来换取直接的金钱收入。当然，据说在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专门为女客服务的“三陪先生”或者“三陪少爷”，但是我不了解具体情况。

“三陪”的关键的构成因素有 3 个：1. 它发生在公共场所里，双方互不相识，或者是仅仅由于“三陪”活动才相识。2. 它所提供的“陪伴服务”，具有程度不同的色情活动的内容，并不是单纯的陪陪而已。3. “三陪”的双方之间，存在着当场的、直接的现金交易，而且价格与计量单位都是明确的、双方认可的。

“三陪”里的“三”并不是一个严格固定的概念。随着情况的变化，它的具体内容也可能出现变化或者扩展。例如，在南方的某些海滨浴场里，有“陪游（泳）小姐”；在某些旅游景点有一些具有特殊含义的“全陪导游小姐”；在某些文艺演出场所则有“陪（观）看小姐”。她们在本质上也是“三陪小姐”，只是很难用“三”来囊括。因此，在人们的普遍观念中，不管是什么样的“陪”，不管是不是“三”，只要某种活动符合上述的三个关键构成条件，就都可以认为是属于“三陪”的范围。

当然，由于官方很少解释“三陪”的详细定义，因此一些民众以为说的是“陪吃陪喝陪睡”。但是实际上，“陪睡”已经属于嫖娼卖淫的范围，“三陪”里不应该包括。^②

“三陪”是 1994 年左右由一家大报纸为了某种其他目的而炒作起来的，而且它自己从来没有详细解释过“三陪”的定义。大约半年后，公安部门才发布了禁止三陪的规定。但是在《刑法》里并没有这样一个具体的罪名。在实践中，一般是由治安管理部门，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那里面也没有这个词，因此只能比照）来处理。不过，1997 年以来，许多地方的已经开始向三陪小姐征收所得税了。^③这一落一起的“政策周期”，跟我预言的差不多，是 3 年左右。

至于嫖娼卖淫的问题，就说来话长了。但是，在我国现行的刑法条文里，对“卖淫”这个词并没有明确和详细的解释，而且本书也不是法学专著，因此这里主要是想分析一下，在文化上，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思想是任何来界定“卖淫”这个词的。

中国传统文化里有几种根深蒂固的思维方式，一直在影响着我们对卖淫嫖娼的界定。

1. 防微杜渐，“防卫圈”越大越好，直至荒谬

这种思路，最典型地反映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务院发布的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法规里。它明令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里的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明确界定“三陪”，也是第一次全国性予以禁止。它的惊人之处，并不在于全国明令禁止，也不在于能否行得通，而在于：

第一，它并没有“色情的”这样一个定语。也就是说，即使没有丝毫色情成分，仅仅是陪侍，也在禁止之列。

这，远远超越了原来的禁止“三陪”的理论。它已经不仅仅是要禁止嫖娼卖淫的前奏与掩护，而是要禁止某种一般的营利活动了，就像过去禁止“投机倒把”一样。我估计，该法

么会有什么性产业？！”呜呼，这样的鸵鸟，生活得何等幸福！

^① 美国也有一种“陪伴”（escort）服务，一般也有色情甚至性服务的内容。但是其规模和知名度远不及中国。

^② 经典的三陪的特征是只坐台，不出台。民谣是这样描绘的：“小姐摸摸先生的手，先生的心儿在颤抖。先生摸摸小姐的手，二百块钱她拿走。回家摸摸老婆的手，就象左手摸右手，一点儿感觉都没有。”

^③ 向“三陪”征税，曾经在许多地方引起争论。但是我觉得很没意思。因为如果不从学理上搞清楚性产业的整体机制，吵来吵去也不过是肉烂在哪个锅里的问题，充其量也不过是“唐僧肉”可不可以吃的问题。

规的作者可能认为，“色情的”这样一个定语很难操作化；同时又认为任何陪侍都不应该赚钱；所以就把定语给省略了。可是这样一来，一个残疾人雇人用轮椅推他到公共娱乐场所去玩，岂不也在禁止之列？结果，我们不得不再回到问题的起点来：什么叫做“陪侍”？什么样的“陪侍”才应该禁止？

在全国各地的许许多多高档餐厅里，客人吃饭的时候，服务员必须站在一边“全程陪同”，而且餐厅因此要向客人收取 15% 左右的服务费。同样的服务，搬到公共娱乐场所里，是不是也算“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呢？况且，许多地方的 RTV 正在大发展，就是在餐厅里也有卡拉 OK 甚至歌舞场地，客人可以边吃边玩。这种 RTV 算不算“公共娱乐场所”呢？那里的服务员算不算提供“营利式的陪侍”呢？

第二，在这个规定里，“陪侍”已经没有性别指向了。也就是说，哪怕是男人陪侍男人、女人陪侍女人，也要禁止。我估计，这可能是由于，近来中国也出现了“三陪少爷”、“同性恋酒吧”等等现象，所以该法规的作者干脆不谈性别，可能还自以为很新潮。殊不知这样一来，“色情的”这样一个核心就被搞得更加含混不清，甚至被淹灭了；“陪侍”的定义也就更加荒谬了。

2. 为了除恶务尽，怎么干都行，直至偷换法律概念

这种思维方式是：为了实现某种目标，对于一切恶行的定义都可以出于斗争的需要而加以扩大。通俗地讲，这叫做“见蛇不打三分罪”，“打不打是立场问题，打错了是方法问题”。

例如，1992 年广东省公检法司联合发布的 24 号文件规定：“在……街道、公路旁……等公共场所招嫖、招娼，本人不供认，但有现场查获记录等证据基本证实的，均以卖淫嫖娼论处。”^① 这里的关键不在于应该如何判定“招嫖”和“招娼”，而在于这样一个根本原则问题——对罪行的具体定义可不可以任意扩大？

卖淫和嫖娼是一种非常现实的、很容易测定的具体行为。它的最基本要素至少应该有两个：性交合与现金交易。所谓“以卖淫嫖娼论处”，应该是对一种已经实际存在过的行为的判定。即使退一步讲，双方的性交合与金钱交易也应该是已经处于必然持续下去的准备过程当中。如果把定义扩大到“招嫖”和“招娼”，就等于说，即使双方并没有发生性交合，并没有支付金钱，并没有实际上的具体行为，也可以判定为嫖娼卖淫。其实，人们都知道，在许许多多的情况下，所谓“招嫖”或者“招娼”，并不是必然持续地发展为真正的嫖娼卖淫。这可能是由于价钱谈不好、环境不允许、道德良心发现等等原因。如果硬把“招嫖”和“招娼”等同于嫖娼卖淫，就等于说，买菜时，只要一问价，就已经是真的买了菜了。这岂不是强买强卖？

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是一种后患无穷的“开口子”。如果可以仅仅根据双方有这样的意愿，而不是根据这种行为是否真的发生了，就做出判定；那么“招娼”就有可能扩大到“暗娼”、“遇娼”、甚至“看娼”。有一天会不会再扩大到“思娼”上去呢？

这绝不是杞人忧天。想当初，“阶级斗争理论”不就是从行为事实扩大到言论观点，又扩大到思想意识，再扩大到“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吗？

这种思维线路等于说，仅仅是“讨价还价”就已经是卖淫行为本身了。这不能不让人想起基督教《新约》里的一句话：“凡是看见妇人而起淫心的，就是已经在与那妇人行淫了。”

但是，几乎人人都知道“杀人未遂”和“强奸未遂”这样的词。尽管它们也许不能作为法律上的罪名，但是它们却反映了这样的实况：真的杀了人、去杀了但是没有杀成、准备杀人、只是策划杀人，这 4 种情况是不一样的，定性和量刑都必须不一样。那么，为什么偏偏在禁娼这个问题上，我们不提出“嫖娼未遂”或者“卖淫未遂”，却要“均以卖淫嫖娼论处”呢？

我估计，可能有 4 大原因：

^① 引自 1995 年 4 月 21 日《南方周末》第五版，陈朝华：《市长是不是“嫖客”》。

首先，卖淫嫖娼比杀人更恶劣、更丑恶，^①参与的人也更多。因此为了“杀鸡给猴看”，根本不需要也不应该去区分不同的具体情况，“一视同仁”就行。

其次，参与卖淫嫖娼的人被全社会所不齿，即使来点扩大化，谅他们也不敢怎么样。^②

第三，也许这是扩大战果或者向上级交差的需要？甚至是“创收”的需要？

第四，也许有人真的认为，仅仅是“招嫖”和“招娼”就已经应该严惩了，只是苦于没有可用的法律，才不得不用“以什么什么论处”的老办法来给自己“松绑”。

3.因人定事，而且一定终身

影响卖淫定义的第二种思维方式是：首先确定一个人是坏人，然后再推理曰：坏人所做的一切事情必定都是坏事，而且“偷一回就是一百回”，做了就“永世不得翻身”。

还是来看看上述的规定。不知该规定的作者想过没有，在“招娼”这个词里，“娼”是根据什么来确定的呢？根据什么说那个男人所招的女人就一定是“娼”呢？那个女人当时并没有从事性交合，还没有开始卖淫行为，怎么知道她是娼呢？

让我猜，第一种可能是根据她的意愿来判定。这里面的荒谬，已经在上面讨论过了。第二种可能则是，这个女人以前卖过淫，或者被认为是卖过淫，甚至仅仅是被认为可能去卖淫，现在就认为她是“娼”了。

可是，这样一来，事情就很奇怪了：男的为什么是嫖客？因为女的是暗娼。女的为什么是暗娼？因为她以前有过嫖客。结果，某种行为是不是卖淫嫖娼，已经不需要去看到底发生了什么，而是要看双方是什么身份，而这身份又可以不依据当场的行为，还可以循环论证！

实际上，许多暗娼也有丈夫或者情郎，许多嫖客也有妻子或者情妇，他们跟配偶或者情人的性交合，显然无论如何也不能算作卖淫嫖娼，因为他们之间不存在现金交易。但是，如果我们允许根据身份来判定，那么暗娼和嫖客在这一辈子，跟任何一个人的任何一次性交合，就都会被“以卖淫嫖娼论处”的。

根据身份来定罪也是一种危险的历史遗传。“文革”中，一个人如果被判定为阶级敌人，那么从此以后，此人的一言一行也就都成了“阶级斗争新动向”，都成了被打击的事情。一直到大批大批的人得到平反，中国人才开始认识到，这种思维方式实在是祸患无穷；才发誓要抛弃它。可是，由于卖淫嫖娼被认为是人人喊打的道德罪恶，人们往往很容易忘记这个用当时八亿人的苦难换来的教训。

如何解释卖淫的原因？

在本书的附录之一里，我列举了解释卖淫的 13 种理论。在附录之二里，又翻译了美国学者对这个问题的总结。但是，这些毕竟都是“阳春白雪”。在时下的中国，有一种非常时髦的理论，我必须着重批驳。

一些中国人说：旧社会妓女卖淫是“为生活所迫”，现在暗娼卖淫是为了“贪图享受”。因此，解放初期禁娼时，我们把妓女叫做“阶级姐妹”而且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我们还号召她们“翻身求解放”。现在的暗娼可完全不一样，她们是“道德品质败坏”的“社会渣滓”。因此，尽管关押暗娼的地方叫做“妇女收容教育所”，在那里工作的女警察叫做“老师”，但是人人都知道，那是一种介乎于工读学校和劳教队之间的地方，是以“重新做人”为其教育宗旨的。

^① 我一直不能忘怀的是，在 80 年代末的风波中，在我们大学里曾经有过一张大字报，上书：枪毙一切妓女嫖客和制黄贩黄的家伙！所幸的是，当时斗争的双方都没有注意它。我相信，现在仍然有一些人这样想。只不过我不知道他们的人数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社会影响力是上升了还是下降了。

^② 不过，这方面的情况已经大变了。1995 年，当一位副市长为了洗刷嫖娼的恶名而起诉公安部门的时候，某种意义上的性革命，就已经深入到社会的中上层里了。该事例见前注。

这种时髦理论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

第一，卖淫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行为，暗娼也是因为发生了这种行为才被定为暗娼的。无论解放前还是现在，卖淫这种行为的内容和性质都没有任何改变，我们怎么能仅仅根据卖淫者主观动机的变化，就把行为主体(人)的性质给改变了呢？而且改变得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差不多成了两个阶级。^①

卖淫显然是一种“主观故意”的行为，直接目的是赚钱。至于赚了钱用来干什么，应该是一个非常非常次要的因素。如果为了贪图享受就必是社会渣滓，为了养家糊口就可以摇身一变而成为阶级姐妹，那么，如果暗娼把卖淫赚的钱捐献给灾区，她岂不成了“女雷锋”？^②

这并不是在讲笑话，早在 1995 年，海口的一位性服务小姐就非常认真地对我说：“我们帮政府繁荣经济，他们反而抓我们，还讲理不讲？”

第二，这种时髦理论，在一个关键问题上犯了一个非常有害的错误：如果硬把现在的所有暗娼说成不是为生活所迫，而是为了贪图享受，那就等于说她们都是自愿的，没有别人强迫她们。那可坏了，一切实际上确实犯了“组织、强迫、容留他人卖淫罪”的人都可以一推六二五，说暗娼是自愿的，他们只不过是“帮帮忙”而已，干吗要“从严、从重、从快”地惩罚他们呢？

这种时髦理论也会闹出历史笑话来：当年我们说妓女是为生活所迫，因此枪毙了一大批剥削和压迫妓女的老鸨和妓院主，就象枪毙地主黄世仁一样；现在我们又说暗娼是由于自己道德败坏才去自愿卖淫的，但是同样在枪毙着一批又一批的组织卖淫者。这岂不自相矛盾？

当然，可能会有人争辩说：当年那么宽松地对待妓女，本身就不对。不过，这可是危险言论。看看那段历史就知道，当年的妓女们之所以没有“死灰复燃”，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并没有把她们当成阶级敌人，反而像发动农民斗地主那样，充分地利用了她们“阶级觉悟”。不要忘了，当年我们可是无限自豪地宣称过：这种方式恰恰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集中体现。

现在这种时髦理论的要害是：究竟要穷到什么地步才算是“为生活所迫”，又要富到什么地步才不算是“为生活所迫”呢？

凡是信奉和宣扬这种时髦理论的人，一说到“为生活所迫”，大都约而同地拿杨白劳卖喜儿来当作判定标准；至少也应该是“吃了上顿没下顿”才能算是“为生活所迫”。

这是没学好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明确区分了无产阶级的“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而且他认为：在一个社会的生产力相对发达以后，相对贫困比绝对贫困更常见，所以无产阶级仍然是“为生活所迫”而去工作。

现在的暗娼当然跟无产阶级有区别，但在是不是“为生活所迫”这一点上，两者确实是同理可证的。例如早在 1994 年，北京市的贫困标准是：人均每月收入低于 110 元。那么请问，如果一个农村女性来到北京城，又找不到一份月收入 110 元以上的工作，结果去卖淫了，她算不算“为生活所迫”？她难道还不是相对贫困吗？况且，她的收入还要拿回农村去养活别的什么人，她的人均收入就更低了。

至于什么才叫“贪图享受”，更要看你把“不贪图享受”定义成什么。从这里深想下去，你会发现：无论你怎么定义，都会不可避免地当今社会所提倡的理论发生巨大冲突。例如，如果“不贪图享受”是说“钱够花就行”，那么什么才叫“够花”？我们不是承认人民的生

^① 其实，中国老百姓并不认为“小姐”有多么大的罪恶。1999 年开始流行的民谣是这样形容“小姐”的：“一不偷，二不抢，坚决拥护共产党；不争地，不占房，工作只需一张床；无噪音，无污染，拉动内需促发展；不生女，不生男，不给政府找麻烦。”当然，我相信，这不会是小姐们自己创作出来的，而是一种“民间舆论”。

^② 据我所知，这样的事情在 1998 年的抗洪救灾中果然出现了；只是被解释为“连坏人都被感动了”。

活水平应该不断地提高吗？同时，我们不仅允许而且号召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那么，这些先富起来的人算不算“贪图享受”呢？

说到底，这种时髦理论的失误主要不在于逻辑上的矛盾，而在于个人情感上的偏差。鼓吹这种理论的人大多数已经属于所谓“中产阶级”了，他们不由自主地在这个问题上奉行一种“双重性道德标准”：我努力发财致富不是“贪图享受”，而你卖淫就必定是。我可以嫌工资提得还不够快，可以大发牢骚或者下海、跳槽，你却必须安贫乐道，不准有非分之想。只有当你饿得只剩下一口气时再卖淫，我才会承认你是为生活所迫。否则你就是贪图享受。

那么，这又是为什么呢？一句话：人分三六九等。我理所当然地应该住在城里、有一个不错的工作、每月拿着几百块钱的工资，外加吃肉骂娘和多捞外快的权利。而你，对不起，活该扎根农村、进城也找不到工作、有工作也好不了、好了也没多少钱，然后还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

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阶层歧视，至少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是过于缺乏对“人人生而平等”的理解与追求。在这一点上，不是“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而是“饱暖讲道德，饥寒起卖心”。只有“中产阶级”们有朝一日也落到农民工的地步，他们大概才会明白什么叫做相对贫困，什么叫做“衣食足而知荣辱”。

况且，纯粹是因为绝对贫困而卖淫的也有，就是阿珍（发廊妹 11）。请看她的个案：这样一个孤身女人在那样富有的一个城市里处于如此这般的状况下又没有任何工作的现实机会却只剩下一张 5 块钱的票子。这，还不叫绝对贫困？但愿不会有人反问：“那她为什么不回老家去种地？”因为你也可以这样去问问你那些当年下过乡的知青亲友们：“你为什么不扎根农村，却要返城？”

时至今日，我想，更多的城里人也应该更加明白这个问题了。^①

这里，有必要重温一下马克思的话。

在《资本论》第 1 卷中，马克思把妓女视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他写道：“在以虔诚著称的十二世纪，商品行列里常常出现一些极妙的物。当时一位法国诗人所列举的兰第市场上的商品中，除了衣料、鞋子、皮革、农具、毛皮等物以外，还有‘淫荡的女人’。”^②

马克思认为，妓女的服务也有“生产费用”。他写道：“任何市场上除了小麦、肉类等等之外，不是还有妓女、律师、布道、歌舞场、剧院、士兵、政治家吗？这帮人得到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或享乐并不是无代价的。为了得到这些东西，他们把自己的服务提供给或强加给别人，这些服务本身有使用价值，由于它们的生产费用，也有交换价值。”^③

马克思在关于《资本论》的笔记中多次谈到这种服务在经济学上的性质。他认为，当妓女是老板的雇佣劳动者时，她们是生产劳动者。例如他写道：“妓院等等的老板，购买了对……妓女等等的劳动能力的暂时支配权（事实上通过了曲折的途径，这个途径只有从经济形式的观点来看才有意义，它不影响过程的结果）；他们购买这种所谓‘非生产劳动’，它的‘服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固定或物化在一个‘耐久的（换句话说，‘特殊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在这些服务本身以外）。把这些服务出卖给公众，就为老板补偿工资并提供利润。”^④

马克思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所有的服务都会转化为雇佣劳动，所有服务的执行者也都会转化为雇佣工人，从而都具有与生产工人相同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他说：“这个从娼妓到国王的各种各样活动的价格——也受到调节雇佣劳动价格的同一规律的支配。”

^① 例如，有民谣说：“下岗女工不后悔，昂首走进夜总会。陪吃陪喝又陪睡，工资连翻好几倍。”另一个版本则是：“下岗女工不流泪，昂首走进夜总会。谁说小姐没地位？呸，那是万恶的旧社会！”当然，这些都可能是指桑骂槐的产物。但是专门挑出小姐里的下岗女工来说事，不能不说是 1999 年里关于这方面的社会心理的变化之一。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 卷 10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 卷 1 册 16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 卷 1 册 158、181 页。

①

马克思已经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上，分析和确定了妓女的雇佣劳动者的性质与身份。^②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吗？

不过，说实在的，我批驳这种时髦理论，像是在跟风车作战。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早就指出了隐藏在这种时髦理论背后的深层原因：人们看待小姐的时候，就像看待穷光蛋、酗酒者、强奸受害者以及一切处于社会边缘的不幸者一样，总是使用一种“公平世界假设”来解释这些不幸者之所以不幸的原因。人们需要相信，这个世界是有秩序的和公平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因此，那些不幸者的不幸，完全是因为他们自己好吃懒做、太容易被诱惑、不小心、太冒险等等。有的研究还发现：受害者遭受的丧失越大，人们就越容易认为他们是自己活该。^③

要是叫我说，在中国的“知书达礼者”阶层里，这种“公平世界解释”可能已经发展到幸灾乐祸的心态了。尤其是，他们需要一种“鲜明对照效应”——如果不把小姐说成是追求骄奢淫逸、无耻之尤的恶女，怎么能够标榜出自己那“不食人间烟火”却孜孜不倦地“普渡众生”的面具呢？^④

为什么禁娼或者不禁娼？

从世界历史来看，妓女是古已有之，禁者不多。那么为什么直到 19 世纪后期，西方各国才陆续开始禁娼？或者说，在人类历史上好好地存在了数千年的卖淫现象，为什么只有到了 19 世纪，才突然间变成一个“社会问题”了？人们又为什么突然间想起来要去“解决”它呢？

有些中国人最爱用“道德的进化”来解释，似乎人类只要活到一定的时候，脑袋里就会自然而然地冒出建设精神文明的念头来，从而急着去禁娼，就像亚当和夏娃只有在偷吃了上帝的智慧之果以后，才一下子有了羞耻心，知荣辱了。

实际上当然不是这样，还有以下的具体历史原因。不过，本书不是历史专著，所以也只列出命题，不再展开了。

1. 政治上的需要

例如，英国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鼓吹禁娼，大约 10 年后开始大规模实施，到 1871 年正式立法禁娼。最初的和最表面的原因是为了制止梅毒的传播，似乎当时的政府非常关心人民的健康。不过英国自己的学者现在早已拆穿了这个历史的骗局。原来，禁娼的本意，是因为妓女所传播的性病已经严重地威胁到大英帝国陆海军的战斗了！

2. 捍卫婚姻家庭

西方基督教传统中没有纳妾与包二奶这样的东西，所以嫖娼被认为是最直接地危害了婚姻与家庭。这，实际上是为了巩固以婚姻和家庭为形式的财产占有关系。

3. 爱情崇拜

工业化社会的发展，冲击着以往一切被人们认为是美好的情感。（现在，中国人也特有体会了吧？）性产业中的灵肉分离，尤其是那种无情感的现金换性交的方式，破坏了人们的情感自卫圈，所以人们无法接受。

4. “淑女崇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9 卷 103 页。

② 以上马克思的论述，由陈力丹研究员收集整理。

③ 墨顿·亨特：《心理学家的故事》，第 559 页，海南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④ 这也包括骂我自己的一部分人格。

不把妓女作为“假恶丑”来“扫”，怎么能够衬托出良家妇女（太太们）的真善美呢？

①

正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禁娼在西方被一直延续下来。到了“二战”之后，随着全球的“西化”，禁娼也扩展到第三世界。可是，很少有人去思考一下禁娼的虚伪。

“以权谋性”

在我们中国，实际上存在着另外一种嫖娼，就是“以权谋性”。早在“文革”后期，北方农村和当时的知识青年里就流传着一些俗语：“队长队长，这炕睡了那炕躺；支书支书，这家进了那家出”；还有：“入党入党，炕上一躺”、“裤带松一松，能顶半年工（分）”。到了 90 年代，人们又形容现在有些干部的“新的四项基本原则”是：“吃喝基本不动，穿戴基本靠送，工资基本不用，老婆基本不碰”。所有这些说的都是“以权谋性”。有了它，才会出现女性中的“以性谋权”、“以性谋关系”和“以性谋实惠”。

这些现象，既不是现金交易，也不是以性交次数或者单位时间来计算价格，显然都不符合现行的卖淫嫖娼的定义。因此，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有权有势而又沾花惹草的男人，曾经因此被按照嫖娼来处理，充其量也不过被当作“作风问题”、“生活问题”或者“男女关系问题”，受到一些党纪或者政纪的处分而已。只有那些傻到去社会上找真正的暗娼的男干部，才有可能被当作嫖娼来处理。因此许多男干部常常嘲笑这样的人，说他们是“碗里有肉不吃，偏要去槽里吃草”。所以，这样的禁娼实际上保护了有权有势的男人的消费对象，以便为他们“增加生产、保障供给”。

当然，这也是有传统的，至少在中国确实如此。古代的达官显贵可以买妾、买丫头来“收房”，没有人会说这是嫖娼；而那些连老婆都娶不起的穷男人，除了偷情，只能去妓院，结果被叫做嫖娼。不过，中国古代的儒家多少还是讲一些道理的，因此各位皇上们很少搞什么禁娼。大概他们也觉得“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有些太过分了。（在我们“反封建”时，是不是连这么一点人味都反掉了？）

“上层社会”所推行的这种禁娼政策，还可以到达一箭双雕的效果。一方面他们保护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他们又蒙蔽了善良的老百姓，把禁娼搞成了“好女人”与“坏女人”之间的斗争，“正人君子”与“流氓无赖”之间的斗争，甚至搞成了女人与男人之间的斗争。

这样一来，许多人就只会从道德的角度去思考禁娼问题，而且常常充满了义愤，以为自己是在为了“人民”、为了“社会”、为了“维持风化”而英勇奋斗，暗自很有一些“自我实现”的美滋滋。尤其是一些可怜的（请原谅）当今中国女性，她们大概死也不肯承认小姐是自己的阶级姐妹，无论如何也要在前面再加上一些贬义的定语，却从来没有真正明白过马克思他老人家的思想：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还是男女加在一起，首先地和主要地是划分为阶级的。

我们现在这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应该再延续这种虚伪了。我们应该采用早在 1963 年我国政府在反对部分禁止核试验的时候的那个鲜明的原则来看待性产业问题：

禁？好啊；要麼全部，要麼全不！

危害论

禁娼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只是一句话：妓女危害了社会。

那么，妓女究竟危害了社会的什么呢？

如果说是危害了婚姻家庭，那可也太孤陋寡闻了。至少广东的许多妇女已经明白了：她们的丈夫既不会一辈子住在发廊里，也不会真的明媒正娶一个小姐。她们的大敌是形形色色的“二奶”，而且不仅仅是那些从小姐升上来的女人，更是那些从来没有做过小姐，却径直

① 在香港，就是由于西方当时的“淑女主义运动”给英国总督施加压力，才在 1935 年 6 月 30 日封闭妓寨的。参见严月莲、陈欣欣：《香港妓权运动的启蒙》，载于《性工作权利与性产业政策》，第 231 页。

成为“二奶”的女人。而她们之所以斗不过“二奶”，不仅仅是因为丈夫坏，还因为她们已经圆了“妇女回家”的“太太梦”了。

况且，丈夫嫖娼，那么丈夫就与妓女同罪，至少也有一半的罪过。贤妻良母们觉得应该如何处罚这样的丈夫才好呢？按照现行规定，一般是罚他 5000 元钱。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就没有妻子想过：这钱，不还是从夫妻的共同财产里支出的吗？也就是说，丈夫嫖娼，妻子也被罚款 2500 元！

钱被罚走了，可就再也要不回来了。那么只能离婚。但是这等于白说。如果中国的妻子们真的都具有了这样的能力（而不是“觉悟”），还会有几个丈夫敢去嫖娼呢？

再说了，您的丈夫嫖娼，难道就没有破坏小姐本人的婚姻家庭吗？难道不应该再多罚 5000 元？您愿意缴吗？

还有，如果嫖客无婚（未婚、离异、丧偶），小姐又怎么可能去危害他的婚姻家庭呢？那个男人因为嫖娼就一辈子不结婚，恐怕找不到多少这样的证据；反而是大多数小姐却因此很难顺利结婚，甚至因此不得不离婚。这，怎么就没人来大声疾呼“保护婚姻家庭”呢？还要把她们抓起来，害得她们雪上加霜，更难结婚或者更难维持婚姻。这大约也是“打是亲，骂是爱”吧？还不如干脆说：“杀了你也是为了你好”。

当然，统治阶层一直认为，妓女危害的是社会道德风尚；因此嫖娼卖淫一直被视为“风化罪”。^①可惜，这种“唯道德主义”的法理已经患了老年痴呆症。有一句已经到了而立之年的话正在挑战它：道德，难道是你该管的吗？还有一句“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般的话，已经在许多中国人的喉咙里喷薄欲出了：道德，凭什么由你定？

说穿了，妓女不在于危害了社会的什么，而在于危害了什么人的社会。反过来，被危害的那些人之所以非要把一己之私化妆成全社会之公，其实就是因为他们比被自己煽动起来的人更加清楚这一点。

我的同胞啊，在时下的中国，不害人就已经是好人了。我们干吗非要跟着别人去害那些并不害人的而且我们其实并不了解的人呢？不害别人，才能不杀自己啊。

扫黄的背后

当然，事情要是这么简单就好了。在我们中国，有一种奇特的现象，广东人早在 90 年代初就总结出来了：经济一不好就扫黄；而且他们已经经历过好几轮了。^②

那么为什么呢？我至少听到这样一些解释：

其一，经济不好，人人都变穷了，就更加痛恨（或者是嫉妒）那些仍然没有穷下来的人。可是又抓不到人家的什么把柄，于是就按照“男人有钱就变坏”的逻辑，痛恨起仍然在嫖娼的人来。或者说：经济都这么不好了，你还有钱嫖娼，不抓你抓谁？当然，最好把这样的人骂作“冒天下之大不违”或者“顶风作案”。

其二，经济不好，总要找个替罪羊。中国人又不敢真找，就把妓女当作撒气筒，因为“万恶淫为首”嘛。

其三，经济一不好，谁也跑不了，包括警察和“二警察”在内，因此他们“创收”的积极性也就格外高。

其四，经济不好了，大多数人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苦熬苦等。如果这时候还允许一些女性靠做小姐来赚钱，那就是不平等竞争，就会打翻自己的醋坛子，甚至跟着心旌摇动。不过，在大声疾呼禁娼的时候，这个底可不能露。话必须这样来说：社会主义的朗朗乾坤，岂容娼妓抹黑！

^① 李盾教授在《性与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一书中已经有过精辟的论述。

^② 1999 年广东继续大扫黄。公安部曾经派人到广东的 6 个城市暗访，评价是“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引自全国人大某副委员长的讲话（99 年 9 月 15 日）。

说到底，“经济不好就扫黄”其实是一种传统，我这一代人早就司空见惯了：不管是缺了吃的还是少了穿的，甭问，准是一小撮阶级敌人又在搞破坏了。而且，你敢说不是？那你就是阶级敌人！

前瞻

《存在与荒谬》出版之后，马上有人说，我在主张建立合法的或者官办的红灯区。可是实际上，我反对官办红灯区的想法；不过仅仅是因为它在中国，在可预见的将来并不现实。

首先，阿姆斯特丹的地方政府官办的红灯区是全世界的特例，并不是主流做法，更不是唯一做法。我所知道的一些欧洲国家的政府，都是采用类似香港“一楼一凤”的“个体户”政策，把妓女按照单独营业的“社会工作者”来管理。

更重要的是，任何一种官办红灯区，怕的不是建立不起来，也不是管理不了，而是如何抑制它的可能的过度发展。这，至少必须有 4 大基础和社会条件：

1. 各种有关的“民活”（民间活力）必须兴盛有力，才能发挥政府所无法发挥的作用，去制约红灯区。如果没有它们，任何一个政府也只能坚持“扫黄”。这样的“民活”主要指各种独立而活跃的民间有组织力量，例如宗教和“非政府组织（NGO）”等等。

可是，我看不到在中国出现这样局面的可能性。

2. “行情”的作用必须足够大。也就是说，自由市场的价格调节，不但能够支配妓女与嫖客，而且已经成为全社会的经济行为准则。这样，行情才能在红灯区过于发达的时候抑制之，其它娱乐业也才能对红灯区进行分流。

可是在中国，行政干预的问题恐怕绝不是短期内所能解决的。倘若某地使用行政力量对红灯区拔苗助长，那么最终还是不得不回到现在的“条块斗争”来。

3. 社会上必须有一个主张妓女也有工作权利的、足够强大的、独立的妇女运动，才能够协调女性内部的不同利益，协调良家妇女与妓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光有主张禁娼的妇女组织是不行的，她们压根就反对红灯区，^①政府如果真的开办了，她们就会反政府的。政府找这个麻烦干什么？

可是，中国大概很久以后才会出现这样的女人，更别说这样的妇女运动。^②

4. 社会必须出现全面深入的性革命，才能减少嫖客、扫除旧贞操观、以爱情制约嫖娼卖淫和红灯区。

可是在近期中国，“以权谋性”、包二奶、傍大款等等现象却是在向封建传统急速回归。

总而言之，土壤不行，种花也会长出屎来。在中国，由于没有上述各项基础与条件，即使有了官办红灯区，也丝毫不能减少“扫黄”的负担，不能增加税收，也不能预防性传播疾病。

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如果政府规定，某一条街是红灯区，那么我们怎样才能使所有那些在别处干得好好的的性服务小姐，都齐心协力地到那条街上去营业呢？那里的价格一跌，我们又怎么制止她们离开红灯区，到别的地方去营业呢？结果，恐怕仍然不得不全面“扫黄”。虽然抓了之后不是送“妇教所”，而是遣返回红灯区，但是政府的扫黄负担、逃税、传播性病等等问题，恐怕还是一样无法解决。多少年来，全国各大城市里都在抓捕和遣返乞丐或者“盲流”，其效果如何，人人都一目了然。如果现在就搞官办红灯区，其结果也会是这样的。

^① 据说，1999 年全国妇联专门向中央写了报告，反映了这方面（性产业）的严重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引起了中央的重视。

^② 199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日报》11 版报道：一个下岗女工开了一家美发厅，由于有“小姐”，被派出所追查。她就跑到无锡市妇联，希望妇联能够帮助她找一个能住在外地的工作。妇联明白实情之后，就打电话报告了派出所，于是派出所立即来妇联，带走了该女，并对妇联表示感谢。

更进一步说，我觉得，性产业问题的关键并不是官办还是民办，而是我们的社会应该引导性产业去实行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公司制、合伙经营制、个人联合体、个体户、还是农奴制或者奴隶制。如果我们承认，在短时期内无法根除性产业；那么，首先除掉其中最野蛮的奴隶制和农奴制（它们也最容易引发其他犯罪），也比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好。

再者，官办红灯区的想法，仍然是“唯政府利益论”的产物。它并没有把小姐当作普通公民和一般从业者，因此无法保护小姐的哪怕最少的人身基本权利，例如不被强奸、不被残害等等。谢天谢地，目前中国还不可能有官办红灯区；否则，它会被搞成官办奴隶营的。

总而言之：

我反对歧视小姐，也反对仅仅同情小姐，因为她们既不是妖魔鬼怪，也不是多情神女，她们只是体力劳动工人；因此不需要道德情感，只需要工会。

我反对“妇女教养”，也反对“灵魂拯救”，因为小姐在人格上首先是与我们一样的平等、普通人，所以应该首先象朋友那样帮助她们。

我反对同情嫖客而歧视小姐，也反对仅仅谴责嫖客，因为在男性世界里，性行为中的自私与无私的根本矛盾，不是任何道德运动或者政治斗争所能解决的。

我反对现行方式的扫黄，也反对仅仅盯着法律或者政策的条文，因为性产业中的一切问题，都不单单是条文的事，而是各种利益的合力使然。我们不应该再追随“立法崇拜”去搞什么“加大打击力度”或者反过来的“合法化”，因为那常常是官样文章，很少能够真正影响当今的社会现实。

至于性产业的未来，既不是由它自己决定，也不是由我这样的书生议论所决定，甚至就连直接的政策也无法决定。它的鬼门关，现在其实都已经初露端倪了：

1. 如果社会发生中度动荡，人民的安全感大幅度下降，就会仇视一切越轨现象，就会更自觉地支持和参与“扫黄”。但是，如果出现大动荡，就会物极必反，没人会顾得上“扫黄”。

2. 如果全社会的民族主义情绪极度高涨，多数人就会把性产业视为西方飞来的苍蝇，极力消灭之。反过来，如果人们对“西方性解放”的了解更加真实和深刻，那么盲目地主张所谓“官办红灯区”的人也就大大减少。

3. 如果反腐败达到社会行为的程度，“以权谋性”问题就会被大规模曝光，就会引发最上和最下两个层面的、出于政治情绪的大“扫黄”。反之，如果腐败终于成为本民族的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那么谁还会对小姐多嘴多舌呢？

4. 如果出现全面的经济危机，性产业就会有短期内的巨涨，但是很快就会有人为了转移目标而利用“扫黄”。如果出现新的经济起飞，那么性产业就会出现“高原现象”，持续稳定在某个水平之上。

当然，也可能出现相反的前景：

1. 如果社会继续全面地商品化，那么被本身利益所驱动的新行为原则，就会造成意识形态色彩的不断急速淡化，甚至可能出现合作主义的苗头。它的端倪就是，在“扫黄”方面，执行的重要性早已经超过了决策的重要性。

2. 中国的红灯区，实际上是民间力量与国家在争夺生存空间；而目前，“非国家空间”的势头日益强劲。

3. 多少年来的“条块之争”，已经扩大为“部门利益之争”。如果已经冒头的“官员个体之争”发展下去，行政控制就会瓦解。性产业当然乐不得。

可是，就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199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行政法规性质的命令，禁止在娱乐场所进行营利的陪侍（三陪），而且已经在7月1日全面实施。^①从表面上来看，

^① 北京电视台99年7月4日报道：从7月1日开始的72个小时里，在北京的8个城区，警方一共检

这意味着，从 1997 年开始出现的向三陪小姐征税的动向，已经被最高行政当局否决了。但是我却认为，只有搞清楚纸面背后的真正原因，才不会言之过早。

估计起来，原因无外乎可能有三种：一是传统的捍卫社会主义性质；二是在税务局的部门利益与公安局的部门利益之间做出了选择，因为保持稳定比多收税更加重要；三是算了经济账，因为罚款的收入远远高于收税。

这就是社会管理的指导思想的难得显露。这三种背后原因的分野，也就是未来性产业发展的三种方向。^①

“对策”

自从《存在与荒谬》出版以来，一些朋友已经劝我，最好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对策，不要陷入纯学术的“空谈”。我虽然根本不认为纯学术就是空谈，但是一点也不想贬低任何对策研究。在上面的分析里，我实际上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既可以暂时不根本改变政策，又可以做得更加巧妙和有效一些。但是我仍然希望尽量能够标本兼治，因此还是想说说比较“虚”的对策。

首先，目前这种方式的“扫黄”所带来的负面结果，会动摇国之根本。

据一位老警察说，1949 年之前的北平警察局曾经规定：所有关于妓女的事宜，通通归几位年纪很大的警察来管，别的警察不许插手。为什么？因为“警察抓妓女，警察就腐败”。而警察，根据马克思主义，是维持政权的首要力量之一。

其实，在时下的中国，在许许多多的基层，禁娼早已不再是意识形态活动，也不再是执法行为，而是某些相关部门，至少也是某些相关人员的“创收”活动。某些“二警察”们就像开办了一个“扫黄公司”：扫不扫，何时扫，扫多少，怎么扫，统统经过严格的经济核算。

也就是说，在这些人看来，所谓禁娼，其实并没有什么永恒的对错，也没有什么永恒的道德，只有永恒的利益。如果禁娼的“效益”大于经营性产业的利润，那么黑社会也会争先恐后地去“扫黄”的。只不过因为“扫黄”已经是一个垄断行业了，所以互斗的双方才会有那么大的仇恨。

可是反过来说，有“创收”就必然有“寻租”，只不过两者都是细细算过之后的一种利益选择而已。到“寻租”成为普遍行为之时，不但“扫黄”会寿终正寝，而且相关部门也会彻底地“市场化”，甚至“黑社会化”，成为政权的最危险的异己力量。

这样的教训，现在还不够多吗？可是我们有什么好办法呢？思想教育和纪律约束早已经屡试屡爽了；单独的“高薪养廉”只能刺激更大的贪恋；监督机制尚路漫漫兮；因此我们只能这样：

1.彻底割除“扫黄”中的任何“经济效益”的成分，从根本上堵死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创收”之路。

查了 2691 家娱乐场所，抓获 2600 多名三陪小姐。到 2000 年 1 月 23 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在 1999 年里，北京的公安机关“查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存在卖淫嫖娼问题的场所 6162 家，依法取缔 3968 家，查获卖淫嫖娼人员 2410 名，打掉卖淫嫖娼团伙 65 个。”这样算下来，北京警方的主要禁娼工作，就是在 7 月 1 日的“大扫黄”里进行的。

^①当然，也有一种可能性是我所不愿意看到的：这个法规的制定，也许并没有那么多的理性色彩。也许是从某位秘书或者处长的笔下，直接穿过高举的手臂之林（毛泽东曾经把这叫做“秘书专政”）。例如，它并没有禁止异性按摩。在当前中国性产业的现实之中，这实在是匪夷所思。也许这是因为异性按摩无法归入娱乐的范围。那么，异性按摩应该归到哪个范围里去呢？医疗？体育？休闲（有这么一个行政范围吗）？希望不要再出现某种不可思议的归类。

可是，性产业的经营者们却是有理性的。一位桑拿场所的经理就兴高采烈地对我说：“这下子，那些三陪小姐都得到我这儿来讨生活了！”

2.把“扫黄”从政府行为转变成社会行为，彻底杜绝相关部门于相关人员的“寻租”可能。

如果说上述两个办法仍然是“太超前”的话，那么我们至少应该马上停止“全警扫黄”，尤其是禁止“二警察”（治安队、联防队等等）插手。^①我们应该返聘退休警察，专门处理性产业的问题。

我，一个外地人，区区一介书生，无权无势，仅用 46 天，就把 B 镇和 S 区的性产业摸了一个底朝上。难道各地就找不到一个老警察愿意做而且能够做好这样的事情吗？他一年的返聘工资，比治安队捞走的钱，不知要少多少。即使他一个人腐败了，也比整个部门的“市场化”要好得多。

当然，如果我们现在已经无人可信，到了呼唤真和尚甚至真太监的地步，到了呼唤科学家发明“廉洁基因”的地步，那么我无话可说。

其次，“扫黄不力”其实是一个必须转换政府职能的问题。

中国既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那么各级干部就不得不把他们在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当成最大和最主要的“政绩”。只要某个基层干部自己不腐败，不直接参与黄赌毒，那么他升迁的机会大小就主要在于政绩，在于当地经济发展的水平。

因此，在许多领导人看来，扫黄与禁娼仅仅是一种政治上的表态，自己必须不断地、煞有介事地重复这个口号，以便表明自己是“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以免自己犯错误。^②至于实际上扫黄与禁娼产生了多大的成效，往往只要在战果的统计数字上做些文章就足矣了。而且，即使在这这方面的工作较差，只要没有引起顶头上司的震怒，那么对于自己的乌纱帽和继续升迁也就无伤大雅。^③

所以，问题其实是：我们为什么非要逼着那些本应该做正事的官方人员们，去创造和发展这样的“表态文化”呢？它早就有害无利了。我们应该既给他们松绑，又对他们剥权，像国家机关改革那样，把“扫黄办”转换成行业协会。

第三，由谁来“齐抓共管”？

我们这样一个在法律上男女平等的社会，为什么就不愿意承认性产业首先地和主要地是一个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呢？我们既然可以给妇女组织之一盖起富丽堂皇的办公大楼，为什么不可以由全体妇女“牵头”来处理性产业的问题呢？妇女中会有讨论，会有不同的办法，会有自主的行动，会越来越明白。这，不比一帮老爷们闭门造车强？政府和警察当坚强后盾就委屈了吗？

第四，处理，应该聪明些。

罚款，往往只能促使人更加拼命地捞钱；“劳动改造”往往只能使人更加鄙视劳动。说实在的，我们现在所采取的这些惩罚和改造手段，大都是阶级斗争理论的产物，往往只适用于真正不劳而获的贪官污吏和盗贼。在中国人的心底，最怕的是“家破”。在市场经济里，人们最怕的是失业。我们不应该再专门用这两招来给自己生产敌人了。

我要再说一遍：抓小姐来罚款一定是更加严重的“教唆犯罪”，因为你并没有把小姐杀掉，那么她被放出去之后，只能更加玩命地卖淫，以便攒出下次被抓时要缴的罚款。

^① 1999 年 11 月，我在河北某县的一家私营宾馆的大堂里看到，在迎门的墙上挂着两块一尺见方的铜牌，上面镌刻着大字，一块写的是：“前来执行检查公务的公安人员，请出示您的有效证件。”另一块上写着：“非管理特殊行业的公安人员前来执行公务，请到公安局办理手续。”我不知道这是老板胆大包天，还是公安机关确实有这样的规定。但是不管是哪种情况，我都要为之欢呼。

^② 干部中目前流行的所谓“护官符”是：只要不“站错队（政治问题）、装错兜（经济问题）、上错床（男女关系问题）”，那么乌纱帽就是牢靠的。

^③ 例如 1995 年左右民间盛传：某领导人在某个著名经济特区考察时，对那里的暗娼的猖獗，已经达到震怒的程度，因此该地马上开始大扫黄。但是，并没有听说该地的任何领导干部因此而受到任何处分。事后似乎也没有影响任何人的“发达”。

抓小姐罚款还会极大地纵容另一种犯罪：如果小姐自己当时没有钱，就只好向鸡头或者老板借。结果，她就会因为欠债而被鸡头或者老板搞去而且更牢地控制住。这不仅是在纵容“组织卖淫”，而且简直就是在鼓励奴隶制度！

退一步说，如果非罚款不可，那么罚来的钱哪里去了？为什么不能专款专用，拿出一些来给小姐们免费治疗性病和免费戒毒呢？为什么不可以设立一个“小姐转业基金”，给那些确实希望转业的小姐提供一些启动资金（哪怕是贷款）？

如果我们真的信仰“科教兴国”，那么在处理参与性产业的男男女女时，能不能罚他们参加高考呢？至少也是必须通过比原来的文化程度再高一级的考试，才能释放或者“解教”。这，更能帮助他们以后变出性产业。对一些“穷得只剩下钱或权”的人来说，这种惩罚的力度也会更大。

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那么被抓时仍是未婚或者婚恋失败的小姐，能不能凭结婚证，让她新找的丈夫领走呢？“妇女收容教育所”能不能也开展婚姻介绍的工作呢？君不见，在我所认识的 30 位性产业中的女性里，只有萍姐一个人是通过结婚，才得以最终变出性产业。

这并不是什么新鲜招数。早在 80 年代中期，一位香港官方人员就对我说过：“在香港，妓女问题只有两个办法可以解决，一是提供技术培训，使她们能够体面地就业；二是帮助她们结婚成家。”

同为一国之民，我们干嘛一定要笨下去呢？

防病，要对症下药

1.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政策配套”？

其实，我在前面的章节里已经说过了。例如：我们为什么不能利用目前中国大众的普遍认识（虽然不够正确），把“打飞机”和“吹箫”排除出“性交”的定义，排除出嫖娼卖淫的范畴，甚至根本不认为它们是性行为呢？因为，它们是不会传播艾滋病的。

这是有先例可循的。在定义“被强奸”的时候，我们曾经充分地考虑到受害女性的承受能力，把凡是阴茎并没有真的插入阴道的行为，仅仅定义为“被猥亵”。这是因为，对于大多数女性来说，“被强奸”实在是一个过于巨大的压力，往往难以继续生存下去。所以，我们宁可轻饶一些强奸犯，也要帮助那些受害的女性减轻压力。

那么现在，我们为什么不能宁可漏掉一些嫖娼卖淫者，也要更加有效地预防疾病的传播呢？要知道，被传染上性病和艾滋病的人，尤其是嫖娼卖淫者的爱人与孩子，与被强奸的受害者一样，都是无辜的啊。

现在，无论在全世界还是在中国，花着巨款在喋喋不休地“研讨”着预防性病艾滋病的“两员”们（官员和专业人员）越来越多。可是我在福建的一位访谈对象（是一位地级市的领导干部！）却谈谈地说：“有什么可讨论的嘛。只要反过来，招小姐无罪，传染性病（是）犯罪，就足够了。”

当然，这可绝不是“一念之差”那么简单的事情。想当初，我们认为是“给社会主义抹黑”的东西何其多！现在，一个个都变得名正言顺了。为什么？因为有“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新认识，而它又来源于无比强烈的和极其现实的社会普遍需求。性病和艾滋病的传播，在一些人看来，是整肃性道德的最后武器；但是对于中国社会来说，这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上抛弃乌托邦的最后机会。

2. 什么行为、什么人才是最危险的？

许多人喜欢强调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是传播性病艾滋病的主要途径。其实在中国，

大多数婚前性行为仅仅发生在后来结婚的两个人之间，也就是“先上床，后领证”。它并不是“多伴侣性行为”，传播性病艾滋病的机会极小。真正在婚前与多个人“乱搞”的人，目前还很少。

在中国，婚外性行为也往往是婚姻中某一方的独自行为，夫妻两个都搞婚外恋的仍然很少。因此，性病艾滋病通过这个渠道传播的可能性也被大大减少了。

即使是纯粹的嫖娼卖淫，传播性病艾滋病的可能性也被大大减少了，因为嫖客的妻子（或者女朋友）很少卖淫，而小姐除了嫖客之外，只有大约一半才有其他性伴侣。因此，中国目前虽然有千万数量级的嫖娼卖淫者，却只有不到百万例的性病患者。

这就是说，如果非要把性病或者艾滋病传播到嫖客与暗娼之外的一般人群里，那么该嫖客或者该小姐就必须拥有更多的、身为一般人的性伴侣。因为，既嫖娼卖淫又有多个性伴侣的人，等于把两个本来传播可能性都不很大的“性的社会网络”给连接在一起，它对性病艾滋病的传播所发挥的作用，就不仅仅是乘以 2 的问题了，也许会是个平方的增长。

显然，这样的更加危险的人主要有三种：有鸡头的小姐、做过小姐的二奶和除了嫖娼还有多个性伴侣的人（包括鸡头）。

不过，在这三种人当中，有权有势和有钱有势的嫖客是最危险的。因为，比起有鸡头的小姐和做过小姐的二奶来，他们的社会网络更加宽广，在网络中更加容易占据中心位置和强势地位，因此更加容易获得更多的性伴侣，例如小蜜、情人等等，甚至更加容易诱奸或者强奸手下的女性。所以，这样的嫖客更加容易把嫖娼卖淫者与一般人群连接起来，把性病艾滋病传播过去。同时，他们往往是社会的显贵，因此更加容易掩盖自己所扮演的真实角色。

可惜，我们的现行政策，在这方面再次暴露出无知或者荒谬或者偏袒。一般的规矩是，抓获一个嫖客罚款 5000 元。谁更加心疼这 5000 元？谁更加可能因此而“改恶从善”？恐怕不会是那些一掷千金、能够“可持续嫖娼”的人吧？恐怕更不会是那些日日花天酒地却“工资基本不动”的人吧？^①如此下去，预防性病艾滋病岂非笑谈？

3. 应该如何宣传教育？

在当今的中国，对于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应该说是不少了，不能再抱怨国家不重视。关键在于：我们现在的宣传教育，例如“艾滋病日（每年 12 月 1 日）”举办的大型活动，第一主要是恐吓式的，很少真的帮人家出主意；第二主要是针对有文化、有地位的人，很少能够深入到底层小姐与嫖客那里去。结果，我们把几乎所有不大可能去嫖娼卖淫的男男女女都吓得半死，而那些最有可能涉足性产业的人，却大不以为然；^②那些已经身在性产业之中的小姐对性病艾滋病也仍然是一知半解，甚至闻所未闻。

例如，有一位真心做事的女医生（这样的人现在实属“濒危动物”，因此我很敬佩她），专门编制了给小姐看的小册子，图文并茂，已经非常非常通俗了。可是我带到 B 镇与 S 区 25 本，散发给小姐们，却发现从来没有一个人看过一眼。我曾经专门陪着萍姐一页一页地翻看过，可是刚到第 5 页，她就借故走开了。我呆得时间长了才明白，这根本不是她们不需要、看懂看不懂的问题，而是因为这些低文化的女性，对于任何印刷品都毫无兴趣，根本就是视若无睹，绝不会像有文化的人那样，遇到印刷品多多少少会扫一眼的。

印刷品不灵，那么“群众喜闻乐见”的电视呢？可惜，我在 B 镇和 S 区里，从来没有在任何一台电视机里看到过任何一次中央电视台的任何节目；在粤语台里，也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一次非文艺的节目。因为，不管电视台播送什么，调台器反正是拿在妈咪或者小姐的手中。这样，我们怎么能够把防病信息传递给她们呢？我们怎么就死活也学不会“寓教于乐”呢？

^① 民谣曰：上午开会，你吹我我吹你；中午吃饭，你灌我我灌你；晚上跳舞，你搂我我搂你；夜里上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② 其中的一个原因是，许多嫖娼卖淫的人，已经得过性病了。他们觉得，性病远不像宣传的那么可怕。尤其对于一般人来说，没有症状就是治好了。

还有，小姐之间在互相聊天中，不断地传播着许许多多高文化的人做梦都想不到的偏差信息，甚至是谬误信息。如果我们不首先了解到而且驳倒这些谬误信息，那么，正面的和科学的宣传教育怎么可能有用呢？

有一些好心的医生，拍了防病的录像片，想直接给小姐们播放（这在中国已经是难能可贵、令人神往了）。可是那里面的内容，却仍然是阳春白雪，医学名词漫天飞，连我看了都莫名其妙。尤其是，小姐们真正最关心的问题，那里面一个都没有讲。

那么，什么样的宣传才对防病真正有用呢？我只举一个例子就够了：在华北某县的“娱乐城”里，小姐是在卡拉 OK 包厢里卖淫的。这时，老板会播放性生活录像以便助兴。我曾经访谈过那里的一位小姐，问她：怎样才能让嫖客戴避孕套呢？她说：“看录像啊。我对客人说，你看，（录像里的）老外都戴（避孕套），你还不戴吗？所以他就戴了。”

请听听现实生活的声音吧。请多了解一下底层社会吧。请尽快实行在全世界都很成功的“同伴教育”（妈咪、小姐、嫖客的互相教育）吧。请实行色情品分级制度，把一切不宣传防病的东西、渲染残害女性的东西通通列为“硬色情”，首先地和主要地去打击吧。请……；请……

也许，还是请我自己闭嘴，让另一个人来说吧：

马克思主义

1892 年 12 月 22 日，恩格斯写信给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倍倍尔说：“我们首先考虑的是作为现存社会制度的牺牲品的妓女本身的利益，并尽可能地使她们不致遭受贫困”。

他认为：“绝不应该损害她们的人格，也不应该损害她们的尊严。”

他还认为：“在卖淫现象不能完全消灭以前，我认为我们最首要的义务是使妓女摆脱一切特殊法律的束缚。”

而且，恩格斯要求：“完全停止对卖淫进行追究并使妓女不受剥削”。^①

同志们，还记得这些话吗？或者，听说过吗？

当然，这只不过是一个笑谈。可是，在结束对于扫黄的记述时，可能会有一个问题：中国的“扫黄”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个模样？我有许多看法，可是还是简单扼要为好：

首先，红灯区兴衰的最根本原因，既不是取决于法律上如何规定，也不是看道德观念如何变化。它是中国行政管理体系中，传统的“条条”与“块块”的斗争，到今天更加剧烈的突出表现。

其次，在任何同级的行政管理体系中，也存在着意识形态利益（“精神文明”）与现实经济利益（“创收”）的斗争，^②并不是所谓“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

第三，红灯区的存在与发展，被认为有可能因此而产生民间的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并且被认为肯定会成为政权的异己，就象某些气功和传销一样。这是中国历朝历代都无法容忍的，不在于一党、一时、一地、一官对于性产业持什么样的态度，或者倾向于实行什么样的策略。

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中央、意识形态既得利益者、铁腕执政派和技术官僚，都仍将坚持厉行“扫黄”，而且非常可能由于社会其他方面矛盾的激化，把“扫黄”作为维持稳定的工具（想想 89 年的首次大扫黄）。但是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和其他利益的派别已经出现（想想最近对“三陪小姐”的征税），所以将来对于红灯区的争论，更可能表现为体制内各方面的“责、权、利”之争，而不是如何认识性产业的问题，更不是法律定义或者社会道义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8 卷 550—551 页。由陈力丹研究员收集和整理。

^② 例如在华北一带，老百姓是这样形容“扫黄”的：“抓了放，放了抓；不放不抓没钱花。”

第五章 思辨

太阳每天都是新的
但是不一定每天都出太阳
——题记

关于红灯区的具体事务，我不想再说什么了。我试图讨论一些更加根本的问题。可惜，我无法进行实证，只能是思辨而已。

生殖与性产业

社会生物学认为，人类作为生物界的一个物种，其生存目的，在客观上就是要保存和传播自己物种的基因，使它绵延不绝。为了完成这个“大自然的使命”，人类的男性与女性，在性方面就不得不分化，甚至不得不相互对立起来。

男人每次射精可以输出一亿左右的精子，因此他们总是倾向于与更多的女人性交，以便使自己的基因获得更多的机会保存下去。女性则相反，在一生中，她只能产生四百个左右的卵子，因此她要传播自己的基因，只能指望每个受精卵都能顺利地孕育、生产、成长和存活下去。因此女性总是倾向于性关系的专一与持久，总是以孩子为自己生命的主要意义所在。

这样，男人与女人在表面上看来，在“性专一”这个问题上斗得你死我活，但是实际上仅仅是在相反相成地共同完成着延续物种基因的客观任务。试想，如果所有的优秀男性都终生只专一于一个女性，那么，尽管他一辈子可以输出四五千亿个精子，但是他的基因的延续机会，却都被那个女人一生的排卵数量所制约，不会超过五百次的。反过来，如果人类所有优秀的女性，都像男性那样“花心”，那么她们就很难建立和保持长久与巩固的性关系，她们的胎儿、新生儿、幼儿和少儿就很难生存下去。结果，她们本来就很少的基因延续机会就会极大地减少。

如此说来，嫖娼就是天经地义的，而卖淫则是违背人类作为一个物种的客观生存目的。由此，我们可以推导出“拯救妓女论”的所有要点：1. 妓女是受害者；2. 不应该仅仅镇压妓女，而应该拯救她们；3. “从良”是唯一的拯救方法。

可惜，上述社会生物学的所有立论基础，最晚到 1973 年就土崩瓦解了，因为在那一年，第一个试管婴儿诞生了。也就是说，人类物种的基因延续从此可以通过非性交的方式实现了；人类的性行为，可以与生殖彻底分离了；男女在基因延续方面的分工与对立，已经可以不再表现于性关系的“多偶”与“专一”之争，而是仅仅表现于技术意义上的权衡：用于人工体外合成的精子与卵子，质量是否优秀、双方是否匹配。

上述社会生物学的失误在于没有意识到：人类固然像其它所有物种一样，不得不把基因延续作为客观上的生存目标，但是同时，人类也是极少数会自杀的物种之一。文明的每一次进化，实际上就是人类自己杀死了前此的自我。如果有一天，电脑或者其它什么技术物真的统治了人类，甚至取代了人类，那么人类就彻底自杀了。按照老子的思想来看，生命诞生之日，就是开始不断地走向死亡之时。人类这个物种，怎么就一定不会这样呢？

其实，还没有等到试管婴儿和基因复制等等技术，自从 19 世纪出现了避孕套，人类就已经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一切性道德了。所谓传统性道德，归根结底是集中于性的“唯生殖目的论”以及派生的“血统纯正论”。^①一旦人类开始拥有避孕技术，那么，性的“唯快乐目的论”不广泛传播才奇怪呢。

时下的中国人，应该比任何历史时期的任何民族更懂得这一点：在您生完了独生子女之

^① 具体论述，可以参见笔者的《神秘的圣火——性的社会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后，您为什么还要过性生活呢？而且是使用着避孕工具在过性生活。即使您不愿意承认是为了寻求“性快乐”，仅仅说是为了维系双方的感情，那么，感情难道能够靠痛苦或者冷漠来维系吗？

因此我说：50 年前开始，到“文革”达到顶峰的“无性文化”（精神禁欲主义），是 80 年代以来中国性革命的老爹；而它的亲娘则是 1980 年开始厉行的独生子女国策。

生命与性产业

有父母，就会有爷爷奶奶。中国宋朝之前有一种性文化，叫做“房中术”。它来源于道家思想，因此它几乎只谈男女，不提夫妻；只讲性行为，不提生儿育女；只说养生，不提“人伦”。它彻底反对性的“唯生殖目的论”，反对儒家那种“万代不变色”式的“生命复制”论，也反对佛教的来世论。它认为生就是死的开始，因此它所寻求的是个体在现世的永远存活（得道成仙的本质是长生不老），性的修炼只是养生的方式。这就是性与生殖相互分离思想的爷爷，只不过汉代末年的黄巾军大起义，彻底葬送了它这个中国本土宗教成为统治式的意识形态的最后机会。

其后，奶奶也出现了，就是明末清初的性文化巨变。它高扬性快乐的旗帜，在几乎一切文化载体中都留下了丰硕的成果。只不过，征服了汉人的满清王朝厉行思想统治，再次终结了改变“无性文化”的机会。结果，400 之后的中国人，那么热衷于证明自己事事都是历史第一的中国人，却在拼命地反对所谓西方的性解放。

总之，尽管“房中术”是主张节制肉体快乐的，但是道家那种重视现世生命无限延续的“个体生命主义”，是后来产生“个体快乐主义”的最好土壤。基督教统治下的西方中世纪，根本不可能具备这样的历史条件。也就是说，汉族本来就是最应该第一个出现性革命的民族，而且也确实在 17 世纪前后出现了。可是由于种种我们至今仍然说不清楚的历史原因，到了清朝中期（就是现在被电视剧歌功颂德的那几个皇帝的治下），不但性革命被加倍地反攻倒算了，而且连道家的生命主义也被株连得近乎烟消云散了。于是，“无性文化”和“轻命文化”就笼罩了中华民族将近 400 年。

不过也好，物极必反。过来人都记得，早在 1970 年代初期，正当“文化大革命向纵深发展”的时候，普通人里却一次次地流行起既不革命又不科学的“甩手疗法”、“打鸡血疗法”和“红茶菌疗法”。那就是古老的生命主义作为对“拼命干革命”的最初反叛。到了 1980 年代中期，生命主义的复兴成为一种“显文化”并且一直发展到今日。

性产业中的小姐，实际上最好地汲取了生命主义的精髓——生存高于道德，更高于所谓“贞操”。小姐们实际上也最反对帝国主义的“人权霸权”，因为她们只要求“生存权”。因此，“跳楼烈女”一直很少，也因此才受到一些“看客”的喝彩；就像宋朝的道学家们靠大树贞节牌坊来挽救国势濒危一样，就像当今远方某国的人们举国欢庆自己打败仗一样。

嫖客则是把生命主义和快乐主义都商业化了。可是，根据“后现代主义”理论的主张，这恰恰是“工业化社会”不可避免的产物。作为对此的反叛，人，不再需要探索和解释生命的意义，重要的是体验，不断地体验，就是“活着”。如果说中国现在还远没有到达“后工业化社会”，那么，根据“活着原则”（再加商业化）去行事的嫖客，究竟是越轨，还是先行一步呢？这恐怕是人类永恒的难题，就像我们现在所讴歌的一切方面的一切先驱，在当时都肯定是不轨之徒一样。

生命是“自我”的载体，钱和性都可能成为生命的载体（如果你一贫如洗或者始终无性）。但是如果把钱和性加在一起，它反而变成罪恶的载体了。这种思维方式，看来要靠我的后代去评论了（如果那时还需要加以评论的话）。

其实，性就是生命历程的总体体验。在性的唤起阶段，你可以体验到成长的快乐与烦恼；在持续阶段，你可以感觉到日常生活里的意气风发或者碌碌无为；性高潮到来时，你似乎登上了人生事业的辉煌顶峰；没有它，你就会明白中年下岗是什么滋味。可是性高潮带来的意

识的暂时丧失，又会让你明白什么叫做濒死（美其名曰飘飘欲仙）。随后，在不应期过后，你能够体验到重生。

性，实在就是一切生命体验的浓缩。

这一切，在商业化之后会怎么样呢？小姐是自己肉身的商业化，因此她脱离了性，体验到了售货员的酸甜苦辣。嫖客则是进攻式性行为的商业化，所以他可以体验到疯狂购物的快感或者作官的乐趣。这就像“最苦是挣钱，最乐是花钱，最实在是作官”一样。不过，我这些话里并没有什么贬义；因为，时下，在我们的幸福生活中，还有什么没有被商业化呢？

性革命与性产业

中国有些人，总是喜欢把西方性产业规模的扩大，说成是性解放的恶果之一。其实，正如本书的附录所说，所谓“西方性产业的规模扩大了”这个说法，本身就没有统计资料可以证明。再者，从纯粹思辨的角度来看，如果一般人的性关系大大地自由了，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多找一些情人，却非要花钱去找妓女呢？她们为什么不去“乱爱”，却非要去从事毫无感情和快乐可言的卖淫呢？也就是说，如果买方和卖方都拥有了更多的其它选择机会，性产业这样极其单一的市场怎么会不萎缩呢？

目前中国性产业的情况更能说明问题。

珠江三角洲的一些男人，为什么会从找小姐“上升”为“包二奶”呢？“二奶”又为什么会成为许多小姐所憧憬的最好归宿呢？说到底，还是因为“二奶”是一种“仿婚”甚至是“仿家”。而西方性解放的头号罪状，一直被某些中国人认为是破坏婚姻家庭。如是，“被西方性解放思潮所毒害”的中国男男女女，为什么不彻底抛弃婚姻家庭，终日地和终身地生活在妓院里，却搞起什么“二奶”来了呢？

其实，“二奶”是妓与妾的中间产物，是中国老祖宗的“基因遗传”，与历来无妾的西方文化，与主张性快乐高于婚姻的西方性解放，实在是八竿子打不着。因此，找小姐和“包二奶”根本不是什么性关系的革命与解放，只不过是复归传统而已。因此，那些鼓吹“西方性革命已经过去，人们正在复归传统”（且不论是否确有其事）的中国人，实在是应该大声讴歌“包二奶”才对。

那么，中国现在的小姐们，是不是因为寻求性解放或者性自由才去卖淫的呢？恐怕没有一个神经正常的中国人会不知道：那仅仅是为了钱。如果这也是“被西方性解放思潮所毒害”，那么 2500 年前春秋时期的齐国就应该已经发生过“西方性解放”了，因为当时当地出现了中国成文史上的第一批官办妓院。如果把不成文史也算进去，那么“西方性解放”就出现于几乎所有民族的原始社会末期了。可是这样一来，批判“西方性解放”的中国人恐怕就不得不去批判一夫一妻制度了。因为根据恩格斯的经典论述：娼妓是一夫一妻制度的必然伴生物。

实际上，小姐最能够分清什么是性解放，什么是卖淫，尽管还不是从理论上。例如，我在广东某县做其他方面的社会调查时，随机抽样抽到了一位“现役”小姐。她如实地回答了自己曾经拥有过的 3 位（有性的）男朋友的详细情况，却不愿意谈论自己的任何一位嫖客；因为她认为“这是两回事”。

同样，许多男性被调查者可以如实地回答自己有过多少个性伴侣，但是往往是在我提醒之后，他们才会把嫖过的小姐人数（如果真有）加进来，而且常常反问：“这（找小姐）也算吗？”

其实，性解放对于性产业的最根本的作用恰恰在于：它把一般性关系的自由与商业化的性交易彻底剥离开，突出了后者的经济活动的本质，因此，“小姐”才可能被越来越多的人和行政当局认为是一种普通的职业，而不再是一个社会问题或者道德问题。也就是说，在过去的社会里，“乱搞”的人很少，因此人们完全可以把“乱搞”比喻为卖淫或者嫖娼，强调的是两者的共性——性伴侣多而杂。可是，如果“乱搞”的人很多，甚至司空见惯，那么人们就不得不开始强调“乱搞”与嫖娼卖淫的差别——是不是为了钱。

这个发展过程，在珠江三角洲表现得最为明显。1990 年代初，当小姐在当地刚刚开始出现的时候，当地妇女义愤填膺，发起了呼吁严厉禁娼的准社会运动。那时，她们是把男人的嫖娼与“乱搞”混同起来的。但是到了 90 年代末，她们开始专门反对“二奶”了，因为她们已经能够区分纯粹的嫖娼与仿婚的“包二奶”了，因此也就能明白，哪个最威胁自己的婚姻与家庭。中国的其它地区，我估计也正处于这种发展之中。

但是，我们一定要明白中国与西方的不同历史背景。在西方，19 世纪是娼妓业最发达的时期，而且在 1960 年代开始性革命的时候，娼妓一直存在着，一直作为一般的性自由的对照物，因此人们很容易明白性革命与嫖娼卖淫的区别，也就很容易由于性革命的发展而日益把娼妓视为一种普通职业。这个过程，在西方仅仅经历了不到 30 年。

可是在中国，这方面的历史是断裂的。曾经有将近 40 年之久，中国人以自己的社会没有娼妓而自豪。在 60 年代，曾经有一则故事说：某个外国记者挑衅地问周恩来：“中国有没有妓女？”周恩来说：“有。”于是举座大惊。谁知周恩来补充道：“在台湾。”正是在这样一种社会氛围下，70 年代的《新华字典》里，一度连“嫖”这个字都没有了，而“妓”这个字的解释则加上了严格的限定——“在旧社会里”。这样一来，最喜欢论证自己历史悠久的中国人，就彻底地忘记了娼妓业自古以来一直是汉族文化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结果，到了 90 年代，一部分人仍然坚持把性革命与嫖娼卖淫混同起来；另一部分人则是仅仅盯着性产业的“沉渣泛起”，却忽视了中国的性革命已然发展了十多年。这样一来，两种人都无法学会运用性革命之后的眼光来看待性产业。我估计，我这一辈子是看不到中国走完这段路了。

女性与性产业

女性只要没有为数不多的病变，又在体能的许可范围之内，客观上就可以无限多次地从事性交。所以，女性卖淫的客观可能能力要比男性大，所以在全世界历史上，从来都是妓女比男妓多得多。

女性的上述客观上的卖淫可能性，是怎么变成社会中的现实呢？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就性别关系而言，一些人总是强调总体上的男女不平等。可是，恰恰在男女比现在不平等得多的中国古代，娼妓为什么一直被控制在一定的规模之内呢？这又可以找出一大堆原因来，但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那时女性内部还不可能出现很大的分化。“妻妾婢妓尼”之间的差别，主要是身份地位的不同，而不是经济收入和政治权利的分化。也就是说，恰恰是因为所有的女性（无论富婆还是穷妹子）都差不多一样地不平等于所有的男性，都没有自己的独立收入、财产权利和自主的发展前途，所以娼妓才不会大发展的；所以前妓女杜十娘，纵然钱财万贯，也不得不“怒沉百宝箱”。这就像在文革中，大家一样都是穷奴才，做盗贼的反而少许多。

现在，女性已经大大地分化了。一些“跟不上时代”的女性（其实往往仅仅是因为她们身在“农门”）也就自然地甚至自愿地做暗娼了。通俗地讲，每当出现 100 个女领导或者女资本家的时候，也就有 1000 个小姐开始“出台”了。而且，女领导与男领导一样，女老板与男老板一样，恐怕都不会同情发廊妹的。^①

于是，在我们时下的中国，就出现了这样一种千古奇观：妇联也许是所有机构中推动禁娼最卖力气的一个。可是，我死也不明白：根据它的章程，“妇女联合会”是所有妇女自己的组织。小姐也是妇女，因此她们毫无疑问也是妇联的成员。那么，一个联合会怎么能够呼吁政府来“严打”自己的一部分会员呢？^②更有甚者，在各级妇联的各次禁娼呼吁中，可能

^① 当然，能够同情小姐的高层女性也不少，可是其中的大多数人仍然是怀着“恨铁不成钢”的心态。可惜，这不但违背“女性主义”，也违背马克思主义。无炉无火，铁何罪之有？

^② 当然，并非所有的妇联干部都如此。据公安人员说，某特大城市的妇联领导去该市“妇女收容教育所”（就是关小姐的地方）视察的时候，一进门就高呼：“姐妹们，我来看你们来了！”这使得公安人员恨得牙根疼，包括女警察在内。

罗列出形成性产业的一大堆社会因素，可能责怪过所有能沾上边的机构与社会组织是“执法不力”。可是，妇联自己呢？你的一部分成员去做了小姐，你该当何罪？

所以，我真心地建议，在“妇女联合会”的名称前面，实在应该加上一个“好”字；或者干脆就叫做“好女联合会”吧。^①

“好女”们还有一种理论，把小姐叫做“既是受害者，又是害人者”。我已经懒得评论了，只想提醒一句：可别把小姐“害人”说成是害了嫖客啊。那岂不又是“女人必然是祸水”？

婚姻与性产业

在中国历史上，妓女一直是整个婚姻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②可以最好地证明恩格斯的经典论述。只有在“西化”（就婚姻制度而言，其实是基督教化）地强制推行“专偶”制度之后，妓女才成为一个社会问题的。现在，人们只知道骂妓女，为什么没有人来重新检讨一下近代中国婚姻制度的发展呢？这并不是说发展专偶婚姻制度错了，而是问：在这方面，我们是不是也曾经以“大跃进”的心态拔苗助长了呢？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不断地有人用怀念 50 年代的幸福婚姻来针砭时弊，却很少想到：那种婚姻只能存在于那种时代之中。如果你要复归那种婚姻，就不得不重返那种时代。禁娼也是同样的道理。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时代里，贫困可以造就妓女；但是在全面配给制的社会里，贫困却可以抑制甚至基本消除妓女。我们究竟要哪个？

单纯的性产业，在各民族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没有也不可能从整体上破坏当时的婚姻家庭制度。原因非常简单，就是因为嫖娼卖淫的目标与结婚成家的目标完全不一样。尤其是，虽然可能有些女人终生卖淫，却不大会有男人一辈子嫖娼而不结婚。

婚姻与性产业的冲突，其实仅仅集中在“性的专一”之上，尤其是男人的专一。这种冲突非常单纯，不像婚外恋第三者那样可能危及到婚姻与家庭的方方面面。因此，它其实并不是一个婚姻的问题，根子还在于性别平等。如果大多数妻子都敢对丈夫说：你嫖我就卖，想来嫖客就会剧减的。^③这就像在传统社会里，恰恰是因为几乎每个丈夫和父亲都敢对妻子和女儿说：你卖我就杀，所以妓女才不那么多的。

说到底，男女平等就像其他所有事物一样，肯定也是一柄双刃剑。它既可以抑制男人的嫖娼，也可以促进女性把卖淫作为正当的职业。

婚姻制度也是如此。如果我们厉行“婚姻高于一切”，虽然可以抑制男男女女涉足性产业，但是已经身在性产业之中的人也就更加无法靠结婚而变出，等于在社会中固化了性产业的常备军。如果我们在离婚裁决中，把一方的嫖娼卖淫行为当作处罚他（她）的依据，那么虽然可以恐吓许多人，但也可能使许多人破罐子破摔，等于给性产业提供了后备军。

凡是动不动就主张严惩的人们请注意：严惩的力度越大，由此引发的鱼死网破式的恶性案件就肯定越多。尤其是，越鼓吹“婚姻为人生之本”，婚姻失败的人就越可能走极端。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因为离婚或者第三者而自杀或者杀人的事情，我们难道还没有看够吗？如果这些人把婚姻的意义再看小一点点，把以后再次选择的机会再看多一点点，把自己生命和他人生命的价值再看重一点点，他们就会和我们一起走进 21 世纪的。

我要不厌其烦地再说一遍：“贞操”造就“淑女”，同时也肯定造就妓女。古今中外，概莫能免。“贞操”如果高于生命，那它就只能是杀人凶手。

^① 这也并不奇怪，是历史所限，就像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西方，只能产生“淑女主义运动”一样。

^② 详细的论述，可以参见《存在与荒谬》第一章。

^③ 现在的许多情况恰恰相反。据说在南方，有些已经回家做太太的女人，在丈夫去嫖之前，要求他先跟自己来一回。一则为了使自己也分一勺羹，二则是为了让丈夫在嫖的时候能够坚持得久一些，这样，花的钱也就更值一些。不过在我看来，妻子如果已经悲惨如此，那不管怎么做也没用了。因为丈夫一句话就可以把她噎死：你不挣钱，还买服装化妆品，有什么资格嫌我花钱多？

男人与性产业

从私人感情上说，大多数被教化过的男男女女都更可能宽容小姐，却难以宽容嫖客，至多也只能宽容他们的“兽性”。

其实，问题没那么简单。一则，嫖娼不像许多嫖客自我辩解的那样，仅仅是一种生理需要；二则，嫖娼也不像局外人常常想象的那样仅仅是道德问题。

人际性行为的内在根本矛盾，是买淫的深层原因之一。

大体平等的两个人一起过性生活，自私与无私的矛盾往往是最深刻的烦恼之源。自己太自私了，只顾自己享受，对方无法接受；可是如果自己太无私了，自己又没感觉。这，协调起来可没那么容易。男人就更难。据我所知，有一些已婚男人找小姐，就是因为受不了婚内性生活里的男女平等。

这也不仅仅是性别觉悟的问题。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种性知识小册子在不断地谆谆教诲着新郎们，在初夜里应该如何如何善待妻子，甚至声色俱厉地规定了性交之前的种种动作细节与持续时间；结果，首发就不成功的新郎反而增加了。现在，比较年轻的丈夫，跟老婆做爱所需要的性技巧，已经快赶上考航天飞机的驾照了。有多少多少书刊音像在教导你应该这样这样做，否则妻子就会产生那样那样的反感，就会多么多么严重地损害夫妻感情，甚至会造成怎么怎么大的恶果。反正是，性技巧知识正在从 80 年代的启蒙变成如今的异化。^①

结果，有一些男人就觉得，跟老婆做爱变成了负担，尤其是平等地做爱变成了无字天书，怎么也学不好。干脆，去找那些根本就不要求平等的、不要求性技巧回报的、绝对任劳任怨的小姐吧。即使一些生手小姐的性服务技巧不够专业化，甚至远不如老婆，但是嫖客在小姐那里可以彻彻底底地自私一回，懒上一回，被伺候一回，所以嫖客总是趋之若鹜。

在当今中国，最能够说明这个问题的，就是“打飞机”和“吹箫”。它们的规模比局外人想象的要大得多，甚至每个异性按摩场所里都可能有。它们的价格却比真正的性交少不了多少，“吹箫”甚至会比性交还贵。为什么？无它，需求造就市场和价格而已。因为它们标志就是“女人完完全全地伺候男人”。许多职业化的小姐非常理解这一点，会以“伺候你”作为最有效的广告。^②极端地说，或许某些嫖客对小姐的某些性虐待也是来源于此。

虽然我没有充足的证据，但是我很怀疑，小姐们肯于进行“女上位”的性交，恐怕也是她们能够招到某些嫖客的原因之一。在一般性伴侣之间，“女上位”可能意味着女性能够与男性平等地主动推进性生活。可是在性产业中，它却往往是另一种“彻底伺候男人”，因为小姐在“女上位”的卖淫中，自己并不需要性高潮，甚至在极力避免自己达到性高潮。

反过来说，如果那个嫖客昏到真的把小姐娶回家，那么变成老婆的小姐，就绝不会再对他施展原来的十八般武艺了。例如，有些“二奶”之所以跟包他的男人离心离德，并不是因为他给钱少，而是因为他仍然要求她像做小姐时那样伺候他。这绝对是那个男人的糊涂。嫖娼只是临时购物，钱货相抵即可；“包二奶”却是仿婚，是缔结共同生活的准契约，不平等也得平等些；哪有鱼与熊掌兼得的好事？

这当然不是反对性生活中的男女平等，而是想指出，这是在向人类的“性存在”挑战，实在是不那么容易做到的。无论对男还是对女，性生活要求的一是放松，二是感觉集中，也就是“自私”；而平等关系所要求的，则恰恰是必须倾心地关注对方而且真心地适应对方，也就是“无私”。这还不是天大的矛盾吗？自私与无私打架，恰恰是越平等相待的双方，就

^① 笔者也有推波助澜之责。

^② 当然，有些不那么职业化的小姐，在背后会很看不起要求“打飞机”和“吹箫”这两种服务的顾客，因为他们“懒得连自己动手都不肯了”。更多的非职业化的小姐则从来没有想过嫖客为什么会需要这两种服务。她们仅仅认为“嫖客都奇怪”或者“嫖客没好人”而已。

越厉害啊。不然，怎么在发达国家里买性的女人有所增加？怎么会有些西方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从奋力争取性别平等开始，最终走到干脆唾弃一切形式的人际性行为呢？

爱情与性产业

大多数嫖客都追求嫖小姐多多益善。这不是什么道德原因，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爱情问题。因为这样的男人没有一个让他爱得死去活来的女人，或者他们一辈子也不可能对任何一个女人爱得死去活来，或者他们已经对死去活来的爱情产生了幻灭。

请不要轻视这最后的一条。据我所知，目前中国嫖客的主力军恰恰是已婚男人，而不是那些理应更加饥渴、更加胆大、更加“情有可原”去嫖娼的未婚小伙子们。

这是为什么？是爱情在作怪。小伙子们可能还在信奉着和追求着死去活来的爱情；他们知道小姐那里没有，所以不大会去找小姐。已婚男人呢？当然更加知道小姐那里没有这东西，可是不幸的是，他们已经在婚后看破了爱情的红尘，所以恰恰因为小姐没有那种死缠烂磨的爱情，他们才去找她们的。

也就是说，爱情虽然是嫖娼的天敌，虽然真爱必然产生性的专一；但是如果把爱情拔高得可望而不可及，那么它就会成为嫖娼的催化剂了。您还别不信。19 世纪，正是西方社会把爱情抬到历史上的最高峰的时期，可是那时的妓女也最多。20 世纪中期以来，恰恰是在一些中国人所攻击的“西方性革命消灭了爱情”的时代里，发达国家的妓女却大幅度减少了。虽然这里面有许多复杂的原因，但是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西方社会对于爱情的观念已经超越了既往，发生了我们许多中国人死活也理解不了的根本变化——有爱就应该有性。这样，由于不能与所爱之人有性而涉足性产业的人就大大减少了。

在当今中国，对于爱情的幻灭，往往也来源于对“浪漫情爱”的过度崇拜。

在“五四”之前，我们中国人的基本爱情观是什么？是“夫妻恩爱”和“相濡以沫”。我们最伟大的爱情史诗，就是牛郎织女的故事。他和她爱来爱去，还跟王母娘娘斗来斗去，到底图个什么呢？是“夫妻双双把家还”。回家以后又干什么呢？是“你挑水来我浇园”。

反过来看也一样。我们中国人在这方面最恨的人是谁？是陈世美。为什么？不是因为他犯了欺君之罪，而是因为他违反了“一日夫妻百日恩”（婚姻至上）的第一项基本原则，也违反了“成家过日子”（生存共同体至上）的第二项基本原则，还违反了“相敬如宾”（恩爱至上）的第三项基本原则，最后则是违反了“虎毒不食子”（亲情至上）的第四项基本原则。如此恶人，实在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

总而言之，我们中国人一直讲究的是“恩恩爱爱”。为什么恩在前，爱在后？夫妻之间，何恩之有？其实就是因为几千年来实在是活得太苦了。一个贫女如果能够找到婆家，就等于有了供养者，所以叫做“嫁汉嫁汉，穿衣吃饭”。丈夫对她当然是恩重如山。反过来，一个女人如果肯嫁给一个穷小子，给他稳定的家庭生活、子孙后代和规律的性生活，那么他怎么会不感恩呢？这就是爱。随后，以这样的爱为纽带结合起来的夫妻，怎么会不拼命地维系自己的婚姻与家庭呢？

可是自从“五四”以来，大多数中国人的爱情定义已经至少被大部分地“西化”了。^①结果，越来越多的男女根本不知道“恩”为何物，反而口口声声说“跟你结婚是看得起你”。结果，“浪漫情爱”被推崇到了极致，害得我这岁数的人上网一看，里面的爱情诗文之多之璀璨，实实令我无地自容。

其实，中国人多少有些搞错了。

西方的浪漫情爱产生于 11 世纪。那时，欧洲仅有的有点文化和精神需求的男人，只有骑士阶层；他们所能看得起的仅有的女人，只有贵族的妻女。可是，欧洲的等级制度森严到

^① 例如，一位小学没毕业、来自穷乡僻壤的小保姆，在随身的小包袱里，竟然有席慕容的诗集。可见新爱情观普及之深广。

上级贵族可以杀死下级贵族的地步。骑士只是兵头将尾，是最低的等级，往往连贵族都算不上。他们即使疯狂地爱上贵族的妻女，也不可能斗胆迈过雷池半步。结果，他们不得不浪漫起来，形成了四大特征：一是爱情只在于追求，不在于结婚（其实是可望而不可及）；二是爱情只讲心灵沟通，不谈俗事（其实因为一切非情感的要求都是痴人说梦）；三是男追女，而且无性，而且一定要有许许多多矫揉造作的表面礼仪（其实是男的怕稍有越轨就被杀头）；四是爱情中有浓烈的自虐倾向，似乎失恋比结婚还美好（其实是弱者只敢打自己的嘴巴）。

一千年来，这种“浪漫情爱”一直在欧美徘徊。最早的情史是《罗兰骑士之歌》，描写一位欧洲骑士只闻耶路撒冷的公主之名就爱上了她（第一原则），宁可放弃一切也要去见她一面（第二原则），在历尽内心的煎熬和外界的千难万险之后（第四原则），终于静静地死在公主的怀抱之中（第三原则）。这一切，被欧美人不断改头换面地写进一切通俗文艺作品，直到《泰坦尼克》达到顶峰，还捎带着赚了中国人不少钱。

把这种“浪漫情爱”与中国的“夫妻恩爱”一比较，您就知道我们现在究竟为什么烦恼了。婚前，恐怕很少有人不信奉“浪漫情爱”，可是婚后，也很少有人不需“夫妻恩爱”。结果，我们等于硬让苹果树结出桃子来。同样，用不着花钱的时候，您尽管浪漫去吧；可是一进家门，您恐怕就会觉得还是恩爱好，至少可以省点钱。结果，我们几乎人人都成了“顶天立地”的英雄——脑袋已经钻进了七彩云霞，脚丫子却仍然撑在烂泥里。

这种状况，不仅是当今大多数婚变、婚狱或者情变的深层原因之一，而且也是至少一部分人对爱情产生幻灭而投入性产业的原因之一。这也不论男女，只是男人尤多尤甚。他们实际上是为了逃避这种“浪漫情爱”与“夫妻恩爱”的冲突，干脆两个都不要了。当然，谁都希望“一个都不能少”。可惜在电影之外，做起来就难了。

性存在与性产业

所谓“性存在”，是我制造的一个词，大意是：“性”并非一个纯生理学的概念。此外至少还有：人们自我所感觉到的那种“性”（性的心理存在）、人们所在的社会所框定的那种“性”（性的社会存在）。

这三者是不同的。最典型的例证就是性产业中的单纯的“三陪”。从生理存在来看，它肯定不是“性”；从心理存在来看，许多情况下它就是“性”；而在社会存在的意义上它是不是“性”，恐怕就要看该社会的文化与制度是如何框定的了。与此类似的现象还有跳交谊舞。曾记否，在 80 年代初，跳舞曾经被认为必定是性社会学意义上的“不正经”，而且不需要任何性生理学意义上的证据。

最近 20 年来，中国性革命最突出的表现之一，也是最伟大的贡献之一，就是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性”越来越不仅仅指性交合（阴茎插入阴道），也意味着性交（例如“吹箫”）、性爱抚、性欲活动、性交往、涉性交往、性别交往等等更加广泛的内容。也就是说，人们越来越注意到和理解了性的心理存在与社会存在。

尤其是在性的社会存在方面，阶层分化、性别分化、年龄分化、城乡分化等等都日益显著。这么说吧：在组成个人社会特征的所有这些因素中，哪怕只要有一个是不同的，那么人们对于“性”的理解与定义就会大相径庭，可以划出许多“沟”来，甚至根本就是天壤之别。对于坚守大一统的传统性道德的知书达礼者来说，这是最痛心疾首的事情。可是对于社会发展来说，这无疑是一好事。因为，人类的每一次进步，实际上都肇始于既有状态的分化。

正是基于人们对于“性存在”的理解和实践，在现在的中国，“三陪”已经不像官方所定义的那样，仅仅是作为卖淫的掩护。它实际上正在日益发展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品种”，其规模不见得就一定比直接性产业小。这是因为，人们终于已经认识到：性别交往、涉性交往和性交也都是人类的正当需求。那种“男女七岁不同席”、“男女授受不亲”的时代；那种“光棍寡妇闹革命”（样板戏）、“恋爱是小资产阶级情调”、“一床被子盖不住两个阶级”的时代；那种动辄就是精神污染的时代；都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所剩下的最后一个问题仅仅是：花钱去买对不对？为钱去卖对不对？

其实，性交往的扩大是足以抑制性产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这是因为，一般人之间的各种性交往的数量增加和范围扩大，客观上可以减少嫖客的人次。说穿了，男人的射精频率存在着客观上的极限。无论他多么想纵欲，也不可能像小姐接客那样频繁地去嫖娼。同样，男人的“性总量”也有极限，而且往往比男人们自己愿意承认的要小得多。各种性交往所消化掉的“性总量”越多，他投入嫖娼的可能性也就越小。极端地说，那些真爱一个女人的男人，之所以很少去找小姐，就是因为他的“性总量”都消化在她一个人那里了。

进一步说，如果中国女性终于也能够认识到：她的性权利不仅仅是“说不”，还包括“寻梦”；不仅是结婚、再婚和不婚，还包括自己主动寻求各种性交往；那么性产业的市场就会像发达民族那样，小得可怜了。也许有一天，妓女与性警察会因此而共同失业的。

道德与性产业

汉族人大约是最喜欢讨论道德的一群人了。在只有两只手可以做事的局限下，我们也仍然要用一半的力气去抓道德。可是我们却常常忘记了：作为“官方设定”的、由圣贤或者领导来表述的、往往可以成文的道德（权且称为伦理），与作为“生活实体”的、表现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里的、不大可能成文的道德（权且称为情理^①），实际上是非常不一样的。

对于性产业，伦理的态度一直是鲜明、统一、不变的：万恶淫为首，好像小姐比暴君和汉奸还坏，比贪官污吏还无耻。^②

情理的态度却复杂得多，要看为了什么样的目的来表态。如果是为了宣泄对于腐败、不公平和世风日下的不满，那么情理也是痛恨小姐的。但是如果真的就事论事，那么情理常常是根据是否“情有可原”来表态的。例如，对于那些离婚丧偶无人供养的、孤儿寡母以此求生的、被逼良为娼的、出于污泥而不染做出某种义举的、被人欺凌残害的、活得牛马不如的小姐，情理往往是网开一面，不那么仇视，甚至还会表达出相当大的同情。

这才是中国大多数老百姓真正的道德判断标准。它讲究的是分清原因、区别对待，反对的恰恰是不分青红皂白一概痛斥。它提倡的恰恰是儒家文化中最具有人性的两个原则——“将心比心”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反对的恰恰是无情打击和残酷斗争。^③

也就是说，作为生活实体的情理与作为官方设定的伦理，原本是在最符合人性的地方互相衔接、互相重合、相互促进的，只是自从宋代的理学（假道学）出来以后，官方才把伦理给阉割成现在这个样子的。因此，毫不奇怪，在我所知道的人里，只有两种局外人会同情小姐：一种是没有被官方设定给污染了的老百姓，一种则是没有丧失独立思维能力的读书人。

这就扯到表面上“更远”的问题上去了：究竟是什么人在一直维系着对小姐不分青红皂白的仇视呢？恐怕主要不是官员，而是一些所谓“知书达礼”的文化人。我在多年研究整体的性的社会问题中，一直有这种鲜明的感觉：最主要地是他们，而不是官方，才是传统性道德的代表与中坚力量。

在许多情况下，知书达礼者所宣扬的性道德，甚至可以制约官员甚至皇上的行为与决策。例如，我在本书中提到过：福建的一位地级市的主要领导人在私下里就认为：现行的禁娼政策应该修改。我还知道，在比他更高的领导里，也同样有这样的看法。但是他们都不会公然说的。他们当然要考虑保官，但是因此而威胁到他们的乌纱帽的，恰恰就是由知书达礼者所制造出来的所谓“舆论”。

^① 在历史上，“情”与“理”常常是冲突的。但是现在的口语已经把两者连起来，表达民间道德观了。

^② 这种伦理的影响所及，害得一些平素独立而聪明的文人，在骂别人无耻之尤的时候，也总是拿妓女来比喻，却不肯比喻为溜须拍马以人格换官职的人。也许，在中国文人的骨子里，还是怕官、羡慕官吧。

^③ 在《存在与荒谬》的第 384 页结尾，我分析过，当地的人们为什么会认为只有婚变的单身女人才可以卖淫。当时，我曾经细写过现在的所有这些话。可惜被编辑给删掉了，不知道为什么。

当然，我绝不想“妖魔化”这些知书达礼者。我觉得，他们只有两个错误：一是绝对地脱离实际生活；二是信奉道德高于生命。至于那些以此谋私的人，当然不在此列。

风俗与性产业

有些学者过分强调了某些地区和某些民族的所谓“卖淫风俗”。例如我国北部的一个中等城市，历史上存在过一种“（小女儿）坐坛子”的习俗，就是父母让还没有发育的女儿经常骑坐在一个大肚窄口的坛子上，据说这样可以使女孩的阴户将来发育得更加丰满和凸出，再卖到窑子里，可以得到个好价钱。在现在泰国的某些地区，据说也有一种鼓励女儿先去卖淫，挣了钱再回来嫁人的民俗。

这些都是事实，但绝不仅仅是习俗而已。它象一切“卖”一样，根本的原因一是穷，二是靠近市场，三是不大会蚀本。至于官府管不管、民心道德如何，其实都没有什么太大的作用。例如上述那个北方城市，周围的农村是几百年来出了名的赤贫之地，又恰恰地处长城内外的交通要冲，商旅不绝，而且再出“口外”就人烟稀少。因此，是那些一离家就是三年五载的商人们和脚夫们，需求并造就了当地的娼妓业，而且繁荣了至少一个半朝代。

西方历史上也是一样。只要经历工业革命，就必须剥夺农民或者吸引农民进城。但是跟城里的工人相比，农民缺乏必要的素质。他们除了自己的身体，什么都没有，只好要么卖力气，要么卖身。因此 19 世纪实际上也是欧美的“娼盛”世纪。^①只是到了现在的福利社会，一些西方人才开始对不发达民族的“卖淫风俗”大发起议论来。叫我说，这是猎奇有余，研究不足。

历史与性产业

在本书中，我所调查的这个红灯区和当今的性产业，既不同于西方的，也不同于中国过去的。我已经尽力去分析它的所有特征与性质了。可是，无论我对此做出了多少解释，总有些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为什么偏偏是在现在产生？为什么这么多、这么快？

到目前为止，我只能想出这样一些解释，都与历史的断裂有关：

1. 性产业的昌盛，要靠两个要素：工业化与市场经济，两者缺一不可。中国是从 80 年代中期才真正开始市场经济意义上的工业化。50 年代的工业化其实只是国家盖工厂，没有市场经济。再往前，有市场经济却没有工业化。

工业化就意味着必然把农民赶出或者引出农村，使他们成为无产的、流动的、底层的劳动者。市场经济则意味着：每个人都可能做出任何一种选择，哪怕再不道德也罢。如果两者结合，那么外出打工的农民，就必然有一部分人会不得不投入性产业。只不过因为男妓没什么市场，所以小姐才遍地开花的。

同样，欧美的娼妓鼎盛期也是出现在市场经济刚刚与工业化开始汇合的 19 世纪中期。这是全世界的共性。只想沾现代化的光，却不肯付出相应的代价，天下和历史上可没有这样的好事。

可是，中国毕竟是中国。在 50 年代，由于只有工业化而没有市场经济，所以国家要么把外出农民吸纳了，要么仍然强行把他们固着在农村。尤其是他们即使进城了，也跟城里人一样，没有丝毫的职业选择余地，更不要说做小姐。所以，在中国，工业化是次要的，市场经济才是主要的。

这与西方有所不同。也就是说，西方人是在市场经济中已经生活了至少百年之后，才遇到工业化的，因此那里的性产业是累积式渐进发展的。可是中国的市场经济却是在历史断裂之后勃然喷发的，而且与更大规模的工业化同步。所以，性产业在中国突如一夜春风来式的

^① 详细的资料与统计数字，可以参见笔者的《中国性现状》第 507—512 页。

发展，也就顺理成章了。

2. 中国有过一个短暂而严酷的“无性文化”时期。它不仅打断了历史上对娼妓相对宽容的文化传统，而且也扫灭了历朝历代在管理和控制娼妓业方面的成功经验，还抹煞了马克思主义对此的经典论述，更拒绝看到外部世界在这个问题上的历史变化。所以到了 80 年代初，当性产业在广东初露端倪的时候，社会曾经一度想用“飞进几只苍蝇”的理论来对付它。后来可能想起性产业其实也是“国粹”，就转而使用“死灰复燃”理论。结果是一头扎进“当初曾经禁娼成功”的情结而无以自拔。到如今，更弦易辙反而成了理论禁区。

其实，从性产业的规模和发展速度来看，现在的“复燃”早就超过当初的“死灰”了。况且，既然现在还能“复燃”和“燎原”，那么当初就根本不是“死灰”。我们怎么就不能重新审视一下当初，却非要让它成为我们背上的十字架呢？

西方恰恰相反。那里是先有了性产业的鼎盛，然后才出现所谓“维多利亚时代虚伪的性文化”。所以，那里是到 1870 年代才开始历史上的首次禁娼。所以，在性产业鼎盛之前，那里既没有对于历史的悔赎，也不必害怕否定了禁娼的历史。结果，那里的性产业却恰恰没有爆炸式地发展。

3. 中国历朝历代的腐败史，也曾经同样被断裂过。这在当时是天大的好事，可是现在看来，却恰恰使得我们没有经历过反腐败的研究与训练。结果，腐败成了工业化与市场经济之外的推动性产业的第三只手，而且是三爪齐下，岂有不“娼盛”之理？我就不相信，如果没有公款消费和贿赂消费，中国的小姐会有这么多，尤其那些高级的。

法律与性产业

法律肯定只是一种工具。可是这个工具用来实现什么目标，这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系列“静悄悄的革命”。

最早的时候，法律奉行的是“道德主义”。也就是说，法律只不过是道德整体中最具有惩罚手段的一个部分而已。例如，“本夫”杀死“奸夫”或者“奸妇”，历来是最受到法律宽容的一种行为，只不过堂堂男子汉们常常是杀死后者而不是前者，

后来，法律转而奉行“秩序主义”，就是不再依据道德的标准判案，而是仅仅看某种行为是不是侵犯了社会的秩序。在这种法律下，通奸往往不再算作犯罪了，因为它虽然可能侵犯了某人的利益，却无法说它损害或者威胁了社会的秩序。因此，所谓“性自由会破坏整个社会”的说法，法律已经充耳不闻了。

再后来，法律开始奉行“个人权利主义”了。也就是说，法律的一切目标，终究是为了保护每个个人的权利。即使是国家损害了个人的权利，也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在这样的法律中，所谓“娼妓败坏社会风气”（所谓“风化罪”）的说法，也就无法登上大雅之堂了，因为这种说法很难找到一个个人权利确实受到具体损害的原告。

我们中国的法律现在发展到哪一步了，大家都心知肚明。

中国的法律发展史也断裂过。结果，现在举国上下都把立法视为立竿见影的消防队，像印钞票一样地颁布法律。我们还没有静下心来细细思考一下，究竟什么是法律该管的，什么是能管的，什么是可以管好的，什么是自找倒霉的。我们也还没有真正明白，我们究竟要法律干什么。我们尤其忘记了，法律只是舟，文化才是海。

文化与性产业

我们中国人是一个非常现世和非常现实的民族。就连我们最伟大的三大精神遗产——儒家、道家和本土化了的佛教，与希腊文化相比，也显得那么现世和现实。

这种氛围，不可能不影响到我们对于“性”的基本认识与态度。我们翻遍儒家经典，几乎找不到任何关于性行为的论述，只有最实用的对于性关系的管理，以及背后的性的“唯生殖目的论”。我们虽然可以把道家“房中术”中的思想发挥到超宗教的高度，把其中的性技巧视为“潜科学”状态的“行为疗法”，而且两者都先于其他民族近两千年；可是，那浓烈的实用色彩，无论如何也冲淡不了。按理说，佛教当然是反性的，可是就连反性，在中国本土化的佛教里，也是那么现实——“别看今天闹得欢，就怕日后拉清单”。在所有这些遗产里，我们都找不到对于“性”的思索、探索和成形的性哲学。

正是基于这种对“性”的过度现实的态度，中国人其实从来也没有认真地想过娼妓或者性产业的问题。就连“五四”的先驱们也没有细想过，就按照“先拿来再说”主义，把当时欧美的禁娼制度照搬到中国来了。尤其是由于人们痛恨当时的腐朽没落，痛恨被认为是万恶之源的“孔家店”，就狂热地把娼妓给划入“封建糟粕”里去了。看看那个时代的先锋们的文字，您就会发现，他们几乎没有一个真的从科学与民主的角度去看待性产业。他们的论证仅仅是：娼妓是腐朽的象征，而腐朽又是娼妓的原因。于是，中国人再一次不假思索地把性产业推到了“救亡”这个政治战车的无情履带之下；再一次彻底地实用了一回。

反过来也是一样，当 80 年代性产业重现的时候，我们仍然没有去研究它和思考它，又是出于非常实用和非常急功近利的其他目标，断然做出了“扫黄”的准国策，而且期待着总有一天，“越扫越黄”的趋势会自己无疾而终。

也正是由于对“性”的态度非常现世和现实，在历史时机成熟的时候，我们这个民族才会在如此短的时间里，有如此多的人成为性产业的买方与卖方。或者说，在我们民族的性意识里，恐怕根本就不具备足以支持彻底禁娼的精神条件，就像西方文化在 20 世纪 60 年代发生巨变之后，也无法继续支持 19 世纪的禁娼制度一样。

可是我们中国人能怨谁呢？历史可以断裂，却无法弥补。我们现在所经受的，其实并不是“死灰复燃”的肌肤灼痛，而是抗拒忏悔的内心煎熬。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我们对“性”的现实主义传统，有一线可能使我们在性产业这个问题上飞速地“与世界最新潮流接轨”；尤其是在艾滋病恐慌这个巨大阴影的推动之下。^①

社会心理与性产业

所有已经涉足过性产业的人，在中国的总人口中，无论如何也仅仅是一个很小的比例。即使再加上可能涉足其中的人，比例也不可能高到哪里去。但是，关注和议论它的人可是大大地多。它的风吹草动对全社会的影响也是大得离奇。恐怕没有什么性的社会现象能够像它这样牵动几乎每个人的神经了。

其实，实际情况恐怕恰恰是相反的。只有性产业被宣传为是巨大的社会问题的时候，或者人们想拿它当作议论某些其他问题的突破口的时候，或者人们由于其他社会问题而普遍缺乏安全感的时候，或者人们已经活得不耐烦的时候，小小的性产业才会成为焦点，才会在全社会引发较大的风波。

这些，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这里就不再罗嗦。

交换与性产业

1992 年开始，我曾经写过一组通俗文章，主张在婚姻关系中，应该以“平等交换”的伦理原则来取代传统的各种道德。结果不出所料，不但杂志不肯全登，就是在号称最学术的婚

^① 若此，现在的一些卫道士恐怕就会明白什么叫做“我播下的是龙种，收获的却是跳蚤”（马克思引用）了。这当然不是幸灾乐祸，因为据恩格斯说：历史上曾经斗得你死我活的两个阶级，最后往往共同让位于一个以前从来没人知道的新阶级。

姻家庭研讨会上，也干脆不准列入讨论范围。幸亏我那时还没敢把交换理论套用到性产业上。

人们（其实是中上层的人们）为什么反感呢？就是因为交换一词赤裸裸地侵犯了人们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最神圣的“情感自卫圈”。

可是，这实在不能怪我。首先是哥白尼那老家伙粉碎了地球的神圣；然后是达尔文那老疯子消灭了人类的神圣；后来马克思老祖宗又打破了人性的神圣；再往后，弗洛伊德砸烂了思想的神圣；爱因斯坦戳穿了宇宙的神圣；波普则毁掉了科学的神圣；各种高科技更是毫不留情地横扫了我们残存的几乎所有可能被视为神圣的东西。例如，当您听说，所谓爱情只不过是**大脑里的某种生物化学反应，而您恰好正在如醉如痴地爱着一个人的时候，您不觉得科学家可恨吗？于是乎，我们只能拼命地防守爱情、婚姻、家庭这样似乎肯定是非物质的、纯情感的事物。否则，我们就活不下去。

其实，交换理论是社会学里一种相当成熟的理论。它并不想冒犯什么人，只是想说明：由于人类与任何生物一样，都具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所以尽管是在爱情和婚姻这样的纯情领域里，人们实际上还是会在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权衡过利弊得失之后，才开始进行相互间的交换。否则，爱情婚姻家庭这些人际关系就无法建立或者无法维系。只不过人们互相交换的不一定是商品或者物质，而是情感或者更“虚”的东西。

可是，商品交换的主体平等原则和客观等价原则，同样存在于爱情婚姻家庭之中。如果一方永远是付出，而另一方却始终是获得，那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爱情婚姻家庭，而是最直接的奴隶制了（尽管奴隶实际上也是用无偿劳动在交换着生存权）。因此，最合情合理的道德就是：即使在爱情婚姻家庭里，双方也应该进行平等的交换，不能欺行霸市，不能强求强买，更不能连偷带抢。

我想，只要是生活在现实中的成年人，恐怕很难否定这种交换理论的。可是，一旦我把上述讲解中的交换套用到夫妻性生活里，我八成就臭名远扬了。如果再把“以心换心、以情换情”变成“以性换钱”，那我就大祸临头了。

人们最强有力的反击就是：人，毕竟有些东西是不可以拿来换钱的。否则，人就与畜生无异。

从个人道德观来说，对此，我举双手双脚赞成，而且用双手双脚在实践着。我只不过是很自卑地觉得：我从来没有**任何权力宣布那些我自己不肯卖的东西就一定是不能卖的。我还很自贬地认为：我并不会因为自己认为自己的道德高尚，就天然地有权去害那些与我不同的人。我更心虚地感到：无论有多少灿烂的光环套在头上，在决定别人的事情的时候，我手里握的也仅仅是一票。

归根结底是对“灵肉分离”的态度

从学术上来看，人们之所以无法接受性与钱交换，我想来想去，恐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它是唯一一种买卖双方具有最直接的肉体接触的商业，而大多数人无法接受在这种活动中所必须的或者必然产生的灵肉分离。尤其是近代以来，随着人们越来越推崇和寻求爱情、自尊、人格完整、交往感受这样一些精神事物，性与钱的交换也就越来越侵犯人们的“情感自卫圈”，不但不能容忍自己这样做。也很难容忍别人去做。

只有当个人权利意识高涨到一定程度之后，人们才可能从妓女自己的角度出发来考虑问题，才能开始宽容自觉自愿的灵肉分离和以性换钱。

这种“灵肉不可分离”的情感自卫圈，存在着鲜明的性别差异。由于在习惯上，女性被认为是一切方式的性行为中的“被实施者”，所以女性在任何一种性关系或者性行为中，情感自卫圈都更大、更敏感、更脆弱。在近代西方，随着无论哪一种妇女运动和任何一种女性权利思想的兴起，大多数妇女都会越来越把自己个人的情感自卫圈投射到其他女性成员的身上，也就越来越不能容忍妓女的存在。

只有妇女运动开始认识到：女性不但是一个整体，同时也是一个个不同的个体的时候；只有认识到不仅仅存在着男性整体对于女性整体的歧视，同时女性内部也有歧视的时候；只有在争取女权的同时也开始争取每个个体的权利的时候，女性整体才可能宽容一些女性个体的卖淫。

所以，西方的禁娼法律必然出现于 19 世纪后半期，而且也只能出现于那个时期。所以，到 20 世纪末，西方必然出现主张妓女“非罪化”的社会运动，而且也只能到了这个时代才会陆续地获得现实的成功。

在中国，情况也大体相同。例如在解放之初，在百废待兴的时候，新政权首先做出的最实际的立法与司法行为，恰恰是禁娼和厉行婚姻的专偶制，而“肃反、镇反”这样应该是关乎政权存亡的大事，却是大约 3 年以后才做。为什么？不仅仅是因为革命者们本来就信奉“移风易俗，改造中国”，还因为他们在长期战争年代和困苦生活中，情感自卫圈已经固化和敏感化到了不可能再容忍娼妓和多妻这两个旧社会的毒瘤与烂疮的地步了。同样，到现在仍然坚持禁娼，也主要是因为整个社会还远远没有到达注意个人权利和女性个体的地步。

可是，在解放之初的禁娼中，人们虽然也是由于信奉女性整体主义而禁娼，但是同时也信奉阶级斗争理论，因此，当时虽然根本不可能认识到什么女性选择职业的权利，但是却完全能够把妓女与妓院老鸨和老板给区别开。结果，妓女就成了受迫害的阶级姐妹，成了依靠对象，而且通过发动贫下中农斗地主富农的方法，通过提高妓女的阶级觉悟的方法，尤其是通过帮助妓女转业和结婚的方法，成功地在短时间里基本消除了娼妓制度。（当然，如果没有后来的彻底消灭市场经济，用不了几年，娼妓早就“死灰复燃”了。）

可惜，现在的人们总是只记住了当初一举禁娼成功这个结果，却忘记了那时所采用的方法。尤其是没有细想过：这种方法为什么会成功？它背后的理论支持和社会背景究竟是什么？^①

人们之所以很难接受灵肉分离，还有一个相反相成的原因——中国从来没有过一种严格的性的肉体禁欲主义。肉体禁欲主义也是一种灵肉分离，在西方中世纪曾经大行其道。结果，总有一天必然使人们认识到它在总体上的虚伪与反人性，同时也就有可能使人们反过来认识到：在个体水平上，在自觉自愿的情况下，人其实完全可以做到灵肉分离，而且只要不强迫别人，那么就对社会无害。例如：直到现在，西方社会中也仍然有修士和修女；可是没有人会认为，他们那种仅仅针对自己的禁欲主义的灵肉分离，对社会和他人有什么危害；就连最反对宗教的人们，也不会这样认为。

可惜，中国人从来就没有真的相信过，和尚与尼姑会真的遵守戒律。阿 Q 就是典型代表。结果，中国人也就由于无法相信而格外不能容忍灵肉分离，尽管中国历史上的“灵”发展得并不充分。

不能接受灵肉分离的原因还有一个，我认为，就是从古代的士大夫文化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所灌输给我们的那种“灵高于肉”的意识。也就是说，中国的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时间里实际上对“性快乐”存有偏见，因此，如果两者出现了分离，那么人们宁可赞扬抛弃肉体的禁欲主义，也不愿意接受抛弃情感的性产业。当然，前面说过，这种情况主要地出现在所谓“知书达礼者”阶层中，只不过他们一直在控制或者主导着中国人的性观念与性行为。

总而言之，重要的并不是人们究竟怎样看待性与钱的交换，而是人们对此的看法、行为与解释，究竟是怎么来的。这，实在是整个性产业问题的基础与核心。如果不摸清这个基础，一切议论就只能是议论（包括我自己的思辨）。如果不以这个问题为核心，一切分析也会变

^① 如果按照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表述，话可就不好听了。这个研究成果是：当人们迷信一种东西以后，你越是拿出铁一般的证据来说明他们错了，他们反而越会固执己见，甚至会发动“护教圣战”。这就是“心理防卫”机制，因为迷信是他们的安身立命之本。

成“顾左右而言他”（包括我自己的文字）。

就小姐们的主体体验而言，尽管我分析了她们的一些经历和目前情况，但是，她们在第一次“做生意”之前，究竟是怎样得出“可以用性来换钱”这个结论的？在不断地“做生意”的过程中，她们究竟是怎样克服了或者坚持了“转业”的想法？究竟有哪些因素在制约或者诱导着她们？尤其是，为什么别的女人却没有产生这样的结论？这些，我都如同雾里看花。

嫖客其实也一样。尽管男人更可能把嫖娼仅仅看作买东西，但是我不相信他们会没有一种完全不同于买袜子的体验，也不相信他们会没有对于“钱可以换性”的特殊解释。此外，在现实生活中，只嫖过一次的人与成为习惯的人都存在。那么两者的异同，除了经济考虑之外，对于“钱性交换”的不同解释或者解释的不同变化，是不是重要原因呢？这些，我都只能道听途说。

还有局外人。为什么性产业之外的大多数人都认为性与钱不能交换？在他们的预期中，如果自己交换了，究竟会损害自己的什么？如果看到别人交换了，他们究竟是产生了“移情”感受（可能女性居多），还是产生了“自我防卫”的强烈需求（可能男性居多）？说到底，既然现在体力和智力、青春和美都可以名正言顺地拿来交换金钱，那么性器官和性行为为什么不可以？人们认为，两者之间究竟有什么本质的区别？这些，我也只能姑妄言之。

也就是说，别看我写了这样厚的书，我还是仅仅在报告，还没有开始研究。

障碍是什么？是缺乏一种适用的研究方法。也就是说，如果按照“科学主义”的主张，那么以我目前所知道的情况，我虽然已经可以提出许多假设，但是我却无法检验它们。如果按照“后现代主义”的说法，那么我还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到：不去寻求客观的相对真实，而仅仅是表述自己视角中的世界。

方法，是研究之根。几乎所有的研究进展，都是来自方法的改进，而不是思辨能力的发达。同样，如果方法错误或者根本没有方法，那么研究还没有开始就已经失败了。勉强做下去，只能是徒费精力与资源。

若干年之后，尤其是一些性产业中的人终于可以自己站出来说话的时候，我的书将可能成为笑柄。所以，我能够提请专业人士注意的，仅仅是三条：1. 在《存在与荒谬》里，我使用了“定点定时监测”的方法；2. 在这本书里，我使用了“入住考察”的方法；3. 在收集资料的时候，我使用了“散漫聊天”而不是“结构化询问”的方法。

也就是说，我不知道“受控条件下的可重复实验”这一“科学”的方法原则，是不是适用于我所研究的这个题目。我也不知道“后现代主义”的操作方法究竟是什么，应该怎样使用。我的智力还没有发展到那么高的水平。我只是像一般人那样，好奇地想知道相对真实的“生活实体”究竟是什么样子，还希望研究者和议论者们别再往流沙上盖楼了。

当然，如果可能，我还会做这个题目的，只不过那时会倾全力于解决方法问题了。

好了，好了，至此，江郎才尽矣。

可是，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在 S 区的日日夜夜和那些音容笑貌虽然都有些依稀了，但是如果我的书能够对改善她们的悲惨处境有些许的帮助，也算是多少报答过那些曾经不把我当外人的小姐了。

孩子们，你们一向可好？

第二部分 个案：性产业中的女性

说明：

1. 凡是到 1998 年 12 月底，已经离开 B 镇的，而且笔者确实知道他们已经离开的，在这里都使用他们的姓名简称。凡是仍然可能留在 B 镇的人，都使用化名。

2. 在 98 年 2 月的考察中，一般是采用正规方式进行访谈，所以一般都使用第一人称来记录。在 7 月和 12 月的考察中，一般使用入住式的聊天和旁听，所以一般是使用第三人称来记录。

3. 凡是使用正规方法访谈的人，都付给他们感谢金。^①没有进行正规访谈，但是闲聊过的各种人，也都以请吃饭或者赠送日用品的方式予以回报。付给各种小姐的感谢金，一般是 200 元到 300 元；回报妈咪的一般是 400 元到 500 元；回报帮工的一般是 200 元。对于所有的老板、鸡头、嫖客和官方人员，都是请吃饭，没有付给现金。

4. 在 1998 年 2 月的访谈中，谭深、黄平、魏宏岭、刘光华参与访谈了其中的 5 个个案。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1998 年 7 月和 12 月的工作，都是笔者独自进行的。

^① 阿英（发廊妹 01）后来说：她一直不相信，笔者会给她钱，却不要她“做”。笔者告诉她，这是访谈的感谢金。她非常惊讶，非常高兴，但是笔者请她再介绍其他小姐来访谈的时候，她却不同意，也不肯说为什么。笔者以前也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因此笔者认为，即使有足够的经费，使用这种方法也并不好，不如进行“入住考察”，不如自然而然地聊天。

发廊妹

阿英

个案编号：发廊妹 01^①

所在的发廊：B 镇外圈的 Xchun 发廊，位于那个著名的“娱乐有限公司”对面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15 日、2 月 26 日

阿英身高 1.62 米，细高挑，略含胸。她的具体年龄不详。按照她自己讲的经历，她应该只有 21 岁左右。但是从外表看起来，阿英像是 23 到 25 岁，也不太像地道的农村妹子。当然，她也没有搔首弄姿的做派。

阿英的皮肤比较白，眉目清秀，瓜子脸，披肩长发，脚蹬高帮皮鞋^②，手里握着一个带拉链的小钱包。她说话轻声细气的，不太敢直视对方的眼睛，但是很会察言观色。此外，她使人感到似乎比较有文化、心气高。

阿英是重庆附近江津一带的农村人。她的父母快 50 岁了，一直在家种田。她的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都在 B 镇旁边 20 公里的另一个镇里打工。阿英是家里最小的孩子。

阿英曾经在家乡的县城里上过高中，是两个哥哥打工挣钱供她的。可是她高中没有毕业，就念不下去了。她在家乡闲呆了半年，然后在 1995 年出来找哥哥姐姐。她也到那个镇里，在一个生产手电筒的工厂里打工。那间工厂的老板是台湾人，是几个人合伙开的厂。老板对阿英很好，让她做管理，管原材料。后来，那个厂搬迁到 20 公里以外的另一个镇。阿英的哥哥姐姐都在原来的镇里，她不熟悉那个新的地方，就没有跟着工厂去。

阿英打工的第二家工厂是生产商标的。她一进去就是做管理的，负责招工、登记工人花名册、发工资等等。这个厂里有个男保安，也是四川人，也上过高中，在这个厂里已经干了五年多了。由于他一直在自修大学，所以专门找了保安这样一个工作，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念书，哪怕工资少一些。大约是因为阿英也上过高中吧，从阿英一进厂，这个男人就老来找她；还跟老板说，阿英是他的女朋友。有时候，他打来饭，也不吃，就放在阿英的床上，只是为了找借口能够到阿英住的地方来。阿英在访谈中几次说那个男人是“变态”^③，而且把这件事情作为一个例子。阿英不想理他，可是又甩不掉，当面跟他说了“我不愿意”也不管用。阿英只好离开这个厂，再次换厂。

在第三个打工的厂里，阿英爱上了一个江津的男老乡，而且曾经跟他同居将近两年。那男人有老婆孩子。阿英也认识他老婆，因为原来都在同一个厂里打过工。

一开始的时候，阿英跟这个男人仅仅是老乡之间的来往。有一次，两个人一起出去给厂里办事，出了车祸，两人都受了伤。那个男人的伤不重，没有住院，可是阿英却住了整整一个月。那时候，那个男人日夜伺候阿英，端屎倒尿的，还背着阿英上厕所。阿英觉得，从来没有人对自己这么好，就连亲哥哥亲姐姐也没有过。从这以后，阿英就跟他住在一起了。

1997 年里，阿英回过两次家。第一次是因为父母有病。第二次是回家过春节，在家呆了十五天。在第二次回家的时候，那个男人去过阿英的父母家，也叫阿英去过他的父母家。结果，家乡的人知道了。他跟阿英说，他要离婚娶阿英。可是这时候的阿英已经觉得，双方越来越没法相处。两个人之间的误会太深了。^④当时阿英坚持要分手，就分了。

^① 阿英是由笔者和一位妇女工作者共同访谈的。这篇访谈记录由那位妇女工作者执笔初稿。

^② 阿英的衣着，上下搭配得不适宜。尤其是当时当地的最高气温到达摄氏 23 度，她仍然穿着高帮皮鞋，显得很不协调。当晚，她与妇女工作者住在旅馆的同一个房间。她一脱鞋，脚臭很厉害，连她自己都不好意思了。这些情况都可以证明，她做小姐的时间还不长，手头紧，经济不宽余。

^③ 阿英经常使用“变态”这个词。在讲到其他人和其他事情的时候，也数次使用。

^④ 阿英跟那个同居者之间，究竟有什么误解，闹得非分手不可？阿英自己没有详细说过。但是在这一

阿英觉得，“我自己这样，就跟做小姐差不多，还不如去做小姐。”于是她就辞了工，去做小姐了。那是 97 年的秋天。

阿英曾经在自己打工的那个镇里，做过一段时间的汽车配件推销员。那时，她认识了一个女老乡，是做小姐的。后来，就是她介绍阿英来 B 镇做小姐的。

说起来，这个世界真小。阿英其实也认识美姐（妈咪 01），也是阿英做推销员的时候认识的。两个人还交换过名片。阿英来到 B 镇之后，就去找美姐。^①美姐让阿英先做了几天迎宾小姐。阿英自己说：“当时我比现在还年青还漂亮。客人都喜欢跟我聊天。美姐就动员我做小姐。我不干。因为美姐这人太狡猾，我跟她合不来。我就辞工了。”^②（后来在 7 月里，笔者专门问过美姐。美姐记得曾经有过阿英这样一个小姐，但是印象不深，所以没有提供什么新的资料。）

阿英还说：“我还没跟美姐讲，我明天要回到原来那个镇去荐工（考工）。我还想在厂里做，还想做管理。另外，我在另外一个镇还认识一个女厂长。我给她打过电话，她可能会要我。我在（98 年）春节后，还没有做过工呢。”^③

关于自己做小姐的生涯，阿英陆陆续续是这样说的：

我做小姐的时间不长。^④B 镇离我原来所在的镇还很远，所以我在这里做这事，别人都不知道，我哥哥姐姐也不知道。要是让家乡人知道，我就没法活了。他们都看不起小姐，（说小姐）没人格^⑤。

（访谈者问：“那么，怎么才能有人格？”）如果有钱，别人又不知道是怎么来的，你自己就有人格了。

我接的客人，前后总共有十来个吧。每一个（客人），（给我）出台费 400 块，^⑥比工厂当然拿钱多。不过（小姐的）开销也大，衣服、化妆品都不能太低档；（因为）客人看包装，小姐们也互相比。象我这样，穿得就不象小姐吧？

有的小姐吸白粉，挣的钱不够花。我只要知道她吸白粉，就不会跟她来往。我在原来那个镇的车站认识的那个介绍我来的小姐就吸白粉，我就不理她了。而且，我从来不抽别人给的烟。

（访谈者问起，有没有客人要求肛交。这是因为肛交更加可能传染艾滋病。）肛交，什么叫肛交？从来没有听说，也没有人叫这样做。那些人一定变态！

（访谈者谈起使用避孕套的事情。）我最怕得病，用套子还能防病吗？我以为只是用来避孕的，不知道用套子还有其他什么用处。可是，大多数客人都不愿意用套子（避孕套）。（我觉得）反正客人不愿意用就算了。我也不会怀孕，（我觉得）很奇怪。原来跟男朋友同居的时候有过（怀孕），（后来）人流做掉了，挺干净，也没有再去刮。我去看过医生，说没有留下后遗症。可是，（做小姐以来）我从来不避孕，也没有吃过药，就是没有怀孕。是

点上，笔者的估计，与那位妇女工作者的估计有分歧。笔者根据自己与阿英的聊天内容，认为她是先做小姐，然后因此才与那个同居者闹翻的。可是那位妇女工作者却认为，阿英是先分手，然后才开始做小姐的。由于阿英自己从来没有细说，所以这个问题只能存疑。此处的文章里，采用的是那位妇女工作者的估计。

^① 这里，阿英的自述有矛盾。她先说是一个老乡介绍到 B 镇的，又说是自己去找美姐的。前一种说法是阿英告诉那位妇女工作者的。后一种说法则是阿英对笔者说的，因为笔者想邀请她去美姐的歌舞厅访谈，她才知道笔者认识美姐，才说出后一种说法。所以，笔者认为后一种说法才是真的。

^② 阿英在这里的说法，与她前面说的自愿做小姐的话，也有矛盾。但是这可能是因为，她的自述是断断续续的，并没有（也不可能）严格地按照事情的先后排列。

^③ 没有做工，那么做什么呢？阿英并没有说。

^④ 那位妇女工作者坚持认为，阿英说的是真话。但是笔者有些怀疑。笔者并没有过硬的证据，只是笔者曾经访谈过许多真的刚刚做小姐的人；相比之下，阿英显得过于成熟了。

^⑤ 阿英几次使用这个词，一再表示自己很在意“人格”。

^⑥ 阿英在这里有意无意地把“出台费”与“包夜费”混起来了。笔者对她所在的发廊很了解，还访谈了妈咪，确实知道：“出台费”只有 200 元，而且小姐还要给妈咪缴 50 元。至于“包夜费”，一般都认为应该是 400 元；但是一切都要靠小姐与客人具体谈，并没有明确的规矩。实际上，包夜费常常低于 400 元，还包括缴给妈咪的 80—100 元。

不是跟很多男人这样，就没有孩子呀？我听别人说“太乱了，就没有孩子”，也不知道是不是。唉……。^①

（访谈者问她得过性病没有。）不用套子（避孕套），我也没有得过性病。我每次（性交）过后都洗，用药洗。

接着访谈者问她：“当时有可能洗吗？”她的回答比较迟疑，停顿一会儿改口说：“回去才洗。”访谈者又问她：“用的什么药？”她想不出名来。访谈者再问：“是洁尔阴吗？”她回答：“反正是这一类的。我还用过灰锰氧坐盆。”访谈者问她：“去医院冲洗过吗？”她却不知道还有这样的服务。^②访谈者认为：看来，她并没有真正用过药物来冲洗，而且，即使她知道，恐怕也消费不起。

（访谈者跟她谈起艾滋病。）艾滋病？我没听说，不知道。（它）很厉害吗？没办法治吗？（访谈者向她讲解了艾滋病的基本知识之后，她说：）那，做小姐不是太危险了吗？我还是回工厂吧。命都保不住，要钱有什么用，太可怕了。

（访谈者提起香港嫖客。）香港客人一般都有文化，懂礼貌，尊重人，很讲人格。（我的）第一个香港客人，是妈咪介绍的。他有三四十岁的样子，对我笑，说喜欢我。他前后来找过我三四次。他干那事的要求不是很强，而是喜欢和我聊天。他普通话说不好，我又不大懂香港话，不过还是能交流。后来我们可以一晚上都说话。他说就这样也挺好。他给我留了香港电话，是公司的。他家里有太太和小孩。

有一次我来月经，他只好陪我去体育中心玩，说说话。他不太高兴，说：“我来一次不容易，以后要告诉我”。那次他是早上到的，下午就走了。我喜欢他。他尊重我的人格。他要求什么我都能做。第一次（他）就包夜，以后再来的也是包夜。他想包我（指包作二奶）。我怕家里人知道，而且靠男人也靠不住，我就没有答应。我想自己干，也相信自己有这个能力。

我不太喜欢年青的和太老的。有个年青男人，自己带套子来，一个晚上做了好几次，用了两个套。可是他总是一下就完（指射精快）。他也不说话，就是做。

有个老的要我用嘴做，（因为）他不行。恶心！变态！我讨厌男人那种东西的味道。我以前看过录像，是跟我男朋友一起去的。录像厅晚上第三场是半夜才开始放，有很多打工仔打工妹去看，成双成对的，不怕。那次我看就恶心。乱七八糟！变态！

阿英看来确实是一直做低档的发廊妹。笔者观察到这样的情况：

在正式的访谈结束之后，访谈者邀请阿英去歌舞厅，作为访谈酬金之外的一种感谢。那个歌舞厅的最低消费是每人 20 元，可是阿英却不懂什么叫做最低消费，还是服务小姐告诉她的。

阿英的舞步生硬，不会蹦迪；看访谈者跳舞的时候，她目不转睛，问道：“你们在国外都这么会跳吗？”（其实访谈者并没有说过什么关于“国外”的事情。）

但是阿英喜欢唱歌，会很多流行歌曲，还有一些是最新的。她的五音虽全，但是歌喉却放不开，只是在自我陶醉，一再说：“唱得好开心！”

访谈者请阿英点小吃，她不敢点，推托说自己不想吃。在说明了一切都在最低消费里，不点白不点之后，她才放心。她看到端上来的西式糕点很惊奇，说她以前没吃过。

访谈者问她的业余爱好，她说：我喜欢看书，很愿意跟你们这样有文化的人在一起。你的舞跳得真好。我太笨，跳不好。要是能跟你学学就好了。

2 月 26 日笔者又去×chun 发廊（笔者就是在那里认识阿英的），见到阿英已经又在该

^① 阿英对自己有没有生育能力，始终很焦虑，多次皱着眉头主动提这个话题，还希望访谈者给她介绍有名的妇科大夫。访谈者已经这样做了，但是后来的情况就不知道了。

^② 后来，笔者专门问过 S 区里的 6 位妈咪和小姐。结果她们都不知道 B 镇的医院里还有这种服务，也不知道这种服务是做什么用的。

发廊里做小姐了。她告诉笔者，她去荐工后，在那里上了两天班，是搞质量检查。但是她觉得责任太大，动不动就要扣工资，所以又回到发廊来了。^①

1998 年 7 月，笔者再去 B 镇的时候，又到了阿英原来所在的×chun 发廊。但是不仅她早就不在那里了，而且连妈咪都记不清她了，连续说了几个小姐，都不是她。

阿蕾

个案编号：发廊妹 02^②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jin 发廊。（她与阿慧在同一个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18 日，旁证取自 7 月

在 2 月里，阿蕾是通过萍姐介绍来的。她平时在 S 区的×jin 发廊里，有客人招的时候，也会到 B 镇镇区来。访谈是在 B 镇镇区的×feng 酒店里进行的。它是全 B 镇排行第二的酒店，也是香港普通客人最喜欢来的酒店。它大体上相当于内地的二星级酒店，标准间的包房费是 280 元。

阿蕾显然很少到这样的地方来。她说话的声音很大，不断好奇地东张西望，而且一点也不加掩饰。她走路时摇摇摆摆，大大咧咧，举止也显得粗鲁土气，与同来的阿慧形成鲜明的对比。访谈之后，笔者请她们两个在该酒店的餐厅吃饭。阿蕾下电梯时候说，她来过这里。可是她进餐厅时摸不着方向；洗手间找不到，想打电话也找不到，又迟迟不去问服务小姐。席间，阿蕾大呼小叫地朝着服务小姐叫“嘿，嘿”，要辣椒酱，要蒜蓉，气得服务小姐直翻白眼；还引得旁边一个当地女顾客气哼哼地斥骂：“乡巴佬”。

阿蕾矮胖，圆脸。她的皮肤虽然不白，但是相貌并不差；可惜被她的浓妆艳抹全给毁了。尤其是那一脸的“白泥”，不但把眉毛也捎上了，而且显得脖子格外黑。她的头发胡乱地用一只破旧的褐色发夹倒别在头顶上，耳朵上吊着两个银白色的大圆圈耳环，显得极其夸张。

阿蕾看来比一般的发廊妹还要穷一些，因为她脚上的高帮鞋却已经快看不出是白色的了，鞋跟也已经破损。

阿蕾的自诉主要是以下内容：

我还没满 21 岁，是 77 年底的生日。^③我家在广西北×市那一带，从市里还要坐半天的汽车，才能到我们村里。我的父母都是耕地的，没有文化。家里穷，我连小学都没读完。我是老大，下面还有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

我 16 岁在村里的时候，就有男朋友了。他后来到北×市里去开了一个服装店。我们已经谈了三四年了，可是他就是不带我去（北×市）。后来才知道，他有钱了，就又有了一位女朋友。我想，是因为我们老不在一起，他才不要我的。我就到他卖服装的店里去看他。可是他不理我，一直跟那个女的讲笑。我知道，他嫌我在农村，家里孩子多，又穷。（那时我想：）分手就分手，我也能找多多的钱，回来开服装店，看哪个看不起哪个。

1997 年春节以后，我跟阿姑来到广东。一开始的时候，我和阿姑一起在制衣厂里车衣。后来阿姑回去结婚，不来了，我就自己一个人在这里。在厂里车衣，是计件（工资）。我总是加班加点，可是一个月只有四五百元，最多也就是 500 多元。

我想换工作，想多多找钱^④。可是在这里，广西老乡不多。

我在厂里认识的一个女工。她去年（97 年）就到 S 区做小姐了，就在萍姐的发廊里做。我当然知道小姐是做什么的。我又不是处女，怕什么？我是自己找来的，找到那个做小姐的

^① 笔者一直觉得，这个理由太勉强了，很可能是一种吹牛，可是笔者没有办法追问或者核实。

^② 阿蕾是笔者与其他两位访谈者一起访谈的，由其中的一位执笔初稿。

^③ 萍姐后来证实了她的年龄。

^④ “找钱”整个词，在两广很流行，就是赚钱或者挣钱，没有特别的褒贬。

工友，就在萍姐的发廊里做了，是今年 1 月（98 年）。

到了 S 区，我才知道，“开处”可以得那么多钱。早知道（这样），我才不会跟那个无情无心的男人（开处），不抵值^①。

我以前没在 B 镇里做过，一来就在 S 区，一共有过 20 多个客人吧。（这时，访谈者对她进行测谎，反问她：做一个月就接 20 多人，一周就是 5 个客人。那么来月经的时候也接吗？）多的时候，一星期三四个（嫖客），少的时候也有两个。来月经我也接客，“吹箫”喽^②。男人中意，给钱又多，每次（吹箫）400 元，大方的给 500 元。^③我去年只做了半个月，^④今年做了一个多月。春节都在这里做。我每月能挣 5000 到 6000 元。因为 S 区没有人来查。

（在嫖客里）当地人多，最爱的就是吹箫。可是（对于小姐来说），最难的是吹箫了。我不挑客人，老的年青的都可以。我对客人好，又会讲白话（两广一带的“粤语中的普通话”），所以回头客多。萍姐对我也好。这次说是有客人，她就叫我来。

（访谈者问到怀孕与性病。）我从来没有怀过（孕），也没得过病。我怕怀孕。因为如果去流（产），下面就松，男人就不喜欢；而且下面松了，还会再怀孕的。

（访谈者问到使用避孕套的情况。）如果（嫖客）不用套子，我就吹（吹箫），我主动吹。不过，我不太容易怀孕。不知道为什么，跟我男朋友三四年，不避孕也没有怀孕过。

（访谈者提到肛交和艾滋病。）没有肛交，没有人叫（我）做。（那是）变态^⑤，没听说过。妈咪从来不讲（性技巧）。不过我看过录象带，知道吹箫是最好的，男人最喜欢。

（访谈者问到香港嫖客。）香港人，当然知道了。他们有回乡证，（住酒店）办手续（的时候）可以看到的。我有过三个港客，都是带我来镇里。他们都用卡。

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只想赚钱，多多赚钱，以后跟他（她的那个男朋友）比，看谁有本事。

访谈结束的时候，阿蕾说：“今晚还有客人约好了，路上还要兜圈，^⑥走啦……。”

在访谈阿蕾之后的第三天，笔者曾经向萍姐问过阿蕾的情况。萍姐马上反问：“她对你说了些什么？”听了笔者的复述之后，萍姐说：其实，阿蕾早在 97 年的 6 月或者 7 月就到 S 区来做小姐了。而且萍姐不相信她以前没有做过小姐，说：“这个事情，骗不住我的。”当时，笔者还是愿意相信阿蕾的自述，或者说，还不愿意把这个个案作废，所以就跟萍姐说：“做小姐的，都喜欢说自己刚来。这不算什么。”可是萍姐却依然不依不饶地问了阿蕾说的一些细节。笔者问她为什么要问这些，萍姐不肯多说，只说：阿蕾太刁了。表面看起来很老实，实际上鬼精。她对阿蕾很不放心。

直到 1998 年 7 月笔者到 S 区的时候，再次问起萍姐关于阿蕾的事情，萍姐才讲出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

阿蕾不但早就到 S 区来做小姐了，而且她根本不是自己主动来的，是一个“鸡头”把她带来的。那个鸡头向萍姐推荐说，阿蕾很会吹箫，以后肯定好卖的。萍姐就把她收下了。可是那个鸡头向萍姐要 500 元钱“介绍费”。萍姐是什么人，岂能受这个骗？就把鸡头骂走了。

^① “不抵值”是“亏了”、“蚀本”的意思，是白话（两广一带的“粤语普通话”）。

^② 吹箫，就是女对男口交，是明代小说里的词汇。在当地都这样说，没有人使用口交这个词。提供这项服务，嫖客给的费用相对较高。阿慧和萍姐都证实过：阿蕾以吹箫赢得回头客，找她的人的确多。

^③ 笔者事后曾经向萍姐核实过阿蕾说的收入。萍姐说，嫖客根本不可能给那么多。吹箫的一般行情也和打炮是一样的。

^④ 阿蕾这里的话自相矛盾。

^⑤ 阿蕾也两次使用“变态”这个词。在她提到口交的时候，从来没有说嫖客变态。但是在她明白肛交的真实含义之后（她不知道这个词），就说是变态。

^⑥ 据阿蕾和阿慧来的时候说，官方人员（她们不知道是什么人）正在 B 镇去 S 区的路口查摩托车，抓无证营运的。所以开摩托车载客的人都必须兜圈子绕过来。原来坐摩托车 20 分钟的路，现在要 50 分钟才到。

可是在讨价还价当中，那个鸡头也向萍姐透露过：阿蕾可不那么好对付；所以萍姐一直留着一个心眼。

后来，阿蕾在萍姐的发廊里呆熟了，就对萍姐说：那个鸡头经常打她，还 call 来别的小姐，先让她“吹箫”，然后他再跟那个小姐“做”。阿蕾也不是逆来顺受的人，就不断地跟那个鸡头闹，还偷他的钱，自己去酒店吃好的，说这是鸡头应该给她的“补养钱”。鸡头靠她吹箫赚钱，拿她也没有办法，就更加拼命地打她。阿蕾也跟他对打，虽然打不过他，可是把他气得要死。后来她对鸡头说：你不要打我了，把我卖了吧，你还可以得钱。所以鸡头就把她带到 S 区来了。

萍姐说，那个鸡头肯定是烦阿蕾了，而且可能也怕她了，所以才不要她的。再说，那个鸡头也是广西人，在 B 镇这里没有什么关系，所以萍姐不给他钱，他也只好走了。

那么在跟这个鸡头之前，阿蕾做过什么呢？萍姐说，阿蕾自己好像也讲过，但是具体情况萍姐已经忘记了，反正以前肯定也是做小姐。只不过因为萍姐跟那个带阿蕾来的鸡头打过交道，所以就记住了阿蕾跟那个鸡头的事情。

那么阿蕾现在（98 年 7 月）怎么样了？萍姐说：阿蕾已经到 B 镇镇区的一个发廊里做了，已经有两个月了。萍姐去镇区的时候，还见过她。可是阿蕾对萍姐不冷不热的，让萍姐非常不满意。所以萍姐说：“我那时候（指 2 月里）就说了嘛，她这个人太鬼了。”

随后，萍姐又提供了一个重要情况：阿蕾已经有了一个新“鸡头”。就是那个“鸡头”把她带到镇区去的。那个“鸡头”是 B 镇本地的烂仔，以前就从萍姐的发廊里拐走过一个小姐。那个烂仔在 B 镇一带很有势力，所以萍姐认为，阿蕾是因为靠上了这棵“大树”，才对萍姐带答不理的。

不过最近萍姐听别的小姐说，阿蕾已经不跟那个烂仔了。她已经拉上了一个客人，那人就要包她做二奶了。不过，萍姐对此非常怀疑，所以才再次评价说阿蕾太鬼了。

本来笔者是可以到镇区去再次访谈阿蕾的，可是当时（7 月间）一来忙于在 S 区考察，二来多少顾忌萍姐对阿蕾的不信任，终于作罢。

19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的时候，萍姐已经离去了；而且问来问去，已经没有人认识阿蕾了。

不过，相识何必再相逢呢？

阿慧

个案编号：发廊妹 03^①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Xjin 发廊。（她与阿蕾在同一个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18 日，旁证取自 7 月

访谈者们是通过萍姐，找到阿慧进行访谈的。她一来，访谈者们就认出，在 2 月 16 日上午到 S 区进行第一次探查时候，就在旅馆的门厅里见过她，而且印象较深。但是阿慧显然并没有想起访谈者们来。

乍一看，阿慧并不漂亮，但是她的个子有大约 1.65 米，而且身材相当好，脖子也显得比较长。阿慧当时穿着小姐里最流行的银白闪光缎绸的立领衬衫，笔挺的黑西裤。她的皮肤比较白，一点脂粉都没抹，只是涂了口红，但是眉毛是精心修饰过的。

她显得年龄很小，但是似乎见过点世面，不怯场；说话细声细气，爱笑；举止比较斯文。在酒店的餐厅用餐时，阿慧举止得体，主动斟茶。服务小姐服务后，她总是客气地说“谢谢”。

^① 阿慧是笔者与两位访谈者共同访谈的。初稿由其中的一位写作。

她的饭量很少，细嚼慢咽的。席间谈话时，她很注意倾听对方，尤其关心性病艾滋病等问题。

以下是阿慧的自述：

我今年 18 岁，属猴，1980 年 3 月 26 日生的^①。我老家在四川资中县，现在是属于重庆市了。我爸爸妈妈都种地。我爸爸 53 岁，可是我妈妈才 39 岁，长得很漂亮。妈妈 17 岁的时候就怀上了我姐姐。在我们家乡，十六七岁的女孩子有男人、生孩子的很多，一点也不奇怪。我大姐属蛇，今年 21 岁。她也是 17 岁就有了男朋友。她还跟我说过：“跟男人睡觉没什么了不起的。”

我妈妈一共生了四个孩子，都是女儿。我最小的妹妹今年才 9 岁。我是老三，出生时被罚了 280 元。怀我的时候，妈妈东躲西藏，就象超生游击队一样，搞得她身体都不好。我恨我爸，他总想要男孩，要我妈生出弟弟。要不，我妈不会死的。

我过年以前（98 年）还给我妈打过电话。每次都是我跟妈妈约好时间，我打回家去。我妈说：“你和姐姐回来过年的时候，就可以看到小弟弟了。这次做检查，大夫说，怀的是男孩。明年妈就满 40 岁了，要好好庆祝庆祝，请乡亲们喝酒。你们姐俩也回来。”我当时还挺高兴的。

可是没有几天，姐姐打电话给我，告诉我说，妈妈死了。我不相信。姐姐说是真的，爸爸打电话说的。爸爸说：妈妈生下了小弟弟，可是自己大出血，抢救不了，死了。爸爸叫我们快回去，见妈妈最后一面。

我和姐姐马上赶回家。我们坐火车到重庆，已经是晚上，没有班车了。如果包车，要 1000 元，太贵。夜里，又是两个女孩，我和姐姐都害怕。结果我们在重庆住了一晚。第二天赶回家，妈妈已经上山了（安葬了），等不到我们了^②。

姐姐只有十天假，就先回来了。我是前天才回来的。我在家里呆了十五天，没什么意思，尤其是妈妈死了。

我回到 S 区，还没有客人。生意不好，香港人台湾人嫌 S 区远，还是本地客人多。我不敢回 B 镇，因为我去年被抓了两次，倒霉得要命。萍姐对我好，让我跟她住。

我是我姐姐带出来的。是去年（97 年）过年之后来的。我连初中都没毕业。爸妈都想让我读书。妈妈身体不好，把买药的钱都省下来给我，自己的身体却越来越差。可是我不想念书，想跟姐姐一起挣钱，别让妈妈那么穷。

姐姐最开始是在市区的厂里做工，后来到 OK 厅坐台。我刚来的时候，是到一家电子厂上班，做了一个月，做得挺好的。是姐姐硬拉着我，到她做小姐的 OK 厅去。也是在那里，我才认识了一个鸡头。他让我来 B 镇，进了他的发廊做小姐。当时，我跟姐姐的关系很不好。她的脾气倔，爱管人；我又不服她管，还花她的钱。在姐姐那里我只是坐台。我也不会拉生意，老被姐姐训。我只想一个人去闯，离开姐姐。

到第一个鸡头那里的时候，已经快四月份（97 年）了。鸡头动员我开处，说是给我 3000 元。我想来想去，心里难过了好几天^③。3000 块钱哪，在我们家乡是好大的数字。谁要有那么多钱，那才叫有钱死了。而且，妈妈也就有钱买药了。（只要）一个晚上，（就给）3000 块钱。鸡头还说：“好多小姐想要都要不到，因为不是处女。再说，早晚是那么回事嘛。”于是我最后同意了。

给我开处的，是个本地人。我不喜欢他，40 多 50 岁，很老，长得难看。我当时很难受。后来这个男人隔不久就来找我一次。钱，我留了一些做开销，其余的都给我妈寄回去了。

我姐姐不知道我开处的事，更不能让家乡人知道。丑死了。

^① 她想算命，所以说出了准确的生日。

^② 阿慧一边说一边掉眼泪抽鼻子，眼睛哭得红红的。访谈者递给她们的餐巾纸，用了好几张。她十分怀念母亲。

^③ 说到这里的时候，阿慧用手上下抓挠着自己的脖子，揪自己胸口的衣服领子，皱紧眉头，脸部扭曲。

艾滋病？我不知道。能不能看得出来？看男人的那个东西？啊，太危险了。

我得过性病。那时候，白带象豆渣渣，流的东西很臭，痒得要死，不知往哪儿抓才好。有一个要好的小姐告诉我，一定要去看；我才去妇产医院看医生。医生检查后说是性病；就冲洗、放药，治疗了好久才好。也花了不少钱呢。

得病时，我好紧张；因为没有人（跟我）讲过，（我）自己也不知道。小姐们都很狡猾，互相都不讲老实话；很要好的才会说。我要是不得性病，还不会懂这么多。有没有治不好的性病？梅毒是怎么样的？会烂鼻子吗？好害怕。

是不是得性病，就会性冷淡^①？我就是性冷淡，不喜欢做爱^②。我不喜欢年轻人，一晚上老在搞，次数多，也没多给钱。年纪大一些的好，一夜就一次，也给一样（多）的钱。

我一般都用套（避孕套），怕怀孕。小姐都讲：怀孕以后流掉，下面会松，还容易再怀孕的。有几个本地人，是熟客，（他们）不愿用，硬是不用，我也没办法。不过，我觉得没事，也没有怀孕。

我最讨厌吹箫，那种东西弄不好射到嘴巴里，恶心。阿蕾喜欢。我不愿意做，给钱也不做。那些男人变态^③哦。当然，我看过录象，知道这个（指“吹箫”）。当时都是打工仔在看，闹哄哄的，半夜三更才放。看的人很多，男男女女挤在一起，（所以我也）不怕。

我从来不主动拉客，不会自己找生意；都是客人看上我，或者鸡头、妈咪介绍的。到 S 区来，都是萍姐帮忙。我平均每星期有一个客人；多的时候有两三个。

一来月经，我就休息、睡觉。从来没有人叫我肛交^④，一般都是做爱。

现在比做工当然轻松，舒舒服服，一个月就能拿一两千元，还可以。

不过，可别碰上治安队查。我反正是倒霉透了，赚的钱全都给罚进去了。

我两次被抓，都是在 B 镇那个鸡头的发廊里。

第一次，鸡头不在，发廊里的所有小姐全部给抓了。我没有钱，刚做不久，被关了两天两夜。我根本不想吃，连水都不喝。分给我的水，我都给别人喝了。后来是鸡头借了 3000 元，把我担保出来的。

我第二次被抓，还是在那个发廊里。当时发廊里没有几个小姐，鸡头也不在^⑤。有客人的小姐都走了，我们没有接客的倒给抓了。因为我还有钱，进去托人拿钱来交，关了一个半天就放了。（缴罚款之后）根本没有什么条子，总共罚了我 5000 元钱。^⑥治安队的人都认识我了，B 镇不能呆了，所以我就去了 S 区。那里从来没有查过。（小姐）在 S 区，虽然客人少、钱少，可是安全。

有过一个香港人，跟我来往过两次，还想包我。我被抓了，那人还来找过我，是别的小姐告诉我的。其实，小姐给包起来也没有多少钱，再说 B 镇不能呆，我被抓两次了。

谁不想活得象个人样子？我也想有文化，有工作，可是我没有你们那样的好妈妈；我妈妈还死了。我以前很少跟人家说这么多自己的事，今天说的最多了。不过，说说，心里也好过一些。真的，我跟萍姐也说得不多，因为出来就得多点心眼。唉，我的命不好，我要是有你们那样的妈妈就好了。

98 年 2 月里阿慧的自述，大多数都在萍姐那里得到了验证。萍姐说：

阿慧是去年（97 年）10 月份被抓的。放出来以后，她到 S 区，我才认识她的。这孩子

^① 性冷淡一词，是阿慧自己主动使用的，访谈者并没有提示。

^② 阿慧一直把接客叫做“做爱”。

^③ 变态这个词，也是阿慧主动使用的，访谈者没有提示。

^④ 阿慧能听懂肛交这个词。

^⑤ 阿慧两次被抓，鸡头都不在。怎么会如此巧合？怎么倒霉的都是外来的小姐？想来读者也会明白八九分的。

^⑥ 按照人们一般的说法和其他小姐的个案，抓到小姐只罚 3000 元，嫖客才罚 5000 元。

不错，很乖，讨人喜欢。今年她回去过年，妈妈才死。她回来没有几天，一直跟我睡在一起。

98 年 7 月，笔者再次到 S 区的时候，阿慧已经不在那里了。萍姐说，她已经被一个深圳人给包了，就住在 B 镇的另外一个管理区里，有时还能够见到她。萍姐说，是萍姐看她不错，才给她找的“老公”。

萍姐说：包阿慧的那个深圳人是从北方来的，人挺好的，大概有 40 岁了，很重感情。他是一个酒店的部门经理，好像是管维修的。他说他喜欢阿慧。两个人天天在一起，也不怕别人说。那个男人就对别人说：这（指阿慧）是他老婆。

萍姐认为，一个（做小姐的）女孩子，能够有这样的结果，已经是非常好了。

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的时候，萍姐走了。可是完全是无意中，贺妈咪说起，她也认识阿慧。不过，贺妈咪听说，阿慧跟那个深圳人^①已经分手了，因为那人走了，被老板调走了。阿慧也走了，但是不知道去哪里了。

人生无常。

阿红

个案编号：发廊妹 04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湖南老板的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到 25 日（陆续）

阿红当时 20 岁；1 米 64 的样子，在小姐里算是个子高的。人相当瘦。她的皮肤比较白；纹过眉，但是太过分了，显得很扎眼。萍姐对她的评价是：人并不靓，但是身材还不错，所以许多客人喜欢。

阿红是湖南蓝山县农村人，家乡紧靠广东边界。但是她像萍姐一样，由于长期跟川妹子在一起，她说的也是满口四川话。她自己说：我打电话回家去，我妈妈都听不懂我的话了，问我在哪里学的。

阿红在湖南老板的发廊里做，就在笔者住的旅馆的对面，所以她经常来玩，打扑克。她跟笔者聊天的时间也很多。阿红零零星星地、陆陆续续地讲了自己的如下情况：

我爸爸 45 岁，我妈妈 42 岁。我爸爸又高又瘦，有一米七多。我妈妈比较肥，可是皮肤好白哟。我的皮肤就像我妈妈，可是还没有她那么白。

爸爸妈妈非常亲我，亲极了。我在家里的的时候，什么（家务事）都不干，就玩。后来出来做，再回家，就觉得应该做一些事情，就自己洗衣服。可是我妈妈不让我洗，非要给她洗，说我洗不干净。

我第一次出来的时候，爸爸送我一直到火车站。刚一进火车站，他就开始哭，一直哭到开车。我回家玩^②了一年，再出来的时候，爸爸又送我到火车站。我说，爸爸，你不要哭。我很快就回来。可是他一进站台又开始哭。我上车以后，他就躲到候车室的门背后去哭。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看见我爸爸哭过。他哭，我也哭，在火车上哭了好长时间，连列车员都过来劝我了。

我弟弟 18 岁，比我小两岁。我们家只有我们两个孩子。他初中毕业以后，就不肯上学了。其实他学习挺好的，老师也喜欢他。爸爸骂他，让他上高中。他说：高中上完了又能怎么样？还不如现在就开始学手艺，更有用。爸爸拿他也没办法。他就没有上高中。

他先去学气焊和电焊。我们家乡那里，学气焊电焊要给师傅缴 3500 元学费，吃住都在师傅那里，一个月只能回家一次。没有工资，吃住还都要钱。学完了气焊电焊，他又去学修

^① 贺妈咪并不知道包阿慧的是深圳人。

^② 所谓“玩”，就是无所事事、闲呆着的意思。阿红和许多小姐都使用这个词。

（汽）车，也是没有工资，自己缴吃住钱，还要缴 5000 元的学费。现在他又开始学开车了。

为了让他学手艺，我前前后后已经寄回去整整 2 万元了。我想，我是个女孩子，有钱没钱的无所谓，还是应该让弟弟更好一些。再说，我还要为他将来结婚做准备。我在深圳有一台 2000 多元的彩电，是索尼的，还不错吧？我买的时候就想着好了，将来回家的时候我要把彩电也运回去，给我弟弟。再说我家里一直是黑白电视，我回去看电视觉得很很惯。（这时笔者插话，你弟弟结婚还早呢，可是彩电时间长了，画面效果就差多了。）是吗？那也没关系。等弟弟结婚的时候，我一定给他买一台新的，最大的。（笔者插话：是“家庭影院”吧？那很贵，要上万块钱呢。）不怕，我有钱。

上学的时候，我的个子就一直是全班最高的。从上小学 3 年级开始，我就非常喜欢打篮球和乒乓球。我后来还是学校篮球队的。我也很喜欢唱歌跳舞，在全校都很出名。可是小学毕业以后，要到 10 里地以外的镇里去上初中。我家里没钱，不能在镇里租房子住，只能每天来回跑，老师和同学都看不起。我也觉得没意思，上了半年就不上了，就在家玩。

95 年我就出来了。一开始，我去了××市（三角洲另一个市）的一家玩具厂打工，是专门给玩具描漆的。那个厂的风气很不好，男女打工的几乎人人都在谈恋爱。上班的时候也是一男一女凑在一起，有的是男的抱着女的做工，还有女的坐在男的腿上做工。“我是很封建的，实在看不惯，几天就走了。”

后来我又到了××镇（离 B 镇 40 公里）的一个制衣厂，不是车衣，是做质量检查。每月工资 1200 到 1300 元，也不算辛苦，所以我一直做了一年多。

我 97 年回家了，因为不想做了，想回家玩。可是家乡的女孩子都出来了，没人（跟我）玩。回家没意思，我在家里呆了不到一年，就又出来了。

98 年春节过后，我还是去××镇的那个制衣厂。厂里的总管过去一直很喜欢我，说我老实、听话。可是这次再去，总管说现在生意不好，厂里不需要人手；但是因为喜欢我，可以收下我。不过我不能再做质量检查了，只能车衣。每月工资也就是 800 元到 900 元，而且很辛苦。我一听这样，就走了。

我过去在××镇耍过一个男朋友，也是打工的，是四川人。后来感情不好，就分手了。^①我 97 年回家主要也是因为跟他分手。

98 年这次，我在××镇遇到了他的一个女老乡——阿珍。她在深圳打工。她说他也在深圳打工，劝我去深圳找他，让他帮我找工作。我也想去深圳玩，可是不想再见那个男人，就说：我得回家去办深圳的边防证。其实我想自己一个人单独去深圳。可是阿珍对我很好，就在××镇那边帮我搞到一个边防证，花了 200 元钱。^②所以我就跟她去深圳了。

到了深圳，我就住在阿珍租的屋子里。另外还有 3 个女孩子，很挤的。这时候，我才知道，她们都是在卡拉 OK 里坐台的小姐。她们说，我坐台肯定招客人喜欢。我就跟她们一起去坐台，就在深圳火车站对面的××酒店。我只是坐台，有时候也跟客人一起出去吃夜宵，但是从来没有出过台。阿珍她们是出台的。我也遇到过相好的客人。有一个香港佬^③，都 40 多岁了，来点我坐台，一连点了四五次，说是要包我，带我去北京。我不敢让他包，所以北京也没去过。

在深圳的那段时间里，我每个月大约能够挣 4000 元到 5000 元。深圳的商场多，东西也多，我总是去超市乱买东西，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好开心的。^④

^① 阿红没有说过，她跟这个男朋友是不是发生过关系。可是她在讲到自己做小姐以后，也从来没有提到“开处”的事情。推论起来，阿红应该是在做小姐之前就已经“开处”了，只是不知道跟谁开的。

^② 在这件事情上，阿红可能受骗了。据当地人说，如果证件齐全，买一个边防证只要 100 元。即使什么证件都没有，在深圳边界上，也可以只花 100 元“买关”，就是有人带着偷渡进入深圳。不过阿红后来也知道了。详情见下文。

^③ 不知道为什么，阿红一直把所有的香港人都叫做“香港佬”。别的小姐很少这样叫。

^④ 阿红在这里提到了“超市”。笔者特意核实了一下，说：“现在 B 镇也有超级市场了。”阿红说：“是啊，可是比我去的超市小得很。”这证明，她去的确实是超级市场而不是高级商场。这种核实很有意思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很快活，大家都玩得很好（关系很好的意思）。有时候也做些无聊的事情：我们 5 个人一起用脱毛剂把下面都给搞光了。^①后来听说广东人特别恨没有毛的，^②遇到了要打的，吓得她们几个都不敢出台。不过后来又长出来了。真是无聊。

可是，深圳抓小姐抓得很厉害。“三陪”也抓，不严打的时候也抓，很严。和我住在一起的一个四川妹，也叫阿红（音）。她跟客人出台，刚刚出门坐在小车里，还没有开，治安队就上来了。他们说：阿红讲的是四川普通话，客人讲的是白话普通话，两个人肯定不是熟人，肯定是客人 call 小姐，就把阿红抓走了。

其实阿红（另外那个）后来说，治安队的人一直就在 OK 厅里，只要小姐一跟客人出去就抓。结果阿红被罚了 4000 元，这还是阿珍她们找人去说过情。

跟我住在一起的另外一个女孩子，去年（97 年）一年被抓了 3 次，第一次罚了 3000 元，后两次都是罚 3500 元，一年整整罚掉 1 万元。她连房租都交不起，是阿珍她们给付的。

另外那个阿红被罚以后，我好害怕，就想回家。阿珍认识的一个女孩子，以前在这个 S 区里做过小姐，阿珍就托她把我带到 S 区来。12 天以前（应该是 98 年 7 月 6 日），我到了这里。那个女孩子一看这里没有什么生意，就自己先走了。我没有地方可去，也没有什么熟人，就先在这里住下了。

在 S 区，我第一次出了台，是老板（就是那个湖南老板）让我做的。我没来的时候，还以为是要来坐台。可是到这里一看，根本连 OK 厅都没有，而且老板连坐台这个词都没有听说过。第一天下午刚到，连板凳还没有坐热，老板就说有客人 call 我，拉我到这个旅馆来。我连那个男人什么样都没见到，就进房间了。

当时我吓死了。他（那个嫖客）叫我脱衣服，我也不脱；叫我冲凉（男女同浴），我也不冲；他要“打波”（抚摸乳房），我也不肯。他就瞪着我不说话，然后就出去找老板换人。我还不明白，还坐在房间里，是老板来把我拉出去的。^③

后来老板又叫我出去“包夜”。前几次我都不去。后来想想，没有生意就没有钱，我怎么办？所以就同意去了。

第一次我就遇到一个烂仔。可是他看上去一点也不像烂仔，挺像样子的。他把我带到白×岗，是一个三层的楼房，像是住宅，也不知道是不是他的家，因为（楼）里面没有一个人。他“做”了两次，可是一分钱都不给，还搜我的包，抢去我带的 300 元钱^④，还把我的身份证和边防证都抢去了。（因为我们那个发廊里老丢东西，所以我就把钱和证件带在了小挎包里。^⑤）我跟他要，他就说要打我。昨天我跟一个香港佬去 B 镇的×hong 酒店包夜，还看见那个烂仔也在那里开房。可是我不敢跟他要，连见他都不敢，就躲开了。还是深圳好，深圳没有烂仔的。

说到烂仔，好可怕。我昨天跟客人出去包夜，一开始是先到 B 镇的×cui 酒店。一进去就看见 4 个本地人 call 了两个小姐。她们不肯进房间，那 4 个本地人就把她们围在楼道里不让走。两个小姐就坐在地上哭，也没有人管。我害怕，就叫客人换一间酒店。客人是香港佬，

义，因为超级市场一般来说是低收入的人喜欢光顾的地方。这说明，阿红在深圳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实际上恐怕并不像她自己描绘的那么灿烂。

^① 这件事情并不是笔者直接访谈出来的，而是有一次阿红与阿欣聊天，谈到使用脱毛剂去掉腋毛的问题时，阿红自己对阿欣讲出来的。当时两人哈哈大笑了一通。

^② 在中国的广大地区，民间把没有阴毛的女人叫做“白虎”，说“白虎克夫”。广东一带看来也是这样。

^③ 阿红的这段故事，在整个 S 区里可以说是“臭名远扬”。笔者在不同的场合里，先后听到湖南老板、萍姐、阿筠说过，就连“上边”发廊里的一个妈咪也知道。她们在谈到这件事情的时候，使用的语句也出奇地类似，都是“叫脱衣服也不脱，叫冲凉也不冲，打波也不肯”，跟阿红自己叙述时说的几乎一模一样。不过，在笔者听来，她们在议论此事的时候，口气更多地是惊讶，而不是耻笑，也没有一个人怀疑阿红是假装的。只有阿筠随后不以为然地评论道：“做小姐嘛，怎么就不会做？！”

^④ 被抢钱这件事，阿红在第一次谈到的时候并没有说，在第二次谈到时才说，不知为什么。

^⑤ 这是笔者为了测谎，故意问她，为什么把钱和证件带在身上。

也害怕，我们就去×hong 酒店了。

昨天带我出去的是两个香港佬；你（指笔者）也看见了。他们是同事，一起来的。我们先去×feng 酒店的卡拉 OK，一直玩到后半夜 2 点半。我唱歌跳舞都很好的，在深圳也坐过台，知道该怎么做；所以那两个香港佬很开心。其中一个香港佬在这里（B 镇）包了二奶，本来是陪另外那个玩一下就走的，结果也玩到最后。临走时他还对我说：下次我包你的夜。我说：你老婆（二奶）要骂的。他说：现在这么晚回去，已经要骂了。

他们两个都喝醉了，醉得很厉害，连我都有点害怕了。最后还是我去买的单。不过是 OK 厅里的卡座^①，就要一千多元，比深圳还贵。后来我们去×hong 酒店住；可是那个香港佬醉得连路都不会走了，是我 call 车，把他搞进酒店的。他一进门就大睡，到上午我走的时候也没有醒。我一夜都没有睡。来这里以后，每次包夜都是这样，睡不着，我也不知道怎么了。

那个香港佬的钱就装在手包里，有这么多（阿红用手比划钱的厚度），最少也有七八千元。我一点也没有多拿。我的钱是 400 元，是说好的。我临走的时候，他还在睡。我告诉他我走了，我把我自己的钱拿走了，也不知道他听懂了没有。（这时阿欣插话表示怀疑，说：“过去香港佬来，都是带着一皮箱钱。后来小姐偷他们的皮箱，他们怕了，不会带那么多钱的。”可是阿红并没有理她，而是接着说下去。）

价钱（指嫖资）的事情没有一定。有一次 3 个客人一起 call 了我们 3 个小姐去包夜。^②第二天我们互相一问，一个得了 300 元，一个 400 元，一个 500 元，正好是三四五。我那次得了 400 元。我总是要 400 元。（这时阿欣插话：我也是。）

我在 S 区的 12 天里，一共挣到 1700 元。^③可是我在这里一点也不开心，没有一天是开心的。^④

我最不能忍受的是，湖南老板太坏了。他只顾自己收台费，根本不管自己的小姐死活。我实在吃不下他的饭菜。^⑤尤其是，其他小姐每次吃饭就像抢一样，不够吃了就吵架。我看见她们就烦；看见她们吃饭的样子，我就一点胃口都没有了。我每天都去“川菜馆”^⑥吃米粉。晚上睡觉更让我受不了。8 个人挤在一起，臭死了。肥妹还打呼噜，很响的。我常常睡不着，就自己坐在那里，等到天快亮了再睡。反正我没有那么多觉，睡一下就行。

下星期二（98 年 7 月 21 日）我就要去深圳，去拿我的衣服，因为我的所有东西都在深圳，在阿珍那里。但是我的身份证和边防证都没有了，怎么去深圳呢？愁死我了。

我这次去深圳拿了衣服以后，就回家去，再办一个临时身份证，办一个边防证，然后再去深圳。我打算再做两年就不做了，回家去。^⑦

可是，回家去也没有事情做。（这时笔者插话：结婚呢？你总要结婚的呀。）我不想“这样的事情”，想了也没有用。爸爸妈妈也说过我，让我结婚。可是只说过一次，我不高兴听，他们就不说了。“这样的事”，管它呢！我还小，想它做什么？别人也都不想的。“这样的

^① 既不是包房，也不是大堂里的散座，而是大堂里分别围起来的几个座位。其价格介乎于包房与散座之间。

^② 阿红没有说，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③ 笔者追问她，一共做过多少次生意。她说：“记不得了，10 次还多吧。”笔者认为这是可信的，因为对于一般小姐来说，收入多少钱是自己时刻在盘算的，可是做过多少次，实在是无足轻重，不会刻意地去计算或者记忆的。

^④ 接着阿红说：“跟你打牌（打扑克）还很开心。”笔者相信，这是她之所以愿意跟笔者讲如此之多的详情的主要原因之一。这种访谈方法，笔者在过去的调查和考察中已经屡试不爽。当然，阿红愿意倾诉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她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仅仅是一个“过客”，所以顾虑更少。

^⑤ 在 S 区里，发廊对小姐都是包吃包住。

^⑥ 所谓“川菜馆”，其实就是 S 区里唯一的那个小排挡。

^⑦ 阿红对于下一步的打算，实际上是非常模糊的。因为她在第一次谈到去深圳取衣服的时候曾经说过，从深圳就直接回家了，不做了。可是第二次谈到的时候，又说回家以后还要出来，再做两年。据笔者观察，她哪一次都不是说谎，只是没主意而已。她最远只能计划到去深圳拿衣服这一步，而且真的去了，且不论她能不能进入深圳。

事情”，真没意思。（她始终使用“这样的事情”一词，从未正面说过“结婚”二字。）

98 年 7 月 19 日晚上 10 点左右，阿红专门来旅馆找笔者，要求笔者帮助她搞一个去深圳的边防证，因为她听说笔者认识 B 镇的干部。

第二天，笔者告诉她搞不到。她说，她已经跟深圳的阿珍通电话了。阿珍告诉她，可以在深圳边界上“买关”，就是花钱找人偷渡进入深圳，还告诉她具体的方法。阿红说：现在她不愁了，只想快快去深圳，然后回家。

98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点左右，阿红真的走了。当时笔者去 B 镇了，不在 S 区，她还特意让湖南老板告诉笔者一声。

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时，已经没有人记得阿红了，连湖南老板也不记得了。

但是，每个人都有一个名字。它本身就是意义。

阿玫

个案编号：发廊妹 05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hua 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 12 日到 25 日（陆续）

阿玫，身高 1 米 68，在 S 区的小姐里面算是最高的。她的容貌像是东北人，性格也像东北人：烦了就说，高兴了就笑，一副直肠子。

可是，阿玫实际上是四川人，家在×阳附近的农村。在笔者 98 年 7 月考察的时候，她仍然是×阳体校的在校生，因为她是自己偷跑出来的，学籍还在。阿玫学的是田径专业，算是中专生，^①18 岁还不到。

阿玫所在的发廊在 S 区的“上边”，离旅馆算是远的，那个发廊里的其他小姐也很少过来玩。但是阿玫跟笔者聊天却很多，因为她经常“卖不出去”（阿玫自己的话）。

在陆续的聊天中，阿玫这样谈到了自己的情况：

我刚入校的时候，学校组织去北京玩，还要去故宫，可是要缴 2000 元。城里的孩子都抢着报名，可是我连问都不敢问。我家是农村的，还有一个妹妹，才 11 岁。学校每个月一共才给我们 300 元，连吃饭都不够。所以我没有去。这件事我最后悔了。谁叫我是农村孩子呢。^②

我现在的男朋友就是我的初恋。他比我大 8 岁，是我的老乡。那时候我还在体校里上学，他经常带我出去玩。他那时候很有钱，最少也有几十万元。可是他后来去潼南（四川的一个县）那里赌钱，输得只剩下 10 万元。

这时，他老婆找我来谈判，要给我钱，让我走。我才不走呢，这是我的初恋！我就劝他（我的男朋友），让他把剩下的 10 万元都给他老婆，跟老婆离婚。可是他不同意，^③就带我一起出来。他在这里镇里的 junli 五金厂有个朋友，他就去那个厂上班。每月工资 500 元。^④

^① 左总就经常把阿玫叫做“中专生”。

^② 这段往事，是阿玫知道笔者来自北京以后说的，但是很有意义。笔者不断发现，“北京人”这个身份对于笔者的考察十分有用。只要一说，总能引出别人的一些故事或者感慨。

^③ 阿玫在另外一次聊天中却说，她的男朋友已经跟老婆离婚了。根据她自己前后的话，笔者认为，这只不过是她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而已。

^④ 聊天的当时，笔者就觉得阿玫说的有些不对头。一个还有 10 万元的男人，会来打工，挣那每个月 500 元吗？后来阿玫自己说出了实情，详见下文。

他没有叫我做小姐，是我自己要来做的。^①我听说，在深圳的“海上世界”里^②，做一次快餐就有 1 万元。可是我到这里都一个星期了，1000 元还没有挣到。”（这时，在场的左总哈哈大笑，告诉她，“海上世界”根本没有那么贵。可是她显然并没有听进去。）

他是我的初恋（这是她第二次这样说），我一定要跟他，怎么样也要跟他。“反正我也不是处女了。”（阿玫的原话）他对我挺好的，还给我洗衣服烧饭。（这时左总对她说：他就是你的鸡头！哪个鸡头不是这样的？）不，他不是鸡头。他从来不用我的钱！（这时萍姐说：“以后感情好了，肯定要用你的钱的！”）那……，（阿玫沉默片刻，然后说：）“我也知道，现在已经不是初恋了。^③可是他还是爱我的！”^④

（当时，阿玫的腰扭伤了。）我的腰，光按摩还不行。虽然那个医生是专家，可是还要拍片子什么的，要 2000 元。我家拿不出 2000 元。我妹妹还在上学。如果我要这么多钱，非把我妈妈憋死不可。我老公家里答应给电汇 2000 元来。电汇很快的，大概两三天就到了。“他对我还是很好的。”

现在我老公又 call 了一个女孩子。我也没办法。我对他说：你不喜欢我，我也不能强迫你。可是你总要我过渡一下嘛。你就是假装喜欢我也好嘛。让我慢慢适应一下还不行？（这时左总插话：你就不能跑吗？）“他知道我们家的。”（左总马上接过来：“他说杀你们全家是不是？鸡头都会这一套。我就不信！”）

（在第一次聊天中，阿玫自己主动说：）再过 8 天就是我老爸^⑤的生日了，我应该给他寄多少钱去呢？500 元。我要赶快挣出 500 元钱才行。（第二次聊天时，阿玫又说：）再过 4 天，我老爸就要过生日了。他 44 岁了。他要是知道我现在是这样，会伤心死的。所以我一定要给他寄钱。（可是阿玫没有再提钱数，因为 S 区的所有人都有目共睹，她根本不可能这么快就挣到 500 元。）

阿玫自己说：那天，有一个本地人说，要 2000 元一个月包我，我才不呢。“上班”还不是一样能赚到？（这时萍姐插话：他在骗你哟。那么好包？你们这些小孩子呀！）

可是，阿玫的生意实在是很不好。在笔者考察的 19 天里，只见到她被客人 call 了一次。（当然，肯定还有笔者不可能看到的。）一天下午 4 点钟左右，阿玫自己一个人跑到旅馆来闲坐。笔者并没有问她，她却自言自语般地说：“卖不出去。没人买。太肥了。”^⑥情绪并不激动，也不沮丧，好象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然后她就又出去了。

其实按照一般标准来看，阿玫一点都不肥，只是胯骨显得稍微宽一些而已。她的问题是还没有学会推销自己，甚至连“出水”、“抽水”^⑦这样的本地行话都听不懂，惹来左总的嘲笑。

当然，左总也知道这一点。他在跟阿玫打闹的时候说：“看你的大腿肉多么结实，练田径的嘛。那些嫖客就是有眼无珠。可是你自己也太笨了，发什么呆嘛！”左总对阿玫是很同情的，仅笔者亲眼所见，他在一个下午就两次向客人推销阿玫，可是都没有成功。

对于将来，阿玫说：如果我有一两万元，我就回去上学。我出来的时候办了停学证，还可以复学的。只要复学以后再复读一年，也一样可以毕业的。如果不上学了，我这两年不是白学了吗？然后，我就考大专。大专比中专好，中专算什么？！^⑧怎么考大专？我可以自学

^① 这话很值得怀疑，因为是左总先问她：“那他（她的男朋友）就让你出来做小姐呀？”所以阿玫很可能是在为自己的男朋友辩护。不过从她后面的话来看，她确实是有思想准备的。

^② 深圳有一艘永远停靠在岸边的大型旧客轮，被开辟成豪华娱乐场所。

^③ 当时笔者并没有听出来阿玫这话的真实含义。后来知道她的鸡头又找了别的女孩子，才明白。

^④ 在阿玫说鸡头还爱她以后，左总略带愤怒地教导了她一大顿。详情见关于左总的记述。

^⑤ 阿玫一直把爸爸叫做“老爸”。

^⑥ 为了减肥，阿玫自己说已经买了两包减肥药，30 多元一包。笔者在镇区里也偶然看到她进药店，可见是真的。

^⑦ 出水=射精；抽水=女人把男人搞射精了。

^⑧ 可是，在 S 区，人们可不像阿玫自己这样看低中专生的身份。萍姐和另外两个小姐都分别以羡慕的口吻提到过阿玫是中专生。就连左总在恨铁不成钢地训她的时候也说：还是中专生呢！”这说明，S 区里的

呀。

我当初要是考警校就好了，我的身体好，一点问题都没有的。可是家里不同意。要是考了警校，我就不会来这里了，就会当公安。公安多好啊，不像练田径，太苦，大姨妈^①来了都不许休息。

98 年 12 月，笔者又一次有幸在 S 区里见到了阿玫。她已经到“下边”的发廊里去做了，可是还记得笔者，就专门跑来看望笔者。

但是，阿玫自己似乎已经不记得她的那个“初恋”了，因为她一次也没有提到那个男人。笔者已经学得“狡猾”一些了，所以故意等到她要走的时候才问起她的那个“初恋”。她很随便地说：“我早就不想他了。他骗我骗得够够的。”笔者追问之后，阿玫才简单地说：他说他在广东有一个服装店，叫我来当经理。“屁！他是想把我卖了！我就打他，不要他了，早就不要了。不信你问左总。”^②

阿玫说，她不想回家了，甚至都不想家了，只是定期给老爸寄钱回去；因为“现在我有钱了，应该让老爸好好活一回”。

可是，阿玫从里到外都已经高度地职业化了，使笔者觉得很异样。她还是没有减掉“肥”，但是全身的打扮都够得上“妖艳”二字了。尤其是那上衣的开领。低得像是要演“三级片”。笔者过去和后来，在 S 区里都没有见过比她开领更低的小姐。她的眼神尤其变得厉害。不是标准的“勾魂眼”，而是透着凉气。笔者虽然知道，这在性产业里叫做“冷美人”，但是由于停留的时间短，一直没有目睹阿玫在拉客和接客时的情形。

在短短的聊天中，阿玫总是问笔者一些外面的事情或者笔者的事情，不大谈她自己。笔者问到的时候，她也总是一副无所谓或者根本没兴趣谈的样子，几次使用“就是那样”、“没有什么”、“你也知道”这样的词语。但是她说，她的客人很多，在本发廊的小姐里是最多的，在 S 区也是数一数二。^③说到这里，她大概也觉得自己太骄傲了，就很突然地来了一个幅度很大的“荤动作”，然后哈哈笑，算是下了台阶。可是，这动作，笔者在 S 区以前和以后，都没见别的小姐做过。

这，也许就是她田径中专生涯的最后一点痕迹了？

肥妹

个案编号：发廊妹 06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湖南老板的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 21 日到 29 日（陆续）

肥妹的面容相当不错，但是身高只有 1.56 米，体重却是 164 市斤^④，而且臀部横向宽大得很厉害，走起路来只能一摇一摆的。

她胖得实在是太突出了，所以一开始笔者以为她不是小姐，只是帮工或者准妈咪。直到第四天，笔者才知道她也“做生意”。

肥妹姓高，是湖南老板的老乡，是同一个县的，却不在同一个乡。她还差 4 个月才满 16 岁，因此连身份证都没有。

肥妹自己说：她是 98 年 3 月底才从家乡来 B 镇打工的，先是被投靠在 B 镇的一个老

人们，其实还是很看重阿玫这一点的。

^① “大姨妈”就是月经。据另外的小姐说，她们在来这里以前都不知道有这个说法。

^② 阿玫在 12 月里说的新情况，还是大致地能够与她 7 月的说法对上。但是她自己对此的解释和态度，显然已经大相径庭了。

^③ 但是左总说，阿玫的客人并不多，也就是中等。而且，谈到阿玫时，左总已经没有什么兴趣了。

^④ 肥妹自己从来也不隐讳自己的体重。

乡，可是一直找不到工作。那个老乡就把她介绍给 S 区的这个湖南老板。

据阿欣说，湖南老板一开始也没有打算让她做小姐，因此一直对别人说，她是自己的亲戚，是来这里玩的。阿红则进一步解释说，湖南老板可能准备白养她一段时间，再让她走。

可是据湖南老板说：肥妹来了才几天，就自己向老板要求做小姐，而且说她自己已经“开处”了，不怕的。^①

不过，谁都知道，她很难卖出去。据阿红和阿欣说，肥妹来 S 区已经 3 个月了，可是只卖出去过 2 次。有的客人说：这么肥，白给我也不要。

所以，肥妹总是充当“拉客妈咪”的角色。一有汽车来，她总是第一个跑上前去拉客，向客人介绍其他小姐。她自己呢，主要靠湖南老板来推销；而且往往是在客人连一个小姐都看不中之后，湖南老板才会试探地问客人：是不是喜欢“特殊的”（湖南老板的原话）？然后就推出肥妹来。可惜，笔者在考察期间，还没有见到一个客人曾经对肥妹感兴趣。^②

肥妹虽然身形庞大，但是在个性上却完全是一个小孩子。她特别喜欢跟别的小姐打打闹闹，喜欢靠在别人身上，喜欢玩揪鼻子、弹脑袋、打手心这样的小孩子游戏，而且从来没有见到她玩恼过。

肥妹还特别爱吃东西。湖南老板给小姐提供的饭菜是十分差的，可是她总是如狼似虎地抢着吃，而且津津有味，自得其乐。^③她经常向别的小姐借钱买炒米粉吃。她跟笔者刚刚熟悉，就开始借钱，一次不过是 3 元钱，可是先后借了 4 次。她自己说：“不是（因为）饿，是（因为）馋。”

肥妹还有三个令其他小姐很反感的习惯。

一个是睡觉打呼噜，而且是一躺下就睡着；一睡着就打呼噜，怎么推也不醒。

另一个是喜欢跟别的小姐“亲热”，不但总是喜欢抱着别的小姐睡觉，而且经常亲吻别人的脸颊。在打打闹闹的时候，她也经常抱别人，甚至“打（别人的）波”（摸乳房）。这至少使得几个小姐很烦，萍姐甚至说她是“变态”。笔者虽然没有足够的证据，但是一点也不认为肥妹具有女同性恋倾向。笔者估计，这只不过是小女孩的一种撒娇而已。只是由于肥妹生活在小姐中间，而小姐们又从来是只跟男人打交道的，所以显得奇怪一些。

肥妹的第三个习惯就是小偷小摸。至少有 2 个小姐认为，肥妹偷了她们的钱。一个被偷 30 元，一个被偷 40 元。还有一个小姐把全部 5 套衣服都丢了，连换的都没有了，也认为是肥妹偷的。可是她们都没有确凿的证据，只是推理认为：肥妹几乎没有生意，却仍然有一些钱花，不是偷我们的，又是从哪里来的？

湖南老板对于小姐丢钱还是比较重视的，可是查来查去，最后也没有弄清楚。他认为，也有可能是那两个小姐自己把钱弄丢了，或者记错了；只是由于肥妹招人讨厌，就赖在肥妹身上。尤其是，肥妹更不可能偷别人的衣服，因为她根本没有地方藏，也没办法自己穿。笔者曾经跟湖南老板说过，所有的小姐都认为，无疑是肥妹偷的。可是湖南老板还是坚持自己的分析。他的主要理由是：“肥妹跟她们不一样，除了吃东西，她要钱没用。我知道的。”

湖南老板的话里，可能潜含着肥妹的身世。可惜，他一直对笔者相当戒备，所以笔者几次试探，最终也没有搞清楚他的话里的玄机。

同样，不知道为什么，肥妹的嘴巴也特别紧，从来不谈自己的任何事情。尤其是到了笔者考察的后期，她与笔者已经非常熟悉，在一起打扑克已经有五六次之多，还借给她钱；而

^① 这是湖南老板对一个客人说的，笔者在一旁听到了。可能那个客人很奇怪，这么肥的妹子，老板怎么会让她做小姐呢？湖南老板看来已经真心地想推销肥妹了，所以他继续向那个客人说：“不要光看身上嘛，你看她的脸，很嫩的啦，16 岁都没有啊。”

^② 已经向湖南老板核实过。

^③ 笔者曾经有幸看到湖南老板的 8 个小姐一起吃饭。其他人都一般般的样子，唯有肥妹，吃得简直是眉飞色舞，具有极强大的感染力，甚至是煽动力。这，一方面使笔者不禁对人生的意义感慨良多，另一方面也不得不承认：在那一时刻，肥妹感受快乐的心理能力，实在比笔者强得多。

且别的小姐向笔者诉说自己的身世的时候，她也在场，也在注意听，可是她仍然滴水不漏，甚至是有意识地回避笔者的试探。这与她的年龄和她平时表现出来的个性，反差实在是太大了。笔者只能猜测，她很可能有着非同寻常的故事。否则，她为什么要在“做小姐”这样一个明明根本不适合她的行业里，顽固地坚守下去呢？

据阿红说，肥妹在知道阿红要去深圳以后，也缠着阿红，让她带自己一同走。阿红当然不愿意要这样一个负担，对肥妹的印象又一直不很好，所以就说：你这样的，到深圳就更加没有人要了。

笔者曾经跟阿红讨论过，肥妹根本不适合做小姐，为什么不改行呢？当时阿红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所以后来肥妹缠她的时候，阿红也问她：你为什么非要做小姐呢？据阿红后来对笔者说，肥妹什么也没说，只是一股劲地缠着阿红，要去深圳，要做小姐。

肥妹是个迷。

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的时候，肥妹已经不在那里了。可是，湖南老板已经不再那么戒备笔者了。是他，给笔者大致地揭开了肥妹的迷。

原来，肥妹竟然是湖南老板的老婆的叔伯侄女，而且是专门投奔他来的。

肥妹是孤儿。

肥妹的父亲，早在她 5 岁的时候（1987 年）就出车祸死了。开车的人是县城里的“公家人”。人家单位给了肥妹妈妈一笔钱，算是抚恤金。可是她妈妈已经半疯半傻了，整天带着肥妹和 3 岁的弟弟，在各个村里东游西逛，“连生活都要过不下去了”。（湖南老板的话）

后来，是村干部和家族里的长辈们作主，替肥妹的妈妈又找了一个老公，是附近村里的一个老光棍。肥妹也就跟过去了。由于肥妹妈妈还有一笔抚恤金，所以一开始，这个新家的日子还不错。可是刚刚两年，肥妹的新爸爸就把那笔抚恤金给花光了。随后，新爸爸干脆扔下她们母女，带上肥妹的弟弟，偷偷地出走了。村里的人都传说，他是出去卖儿子去了。

肥妹妈妈的病又犯了，又出去乱跑；很快就死在外面了。连湖南老板都不知道她究竟死在什么地方；因为当时只是听说，是外面的一个公安局发来了通知，让家属去处理后事。也不知道有没有人去，反正肥妹是没有妈妈了。那时，肥妹刚刚 8 岁，“哭都不懂得哭”（湖南老板的话）。

在新爸爸出走之后，肥妹就开始轮流在亲戚家里过。也没有学上，就是帮大人种田，因为“在村里，不讲上学不上学的”（湖南老板的话）。那时候，没有听说肥妹肥。后来是她十几岁上，突然肥起来了。^①

湖南老板的家，离肥妹原来的家还有 50 里的样子。所以湖南老板原来根本没有见过肥妹，只是知道有这么个亲戚，也常议论她的事情。湖南老板来广东之前，大约是 3 年之前，肥妹自己找到湖南老板的家里来了。那时，她住在她的亲叔叔家里。那次，肥妹在湖南老板家里住了 4 个月，主要是帮他们带孩子、做家务；然后，就又回她叔叔那里去了。

湖南老板对此的评论是：他老婆挺看重这门亲戚，所以对肥妹不错。再说，在村里，多一个人（一起生活）也不算什么。

湖南老板来到广东以后，根本没有想到肥妹会来投奔自己。肥妹说，她是自己打听到的，也是自己作主来的。湖南老板一开始还很担心，叫老婆去问清楚，看别的亲戚知道不知道，同意不同意。老婆说：总归是亲戚，来了就来了。湖南老板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可是，湖南老板万万没有想到，肥妹在家乡的县城里就已经做过小姐了，所以一到 S 区的第一个晚上，她就自己跑出去拉客人。湖南老板说，他当时吓了一跳。这种事情，不能传到家乡去。别人会骂他的，会说他是“卖崽”。可是他老婆说：不要管她。（如果）能做小姐，就蛮好了。

^① 笔者估计，肥妹可能是在青春期中，出现了什么发育上的毛病。

湖南老板再三解释说：肥妹在家乡做小姐的事情，他只是听他老婆说的，具体情况一点也不知道。“我怎么会瞒你呢？是她（肥妹）瞒我啊！我一天累死了，也不问她。”

肥妹在 S 区期间，确实是卖不出去。她唯一的优势，仅仅是她那不足 16 岁的年龄。可是，正如湖南老板所说：“没得开处，（就）没得钱啦。”所以，湖南老板一直是把肥妹当作串门的亲戚来养的。可是他老婆很着急，曾经去问过左总，让左总给想想办法。^①

肥妹在 S 区里坚持了两个多月，直到 98 年过国庆节的时候，才回湖南家乡去了。因为湖南老板不愿意再养她了。她临走时还大哭了一场。

在 S 区的期间，据湖南老板说，她大约一共卖出去四五次。到她走的时候，湖南老板的老婆还给她拿了一些钱。所以，肥妹的 S 区之行，大概带回去一千元钱。

这样一个女孩子，带着这么一点钱，回去能做什么呢？湖南老板说不上来。

可是，又有谁能说上来呢？

小白

个案编号：发廊妹 07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shu 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12 月（陆续）

小白当然不是她的真名字，因为她还留在 S 区里，也因为她的脸很白，所以笔者在这里就把她叫做小白。

小白，中等个头，不胖不瘦，身材比较匀称。她并不漂亮，但是脸上却相当白，而且是真白，所以在 S 区里也算比较出众的一个。

小白是湖南郴州地区的农村人，1968 年出生，在笔者考察期间应该是 20 周岁了。

小白从 95 年开始（17 岁的时候），就到三角洲来打工。她陆续在几个工厂做过，中间也回过家，然后又出来。以前的工厂都不怎么样，小白也懒得说。1997 年初，小白进了一家电子厂，在“拉”上面做工。虽然累得很，但是她的收入不错，每月平均 700 多元，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拿过 900 多元，是她打工以来收入最高的。

小白第一次和笔者聊天的时候，是这样解释自己怎么到 S 区来的：

98 年春节，我回家回来，那个电子厂裁人了，我进不去。这时，我们家乡一起来的程小红（音）^②就拉我和另外一个女的来 S 区。当时我们都以为这里是某个工厂的分厂，就一起来了。当时她也没说什么，只说这里好赚钱。我到这里才知道是“做发廊”。当然，我以前也听说过做小姐的事情，所以也就开始做了。

隔了几天，小白再次跟笔者聊天的时候，才说出更深层的原因：

我老公也是出来打工的。他是我老乡，比我晚出来半年多，跟我也不在同一个厂里。我们是老乡找老乡才认识的。他拼命地追我。当时我只是觉得，出门在外，有个男朋友才好，就跟他好上了。

我后来发现，他这个人，在老乡中间对谁都挺好的，很愿意帮助别人；可是我们两个一到一起，他就“凶”^③我。所以我们平时（的关系）就不好，经常吵架。不过在打工的时候，我们是分开住的。平时谁也不想见谁，所以别人都以为我们（的关系）还可以。

^① 湖南老板的老婆从来也不肯出头露面，连笔者也是直到考察的最后才见到她两次。为了肥妹，她这样上心，看来她的亲情意识还是非常浓厚的。

^② 小白说：这个女孩子自己，在 S 区只呆了半个月就走了，不知去向。

^③ “凶”是指摘、斥责的意思。

今年（98 年）春节回家，其实是我们两个已经攒了 2 万多元钱，不想打工了，就都辞了工，一起回家。在家乡，我们两个一起，在他家的村子边上开了一个店，卖食品、饮料等等，把钱都花进去了。谁知道，两个月下来都不赚钱。

可是我老公家里还以为我们发大财了，什么事情都找我们。他弟弟连孩子都有了，想买彩电，也想跟我们要钱。他自己又不好意思，就叫他爸爸来要，说是他结婚的时候我们没给钱。我都要气死了，可是我老公想给他。我和他大吵了几次，觉得在家里反正也是受气，就又出来了。

现在我做小姐，老公不知道。我也不给他寄钱，都自己存着。可是我也不想离婚，做了小姐了，反而更不敢离婚了。来这里以后，我才觉得不能离婚，也不能把钱给老公，就先这么做吧，以后再说。

98 年 12 月，笔者再次到 S 区的时候，小白还在那里做小姐。她的“小姐味儿”更足了，不但脸上已经是浓妆艳抹，而且走路说话的样子也更加妖娆了。^①不过她仍然认识笔者，所以又在聊天中陆续地讲了一些自己的情况。

小白的那个“老公”，其实只是男朋友，双方并没有结婚。现在（98 年 12 月），她“老公”仍然在家乡，仍然在苦苦支撑着那个小小的食品店（其实只有一间屋子）。可是“老公”现在的具体情况，小白也不太清楚，因为她跟他几乎没有联系了。一开始，小白给他打过电话，他也来过电话。后来小白不给他打了，他也就不来电话了。可是，两个人谁也没有说过要分手。^②

此外，虽然他们两家不在同一个村里，但是离得也不远，所以两家父母仍然有来往。小白给父母打电话的时候，父母还说，想办法花些钱，让他们两个领结婚证，好生孩子。

笔者对他们的关系很惊讶，因为女孩子被抛弃再做小姐，这样的事情笔者见得多了。他们两个，怎么会如此平静地保持着不即不离的关系呢？一问，小白这才说：

小白 16 岁的时候，就被村里的一个已婚男人给“开处”了。她虽然没有明说，但是笔者听她的口气，她很可能是被迫的。因此，她才出来打工的。

她是来投靠一个远方表兄的。那个人在××镇（离 B 镇 40 公里）打工，已经 28 岁了，也有女朋友，可是他总是想占小白的便宜。小白当时也没有什么办法，已经准备回家了。

这时，她“老公”来了。他说，他是从家乡专门来找她的。他知道她被别人“开处”的事情，但是他仍然爱她，怕她自己一个人在外面被别人欺负，就出来找她了。小白很感动，因为她“老公”的爸爸妈妈都有病，他本来是不能出来打工的。所以从那以后，小白和“老公”实际上一直是同居的。

在广东的时候，两个人的关系其实非常好。但是一回到家乡，小白的老公就只顾他自己的家，“什么（东西）都白给（他家），不要钱”。小白自己的家里，生活在村里算是很好的。因为她只有一个哥哥，在家乡跑运输，还买了汽车。父母都跟着哥哥过，不需要她帮助。所以小白觉得，她老公也是在占她的便宜。可是小白的父母总是对她说：现在的老公已经很好了，不要跟人家闹。小白觉得，父母的意思其实就是：你已经被“开处”了，能有这样一个老公，就已经很不错的。她不服气，跟父母大吵了一架，才再次出来的。^③

可是小白这次出来，不比以前。她不想再去那个远方表兄所在的××镇，因为“那里地方小，别人很快就知道了”^④。可是她只在那个镇里打过工，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可去，只好决定：先去了再说。可是，在从家乡去那个镇的公共汽车上，她认识了程小红（音），是旁边那个县的老乡，所以就跟她来 S 区了。

早在 98 年 7 月的聊天中，笔者就有过一种感觉：小白似乎根本没有把做小姐看作是什

^① 但是小白的“小姐味儿”，在 S 区里并不是很突出，只是比她以前更浓了。

^② 小白的话是：“如果他要离婚，我也同意。”所以笔者知道，对方并没有提出分手。

^③ 可是，小白在叙述这个情况的时候，自己并没有任何气愤或者委屈的表现，好像在说别人的事情。

^④ 别人会知道什么？为什么怕别人知道？小白都没有说过。

么特殊的事情，似乎也不想给自己准备什么合适的理由。她把自己留在 S 区的整个过程，叙述成自然而然的，甚至是天经地义的。

到 98 年 12 月再次聊天的时候，笔者的这种感觉更加强烈。当她又一次讲起自己跟程小红（音）来 S 区的过程时，笔者实在忍不住了，就故意发感慨说：“留下来做小姐，也很不容易啊。”

小白并没有像笔者预期的那样“上钩”，而是马上反问：“是吗？”然后就表现出不知道说什么好的神态。

笔者不死心，又问她：带她来的程小红为什么走了？小白说：“我不知道。她走的时候也没有跟我说。”然后，小白就谈起别的事情了。

据笔者的观察，小白并没有故意掩饰什么。她也并非那种傻乎乎什么都不想的人。她为什么会马上就决定留下做小姐，笔者实在是找不出答案来。不过，在聊天中，在谈到她做小姐以来的情况时，小白曾经两次在不同的话题中表示过：她看不起那些拼命挣钱的小姐，因为“钱是赚不完的，自己要活得好一点”。

笔者 7 月和 12 月都跟小白聊过天，谈得也相当深入。她两次的叙述，相当一致。这在笔者所访谈过的小姐里，虽然不能说是唯一的，也是非常突出的。这当然不可能是因为她的记忆力好，只能表明她的叙述是真实的。

不过，笔者觉得，这并不能证明小白就非常信任笔者，因为她几乎从来没有询问过笔者的任何情况，也从来没有听说她向别人打听笔者。她只是聊天，只是平铺直叙，似乎在表明：这有什么不能说呢？

在 12 月的时候，贺妈咪也顺便说过小白一句：“她愿意做小姐。”笔者追问为什么，贺妈咪看来听不懂笔者的问题，没有回答，然后就说起别的事情了。

愿意，也许这就足够了。

妹妹

个案编号：发廊妹 08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cheng 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陆续）

妹妹当然有个真名，但是由于萍姐总是把她直接叫做“妹妹”，从来也不叫她的真名字，所以笔者也在这里称呼她“妹妹”。

妹妹个子很矮，到不到 1 米 50 都很难说，而且稍微有些胖。98 年的时候，她已经 22 岁了，但是长得小模小样、喜眉笑眼的，很像个孩子，很容易招人喜欢。

妹妹在 S 区的“下边”的××cheng 发廊里做小姐，但是并不经常到旅馆里来看萍姐。笔者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就是来旅馆看萍姐的。一进来，她就很亲切地叫萍姐“姐姐”。可是左总却在一旁评论说：“没钱的时候总是叫得那么亲！”还学着她的样子出怪相。萍姐当时并没有反驳，而且“妹妹”果然是来向萍姐借钱的，可是萍姐仍然没有丝毫抱怨。后来笔者才从萍姐嘴里知道了详情：

妹妹是四川宜宾那一带的农村人。最开始也是出来打工的。但是具体的情况，萍姐也不清楚。

大约在 2 年前（97 年），妹妹在 B 镇认识了一个 S 区里的小姐，^①就跟她来到 S 区，说是想找工打。那时她还是处女。萍姐当时正在开发廊，就劝她“开处”。可是她怎么也不同

^① 究竟是哪个小姐把妹妹带来的，萍姐也忘记了。

意。据萍姐说，她当时主要是还想回家，害怕家里知道了不答应。但是萍姐很喜欢她，就让她在自己的发廊里住了大约一个月，白吃白住，也不用干活。

后来，她在 S 区认识了一个开货运汽车的司机，就爱上他了。那个司机也很年轻，萍姐估计不超过 25 岁，是北方人。他在深圳也是打工的，经常开车来 S 区运蔬菜去深圳。是他主动追求妹妹的。可是萍姐的说法却是：“因为我告诉他，妹妹没有开处。”妹妹后来就跟上他去了深圳，临走时还跟萍姐一起大哭了一场，而且认萍姐为姐姐。

其实，那时萍姐已经告诉妹妹，这个小司机并不可靠，他也在 S 区嫖过。可是妹妹不听，还是跟上他走了。

据妹妹后来对萍姐说，在深圳，她并没有打工。一开始是跟那个小司机一起卖“白粉”，后来她自己“吃白粉”了。再后来，就在深圳做小姐。^①她已经去戒过 3 次毒了，但是每次出来，一遇到“吃白粉”的人，就又开始“吃”了。

98 年初，妹妹又回到 S 区来找萍姐。但是萍姐自己的发廊已经关门了，就介绍她到“下边”的××cheng 发廊里去做小姐。

当初带她走的那个小司机，早就跟她分手了。后来她自己又找了一个男朋友，也是打工仔，是四川老乡。本来两个人挺好的，可是那个男的非要去给人家做“马仔”（私人保镖）。她觉得太危险，什么时候命都没有了也不知道，所以就跟他分手了。可是她在深圳也没有什么路子，只好回来找萍姐。

到 98 年 7 月的时候，妹妹仍然没有新的男朋友。笔者本来以为，这是因为 S 区里所有的人都知道她“吃白粉”，^②所以没人要她。可是萍姐说，是她自己不愿意再交男朋友。^③

按照 S 区的规矩，“妹妹”不敢在发廊的“集体宿舍”里“吃白粉”。前些日子，她跑到萍姐的住处来睡，连续两夜都“吃白粉”。萍姐也尝试了，可是觉得没意思，就算了。萍姐说：“过后，我什么事也没有。”萍姐似乎对此很自豪。^④

笔者跟妹妹只有过短暂的两次交谈，而且是在考察的后期，是在所有人几乎都不再注意和议论笔者之后。但是她仍然对笔者很戒备。笔者问萍姐为什么，萍姐估计可能是因为她“吃白粉”。笔者也跟她直接交谈过两次，但是没有获得更多的资料。

98 年 12 月，萍姐已经不在 S 区了，别人也不知道妹妹到哪里去了。可是贺妈咪偶然对笔者说过，她也知道妹妹是“吃白粉”的，因此她很看不起妹妹。

看不起没关系，可是，不要再也看不到了啊。

阿欣

个案编号：发廊妹 09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湖南老板的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陆续）

阿欣，18 岁还不到，壮族。她是典型的壮族相貌，中等个头，眼睛较大，皮肤较黑。她

^① 至于究竟是她自己想做的，还是那个小司机让她做的，萍姐也不知道。而且，她究竟是先吃白粉，还是先做小姐，萍姐也说不清。萍姐解释说，这是因为她们在一起的时候，不会特意去询问这样的问题，即使哪一方说过，另一方也不会往心里记。

^② 例如，左总就说她“吃白粉吃得脸都浮肿了”。

^③ 具体原因不详。

^④ 笔者已经尽全力地劝说萍姐，再也不要这样做。萍姐说不会的，她只是想试试，看“白粉”到底有没有那么厉害。笔者再说，萍姐就烦了，说她已经 26 岁了，知道自己。

会说壮族语，但是普通话也很好，其中的壮族味道已经很少了，而且比较善于言谈。

阿欣的家乡在广西河池那边的山区里，可能在县城里，至少也在镇里，但是她始终不肯说出家乡的县名。只有一次，她无意中说到家乡有一条“冷水河”（音），似乎是很出名的。可惜笔者在地图上找不到这条河。

在陆续的聊天中，阿欣说出了这样一些情况：

我爸爸现在已经 60 多岁了。他管我管得特别严，从小就不许我跟别人家的孩子一起玩，说是怕我学坏。所以，“我小时候没有什么好的，一点都不好。”^①我爸爸吃烟（抽烟）吃到 40 多岁，妈妈老反对，他就戒掉了。可是到了 60 岁，他又开始吃（烟）。妈妈劝他，他说：又戒烟，又戒酒，（然后）就该戒饭了。^②

我有两个哥哥。二哥一直在家乡。^③大哥早就出去打工了。可是他出去 5 年之后，才开始给家里写信。一开始说是在昆明，后来又跑到湖南、广东，家里也不知道他究竟在哪里。爸爸很伤心，说不要他了，他爱去哪里也不管。我要出来，爸爸也不让，骂我说：你要是出去，就永远也别回来！我不要你这个女儿，我有你二哥一个孩子就够了。^④

我出来是很正规的，但是也很难。我们家乡的政府组织年轻人一起来广东××市打工（不是 S 区所在的那个市），大多数是去厂里，也有到酒店当服务员的。我也想来，但是不敢去报名，怕爸爸知道。我的朋友们就偷偷告诉我广东的地址，让我晚走几天，直接到××市来找他们。到那时候，爸爸就没办法了，招工的人也没办法。

可是爸爸还是知道了。他也不说，就让妈妈看住我，把我的东西都锁起来。我没办法，就哭，哭了好几天。爸爸最后说：那你就去吧。不过我已经跟招工的人说好了，只许你进厂，不许去做服务员。我让他管好你。不管怎样，你半年以后就回来。

我到了××市，一开始是进厂。可是我一点也不喜欢在厂里做，不是因为辛苦，是因为没有意思，不好玩。我只做了一个星期，连工资都没有拿，就跟另外一个女孩子一起跑出来，去了老乡打工的那个酒店。

酒店的管工也是女的，人很好，就把我们俩都留下来。不过等了十几天才有班上，还要扣掉饭费、押金、介绍费什么的，所以第一个月我连一分钱工资也没有拿到。

在酒店做了半年左右，我认识了一个香港人，很年轻，才 25 岁，在××市那边开厂。1997 年 10 月 1 日，^⑤我被他“开处”了。^⑥他给了我 5000 元。

那时候，是跟我一起去的那个老乡，首先被另外一个香港人“开处”了。那个香港人又认识这个香港人，就让我老乡来问我，愿不愿意跟这个香港人“开处”。那个香港人说：在香港已经没有处女了，所以他们都在这里“开处”。那时候我好傻，什么都没有想，就同意了。

他给我的钱，我第一个月就花掉 3000 多。我也不知道是怎么花掉的，我自己后来都算不起账来。

^① 这是在另一个小姐阿红讲起自己小时候很开心的时候，阿欣自发地说的原话。看来童年的灰色经历，在她心中份量很重。

^② 为什么阿欣会记住这个事情和爸爸的话？为什么愿意说？可能是因为爸爸从来都太严肃了，只有过这么一个小小的幽默。

^③ 她二哥在家乡做什么，阿欣从来没有说过；但是显然不是农民。阿欣的家也显然不是农村人，因为笔者所访谈过的其他小姐，都从来不隐讳自己家是种田的。

^④ 从阿欣所说的种种情况来看，笔者推测，她的父亲很可能是一个干部或者教师，也许是地位很高或者很出名的。因此，尽管到最后笔者已经跟她非常熟悉，又有阿红在一起聊天，但是连续问了 3 次，她却始终不肯透露家乡的名字，更不肯说出父亲的职业。

^⑤ 阿欣在第一次谈到“开处”的时候，并没有说明具体的时间，只说是去年。后来她在玩扑克牌算命的时候，自己主动说出了这个日期。

^⑥ 在第一次谈到的时候，她使用了“开处”这个词。但是在第二次谈到的时候，却仅仅说“干这个”，而且使用的是北方话的“干”，而不是南方话的“做”。

我马上就从酒店辞工了，因为总会被别人知道的。我和那个老乡一起出去玩，广州、深圳都去过。钱花完了，就开始做小姐。可是那个老乡不久就自己走了，也没跟我说一声，也不知道她去哪里了。我就一个人乱跑，已经在五六个地方做过了。

98 年 4 月，我先到 B 镇的镇区，在发廊里做。才几天，妈咪骂我不靚，生意少，就叫我来这里。那时候这里的生意很好，我就不走了。我一开始是到“下边”的妈咪那里，后来是湖南老板把我拉过来的，因为他收（小姐们的）钱少。

我打算再做一年小姐，不一定总在这里，然后就回家。我对这个（做小姐）无所谓，客人欺负也不怕。可是，早晚别人会知道我做过小姐的。（笔者问她：你远离家乡和老乡，谁会知道你的事情呢？她只是又重复了两次：“别人总会知道的。”）

阿欣自己的叙述基本就是这些。但是笔者观察到她的一些独特之处，特此记录如下：

首先，阿欣跟小姐们在一起的时候，经常会冒出一些脏话，普通话和广东白话都有。她还会开性方面的玩笑，常常肆无忌惮。跟其他小姐在一起的时候，阿欣的举止作派也常常很有“小姐味”，就好像把别的小姐当作嫖客一样。尤其是，阿欣有时候会拿别的小姐与嫖客在床上的事情来开玩笑，说些“你好爽”、“想他了”、“搞掂了”之类的话。这，在 S 区的小姐里是很稀奇的；在笔者过去所观察过的小姐里也很少见。所以，别的小姐多少有些烦她。

但是笔者从来没有看到她在客人面前这样做、这样说。总的来说，阿欣反而比另一些小姐（例如阿筠）显得更加庄重些。她总是显得被动和不情愿的样子，也极少去拉扯客人。可是，许多嫖客大概就喜欢这样的，所以阿欣的“生意”挺不错，属于中等偏上。

这显然是这个行当里的一种技巧。但是阿欣是自觉地这样做呢，还是歪打正着？笔者无从判断。

阿欣的第二个特点是，她跟小姐们在一起的时候，显得个性很强，一幅得理不饶人的样子。有一次，她突然在发廊里大喊大叫起来，连笔者在路对面的旅馆里都听到了。后来笔者问湖南老板，才知道，原来只不过是哪个小姐偷偷用了她的牙膏。湖南老板也很不以为然，但是似乎又无可奈何。

可是在嫖客面前，或者嫖客走后，阿欣从来都是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从来没有听她抱怨过嫖客，也没有听说过她与嫖客之间有过什么矛盾。联系到阿欣自己说过，她不怕嫖客欺负，笔者猜测，她可能是已经高度职业化了，也可能已经有一套办法来对付嫖客，或者可能已经彻底地自暴自弃了。可惜，笔者无从知道。

98 年 12 月笔者到 S 区的时候，阿欣已经走了。谁也不知道她去哪里了。

这并不奇怪。笔者在回到北京总结 7 月的考察结果的时候，就已经估计到她不会在 S 区呆很久的，因为她能够自己一个人到处乱跑。可是，在 12 月里真正让笔者惊讶的，不是阿欣自己，而是她给别人留下的印象，与笔者的观察和记录竟然如此不同：

湖南老板说：阿欣呀，最没出息了。别人（别的小姐）扔掉的袜子，她也捡来穿。

贺妈咪说：阿欣发疯了，见一个（嫖客）就让人家包她。也不看看自己的样子（相貌）！

一个笔者以前没有见过，后来也没有来得及访谈的小姐，恨恨地对我说：（阿欣）自己有病（性病），也不去看。别人都躲着她。^①

这些反映，着实把笔者搞糊涂了。核对之后发现，他们确实说的是那个阿欣，因为她刚刚离开 S 区不到一个月，而且在那里呆的时间已经足够长了。

何谓真实？主诉加旁证，也依旧茫然。这就是调查者的宿命。

^① 别人没有说过阿欣得了性病。笔者估计，这可能是阿欣临走时才发生的事情。因为一般来说，无论小姐还是妈咪，对性病都是相当警惕的，因为得了性病的小姐会败坏本发廊的名声。有一些烂仔还会因此打上门来的。所以，如果阿欣早就得了性病，她不大可能继续呆下去。

阿筠

个案编号：发廊妹 10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湖南老板的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12 月

笔者与阿筠的聊天并不多，也不够深入。但是在 S 区里，阿筠是笔者所观察过的小姐里，最积极主动地拉客的一个，所以记录她的一些情况如下：

阿筠身高不到 1.55 米，但是比较瘦，所以不显得太矮。在笔者看来，她的相貌在 S 区的小姐里可以算是中等偏上。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都认为她相当丑。阿筠的个性算是相当开朗的，只有面对笔者的时候除外。

阿筠说自己只有 21 岁，但是笔者估计，她可能有 25 岁左右了，因为她的神态不像那么小的女孩子。阿筠是四川农村人，但是她的家乡现在已经被划入重庆市的范围，所以她两次说过：有的客人问她是不是四川人，她坚持说不是。直到最后才告诉客人：“我现在是重庆人”。^①

柳妈咪说：阿筠是实足的初中毕业生。因此，她现在（直到 98 年 12 月）还看杂志。虽然那些杂志主要是鬼神故事和爱情传奇，但是就笔者所见，在 S 区里，除了萍姐，阿筠几乎是唯一一个看杂志的小姐。

阿筠早在 97 年夏天就来 S 区了。她在萍姐的发廊里做过，中间有一段时间去 B 镇镇区的发廊里做；后来可能是因为生意不好，就又回 S 区来做。现在（98 年 12 月）在 S 区里，她是少数几个老资格小姐之一。

可惜，笔者 7 月去考察的时候，她与阿彩虽然现在不在同一个发廊里，但是过去一直很熟，所以一开始她就听阿彩说笔者是记者，因此十分戒备。她虽然也经常到旅馆里闲坐，但是笔者在场时，她总是很收敛的样子，说话相当少，表情也比较沉闷。

但是，笔者不但有耳朵，也有眼睛，所以仍然能够记录一些观察到的情况：

在 98 年 7 月里，笔者观察到：阿筠在旅馆里“做快餐”两次，被带出去包夜一次。据湖南老板说，她一个月的生意，也就是十次八次的。这在小姐们里面，算是比较少的。据阿红说，主要是因为她的脸是整过容的，质量又不太高，客人一眼就能看出来，所以嫌她不靓。^②

也可能正因如此，阿筠在拉客的时候，就像个准妈咪。她总是首先迎上去，可是一旦察觉客人对自己不感兴趣，她就会马上给客人介绍别的小姐，还一通吹嘘，有时甚至会把客人和另一个小姐强拉在一起，推向发廊或者旅馆。笔者多次观察到这样的场面。

在 S 区里，这样做的小姐，只有肥妹和阿筠两个人。不过，肥妹更像完全是妈咪在拉客，而阿筠有时候也会争风吃醋的。

笔者观察到：有一次，几个香港人一起坐小车来。阿筠照例首先迎上去。这次，她可能认定其中的一个客人准备 call 自己，所以她相当放肆地贴在那个客人身上，又搂又抱又吻（前此，笔者从未见过她这样）。但是那个客人却偏偏点了站在她身后的阿红和“大头”，还把她们俩拉进汽车里。阿筠显然是恼羞成怒了。她先是不让那个香港人进汽车，又在车外不断地敲打车窗玻璃，嘴里喊了些什么。车开走了，她还愤愤地做出用脚踢的样子。

^① 讲这个故事的时候，阿筠洋洋得意。也许，这既可以表明她的幽默，又可以显示她的才学。

^② 对此，笔者十分怀疑，因为笔者直到 7 月考察结束时，也丝毫没有察觉到阿筠的脸是整过容的。即使在阿红说了之后，笔者也仍然找不出整容的明显痕迹。不过，阿红也并非一定是说谎，因为小姐们之间往往互相观察得非常细致。例如，笔者与严月莲女士一起请 6 位小姐吃饭的时候，她们虽然都是初次见面，却马上就能够看出谁的眼皮是做手术做出来的。这，就连严月莲女士也自愧不如。再者，小姐们对于“靓”的评价标准，也与笔者大不相同。这，笔者也已经多次验证过了。

后来阿红说，她和“大头”第二天上午回来以后，阿筠还骂她们：为什么不在车里面给她开门。阿红说：“她骂得好凶哟，把‘大头’都吓哭了。后来还是湖南老板骂了她，她才住嘴的。”笔者以为，阿筠的愤怒，很可能主要是因为“大头”是她们发廊里生意最少的两个小姐之一，比她阿筠要少的多。香港人偏偏 call “大头”而甩了她，太伤她的自尊心和群体内的地位了。

98 年 12 月里，阿筠的生意看来是多了。她的相貌^①和打扮虽然还是老样子，但是笔者看到：她在拉客的时候却比较矜持了，不再搞“饿虎扑食”，反而在朝着“小鸟依人”的方向发展。笔者相信，没有较多的嫖客打底，这种自信是装不出来的。

此外，阿筠的眼神也大有长进，虽然还不到“勾魂眼”的地步，但是显然已经达到“左勾拳”^②的标准了。而且，她的“看人下菜碟”的本领似乎也练出来了，因为笔者观察到她三次拉客成功，但是她只对其中那个似乎是来自香港的年轻人，出过“左勾拳”。

可惜，直到 98 年 12 月笔者再去的时候，阿筠虽然还记得笔者，也一个劲地叫“教授”，却仍然没有谈出自己的更多的情况。尽管所有的人都已经知道而且相信笔者并不是“狗记者”，但是阿筠仍然是极少数几个不肯与笔者深入聊天的小姐之一。笔者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尤其是，就连当初说笔者是记者的阿彩，早在 7 月里就已经改口了，阿筠为什么还这样呢？

也许，这只能怪笔者自己的期望太高了。

阿珍

个案编号：发廊妹 11

所在的发廊：B 镇 S 区，“上边”的××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12 月

阿珍是笔者迄今为止所遇到的唯一一个接近于被拐卖的小姐。

这并不是说，在全中国，被拐卖的小姐就一定很少，而是因为 B 镇和 S 区，实行的都是自由雇佣制度，所以笔者很难遇到真正被拐卖的小姐。

98 年 12 月时，阿珍刚刚满 18 岁，相貌还算可以，但是头发比较稀疏，脸色也像是营养不良的样子。她的个子相当高，大约有 1 米 64 的样子。

在 98 年 7 月里，笔者没有见到阿珍，或者是没有注意她。可是她自己说，她那时候就已经在 S 区了，而且记得笔者曾经去过 S 区。

阿珍所在的发廊，离左总的旅馆还有一段路，所以阿珍并不常来旅馆闲坐。12 月里，笔者一开始也并没有特别注意她。有一次，一个嫖客出来之后，在旅馆的门厅里骂：“这个小姐很臭^③，不搞卫生。”等小姐出来，笔者一看，原来是阿珍。

阿珍很瘦，是笔者所了解的小姐里最瘦的一个。所以笔者就跟她开玩笑说：你好像生活在旧社会。她没太听懂这个中年人的玩笑。笔者解释以后，她说：“我就是（生活）在旧社会。”随后，她就说起了自己的一些往事（主要是打工期间的）。后来，阿珍是跟笔者一起离开 S 区的，所以对笔者说的就更多了一些（主要是做小姐方面的）。可是在平时，她简直连一句话都没有。

阿珍是贵州北部山区的农村妹子。从小就在家里种田，只上过一年小学。她父母都有病，实际上是两个哥哥和一个嫂嫂把她带大的。

^① 98 年 12 月里，笔者再次尽可能仔细地看了阿筠的脸。惭愧，笔者仍然看不出那是整过容的。

^② 所谓“左勾拳”是 B 镇的嫖客里流传的一个词，小姐们反倒很少使用。它的意思是，小姐勾客人的时候，眼光先向左下方稍侧，再迂回而去，直奔客人的双眼。在北方，也有的嫖客把这叫做“刺心刀”。

^③ 考察回来之后，笔者听妇科医生说，这可能是她有阴道炎的表现。如是，阿珍就更惨了。

可是后来大哥跟嫂嫂离婚了。她就回家来，跟二哥和父母一起住。她的两个哥哥经常出去打工，但是因为父母有病，都不敢走远，也不敢在外面多呆。阿珍说：她早就想好了，自己是女孩子，应该出去赚钱，减轻哥哥的负担。可是父母舍不得，两个哥哥也说，还是她留在家里照顾父母更好。结果她一直没有出来。阿珍说：在家乡，在留在家里的女孩子里面，她已经算是很“老”的了。

98 年 2 月，有一个老乡带着老婆一起从广东回家乡过年。阿珍就跟他们拉关系，于是他们两口子 3 月再出来的时候，就把阿珍也带上了。

出门的时候，阿珍的妈妈给了她 20 元钱，二哥给她 30 元，她自己还有十几元。阿珍家里已经跟那两口子说好了：阿珍的路费，将来用她的工资来还。

可是到了广东的××市才发现，那两口子原来打工的工厂已经倒闭了。他们一行 3 人，有十几天都找不到活干，把那两口子的钱也给耗光了。这时候，那两口子已经很讨厌阿珍了。可是阿珍举目无亲的，也只好赖着他们。

后来，那个男的总算找到一个在饭馆打工的活儿。他对阿珍说：他自己不去，让给阿珍去做。阿珍当时很感动，都准备认他为干叔叔了。可是没想到，阿珍刚刚到饭馆上班，那两口子就不辞而别，把阿珍甩下了。（到 98 年 12 月访谈的时候，阿珍说她已经明白道理了。人家自己都那么困难，还养了她十几天，她真的应该很感激的。）

阿珍在那个饭馆里只干了几天，就被老板赶走了。主要是因为，她不但不会说普通话，连听都听不懂，根本没办法做服务员。（阿珍说，从那以后，她就拼命地学说普通话，跟谁都学，结果她后来的话里，什么地方的口音都有，别人根本听不出来她是贵州人。笔者的感觉也是如此。）

阿珍所在的那个饭馆里，有一个湖南厨师，叫阿义，很同情她，就把她介绍给一个贩菜的湖南女老乡。于是阿珍就跟着那个湖南女人，还有另外 3 个男人，一起在××市贩起菜来，实际上是什么货都卖。

那时候，阿珍算是帮忙的，没有工资，只是由那个湖南女人（她是头头）给阿珍分一点钱。阿珍说：我说出来你都不信，他们一个月只给我 100 元，而且是他们替我寄回家里去。他们说，这是因为他们都知道我家实在太穷。要不然，我连一分钱都没有。

最让阿珍受不了的，是那个湖南女人带着她，一直跟那 3 个男人睡在租来的同一间小屋子里。有时候，那个女人白天回来，就跟那 3 个男人里的一个“搞关系”。阿珍都碰到过。

阿珍每天晚上都吓得要死。那个湖南女人虽然很护着阿珍，但是后来也对她说：这样不行啦，早晚会出事情的；还劝她走，回家去。

阿珍真的想回家了。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一天下午，她一回到租的屋子里，就被其中的一个湖南人强奸了。阿珍幽幽地说：我告诉你，你不会相信的，我都不晓得是哪个（强奸了我）。

事后，阿珍就跑回原来打工的饭馆，找那个厨师阿义。阿义去找了老板，让阿珍暂时在饭馆里住几天。阿义又去找那些湖南人。两天以后，阿义给阿珍拿来 500 元钱，说是那些湖南人给的，让她算了，回家吧。

阿珍不想回家，因为她只有这 500 元钱。她就又在那个饭馆里打工了。阿义对她很好，所以阿珍就跟阿义“好”了。（笔者估计是同居。）

可是，阿义是有老婆的，他老婆不久也要来打工了。阿珍说：“我也懂事了。我跟阿义说，要他给我找一个打工的地方就可以了。我去打工，不捣蛋他。我是感激他，才和他好的。”

后来阿义果然给阿珍找了一个卖水果的摊子，帮女主人卖东西。阿珍说，那一个月是她生活得最好的时候。女主人也是湖南人，35 岁了。她给阿珍吃住，一个月还给她 250 元钱。她都寄回家了。阿珍和女主人关系很好，两个人像是相依为命。

可是，女主人也要回家了，摊子也不要了。这时候，阿义也去了别的地方。阿珍再次走

投无路。她只好又赖在原来那个饭馆里，每天给人家缴 5 元钱，夜里 12 点以后才能进去，在客人吃饭的地方睡觉。

她到处找工作，直到只剩下最后一张 5 元的钞票时，才下决心走进一间发廊，做了小姐。那天她是上午去的，中午就被客人带出台了。她连那个发廊的名字都没有记住。

后来，阿珍做小姐时间长了才知道：实际上，第一天带她走的那个广东男人，就是到那个发廊去找小姐的鸡头。发廊的妈咪欺负她是生手，就把她给卖了。

阿珍跟那个广东鸡头在一起也有一个月左右。那个鸡头叫她每天到过街天桥上去拉客，带回他租的屋子里打炮或者包夜。鸡头就在她附近盯着她。每拉到一个客人，鸡头替她存 30 元，说是最后一起给她。

鸡头还有一个表弟，差不多每天上午都来搞阿珍。鸡头说，这个不是客人，不给阿珍存钱。

以后，阿珍是怎么摆脱那个鸡头的，她又是怎么到 S 区来的，她都没有说。因为笔者和她聊天，主要是在一起离开 S 区、到了 B 镇，再等车去省会的时候。阿珍的诉说是颠三倒四的，被强奸的事情是最后才说的，是笔者事后才理顺的。阿珍刚刚说到那个鸡头的事情，去省会的长途汽车就来了。上了车，人很多，笔者已经不可能再跟她聊了。

阿珍是去省会找一个过去认识的女老乡，准备跟她一起回家去。到了省会，笔者才知道，原来那女老乡其实是住在郊区的一个村里，所以她还要再倒车。

笔者一直把阿珍送上公共汽车。笔者发现，她其实已经非常成熟了，对路线知道得一清二楚，一下长途汽车就径直而去。尤其是她走路的时候，一声不响，昂首挺胸，目不斜视，而且走得比笔者还快，完全是一副义无反顾的架势。

临上公共汽车，笔者资助了她。她说：“我知道你是好人。我就收下了。”然后，她没有再说什么，上车走了。

笔者注意地看过，阿珍在车上，连头都没有回过。

三陪女

冯妹

个案编号：三陪女 01

工作地点：B 镇，×le 歌舞厅

访谈时间：98 年 2 月 14 日、22 日、3 月 1 日

冯妹是化名，因为她直到 98 年 12 月，仍然留在 B 镇。

冯妹已经 27 岁了，女儿也已经 6 岁多了。可是她一点也不显老，而且故意往青春里打扮，个性又很活跃，所以一般人都会以为她只有 20 岁出头。

冯妹个子不高，大约 1 米 55 的样子，相貌一般，但是身材比较好。她留短发，淡妆。她很喜欢唱歌，虽然嗓音略显沙哑，但是唱得还不错。

笔者 98 年 2 月 14 日到美姐的×le 歌舞厅时，就见到了她。笔者以为她真的很年轻，所以就问了她的情况。当时，她并不知道笔者的身份，也不知道笔者以前曾经来过这个歌舞厅，所以就像对付一般客人那样，给笔者编了一个故事，说她只有 17 岁，刚刚来，没有结婚，是因为家里穷等。等等。

到了 2 月 22 日，笔者再次到美姐的歌舞厅时，美姐已经向冯妹介绍了笔者的真实身份和访谈目的。所以笔者再跟她聊天的时候，她就说出自己已经 27 岁了，而且因为曾经成功地蒙蔽了笔者而十分自豪。她说：“那么多客人，还没有一个能猜到我的年纪。”她也承认，自己实际上已经在美姐的歌舞厅里做了 4 个月的小姐了。她还说到自己父母的情况和来 B 镇的一些经过。但是，她仍然只字未提自己的婚姻。^①

3 月 1 日，笔者带着两位同行一起到歌舞厅，正式请求美姐帮忙，找两位小姐进行社会学的正规访谈。美姐就故意又把冯妹找来了。这是因为，美姐相当了解冯妹的底细，而且事先已经告诉了笔者不少。美姐很恼火她不跟笔者说实话，认为是扫了自己的面子。这次美姐又派冯妹来，是让笔者好好“审”她一下子的意思。美姐甚至要当着笔者的面“揭穿”冯妹，被笔者劝阻了。^②

在正规访谈中，冯妹又冲着笔者的一位女同行编起故事来了。笔者完全能够理解，这是她的正当的自我防卫，本来也不准备追究的。可是后来实在忍不住了，就插了一句，问冯妹：“你在这里，就不想你的孩子吗？”

冯妹楞了一下，然后下定决心般地说：“好吧，那我就全告诉你们吧。”随后，她就十分动感情地讲述了自己的基本情况：

冯妹是四川×南县的人，跟美姐是老乡。她家是农村人，父母一辈子种田。她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妹妹。两个哥哥现在（98 年 7 月）都在 B 镇附近的另外一个镇里打工。妹妹已经嫁人了，还在家乡，没有出来。

冯妹算是小学毕业了，但是实际上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连一个学期都没有好好念下来。所以她现在唱卡拉 OK 时，经常念白字。^③

冯妹 19 岁就嫁人了，是虚报了岁数，才领到结婚证的。冯妹的丈夫^④也是农民，他家离

^① 由于冯妹的前两次自述多数是编故事，所以笔者不再转述，只把经过核实的情况，一起写在第三次访谈中。

^② 笔者事后想想，觉得事情也许没有这么简单。在 98 年 2 月里，美姐虽然已经很相信笔者了，但是她作为妈咪，很可能并不希望笔者再了解更多的小姐；所以才故意把冯妹再次塞给笔者。

^③ 念白字的情况，并不是冯妹自己说的，而是笔者观察到的。

^④ 笔者所访谈的大多数小姐，都按照广东人的习惯，把丈夫叫做老公。可是冯妹在自述的时候，一直

冯妹家不算远。

一开始，冯妹和丈夫过得还可以。可是第一胎生了女儿以后，公公和婆婆就催着再生男孩。可是冯妹分娩的时候是难产，不得不剖腹产，又上氧气，又输血的，冯妹都快吓死了。所以冯妹说，过几年再生吧。结果，公婆都恨上了冯妹。

公婆有一次骂冯妹是“光吃饭不做事”。冯妹冤枉死了，实际上她平时什么都做，家里的，田里的，什么都做；反而是公婆连田都不下了，连饭都不做了。冯妹认为，不是自己偷懒，而是因为她生了女儿以后住院很长时间，花了不少钱。再加上冯妹伤了元气，回家后当然做得就少了一些，所以公婆就抓住这一点骂她。冯妹很冤屈地说：“可是我给他们生了孩子啊！女孩子，就不是他们的？”

那时候，冯妹的丈夫对她还不错，经常劝她忍一忍。可是好景不长，在女儿两岁的时候，他开始赌博了，还有了另外一个女人。^①

冯妹很快就知道了，就跟他吵。他就打冯妹，还说：“你不给我生儿子，还不许我找女人啊？”冯妹一直到现在都认为，她丈夫的这话是假的，是因为他已经有了另外的女人，才故意拿不生儿子当借口的。^②可是公婆相信了，所以不但不骂他们的儿子，反而天天挑冯妹的毛病。

再后来，冯妹的丈夫打她打得越来越多，越来越厉害。（说到这里，冯妹开始哭，几度泣不成声。）“他很聪明，总是在白天关起门来打我，怕给别人听到。他拿起什么就（用什么）打我。我把东西都藏起来，他更打（得厉害），喊我把东西拿出来给他。我对他说：我是你老婆，你怎么这样打我？他说：你不是我老婆，你就是给我打的。”

一开始，我一直忍着。可是后来他拿起刀，在我这里砍了一刀。（是在肩胛与脖颈之间，冯妹当场给众人看那疤痕。）我就跑了，也不敢回（我的）家，怕（我）家里伤心。（我）就在亲戚家躲着，伤好了才回家。

冯妹说，从那以后，她对丈夫就死心了，一直没有回丈夫家。可是她坚决不肯离婚，也不要女儿，就放在公婆家。因为“我就不给他离婚，就不给（不让）他生儿子，要那个女人等死！”

她丈夫几次托人来要求离婚，还吓唬冯妹家里人。她就把当时已经外出打工的大哥叫回来帮助自己。她大哥就到处去说，他从广东带回了炸药，给冯妹留下了。要是逼急了，就拿炸药去炸他们全家。冯妹的丈夫后来就不提离婚的事情了。

冯妹说，那时候，她丈夫已经跟那个女人住在一起了。他们两个人一起出去赌博，把钱输得光光的，把公婆气得不想活。可是冯妹认为是活该，也不理他，只是把女儿要回来了。

冯妹说：“我一心就想把女儿养大，（将来）到城里来。以后要她（女儿）去问问她爸，看他愧不愧。我对他（丈夫）也是这样讲的：女儿也是你的，看你那时候怎么见她！”

关于自己做小姐的事情，冯妹讲的比较简单：

95 年，她就出来一次了，在哥哥那个镇里，在厂里做了 4 个月的工。可是赚不到多少钱，就回家去贩菜。在家里也赚不到钱，就在 97 年又出来。

这一次，她已经准备做小姐了。可是到了哥哥那里一说，哥哥不叫做。冯妹认为，其实哥哥是怕别人知道了丢脸，就对哥哥说：我要养女儿，厂里的钱不够，我也没有办法。哥哥过了好几天才说：那你到别处去做吧。还介绍了另外一个镇里的朋友，让冯妹去找他帮忙。

哥哥那个朋友的妻子是开发廊的，所以冯妹一开始就在她的发廊里做。后来有一个小姐

使用“丈夫”这样一个北方词。笔者不知道为什么。也许她是怕访谈者听不懂？

^① 冯妹没有说清楚，她丈夫究竟是先赌博的，还是先有其他女人的。听起来，应该是几乎同时。

^② 可是，生了女儿之后，冯妹似乎再也没有怀孕。因为她如果怀孕了，再想违抗公婆和丈夫去做人流，恐怕没那么容易。如果她自己坚持长期避孕，恐怕也很不容易。所以笔者怀疑，冯妹很可能是因为难产，后来就丧失生育能力了。因此公婆和丈夫才更加欺负她，而她也才不得不忍受了数年之久。

说：你看起来很小（年轻）的，可以去歌厅里做。她就动心了，去试了几次。可是她不会唱歌，客人骂了她，妈咪就把她赶出来了。

后来，还是老乡串老乡，她才认识了美姐，就到这里来做了。所以没有客人的时候，冯妹总是自己学歌，还专门学普通话。

在谈做小姐的事情时，冯妹两次说：“我要养女儿，我当然要做（小姐）。我才不管谁说（指责）。”笔者和其他访谈者都相信，这确实是支撑她的信念。尤其是，冯妹居然写了几本日记，记录了自己这几年的生活经历和情感体验。她让访谈者翻看了，但是为了尊重她的隐私，我们当时并没有摘抄。

这次访谈，在场的人无不泪下。尤其是美姐安排来跟我们访谈的另一位小姐，更是痛哭流涕。她断续地说过：她的经历跟冯妹很相似，可是比冯妹还惨。她的儿子也在家里，才两岁，可是被丈夫扣住了，她只好自己出来。她真的是刚刚开始做小姐，才 4 天。

可惜，由于冯妹占据了访谈的中心，这位小姐没有机会细说她的情况。笔者和其他访谈者也不可能在这种场景下，再去访谈她，所以只得作罢。可是，在访谈结束的时候，她私下对一位访谈者说，她希望能够在北京找一个对象，什么条件都没有，人好就行。据此看来，她已经与丈夫离婚了。

98 年 7 月，笔者再次到美姐的歌舞厅时，美姐说：冯妹已经走了，是美姐把她赶走的。因为她有一次出去包夜的时候，想偷嫖客的钱，被嫖客发现了，告到美姐这里。美姐认为这是真的，因为冯妹自己也无话可说。平时冯妹可不是这样的，她有泼辣的一面。如果嫖客是冤枉她，她绝不会一声不吭的。再说，不论真假，遇到这样的事情，美姐作为妈咪，也必须赶走她，否则别的小姐就没办法管了。

不过，美姐随后就开始说起冯妹的坏话了，说她好吃懒做，白天不起床，不帮美姐做事情，还跟别的小姐议论美姐。美姐说：“我叫她来，是看她是老乡，年纪又大，能帮助我做事情。（可是）她这个样子，我也不管老乡不老乡了。”

那么冯妹去哪里了呢？笔者一问，美姐愤愤地说：“我才不问她呢！”^①

可是，美姐，相煎何太急啊。

阿丽

个案编号：三陪女 02

所在的歌舞厅：B 镇，Xle 歌舞厅

访谈时间：1997 年 1 月、1998 年 2 月和 2 月（陆续、间接）、7 月 22 日下午

早在 1997 年 1 月笔者第一次到 B 镇考察的时候，就认识阿丽了。那时，她在美姐的歌舞厅里做小姐，而且吃白粉。在笔者的《存在与荒谬》一书的第 155 页到第 156 页，记录了阿丽当时的一些情况：^②

在 Xle 歌舞厅里，阿丽的从业资格比美姐还老。

她是昆明附近的农村妹子，基本上没有念过书。她 15 岁就出来，在云南、广西都打过工。后来不知道怎么来到 B 镇，在镇边缘的那个“娱乐有限公司”当了 2 年按摩小姐。据她自己说，那时她很招客人喜欢，有个城里的男人还想包她做“二奶”。可是她一时糊涂，想赶快赚足了钱回家，就没有答应他。现在她还非常后悔。后来，她因为吃白粉被娱乐公司开除了，流落到前文所述的那个湖南坏鸡头手中，直到美姐把她救出来。

^① 从美姐的话里看，冯妹被赶走，偷嫖客事小，得罪美姐事大。

^② 在那本书里，阿丽被笔者写成阿 li，美姐被写成 mei 姐，都是为了给她们保密。现在，她们两个都已经离开 B 镇了，所以在本书中写为阿丽、美姐。

她是美姐的心腹，而且常常可以观察到，她确实对美姐感恩戴德而且佩服得五体投地。最突出的表现是：由于她吸毒，面色灰暗，身形憔悴，所以客人很少包她的夜。但是美姐跟她说：男人不包你，正好跟我一起睡，省得我一个人害怕。阿丽讲到这里时，确实是很感动的样子。笔者也相信她的真诚，因为她是在私下里讲这些话的。

阿丽虽然外貌欠佳，但是她拉客和陪客的本事却是最大的。她很善于撒娇耍嗔、打情骂俏；但又并非如此单一，而是看人下菜碟，对男人的心理掌握得简直是炉火纯青。

例如，一天晚上，一位比较拘谨的男人跟别人一起来这里。美姐一开始都没有察觉到什么，还想给那男人介绍肥妹。可是阿丽却跟美姐咬耳朵，然后抢上前去陪那个客人。只见她一反常态，前半晚上一直都正襟危坐，不苟言笑。后来不知怎么的，那个男客开始摸阿丽的手了。虽然他直到离开也没有什么过多的举动，可是小费却多付了一些（具体数目阿丽不肯说）。

这次反常的陪客非常显眼，所有的小姐都注意到了。后来美姐向笔者转述道，那天事后，别的小姐都问阿丽是怎么调教那个客人的。阿丽说：没什么难的。我只是在陪到一半时间时，轻轻地对他说：“我比你还好。”他过了一会儿就开始摸我的手了。美姐对此也非常佩服。

阿丽的性格和情感表露都很双重。有时她会在包厢里狂笑，连外面大厅里的小姐听到后都说：又是阿丽。可是有一次，她居然问笔者：“你看这蜡烛象什么？我是说那火苗。”然后就默默无言很长一段时间。这样反差极大的表现还有许多。直到离开 B 镇，笔者也没有弄清楚，她的表现里，究竟哪些是职业习惯，哪些是内心的流露。笔者问过美姐，她只是淡淡地说：她（阿丽）就是那样。

1998 年 2 月，笔者第二次到 B 镇考察的时候，阿丽已经不在美姐那里做小姐了。她已经被一个香港人包起来了。但是她跟美姐仍然非常要好，两个人经常来往。

本来美姐说：阿丽那几天要到歌舞厅来看美姐，笔者也正好一起聚一聚。但是在说好的那天，阿丽却没有来。美姐说她临时有事。笔者当时以为是因为阿丽不愿意见笔者，怕不保密，所以也就没有说什么。美姐可能有些不好意思，就跟笔者介绍了阿丽的一些新情况：

阿丽的名字叫×yue 丽。她其实已经 27 岁了（到 98 年 2 月）。她家里穷，父母对她也不好，所以她很小就出来了。笔者记得阿丽在 97 年 1 月说，她是 15 岁就出来打工了。美姐则说：恐怕连 15 岁都不到。不过那时候她是跟着她哥哥嫂嫂一起出来的，好像也不是打工，而是在广东这边给人家种地。阿丽就帮助哥哥做家务。

阿丽是什么时候开始做小姐的，美姐也说不清，反正是很早很早。美姐只记得，有一次两个人说起来这事来，美姐自己惊讶地说：哎呀，那时候，我连做小姐这样的事情都还不知道呢。

阿丽以前的经历，美姐也没有太记住，反正她是到这里（B 镇）之后才开始吃白粉的。^①到美姐这里做小姐之后，美姐还决心帮她戒掉。可是怎么也不行。每次美姐发现她吃白粉，就抱着她哭，她也哭。两个人常常哭得不能上班。可是没有用。后来美姐觉得，还是要有一个男人来管她，就托人给她介绍了现在这个香港人。

那个香港人很喜欢阿丽，对她也很好，一下子就说定包她两年。那个香港人在香港有家，但是自己在这里（B 镇）的厂里上班，所以是周末才回香港，跟别的香港客人正相反。可是（那个香港人）天天管着（阿丽）也不行，所以半年之后，^②（他）就送她去这里的戒毒所戒毒。戒了三个月，可是阿丽出来不久就又开始了。

一直讲到这里，美姐才告诉笔者，阿丽今天没有来，其实是因为就在昨天，那个香港人告诉阿丽，他决定把阿丽送到昆明的戒毒所去戒毒，因为那里的技术好，他也有认识人。阿丽打电话跟美姐商量，因为阿丽怕这是那个香港人不要她了，在找借口。阿丽还说，如果香港人真的不要她了，她就再回美姐这里来做小姐。

^① 按照前后的访谈记录推算起来，阿丽很可能是在 94 年左右就开始吃白粉了。

^② 推算起来，应该是 97 年的夏天左右。

美姐对笔者说：“我（美姐）见过那个香港人，还很年轻，可能不超过 30 岁；看起来人挺好的。也许阿丽总算遇到好人了。”所以美姐安慰了阿丽，两个人又在电话里哭了一通。

在 98 年 3 月考察结束时，笔者又向美姐问起阿丽。美姐说，阿丽就要去昆明戒毒了。她已经相信那个香港人不是想甩她，而是真心为她好。阿丽对美姐说：她很快就会回来的。她回来以后要好好跟那个香港人过日子。

然后，美姐感叹道：“阿丽太苦了。（可是）自己不要没有希望嘛。”

199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点多钟，笔者在 B 镇考察期间，在美姐的歌舞厅里，跟阿丽再次见面了。笔者事先并不知道阿丽在那里，去歌舞厅是因为美姐叫笔者去帮助她走后门的。

那个钟点，歌舞厅还没有开门。笔者已经在大堂里闲坐了一会儿，美姐才突然对笔者说：“你以前不是见过阿丽吗？她在那里。”

可是笔者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那个站在一旁、默不作声、像是服务员的女人，竟然就是阿丽。阿丽也没有认出笔者，是美姐叫她过来，告诉她的。

笔者说不出阿丽是老了，还是丑了，直到事后才恍然大悟：她再也没有当初的那种风采了。不过，她也并不是残花败柳相，她只是平静了，甚至静如水。

她也不爱说话了。虽然她记得笔者，记得 2 月里曾经约好要见笔者的，也说美姐向她提到过笔者；但是她好像完全无动于衷。

阿丽首先告诉笔者的是，她得了关节炎，一动就疼，可是又不能总是坐着，坐着也疼。然后她就说起自己的病来，可是并不急切，也不是抱怨，也不连着说，而是有一句没一句的，好像是没话找话。后来还是美姐跟她聊，笔者才知道：

阿丽是去戒毒了，可是不是去昆明，而是去离昆明还有一天汽车路程的一个什么小地方。^①据说那里的技术最好。那个香港人陪她去的，一去就缴了 2000 元，说是非要把她治好不可。阿丽很感动，也真的下了决心。再加上她以前进过戒毒所，知道该怎么办，所以只住了一个多月，也不觉得太苦，就戒掉了，到现在也没有再吃（白粉）。但可惜的是，她在戒毒所里得了关节炎。

可是关键的问题不在这里，而是那个香港人走了。一开始，他给阿丽打电话说，经济不好，他被老板炒鱿鱼了。可是又说没有关系，不等阿丽出来，他就会找到新的工作。他还给阿丽寄去了 500 元钱。

阿丽快出来的时候，因为还要再交一些钱，就给他打电话。可是他说：他在大陆没有找到工作，要回香港了。阿丽戒毒了，他也就放心了。他总算对得起阿丽了。他不能再包阿丽了，可是他会来大陆看阿丽的。他还说，他要帮助阿丽找找，看有没有别的香港朋友包阿丽。

阿丽说，当时她真想死。可是她相信这个香港人并不是骗她，而是真的迫不得已；因为直到阿丽回到 B 镇以后，他还从香港打电话过来。（美姐在聊天中也这样说；还说：香港人现在都穷了，不能来大陆了。）

阿丽是（98 年）6 月回到 B 镇的。笔者见到她的那天，正好过了一个月。阿丽早就不跟家里人联系了，也从来没有回过家。她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只好回到 B 镇。可是她要强，一开始没有告诉美姐，自己跑到 Xye 大道的发廊里去做。可是有的小姐认识她，就告诉美姐了。（在聊天中。美姐还在为此怪怨阿丽。）

美姐就叫她到自己的歌舞厅里来，一切还和以前一样。可是阿丽原来的那个香港人，已经给她介绍了新的男朋友，所以她已经在外面租房子住了。笔者见到她的时候，她只是来美姐这里坐坐，并不在这里上班。（美姐也说阿丽不在这里上班。）

可是，笔者当时就觉得，阿丽的话有些前言不搭后语。她虽然没有吞吞吐吐，但是好像

^① 笔者没有听懂那个地名，发音类似“红基”或者“翁级”。也许阿丽说的是云南话，而且笔者事后在地图上也查不到类似发音的地名。

并不想多谈自己现在的情况。再加上，美姐从一开始就经常要去照管晚上营业的事情，不能一直帮助笔者跟阿丽聊天；后来又拉着笔者出去请客走后门；所以阿丽所说的，也就是这么多了。

直到帮助美姐办完事，笔者才有机会再问美姐。美姐好像很不情愿回答，最后才说：

其实阿丽现在是被一个本地烂仔给包起来了。其实也不是包，是鸡头。他给阿丽租了一间房子，让阿丽假装是别人的二奶，然后再找别的香港客人来嫖。那些嫖客以为她真是二奶，干净，就愿意来嫖。

阿丽自己不得钱，也不让出来。没有客人的时候，阿丽的鸡头就找许多烂仔来，在一起搞阿丽，算是鸡头请客。

今天下午，阿丽是偷偷跑出来找美姐商量事情的。明天她要走了，要逃得远远的。于是美姐就帮了她。^①

7月28日，笔者就要离开B镇了，给美姐打电话时，又问起阿丽的情况。美姐说：走了，去省会那边了。我不让她再回来了。

笔者担心阿丽的毒瘾会再犯。美姐说：其实根本就没有戒掉！她呀，总要吃死的。

98年12月，美姐自己也离开B镇了，笔者再也不可能知道阿丽的消息了。

但愿人长久吧。

阿音

个案编号：三陪女03

所在的歌舞厅：B镇，Xle歌舞厅

访谈时间：1997年1月，旁证取自98年2月和7月

早在1997年1月，笔者就在美姐的Xle歌舞厅里，访谈过阿音。那时候所记录下来的情况，可以参见笔者的《存在与荒谬》一书，第151到155页。

到98年3月，笔者再次到美姐的歌舞厅时，阿音已经走了两个月了。但是笔者从美姐那里听到了阿音后来的一些情况，尤其是纠正了以前的记录中的一些内容。因此这里首先附上97年1月记录。当时使用的是“阿ying”这个名字，现在恢复为阿音。当时写的“mei姐”，就是美姐，现在也更换过来了。

阿音是新来的小姐，在Xle歌舞厅里，她的相貌、身材和气质都足以与美姐相媲美，因此最招客人喜欢。

她是四川一个历史上很著名的县的县城人。她的父母都是中学教师，父亲在当地已经很有名气。她曾经有过一个哥哥，可是他患病4年夭折了。所以她只有一个姐姐，97年时已经结婚，有一儿子，“好玩得很”（阿音的评价）。她在家很娇惯，全家人都喜欢她，所以很有些小脾气。

高中毕业以后，她先去农村教小学，后来又通过父亲的后门考进了本县的中等师范学校。她不太爱学习，而是非常喜欢体育运动。她认为，中师的教育水平，还不如原来的高中，所以考进来就等于是有机会玩两年。

中师毕业，她工作了一年；又通过父亲的关系，考上了地区的教师进修学院中文系，又玩了两年。毕业后，本来可以分配到中学教书，但是因为太远，她自愿去教小学。

在这个小学里，她爱上了一个男同事。两人私下已经性交两年之久。可是他还是娶了校

^① 美姐没有说她帮了阿丽什么。笔者估计：一是介绍关系，二是给钱。

长的女儿。她气极了，就带上 1000 元钱，连行李都没有，只告诉姐姐，出走了。

她的姨表兄叫 Xyi，来 B 镇已经 3 年了，先后在两个工厂当过保安。她就来投奔他。第一夜，阿音睡在工厂女工的木板铺上，难受了大半夜。她决定，自己不能当打工妹。于是她就去考文员。试了两处之后，第三个老板看上了她，甚至打算炒掉现在的人而要她。可是她不会讲白话，终于告吹。

她通过表哥，在 B 镇又认识了几位老乡，都是开饭馆的或者卖服装的。她就给人家帮忙，可以混口饭吃。可是刚刚几天她就看出来，其实人家根本不需要什么人帮忙，纯粹是看在老乡的面子上在帮助她。这肯定是长不了的。

她出来的时候，没想过自己会当小姐。可是现在 1000 元已经花光了。而且表哥和表嫂也都认为，她根本受不了苦，干不了打工妹。于是表哥就介绍她认识了美姐。

美姐一开始并没有讲任何关于卖淫的事情，可是她自己并不是不知道有这种可能性。因为在老家的时候，她有一个最要好的女友叫娟妹，就是跟上一些不认识的男人去拉萨做小姐，后来就没有音讯了。人们都说，娟妹卖淫被抓起来了。

刚到 Xle 歌舞厅的时候，她自己想：“（出台不出台）全在自己。”第一个晚上，台湾来的阿华点她坐台，后来又让她送他回家。到了阿华的家门口，她已经很清楚将会发生什么，就不肯上去。阿华当时没有勉强她，可是肯定向美姐告了状。第二天，她听到美姐似乎无意地说：“出来做小姐，就不要扮淑女。客人包夜是好事，多积一些钱，回去做事情。”（阿音转述的原话）

她又拖了几天。第 5 个晚上，她被包夜了。是阿华。

以下，笔者尽量忠实地转述阿音零零散散断断续续的话。因为她是笔者所访谈到的第一个具有实足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小姐。她能感受，能表达，而且笔者已经进行过测谎。括号里的话，是笔者的推测式分析。

“美姐的话是说给我听的，可是那并不是主要原因。表哥和表嫂虽然什么都没说，可是他们的意思我懂。我没有任何谋生的本事，这里的情况又是这样。跌下来的凤凰不如鸡。”

（在一个人的重大选择中，她现有的社会网络里那些离她最近的、势能最大的人的意见，才会发挥最主要的作用。而且对她的选择发挥首要作用的因素，表面上看来是生存的需求，实际上则是她以往的自信的崩溃。表哥和表嫂的态度，其实只是对于她目前的自我评价的一种认定与“合法化”。）

“我也想过回家。可是怎么向父母说呢？他们连我跟那个男人的事情都接受不了，非跟人家打架不可。再说，我们小学就在家门口，我可不想再看见他。”

（其实，很可能并不是简单的失恋，而是因为她过去心高气傲，现在觉得丢不起人。这，很可能在她离家出走之前，就已经摧毁了她以往的自信，成为她现在的选择的基础。）

“美姐说的也有道理。我出来就是想闯闯世界，并不完全是因为那件事（失恋）。我爸爸妈妈一辈子太苦了，现在两个人一个月才收入 400 元。我过去小，不懂事；现在出来了，应该让他们过得好一些。”

（一个人在做出重大选择的时候，总要给自己找一个合适的理由，总要首先说服自己。这个理由也要符合社会的道德标准，才不至于自卑和自我矛盾，才能坚持做下去。阿音出走时其实只是因为失恋，可是在她准备投入性产业时，就不得不否认原来的真实情况和真实的出走理由，不得不找出“养父母”这个理由来说服自己。如果她继续在性产业里干下去，以她的文化水平，很快就可以制造出许许多多令人泪下的理由，来证明自己是误入歧途或者被推进火坑的。最后，连她自己都会坚信不移。这，笔者见得多了。）

“那个阿华对我挺好的，再说我也不是新娘子了。”

（这也是一个能够说服自己的理由，而且也符合“失贞就没好女”的传统观念。）

“不过第一次跟别人这样做，我还是接受不了，所以没跟他说话。他好象不高兴了。管

他呢！可是他只给了我 700 元，好象还很大方似的。（我）想想又觉得很没意思。”

（这就是一个普通女性向暗娼转变的心理过程。她一方面还在按照普通的男女性生活的标准来行事，来衡量对方，另一方面又已经开始按照卖淫职业的标准来衡量自己的经济收入。）

“以后我不能老干这个。我白天还在老乡的饭馆里帮忙，我不能失去这个落脚点。我想好好学习广东话，学好了还去考文员。我觉得我适合做一些管理工作。我的书也不是白念的。”

（这其实只是新手不适应本职工作而产生的普遍反应。每个小姐都经过这一关。这也只是想想而已。因为笔者后来跟踪到她的老乡开的饭馆，去观察她在歌舞厅之外的日常生活；结果发现她根本就没有去学广东话，而且 B 镇也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培训班。她在饭馆帮忙，仍然只是为了解决中午和晚上的两顿饭而已。）

阿音自己的述说就是这些了。她不肯说以后她又接了几个客人。但是她到 X 歌舞厅已经一个月了，如果仅仅是坐台，收入肯定不会太多，恐怕买不起她当时来回换的三四套相当好的新衣服。

不过，阿音的前途还在两可之间。美姐觉得她对客人还不够主动，心思好象也没有稳定下来，所以正在积极地笼络她。因为阿音毕竟是她手下最有姿色、最有素质的小姐，美姐舍不得她走掉。另外几位小姐则跟阿音有些隔膜。阿 li 认为，阿音是干不长的，因为她这样的很容易被一个有钱人包走。搞好了，她很快就可以当上“二奶”。当然，这话里面可能有嫉妒的成分，也可能是由于别的小姐希望阿音走掉。可是阿音跟她们毕竟不是一个层次上的人，向其它方面发展的余地也比她们大得多；所以，阿音有可能成为性产业里的一个匆匆过客。这并不奇怪。大多数暗娼虽然“失足”，却不会成“千古恨”，就是因为她们最终都转业了。那契机就是结婚，哪怕当“二奶”也罢。

在上面的记录中，最需要纠正的就是：阿音所谓的表兄 X yi，实际上并不是表兄，而是阿音的第二个男朋友。^①阿音也并不是仅仅由于第一次恋爱失败才离家出走的，而是到 B 镇来找这个男朋友。可是这个男朋友已经有了老婆，而且并不打算为了阿音而离婚，所以阿音没有着落，才到美姐的歌舞厅来做小姐的。

后来，97 年底，这个号称表兄的男朋友为了躲避阿音，带上老婆逃跑了。听说是回四川了，但是并不是回家乡。于是阿音就追踪而去。美姐劝她算了，她也不听，就急匆匆地一个人走了。

以上是 98 年 2 月，笔者再次到 B 镇的时候，美姐告诉笔者的。但是笔者再也不能偏听偏信了，所以下功夫去寻找阿音的行踪。

当初（97 年 1 月），阿音曾经给笔者留下她“表兄”的地址，所以笔者首先顺藤摸瓜，去 X he 制衣厂找她“表兄” X yi。在厂门口，一个保安说，X yi 确实是走了，回四川了，而且确实是带着老婆一起走的。笔者就问，现在厂里还有没有他的老乡，或者熟悉他的人。接待笔者的那个保安恰巧就是，不但是老乡兼保安同事，而且他自己就是“表兄” X yi 介绍到这个制衣厂来打工的。

笔者喜出望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可是，笔者高兴得太早了。聊了半天，甚至笔者坦诚相告是要找阿音，这位保安仍然提供不出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他根本不知道 X yi 还有什么“表妹”。听笔者说了之后，他也表示：当初 X yi 走的时候，他也有些奇怪，不知道究竟为什么，因为 X yi 当时做保安很顺利，没有必要急着离去。可是，再多的，他实在是知道了。

这是一位很纯朴的四川小伙子。他送笔者出来很远，再三表示抱歉。

于是笔者再去那个川菜馆找，因为川菜馆的两个年轻老板都是阿音的老乡，在家乡的时候就有一面之交。当时阿音就在那里“帮忙”（其实是混一顿免费的午饭吃）。

^① 阿音为什么会爱上一个做保安的已婚男人，还千里迢迢地来找他？美姐从来没有谈过这个问题。

可惜，那个川菜馆已经易手了。新老板只知道原来的两个年轻老板也回家了。

最后，当笔者已经结束考察，准备离开 B 镇的时候（98 年 3 月 4 日），在大街上偶然遇到了美姐那个歌舞厅的“经理”。（笔者与他聊天很少，所以没有记录他的个案。）谈起阿音来，他倒是提供了一些情况：

在歌舞厅里，阿音的客人很多。经常来的那位李董（董事长，笔者也曾经见过他一面）很想“包”她，可是美姐却想把阿音介绍给另外一个祝老板（化名）去“包”，因为那人是公安分局副局长的哥哥，美姐用得着那人。所以美姐就从中作梗，搞得李董事长很不高兴，跟美姐吵起来了，还是这位“经理”给说和的。

此外，这位“经理”很看不起阿音，说她太贱，疯了一样拉客人去“包夜”。如果一天没有客人带她出去，她就跟别的小姐发脾气。

这跟笔者在 97 年时的印象是完全相反的。笔者不禁问道：“是那个阿音吗？”这位“经理”并不回答，只摆出一付“信不信由你”的样子。

98 年 7 月，笔者再次见到美姐的时候，又一次问起阿音的事情。因为阿音和美姐是同一个县的老乡，而美姐和老家还经常联系，也许能够听到阿音的什么消息。可是美姐一时间竟然想不起阿音是谁了。搞清楚之后，美姐首先惊讶的是：“你还记得她啊！”然后才说，她也一直没有阿音的消息。不过，美姐再次肯定地说：阿音确实确实是去追她的第二个男朋友去了，而不是跳槽。

到 98 年 12 月，美姐也已经离开 B 镇了，阿音当然更加渺无音信。

也许她转业了。可是，再这样疯狂地爱下去，恐怕她还会再就业的……

其他类型的小姐

按摩女小莉

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1

打工的地方：B 镇，×feng 酒店附设的桑拿按摩房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20 日中午

笔者通过×feng 酒店客房部的值班经理，见到桑拿部的女领班，向她预约任何一位按摩小姐，第二天中午一起吃饭聊天。笔者没有提出任何选择条件，于是女领班就把小莉推荐来了。

小莉身高 1.63 米左右；由于相当苗条，所以看起来显得更高一些。她留着披肩发，面色较白，也算是漂亮。她的衣着相当高级和新潮，但是与其他的按摩小姐相比，并不显得突出。

小莉的普通话很好，较开朗，善表达，一直是似乎很有主见的样子。（但是她的职业化的程度也较高，相当善于顺着笔者说话，会开玩笑和调节气氛，因此访谈中常常需要数次重复询问和追问。）

小莉生于 1977 年，22 岁，实足的初中毕业。

她是湖南岳阳地区某县的农村人。父亲 45 岁，母亲 41 岁，一直都是种田。原来只种水稻，后来种菜和橘子。他们的收入还不少，在村里算是比较富的。父亲在村里人缘好，朋友多，在当时是带头改种橘子的，还得过县里的奖。

小莉的大姐 24 岁，二姐 23 岁，父母生她的时候就已经被罚款了，好象是几百元。^①但是他们还是想要儿子，终于生了个小弟弟，现在已经 10 岁了。因为生弟弟，她的父母被罚款 1 万元。父母当时马上就交了，也没有逃跑出去。因为她家当时已经改种橘子和蔬菜了，所以有钱。^②父母都很高兴，认为值得。

小莉的大姐 3 年前（95 年）就跟别人去珠海，在一个电子手表厂里打工。第二年（96 年）回家的时候，把小莉和另外三个女孩子带了出来。小莉的二姐本来也打算出来，但是她有病，身体太弱，就没有出来。

小莉的大姐现在还在珠海的那个工厂里打工，已经做了拉长。她已经跟一个四川人结婚了，但是还没有子女。小莉的姐夫也是一个拉长。

小莉在那个厂里干了将近 2 年，一直在“拉”上干，很累，每个月只休息 2 天，平时还经常加班。她最多的时候一个月拿过 650 元，最少的时候只拿到 400 元。但是小莉那时候并不穷，因为她用不着寄钱给父母，所以别的打工妹总是认为她“有钱”。其实那是因为大姐护着她，不让她多寄，每个月她一般只寄 200 元，有时一点都不寄。她的钱，都是自己出去玩的时候花掉了。

说起出去玩，小莉很兴奋。广州深圳她都去过。广州是她自己一个人去的，找大姐的女朋友住的。她一共玩了 3 天，花了快 600 元。回来一算，把她自己也吓了一跳。后来别人又拉她去深圳玩，可是她再不敢说是去玩，就说是去“见工”（找工作），痛痛快快地玩了两天。不过，“锦绣中华”^③太贵了，她没敢进，可是算下来，也花了 400 多元。

说到这段经历的时候，小莉的评论是：那时候没条件，只能自己对自己小气。如果是现

^① 笔者觉得，1977 年时的计划生育政策好像没有这样严。但是经过笔者重复询问，小莉仍然坚持这样说。

^② 她是为了说明自己的父母确实相当富，才说出这个情况的。

^③ 那是深圳的一个微缩景园，96 年的门票大约是 70 元。

在（做了按摩小姐之后），这点钱算什么呀。我又不用给家里，可以玩得更好。

小莉的姐夫有个妹妹，也在那个工厂里打工。这个妹妹有一个老乡在这个×feng 酒店里做按摩小姐，她就跟来了。这个妹妹在这里干了 3 个月以后，又打电话到工厂里，叫小莉也来。她说的主要意思是这里赚钱很多，也不累。

因为小莉只是一个打工的，接不到电话，所以这些事情都是小莉的大姐转告小莉的。别的，大姐什么也没有说，就连“自己注意点”这样的话也没有说。于是小莉就来了。那是 97 年夏天。

直到现在，小莉还常常给大姐打电话。大姐当然知道小莉一直在做按摩，但是她从来也没有说过什么。小莉的姐夫倒是说过，让小莉小心烂仔。

其实，叫小莉来的那个小姐后来告诉小莉：她当时给小莉打电话的时候，就跟小莉的大姐说过：做按摩是不卖的。小莉的大姐说：她也知道，不过还是问了许多情况。看来，是小莉的大姐自己放心了以后，才转告小莉的。

当时珠海那个工厂要裁人。不过小莉已经是熟手，应该不会被炒的。可是她自己不愿意干了。一来太累；二来跟别的打工妹的关系也搞不好，因为别人都认为她有“靠山”，就是她大姐和姐夫。再加上她老说自己出去玩的事情，也叫别人看不惯。

小莉当时觉得，大姐和姐夫虽然对她非常好，可是她不能总是靠着他们。再加上她曾经住在一个湖南老乡租的出租房里，而那个老乡就是做按摩小姐的，所以小莉早就知道这个行业的许多事情。

小莉来×feng 酒店做按摩小姐已经半年多了。她来的时候，把自己存下来的所有钱都带上了，因为叫她来的那个小姐告诉她，来了以后要缴许多管理费什么的。小莉不愿意再靠大姐和姐夫，所以把自己的钱都带来了，有 4000 元。

可是刚一到这里，一下子就交了 2000 多元，包括办暂住证的钱。当时她很害怕，心里没底。虽然早就听说做按摩能赚大钱，但是当时她也不知道能不能真的挣回来。当时她甚至想，回去算了，可是又觉得回去太没面子了，所以咬咬牙也就干下来了。

刚一来，小莉首先是跟一个女师傅学按摩。师傅教过她泰式按摩和中式按摩，但是并没有教她“打飞机”^①。不过，叫她来的那个妹妹告诉过小莉，客人们都要求“打飞机”，小姐不做是不行的。但是她也并没有细教过小莉。

后来小莉才知道，这是因为，每个小姐“打飞机”的时候，手法是不同的。如果手法好，客人就会喜欢，就会再点她。所以小姐们互相之间都不愿意谈“打飞机”的具体情况，更不会说出自己的手法。

当然，小莉也听说过，有些小姐是在别处跟要好的朋友学会“打飞机”手法的。可惜，她没有这样的好朋友。

再后来，小莉听说深圳有些师傅肯教“五重天”、“九重天”什么的，不过要收 5000 元钱。（这时，小莉问笔者，认识不认识这样的师傅。看着她很向往的样子，笔者只好告诉她：那些都是“吹箫”或者更深入的性技巧，许多女孩子是做不来的。她唉哟了一下，说：“那就算了，我现在这样也可以了。”）

叫小莉来的那个妹妹还告诉过她，许多客人会要求“打波”^②，但是她不可以那样做。因为按摩只是摸男人，不可以让男人摸自己。可是后来小莉逐渐知道了，其实许多小姐不但让客人打波，而且还在按摩房里直接“做事情”（指性交合）。

可是小莉从来没有这样做过，也不愿意去做。她说：“做了那个，客人也不多给（钱）。”

^① “打飞机”是指按摩小姐给客人手淫。

^② “打波”是指客人摸小姐的乳房。

都是没有客人的（指没有回头客），才（那样）做。我的客人有许多，我不用（那样）做。”

那么小莉为什么会有许多回头客呢？她说她的手法好。那么她是怎么学会的？她说（大意）：是第一个客人教我的。他是个台湾人，很年轻。他一开始要求我给他“吹箫”。我听说过那是什么事情，我不肯。他就叫我给他“打飞机”，我说我不会。他就教我，还教了我一种特殊的方法^①，我就学会了。他说男人都喜欢这种方法。后来我就给别的客人这样做，结果没有一个不喜欢的。所以我的生意不错，可以一天做两次钟。

当然，小莉也承认，她的生意并不总是这样好。她还从来没有过一天做三次钟。有时候，一整天连一次钟都没有。她说，在笔者访谈她的时候，她每星期平均可以做 10 次钟。^②

×feng 酒店的按摩房实行小姐“买钟”的经营方式。这在前面关于按摩业的论述中已经谈过了。从小莉的叙述里可以看出，这种经营方式很能激发小姐的竞争。

小莉来的第一个月就买了 16 个钟。当时她心疼死了。这等于扣掉她 1600 元的工资，所以她第一个月只挣到 2900 元；再扣掉管理费，她自己只得到 2400 元左右。随后的几个月里，小莉仍然不得不买钟，只是越来越少了。直到 98 年 1 月份，小莉第一次超钟了（超过每月规定的 90 个钟）。所以她连春节也不舍得回家，一直在做。

按照她自己的计算，每次“打飞机”，她可以得到 200 元到 300 元的额外小费，所以她在 1 月份里，总共挣到一万元还多。当然，在此之前少得多，每个月只有五、六千元左右。

关于自己的职业、生活和前途，小莉的话是这样的：

我看不起那些在卡拉 OK 里和发廊里做的小姐，因为她们是直接“卖”，而我们做按摩的却不是。（说到这里时，笔者开玩笑地问她：“那么‘打飞机’算不算‘卖’呢？她并没有正面回答，也笑着反问：“你说呢？”）

再说，我们（按摩小姐）比她们（发廊妹）好得多。我们招工的时候，都要面试的，要挑身材相貌，不是随便什么女人都行。当然啦，大酒店的卡拉 OK 里，也有些小姐年轻漂亮，比我强。可是我现在已经很不错了。我的技术好（指她的手法），很多客人都知道。他们都很满意，说很舒服，因为我懂，我会慢慢来的。

我在珠海的工厂里打工的时候，就有过男朋友，被他“破身”了，^③但是我跟他并没有同居，一是没有地方，二是我也不想同居。我们只是互相要好，没有谈过结婚的事情。

后来我觉得他不好，就不再理他了。因为他又跟外面的女人好上了，还以为我不知道。当时我当然伤心啦，后来也就无所谓了。反正我不会回珠海了，再也不会见他了。

我每天要上班 14 个小时，根本没时间上街，也无法交朋友。客人都不可靠，不能跟她们交朋友。所以我到现在也没有男朋友。我当然很想找，可是没办法呀。

现在我很满意，因为我赚钱多。上班的时间虽然长，但是并不累。小姐们大部分时间都在玩，就在休息厅里打麻将。可是也无聊得很。我们虽然只赌小钱，可是一个月下来，输赢也在一、二千元左右。

小姐们之间虽然都说自己的真名，但是互相能够成为朋友的并不多。还有，就是根本没有业余时间。我们这里没有“出台”，^④最多跟客人去吃一餐中饭，而且很偶然的。因为我们睡起觉来，就已经 12 点了，1 点就要上班，没时间。

^① 具体是什么办法，小莉没有说。笔者估计，如果不是吹箫的话，那么只能是针对另一个敏感部位的手刺激。这里就恕不直言了。不过，笔者在调查中获知，许多小姐都会这种办法，只是做起来有些勉强。小莉如果是仅仅靠这个就能有许多回头客，那么她多少有些夸张了。

^② “一次钟”就是被一个客人点一次。但是每一次被点，也许是做两个钟，甚至 3 个钟。因此“一次钟”与“一个钟”是不一样的。这是小莉告诉笔者的，因为笔者在给她算收入的时候，把两个概念搞混了。

^③ 这个情况并不是她自己主动说出来的。笔者在她说出按摩不是“卖”之后，接着她的话茬，故意开玩笑说：“那你还可以‘开处’。这里‘开处’可以赚 5000 元呢！她说：“不行啦”，然后就讲出了自己的恋爱故事。小莉使用的是“破身”这个词。我在发廊妹里从来没有听到过有人这样说。

^④ 在笔者第一次使用“出台”这个词时，她确实没有听懂。

对于将来，我已经想好啦。我不会回家去，因为家里有弟弟和二姐，不需要我。我想在这里开个店，就象街上卖衣服的，赚钱多，又不辛苦，还有面子。

我也知道，开店也不容易，得有本地的关系。不过我可以回珠海去开，大姐和姐夫在那里，能帮我。再说，现在只要有钱，什么事情总是能办到的。

（当笔者问到她将来的婚姻时，她说：）结婚？不是处女？他要是嫌我，我还不跟他呢！只要我有钱，怕什么？^①

98 年 7 月，笔者到 B 镇的时候，想再去找小莉访谈。因为在 2 月的访谈中，她已经相当信任笔者，还答应介绍别的按摩小姐来接受访谈。可是 7 月的时候，×feng 酒店的按摩房已经暂停营业了，因为该酒店准备在酒店旁边，修建一个专门的四层的按摩大楼。按摩小姐和领班都不在了。

笔者只好再去问 2 月里介绍我去桑拿部的那位客房部经理。可是他已经不认识笔者了。问到小莉，他表示：按摩小姐总是来来去去的，不知道她们到哪里去了。笔者再问，他用稍重的口气说：“谁会记得她们呢？！”

对不起，我会记得的。

在家女：阿彩

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2

打工的地方：B 镇 S 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20 日、7 月 19 日到 27 日（陆续）、12 月 27 日

笔者深知，在任何直接的正规访谈中，小姐们都不可能把自己的情况来个“竹筒倒豆子”。她们隐瞒一些事情是合情合理的；如果问急了，故意撒些谎也是合情合理的。可是，自己完全另编一套的小姐，笔者以前还从来没有遇到过。结果，似乎是命中注定，98 年 2 月，笔者和另外两位同行就遇到了阿彩。她当时把我们骗得好惨。

98 年 2 月，当时的访谈者之一这样记录了访谈阿彩的过程：

我们在×feng 酒店门口，认识了开摩托车载客的阿华（鸡头 01）和阿光。他们满口答应把我们带去找二奶。于是一位女访谈者就跟他们去了。

首先是阿光用摩托车兜着这位访谈者，来到镇边的一个半高坡上，进了一个私家住宅区。在第二幢楼的第一层，有一个女子已经在等候。这个姑娘不到二十岁，瘦弱不堪，形象较差。结果连阿华都阴沉着脸，表示不满意。

访谈者问：“她是二奶吗？”阿光说：“不是，二奶是住在里面的阿彩和芳芳。她们今天去市区玩，很快就会回来的。”在等待的时候，阿光向访谈者介绍说：阿彩是两个月前才从厂里出来，被一个香港人包做二奶。那个香港人只有周末才来。阿彩有自己的一间屋，可以让客人去。正说着，那两个姑娘走了进来。

（芳芳的情况，请看后面的个案：其他小姐 03，这里不讲了。）

走在后面的姑娘叫阿彩。她个子矮，大约只有 1.56 米左右，而且腰身比较丰满。她的脸庞圆润，两只眼睛又圆又大，鼻梁直，嘴小，五官很漂亮。但是她的皮肤较粗糙，尤其是眼角已经出现鱼尾纹，稍有眼袋，脸上可以看出有色素沉积。因为刚外出回来，两个姑娘都没有化妆。如果她们在大街上混迹于人群中，小姐的特征几乎看不出来。两人都是四川乡村出来的妹子。

访谈者紧跟在芳芳身后，走上民宅二楼，想看看二奶的住宿状况。房东出来拦截，很不

^① 这已经是笔者第三次听到性服务小姐这样说了。这究竟是她们信心十足，还是自我安慰？最好还是留给别的研究者去判断吧。

高兴。访谈者表示要租房，要看看房子的结构，才能获得准许。

芳芳住的那间屋里，摆放了两张床，其中一张是席梦思，搞得屋里几乎没有转身的余地。屋里晾晒着女人的内衣裤，床上乱七八糟，没有什么女人的小摆设。这里很象是临时落脚的旅社，更像是小姐聚居的场所，却不像二奶的住处。

于是访谈者问阿彩：“你老公就包这样的房给你？”她似乎有些尴尬，搓着手说：“我住在另一间。”访谈者说要去看看，房东却把另外两间房子前的铁闸门拉上了。从半掩的屋门可以看到，里面也是凌乱不堪，十分拥挤。

当时访谈者判断：这儿无疑是多个小姐一起住的宿舍。但是访谈者却接着推论：这说明芳芳属于那种虽然有固定的客人包养、但是并没有单独为她租屋的二奶。

当然，这怪不得那位访谈者，因为阿彩明明白白地告诉访谈者说：自己有单独的一间屋，可以会客人，客人也可以在那儿住。

随后，访谈者把阿彩和芳芳都请出来，一起到镇上的一个川菜馆包厢里，由笔者一行人进行访谈。我们是按照社会学的正规方法访谈的，但是阿彩不大说话。尤其是她不知道为什么，几次问我们是不是记者。当时我们以为，她是对我们还不够信任，所以不愿意多说。

98 年 2 月，阿彩的自述是这样的：

我一开始就觉得你们不象生意人，也不是嫖客。

我老家是四川农村的。我今年（98 年）23 岁了。我是初中毕业，是在县城里念的。我家里虽然穷，但是爸爸妈妈愿意让我上学，说上了学有出息。可是我毕业之后，在家里也没有什么可做的，就想出来。

我是去年（97 年）下半年才到的 B 镇，是跟老乡一起来的。我一直在工厂里打工。我没有做过小姐。

我才被包了两个月。（包我的）老公是香港地铁的文员，是他托别人找一个女孩子，才找到我的。他平时不在这儿住，一般都是周末才从香港过来。他一个月给我一两千块钱，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老公在香港也有家，可是他对我挺好的。

老公知道避孕，但是不愿意用套（避孕套）。

我也知道艾滋病，因为我看杂志。我认为，只跟一个人，不会得病的。艾滋病是怎么传染的，我不是很清楚。可是我知道，得了艾滋病，没药救。那样太可怕了。听说“淋必治”^①能清除血液里的一切，是这样吗？

我想回家，因为出来也没有什么意思。女孩子总归要嫁人的。可是回去干什么，我也不知道，没有计划。

我平时爱看生活杂志，象《家庭》、《女友》、《人之初》。再就是找老乡聊天、逛街。今天还跟芳芳上市区去玩。

做小姐有许多苦衷，别人是不知道的。那些治安队员不是人，欺负小姐，根本不讲理。

时隔 4 个月，98 年 7 月笔者到 S 区考察的时候，再次见到了阿彩。笔者非常惊讶，就主动找她说话。但是她已经不认识笔者了。一开始，她以为笔者只是一个过去的客人；后来又想起跟笔者一起吃过饭，但是时间、地点和参加者都不对。显然，她把笔者与另外一个人搞混了。直到笔者主动说到，2 月访谈时还有芳芳在场，她才想起来。

可是在随后的聊天中，笔者发现，她已经把自己在 2 月的访谈里所说的一切，都忘得干干净净了。她认为，那次访谈是笔者专门找芳芳的，她只是陪着。她还认为，笔者的那次访

^① 是一种使用得很广泛的治疗淋病的药。但是它只能治疗淋病，而且在 98 年末，许多传媒报道说它是未经批准的药。

谈，仅仅是对她们两个进行艾滋病教育。（她对于艾滋病知识倒是牢牢记住了。）这时，笔者多了一个心眼，没有再讲 2 月里她说过些什么，而是一切重新聊起。笔者在 7 月和 12 月陆续跟阿彩聊过 3 次。结果，她给笔者讲出了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身世：

阿彩是四川南充那一带的人，但是并不是农村人，而是镇里人，是非农业户口。她今年（98 年）实际上已经 27 岁了，只不过确实长得比较年轻而已。

阿彩的父亲是一个瓦匠，一直是做零散工；母亲则没有工作，所以她家里相当穷。她说：以前还不太明显，跟别人差不多。可是这些年镇里的人都富了，她家就显得格外穷。

她连小学都没有毕业，就到镇里的供销社上班了。可是后来供销社解散了，她就没有事情做，在家里闲着。

阿彩 19 岁就结婚了，现在（98 年）女儿已经 6 岁了。她老公也是个没本事的人，在家乡做过许多事情，还做过买卖，但是一直没有赚到什么钱。后来她老公自己到广东来打工（推算起来应该是 93 年）；可是做了 3 年，也仍然没有什么钱。96 年，老公回家乡，把阿彩也带出来了，把女儿放在家乡，让姥姥和奶奶轮流带着。

刚到广东的时候，阿彩和她老公都在另外一个市的地盘上打工。阿彩进了一个纸品厂，一个月的工资只有 400 多元。她老公则是在街上开摩托车载客，一个月下来也就是七八百元的收入。

一开始的时候，老公是租别人的摩托车，后来就想自己买一辆。可是他们两口子攒的钱怎么也不够。他们一商量，她就出来做小姐了。^①

阿彩的老公认为，在原来那个地方，老乡和熟人太多，阿彩做小姐不方便。他听说过 S 区，所以在 96 年秋天就带上阿彩到这里来了。（也就是说，在 98 年 2 月笔者访谈她的时候，阿彩仅仅在 S 区里，就已经做了一年多小姐。）

在 S 区，老公在“下边”不远的地方租了本地农民的一间屋子。阿彩每天到 S 区“上边”的发廊里上班，已经换过好几个发廊了。老公主要在 S 区里载客。如果到半夜还没有嫖客，老公就开摩托车带上阿彩一起回家。如果有客人要出去包夜，或者镇里的客人招小姐，阿彩就叫老公载自己去。当然，他们两口子都装做谁也不认识谁。有时候，阿彩在镇区连续有客人，也会在镇区里住。^②但是她主要还是在 S 区里“做”，也算是 S 区里的一个老资格了。

阿彩自己有一次说过：与 S 区里的其他小姐相比，她的客人还是相当多的。笔者也可以证实：在 7 月考察的 19 天里，仅仅在旅馆里，笔者就见到她一共接客 8 次，其中有 2 次是跟另一个小姐一起，同时被嫖客 call。如果再加上笔者没在旅馆的期间、阿彩在发廊楼上“做”的、被 call 出去“做”的（这些，笔者都不可能看到），那么她的生意确实是不错的。

为什么会这样？阿彩自己没有说过。萍姐倒是说过：阿彩不算靓的，可是她的“功夫好”，特别温柔。^③

虽然嫖客多，但是阿彩却说自己是 S 区里最穷的。她说：因为我们欠的债实在太多了。老公“好强”，非要买一辆好摩托车。结果，连牌照什么的，一下子就花了 5000 多元。可是买了车，却没有钱去办专门的兜客执照，所以陆续被抓了 4 次。每次都要花七八百元才能“取出来”^④，还是走了关系。所以我做小姐挣的钱，差不多又都缴了罚款了。

阿彩说：最近（98 年 7 月的时候）不但“扫黄”，抓（无照）摩托车也很紧。我老公说

^① 详细的过程，阿彩没有说过。

^② 98 年 2 月，访谈者第一次见到阿彩的那个地方，其实就是一些小姐合伙在镇区里租的屋子。她们有的常住，有的只是临时借宿。不过，阿彩并没有对笔者讲过这个情况，而是萍姐带笔者去看过另外一处类似的地方。

^③ 笔者对此很怀疑。因为一般来说，只有回头客才可能知道哪个小姐的“功夫”好不好，温柔不温柔；才可能因此而再次“call”她。可是笔者并没有见到阿彩有过回头客。笔者就此追问萍姐，她说：“你怎么能认识（阿彩的回头客）？”于是笔者信然。

^④ “取出来”就是在缴罚款之后把摩托车领回来。小姐被抓了，缴罚款放人，也被叫做“取出来”。

是做不下去了，要回家。我不愿意。回家又能怎么样？还不是一样没钱？家里更没有什么钱好赚，最后还得出来。还不如不回去，就在这里做吧。

可能是因为老公近在咫尺的缘故，阿彩跟笔者只聊过 3 次，而且每次的时间都不长。但是从 S 区其他人的嘴里，笔者又听到一些她自己没有说的情况：

阿彩根本不叫阿彩，是为了做小姐，自己改的名字。她老公的名字也是假的。贺妈咪甚至怀疑，他们连家乡在哪里也说的是假的，因为他们的口音不大像是南充那边的。

他们两口子也不大跟别人来往。因此虽然来了很长时间，但是在 S 区里，他们两口子的人缘并不很好。不过，阿彩做小姐非常卖力气，又有一些回头客，所以在小姐里也还是有一些地位的。（笔者也曾经听到别的小姐把阿彩叫做彩姐。）

萍姐和贺妈咪都说，阿彩从来没有被人包过，至少到 S 区以后没有被包过，否则别人不可能不知道。

背地里，萍姐她们很看不起阿彩，因为她有老公，而且是真老公，还去做小姐。贺妈咪还讲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阿彩的老公要载着阿彩和一个嫖客出去包夜。旁边另一个开摩托车的男人，用四川话跟阿彩的老公开玩笑，说了阿彩是老婆之类的话。谁知道那个嫖客能听懂四川话，于是大怒；不给钱，还骂了这两口子。后来阿彩的老公要跟那个四川人打架，还是大家一起劝开的。

别人看不起阿彩两口子，可能还有另外一个微妙的原因，就是他们从来也不找别的事情做，就这样在 S 区里做小姐、做鸡头，似乎就一辈子以此为生了。例如，当笔者谈到阿彩准备回家的时候，萍姐说：“别听她的，才走不了呢。她在这里有家。”还有一次，贺妈咪也略带嘲讽地说过：“阿彩呀，家都放在这里了，连洗衣机都买了。”尤其是，连左总有一次都指着阿彩问萍姐：“她怎么还在这里？她老公就不带她走？”萍姐不屑一顾地回答：“谁知道呢！”

到 98 年 12 月底为止，阿彩还在 S 区里。但是笔者那次呆的时间太短了，虽然跟她聊过天，但是时间都不长，也不够深入。

也许，笔者自己在潜意识里有些记恨阿彩。这不仅仅是因为她在 98 年 2 月里，曾经给笔者和同行描述了一个海市蜃楼；更是因为在笔者 7 月的考察里，她不知道是搞错了，还是故意的，居然跟别人说笔者是记者！结果，害得笔者一开始考察就相当困难，而且想不出是什么原因。

幸亏萍姐相信笔者，才告诉笔者这个情况。当时，笔者恨不得指天发誓，结果把萍姐给逗乐了。萍姐说：“没关系，现在有我，我去给她们说。”再后来，萍姐还告诉笔者，阿彩为此挺不好意思的，要来道歉。

到了 98 年 12 月，看来阿彩真的比较相信笔者了，因为在那短短的聊天里，她主动告诉笔者，站在她身边的，就是她的老公。她老公也朝笔者点了点头，但是没有说什么。

当然，这也可能意味着：阿彩两口子要以此为生的决心，已经可以公开化了。

订购型：芳芳

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3

居住的地方：B 镇镇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25 日下午，旁证取自 98 年 7 月

芳芳是跟阿彩一起来访谈的。访谈者找到她们两个的情况，可以参见前面关于阿彩的叙述（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2）。

在 98 年 2 月，访谈者记录了芳芳的如下情况：

芳芳，瘦高个儿，眼睛细长，单眼皮，挺耐看。她很年轻，也就是二十一、二岁；皮肤细嫩白皙，很有光泽。身穿白衬衣领外翻的黑色紧身西服，黑裤子。访谈的时候，她神情抑郁，不时皱着眉头。

芳芳自述说：

我是四川×南县×镇的农村人，生于 1978 农历九月初十下午 5—6 时^①。（到 98 年 2 月访谈的时候，应该是 19 周岁半。）

我父母都种田。家里有兄弟姐妹 7 人，我排行老小。我的两个哥哥也在这个镇（B 镇）上打工，都在厂里做电工。我的 4 个姐姐都出嫁了。我家里很穷。我从小到大，直到出来到广东之前，都没有去过县城，也没有坐过大巴士。

我妈妈把自己治胃病的钱省下来供我上学。我在我们那儿上到初三毕业。这在女孩子里是很少有的。可是我没考上中专和技校，我觉得我根本考不上。

我来这里快一年了（推算起来，应该是 97 年的春天来的），是跟哥哥来的。我以前在一个电子厂里做工，每月可以有 400 的工资。我有一个月最多有过不到 600 元。

我的姨表姐是香港人包的二奶。表姐的男人有个朋友，要表姐给他介绍大陆妹。表姐就找了我。

可是她介绍我来的时候，一直骗我是谈对象、将来要结婚的。我一心只想着挣钱报答妈妈，所以就答应了。可是，第一次开处，我连得了多少钱都不知道，全都被表姐拿走了。

后来我就跟上这个香港人了。他排行老三，34 岁。他一直对我说他没有结婚；还告诉我，他姐姐的孩子都十七岁了，所以他很快就会跟我结婚的。这个香港人每个星期都来，来一次给（我）几百元。此外，他每个月还亲自给我妈妈寄去 500 元。

我平时就住在那里（指访谈者找到她的地方），是那个香港人给我租的。可是他来了，常常不在我那里住，就去酒店开房间。第二天我陪他一个白天，他就回去了。我要他给我租一个好房子，他总是答应，可总是说好房子不好找，就这样拖着。

我和这个香港人的事情，两个哥哥都知道，家里也知道。他们都以为他要跟我结婚，所以都把他当作未来的姑爷。有时候，我想跟他多要点钱，他就说：“反正结婚了，要那么多钱干什么？”

我一开始还以为真的能有结果，可是现在看周围的事看多了，已经知道男人都不可靠，也不可能结婚。

平时都是我去看哥哥，不让他来看我。我跟家里也不写信，都是逢二、五赶场的日子，给镇里的一个亲戚打电话，家里人就在那里等着（接电话）。今年（98 年）春节，我回家过年，到（正月）初十才回来的。我没有多少钱，都带回去给妈妈了。

我那里还有别的小姐住。她们能“做”，我也能“做”。我也在 OK 厅里“做”，可是因为妈咪不愿意得罪人，怕香港人骂，所以有时候不要我去。

我也通过阿光给介绍客人。我跟他，也是搭摩托车的时候认识的。我自己的活动能力太一般，不认识什么人，所以不能出去自己找客人。别人也帮不上忙。

我这样做，刚刚半年左右。我会“吹箫”，也会“做”，所以每次都能得三四百元。

我最怕得病。得了病，以后一辈子都完了。不过，我平时尽量不想这些事情，心烦。我也不想存钱。存那么多钱有什么用？命都没了，给谁挣？我就出去玩，尽量开心。我每月要花掉 1500 元左右吧。

^① 因为芳芳想请笔者用周易算卦，所以报出生时辰。

98 年 2 月，笔者访谈芳芳和阿彩的时候，尽可能多地给她们讲了预防性病与艾滋病的知识。当时笔者并没有指望着能够发挥多大的作用。可是 7 月里笔者再次见到阿彩，而且提到芳芳的时候，她却告诉笔者一个惊人的消息：

访谈之后，芳芳第二天一早，就跟 3 个老乡一起回家乡去了，是被你们给吓的。她真的非常害怕。我们（芳芳与阿彩）一起回来的路上，她就不断说：吓死了、吓死了。

可是，阿彩对笔者讲起芳芳来，跟芳芳自己在 2 月里的自述，简直就是另外一个人：^①

芳芳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哥哥。她说的那个在 B 镇的哥哥，其实就是她的“男朋友”（鸡头）。他们两个合伙在骗那个香港人。阿彩也认识芳芳的鸡头，见面打招呼的。那个男人有家，所以芳芳平时不跟他住在一起。可是他（鸡头）管她管得非常严，平时一分钱都不给她。

芳芳这次回家乡去，是她自己偷偷跑掉的。可是她连一分钱都没有，连坐车钱都是老乡给出的。她的那个“男朋友”知道以后还跟别人说：“其实，她要回家，我会给她钱的。为什么要偷跑呢？”（阿彩对此的评论是：“哼，鬼才相信他！”）

阿彩说：芳芳在 B 镇已经做了 3 年小姐了，比阿彩自己还早。^②

阿彩还说：芳芳特别卖力气，比别人都厉害。“下边”有病了还要做；^③一天做了几个快餐，还要出去包夜。我（阿彩）还没有见过这样拼命做的。（请注意，阿彩自己就被 S 区里的人认为是特别卖力气的一个。）

阿彩认为，芳芳至少已经挣到一二十万元了。可惜，都被“鸡头”拿去了。

此外，阿彩的叙述，还帮助笔者弄清楚了芳芳的工作性质。

原来，芳芳应该归为介乎于二奶与小姐之间的一种类型，暂且叫做“定购”吧。

她所说的那个香港男人，虽然表面上是“包”了她，但是却并没有把她“养”起来。也就是说，香港人仅仅定期地预购了芳芳每个星期五的晚上和星期六的白天，而且仅仅为此而付钱。除此之外的时间，香港人并不限制芳芳去找别的客人，也并不给芳芳另外的钱。因此，那个香港人当然没有义务给芳芳租房子。芳芳当时（2 月里）住的房子，实际上是几个小姐一起租来住的，根本不是那个香港人掏的钱。所以，那个香港人来了，也不会在那里住，而是去酒店开房间。

阿彩认为，那个香港人根本就不会答应跟芳芳结婚，因为没有这样的道理。是芳芳自己昏了头，想跟人家结婚。^④

阿彩就是首先认识了也住在那里的一位小姐，然后才认识芳芳的。住在那里的小姐，差不多都是芳芳这样的。她们都有相对固定的周末客人，但是平时却完全靠自己在镇区里找客人。阿彩有时去镇区，总是到那里去住。如果遇上周末，别的小姐都去接香港人了，她白天就可以在那里美美地睡个大懒觉。

也许是笔者对阿彩的叙述过于警惕，被她看出来，所以阿彩讪讪地说：芳芳和我很要好的。她的事情，我都知道。

可是，阿彩呀阿彩，你知道芳芳的心吗？

^① 鉴于阿彩曾经在 2 月里完全虚构了一个自己的故事，所以笔者一开始不敢相信她所讲的芳芳的故事。但是在 7 月里，笔者曾经与阿彩聊过 3 次，每次都有过一些测谎。尤其是，在跟阿彩聊天的时候，笔者从来没有提醒她，当初芳芳说过些什么。阿彩自己显然也不记得了。笔者只是一般化地跟阿彩聊一个共同认识的人。所以笔者最终认为，她讲的基本可信。

^② 所以，当初芳芳所讲的那个“开处”的故事，即使是真的，也肯定是很早以前的事情了。

^③ 看来，芳芳确实得过性病，所以才会被艾滋病吓跑，而且是从鸡头的严密控制之下偷跑。

^④ 可是笔者认为，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芳芳所讲述的关于答应结婚的事情，也许说的是跟她的那个“鸡头”。因为在 2 月里，从芳芳讲述时的神情来看，笔者并不认为她是完全编造。

工厂妹：阿荣

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4^①

打工的地方：B 镇，××厂

访谈时间：1998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00-11:15

访谈者是通过鸡头阿光和阿华，才找到阿荣来访谈的。可是来了之后，那两个鸡头显得非常不安宁，一直赖在访谈的房间里不肯走。笔者只好出面，把他们两个拉出来。在门外的电梯口，他们两个才说，原来是访谈者当时还不知道规矩：小姐一到，就应该首先给鸡头“介绍费”。

阿荣个子不高，身材也不好，尤其是罗圈腿相当明显。她的相貌属于一般，但是显得比较年轻。她完全是工厂里打工妹的装束，但是可以看出脸上多少化过些妆。

访谈刚开始的时候，阿荣说：她不知道来干什么，鸡头也没有告诉她。^②访谈者追问之后，阿荣才说：我知道来干什么。我听人家说过。

访谈者再问她：鸡头有没有说过，我们应该给他们多少钱？阿荣回答：没有跟我说过。

后来，访谈者解释了自己的身份和目的，并且再三强调：我们不问她的真实姓名和住址，以后也不会再找她，因此绝不会对她有害处。

于是阿荣问：要我说实话，还是说假话？然后哭泣着说：我出来，是为了孩子。

在整个访谈期间，阿荣基本上是有问才答，而且一直是很沉重的样子。

以下是事后补记的要点。

阿荣是重庆市境内 tong×县的农村人。1975 年出生，今年（98 年）23 岁了。

阿荣 9 岁的时候，母亲就去世了。父亲现在已经 60 岁了，患有胃溃疡，但是仍然下田种地。她家里只有 1 亩水田，因为母亲死后，她的田就被收回了。

19 岁的时候，阿荣和本村的一个男青年，没有结婚就同居了。因为不够年龄，村里不给结婚，所以两个人一直没有领结婚证。但是这个男人是阿荣自己找的，算是自由恋爱的。

20 岁的时候，阿荣生了一个男孩，结果被罚款 1500 元。那时候，他们住在一起，感情也好，所以是两个人共同付的罚款。

在儿子大约一岁半的时候，阿荣的那个男人，又与本村的一个 18 岁的未婚女青年好上了。^③阿荣自己还不知道怎么办的时候，那个女青年反倒找到阿荣，说自己已经怀孕了，求阿荣成全他们两个人。阿荣说：好说好散，就自己带着孩子搬回父亲家。^④

分手之后，那个男人每月给阿荣 100 元钱，算是给儿子的抚养费；然后他就与那位女青年一起出去打工了。他们到了哪里，有没有结婚，有没有孩子，阿荣都不知道了。

后来阿荣一直在家里种田，可是生活一直不好。她家乡那里土地少，天太旱，不象广东这边，雨水多，地好种。所以本村的未婚男女青年这两年基本都出来了，结婚的也出来不少。

阿荣有一个表姐在 B 镇打工。于是阿荣自己坐着汽车来找表姐了。从 tong×到 B 镇有长途汽车，每天一班，200 多元钱车费。阿荣坐了整整 3 天 3 夜。

^① 阿荣是谭深与黄平共同访谈和记录的。

^② 笔者认为：阿荣当时并不知道是要进行访谈，鸡头也并不知道访谈者不是嫖客。所以，她一开始装糊涂的意思，其实是想表明：自己并不是一般的小姐，是真正的工厂妹。如果真是嫖客招她来的，就应该多给她钱。

^③ 可是阿荣在访谈一开始的时候曾经说过，她跟那个男人分手的原因是他赌钱。后来又说是因为那个男人有了外遇。哪个原因是最主要的，访谈者也无法分辨。

^④ 说到这里时，阿荣低下头，声音很低，显得很难过。

到 B 镇以后，阿荣的表姐介绍她到一个玩具厂做工。她进厂的时候填过表格。（她对填表格的印象非常深刻，所以在说自己的事情时，特意说出来。）

她是在流水线上，给毛绒制成的玩具装上电池，始终是坐着干。她们每天早上 7:30 到 11:00 上班，中午休息 2 小时，下午从 1:00 干到 6:00，再从晚 7:00 加班到 10:00。厂里只有星期天才休息；包吃包住，每个月可以得 400 元工资。

第一月下来，阿荣的工资一下子就花完了。因为她要缴办理暂住证的钱，再加上她是试用的，还要缴吃住宿费。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阿荣都是在发工资的当天，就给家乡的父亲寄回 300 元。到访谈的时候，阿荣一共寄回去 600 元。

阿荣的父亲在大约 10 天以后就能够收到。这是阿荣打电话回家乡知道的。父亲没文化，不会读信，所以阿荣每个月给父亲打一次电话；每次花七八元钱。

除了寄给父亲的钱，阿荣自己每个月还剩 100 元。她总是随时带在身上。因为每天加班后，她必须吃一包方便面；3 元一包，平均每个月 90 元，所以要留 100 元。余下的钱，她用来买些日常的洗发水、牙膏之类的东西。

阿荣来到 B 镇以后，从来也没有进过商场和任何娱乐场所。厂里也没有任何娱乐活动，所以她在星期天就是睡觉。厂里的打工妹，大多数都是未婚的。在厂里，10 多个打工妹住在一间屋子里，是上下铺。水够用，中午还可以洗衣服。

厂里的伙食很差，每天早晚只有咸稀饭，连菜都没有；中午是米饭，加一个青菜；天天如此。打工妹们能吃饱，因为不够了还可以加饭。但是她们不知道高级人员吃什么，因为那些人总是先吃。

阿荣也不知道工厂的老板是哪里的。她只知道，干不好就要挨骂。她说：我出来就是为了挣钱养孩子，管不了那么多。

阿荣到厂里以后，有一个男保安是老乡，一来二去就知道了阿荣的情况。那个保安对阿荣说：你现在一个月只有 400 元，你自己再加上父亲和儿子，要养 3 口人，怎么也不够的。我给你找一些生意，你出去做吧。

阿荣虽然从来没有出去做过，但是她知道所谓“出去做”就是那种事情。可是她并不知道，“出去做”一次究竟能够得多少钱，只听厂里的打工妹们说过，一次是两三百元。于是她就同意了。

访谈的那次，阿荣说是她第一次“出来做”。^①是那个保安通知她的，而且帮她向厂里的主管请了一个小时的假，是上午 10 点到 11 点。厂里的主管也是打工妹，是湖南人。她并没有刁难，只是强调：请一小时的假，就少一小时的工资。于是阿荣就出来了。

出来以后，是那个保安叫阿荣坐上鸡头阿光的摩托车。阿荣并不认识阿光，也不认识阿华，都是那个保安的关系。^②阿荣也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给什么人“做”。那个保安只告诉她，得了钱以后，要给这两个男人每人 20 元钱。^③

阿荣知道，如果真的跟嫖客“做”了，每次都应该去医院冲洗阴道，要花 20 元。^④访谈者问她：如果她今天真的遇到嫖客，完事后再去医院，不是会耽误回去上班吗？阿荣说：不会耽误的。我出来的时候才 10 点，完事后到医院，再回厂，还来得及。^⑤

^① 笔者很难相信这一点。因为阿荣来的时候，举止神情很坦然自如。

^② 鸡头和保安之间的事情，阿荣当然不知道。读者可以参见本书关于鸡头的个案。

^③ 其实，鸡头还会从嫖客这边要钱的。阿荣当然也不知道。

^④ 医院冲洗阴道的费用实际上是 13 元。也许阿荣把来回的摩托车钱也算进去了；也许她真的是第一次出来，还不知道准确的费用。

^⑤ 笔者并没有直接参加对阿荣的访谈。但是笔者怀疑她不是第一次出来。如果是第一次，她怎么能够事先就已经把前来、“做”、去医院、回到厂里的时间，预计得那么精确呢？根据其他小姐的一般规律，“做”的人，总是喜欢说自己是第一次。这，很可以理解。再说，在这样短短的正规访谈中，谁也无法判断阿荣是不是第一次。还有，问小姐是不是第一次“做”，也实在是一个愚蠢的问题。

访谈结束时，访谈者邀请阿荣一起吃饭。可是她说：我只请假一小时，如果到厂里吃午饭的时候还没有回去，就很不好。说着，阿荣就要出去。

虽然访谈者事先已经告诉她，访谈是有报酬的，但是阿荣并没有主动要。访谈者给她的时候，她还两次说：不用了。当然，她最后还是收下了。

附注：笔者在《存在与荒谬》里曾经说过：不存在所谓的“工厂妹”。现在，根据阿荣的个案，这个说法应该修正为：有“工厂妹”，但是她们一般都是通过鸡头单线联系的，并不存在着像发廊那样的、工厂妹聚集在一起卖淫的集中场所。

共包型：明明

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5

居住的地方：B 镇，具体地方不详

访谈时间：199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8 年 12 月 29 日，笔者已经准备结束在 S 区的考察了，所以必须从 S 区去镇区，找找镇区的其他小姐们。笔者刚刚“打”到一辆摩托车，有一个一直站在旁边的女孩子走上前来，表示要跟笔者一起走。笔者当时认为，这个女孩子很可能经济困难，因为她跟笔者“打”同一辆摩托车，两个人的价钱加起来，比一个人“打”只贵一元钱。

路上，当然要聊。她说她叫明明，还不到 15 岁（从外表上看，笔者也相信），连身份证还没有领。她是跟一个同学^①一起，拿着一个老乡的地址，从湖南一直找到 B 镇来的。

笔者当时为了测谎，就说：我不信，没有身份证，哪个工厂也不敢要。

明明显然是没有理解笔者的话，以为是说她是打工妹，就说：“不是这样的。我一到，一个厂长就收下了我，对我特别好。”“现在有 4 个厂长都要我了。他们每天都带我出去玩。×hu 度假村都去得太多了，现在是去××镇（附近一个更大的镇）。我都学会跳舞了。”

笔者说：那你还到 S 区去做什么？那里又没有什么好玩的。她笑得好象非常开心，说：“我去看看到底怎么样。多得一些钱，谁都愿意嘛。”

笔者当时估计：她要麽是已经被所谓“4 个厂长”扔掉了，要麽就是想来点“第二职业”。当然，这并没有什么稀奇的。

摩托车很快就到达了镇区。下车以后，让笔者大吃一惊的是，她居然飞快地掏出一张 10 元的钞票，给了开摩托车的（其实白天两个人的车费 7 元就足够）。然后，还没等笔者说出去要付一半钱的事，明明就对笔者一笑，说：“我要去度假村吃早茶。你去吗？”

笔者的第一反应是：那得花好多钱！可是马上想到：我还从来没有遇到过大白天这样拉客的呢，正好可以访谈。于是就挺胸收腹地跟她去了。

几步路就到。一路上，明明也不说话，只是深深地看了笔者两次，笑了一次。坐下来以后，明明劈头就说：“我知道你是记者。我请你，我有钱。”笔者当然不得不费了一番口舌来解释。后来搞才明白，她其实知道笔者不是记者，只不过她不习惯使用教授这个词，才说“记者”的。然后，她同意让笔者买单。

明明身材瘦小，大约还不到 1 米 50，相貌和穿着都很一般。但是她显得天真活泼，一付初出茅庐的样子，而且说话越多，就越露出小孩子语气。

明明说：她一开始是在镇区之外的那个××娱乐公司里做按摩小姐的。^②刚去的时候，她也被培训过。可是第一天按摩师傅就不要她学了，让她随便去玩。她当时以为，是因为自

^① 明明后来再也没有提起过她的这个同学。

^② 明明从来没有说过自己在做按摩小姐之前的任何事情。

己没有力气，按摩做不来。

另外一个小姐对她说：“你不用学（按摩）。我要是男人，也会来按摩你的。”她当时还傻笑，以为人家在开玩笑。其实，她第二天就“上岗”了，而且真的从来没有一个客人需要她给他按摩的，都是他跟她“做爱”^①。后来有一个厂长^②包了她，她就出来了。她刚走，那个娱乐公司就被查封了，按摩小姐都被抓起来了，幸亏她走了。^③

一开始包明明的那个厂长，把她安排在他的一个朋友家里，跟她睡了 4 天 4 夜，连厂里都不去了。可是他怎么也不相信她还不到 15 岁，也不相信她以前从来没有做过小姐。^④这使得明明很生气，就拿了他钱包里的 1000 元钱，自己跑到度假村里开了 600 元一天的一个房间。谁知道还没到晚上，那个厂长就找到她了。她怕他打自己，可是他并没有打她，还跟她睡了一夜。

第二天那个厂长请另外一个厂长到度假村来，告诉明明，他们 4 个厂长一起包她，让她就住在度假村里，哪个厂长来了就接待哪个厂长。

从那以后，几个厂长开始轮流带明明出去玩。明明爱玩，也就觉得日子很快活。她很清楚她知道，她实际上接待过 7 个不同的男人。他们也不说自己是什么人，都说是厂长。

可是他们从来不给明明很多钱，每次都只给 100 元，说是让她零花的，说是给多了怕她丢掉；还说替她存着，以后一起给她。明明知道他们在骗自己，就哭闹，他们就会多给一些。昨天（访谈的前一天）她要来 300 元，所以今天特别高兴。

明明说：他们都欺负她小，其实她一点也不傻。她经常偷他们的钱，每次都不多，只偷一张 50 元或者 100 元的。被发现了，她就承认，就说因为他们不给她钱，然后就哭。他们也没有办法，也没有打过她。

明明还说：她根本就不想在这里多呆，也不想做小姐或者做二奶，她只是来玩的。她的叔叔就在广州做生意，她很快就会去找叔叔的。^⑤

她现在也很自由。那些厂长一离开，她就自己跑出来玩，去歌舞厅，去吃饭，到处跑。晚上很晚她也不回去，“叫他们来找我，才好玩呢，还要给我买单”。

明明还说：现在，她已经熟悉 B 镇了，知道怎么坐车。“我想走就走，他们就再也找不到我啦！”

聊到这里时，明明提出有事要走。笔者只好抓紧时间告诉她一些自我保护的常识。笔者告诉她：她还不到 15 岁，是少女。如果她告那几个男人，公安局肯定会抓他们的。明明显然并不知道这一点，很认真地听了，还反问了两次：“真的吗？”

然后笔者又告诉她：必须要使用避孕套。她有些烦，说她知道。后来笔者又提到她太小，连打工都不合法。她看来真的不耐烦了，只说了一声“拜拜”，就径自走了。

这很出乎笔者的意料，就跟着她出去。本来只是想送她一下，她却一反常态，训斥笔者：“你想干什么？！”笔者还没有买单，也就顺坡下驴，回餐厅去了。

从餐厅的窗户里，笔者看到她出了度假村，没有“打”摩托车，而是沿着那条很少有人走的路，慢慢地走远了。

^① 笔者听到明明说出“做爱”这个词的时候，曾经打算问她，她是怎么会用这个词的。可是由于专心倾听，后来忘记问了。

^② 明明始终把包她的 4 个男人都叫做“厂长”，而“厂长”这个词在 B 镇很不流行，一般都叫做老板。笔者怕打断明明的话头，总想等机会再问。结果她突然离去，使笔者的愿望落空了。

^③ 据此推算起来，明明应该是 98 年 7 月到 B 镇的，因为那个娱乐公司就是在那个时候被查封的。

^④ 从明明的话里推测，在做按摩女以前，她确实没有做过小姐。但是她做按摩女的时候，显然已经不是处女了，因为她从来没有说过自己“开处”赚钱的事情。

^⑤ 明明的这段话，跟她在摩托车上说的话相矛盾。既然她要走，为什么还要去 S 区侦察呢？笔者认为，她想做小姐是真的，因为她去 S 区是一种行为，一个事实；而找叔叔只不过是一句话，一种期望。

明明为什么突然如此老练世故？她的家庭和经历是什么？她的“开处”是跟什么人？她说她就住在度假村，为什么却要走出去？她是不是又给笔者讲了一个梦？

这一切，笔者都不知道，而且恐怕永远也无法知道了。

退役型：阿金

个案编号：其他小姐 06

居住的地方：B 镇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 24 日

阿金，23 岁，个子也就是 1 米 50 多一些，肤色比较黑。笔者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有了 6 个月的身孕，而且极力在掩饰自己的肚子，所以笔者无法知道她平时是什么样。

阿金是四川人，家在农村。其他情况不详。

阿金 95 年就到广东来了。96 年秋天，她通过老乡的介绍到了 S 区，^①在几个发廊里做过小姐，后来到了萍姐的发廊里。

萍姐说，那时候，阿金一点都不靓，性格很文静。可是，就是因为阿金的性格跟萍姐恰恰相反，两个人才越来越要好的。

后来，大约是 97 年夏天，阿金被一个本地人给“包”了，离开 S 区做“二奶”了。可是还不到 4 个月，那个男人就不要阿金了。她只好再回到 S 区。那时，萍姐的发廊关了，阿金就到另一家发廊里去做，两个人还是很要好。

98 年的 3 月或者 4 月，阿金和另外两个小姐一起，被治安队抓了。萍姐很着急，就去求左总。左总走了关系，一次把她们 3 个都“取出来”了，而且三个人一共只花了 2000 元。这钱当然算是她们借左总的。

那次被抓，把阿金吓坏了，再加上她已经发现自己怀孕了，就不在发廊里做了，搬到镇区来住。可是她也没有地方可去打工，所以到现在还欠着左总 540 元钱。左总曾经让萍姐转告阿金，她的钱就不用还了。可是阿金坚持说，以后一定要还。

早在阿金给本地人做“二奶”的时候，她就已经找了一个男朋友，是她的老乡，也是打工仔，叫强强（音）。萍姐后来评价说，他跟阿金的关系，是真正的男朋友和鸡头各占一半。

萍姐说：阿金离开 S 区的时候，强强在 10 公里以外的另一个镇里，在一个大酒店里做侍应生（男服务员）^②。这在打工仔里面是一个地位相当高的工作，可是工资并不高，只有 700 元左右。不过强强对阿金还是很负责的，一直给她租房子，养活她。

阿金说，他们两人准备把孩子生出来以后再送给别人，因为他们自己养不起。

萍姐与阿金的友谊确实够深的。当笔者提出请萍姐到镇区吃饭的时候，她就直截了当地说：“叫上阿金一起去吧。她在怀孕，又没有钱，吃不到好东西。”在选择吃饭地方的时候，萍姐再次说：“（咱们）一起去一个好一点的饭店吧，让阿金吃得好一些。”

这样，笔者也就有幸跟着萍姐一起去找阿金，见到了她现在（98 年 7 月）的住处。

阿金住在镇区的中心。那里是最繁华的大十字路口，有一座相当大的商店，终日车水马龙的。可是就在这个大商店的楼上，全部 5 层都是出租房间，里面住的几乎全都是 B 镇四面八方的小姐。

萍姐说：这是因为，这里都是只够两个人居住的极其狭小的单独房间，稍微有些钱的人

^① 阿金和萍姐都没有说过，阿金到萍姐的发廊之前究竟做过些什么。

^② “侍应生”是一个香港词，但确实是萍姐自己使用的。

不会来住；可是这里的房租又稍微高一些，每月 130 元，打工的人又嫌贵，也不会来住。结果，小姐们就不约而同地聚居到这里来了。

像笔者这样年纪的人，什么样的破房子没见过？可是，当笔者跟着萍姐爬上六层，找到阿金的房间时，仍然感到一丝震惊。

笔者震惊的并不是房间小。平心而论，阿金的房间的面积，跟笔者所在大学的教师筒子楼差不多大。笔者 6 年前也住在那里，所以本来应该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可是阿金住的，根本就算不上是房间。它仅仅是用塑料板隔开的一个个空间而已，而且走风漏气的。那“楼道”像迷宫，因为还有被包围在中间、哪边也不靠窗户的“房间”。“楼道”里没有厕所，没有洗脸的地方，只看到一个水龙头，有人正在那里洗衣服。马桶就放在“房间”里。衣物挂得铺天盖地，因为这里地处镇区中心，不许在窗外晾晒衣物，以免有碍观瞻。所以，“房间”里的味道就别提了。

阿金告诉笔者：这座楼的上面 5 层，原来是仓库和厂房。后来有人包租下来，隔成现在这个样子出租的。阿金说：许多工厂里给打工妹住的也是这样。不过这里比厂里好，因为没有人看守，晚上也不锁门。

她还说：她是因为怀孕了，才自己一个人住一个“房间”。别的人都是两个人一起住，还有三个人的。

萍姐大概不愿意让笔者多看这些，所以催着阿金快走。可是笔者仍然发现：阿金似乎什么家当都没有。除了挂在“房间”里的不多的衣物，只有床底下露出大提包的一角，也许那就是阿金的“细软”了。不过，两张单人床^①却是拼在一起的，也许是在表明：阿金是有家的人。

下楼出来的时候，阿金说她要搬走了，因为这里太贵。她的男朋友说，反正她也要在家里休息，还不如到镇区以外去租房子住，反而住得好一些。萍姐不同意，说镇区外面的房子其实也并不便宜。她和阿金为此讨论了好一阵子。

阿金的普通话不好，跟笔者也不熟，所以话不多。

萍姐真帮忙。一路上，她总是把话题引向阿金的男朋友，因为笔者事先跟萍姐说过，希望多了解一些小姐们的男朋友。于是，阿金零零星星地说了这样一些情况：

阿金现在的男朋友，比她还小一岁，没有结过婚。他个子很高，所以才能找到酒店服务员的工作。他在酒店里吃住，所以工资基本都能省下来。可是他有许多朋友，总是要应酬的，所以每个月只能给阿金不到 400 元。阿金说，这也够她自己用了。

阿金说，男朋友对她很好。他每个月只休息两天，都是来阿金这里，而且来了就跟阿金在一起，哪里也不去。这时萍姐逗她说：“那可是天下第一好的老公！”阿金笑笑，并没有反驳。

阿金说，男朋友的家里已经知道她怀孕了，早就叫她回四川家乡去，在那里生孩子。可是她的男朋友要上班，她自己一个人也不能走那么远的路，再说路费也太贵了。所以他们决定还是在这里生孩子吧。

到酒店的路很短，笔者对阿金的了解也就随着上菜而结束了，因为在吃饭聊天的过程中，萍姐总是跟阿金谈怀孕体验这样的事情。看来萍姐是因为自己没有经历过，很好奇。然后，她们两个就全神贯注地看香港电视台的一个武打电视剧（是写穆桂英的），一直坚持看完 50 分钟（加上广告）。

当然，萍姐是成熟的女人。她向笔者致歉说：左总旅馆里的电视早就坏了，阿金也买不起电视，她们两个又最喜欢看这个电视剧，所以对不起了。

这对笔者当然无所谓，就算她们是专门来这里看电视的，笔者也愿意奉陪。只不过笔者

^① 笔者一直没有搞清楚，那床究竟是什么制做的，铁不像铁，木头不像木头，更不是竹子，反正简陋之极。床上就是竹席，肯定没有褥子。

对于阿金这样一个居然怀了孕的前小姐，对于她那个“半鸡头”的男朋友，也就只能记录到以上一点点情况了。

掐指算来，到此书出版之日，阿金的孩子应该已经学走路了。可是，还在她身边吗？

二奶

瑛妹

个案编号：二奶 01^①

居住的地方：B 镇镇区；B 镇的 H 管理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27 日中午，7 月 19 日中午

瑛妹显得非常年轻、漂亮、时髦。她的短头发染成了黄褐色，皮肤白嫩水灵，还在右脸颧骨上贴了亮晶晶的月牙形亮片。这是在×hu 度假村里“做”的小姐中，最时髦的一种打扮。

瑛妹的自述主要是：

我 16 岁初中毕业，今年 20 了。

我老家在湖南长沙附近的一个小村子里。父母都种地，只有我们兄妹两人。家里的生活苦，也没什么发展，我哥哥就出来，到广州找我舅舅。

我舅舅是广东省政府里的干部，认识很多人。我哥到了广州，我舅舅给他介绍关系，做起了卖煤的生意。后来哥哥结婚了，把我父母也接来广州了。我哥给我爸弄了一个小铺面，我爸就看摊卖些食品什么的。我嫂子生了一个儿子。（瑛妹拿出照片给访谈者看）这是我的小侄子，快一岁了，胖呼呼的，好可爱呀。

我有一个堂姐，就在 B 镇住。^②我堂姐以前做过小姐，后来给香港人“包”下来了。那个男人在香港有老婆，有孩子。他是回大陆投资做生意的，总是跑来跑去，忙得很。我堂姐昨天陪他去××，今天又去××（都是 B 镇附近的镇）。她可能后天回来。

我是跟我爸爸妈妈一起到广州的。^③在哥哥那里我没有事做，就是玩。可是也不能总是在哥哥那里啊。去年（97 年），我跟一个在珠海工作的同学去珠海玩回来，我堂姐把我介绍给了现在这个香港仔^④，她还专门到广州去，把我带到 B 镇来。

这个香港仔认识我堂姐的香港老公；是他要我堂姐帮忙的。他说大陆妹漂亮年轻，不乱七八糟的。当时说好了，这个香港仔每月给我两万块钱。（访谈者问：“有那么多啊？”）给少了，谁会跟他啊？^⑤

我在家乡谈过男朋友，跟他发生过关系。哎，我要是处女就好了。在这里“开处”，起码能给几千块钱。我那个香港仔说，前几年“开处”要八九千块钱呢。

我的那个香港仔每个星期的周末来。他 27 岁，在律师楼工作。他跟我说他没结婚，要我为他生孩子。可是，（如果）不跟我结婚，不过去香港（指带她去香港），我才不那么笨呢。

不过，香港仔很大方，总给我钱。我要他给我买金手链、宝石戒指，而我自己把钱存起来。有时候，我给他打电话，告诉他，我打“麻雀”（麻将）输钱了，赶快送钱来。有时他

^① 在 98 年 2 月，瑛妹是由笔者和两位妇女工作者一起访谈的。其中的一位执笔了记录的初稿。在 7 月，笔者再次访谈了瑛妹。

^② 瑛妹的堂姐叫阿静，笔者后来在 7 月的考察中见过她，但是没有进行访谈，因为她（阿静）一直非常警觉。

^③ 她没有说具体的时间，但是根据她的话来推测，应该是她哥哥刚刚结婚不久，所以应该是 1995 年。

^④ 瑛妹一直把包她的香港男人叫做“香港仔”，但是却把她包堂姐的人叫做“她的香港老公”，有时候还叫做“姐夫”。由此可见，瑛妹对目前这个香港人并不满意。

^⑤ 这是笔者所知道的最高的“包二奶”的价格。笔者曾经跟那位女权工作者讨论过这个问题。她觉得可能性不大。因为那个香港男人虽然属于白领阶层，但是除非他根本不想在香港买房子，也不想投资，否则就负担不起。她认为，如果是每月 1 万元港币，就比较有可能了。

一送就是 5000 港币。反正钱就是用来享受的，我看得开。

我不知道香港仔到底有没有老婆。我有他给的地址和律师楼的电话。我每次打电话，他总能接到。看来是真的。你去香港，最好能帮我弄清楚。谢谢了。

（参加访谈的，有一位女权工作者。她到香港以后，帮助瑛妹去了解过那个香港男人。他果然还没有结婚。但是他周围的人说，他根本就不打算结婚。后来，她把这个问题告诉了瑛妹；但是为时已晚，因为瑛妹那时候已经换了“老公”了。）

后来，我又认识了一个香港人，是在度假村里玩的时候认识的，比我堂姐介绍给我的这个香港仔又靓，又年轻。

可是我没把（那个新男人的）像片放好，被（原来那个）香港仔发现了。他吃醋，跟我吵架。他说：怪不得香港人现在都不愿包了，大陆妹不可靠。给钱花，包养起来，结果还出去“偷嘴吃”，伤心太多了。

我（瑛妹）也气坏了。我知道他在香港没有女人，可是他又不肯跟我结婚，我干什么要这么傻守着他？一气之下，我把两个男人的像片都撕碎了。我跟他说，我谁也不要！

后来，我跟他又好了。上次他请客，在度假村包厢，一晚上就是 3000 多块钱，（陪餐的）小姐尽点人头马。星期六如果他过来，我让他请客你们。^①

我平时太无聊，经常跟琳子（二奶 03）和我堂姐的老公一起去度假村玩，打打保龄球，游泳，练健身。我办了月卡^②，每天下午都去。要不，会长肥的哦。

（访谈者问到艾滋病的问题。）艾滋病，知道，会死人的。戴套（避孕套）才安全呀。不戴套我不干。

（访谈者问她现在接别的客人的情况。）老头讨厌，台湾人麻烦，还小气。我都不喜欢。我喜欢年轻的，在一起好玩。

上述这次访谈，由于瑛妹急着去练健美，就匆匆结束了。访谈者与瑛妹约好，第二天继续谈。可是 2 月 28 日她却打来电话，说她要 go 去 ××（B 镇旁边的一个镇）度周末，不能来了。其实，她自己已经说漏嘴了。她说她堂姐 call（打 BP 机传呼）了她，嘱咐她许多事情。看来，是她堂姐劝阻了她。

98 年 7 月，笔者再到 B 镇考察期间，通过别人，再次找到了瑛妹并且请她吃饭。瑛妹对于 2 月的访谈和当时的 3 个访谈者都记得很清楚，不断地问长问短，很热情。这时候，她的顾忌似乎也少多了，所以又说了自己的一些情况：

我在 2 月里告诉你们的那个香港仔，我已经跟他散了。他很伤心，还到我堂姐那里找我。其实我也伤心。如果他肯跟我结婚，我不会跟他散的。他对我还是很好的。

我堂姐很不高兴我，^③可是她也没办法。我“堂姐夫”也劝我。我说：怎么也是不行了。他就去劝那个香港仔。后来，他说（那个香港仔）已经死心了。

我又认识了台湾的谢老板^④，现在跟他在一起。他在 ×× 镇那里开了一间糖果厂，专门出口到东南亚，有 80 多个工人。^⑤他已经 38 岁了，个子高高大大，你见了就知道，很靓的。他是离婚的。他在台湾还有一个 11 岁的女儿。

谢老板上过大学，是知识分子，非常文雅，非常尊重我，比（那个）香港仔有水平。一

^① “请客你们”（请你们的客）这种句式，来自英语。香港人和一些广东人常用。瑛妹能够脱口而出，说明她好学。

^② 访谈者曾经亲自跟瑛妹和玲子去健美中心，目睹过她们进行形体锻炼。

^③ 这里也是香港/英语的句式。

^④ 化名。

^⑤ 在 B 镇那一带，谢老板这样的生产规模，只能算是一个小小老板。

开始的时候，他以为我就是玩玩，要给我钱。我不要，我说我喜欢你这个人。^①他很高兴。

现在我们挺好的。他本来就自己一个人住在厂里。我来了，他就外面给我租了一间房子。他的钱不多，我也没有多要。我说我有钱用就可以了。我觉得他挺可靠的。

这几天，他女儿放暑假，要来玩。他不愿意让我见他的女儿。我也不愿意见。我现在算什么呀？所以我这几天没事情做，就在外面玩。

（笔者问她：“他会不会跟你结婚？”）他没有说过。我等着他，因为他不是那种乱说话的人。不过（即使不跟我结婚）也没关系，我真的觉得他挺好的。（自从）我们在一起之后，他没有 call 小姐，我也不出去乱跑了，去度假村玩也叫着他一起去。不过，一开始都是这样的。我也知道，以后再说吧。

98 年 12 月，笔者的研究重点不是 B 镇镇区，所以没有再去寻找瑛妹。但愿她活得好。

琳子

个案编号：二奶 02

居住的地方：B 镇镇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26 日上午，27 日中午

琳子主诉：

我今年 26 岁，祖籍河南。但是我是在湖北黄石市长大的。

我妈妈跟爸爸长期两地分居。爸爸在黄石的政府部门里做文员。^②他完全是靠自己从农村考学出来工作的，后来就一直在黄石。我是在新疆出生的，因为那时候妈妈在新疆。^③生我的时候，爸爸不在。

妈妈死的时候，我才 8 岁。但是，（我的）印象太深了。因为妈妈是肝癌，怕传染。爸爸叫我和弟弟一起跪在床前，离得老远的。其实那时候妈妈已经咽气了。

爸爸对着妈妈一边流泪一边说：“你走吧，放心走吧。我会好好拉扯孩子，不会再娶女人，不会让咱们的孩子受气。”说完就让我跟弟弟给妈妈磕头^④。

妈妈死后是火化的，骨灰送回河南老家。那是我第一次回老家，去乡下。可是那时候我太小，记不清了。

从小到大，我回过两次老家。第二次回老家是去年（97 年）夏天，跟父亲一块回去的，给妈妈上坟。到了郑州，坐汽车一整天才到县城。再坐三个小时汽车才到乡里。然后，还走了半天的山路，才到村里。这次，爬山越岭走半天路，累死了。

老家是一个非常非常穷的小村子。家乡人有电不用，却点油灯，因为没钱交电费。灯油当然省钱多了。

我这次回老家，印象太强烈、太深刻了。我真的没有想到，还有这么穷的地方，还有这么穷的人。原来我以为我（在黄石的）家穷；现在才知道，我家要是在村里，会是很富的。幸好我父亲进城了，我和弟弟才不会在这个山沟沟里呆着。要不，真不知道怎么过这种日子！唉，这也叫活一辈子！我反正是不会回那种地方去的。

我初中毕业后，高一读了一个学期就读不下去了，因为不想读。我真的不是读书的材料。

^① 虽然瑛妹没有明说，但是看来她与谢老板的第一性生活是属于小姐“出台”，至少谢老板是这样理解的。

^② 应该是一般干部。琳子可能受到香港人的影响，才把爸爸的职业叫做“文员”。

^③ 琳子的妈妈为什么会在新疆，她一直没有说过。从年代上来算，她出生的时候应该是 1972 年，所以笔者估计，可能与“文革”有关。

^④ 琳子说这些时，眼圈红了，手微微颤抖着。

爸爸要养我和弟弟两个孩子，那点工资根本不够用。爸爸这辈子也没有再娶女人。我家里穷，什么都没有，空空荡荡的。我从小到大，没到广东前，过年从来没有穿过新衣服，连好吃的也没有。^①

高一没念完，我就进了黄石市制衣厂，那里正好招工。我一干就是三年多快四年。每月 300 元钱，什么都不敢花，也舍不得买衣服。钱都给爸爸了，因为弟弟还一直在读书。

我在厂里谈了个男朋友，爱来爱去就跟他有了关系。现在看多了，听多了，想想过去，挺可笑的，太傻。要到这里来“开处”，起码五六千块钱。（说到这里，琳子自己笑起来。）

在厂里干得累死累活，可是家里还是穷，也没有什么大改变。

男朋友也吹了。他势利眼，嫌我家穷。

我想，与其这样^②，不如到广东闯一闯。跟家里商量好，我就跟一个老乡出来了。那年我有 22 岁了。

我是先到的××镇（离 B 镇大约 40 公里）。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我就准备做小姐。我跑这么远到广东，不能再去厂里受苦了。再说，在黄石也知道做小姐的事情，没什么新鲜的。

我开始是在 OK 厅里坐台，有三个月左右。我跟上上下下的关系都搞熟了，特别跟妈咪要好。我喜欢聊天，客人喜欢我的多，妈咪给介绍的也多。因为挣钱多，回头客多，当然我就可以挑选，不愿意接的客就不接。

我喜欢看书，看杂志，例如《佛山文艺》、《家庭》、香港的《中》周刊（音）等等。我跟客人聊天的时候，有很多见闻就是从书里看来的。香港台湾的客人都喜欢有见识的、有味道的。他们对小姐都很尊重的。

在那个 OK 厅里，我认识了第一个同居的台湾人。

这个台湾人来大陆投资办厂，专门生产筷子，厂子建在 B 镇。他 27 岁，比我只大一岁，看上去很年轻，有活力。我是认真的，以为能结婚，就跟他到 B 镇来了。他办的厂，我从家里的阳台上就能看见。他租下了中层楼，置办了所有生活用品。前后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一年半，所有晚上都是在一起过的。

我为他流过孩子。你看，脸上都长斑了。不知道吃“太太口服液”能不能去斑^③？我用的是吃药无痛流产，住院几天。妇产科发财了。大夫说：这样流，下面不会松。如果去刮，要扩宫，下面就不紧了。

其实，说不痛才骗人，肚子像快来月经时那样抽痛，一阵一阵的。也有流不干净再刮的，叫哇哇，好害怕。还好，（我是）三两天就掉了。瑛妹还去医院看过我，不信你去问她。

我跟台湾人同居时候，我父亲来过。他看到我这样的生活，也放心了。父亲回湖北的机票还是台湾人给买的。父亲一直以为我是结婚了，才跟他一起过。唉，其实男人不会有承诺的。不结婚就给他生儿子，我才不会干这么愚蠢的事！

当然，我很想有孩子，特别喜欢儿子。我也希望有个安定的生活。可是你想，那么多漂亮的女孩子，都想找个有钱的，被养起来，就围着有钱的男人团团转。我又能怎么样？

后来，台湾人又有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了。我也看透了，不太伤心，也就难过了两天吧。

去年，我跟父亲回老家，给妈妈上坟进香。爸爸说是求妈妈保佑我，可是我就是出去散散心的。妈妈自己都那么惨，也保佑不了我。我还去了少林寺，请回这张“人生十四最”（附

^① 按理说，即使作为一个普通干部，琳子的爸爸至少也工作了将近 30 年了，不应该这样穷的。所以笔者推测，不外乎有 3 种可能性：1. 琳子夸大了她家的贫穷程度；2. 她爸爸其实并不是干部，而是地位更低的人；3. 他爸爸曾经遭遇过什么磨难。

^② 琳子不止一次使用这样的比较文绉绉的词语。

^③ 琳子的写字台上确实放着一盒“太太口服液”，有好几支喝过了，吸管还插在小玻璃瓶里。

在本文的末尾)。你看，我贴在墙上，特别喜欢它。

从老家回来，我就去×hu 度假村“做”了。过去，我是陪台湾人去消费的，还介绍了不少台湾客人去，所以跟大妈咪、肥妈咪（度假村歌舞剧院里的两大妈咪）都认识。妈咪和客人也需要新人，自然高兴我来。

我去度假村不久，就认识了现在这个香港人。他 32 岁，说是离婚的。我不知道真假，也没打算要他有什么承诺，也没跟他谈论什么婚嫁。他也不提。他一个月能来三四回，基本都是周末。他总是先打电话告诉我，因为他知道我的手机号。

（他）一个月给（我）一万元。一个月没有一万元，谁会让他包？！^①反正男人靠不住，我是看透了！

我这些年有点钱，都给家里寄去了。家里装修都花了四万块，再不是那么穷酸了。爸爸不容易，为了我和弟弟，一辈子没再娶。他 50 岁就提前办了退休，在家享清福。

弟弟开了一个歌舞厅，用了十几万元^②，全是我的钱。可是弟弟不争气，最让我伤心。他的歌舞厅没赚钱，还赔进去了。我跟他谈，要他回单位上班。我对他已经尽心尽力了，不会再给他钱，我对得起他了。可是到现在他也没有上班，整天东游西荡。原来他当小老板，挺神气的，可以指挥别人。现在要他去上班，他才不高兴呢。

他谈的女朋友，好几年了，还是挺节省，挺会过的。我反正是对得起他们了。现在我挣的钱，全都自己存起来。

我知道艾滋病，会死人的，得了可不是开玩笑。不用套（避孕套）不干，就是男朋友也要戴。谁知道他在香港招鸡不？到新马泰旅游嫖不嫖？

至于吹箫嘛，香港人要求得多。台湾人小气，想要，又不肯多出钱，太麻烦。我最不愿意去坐台湾人的台。不过，也有大方的，有个老头一晚上就跟我聊天，也干不了什么，还给了 2000 元。^③

在度假村，我算新来的，起码还能干个一年半的。不行，就再换个地方。象××的，××的，××的（都是 B 镇附近的镇），都是类似 B 镇这样的高档度假村。

我最怕老，换肤又换得不好，毛孔这么大，不知道老了以后会是什么样儿。我反正是回不去了！过一天算一天，只有趁年轻多赚钱了。

小姐就是没有人权^④，谁都可以欺负。跟治安队没有道理讲，他们抓人，都是小姐走在路上，或者坐在摩托车上。瑛妹那次挨抓就是这样，根本没道理，难道我们就不能去娱乐场所消费？就是看你是外来妹嘛。

瑛妹被抓那次，是我找的当地厂长担保，罚了 1500 元。哼，与其让治安队和私人捞钱，还不如要国家收钱呢！^⑤

以前我跟台湾人在一起的时候，有一次镇里的治安队查房查到他了，正好他那天晚上没有带证件。他理直气壮地说：“我们谈朋友，同居又不犯法。我投资的工厂就在这儿，镇里的领导都知道。我没有必要走到哪儿都带证件。”治安队员什么也没说就走了。

后来，那个香港人再来的时候，我们都到度假村去开房，省得提心吊胆。那里安全，气氛好，不怕被查，也从来没有人查。

前段时间，治安队还上门来查吸毒的，搜针头和毒品。我在家里从来不敢放避孕套，都是他（包他的人）从香港带过来的。他怕得病，我自己更怕得病。

^① 访谈者当时曾经进行测谎：“被包的小姐，一个月能得 2000 元吗？”琳子就说出这话来。

^② 瑛妹也跟笔者说过此事，但是她认为琳子的弟弟是显阔、摆架势、乱花钱，

^③ 在另外访谈瑛妹的时候，她也说过：“琳姐接过一个台湾老头，蛮大方的，一晚上给过 2500 块钱呢。”

^④ “人权”这个词，是琳子自己主动使用的。

^⑤ 这是琳子第二次主动说出这样的原话。

中国的小姐没有组织，也没法组织，各顾各，谁也不和谁说实话，谁能相信谁？象你们这样的人，我从来没有接触过。从来没有哪个女人看得起我们！

98 年 7 月，笔者到 B 镇的时候，没有再次见到琳子。可是瑛妹转述了她后来的一些情况：

琳子已经跟那个香港人好了，可是还去度假村，还出台。我（瑛妹）劝她小心一点，她不听。后来那个香港人就不要她了。其实，（这是他）找借口。又不是他的老婆，（他）骂人家（指琳子）做什么？没道理。

后来琳子又跟另外一个香港人好了，可是时间不长，连我都没有见过。她也去××镇（琳子一开始做小姐的那个镇）做过，时间也不长。最近她又在（B 镇的）度假村里做。现在我（瑛妹）不经常去了，所以知道了。

其实她很苦的。不知道为什么总是跟男人搞不好。她如果遇到一个好男人就好了。

附：琳子所喜欢的“人生十四最”：

人生最大的敌人是自己

最大的失败是自大

最大的无智是欺骗

最可哀的是嫉妒

最大的错误是自弃

最大的罪过是自欺欺人

最可怜的性情是自卑

最可佩服的是精进

最大的破产是绝望

最大的财富是健康

最大的债务是人情债

最大的礼物是宽恕

最大的欠缺是悲智

最大的欣慰是布施

阿豪婆

个案编号：二奶 03

居住的地方：B 镇，L 管理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 23 日晚上

因为在访谈的当时，包她的男人叫阿豪，所以笔者把她称为阿豪婆。

阿豪婆看起来有 30 岁的样子，个子大约在 1 米 63 左右，在珠江三角洲这个地方，算是相当高的了。她的脸上，化妆得有些过分了，尤其是人为加工的黑眼圈太重了，总让人觉得整个一个熊猫眼。她的衣饰也比较扎眼，但是明显地透着一股土气。尤其是那对珍珠耳环，分明是假的，却偏偏搞得那么长。

阿豪婆是四川人。具体地方她不肯说，只说离成都不远。但是她却很坦然地承认，自己是农村人，全家都在家乡种地，只有她自己出来了。她上有二兄，下有一妹。她自己在家里当然就成了半个“管家婆”，田里做了家里还要做，很辛苦的。所以，她连小学都没有毕业。自己也不想念书。

她实际上只有 26 岁，但是外出打工已经是老资格了。1990 年的时候，她家乡那里就有一批男男女女去汕头打工，混得都不错。1992 年，她 20 岁的时候，也跟上一个老乡去了汕头。

一开始，她跟别人一样，也是在一个鞋厂里做打工妹，日子苦苦的，没什么好讲的。

不到一年，厂里的一个男“机长”^①看上了她，先是“耍朋友”，后来就同居。又不到一年，那个男的把她搞到厂子所属的公司里的“办公室”^②，每个月有 400 多元的工资。对此，她现在的评价是：“那时候，我又有公司，又有工资，一个月 400 多元，比现在的 800 元还多呢！家里人还以为我做官了。”

可惜，不久^③那个男的就把她甩了。但是她说：“后来想想，也不算个事情。”因为她的家乡盛行早婚，所以她 17 岁的时候就“定了一个对象”^④。她出来打工之前就已经把他“吹掉了”。她至今仍然可惜的是，由于没有靠山了，她被公司炒了鱿鱼，而且此后再也没有机会“在办公室做”了。

可是她后来又做了些什么工作呢？她没有说，一下子就跳到她在汕头的卡拉 OK 里做小姐了。在访谈将近结束的时候，笔者返回去问她这段经历，但是她还是回避了，只是笼统地说：“做苦的（当苦力）”；而且感叹道：“唉，人不走运，拾垃圾也会做的。”当然，从她的口气来看，这只是一个比喻，不能肯定她真的去拾过垃圾。

她在汕头开始做小姐，推算起来，应该是在 1994 年到 1995 年之间。她自己强调说，她一直在卡拉 OK 里做小姐。言外之意是她从来没有在相对低级的发廊里做过。

1996 年春天，她在“工作”中认识了阿豪。那年夏天阿豪就把她“包”了。1997 年 3 月，阿豪到 B 镇来发展，她也跟着一起来了。访谈中，她自己曾经叹息道：“都一年了，真是快的很。”

阿豪其实也是四川人，一开始也是打工仔。后来混上去了，在汕头给一个新加坡老板做助手。后来老板撤资回家了，阿豪就投靠了原来老板在 B 镇的一个朋友，现在在新老板的厂里做主管^⑤。

阿豪其实有老婆，还有一儿一女，从阿豪做打工仔的时候就一直跟着他。^⑥现在也是一家人住在一起。阿豪给阿豪婆出钱租了 B 镇外围的一间民房，经常来她这里，但是很少在她这里过夜。

那房子不是本地农民的一般房子，是一个富人给自己造的，只是空闲着。房子很漂亮，重新装修过，在那一带很“靓”。阿豪还给她买了手机。（阿豪婆说到这里的时候，似乎很自豪。）

阿豪婆似乎真的相信，阿豪终究会娶自己的。所以她把自己的妈妈从家乡接来一起住，

^① “机长”这个词，笔者当时没有听懂。也许是“记帐”，或者别的什么“长”。可是为了不打断她的叙述，笔者当时没有追问。从她前后的话来看，这个男人应该是厂里的一个头头，至少应该是中层管理人员。

^② 她没有说具体干什么。笔者估计，以她的文化水平，大约只能是打杂的。但是笔者自己曾经当过最脏最累的体力工人，因此深知，任何一个“坐办公室的人”，哪怕无官无职，跟“臭工人”也有天壤之别。

^③ 她没有说具体的时间长短。笔者推测，大概只有几个月，否则一般人是不会使用“不久”这个词的。

^④ 所谓“定了一个对象”，笔者怀疑是已经婚前同居的意思。否则，一般人会说“谈了一个对象”的。

^⑤ 所谓“主管”，相当于厂里某个部门的负责人，并不是厂长那一级的人员；但是高于“管工”（相当于车间主任）。

^⑥ 这是阿豪婆在指责阿豪的老婆时说的。原话是：“你一直跟着他，算哪个（什么）功劳？（如果他一直打工到现在，我看你跟他不跟他！”

还给妈妈找了一份工，在镇区的一间商店里看门面。当然，她妈妈每个月只有不到 400 元工资。按照阿豪婆的话，连她一个月的手机费都抵不上。

阿豪真正的老婆当然知道此事。但是从阿豪婆的叙述来看，以前，真老婆似乎并不太在意阿豪婆的存在，或者是敢怒不敢言。可是在访谈前不久，双方的矛盾大大升级。虽然并没有当面开打，但是双方都在朝着阿豪使劲。北方民间把这叫做“隔山打牛”。因此在与笔者的谈话中，阿豪婆最大的兴奋点就是斥责阿豪和他的真老婆，好像那两个人真的就在眼前一样。

双方斗争的具体原因不详，但是从阿豪婆斥责阿豪的话语里可以听出，很可能是阿豪婆首先提出要跟阿豪正式结婚，才引发了真老婆的全力反击。

阿豪婆的话是（大意）：我方方面面都比她（真老婆）强。你（阿豪）把你老婆叫来，我们三个人一起说，看她（真老婆）有没有话说。我跟你（阿豪）这么长时间，跟你跑到这里来。你自己想一想，谁对你好。

真老婆肯定是骂了阿豪婆，所以阿豪婆对她恨之入骨。阿豪婆骂道：“我卖？你也是卖，都一样。男人不给你钱？给我钱，男人高兴；给你，男人不情愿！”

但是，最终结果是阿豪不肯娶阿豪婆。阿豪婆说（大意）：他说我才是他的老婆，跟家里的老婆是一样的。（可是）怎么会一样！我不要听这个！

因此，阿豪婆再次“下海”，开始到歌舞厅里做小姐。她的原话是：“我还是要吃这个饭（做小姐）。靠男人又靠不住，还不如现在多赚钱。”“我想通了。我就是要多赚钱。自己有钱，比什么都好。”

访谈时，她已经从阿豪给她租的房子里搬出来了，也没有告诉阿豪她的去向。阿豪看来还舍不得她走，所以一直打她的手机。她就把手机卖了。阿豪也去 B 镇镇区的各个歌舞厅里找过她，可是没有来过她现在坐台的 Xle 歌舞厅。

据美姐和别的小姐说，阿豪婆这次“重返江湖”，并没有像她自己信誓旦旦地那样疯狂“出台”，反而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连坐台都不是天天来。

笔者以为她还在等待阿豪回心转意。可是一问，阿豪婆却愤然否认，说她正在找关系，准备去别的地方，回家乡也说不定，因为她妈妈伤心了，想回家。她对笔者说：“我很快就走了。你再也见不到我了。”笔者估计，可能正是因为她有这样的打算，才会跟笔者谈这么多。

可是美姐却不以为然。美姐的评价是：“（被）包了就离不开。只有男人不要女人，哪有女人不要男人的？（不过是）吵吵闹闹，别信（她）。 ”

吵吵闹闹？这可是夫妻间的专用词汇啊。

丽丽

个案编号：二奶 04

居住的地方：B 镇 G 管理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 26 日、12 月

98 年 7 月，笔者在左总的旅馆里，见到了丽丽。她大概可以算是 S 区里最漂亮的女性。她，身材高而匀称，肤色白而细腻，眼睛大而亮，尤其是浑身总是洋溢着一股青春的气息。

一开始，丽丽是来找萍姐玩的。笔者并不清楚她的身份。当时，她在旅馆的大堂里打电话 call（寻呼）她的男朋友。男朋友回电话之后，丽丽就开始跟他东拉西扯、撒娇耍嗔，说了足有 20 多分钟。因此笔者听到了她和男朋友的一些最基本的情况。后来笔者又去问萍姐，萍姐又补充了一些。

丽丽还不到 17 岁（98 年时），是四川达县那边的人。她去年（97 年）就来到 S 区，那时她已经“开处”了，就在萍姐原来的发廊里做小姐。可是她太漂亮了，没有几天，就有一个本地人看上她了，给了萍姐一笔钱^①，把她带走包起来了。

那个本地人 30 岁左右，已经有老婆孩子了。他是个开四轮车（客货两用汽车）的，其实没有多少钱。他自己的家，住在 B 镇另一个方向的一个管理区（村）里，离 S 区还有几公里路程。于是他就在 S 区附近的那个管理区（村）里给丽丽租了一间房。他自己经常偷偷来见丽丽。

他给丽丽的钱没有一定之规，少的时候每月只有几百元。

那个本地男人大概很害怕丽丽本性难移，再来做小姐，所以离得这么近，他却一直不准丽丽来看萍姐。

丽丽呢？她跟萍姐聊天的时候说：“我要在他身上赌一把。”萍姐后来解释说，丽丽的意思就是要死缠住这个男朋友，迫使他最终跟自己结婚。萍姐这样一解释，笔者才能在事后明白，丽丽在打电话的时候，为什么会做出如下这样的表现：

显然，丽丽的唯一法宝就是撒娇，可能在她这个年龄上只有这个办法；也可能只有这个办法才适合她这个年龄来用。男朋友的电话一打回来，她马上就连着说了好几遍“我在萍姐这里”。然后又连连说：“我故意不告诉你，看你知道不知道我出来了，看你知道不知道我找萍姐会怎么说。”

然后，在双方的闲聊中，大概对方说自己跟老婆吵架了，丽丽马上兴致大发，猛撒其娇。笔者看到，她整个身体都扭动起来了，眼睛似乎都绿了。她连连追问：为什么吵，在哪里吵的，吵了些什么，她说了什么，你说了什么……，还一口一个“我不信，你骗我！”仅仅是这个吵架的话题，她就说了至少七八分钟。对方看来也有瘾，或者很吃这一套。直到丽丽这边显然已经没有新玩意，只剩下“你再说一遍嘛，我要听嘛”，他还在说这个话题。

当时笔者就觉得，这两个人真是天生的一对儿。可是跟萍姐一说，萍姐嘻嘻一笑，一盆冷水泼过来：那都是在耍！

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的时候，萍姐已经走了。可是笔者一到左总的旅馆，见到的第一个熟人，就是丽丽。她还认识笔者。她告诉笔者，她现在在左总新开的电子赌场里做服务小姐。

在以后的几天里，丽丽又陆陆续续、零零碎碎地对笔者讲了她的一些事情：

丽丽现在还与那个本地男人在一起。那个人姓吕，已经 32 岁了，儿子已经 7 岁了，女儿也 4 岁了。他自己虽然只是一个开车的，但是他家在 B 镇这一带挺有势力的。他的一个堂兄就是 B 镇的副镇长，在市里好像也有亲戚。

他在镇区里有房子在出租，所以，他实际上很少真的出去开车挣钱，每天都是到处去玩，悠闲得很。

丽丽说，她的家乡很穷，但是她家里还不错，因为她爸爸搞养殖，能赚不少钱。她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弟弟。爸爸很喜欢她，所以她在家里很自在。

可是她不喜欢念书，因为总是考不好，没面子。她虽然上了初中，但是实际上很少去学校。后来她出来了，所以现在她连自己究竟应该算是初一还是初二也搞不清楚了。

丽丽说，她早就想出来了。因为在她家乡那里，15 岁还没有出来，别人会笑话的。她上学认识的几个同学，都是 15 岁就出去了，没有呆在家乡的。丽丽说：“在家里种地，谁也不会喜欢的（意思是：谁也不愿意种地）。”

可是丽丽的爸爸不同意。爸爸说：“女娃出去了，怎么回来？你要出去，就先找对象结

^① 钱数不详，大概不多，因为平平提到的时候很平淡。

婚。”丽丽很生气，就骗爸爸说自己已经有对象了，要跟对象出去。爸爸不信，可是也拦不住丽丽，就给她认了一个干哥哥，叫他带着丽丽出来。爸爸说：“出去玩一下就回来！”爸爸还给干哥哥带了许多钱，说：“丽丽要是打不了工，就让她玩，然后把她送回来。”

就这样，丽丽还不到 15 岁（应该是 96 年），就从四川老家出来了。

一开始，丽丽跟干哥哥是到××市那边，跟几个亲戚一起租了房子住。干哥哥也不打工，而是帮助亲戚做生意。他们什么都卖，还有一个仓库。丽丽只是在一旁帮忙，所以她觉得很好玩。

丽丽认为，她从来没有打过工，这是她的命好。第一次，是在别的小姐说起自己打工的经历时，她插嘴说：“我的命好。我没有打工。”第二次则是她在聊天中对笔者说：“我才不打工呢。你看，我就没有打工吧。我比她们命好。”^①

可是据丽丽自己说，那个干哥哥很坏。他总是对别人说，丽丽是他的对象，有时候还说是他老婆。丽丽不高兴，跟他吵架。他就给家里打电话告状，爸爸就打来电话骂丽丽。丽丽气死了，就跑到一个认识的女孩子那里去住，还告诉爸爸说，那个干哥哥要欺负她。爸爸也没办法，就叫丽丽回家。干哥哥还说，要像杀猪那样，把丽丽绑起来，送回四川去。

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丽丽就跟那个认识的女孩子一起跑了，到附近的一个地方做了小姐。^②

后来的事情，丽丽没有说过，尤其没有说过，她究竟是怎样开的处。

丽丽来 S 区，完全是偶然的。她原来在××镇（离 B 镇不到 20 公里）的歌舞厅里做小姐。有一天，一个客人带她到市区去玩。后来那个客人有事要走，就让丽丽自己回去。可是丽丽坐错了车，那车到了 B 镇就不走了。当时，天已经快黑了。她打电话回去，妈咪说：现在没有汽车了，你就到 S 区去找张妈咪吧，在她那里住一夜。

可是丽丽到了 S 区才知道，那个张妈咪已经离开这里了。幸亏萍姐认识张妈咪，就先把丽丽收留下来了。后来，丽丽觉得萍姐对自己很好，就不回去了。

丽丽确实是在萍姐的发廊里认识吕××的。但是丽丽说，那是她已经在萍姐的发廊里做了一个月以后的事情。此外，吕××不是自己发现丽丽的，是别人介绍来的，是专门来包丽丽的。

丽丽说，她一点也不喜欢做小姐。有人包自己，她当然高兴，就同意了。反而是萍姐不高兴，因为丽丽是发廊里最漂亮的。后来吕××说，他给了萍姐 1000 元，萍姐才同意的。^③

丽丽自己认为：现在，那个吕××对她越来越好了。他在丽丽这边住的时间多，回家的时候少。他家里知道他包二奶，但是不知道在哪里，也不知道是丽丽。

丽丽说，她觉得自己一个人在“家里”住着没意思，萍姐也走了，别的小姐她不认识，也不喜欢她们，所以左总一开赌场，她就要来。可是吕××不愿意，怕她做小姐。她跟吕××发了好大的脾气，因为“我都不嫌他，他还要怀疑我”（丽丽的原话）。后来，左总出来说话，吕××才答应的。所以，丽丽说，她在左总的赌场里从来不出台。

在赌场里，丽丽觉得过得很不错。

首先是左总很照顾她。如果吕××来找她过夜，不让丽丽晚上来赌场上班，左总也从来

^① 当然，丽丽和其他人所说的“打工”，是指做体力劳动。因此，丽丽当时虽然也正在做赌场的服务员，但是显然所有的人都不认为这也是“打工”。

^② 关于第一次做小姐，丽丽就说过这样一句话。而且，由于丽丽是在两次聊天中分别说的，所以笔者也没有十足的把握说，干哥哥的事情与她首次做小姐之间，究竟是不是因果关系。

^③ 丽丽的这段自述，与萍姐在 7 月里说的过程有较大出入。但是萍姐已经离去，也就无法核对了。不过，笔者认为，吕××说的给萍姐 1000 元钱的事情，恐怕是他自己编出来骗丽丽的。因为在 S 区和整个 B 镇，笔者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规矩。

不骂她。

其次是，她在赌场里又是最漂亮的，客人们都喜欢她。其他小姐也都让她三分。

最后是，她在赌场里又认识了新的男朋友。

当然，这最后一点不是丽丽说的，而是左总偷偷告诉笔者的。这是因为，笔者一开始对左总赌场里的服务小姐进行监测时，曾经相信，丽丽正如她自己所说，在赌场里是不出台的。可是后来有一次，笔者去“上边”闲逛，突然发现，丽丽跟一个年轻人偷偷说了些什么，然后就一前一后地“打”摩托车走了。他们那神秘的样子实在可疑，笔者就回来问左总。^①

左总说：丽丽跟那个靓仔，已经偷偷地好了一段时间了。许多人都知道，可是谁也不说，因为如果吕××知道了，会出人命的。

左总说，当初是他叫丽丽来的。吕××那时候就让左总保证，丽丽不会出台。左总当然不吃这一套，就骂了吕××，说他乳臭未干之类。可是，丽丽既然来了，左总实际上就有责任了。左总虽然不会把吕××放在眼里，但是如果闹出事情了，大家的面子上都不好看。所以左总背地里骂过丽丽。可是丽丽不听。

左总认为，那个靓仔真的把丽丽的心给勾走了。可是左总反而放心了。因为左总认识那个靓仔，知道他家的势力比吕××家还大，吕××知道了也是哑巴吃黄连。尤其是：左总认为，那个靓仔也不傻。不会有多久，他不是把丽丽从这里拐走，就是直接去找吕××谈判。不管怎么样，左总就都没有责任了。

笔者离开 S 区的时候，丽丽也在场。她突然冒出来一句：“你写书，不许写我啊！”笔者老实巴交地向她保证：绝不会写姓名和地点的。没想到丽丽笑了，说：“写我才好呢！”

好，现在我写了。你会知道吗？

小欧

个案编号：二奶 05

居住的地方：B 镇镇区

访谈时间：1998 年 7 月取旁证

98 年 7 月，笔者刚刚到 S 区考察的时候，左总的旅馆里有一个女服务员，是专门负责打扫卫生的。她已经 29 岁了，姓欧，就叫她大欧吧。

大欧是四川万县附近农村的人。丈夫已经到新疆的喀什去开磨面作坊，她也正准备辞工去新疆与丈夫会齐。在笔者区到达的 5 天之后，她就真的走了。她从来不参与任何性交易过程，左总和萍姐也不让她参与。她只负责打扫卫生和做她与萍姐两个人的饭。所以笔者一开始并没有特别注意她。

可是笔者与她总在一起，难免就熟悉起来了。在笔者到达的第三天，也就是她临走的倒数第二天，她自己突然主动向笔者谈起了她的亲妹妹（就叫做小欧吧）：

我妹妹是家里最小的，今年（98 年）9 月才满 19 岁。她的个子比我高许多（笔者估计应该是 1.63 米的样子），长得还不如我（笔者估计那就是较差了）。可是她特别瘦，小时候家里都以为她有什么病，后来才知道没病，就是瘦。

我妹妹比我强，初中上了两年多，等于是毕业了。她很喜欢讲话。

以前我和我老公就一起来这里（B 镇）打过工。这次他去新疆了，我在家里也没有事情做，就带上我妹妹一起又来到这里。那是去年（97 年）11 月的事情。

我在这里没有什么关系，只有一些老乡。他们帮我妹妹找了一个工作，在镇里的那家大

^① 笔者先直接问了一次，又故意聊了一次。所以这里记录的左总的话，是笔者拼接起来的。

商店（就是阿金的楼下）里做售货员。她说她自己觉得很满意，所以今年（98 年）春节我回家的时候，她就不愿意回去，一直留在这里。

没想到，等我 20 天后回来的时候，她已经被一个香港人给包起来了。我吓死了，（因为）我知道，她连男朋友还从来没有过呢。

那个香港人算什么哟，是个跛子！他说他没有结婚。（他）总有 40 岁了，可是妹妹还替他隐瞒，说他才 29 岁，跟我同岁。也不知道他在香港是做什么的，反正不经常在这里。

他给我妹妹租了一层楼房，很漂亮，每个月给（我妹妹）3000 元的生活费，还有一个月给了 4000 元。

（说到这里，大欧显然觉得事情已经说完了。可是，这是笔者第一次遇到是处女而且非小姐的女孩子被包的实例，哪怕是二手的，也很珍贵，所以就不断地跟大欧聊。以下的情况，都是把大欧零零碎碎的话语拼接起来的。）

一开始，是那个香港人去商店买东西，就看上了我妹妹。他就说请她吃宵夜。在饭店里就说要包我妹妹，还说给（每月）5000 元。我妹妹问他为什么。他说：因为我妹妹不是小姐。他以前包过小姐，可是小姐一直骗他，其实小姐另外还有男朋友。

我妹妹的胆子也太大了，当时就同意了。一个星期都不到，两个人就住在一起了。我从家里刚一回来的时候，还去商店找我妹妹。可是她已经不上班了，给商店留下了电话号码，我才找到她。

我妹妹对我说的情况，就这么多。

我对我妹妹说：妈妈会急死的。（她们姐妹的爸爸已经去世了。）我妹妹说：别告诉妈妈。

我问她：香港人会不会跟她结婚？她说：不会，她也不想跟他（香港人）结婚。我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就哭。她就哄我，说：没关系，现在都这样。

（她和香港人的关系）到现在都几个月了，我也不敢老去找我妹妹，因为不知道说什么好。过两天我就要走了，不过我还要在她那里住一段时间，等到月底（7 月底）才有两个熟人跟我一起去新疆。

现在我也想通了，（她现在这样）总比这里（S 区）的小姐过得好。她肯定是“开处”了，（如果现在我还）不让她跟这个香港人，她就更没有办法了。

我跟萍姐也商量过这件事情，萍姐也说：就这样吧，以后慢慢再说。我想托萍姐照顾她，萍姐好象不太愿意。我只是一个服务员，也不能再说什么。反正她（我妹妹）也大了，我一走，想照顾也照顾不上了。由她吧。

大欧说的基本就是这些。

笔者后来去跟萍姐聊这件事。萍姐说，具体情况她也不了解，只是大欧带着萍姐去过一次，见过大欧的妹妹。然后她做出了结论：“大欧真是傻。（她妹妹）肯定有男朋友。她担心什么！”

由于笔者知道，萍姐一般都是把男朋友和鸡头这两个概念混用的，所以问她：“是鸡头吗？”萍姐说：“肯定是的。不是鸡头，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事情？（萍姐说的确实是“好”，而不是“巧”。）骗香港佬啦。”

笔者自己无从判断，但是相信萍姐的直觉。

妈咪

美姐

个案编号：妈咪 01

工作的地方：B 镇，Xle 歌舞厅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7 月

1997 年 1 月，笔者曾经到 B 镇进行初步的社区考察，当时就认识了美姐。在笔者写的《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一书里，介绍过美姐当时的情况，因此简要地附在这里。笔者当时把她写为“mei 姐”，是替她保密。可是她已经在 98 年 10 月底离开 B 镇了，因此这里把她写为美姐。

妈咪美姐的真名叫李 Xmei。她的小姐们都叫她美姐，据说还是老板的老婆首先叫起来的。她是四川 Xnan 县的乡下人，但是她的父母很有志气，送她到镇里去读初中。

17 岁那年，她的一个女同学的哥哥，把她骗到他家里，强奸了她，而且一下子就怀了孕。她的父母要来拼命，那男人只得跟她结了婚，生下了一个儿子。

谁知道，这个男人在强奸她之前，就已经与另外一个女人生了一个孩子。美姐直到 1995 年春节才知道。她也许能容忍另一个女人，却怎么也容不下另一个女人的孩子。于是她就离家出走，直到现在也只有她的亲姐姐才知道她的行踪。

她说她已经被骗惯了。因为带她出走的那个男人，一路上也逼着她同居，而且把她一个人扔在珠江三角洲的某城就不管了。她在几个地方打过工，都不超过 5 天，因为总是有男人骗她说给她找工作，代价是一起上床。直到 95 年夏天，她总算在 B 镇的一个工厂里当上了女保安。

她是怎么进入性产业的，她不肯说，但是并不隐瞒自己在 B 镇的那几个大歌舞厅里都干过。她是怎么想起要当妈咪的，她也不肯说。但是别的小姐都传说：她有一个“老相好”，是 B 镇一个合资厂里的日本经理。就是那个日本人出钱，帮她成为妈咪的。直到现在，那个日本人还经常给她带其他日本客人来。

怎么拉起队伍的，她倒是津津乐道。

.....

美姐马上带着她的队伍进入 Xle 歌舞厅。那是 1996 年 9 月的事情，到笔者去考察时已经垄断了长达 5 个月之久。Xle 歌舞厅原来的妈咪和她的 3 位小姐也归顺到美姐的麾下，可是都没有干长，先后走了。

在 5 个月里，美姐先后收容过 17 位小姐，最多的时候，她同时拥有 10 个小姐。但是她的基干队伍一直是阿 li、阿 ping、Xyang、肥妹、阿 ying 和小妹（那个湖南妹子）这几个人。她们各有各的难处，美姐对她们也各有各的恩惠，所以才能团结得如此持久。

阿 li、阿 ping 和 Xyang 都是吃白粉的，美姐先后花钱送她们去戒毒，出来后也严加管教。阿 li 的毒瘾最重。她自己说：花钱去戒毒还是其次的，主要是有美姐天天管着，自己才能坚持到现在，要不然早就不知道死在哪里了。Xyang 也说，有一次阿 li 的毒瘾犯了，美姐抱着她抱了整整两天。不过，她们也先后说过，毒瘾实际上是戒不了啦，只是碍着美姐的恩惠，不多吃、不让美姐知道而已。可是美姐的决心似乎一直很坚定，所以她一直不许她们出去另外住。她自己与阿 li 住在一间屋子里，而阿 ping 和 Xyang 就在隔壁。

美姐个子较高，容貌姣好。除了阿 ying，她在她的小姐里也是最出众的。小姐们经常拿这一点逗她，而且可能恰恰因此而更加服她。她每月要寄 2000 元左右给自己的姐姐，因为她出走以后，委托全家人一起大闹一场，终于把她的儿子从丈夫手中要了出来，寄养在姐姐家。可是她并没有回去离婚，不是不想离，而是不想再回老家，哪怕一天也不想。

她的打算很明确：儿子已经 9 岁（虚岁）了，在上一年级。再等两年，就把他接到 B 镇来，继续上学。如同所有的女人一样，不管是不是梦想，美姐总是非常认真、非常细致地设

计儿子的未来。阿 ying 说，美姐一下子就看上了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出来以前是小学老师，美姐想让她以后教自己的儿子。

还有一次，美姐突然跟肥妹发脾气，嫌她光着上身就出了房间门，而对面住着男厨师和男保安。她骂肥妹：我儿子可不能看见你这样！别的小姐因此逗她：儿子来了，我们就只好散伙了。她也并不否认。可是实际上她自己也知道不干是不可能的，所以居然跟笔者这样一个并不熟悉的客人谈论起，儿子来了该让他住在哪里，他看见这么多小姐怎么办等等。

作为妈咪，美姐的收入也是主要来自小姐上缴的“台费”：坐台每晚 20，出台一次 50 元，包夜一次 80 元。这样，美姐的每月收入就可以匡算如下^①：

……

所以她每月可以净剩余 1000—8000 元。

在笔者考察当时，美姐的生意正是最不景气的时候，所以上个月她只剩余 1100 元。她自己在每个月的 10 日左右计算一下自己的收支情况，为的是纪念自己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离家出走。所以，这里的上个月，是指 1996 年 12 月 10 日到 1997 年 1 月 10 日之间。

美姐的日常生活很简单。平时白天没事，就上街乱转，找朋友，拉关系，做头发，一般总是带着阿 li。总的来说，她给人的印象很象是一个良家少妇，和蔼亲切。当然，小姐们说，她对付那些“烂仔”的时候，哟，好凶啊！可惜笔者无缘目睹。

跟美姐聊天，出奇地顺利，而且能够谈得比较深入。前前后后、断断续续，她说了这样一些话（大意）：

我没有什么伤心的事情，因为我早就不伤心了。就连思念儿子的时候也不伤心，反正很快就会把他接来。我姐姐家里很穷，所以我寄去的钱，实际上也是在帮助姐姐。将来也许把姐姐一家也接来，因为姐夫特别善良，在家乡老被人欺负，到这里可以当厨师。父母老了，以后多寄去一些钱也就是了。

我自己不可能再嫁人了，因为当地男人没好的，又不愿意在家乡找。至于我当小姐和妈咪的经历，根本无所谓，只要我有钱，什么男人也得听话。

那位日本人，他只是很同情我。我们俩是好朋友，没有别的什么，要不然，他能经常来我这里吗？小姐们都跟他出过台，我都不收“台费”。小姐们也都说这个日本人挺好的，特别爱唱日本歌，在床上也唱。大概是想家吧。他还爱学中国话，已经能听懂好多了。跟他在一起的另一个日本人也老来，可是从来都不叫小姐出台。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不大可能当老板，因为我的钱都寄回家去了，攒不出那么多，租不起房子办歌舞厅。再说竞争也太激烈。就当妈咪吧。

我喜欢阿 li，可是她的毒瘾老也断不了，最让我操心了。别的小姐嘛，都是出来赚钱的，谁也需要别人帮忙。我并不太管她们，反正有的是小姐，总得求我。

我当然也出台。不过首先要看时间，我不能把小姐们扔下不管。价钱嘛，不一定的，总要比小姐高，至少 1000 元吧。不过这是这么说，最少的也有 500 元的时候，是为了拉关系。至于跟什么人，你就不要问了。做小姐的，如果跟别人说哪个客人的事情，那一定是那个客人对她不好。当然，有的小姐刚来，被联防队抓住，又没有钱，就乱说客人的事，出来以后会挨打的。所以我都得事先教给她们。

你非要问有什么高兴事，那我告诉你，什么也没有，跟在家里过日子差不多。阿 li 吃白粉，就是因为闲得慌。我跟阿 li 经常打闹着玩，挺高兴的；可是跟别的小姐就不能太随便了。我们跟厨师和保安也经常打打麻将，都是好朋友。老板没文化，也不喜欢玩，他老婆也防着；所以我们都是跟老板的老婆一起打麻雀（麻将）。别的？想不出什么了。

你问跟客人？你还不知道吗？就是那种事情，还有什么？好一点的，有时也会想想，可

^① 笔者在×le 歌舞厅现场考察的时间足够长，可以估算出小姐们成交的平均人次。

是他不是老公，想他做什么？你说床上？没什么感觉。你再问，我就不说了。你是不是也想试一试？男人都这样，哈哈……。（访谈中断）

以上是笔者 1997 年 1 月对于美姐的记载。

1998 年 2 月和 7 月，笔者在 B 镇考察期间，美姐都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但是她也坦诚地告诉过笔者：97 年的时候，笔者曾经把自己的两本专著赠送给她。她自己没怎么看，但是她的朋友和一些客人看过。他们都劝她：这个人专门写书的，你可要小心。所以她担心了很长时间。这次笔者又去看她（98 年 2 月），她就比较放心了。因为她认为：如果笔者在书里胡说八道，就不敢再去见她了。

可是说归说，在 98 年 2 月和 7 月的考察中，美姐再也没有直接跟笔者细谈过她个人的情况。当然，她也并没有故意隐瞒过什么，还大力帮助笔者说服动员几个小姐接受访谈。据笔者的观察和分析，美姐主要是想充分利用笔者这个“资源”，给自己增光添彩。所以她先后数次带着笔者跟她的朋友们一起吃饭，还直接请笔者帮助她打通一些官方关系。笔者当然愿意，所以无意中也就认识了几位官方人员、本地商人和台商，了解到他们的一些情况。

自从 97 年 1 月以来，据笔者所能了解到的情况，美姐的生活是这样的：

97 年夏天，美姐认识了小纪。两个人很快就相爱了。大约在 97 年 8 月或者 9 月，^①两个人同居了。

随后，两个人一起把 Xle 歌舞厅包租了一年。美姐出了 3 万元。小纪对笔者说，他掏了 5 万。但是美姐说：小纪把他们两个人装修住房和置办自用家具的钱也算进去了。其实包租歌舞厅一共只要 5 万元押金，小纪只掏了 2 万。因此，笔者 98 年 2 月去的时候，尽管美姐仍然兼任着妈咪，但是她主要地已经是歌舞厅的第一老板了。

小纪比美姐还小两岁，是 1971 年出生的，还没有结婚。小纪是台湾的正式居民，家在台南附近的一个小地方。^②他在台湾专门学习过工业机械。（他上的究竟是中专还是大专，笔者没有搞清楚，但是肯定不是大学本科，因为小纪自己明确地否认过自己是大学生。）

97 年初，小纪作为助手^③，跟一个台湾工程师到 B 镇来管理一间台资工厂，是生产工业锅炉配件的。但是两个月之后他就跳槽了，到另一个台资公司做推销。随后他就认识了美姐。

98 年 2 月笔者见到小纪的时候，他还在那个公司里做。笔者还见到了他的公司的台湾董事长和一个台湾经理。但是 7 月笔者再去的时候，他却辞工不干了；名义上是帮助美姐经营 Xle 歌舞厅，实际上整天无所事事。

笔者认为，是美姐把他“包”下来，养起来了。这是因为，美姐从 97 年起就一直雇佣的那个本地人男经理，并没有被辞退；反而是一如既往地包揽着歌舞厅里的大小事情。小纪所做的，其实就是白天在家里陪美姐过日子，晚上到歌舞厅陪客人聊天喝酒。

98 年 2 月，美姐对笔者说起小纪的时候，总是赞不绝口。笔者后来归纳了一下，发现主要有这样一些要点：

首先，美姐说：小纪年轻有才，前程远大。那位台湾董事长也在美姐和小纪都不在场的情况下，对笔者夸奖过小纪，说他很聪明，也很爱学，有前途。当时，笔者基本上相信，否则台湾老板也不会千里迢迢地把小纪带到 B 镇来。

其次，美姐说：小纪很懂事，对她非常体贴，一下班就回家，不但屡次推掉了出差任务，连 98 年的春节都舍不得回台湾，在 B 镇跟美姐一起过的。^④

^① 98 年 2 月，美姐曾经说过“他（小纪）住在这里快半年了”的话，因此得以推算出来。

^② 笔者 98 年 2 月刚刚认识小纪的时候，曾经怀疑他究竟是不是台湾人。但是小纪也许是为了炫耀自己，很快就主动给笔者看了他的《台胞证》。笔者只是随便一看，所以没有记住他在台湾的居住地。后来笔者故意问他：他的家乡是在台南市，还是台南县。他说，是在台南市附近，是一个小地方。

^③ 笔者认为，小纪也可能仅仅是一个“混混”，因为笔者以自己有限的工科知识和多年前当工人的经验，有意地跟他聊一些工厂里的事情，却发现他对此非常陌生，不像一个在工厂里做过的人。

^④ 笔者倒是一直怀疑，小纪在台湾可能已经没有父母了，或者跟父母的感情很差。因为笔者从来没有

第三，美姐说：小纪很会拉关系。他来 B 镇时间不长，就已经有许多本地朋友了。^①

小纪有了这么多的优点，美姐在他面前也就一反常态了。跟 1997 年初的美姐相比，98 年 2 月的美姐说话更加轻柔，表情更加温顺；还常常当众向小纪表达爱意，例如坐在他腿上什么的。

尤其是，当时笔者就有一种模糊的感觉，以后才总结出来：无论对谁，美姐都一次也没有提起过她的儿子、法定的老公和家乡。可是在 97 年 1 月的时候，她却几乎是时刻刻挂在嘴上的。98 年 2 月里，笔者也曾经问起过她的儿子，得到的回答仅仅是简单的“挺好的”。虽然这可能是因为美姐有了戒心，但是笔者觉得，更可能是她此时的心思并不在这上边；至少也是因为她不愿意在小纪面前提起这些。

可是，到笔者 7 月再去的时候，美姐已经像一个怨妇一样，唠唠叨叨地数落起小纪的不是了。虽然美姐的牢骚都是在家里发的，但是其中只有一次是专门讲给笔者听的，其余三次都是当着她的别的朋友的面说。其中的两次，小纪就坐在床上，面无表情地听着，也不离去。

美姐的抱怨，主要有两条：

一是小纪酗酒。经常是刚刚半个晚上，客人还没走，他倒已经喝醉了，要别人把他抬回家来。尤其令美姐讨厌的是，小纪明知道自己的酒量不行，却偏偏要故意逞能，常常是“人家（客人）还没有请他，他自己就先上去跟人家喝；人家都已经不喝了，他自己还要喝，就自己给自己倒（酒），也不怕人家不高兴”。

笔者作为合事佬劝美姐：小纪也许是为了帮助你照顾好客人，才这样的。北方人叫做“舍命陪君子”。美姐说：“才不是呢，他就是想喝。我一出门，他就在家里喝。我不给他买，他就自己出门买，还欠人家的账！”^②

美姐的第二个抱怨，是小纪没有老板的“样子”。美姐说：做老板嘛，一定要有做老板的样子，不能跟手下人随随便便的。否则，他们（手下人）就不听你的了。

笔者听到美姐的这话以后，格外注意地观察过小纪在歌舞厅小姐面前的言行举止。可惜一直无缘目睹他的“随随便便”。笔者反而觉得，跟 S 区的左总相比，小纪对小姐们是过于严肃了。这也许是因为美姐是女人，所以更敏感；但也许是这背后还有什么难言之隐，笔者就不得而知了。

到 98 年 7 月底为止，美姐的生意一直惨淡。笔者在 2 月和 7 月两次暗暗替她估算过，觉得她现在做老板的收入，并不比 97 年 1 月做妈咪的时候多。^③美姐在 7 月的时候，更是一肚子苦经。她原来认为，只要自己把歌舞厅包租下来，就能够多多赚钱。可是没想到，“苛捐杂税”居然有这么多。以前她只管做妈咪，老板的抱怨也没有细听。现在才知道，哪一柱香没烧到也不行。

笔者在 98 年 2 月里第一次见到美姐的时候，她就要请笔者吃饭。笔者以为她只不过是客气，因为历来都是笔者请她的。这时，美姐有一瞬间的不自然。

开始吃饭以后笔者才知道，原来她要请笔者帮助她找找当地政府的的关系，因为当地的 X 局无缘无故地增加了对她的歌舞厅的收费，每个月要多缴 700 多元。她愤愤地说：“700 元呀，那么好赚啊！”^④

笔者当然知道 700 元对她意味着什么，所以着实地帮了她一把。但是笔者并非钦差大臣，在当地也没有什么硬路子；所以笔者那拐弯抹角的努力，肯定是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因

听到他自己或者任何别人提起过他的父亲或者母亲。

^① 这一点，笔者当时也有些怀疑。因为来歌舞厅的本地人，都是首先跟美姐打招呼。笔者也从来没有见过小纪跟任何一个广东本地人单独在一起。

^② 读者们大概都看明白了，这叫做“借酒浇愁”。笔者当时没有对美姐挑明，因为笔者相信美姐实际上是心知肚明，只不过不可能对笔者明说而已。

^③ 关于美姐在 97 年 1 月的收入，请看笔者的《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第 142—144 页。

^④ 这里省略了美姐对时局的一大堆怒骂。不过，人人都知道骂的是什么。

为后来美姐再也没有提起此事。

到了 7 月笔者去的时候，美姐真的遇到了比较大的麻烦，完全是有病乱投医地再次请笔者帮忙。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

她的歌舞厅由于地处 B 镇的边缘，客人从来就不旺，主要靠小姐们拉住一些回头客。可是 98 年上半年，不知道怎么回事，连回头客也少了。美姐虽然换了一些小姐，也仍然无济于事。她急了，就学着镇区各大酒店的样子，^①邀请了几支所谓的“演唱团”来自己的歌舞厅里表演。笔者估计其中可能有些涉及色情的内容。结果，美姐的歌舞厅所在的 L 管理区的治安队向她发难了，不是罚罚款就行，而是要彻底封门。

美姐毛了，就找笔者。可是笔者这回可真的没咒念了，只好赤膊上阵，跟着美姐去宴请 L 管理区的治保主任——骆主任（他的个案，见于第三章第五节）。这回似乎管用了。不过，真正管用的，人人都能猜到，肯定是美姐另外发射的巨型“糖衣炮弹”。

顺便说一下，在上述两次办事的过程中，小纪都出面了，但都仅仅是陪客，而且 7 月里比 2 月更加明显。笔者当时没有多想，后来才觉得，美姐所说的小纪的第三大优点（会拉关系），看来确实是名不符实。这，美姐肯定比笔者知道得更早、更深切。也许，这就是他们之间的冰下裂痕。

对于×1e 歌舞厅里的小姐，美姐的管理并没有什么新创意，只是小姐的更换更加频繁了。笔者 2 月里访谈过和见过的小姐，到了 7 月一个也不在了，而且连美姐都不知道其中一半的小姐究竟到哪里去了。

美姐自己，明显地苍老了，至少老了 5 岁。虽然如此，虽然笔者跟她聊天的次数和时间并没有减少，但是她再也没有向笔者发什么人生的感慨，也没有谈到将来。是她戒备了，还是她累了？笔者倒觉得，可能仅仅是因为她已经是老板了，已经没有发感慨的必要了。

7 月底，当笔者到美姐家去告辞的时候，发现美姐鼻青脸肿的，额头上还贴了一块比较大的纱布，很像是挨了打。可是美姐用了 5 分钟左右，不厌其详地对笔者解释说：前一天小纪开摩托车载着她出去，半路去加油的时候，一个大坑一颠，她就飞出去了……。

随后，小纪也进屋来了，又重新说了一遍。两人的说法一致，神色也自然。但是笔者不知道为什么，仍然宁可相信是小纪打了美姐。

98 年 12 月，笔者又到 B 镇去看美姐的时候发现，×1e 歌舞厅的全班人马都已经换了，笔者一个都不认识了。新来的人说，美姐在 10 月底就把歌舞厅退租了，家也全搬走了；听说是去深圳发展了。笔者没有打听出更多的情况，就直接去找房主——香港来的陈老板（97 年初，笔者跟他聊过天）。可惜陈老板已经不认识笔者了，连门都不肯开。

笔者情急之中隔门大喊：“小纪呢？跟美姐在一起吗？我要找他！”

门里的声音是：“散了！小纪回台湾了！”

笔者再大喊：“美姐呢？”

没有回答。

也许，不可能有什么回答；也许，根本就不应该有什么回答；也许，已没有也许……。

^① 在 B 镇的大酒店里，早就有脱衣舞或者裸体舞表演，只不过不是特别公开而已。参见笔者的《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第 86—87 页。

萍姐

个案编号：妈咪 02

工作的地方：B 镇 S 区，旅馆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7 月

萍姐在 98 年的时候是 26 岁。她的个子大约是 1 米 57 的样子，不胖不瘦。在 S 区里，她的相貌算是中等偏上，主要是她那对双眼皮比较抓人。但是，她的年龄也明显地挂在脸上，不大像是典型的小姐。再加上她的举止作派里透着老练，所以就是初次见面的人，也会马上认定她是妈咪。

笔者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到 S 区的时候，就认识了萍姐。那时她在左总开办的、S 区里唯一的那家旅馆里做经理。有意思的是，最开始的时候，由于她分不清普通话和国语的区别，所以咬定笔者是台湾人，解释了她也不信。^①

第一次去的时候，笔者主要是通过萍姐去访谈发廊妹，在跟她直接聊天的时候，也主要是了解其他小姐的情况，对她自己的了解并不多。她也基本上是按照一个妈咪与一个客人的尺度来对待笔者的。

98 年 7 月笔者第二次去的时候，一到 S 区就直奔旅馆去找萍姐。可是她恰好到镇区玩去了，笔者只好尴尬地等她。这期间，许多妈咪和发廊妹都来拉笔者的客，笔者最好的推托理由只能是“我在等萍姐”。

结果，当 3 个小时之后萍姐回来的时候，几乎所有人都争先恐后地告诉她：你的台湾老公找你来了。萍姐显然非常高兴，一见笔者就亲切得不行。

笔者用了整个下午的时间，才最后使她相信，笔者不过是北京的一个教授，是来做研究^②的。可是萍姐的亲切态度并没有丝毫的改变。就在当天晚上，在 S 区最热闹的时间段里，她带着笔者，几乎是挨家挨户地转遍了所有的发廊。她对所有人都说：这是我的朋友，是从北京来看我的。这样一来，笔者以后的一切考察和访谈都格外顺利，而且顺利得让笔者受宠若惊。

不过，从第二天开始，所有的人就都当面把笔者叫做“萍姐的老公”了。萍姐虽然也不时地纠正纠正，但是又对笔者说：“让他们讲，怕什么，反正我并没有老公，谁也管不着。”^③

98 年 12 月笔者第三次到 S 区的时候，许多新来的小姐又把笔者当作嫖客，上来拉拉扯扯。可是旅馆里的女帮工小魏（旁人 02）和湖南老板（老板 02）一起上前来，把小姐赶走了。小魏说：“他是来找萍姐的。你们不知道就别乱来。”湖南老板则说：“他不 call 小姐的，我知道的。你们别拉他。”

这又是一个好得不能再好的开场白和身份证明。虽然这时萍姐已经离开 S 区回家了，但是在此后的考察和访谈中，笔者就很少需要自我介绍了。

不过，笔者也因此被几位老板、妈咪和小姐给反调查了一通。他们大概把笔者与萍姐的交往，创作成了一个浪漫爱情故事，所以总是喜欢考验一下，笔者对已经离去的萍姐是不是仍然忠心耿耿。

到笔者回北京的时候，他们大概很希望自己所创作的故事，能够变成从一而终的千古绝唱，所以都说笔者是去追寻萍姐去了。有一位女老板尤其被感动，两次鼓励笔者去把萍姐“夺

^① 由于几乎没有北方人去 S 区，而台湾人却有一些，再加上那里的男男女女自己也不讲标准的普通话，所以直到笔者第二次去 S 区的时候，仍然有一些人顽固地认为笔者是台湾人。

^② 笔者在 S 区里，一直使用“研究”这个词，因为笔者以前就已经发现：对于性产业中人来说，说研究比说调查更容易使他们产生安全感。

^③ 后来笔者才明白，萍姐拉我出去串发廊，其实是向她的前恋人示威。详情见下文。

回来”。

萍姐的家乡在河南的×县农村，但是离县城只有 9 公里。

她虽然是土生土长的河南人，但是由于在 S 区已经呆了 6 年，整天跟四川小姐混在一起，所以她总是很自然地说一口四川话。^①她说，自己连河南话都快忘了，回家的时候往往是说四川味儿的普通话，搞得家里人都很反感。

萍姐的父母是本分的庄稼人，从来没有出过远门。她家里有一个哥哥，两个姐姐。哥哥早就结婚单过了，但是一直没什么出息，就在本村里种地，顶多养养鸭子什么的。大姐也早就嫁到比较远的另外一个村了，来往已经很少了。二姐也嫁了人，但是跟萍姐仍然很亲。

萍姐是一个很顾家的人。

她到 S 区站稳脚跟以后，觉得二姐一家在家乡种地过得太窝囊，就把他们一股脑全都带到这儿来了。她给二姐找了一个工打，就在临近的一个村里，给“管理区”（相当于内地的村委会）的 13 个人烧饭。她二姐住在管理区办公楼旁边的一栋尚未完工的楼房里。每月虽然只有 300 元的工资，但是由于不用交饭费，二姐自己觉得还可以。^②

后来，萍姐又想把二姐招过来，就在她自己干的那个旅馆里当服务员，因为这份工要轻松得多。可是她又觉得，亲姐妹俩在一起打工，老板（左总）会不放心的，因为萍姐全面负责日常的一切财务收支，需要避嫌。^③最终，这件事情也没有办成。直到 98 年 12 月，萍姐回家以后，她二姐仍然留在那个管理区里烧饭。

萍姐的二姐夫也是家乡的人，是个老实人，现在在另一个镇里开摩托车兜客。他当初也是靠萍姐托关系，才在那个镇里，只花 600 元就搞到了营业执照。（相比之下，阿彩的老公由于没有关系，花了 1000 多元才办下来。）后来萍姐的二姐到靠近 S 区的那个管理区里烧饭，二姐夫却怎么也舍不得放弃营业执照。因此虽然夫妻相距不远，公共汽车只要 4 元钱，但是姐夫仍然很少回来。

姐夫偶然回来了，萍姐就会叫二姐把他带到旅馆来，两人一起在这里过夜。萍姐说：二姐夫太老实了，一直怕被左总发现，每次都是不到半夜不肯来，第二天天不亮就要走。萍姐认为，其实即使左总知道了，只要次数不多，是不会计较的。^④

萍姐自己的人生经历相当复杂。她自己也曾经说过，可以写小说了。

萍姐几次说过，她年轻的时候，有许多男人追她。每次说的时候，她都是若有所思的样子。可是她却从来没有讲过任何详情。^⑤

17 岁的时候，她在家乡，被本村的一个男人“开处”了。她说，当时很痛，但是出血很少。一开始她自己还以为是没有出血，吓得要命。还是那个男人告诉她：你出血了，只是很少。那个男人当时已经有对象了，只是因为跟萍姐来往比较多，就下手了。萍姐认为：“男人嘛，都是为了占便宜。”^⑥

就在这一年，萍姐走出家乡，到洛阳的一个手工制鞋厂去打工。^⑦那完全是体力劳动，“除了苦，没什么好讲的”。

她干了一年多，攒了一些钱，就回家去和嫂嫂一起，在县城里租了一个别人出让的歌舞

^① 据萍姐自己解释，她说的其实是一种“四川人的普通话”，就是所有四川人都能听懂的四川话，而不是任何一个地方的四川方言。所以她遇到刚来的四川妹子的时候，往往也不容易听懂她们的家乡土话。

^② 笔者曾经跟着萍姐去看过她二姐。那是一个典型的老实巴交的农村妇女，跟萍姐有天壤之别。

^③ 萍姐一直在翻来覆去地考虑这件事情，至少 4 次主动对笔者提起这件事。

^④ 根据笔者对左总的了解，相信这是真的。

^⑤ 笔者认为，她并不是想隐瞒什么，而是因为她现在已经相当成熟了，可能觉得少女时代那些花一样的故事，现在已经没有必要再讲了。

^⑥ 这段往事，是萍姐和笔者一起，听到阿欣讲她自己“开处”的故事之后，萍姐自己主动说出来的。可是她关于那个男人是占她便宜的评价，更像是她现在的认识。当时是什么看法，她没有说。

^⑦ 萍姐没有说过，她是不是因为被村里那个男人强奸了，才出去打工的。

厅，两个女人一起管。可是没有多少生意，不到半年就因为亏本，又出让给别人了。结果萍姐与嫂嫂还因此闹得关系不好，后来就很少来往了。

萍姐在家乡时，就和一个本村男青年谈朋友。20 岁那年（应该是 1992 年），萍姐和他一起来到珠江三角洲打工。^①萍姐说：他是个靓仔，身高一米七几，大眼睛，很精神。

萍姐一开始在制花厂里做过几个月，在玩具厂里也做过几个月，工资都不高。后来她和第一个男朋友一起，在离 B 镇 10 公里的另外一个镇，开了一个小餐馆。可是几个月下来，还是不赚钱。她的男朋友只好再去打工。她则不死心，总想做生意。

大约是 1993 年的时候，萍姐跟一个女老乡一起来到 S 区。那个女老乡原来也是打工妹，后来有了一些钱，听说 S 区这里生意很不错，就想来开个小饭馆。萍姐跟她一起来，原来也是想了解了解情况，看看自己能不能也开个店。她们来了才知道，这里的所谓生意，其实就是发廊，没有别的什么。两人就一起回去了。

可是萍姐实际上是动心了。她当时虽然没有多少钱，但是她相信自己能够办起一个发廊来，就准备到 S 区来发展。可是她的男朋友却坚决不同意。两个人从此产生分歧，以后一直也没有弥合过。

最终，萍姐是自己一个人来到 S 区的（最迟是 1993 年）。

萍姐到 S 区的头几年里究竟做了些什么，她自己从来没有直接对笔者说过。但是，在她和别人聊天的时候，至少有一次，柳妈咪曾经说过“你那时候做小姐”这样的话。萍姐也并没有任何掩饰或者回避的意思。还有一次，女老板也说过类似的话，萍姐也没有任何异样的表现。

因此，笔者推测，她肯定做过小姐，而且对圈内人并不隐瞒，只是没有必要跟笔者这样的外人明说而已。也许她认为，这是不言自明的事情。别的圈内人估计也都是这样认为，所以很少有人提到萍姐的这段经历。

萍姐一直熬到 1997 年初，终于开办了一间发廊，就在 S 区的人们所说的“上边”。1997 年 2 月到 12 月，是萍姐的发廊最兴旺的时期。那时候，她每天最少也能毛收入 400 元，最多的一天（仅此一天）毛收入达到一千零几十元。

可是在这期间，她的男朋友一直不肯来 S 区发展，对她也很不放心。于是她干脆在 1995 年初，和他一起回家乡领了结婚证，以便让他放心。可是到了 97 年 8 月，两个人又一起回家乡办了离婚手续。当时，他们两人还在一起住了几天，然后又一起回三角洲，所以别人都说他们一点也不像离婚的。萍姐自己也说：“我离婚的时候没什么苦。”^②

是萍姐自己主动提出离婚的。其实她丈夫“不抽（烟）不喝（酒）不赌不嫖”，可是萍姐自己说，她首先觉得他太无能，总是在厂里做工，每月只有 700 元到 800 元，而她那时已经自己在开发廊、赚大钱了。其次，萍姐觉得他太小气，什么都不肯买，结果“钱都是我拿出来花的。”

可是，实际情况远远不像萍姐自己说的这么简单。因为在她自己 97 年初开发廊之前，她已经跟第二个男朋友好上了，而且那发廊也是两个人合伙开的。当然，她从来也没有隐瞒过这些事情，只不过她不愿意自己把自己说成是女陈世美而已。

可是，开发廊非常辛苦。萍姐认为，最头痛的是，所有的小姐都是只喜欢跟客人做“快餐”。如果让她们给客人真的洗头、理发，谁也不动，还发脾气，说你偏心，不给她做生意。没办法，萍姐经常亲自去给客人洗头 and 理发，累得很。因此，那时候她“瘦得像排骨一样”。

萍姐开发廊的时候，有一个香港人想包她。那人虽然个子矮小，但是没有结婚，应该说

^① 第一次她说是跟同学一起来的，后来才说是跟自己的男朋友一起来的。这并不奇怪，中国人大概都是“见人只说三分话，不可全抛一片心”。

^② 这是萍姐在听贺妈咪讲述她离婚之苦的时候，自发地说的。

条件还算不错的。可是萍姐觉得开发廊太忙了，就没有同意。^①

萍姐近年来生活中最大的事件，是跟第二个男朋友张全（化名）的合与离。

张全是四川人，^②已经有老婆了。他是自己先到三角洲来打工的，直到 97 年，他老婆才从四川家乡来这里找他。他老婆虽然肥，但是很白很靓，连萍姐都承认。

萍姐是在 S 区与张全相识的，那时张全在做鸡头，手下有七八个小姐。萍姐说：一开始的时候，两个人都是真心相爱的，一点也没有有什么别的想法；而且“我们那时候真的是很好的，别人都知道”。^③

双方好到什么程度呢？萍姐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有一次，张全的老婆和她的妹妹一起，来找萍姐的麻烦，双方厮打了起来。张全闻讯赶来，当然是偏向萍姐，就把自己的老婆和小姨子一起给打了一顿。^④

双方好到什么程度呢？萍姐的另一个证据是：他（张全）只打过我两次。一次是因为我不好^⑤，他踢了我一脚。另一次是因为我玩他借来的摩托车，把油门搞大了，摩托车一下子跑出去，撞在外面的电线杆子上，把挡风玻璃给弄破了。他就打了我。

两个人相爱之后，就合伙开办了那个发廊。当时双方商定：发廊的产权^⑥归张全，日常收入则归萍姐。

随后两人是怎么闹起矛盾的，萍姐在跟别人聊天的时候经常念叨；而且由于他们刚刚分手不久，所以别人也常常主动跟她聊起那些事情。可惜由于笔者是外来人，不便追问；他们又总是说四川话，所以常常是听得一头雾水。后来连萍姐都发觉了，就索性给了笔者两条线索（但是她自己并没有去归纳和总结）：一个是经济上的矛盾，另一个则毫无例外地又是张全 call 了另一个女孩子。（这样的事，笔者知道得已经太多了。）

在经济上，张全一开始说他要买汽车。萍姐二话没说就给了他一万元。他马上就买了一辆货运汽车。^⑦后来张全又想买一辆摩托车，是自己骑的，就又来萍姐要钱。说起来，不过是区区 700 元钱而已，可是这回萍姐不愿意了，因为她觉得，在小小的 S 区里根本用不到骑摩托车。张全就说，那么我把我的产权转让给你吧。萍姐同意了。

可是后来萍姐不知道怎么发现，张全签给她的合同，其实根本无效。^⑧萍姐当然大怒，两人就分手了。那是 98 年 1 月中旬的事，到笔者第二次去考察的时候，整整过去半年。^⑨

^① 笔者猜测，不仅仅是因为她太忙，还因为当时所有发廊的前景都非常看好，萍姐可能觉得远比被人包起来要好。

^② 所以萍姐多次对别人说过：我再也不找四川男人了。

^③ 这时候，萍姐应该已经与第一个男朋友正式领了结婚证，她和张全的爱情应该是真正的婚外恋，所以萍姐说当时双方真心相爱，应该是可信的。

^④ 这个打架的故事，在 S 区很出名。笔者连续听到几个人跟萍姐提到它或者讨论它。但是，人们的说法却与萍姐对笔者的讲述很不同。例如，有一天下午，一个当地男人来旅馆闲坐。他显然跟萍姐很熟，是他首先提到这次打架事件的。可是他一开始就使用了这样的语句：“那次你（指萍姐）把她们姐妹两个打得好厉害哟。”萍姐当即表示：是她们两人来打我的。那个男人则摆出一幅“别骗我了”的样子说：“我当时就在旁边看嘛。”萍姐又说，其实是张全打的她们两人，我并没有打。那个男人显然已经发现自己的话不投萍姐的机，于是马上转而谈起：我跟张全的小姨子有过好多次（性交），因为她赌钱老输给我，就用这个还债。

^⑤ 萍姐说了一短句原因，但是她说的是四川话，笔者没有听懂。不过她的口气肯定是认为自己不好。

^⑥ 笔者一直没有弄清楚，他们的发廊既然是租军队的房子开的，会有什么“产权”。后来萍姐在谈到别人的发廊时，曾经说过：“一个发廊也值不下多少钱，也就是椅子和工具。装修的东西又不能拆下来再用。”据此，笔者估计，张全所拥有的也不过是这些玩意而已。所以，笔者猜测，张全可能是后来觉得自己在这个合伙中亏了。

^⑦ 萍姐和别人都具体提到汽车是 X×牌的，似乎相当高级。可惜笔者一直听不懂那个牌子究竟是什么，但是从前后话里可以肯定是一辆货运汽车而不是客运的。

^⑧ 这里面的细节，萍姐和别人也分别地零散地说过，可惜笔者一直没有搞懂是怎么回事。大概是：张全的产权还必须经过什么人的同意才能转让，可是萍姐去问那人，那人却根本不知道此事。

^⑨ 98 年 2 月，笔者第一次使用正规社会学方法访谈她的时候，他们其实已经分手了。可是她那时候对于整个故事只字未提。

双方分手以后，张全在经济上可能亏了。因为萍姐到笔者 7 月考察的时候还几次对别人说：“我把什么都拿来了。^①他没钱，一点钱都没有。”笔者也听到别人说：张全后来很惨的。所以他也急匆匆地开办了一个发廊。可是他也太倒霉了，在 98 年 7 月工商局的“扫黄”中，所有的人都没事，唯有他开的那家发廊被抓了，不但要交罚款，楼上满房子的东西也都被抄走或者砸烂了。

现在，张全还在 S 区，两人还经常能够遇到，只是互不理睬。^②

不过，萍姐也把自己的发廊关了，到左总的旅馆来做“经理”。不是因为亏本，更不是对“扫黄”有什么先见之明，而是因为她自己觉得“太累了，要休息一下了”。

在第二条线索（双方情感）上，萍姐说，张全跟她相爱以后，又勾上一个 20 多岁的陕西妹。那个妹子不是做小姐的，是在镇区的一间大酒店里打工，做服务员。^③

以上是萍姐主动给笔者理出的两条线索。可是笔者从她和别人的聊天中却发现，至少还有另外两条线索。

一个线索是：萍姐跟另外一个妈咪说：“开发廊，做妈咪，哪有客人不摸的嘛。他还吃醋！”那个妈咪也连连点头。

还有一个线索是：双方的脾气都一样，平时嘻嘻哈哈的，显得特别随和，可是一旦认真起来，两个人都暴躁得可以。柳妈咪是萍姐最要好的女朋友，她曾经当着笔者的面对萍姐说：“你哟，发起火来，我躲都躲不赢。”

萍姐关掉自己的发廊之后，就来到左总的旅馆里做“经理”。

98 年 2 月笔者第一次到 S 区的时候，萍姐实际上是标准的妈咪，主要工作是负责给嫖客介绍小姐。那时左总手下养了 12 个小姐，都挤坐在旅馆门厅的后半部分，嫖客来了就在旅馆里开房间。

但是笔者在 7 月份第二次去的时候，左总已经把旅馆里的所有小姐都解雇了，仅仅经营开房间的业务。因此，那时萍姐的主要工作也就变成了照管旅馆的日常业务，也就是给嫖客开房间和收取开房费。小姐都是嫖客在附近的发廊里自己点、自己带来的。如果客人自己没有小姐，或者懒得去挑，就会让萍姐去找一个来。有时候，一些新客可能是因为对这里的情况不熟，或者习惯于通过妈咪找小姐，也会叫萍姐替他们去找。

如果萍姐找来的小姐合格，那么萍姐就要收取介绍费，每次 10 元。不过这钱并不是直接收的，而是萍姐在收取开房费的时候，会把原本的 50 元增加为 60 元。当然，在旅馆原来的价格牌^④上，大字写的开房费也是 60 元。也就是说，左总从一开始就同意，萍姐可以从开房费里提取 10 元介绍费。左总自己也随口提到过这事，只是并没有细说。

有意思的是，无论是在 2 月还是在 7 月，萍姐自己始终非常重视她的“经理”头衔。尽管 S 区里的所有人，尤其是小姐和客人，仍然把她叫做妈咪，但是她经常予以纠正。尤其对客人，她每次都要抢先自我介绍是经理。

从工作酬金的角度来看，萍姐确实是经理，而不是妈咪。因为萍姐有固定的工资，而且不少，每月 1400 元，外加白吃白住。这比 B 镇里一般医生的工资还多^⑤。萍姐对此非常自

^① 此事属实。因为萍姐说过，她的东西都放在旅馆的二楼上。笔者上去一看，真不少，居然堆满了两间屋子。

^② 笔者也见过这位张全，是个很普通的男人，甚至是个缺乏特点的男人。不知这是因为笔者被萍姐给感染了才有这样的印象，还是萍姐跟他分手也有这方面的因素？

^③ 关于这个陕西妹，笔者不知道更多的情况了。看来萍姐和别人也知之不多，因为她们在聊天中提到她时，总是骂，没有其他什么具体内容。

^④ 这个价格牌很大，很精美。7 月的时候，由于扫黄，不再挂出来了。但是如果客人对开房费有怀疑或者异议，萍姐就会拿出它来，证明自己并没有多收钱。这样的情况，笔者看到过 4 次。

^⑤ 例如，笔者所访谈过的一位 B 镇的医生，全部工资和奖金只有 1100 元，再加上分红，也不过是 1700 元左右。

豪，别的妈咪也很公开地羡慕她。^①

此外，即使在生意很淡的 7 月里，萍姐收到的小姐介绍费也有 400 多元。所以她在 7 月份的纯收入，实际上多达 1800 多元。与此相对照，据左总说，萍姐所在的整个旅馆，在 7 月里的纯收入也不过是 7000 元左右。

为什么偏偏是萍姐才能够找到这个 S 区里最好的工作呢？笔者 2 月去的时候过于匆忙，无法了解；7 月去的时候又被公认为“萍姐的老公”，所以也听不到什么；只有 12 月第三次去的时候，由于萍姐已经离去了，这才知道，S 区里的许多人都认为：萍姐实际上是被左总变相地“包”起来了，至少也是两个人有“关系”。

但是柳妈咪和女老板却坚决不信。她们并没有说出什么理由来，只是不屑一顾地评价道：“放屁！”^②

笔者多少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首先，从左总方面来看，他的“开放”程度非同一般。他可以当众抱起一个小姐进屋去嫖，可以当众跟小姐谈论或者回忆他嫖她时的情况。如果他变相地“包”了萍姐，他根本就不会保密的，甚至根本就不会搞什么“变相”。可是笔者不仅先后 3 次到他的旅馆入住，而且跟他谈得已经非常深入，却从来没有听到或者看到他有一丝一毫的表现或者暗示。

其次，左总对于性产业和女人，看得极透。他曾经说过（笔者也相信）：他根本就不会“包”任何一个女人的。萍姐当然也不是纯真女孩。她如果不了解左总，如果想让左总“包”她，那才奇怪呢。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干什么有什么的规矩。在整个三角洲，如果一个女人被“包”了，男人就不应该再让她给自己打工，女人也不可能再同意这样做。即使左总跟萍姐有过性生活，他也不可能因此就多给她付工资，而是会“买一次说一次”。同样，萍姐也不可能因为左总多给了一些工资，就跟他有经常的性关系，因为那就太对不起她 6 年的工作经历与 3 年做妈咪的老资格了。

实际上，叫我看，左总是因为非常欣赏萍姐的工作能力，才给她最高的工资。这也符合左总在 S 区的“大哥大”的身份；而且很可能恰恰是因为这样的身份，他才必须给她最高的工资。说到底，不管他们两个有没有性生活，他们只是标准的老板与标准的经理，与其他行业没有丝毫的区别。

左总曾经明明白白地表达过这一点。一次，两个香港客人互相议论萍姐：“这个妈咪可不够靓啊。”他们一走，左总就愤愤地说：“我雇的是经理，又不是迎宾小姐！懂什么！”

由于萍姐的经历、实力和地位，她的生活习惯按照一般小姐们的标准来衡量，是相当奢侈的：她从来不喝一般的水，只喝各种饮料。笔者暗自替她计算过：虽然她喝得并不多，但是每天至少也要喝两瓶，至少要花 5 元钱；一个月下来至少是 150 元。

此外，曾经有一位发廊妹非常羡慕地对笔者谈论萍姐：“她天天出去吃饭。”^③如果一天花 20 元，即使隔一天才下一次馆子，那么她每个月也至少要吃掉 300 元。^④

还有，萍姐平时并不太打扮，但是她自己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品却相当高级。^⑤

但是，萍姐毕竟已经感到了年龄的巨大压力。她总是把自己已经 26 岁了这句话挂在嘴边，几乎是逢人便说。她很想再次结婚。她在家乡的大姐给她介绍了一个家乡的男人。大姐跟那个人已经认识很长时间了，而且早就在考虑给她介绍，认为他们两个一定能够谈成的。

^① 例如，笔者就曾经 3 次听到柳妈咪向笔者和别人表达过羡慕萍姐的意思。

^② 这是笔者专门请教她们二位的时候发生的，而且两个人几乎是异口同声。

^③ 在笔者考察期间，萍姐并不是这样的，反而经常叫笔者跟她和女帮工一起吃饭。

^④ 笔者为了报答萍姐的帮助，三次请她到 B 镇镇区的酒店吃饭。她很习惯于此道，点菜的标准相当高，至少比笔者预计的要高。可见她是“吃出来”的人。

^⑤ 这是笔者随她到镇区去买日用品的时候发现的。例如，她只买盒式自取的高级卫生纸，一小盒是 7 元多。

98 年 4 月（刚刚与张全分手不到一个月），她专门为此回家去见那个男的。两个人在一起谈了不很长的时间。她试探地问他有什么意见。那人说，他要回去跟娘商量商量。萍姐心中大怒，第二天一早就回 S 区来了，来回仅仅用了 3 天的时间。笔者曾经问过萍姐，究竟是因为什么。她不愿意细说，只是说：她觉得那个男人也太窝囊了。“一个离过婚的男人，还这样！”

98 年 7 月，在笔者第二次考察期间，萍姐几次说过她不想回家，将来也不想。她陆续地说过：一方面，我出来都 8 年了，在外面习惯了，回去反而难受得很。另一方面，我妈妈几年前得癌症去世了。“如果有个母亲，我也就回去了。”

98 年 8 月 7 日，笔者已经回到北京，无意中看到中央电视台的一个节目，是当地的省委副书记在总结“严打”斗争的成果，就知道那里的“扫黄”已经过去了。果然，8 月 20 日笔者给萍姐打电话时，她很高兴地说：就在 3 天前，S 区的发廊全部开业了。当然，她说她和 S 区的人们并没有看到笔者所说的那个电视节目（那里几乎没人看中央台），但是不知道从哪里来的消息，说是“运动”（萍姐的原话）过去了，而且左总也相信确实如此；所以一下子发廊就全开了。

笔者 7 月离开 S 区的时候，约定 10 月份还要去那里考察。可是由于别的事情打扰，实在无法按期前去。10 月 7 日，笔者打电话到旅馆找萍姐，想告诉她，我的日程改变了。可是萍姐不在。一个新来的保安说：她已经从那个旅馆辞工了，去了 B 镇镇区，不知道具体做什么。最可惜的是，左总当时也不在，笔者无法问到萍姐的情况。

两天之后，10 月 9 日，萍姐主动给笔者来电话。可是我不在家，是我夫人接的。萍姐以为这是我们研究所的办公电话，就问我夫人知道不知道她。我夫人当然知道她，所以虽然没有告诉她这是家里的电话，但是仍然感谢她对我的帮助。她一听很高兴，还问：“其他教授也知道我吧？”我夫人说：是的（实际上当然没有任何其他人知道她的真实姓名）。她更加高兴，再三问：“潘教授原来说 10 月还要来的，怎么没有来啊？”我夫人解释说：“肯定要去的，只是要晚一些。”她就留下一个电话号码，叫我一定去找她。

10 月 11 日，笔者给萍姐打电话，可是拨通了才知道，她留下的原来是一个 BP 机的号码。我觉得让她往北京回长途电话太贵了，再说我当时确实计划很快就去，所以就没有 call 她。可是后来，别的事情又压上来，我终于没能按期前往，也没有再 call 她回电话。

98 年 12 月 20 日，由于别的事情，笔者在 S 区所在的那个市里住了几天，可是时间紧张，无法去 B 镇和 S 区，就从市区 call 萍姐。一个说广东话的男人复机，用广东话说（经过笔者的反问核实）：“她不在。回河南了。不再回来了。”

笔者认为这是真的。因为一般人不会知道萍姐是河南人，都会认为她是四川人；而且“回河南”又是这个广东男人主动说出来的，可见两人的关系密切。信息应该是准确的。

这促使笔者下决心，扔下别的事情，第三次去 S 区。

笔者一到 S 区的旅馆，左总就劈头说了一句：“萍姐从良了！”女帮工小魏也补充道：“她结婚了，找了个好老公！”在随后的几天里，主要是他们和柳妈咪，向笔者介绍了萍姐后来的情况。

笔者 7 月离开 S 区之后不久，萍姐就从左总的旅馆辞工了。她认识 S 镇镇区的一个广东男人，那人帮她联系了另外一个广东男人，准备包她。这个广东男人的全家都在湛江那边。虽然他已经 50 多岁了，但是他常年一个人在 B 镇的一间电子厂里做总管，平时没有什么牵挂。

他表示：他不是要玩小姐，是想找个可靠的女人一起过。萍姐觉得，这样的条件应该说是很不错了，柳妈咪也鼓励她说：“跟他好得很了，就叫他把老婆丢了。”于是萍姐就在 9 月底去那个男人那里住。不过萍姐事先声明了，她要先试一试再说。

可是就在 10 月里，萍姐的大姐在家乡又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本来萍姐没有多大的兴趣，但是她大姐介绍说：这个男人是在河南×阳市打工的，而且据说马上就要到台湾去打工，所以急于在河南老家结婚，否则就去不了台湾。萍姐动心了，就在 98 年 10 月中旬回家去相对象了。^①

谁知道她这一去就不回头，直到 11 月初才给柳妈咪打来电话。在电话里萍姐说：那个男人比她还小 1 岁。人挺老实的，是个电工。他也是萍姐家乡的农村人，但是出去打工都 10 年了，技术特别好；所以他的台湾老板就叫他到老板在新加坡开的厂里去做。但是萍姐不能跟着去，他什么时候回来也不知道。^②

在电话里，萍姐有些犹豫，怀疑这样的婚姻没什么用处；觉得还不如回 S 区自己开发廊。柳妈咪则劝她说：“这种生意长不了的。找个再差的男人，也比做这个好。”萍姐一听，很感动，说：“还是你（柳妈咪）给我说实话。”

又过了几天，萍姐又给左总打来电话，说她已经结婚了。她的新老公马上去新加坡打工，给她留下了钱。她准备在×阳市开一个卡拉 OK 厅。萍姐的所有家产都留在左总的旅馆的楼上，她请左总帮她照看一下。以后她再回来搬走或者卖掉。左总说：旅馆自己也要办发廊了，所以要开辟楼上的房间。萍姐的东西可以放在隔壁的饭馆的仓库里，让她放心。^③

笔者 98 年 2 月去考察的时候，就访谈过萍姐。可是到 7 月第二次去的时候，笔者就已经发现，在 2 月对她的访谈中，她只讲了最一般的情况，而且有许多不实之词。例如，2 月访谈的时候，她一口咬定自己刚到 S 区半年；坚持说自己从来没有结过婚，也没有男朋友；还说自己的老家在县城里。

在 7 月的考察中，萍姐已经是 S 区所有人里最信任、最帮助笔者的一个。但是直到笔者离开的时候，她仍然有许多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肯告诉笔者。最突出的是，笔者发现：在她的左小臂上，有一道 10 厘米左右的横向的伤疤；在左手腕的动脉处也有一道，也是横向的，大约 5 厘米长。两道伤疤都已经变白了。萍姐的肤色稍黑，夏天又穿着短袖上衣，所以显得格外醒目。^④那么，萍姐跟谁闹成这样，以致于要去自己割小臂、割腕呢？

笔者无能，只敢轻轻地问过两次。萍姐显然不愿意说，只是简单地答道：“他。”

笔者当时只知道她曾经与三个男人有过她认为值得一提的性关系。根据前后话来推测，笔者当时认为，是因为跟前一个男朋友闹的可能性最大。首先，他们毕竟曾经是长达两年半的合法夫妻。再者，她曾经不断表示出对于后一个男朋友的蔑视和愤恨，应该不会为了这样一个男人而试图自杀的。当然，也可能是因为第一个男人，就是那个使他“失贞”的男人。但是萍姐对那个男人的情况从未细说过，而且这也过于像是小说了，所以笔者当时不敢妄猜。

直到笔者 98 年 12 月第三次去 S 区，才从柳妈咪的嘴里知道：其实萍姐还有一个男朋友，是她真正爱过的男朋友。那个男人抛弃了她。她是真的想自杀，并不是“一哭二闹三上吊”那样的威胁。她割了腕和小臂，幸亏后来被别人抢救了。

这件事情就发生在萍姐在 S 区的期间，大约应该是 1994 年到 1995 年左右。可惜，那时候柳妈咪正好从 S 区回家生孩子去了，所以不知道详细过程。那个男人的情况，柳妈咪一无所知。柳妈咪也不知道萍姐正式结婚的确切时间（萍姐说是 1995 年初），所以也无法估计出：这件事情究竟发生在萍姐结婚之前还是结婚之后。

柳妈咪说，萍姐跟任何人都从来不谈这件事情，连柳妈咪都不敢问。柳妈咪还说：萍姐与张全闹矛盾的时候，张全曾经用这件事情贬低过萍姐。柳妈咪也认为，这是绝对不能容忍

^① 这样看来，萍姐 10 月 9 日给笔者来电话，可能就是要说她回家的事情。

^② 这些情况，都是柳妈咪告诉笔者的，因此无法核实。

^③ 这些情况是左总告诉笔者的。左总相信萍姐说的是真的，还估计她不会回来取东西了。因为那些东西实际上也值不了几个钱，而且如果不在 S 区开发廊，就一点用处也没有。

^④ 说来惭愧，笔者和另一位同行在 98 年 2 月使用社会学正规方法访谈她的时候，居然谁也没有发现她的这两道伤疤。当然更不可能知道它们后面的故事。

的，所以萍姐才跟张全一刀两断，而且有那么大的仇。

在笔者随后访谈的所有人里，只有女老板也听说过这件事情。可是她知道得更少。她说的唯一的新情况是：当时萍姐其实并不在 S 区里，而是去了 B 镇的镇区。当时萍姐也不是在做妈咪，但是具体做什么不知道，也许是什么都不做，闲呆着。

女老板的说法，使笔者回忆起萍姐确实说过，她也曾经在 B 镇镇区里住过。可惜当时笔者没有意识到这有什么重要的，所以也就没有追问。

萍姐已经离开 S 区了；我不应该再去打扰她。但是，她再也不会离开这本书了。

柳妈咪

个案编号：妈咪 03

打工的地方：B 镇 S 区，×hong 发廊、××xiang 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7 月、12 月

笔者 98 年 2 月第一次到 S 区的时候，就见过柳妈咪，因为她和萍姐是很要好的朋友。但是当时她跟笔者聊天的时间并不长。

98 年 7 月，笔者在 S 区进行入住考察的时候，跟柳妈咪的来往很多。那时生意清淡，她经常到旅馆的门厅来闲聊，跟笔者非常熟。

98 年 12 月笔者第三次到 S 区的时候，由于萍姐已经“从良”（左总的话），柳妈咪就成了笔者最老的朋友和最好的助手。

尤其有意思的是，笔者 12 月刚到 S 区的时候，由于她已经开始大肆浓妆艳抹，又换了一间发廊，所以笔者一开始竟然没有认出她来。她拉住笔者的胳膊不放，连连说着“你来了”之类的话。笔者误以为是一般的妈咪拉客，因为妈咪总是把每个来客都当作老朋友；所以一开始没理她。直到她高声大叫：“我认识你！你是北京的教授！”笔者才恍然大悟。

此后，柳妈咪一直把这事挂在嘴上，几乎向 S 区里的每个人都讲过。听得多了，笔者才理解，她这其实是一种夸耀；因为这可以证明，她早就是笔者的朋友了。

柳妈咪，1967 年出生，身高 1.61 米。^①她显得稍胖，圆脸，肤色较黑。

98 年 2 月和 7 月笔者在 S 区考察的时候，她一直留着短发，很少梳妆打扮。7 月的时候，她一直穿一套蓝色的短袖运动衣裤，在 S 区的环境里显得很土，像是 35 岁左右的农村妇女。到了 12 月，她似乎摇身一变，留了披肩发；纹了眉；画了“熊猫眼”；口红抹得“残阳如血”；脸上则像是刷墙用了 10 斤白灰。当然，这一切都是生意使然。因为 98 年 8 月 S 区的发廊重新大开张以后，生意其实一直不好，所以作为妈咪的她，也不得不使出浑身解数来拉客。

柳妈咪是四川广安一带的农村人。18 岁的时候就嫁给了邻县一个村里的男农民，是父母作的主。

她和她的父母后来都对这桩婚事非常后悔。因为她出嫁的时候，她家乡那一带还太穷；可是几年之内，她家乡又种果树，又养兔子，很快就普遍富起来了。幸亏她跟那个男农民还没有生孩子，所以两年后就跟他离婚了。当时的理由是那个男的不能生育。不过，柳妈咪现在却很坦率地承认，她一直没有怀孕当然是一个理由，但是实际上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她看不上他了。

在家里，柳妈咪又帮助父母干了两年多农活。其间她也曾经去县城里打过工，但是时间

^① 这是因为她托笔者在北京给她介绍一个对象，所以从自我介绍得很详细。

都不长。对她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当然是赶快再找一个丈夫，可是她绝不肯再找一个农民，所以一直拖着。

直到快 23 岁的时候（应该是 1990 年左右），她终于自己找到了一个对象，是去镇里饭馆打工的时候互相认识的，而且“飞快地”（她自己的话）结婚了。为什么呢？在笔者访谈的时候，柳妈咪自己嘲笑自己说：他刚认识我一天，就拉我上了床。我害怕出事^①，就催他快快结婚。那时候我很封建的，很害怕的。

当然，柳妈咪也承认，这个男人还是很不错的。虽然也是离过婚的，但是没有孩子。尤其是，他是正宗的镇里人，是城市户口；还有工作，就在镇里的种籽站上班。虽然柳妈咪一直是农村户口，而且根本没有希望“农转非”，但是找到一个这样的丈夫，显然使她扬眉吐气了。

按理说，柳妈咪应该从此做一个安分守己的贤妻良母，靠在丈夫这棵大树上。可是她却在结婚不到两年之后（应该是 1992 年左右），就跑到珠江三角洲来打工了，而且到了 S 区，后来做了小姐。因此，到笔者 98 年去考察的时候为止，她实际上是 S 区里资格最老的外来妹和发廊妹，比萍姐还早到 S 区两年左右。^②

可是，她老公却一直留在家乡，没有出来。这其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笔者一开始以为，肯定是双方关系不好了，柳妈咪才出来的。可是柳妈咪听了却哈哈大笑。她说：她一直非常爱自己的老公。可是那时他在单位里只是一个工人，挣的工资才 100 多元，太少了。她在镇里也找不到什么好的工可打，所以才决心来三角洲，指望着快快多多赚钱，好赶快把自己的新家建设起来。

至于她是怎么做了发廊妹的，柳妈咪并没有连贯地、完整地叙述过。笔者总结她前前后后零零碎碎的话语，认为事情是这样的：

柳妈咪刚到 S 区的时候，是来部队的砖厂打工的。虽然砖厂有机器制作砖坯，她只是码砖坯，可是实在是太辛苦了。几天之内，跟她一起来的 4 个四川女人就跑了 3 个。

她自己坚持到大约第 10 天的时候，也受不了啦，也想换个地方打工。可是她初来乍到，什么关系也没有，也不知道有什么地方可去，就去发廊做了小姐。当时 S 区里只有 7、8 家发廊，主要是为本地农民服务。

柳妈咪在 S 区的发廊里做小姐，一干就是一年多。因为舍不得花路费，所以中间的春节都没有回家过年。她当小姐挣的钱，绝大多数都寄给老公了，算起来总共寄了大约有 1 万 3 千元左右。当然，她也给父母寄了一部分，不到 4 千元。那时候，她每个月总要往家里寄两三次钱，“自己都觉得像是鬼在催”。

1993 年底，她觉得钱挣得差不多了，就回家了。可怜她回家的时候，除了买车票，身上只有几十元钱。结果一路上都不敢正经吃饭，一直啃面包。

回家之后，柳妈咪怀孕、生孩子，一直住了快两年。老公虽然还在种籽站上班，但主要是用她挣的钱开了一个小卖部。可惜，她家乡那个镇里的小卖部实在太多了，根本赚不到什么钱。女儿才 1 岁，他们两口子就不得不把小卖部关了，还欠了 2 千元的债。

于是，柳妈咪狠狠心，把 8 个月的女儿交给自己的妈妈，再次到 S 区来赚钱。那是 1995 年的夏天。

可是这次她是有备而来的。她一心想在 S 区租一间房，自己也开一个发廊；因此把家里准备还债的最后 2 千元钱全都带上了。可惜，她来到 S 区一看，今非昔比，S 区已经变成了标准的红灯区；不但房租已经涨到每月 2 千元，而且已经有了 30 多家发廊。她那点钱根本不可能开发廊；即使开了，也竞争不过其他的发廊。

这时候，还是萍姐劝告她：不如先把钱寄回去，自己在 S 区做一段时间，看情况再说。

^① 所谓“出事”，大概说的是怀孕，可是笔者并没有当场核实。

^② 萍姐也向笔者介绍过柳妈咪的这个情况。

萍姐还推荐她去一家发廊做了妈咪。虽然工资只有 600 元，是当时 S 区的所有妈咪里最少的，但是她毕竟站住了脚，正式成为了柳妈咪。因此，她非常感谢萍姐。

1997 年 7 月，柳妈咪在 S 区当了整整两年妈咪之后，又觉得挣的钱已经不少了，再加上实在是想女儿，就回家乡去，而且不打算回来了，准备干些别的。

可是她回家之后却发现，老公跟家乡本镇的另外一个未婚女人^①相好（她把这也叫做“call 小姐”），而且居然是她前脚刚去 S 区，后脚那两个人就“睡上了”。于是她大吵大闹。但是老公却威胁说，要把她在外边做小姐的事情说出去。

这一下，她“伤心都伤得透透的”。（这句话，柳妈咪前后说过两次，每次都一字不多，一字不少；而且，对于这件事情，她再也没有说过别的评价。）于是她就主动提出离婚，4 岁的女儿和财产通通没有要，自己一个人又回到 S 区。当时是 98 年元月，她连春节都没有在家乡过。

回来以后，她又在“下边”的一家发廊里当了妈咪，每月的工资升到了 800 元。她的老板也是个四川女人，就是本书里几次讲到的那个女老板（但是由于了解不够多，没有这个女老板的个案）。

可是事情并没有完。从 98 年 6 月开始，她的父母打来两次电话，劝她复婚，说前老公也传过话来，愿意复婚，答应不再理那个女人。但是她不知怎么得到情报，说这仅仅是因为老公“call”的那个未婚女人，并不想跟她老公真的结婚，所以老公才想起跟她复婚的。她当然坚决不同意。

柳妈咪现在很急切地希望找一个老公，还专门跑到旅馆来，郑重其事地托笔者在北京帮她找一个对象。她说，年龄大也没关系，50 岁、50 多岁都可以，做什么工作更没有关系，只要不是种田就行。她的标准是：“男人只要对你负责，别的都无所谓。”这个话，她前后说过 3 次。

笔者问她，什么样才叫“负责”呢？她并没有说出什么道道来，只是又重复了一遍这个话。反而是当时在场的萍姐插话解释说：“心中要有你哟，想你、照顾你嘛。”柳妈咪才连声说对对对。

98 年 12 月笔者再到 S 区，跟柳妈咪聊天的时候，发现她居然再也不提那个离婚的老公了。笔者一问，她说前老公已经又找了别人结婚了。她说：“也好，（这是）催我做自己的事情呢！”

在 98 年 12 月里，柳妈咪的工资已经是 1000 元一个月了。她手下的小姐已经增加到 11 个。她自己的“装修”虽然过分，但是却显得年轻了一些。

笔者还发现，她做妈咪是越来越精通了。她开始采用一种“老大姐”式的态度来劝导嫖客，说的话也很像是从男人的角度出发，替嫖客着想。而其他妈咪则仍然是那种“王婆卖瓜”式的强行推销。因此，虽然她拉到的嫖客似乎并不比别的妈咪多，但是愿意进入她所在的发廊，愿意在里面闲坐的客人，却明显地多。

笔者开玩笑地向她指出这些变化，她很高兴地说：当然啦，我脑子好！再说我都这么老了，懂得男人的！

笔者试探她，是不是准备长期在 S 区做妈咪。她说当然是，除非真能找到一个好老公。萍姐回家结婚“从良”的事情，看来对她的触动并不是很大。她说：“不管怎么样讲，萍姐就是运气好。我没有那个福气。我在这里做（妈咪），很好的。”

尤其让笔者惊讶的是，当笔者第一次跟她谈起萍姐“从良”的事情时，她马上就说：“等她回来的时候，我会告诉她，你来过。”

^① 柳妈咪一直把这个跟自己老公相好的未婚女人叫做“那个婆娘”。笔者不清楚，在四川方言里，未婚女人能不能叫做“婆娘”；也不知道，这个称呼是不是具有很强的贬义。

笔者追问她，为什么说萍姐肯定会回来？她的回答是：“当然啦，有老公帮忙，（生意）做得会更好的。”

1999 年 2 月 6 日，笔者打电话给柳妈咪。她说，她还是老样子。春节了，客人少了，她的小姐也回家了，现在只留下 4 个。她自己要在 S 区里过春节，哪里也不去。

柳妈咪是仔细人，说了一会儿就劝笔者：“你打长途过来，很贵的，就这样吧。只要你常打（电话）就很好啦。”

那时候，举国上下正在流行一首歌：《常回家看看》。

贺妈咪

个案编号：妈咪 04

打工的地方：B 镇 S 区，Xhong 发廊

访谈时间：1998 年 2 月、7 月、12 月

贺妈咪，1969 年出生。四川乐山一带的农村人。身材、相貌和打扮都很普通，普通得笔者每次去 S 区刚一见到她的时候，都会一下子想不起她的姓名。

贺妈咪比较爱聊天，以下情况是笔者在 3 次考察中陆续听她说的。

我老公比我大一岁，以前当过 5 年兵，后来回到家乡，就在一个部队单位里开汽车。我全家都在农村。我老公家和我不是一个村子，但是离得不远。我过去一直在家乡种地，也在附近的镇里做过小生意，是卖食品，生活挺好的。

我和老公的感情也特别好。那时他经常开车去很远的地方，一走就是十几天。四川那边都是山，路也不好。我就想：万一他开车出事死了，那我也不活了，跟他一道去。

91 年我生了一个妹崽（女儿）。可是在妹崽 7 个月的时候，别人告诉我，他（老公）又 call 了一个女人，是外县的一个镇里妹子，还没有结婚。他们搞在一起已经一年多了，我却一点都不知道。我问他（老公），他也承认，而且提出要跟我离婚，还给我买了一条金项链。我跟他结婚快 4 年了，他都不给我买，现在想离婚了，才给我买！

一开始，别人都不相信，说，别人会离婚，他们两个不会的。我那时实在是气死了，就跟他闹。我们全家一起跟他说。我爷爷、奶奶都 70 多岁了；我妈妈有病，经常不能起床；可是都去他家，说这个事情。他的父母什么也不说，就说儿子大了，他们管不了。可是别人说，他父母也是反对的，只有他自己坚持要离婚。

闹了一年半，我最后也想通了。“男人变心了，留也没有用。”所以在妹崽两岁的时候，我同意离婚，把妹崽也给他了。因为我家太困难了，带不得她。

他（前老公）跟那个女人马上就结婚了，搬到女的那边住，离我家有 100 多里路。我后来再也没有见过他；只见过几次妹崽，是别人带到我家，我见的。

现在妹崽已经 7 岁了，今年就该上学了。他把妹崽的名字也给改了，我也不管，只是告诉他：妹崽也是你的，如果你对她不好，她以后会恨你的，你会有报应的。

后来我在家里又种地，又做小生意，搞了两年，也没有什么意思，就跟别人一起到广东来打工（应该是 96 年）。可是我老了，厂里做不动，做也没意思，就来这里（S 区）做小姐（应该是 97 年）。

这里还可以，我做一次收 1000 元的有过两次。^①后来就做妈咪。上半年（98 年）生意好的时候，一个月赚 2000 元很轻松。^②可是没想到 7 月 6 日被抓了。是我运气不好，真倒

^① 笔者为了测谎，问她，那两个嫖客是不是香港人。她说大概是吧，可是她已经记不清了。

^② 贺妈咪所在的发廊老板，对妈咪实行的不是工资制，而是从小姐的收入里提成。

霉。“怎么就我这么倒霉呢？真是命不好，也许也是（对我的）报应吧。”

（贺妈咪被抓、被打的事情，在前面关于“扫黄”的那一节里，已经讲述过了。）

可是，现在（98 年 12 月）我已经不想那件事情了。许多人都遇到过的。我以后小心一点就好了。我现在不是还在做吗？我觉得很好。

贺妈咪的资格虽然不浅，但是笔者在前后 3 次考察中却发现，她的职业技能实在是不敢恭维，而这，又显然是因为她的心理不够稳定而引起的。

贺妈咪高兴的时候，会跑到公路边去拉客，会口若悬河或者死磨硬缠。可是她情绪不好的时候，客人进了门，她也会带答不理的。98 年 12 月笔者曾经专门坐在她工作的发廊里，仔细地观察过她，发现她有偶尔走神的时候。虽然那只是瞬间的闪回，但是笔者仍然觉得，她也许是把自己的遭遇和苦难，记得太清楚、太深刻了。

值得注意的是，贺妈咪在讲述自己的离婚经历时，把自己总结为“我过去太封建了，不开放”，而且前后陆续说了 4 次。笔者相信，这确实是她自己现在的认识与总结。可是，对于那次 4 年之前的婚变，到现在还要耿耿于怀，还要拷问灵魂，还要数次说出口，这可太不利于她现在的心理健康了。

笔者曾经教过她两种缓解心理压力的简单办法。我觉得，她基本上听不懂或者不相信。但是，当笔者最终要离开 S 区的时候，她却专门来送笔者，而且并不说再见。

她说的是：“你娶我吧。”

附录一：近代西方关于娼妓的 13 种理论

近代以来，随着嫖娼卖淫被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西方学者和各种社会力量曾经提出种种理论来解释卖淫的原因。西方各国提出的禁娼或者限娼的办法，多少也是依据其中不同的理论。这里只能罗列一些主要的：

1.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剥削论和一夫一妻制补充论

马克思曾把妓女称为像计件工资劳动者那样出卖肉体的女人。恩格斯也明确指出：卖淫是私有制和剥削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的娼妓是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一部分。首先是由于资本家阶级强制剥夺农民，使农村妇女也被迫投入城市的劳动力市场，其中有一些人就不得不投入娼妓业。其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迫使人类的性行为也不得不高度商业化。因此娼妓这种性交机会的买卖，也就空前地发展起来。第三是阶级剥削迫使无产者贫困化，女性只得以卖淫来谋生，结不起婚的男性也只得以买淫来解决性饥渴。^①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之后，卖淫现象才会彻底根除。如果不触动社会生产方式和整个制度，仅靠立法与行政手段来禁娼，反而会掩盖娼妓业的本质，为资本主义社会粉饰太平。

同时，马克思主义者反对歧视和迫害妓女，认为她们是无产者的一部分。无产阶级解放自己的斗争，也包括解放这些阶级姐妹。这一理论成为后来中国在解放初期禁娼运动的指导原则，并在实践中获得巨大的成功。

恩格斯在阐述娼妓业是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产物的同时还指出：娼妓是“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

2. 婚姻缺乏论

有些学者相信，女性的独身不结婚与卖淫有着因果关系。例如：1870 年，英国普利茅斯三个贫困街区中，在 15-29 岁的单身女子里，有 68% 的人住在租来的寄宿楼中。在贫民和工人居住区中，有 44% 的单身女子单独居住。可是在全城人口中，单身女性独居的却只有 8.2%。同时，警察报告：单身独居女性中有 39% 的人卖淫，远远高于任何其它阶层女性中的卖淫发生率。

但是，这种理论无法解释，独身独居的女性为什么不选择非婚同居，却偏偏要去选择卖淫。

此外，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西方一些基督教组织和善良人士认为，娼妓与婚姻是互相制约的，只要促使更多的人结婚和维持婚姻，就能有效地抑制娼妓业。因此他们发动了持续的“劝婚”运动。在 19 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前半期，各种形式的“救世军”一类的组织，在劝善济贫工作中，曾经把帮助和督促穷人结婚列为重要内容。

但是这种理论解释不了也解决不了为什么有些人在婚后仍然买淫卖淫的问题，所以在实践中也就收效甚微。

3. 社会功能论（安全阀理论）

这种理论把男性的性欲看作一个恒定的常量，就象锅炉里的水蒸汽一样。如果不把娼妓当作一个安全阀，水蒸汽的压力过大，又没有释放渠道，锅炉就会爆炸，社会的各种问题就会更为严重。因此娼妓业不能消灭，只能由社会根据需要来加以调节。

这种理论是古往今来最流行的一种理论。早在中世纪，基督教教会就宣扬：如果消除了娼妓，世界上就会充斥强奸与同性恋。到 1857 年，著名的英国医生阿克顿发表了《妓女》

^① 早在 1522 年，德国新教创始人马丁·路德就写道：“许多穷男人克制自己不去结婚，是因为他不知道如何供养一个家庭。这是婚姻生活的主要障碍，以及一切卖淫现象的原因。”

一书，认为妓女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只要还在禁止士兵过婚姻生活，国家就把娼妓业变成了社会的生活必需品，政府就有义务管理和调节娼妓业。

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历史上的许多民族，不管是何种社会制度和道德体系，娼妓业和大规模妓院都主要是由政府管理监督。妓女对军队的稳固也曾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4. 贫困卖淫论

这也是一种最流行的理论。它是 1830 年由法国学者巴伦特创立的。他在研究 12,000 个妓女后认为，“劳工的女儿因为贫穷而卖淫”是最主要的妓女成因。一直到当前的 90 年代，在研究第三世界的妓女时，即使是西方学者，也大都同意这种理论。

5. 职业环境差异论

它认为，上述的“贫困卖淫论”在西方社会已经过时。这是因为，女性所能够从事的职业，对于她们会不会成为妓女，发挥着更大的作用。例如，美国 1888 年的调查发现：在有工作又当妓女的人中，53.7%是原来的服务行业女工，27.9%是工厂女工，5.9%是小商贩，只有 0.5%是电话员之类的白领女工。1914 年的调查又发现：90%以上的妓女来自零散工和半熟练工人的家庭，她们自己 50%以上当过服务女工，其余人原来的工作也都非常不受社会赞赏。所有妓女都怨恨父母的工作或自己原有工作的社会地位和职业声望太低。

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白领阶层妇女剧增，在那些从事体力劳动或不够体面工作的女性里，抛弃原职业去卖淫，或者业余卖淫的人有增无减。许多学者认为：当一个女性所从事的职业的声誉已经降到与妓女差不多时；该职业的工作环境又与卖淫差不多时（如各种低级服务业）；卖淫的较高收入就更容易把职业妇女吸引过去。可是反过来看，正是由于 20 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妇女大量就业，而且大量进入白领阶层，才有效地抑制了妓女的源头，使得妓女的总规模未升反降。

6. 收入差异论

这种理论从经济学角度，把卖淫看作一种工作，因此特别注意妓女的价格行情（也就是妓女的工资）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注意妓女与其他行业中女性收入的横向比较。

许多研究者发现：卖淫的单位时间收入，比女性所能从事的任何工作都多。例如，远古希腊时代，吻一下一个名妓，收费 50 金币，过一夜收费 200 个金币。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妓女卖淫一次的收入，等于高级女仆（当时收入最高的女人）10 年的工资。即使在娼妓大增的 19 世纪的欧洲，妓女卖淫一次也等于工厂的纺织女工干 5 年。因此，美国有一句民谚：“辛辛苦苦干一天，不如随随便便躺一会儿。”在中国，即使在被人们认为是纯而又纯的 50 年代和“文革”时期，北方农村里也有一种说法：“裤带松一松，能顶半年工（分）”。

除了直接的收入以外，较高级妓女的奢侈生活，对潜在的妓女也是一种吸引。例如，20 世纪初，巴黎某名妓在用兰花摆成的“地毯”上跳裸体舞，在灌满香槟酒的浴盆中当众洗澡。任何一个欧洲女王也不可能如此奢侈。

妓女的价格当然也受到市场行情和就业者多少的支配。19 世纪前半期，处女妓可值 100 英镑，相当于当时的一座中等商店。但到 1880 年前后，由于处女卖淫者剧增，她们的价格就剧降为 5 英镑。在 1929 年以后美国的经济大恐慌中，处女首次卖淫只能收入 0.1 美元。但是，这对失业女工和饥饿的妇女，仍然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这种理论认为，禁娼要靠市场调节，即政府应该把卖淫强限制定在“红灯区”里，同时征高税。这可以迫使妓女的价格上升到一般人付不起的地步，而且妓女本人的收入也会由于高税而相对减少。这样就可以抑制卖淫与买淫双方，逐步达到限娼的目标。

7. 老爷强奸论

这种理论在托尔斯泰的《复活》里，非常形象地表达出来。它认为，是上流社会的男人首先强奸或者诱奸了低阶层的女性，才迫使她们不得不卖淫的。

但是，早在 19 世纪，这种理论就受到了挑战。例如，1890 年左右学者们调查女性当妓

女的原因时发现，在 16,000 名妓女中，有 17.7%的人是由于与同阶层男性性交而成为娼妓，只有 4.1%的人是由于与比自己高的阶层的男性性交，可是其中还包括那些并非上流社会的男人，如旅客、职员、店员等；而其余近 80%的女性都并不是由于失身才不得不卖淫。

8.家庭残缺与早年堕落论

在 1863—1870 年间英国所抓获的妓女中，90%是孤儿和半孤儿。在 1918 年之前欧洲不同的监狱中，这样的妓女占到 64%。因此许多学者认为：是这样的家庭环境触发了卖淫。

同时，几百年来妓女中就是年轻的居多。例如在 19 世纪中期，87%的妓女是 26 岁以下。其它调查则发现，妓女一般平均在 15 到 17 岁之间。

许多学者综合这两方面情况，提出应该从保障家庭完整和教育青少年的角度，彻底断绝妓女的来源。

不过，现在西方各国的离婚率远比 19 世纪高得多，家庭残缺的青少年也多得多，为什么妓女的规模却在缩小呢？看来这种理论也没有什么说服力。

9.男人的性偏好论

20 世纪以来，西方的娼妓业有所变化。许多学者从男人的嫖妓心理来分析，发现 19 世纪的男性喜欢嫖处女和年轻妓女。因此，在 1869 年英国某海港的 9,000 名妓女中，15 岁以上的仅仅占 1/6，而 13 岁以下的却占到 1/3。可是 20 世纪以来，嫖客的主要动机已经变化了：

首先，他们是因为找妓女去性交简单容易，既无须象交女朋友那样费时费力，又不会带来被迫与她结婚或者生下私生子的危险。

其次，他们是因为妓女的性技巧更刺激，而非常多的妻子却不愿那样做。

再次，有一些男性试图从妓女那里验证自己的性能力，青少年尤多。

因此，许多学者认为，实际上是男人的性偏好在造就着妓女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趋势。

10.自愿职业论

早在 1882 年和 1885 年就分别有人提出：许多妓女是为了寻求性快乐而投入娼妓业的；许多女性因为在夫妻性生活中不能充分地满足自己的性欲，才去当妓女；也有一些女性是为了报复某个男人或者全体男性；还有一些则是为了建立有用的社会关系，例如往上爬等等。到 1920 年调查欧洲的已经入狱的妓女时发现：其中 42%的人坚持说，当妓女完全是她自己的主动自愿选择。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直到目前，西方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认为，妓女是女性的一种合理的职业，因为女性有权支配和使用自己的肉体。她们为此曾在各国发起过大规模的反禁娼示威。到 90 年代末，在我国台湾和香港，持有这种主张的女性也在增加。

11.男性压迫论

它认为妓女是男权社会压迫女性的产物，因此唯有妇女解放，真正实践男女的平等权利，娼妓才可能根除。从 1871 年英国的禁娼运动一开始，各国的一些女权主义者就不断推广和实践这种理论。1974 年的美国全国妇女大会后，又有人提出：女性拥有性对象选择权，应该以这一权利的彻底实现来取代和消除娼妓业。

12.下九流论

这种理论认为，尽管中上等社会阶层认为娼妓威胁了自己的婚姻和儿女的纯洁，但是妓女的服务对象实际上主要是社会的下层人口。例如 1886-1869 年，在英国普利茅斯妓院中的嫖客里，80%是工人和其他体力劳动者。因此有些人认为，这是底层社会天生的通病和顽疾。只不过，有的人主张应该讨伐；有的人则认为无伤大雅。

13.个人道德堕落论

它主要是西方各种宗教和中国“道学”的主张。它强调用道德来约束女性，禁娼也主要靠道德的强化与威化。

附录二：当前国际上对于女性卖淫的最新研究^①

直到最近，卖淫现象一直是一个令人产生极大情绪，但却很少有学术研究或者科学研究的课题。尽管也有一些作者愿意宽恕那些从良的妓女，但关于这个课题的相当多的传统式作品，仍然是道德性的和谴责性的。还有大概差不多比例的这类作品，本应称作色情描写（pornography）——实际上，这个词恰恰就是来自希腊词汇 pornographos，原意是“妓女的作品或关于妓女的作品”。

由于缺少严肃的学术性研究，围绕卖淫现象的范围、性质和起因等方面，出现了许多的误解。偶尔也有一些这方面的严肃研究，但这类研究的数量，只是在过去的 30 年内才有了明显的上升。遗憾的是，许多此类研究也仍然是更多地建立在浮夸之辞而非事实的基础之上。^②

近几十年来，之所以能够出现更多的学术研究，可能与以下两个因素有关：1. 社会上出现了强有力的预防艾滋病的大众传播运动；2. 女权主义者在该课题领域内掀起的再度热潮。这两种社会发展，吸引了性学家们和具有女权主义取向的学者们（有男性也有女性）的极大兴趣。他们的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卖淫现象。这一点，要比预防艾滋病运动本身更为重要。

简要的历史背景

卖淫，常常被称作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但是更确切的说，在男性支配的世界里，这种职业几乎是那些缺乏丈夫及父兄抚养与保护的妇女们谋生的唯一途径。卖淫可能是这种社会中双重道德标准的最极端形式：男性主导的机构判定什么是卖淫，并以此来保护他们的女性后代的贞操；并且区分出所谓“好女人”（一般的贤妻良母）与“坏女人”（那些为满足男性性需求而提供服务的妇女）。甚至就连圣·奥古斯汀（St. Augustine, 公元 354-439），西方基督教道德的鼻祖，也认为卖淫是社会所必需的。^③尽管他也认为：世上没有比妓女、妓院及其他类似的“罪恶”更下贱、更龌龊的了；但是他同时却声称：假如这些“罪恶”被消除的话，社会将会被强烈的性欲所玷污，原有的性关系模式也将受到威胁（例如男性有可能求助于男性）。

因此，虽然只要她们继续出卖自己的肉体，妓女们就会被拒之于教会大门之外；可是教会却欢迎那些作为悔过自新的“犯戒者”的从良妓女。^④实际上，有许多出身青楼的妇女，后来成为了中世纪的著名圣女，其中包括圣女中的楷模——玛丽·马格德林（Mary Magdalene）。^⑤

大部分西方历史，可以看作对妓女和女性卖淫的这种矛盾态度的发展史。这一点从历史上普遍存在的宽恕容忍的态度中可以得到体现。但是这种宽恕容忍中，夹杂着周期性的谴责，有时甚至是试图清除之的努力。不过从总体上来看，西方社会主要还是致力于规范卖淫活动和控制其范围，以保证其数量不致于过大。

其他的许多社会，特别是那些不像基督教那样敌视“性”的社会，对卖淫现象的矛盾态度或许要更少一些。许多古代宗教都认同妓女的角色并赋予其特殊地位。在当今世界，许多地方也比美国更为公开地接受卖淫现象。本文主要讨论西方世界的卖淫现象，在这里，尽管世俗的力量在不断增长，但是由于受到传统基督教文化的影响，对卖淫的矛盾态度仍将继续

^① 译者注：原文是英文，题目是《女性卖淫：当前的研究和变化中的解释》；作者是 Bonnie Bullough 与 Vern L. Bullough；发表于（美国）《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性研究的年度评论），1996 年号，第 158—180 页。本文的两位作者是美国妓女问题（尤其是妓女史）研究的学术权威。

^② Bullough, Elcano, Elwood, & Bullough, 1985; Rollugh & Sentz, 1992

^③ Bullough & Bullough, 1987, for additional details regarding St. Augustine's position

^④ Bullough & Bullough, 1987, p70

^⑤ 译者注：在英语里，马格德林这个名字如果是小写，就是从良的妓女、妓女收容所的意思。

存在。

谁是妓女？

对待女性卖淫的上述矛盾态度，使得如何定义妓女的问题变得复杂起来。这个问题，自圣·奥古斯汀以来，一直处于争论之中。

哈维洛克·蔼理士^①是对于性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先驱。他把娼妓定义为：“以满足各种异性或同性人的性欲为职业的人”。这个定义的优点在于：它涵括了两种性别；但是它却没有回答这样的问题：怎样才算是“作为职业”呢？为了性的目的而出卖了一次肉体的人不算娼妓呢？一个人到底是在出卖了 10 次还是 100 次肉体之后，才应该被贴上娼妓的标签呢？

圣·杰罗姆（Saint Jerome）是早期基督教的教父之一。他认为，妓女就是为许多人提供性服务的妇女。但是他也从来没有定义过，他所说的“许多人”到底是什么意思。其他一些对杰罗姆定义的模糊内涵感兴趣的教职人员，试图阐述得更为明确一点。可惜，他们只是徒增混乱而已。有一个教会法规的权威解释者主张：如果一个女性为 40 个到 60 个不同的男性提供性服务的话，就应当称她为妓女。但是另一个权威解释者，乔哈尼·图特尼科斯（Johannes Teutonicus, 1605）则主张：只有一个妇女与至少 2300 个男性发生过性关系，才可称作妓女。可是，他对自己的定义，有时也很不严肃，因为在其他场合里，他曾使用过 40 人这个数字。

就警方记录而言，妓女是那些已被指控、逮捕或判定具有卖淫罪行的人。但是这种定义忽略了那些从不与法律发生冲突、相对而言更为成功的妓女。

有的研究者提出：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娼妓的标准，在于她（他）对嫖客是否有感情投入，或者是否能够从嫖客那里得到快感。（有感情投入的、有快感的就不是妓女——译者注）这是因为，传统上一般认为，大部分娼妓对嫖客没有什么感情可言，也很少会得到肉体上的快感。可惜，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很多人在卖淫过程中有可能可以获得感情上的满足。

总之，许多人为各种定义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而关于卖淫的各种争论也往往都取决于对于“妓女”一词的界定上。最容易把握的一个定义，可能是由伊凡·布洛赫（Iwan Bloch）^②在 20 世纪初提出的。布洛赫认为：卖淫是婚外性关系的一种明显形式。它以或多或少的滥交为特征，很少情况下是无酬的。它是以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活动和性诱惑为目的，一种专门商业化职业，并以特殊类型的方式，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发生。^③

这个涵盖了一切的描述性定义，既包括了男妓又包括了妓女，还宽广到把“情妇”也涵盖进来的地步，因为“情妇”也是这个定义的可识别类型之一：她也是从事于性活动或性引诱，并以获得与之相关联的报酬为目的。本文一般使用布洛赫的定义，但由于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标准，所以每个定义都反映了不同的问题。决定卖淫的社会地位的，是一个社会的社会评价体系和法律规范。

卖淫女性的人数与当前的变化

考察任何所谓“社会问题”的第一步，就是确定它的数量。^④一说到卖淫女性，人们总是存在相当多的误区，原因就在于，人们所得到的关于卖淫人数的数据，只代表了以下两种情况：1. 卖淫合法（存在卖淫规则）的国家内，登记在案的妓女的人数；2. 因“拉客”而被判罪的妓女的人数。这两种通行的数据都不准确。因为，即使在那些卖淫合法的国家里，

^① Havelock Ellis, 1936. 蔼理士是性学初创时期的集大成者。他的代表作《性心理学》已经由潘光旦翻译为中文，而且在 1987 年再版。（译者注）

^② 布洛赫是性学初创时期的大师之一，名著有《性行为编年史》等等。（译者注）

^③ Bloch, 1912, Vol.1.p.38

^④ Bullough, 1965

事实上也只有一部分妓女在官方的名单上登记。暗娼、“兼职”和“业余”妓女的数字是缺失的。这与大部分高级职业里所存在的情况是一样的。

人们已经得到的数据也极易引起误解，因为它们往往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底层妓女身上，并随着地方治安官员和警察对公众舆论的变化的反应而上下波动。数字的意义，还会因为不同地区的人们不同态度和不同传统而发生变化。此外，通行数据的意义还取决于对卖淫形式的不同分类上。因为，对于“拉客”的定义，对于随着司法权的变动而变动的“妓女”的定义，人们实际上并没有任何一种统一的观点。

尽管指出了这么多的缺陷，但是引用官方的数据仍然是一个很有必要的开端，而且，随着社会调查的进步，它很有希望被不断地完善起来。

对卖淫现象的范围进行界定的先驱性努力始于 1836 年，是由法国医生亚历山大·简·拜甫蒂斯特·帕伦特-杜克特里特（Alexandre Jean Baptiste Parent-Duchatelet）开创的。实际上，他应该被视为运用现代社会行为科学方法去研究性问题的奠基人。^①在考察巴黎（当时那里的卖淫业受市政厅的控制）的警方登记册的时候，帕伦特-杜克特里特发现，当时巴黎市共有 3558 名妓女，而在 19 世纪 30 年代，巴黎的总人口约为 785,000 人。这意味着：当时登记在案的妓女人数，占到了 15 至 25 岁之间妇女总数的大约 5%。与 1814 年的登记数据相比（当时巴黎的总人口约为 700,000），他发现，登记的妓女总数有了增加，但增长的速度却远没有总人口的增长速度那么快。^②不过，在 1854 年，别人进行的另一次重复研究却显示：事实上，即使按照总人口增长的比率来看，妓女的数量也是在持续增长着。

从上述研究中，可以得到在大都市里估计卖淫现象的范围的一个底线。但是这种底线有其局限性，因为有些妓女只是短期登记，而那些根本就没有登记过的妓女，则没有计算在内。通过其他渠道我们知道，这类妓女实际上很多很多。她们中的很多人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考虑到这些局限性，巴黎的研究实际上是表明：至少有大约 5% 到至多 15% 的青年女性人口，曾经从事了某种形式的卖淫活动，长期的或者是暂时的。

与此相对比，更令人遗憾的是，各种关于卖淫范围的估算，往往存在着惊人的变异性。其中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迈克尔·瑞恩（Michael Ryan）在 19 世纪中期，对伦敦卖淫范围的估算。瑞恩采取了帕伦特-杜克特里特的估算方式，但由于缺乏官方的妓女登记的数据，他所得出的数值，只好更多地建立在猜测的基础之上，因而更加令人怀疑。他估计，伦敦当时大约有 80,000 名妓女，其中 2/3 在 15 至 20 岁之间。^③这个数据，应该被看做是纯粹猜测的结果，要么就是对卖淫进行更宽泛的定义的结果——宽泛到了事实上毫无意义的地步。一位持怀疑观点的英国首都警察特派员，用瑞恩的数据重新进行了估算：当时伦敦女性总人口为 769,682 人，其中 15 至 20 岁之间者为 78,962 人；如果按瑞恩的数据，那么几乎所有 15 到 20 岁的妇女都成了妓女。^④

瑞恩的牵强的估算是针对 19 世纪的，而有些类似的估计却毫不分析数据的来源，便用来描述 20 世纪的城市。例如，瑞特曼^⑤就曾武断地估计：1930 年的芝加哥，大约有 10,000 名左右妓女。可是，他的估计依据的是什麼，别人却一无所知。

幸运的是，当前的历史研究者已经倾向于接受从帕伦特-杜克特里特的研究中得出的范围。应当补充的是，当代研究者们研究的一个主要焦点，放在了对卖淫的历史进行研究上。在过去的 25 到 30 年内，至少发表了 400 篇对卖淫历史的研究文献，其中许多是博士论文。^⑥不过，这些作者的工作，只是对过去的估算稍作调整。基于他们的结论，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卖淫妇女在女性总人口中的比例，要明显地高于现在。

吉尔福尤^⑦对 1790 年到 1920 年之间纽约城的卖淫现象所做的一项研究，是近年来较好

^①Bullough, 1994

^②Parent-Duchatelet, 1836/1937, Vol.1.pp.28-38

^③Ryan, 1839

^④Waldlaw, 1843

^⑤Reitman, 1931

^⑥Bullough & Sentz, 1992

^⑦Gilfoyle, 1992

的一个研究范例。这位作者估计，在 19 世纪的纽约，大约有 10%—15% 的年轻妇女都是妓女，要么是长期的，要么是暂时的。从产值上讲，卖淫业在大部分时期内成了纽约的第二大产业（第一大的是缝纫业）。对于欧洲和美国的其它城市来说，情况可能也是如此。吉尔福尤的估计与其他对 19 世纪卖淫情况的估计相比，可能更加接近实际。

如果纽约的卖淫业可以看作一种产业的话，值得指出的是，这种产业比之其他发展中的主要工业，如钢铁制造、肥皂生产、酿酒、面包烤制和印刷等行业，给女人们带来了更多的收入。其收入四倍于酿酒业，三倍于制帽业，是锅炉蒸汽机制造业的两倍。如果吉尔福尤的估计可以代表当时欧美其他城市的情况的话，卖淫有可能是当时年轻女性的主要职业之一。只不过其中的大多数人只是短期从事，在 30 岁之前，几乎所有人便自动退出了。

吉尔福尤还强调指出，19 世纪大部分时期的卖淫，可能是男性性释放的主要形式。他以中世纪般的笔调写道：“记者和医生们确信，与妓女发生性关系已成为纽约青年男子的时尚行为。”沃特·惠特曼（Walt Whitman），一个十分熟悉纽约下层社会生活的人写道：“一个很显然的事实是：生活在纽约或者曾访问过这个大都市的美国青年，十有八九对纽约的妓院及其顾客，程度不同地有所了解。”

许多男性，甚至可能是绝大多数已婚男性（不管是穷人还是富人），都曾光临这些妓院。妓院成了社会上的集会场所。它们的无处不在，可能是在那个避孕知识尚未普及的时代里，家庭规模却不断缩小的影响因素之一。

卖淫业的范围和召妓的男性所占的比例，是一种标志，可以用来区分当代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公民与历史上其他时期的公民。这种历史变化，最早是由金西（Kinsey）和他的同事们发现的。^①他们在报告中指出，基于他们所调查的样本可知，大约 69% 的美国白人男人，曾经与妓女发生过某种形式的性关系。只不过许多回答者仅仅有过一次或至多两次这样的性经历；一年内有过几次的男性，不超过 15%。金西还估计，这种与妓女的性经历，可能占到男人的所有性经历总数的 3.5% 到 4% 之间。而且，大部分召妓的男性是独身者，要么是单身汉，要么是鳏夫或离婚者。

更重要的是，在考察卖淫业的变化时，金西及同事们发现，样本中的年轻男性比之他们的父辈，更少光顾妓院。这种下降趋势，直到目前还在继续。杰纳斯^②及其同事在他们的对于性行为的定量研究报告中指出，他们所调查的样本的 20%，曾经发生过涉及金钱交易的性行为。令人感兴趣的是，他们发现，那些已婚的中产阶级男性与其他人群相比，更有可能召妓；而且，召妓者在男性总人数中的比例，似乎也与他们的收入水平相一致。

他们还发现，大约 5% 的女性样本，曾经有过金钱式的性交易，尽管他们并没有特别指出这些妇女就是妓女。有趣的是，那些年收入超过 5 万美元的妇女，比那些收入更少一些的妇女，以及那些年收入超过 10 万美元的妇女，似乎更有可能涉足金钱式的性交易。

杰纳斯的数据，与劳曼、盖格农、米歇尔、米歇尔斯所组成的课题组的数据相比，似乎要高一些。劳曼的课题组收集了更有全国代表性的样本，进行了检验式的调查。他们的报告指出，在被调查的成年男子中，只有 16% 的人曾经以金钱购买过性服务。他们还强调了正在继续发生的代际变化：在 1950 年代里成年的男子，有 7% 的人的初次性经历是和妓女发生的，而在 1980 年代里成年的男子中，该比例只有 1.5%。^③

虽然劳曼他们没有询问过，那些曾经涉足性交易的女性，是不是自我认同为妓女，但是却有 2% 的妇女承认，自己曾经与初次相遇的异性发生过性关系；还有 7.2% 的人，曾经与认识不到两天的人发生过性关系——妓女最有可能存在与这些女性之中。应当指出的是，这项研究包括了曾在朝鲜和越南服役的男性，所以许多妓女可能来自海外。

我们确信，类似美国这样的大部分统计数字，在许多西方工业国家里，同样可以得到。

^① Kinsey, Pomeroy, & Martin, 1948, pp.595-609。就是著名的《金西报告》，已有中文译本。（译者注）

^② Janus and Janus, 1993

^③ Michael, Gagnon, Laumann, & Kolata, 1994, pp. 63, 95。就是著名的《芝加哥报告》。其通俗本《美国人的性生活》（Sex in American）已经翻译为中文。（译者注）

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则会有很大不同。比如在泰国和菲律宾，卖淫现象更加普遍，嫖客数量可能达到了 19 世纪时期美国的水平。卖淫业在许多这样的国家里已经成为旅游经济的一部分，卖淫收入也成了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尽管这些地方的旅游色情业的存在，可以部分地解释为：该文化对于卖淫和性问题的态度与西方不同；但是我们认为，还有其他因素在发挥着作用。如果仅仅说，是因为这样的国家里，大都存在着占支配地位的男性统治，以及被社会所广泛接受的双重道德标准，那么问题就很简单了。可是，很明显，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社会经济巨变，与 19 世纪的美国非常相似。这，无疑也在刺激着卖淫业发展到高水平。

卖淫与军队

日本对他们在二战期间使用“慰安妇”一事进行道歉，充分说明了这样一点：即使在那些卖淫一度十分普遍的国家里，对卖淫的态度也是会变化的。日本军队不仅意识到男性的性需求必须释放掉，他们还试图尽力地控制住士兵们，因而设立了“随军妓院”。这在以往的战争中是很少见的。但他们从哪里找到提供性服务的妇女呢？

在较早的历史上，军队往往带着数量庞大的随军妇女。在她们当中，许多人固然可以看作是军人的“妻子”，但是其他许多女人则要服侍很多的不同男性。这些妇女不仅提供性服务，还要从事洗衣、煮饭等工作，而且一直到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②的时代，她们还常常负责照料伤病员。因此可以说，早期的军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种随军妇女。

现代军队对士兵的控制更为严格。日军的措施避免了士兵和被征服国的人口混杂在一起。可是，为了保证高度聚集的军事人员所必需的妇女供应，政府就必须强迫成千上万的妇女提供卖淫服务。这些与军队数量不成比例的妇女，来自朝鲜及其他日本征服地，但一般情况下，都不是日军“驻扎地”的当地居民。直到战后 50 多年，这些妇女中才有人把这种事情公开披露出来并要求赔偿。这种要求的提出，正值日本国内正对妇女的社会角色进行再评价的时期。^③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强调了（看来很有必要强调）女权主义呼声的重要性。

然而日军与其他国家的军队相比，只是在招募军妓的方式上更缺乏手段而已，因为士兵和水手的性满足一直是所有国家的军队格外关注的一个焦点。事实上，在历次主要的战争中，军人与妓女的接触一直呈上升趋势，因为大量男性集中在一些极其有限的区域内，与他们相比，当地女性的数量实在是太有限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公众总是成功地避免了面对这种问题的讨论，因为自从内战以来，美国本土从未发生过真正意义上的战争。可是，就在那次内战中，政府也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去规范卖淫活动。许多失去了家园、爱人和其它生活保障的妇女，也委身于卖淫（当然也有的人是出自于纯粹的爱国主义和其它个人因素）。那次内战有一个有趣的副产品，就是“hooker”（译者注：俚语，引人上钩者，尤指娼妓）这个词的出现。许多文章都认为，这个词来源于联邦政府军的将军约瑟夫·胡克（Joseph Hooker）在军中提供妓女的活动。¹

在海外的美国远征军，采用放短假的方式让士兵们“休闲消遣”（rest and recreation, R&R）。这种假期对于士兵回国来说太短，但是又可以使士兵得到足够的“消遣”。人们一般很少去问，这期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军方却保证：士兵们可以得到安全套，并告知他们采取防病措施的必要性。

随着其他各种方案的失败，上述这种措施便被军队接受下来。事实上，一战期间美国远征军初次出现在法国时，由于公众呼吁保持“孩子们的纯洁”，对政府构成的极大压力，曾经迫使军队不敢以公开提供卖淫的方式为士兵提供性服务。结果，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性

^① “Asia”, 1996; Baker, 1995; Hodgson, 1994; Levan, 1994; Maardh, 1996; Nyland, 1995; Smolenski, 1995

^② 英国女护士，现代战场救护工作的开创者。（译者注）

^③ Boiling, 1995; Hicks, & Shapiro, 1995

¹ 原作者注：当然，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种解释，但这个词已经成了民俗的一部分。这充分说明公众已认同了军队的性需求。

病广为传播。直到军方以法国东道主为榜样，采取了有限卖淫和预防疾病的措施，性病才得到了控制。

在以后的战争中，在日本、德国、菲律宾、泰国、越南、柬埔寨，以及其它美军曾经作战过或者部署过的国家和地区，美军都建立了这种“休闲消遣”中心——这其实是对能获得妓女供应的地方的委婉称呼。^①实际上，正是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期间的美军，奠定了泰国、越南、柬埔寨和菲律宾这些国家的色情旅游业的基础，尽管可能也有其它的原因。

谁成为妓女？

卖淫现象，并非只是在美军建立了“休闲消遣”中心的那几个国家里才很普遍，世界上许多地区都是如此。不幸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妇女仍有被她们自己的家人卖入妓院的可能，^②而且其中许多还是儿童。在那些色情旅游业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

非自愿卖淫不是一个新现象，早在昔日的国际联盟时期，人们就已经发现了这个问题。因此，调查和公布非自愿卖淫现象，是国联曾经做过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③后来的联合国继续进行了这一工作，但是非自愿卖淫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甚至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某些卖淫活动也并不是像我们这篇文章里所描述的那样，完全是一种自由选择。即使在美国这个国家里，妇女也仅仅是能够免于被卖入妓院而已。许多个人，比如吸毒者，为了生存或者能够保持她们的嗜好，或多或少地具有被迫卖淫的性质。^④我们不能把她们看作自由经营者。而且，即使在美国，仍然有些儿童只能靠出卖肉体来谋生，因为这是他们所知道的唯一途径。

暂且不谈各种非自愿卖淫，仅就自愿卖淫而言，尽管有着各自的特殊传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仍然有着许多相似之处。直到最近，关于卖淫原因的学术解释，都在强调社会的或者心理的因素。

当帕伦特-杜克特里特用一种社会的解释去取代宗教的解释时，他同时也建立了一种模式。他发现，在巴黎，登记在案的妓女往往是十八九岁或二十出头；既贫穷又缺少文化；可能是私生子，或者是家庭破裂；并且往往只是暂时地卖淫，如果情况好转便会洗手不干。这样一些概念（有时也使用其它术语），诸如剥夺、混乱、无助等，经常出现在其它的许多类似研究当中。^⑤

早期的分析家们，极为强调各种经济因素，因此他们以极大的兴趣去研究早期的苏联，因为当时的苏联曾经宣称：苏维埃政权已经消灭了卖淫现象。共产主义者们的解释很简单，就是因为卖淫存在的根本原因——资本主义制度，已经被消灭了。苏维埃的革命者们消灭了各种公开的卖淫形式，包括妓院。按照苏维埃作家（和许多外国观察家）们的说法，这样一来，卖淫现象本身也就被消灭了。^⑥可是，尽管有这样的断言，实际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里，卖淫现象仍然存在，只不过是以更加微妙的形式存在罢了。由于苏联一直存在着住房短缺的问题，所以“暂时约会”的地点常常选在夜班列车上；旅馆也成了约会的理想地点；还有黑海边的工人疗养院。

显然，除了经济因素以外，肯定还存在其他促成卖淫现象的因素。

其它的一些研究，提供了许多妓女卖淫的背景因素。除了恶劣的生存条件、不健康的街区氛围外，还包括家庭的疏忽、教育的不充分、智力水平的低下、对性问题的无知，以及幼年的被迫的性经历（包括乱伦）等许多个人因素和环境因素。可是，在研究这些社会经济因素的时候，最引人注目的发现，并不是那些具有这些背景的妇女都变成了妓女，而是相反：

^① Bullough & Bullough, 1981; Sturdivant, 1993

^② Barry, 1995

^③ Bullough & Bullough, 1987

^④ Graham & Wisch, 1994; Miller, 1995

^⑤ Kneeland, 1993; League of Nations, 1943; Miner, 1916; Sanger, 1858; Woolston, 1921

^⑥ Bronner, 1936

如此之多的具有相同背景的女性，却并没有成为妓女。

这是因为，这些研究者们常常忽视那些上层阶级的、没有留下警方记录的、未被社会所公认的妓女，这就使得卖淫现象更加难以解释。

正是由于仅仅针对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研究，常常得出相互矛盾的结论，因此探究妓女的心理因素的研究，就获得了重大发展。

第一位探索卖淫的心理因素的作者，应该说是哈维洛克·葛理士。他认为，由于经济动机理论对卖淫的解释并不充分，因此研究中必须包括心理因素。葛理士还对以前的一种曾得到充分发展的解释提出了质疑。这种解释认为，妓女都是些性欲极强、极为好色的女性。

其他的心理学家，尤其是精神病学的作者，发展了葛理士的思想。亚伯拉罕^①继承了葛理士的关于女性性欲缺乏的观点，甚至走的更远（尽管没有多少证据）。他认为：女性只有在与伴侣无法获得性乐趣的情况下，才会不断地更换性伴侣。换句话说，她是一个女“堂璜”。妓女往往以这样一种逻辑来报复男人：对于男性来说是至高无上的性行为，在她那里却根本无动于衷。这样，她便无意识地（或者也可能是有意地），以同任何一个顾客性交的方式来侮辱男人们。

社会学家金斯利·戴维斯^②，促进了精神病理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他的理论认为，妓女（至少是西方社会的妓女）所得到的报酬，不仅仅是由于她们提供了性服务，还包括了对她们丧失社会声望所进行的补偿。这暗示出，作为妓女的女性实际上成了社会的弃儿。她们受到西方现代社会的道德体系的谴责。这说明，为了解释女性卖淫的原因，心理学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

令人遗憾的是，研究者们（主要是精神分析学家们）的发现，仅仅是建立在少数几个个案或者偶然的随意观察的基础之上。他们从精神分析学的假设中，概括出总体性的结论，并试图以此来解释所有的卖淫事实。

格鲁夫^③提出的一种理论认为，妓女所承受的痛苦，是对母亲的敌意和对父亲的强烈失望感。她们往往是性冷淡者，因而在无意识里对男性怀有敌意，显现出女同性恋倾向。结果，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所谓“潜在的女同性恋”（latent lesbianism）这个概念，在精神分析学对卖淫现象的解释中颇为流行。这种流行，可能在卡普里奥和布雷纳^④的解释中达到了极点。他们认为，卖淫是对同性恋欲望的机械抵制；因为这种欲望迫使妓女宁肯求助于虚假的异性爱，也不采取公开的同性恋行动。

格林沃德^⑤意识到了早期精神分析学的研究在样本规模上的局限，因此他从 20 多个应召女郎中收集资料。但是他那建立在弗洛伊德理论基础上的观点却仍然值得商榷。他认为，在妓女的背景要素中，首要的倾向性因素就是幼时所发生的严重的母爱剥夺。失去母爱的幼童往往求助于父亲，希望获得父亲的爱抚，但父亲通常并不能提供必要的情感支持。这造成了女孩最终的自暴自弃——目的仅仅是为了伤害自己的父母。在这种意义上，卖淫也代表了成年女性对于安全和幼时所丧失的温暖与爱的追求。

法国精神分析学家乔依丝^⑥也曾进行过一次精神分析学的研究。这次研究建立在 12 个个案的基础上。在早年，乔依丝为了给一家报纸的系列栏目收集材料，曾经在一家法国妓院里当过女招待。她的理论认为，妓女和嫖客是一对相互藐视着的人的组合。双方在虐待和被虐待的关系中，表达着各自的敌意和侵犯性。其中，女性的目的是报复自己的父亲，男性则是为了报复自己的母亲。这种关系中的金钱交易，也被乔依丝解释为相互轻视的象征。

可是，她的分析中的弱点，与其他精神分析学的缺陷是一样的：为了使结论适合于某种特定的理论，她对并不充分的材料证据进行了概括和推广。比如，既然同为精神分析学家的

^① Abraham, 1942

^② Kinsley Davis, 1937

^③ Glover, 1945

^④ Caprio and Brenner, 1961

^⑤ Greenwald, 1958

^⑥ Coisy, 1961

格林沃德把金钱交易看作对于安全的追求；既然一位早期的精神分析学家弗伦斯基^①的理论认为，金钱交易与幼儿的肛门期焦虑（the anal desires）密切相关；那么，乔依丝凭什么认为金钱交易是相互轻视的象征呢？

这些精神分析学研究的一个很明显的问题是样本量太小，因此它们那些关于性存在（sexuality）的假设很难（如果不能说是不可能的的话）得到证明。一些从其它角度考察卖淫现象的学者，曾经建议精神分析学家们应该对那些错误的假设进行修正。例如鲍姆罗恩^②曾经考察了 175 名白人妓女，发现她们并不是流行文学所描述的那种性冷淡的女性。她们与嫖客之间有着很强烈的性反应。这组妓女还报告说，她们能在取悦客人的同时，自己也获得相当的快感。

然而，其他从事大规模调查的研究者们却并不总是同意这个观点。这些研究中最好的一本著作《街女》（Women of the Streets），由一位不知名的英国女作者完成，由罗尔夫公司于 1955 年出版。她的研究包括了一个由 150 名妓女组成的统计样本，并对其中少量个案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位作者发现，即使在通常被看作底层妓女的那些女人的内部，也存在基本的个性差异和阶层差异。那些出入于伦敦高级社区的妓女更有钱，她们更有可能具有很大魅力，受过较高程度的教育和具有同情心。而那些工作在贫困社区的妓女则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苦难，为了拉到最好的客人也要更多地抛头露面。

该作者还发现，所有妓女都远离社会公众。可是，尽管与通行的社会信念相左，她们仍然尽职于自己的工作。她们常常也很慷慨大度，但大部分人并不诚实并且充满恶意。在她们当中，没有人认为自己是快乐而工作的；而且就整体而言，她们倾向于把罪恶感转嫁给客人：把自己解释为在挣工资，而客人却是在欺骗他们的妻子，或者说他们是在做一件并不怎么诚实的事。

仍在寻求精神分析学解释的人，遇到了一些与他们的先辈们不同的问题。比如，詹姆斯和戴维斯^③发现，一些意外事件常常促使一个人走向卖淫。很显然，一个女性最无法控制的事件，就是幼年时遭受性虐待的经历。詹姆斯和麦叶汀^④也发现，与对照组的妇女相比，妓女更有可能在幼年时有过被性虐待的经历，例如乱伦、强奸等等。他们考察了两组妇女在生活经历中的 8 个潜在的意外事件。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意外事件削弱了对行为的规范和控制。

斯托勒^⑤可能会同意这种分析，但是他会补充说，像卖淫这种“性错乱”（erotic “aberrations”）现象，只是建立于略有不同的基础之上的审美选择的结果。

艾克斯纳、威利和鲁拉^⑥对妓女进行了多种心理学测试。他们得出结论说，作为一个群体，与对照组相比，妓女更不成熟、更具有依赖性。鲁宾斯坦^⑦在比较了 32 名妓女和 32 名一般妇女后报告说，妓女更加缺少感情寄托，有更多的分居经历。妓女还比对照组的妇女有更早的初次性经历。

当然，幼年的经历还是最重要的，好几个研究，包括在捷克所做的一项研究，^⑧都着重强调了家庭环境和幼年的经历对妓女生活发展的重要性。有的研究还暗示了女性自我印象的重要性。许多研究的结果还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卖淫与低自尊的联系，要比与多种暴力犯罪的联系密切的多。^⑨

但是，归根到底，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因素可以单独地解释女性变为妓女的原因。由于研究者继续不断地寻求答案，多因素解释受到了欢迎。这种解释削弱了对卖淫的精神病理学

① Ferenczi, 1916

② Pomeroy, 1965

③ James and Davis, 1982

④ James and Mayerding, 1978

⑤ Stoller, 1988

⑥ Exner, Willie, and Leura, 1977

⑦ Rubinstein, 1980

⑧ Sepova & Nedoma, 1972

⑨ Tamura, 1984

因素的强调，而把卖淫看作是和其它任何职业一样的职业。与大多数职业一样，卖淫的多种因素也被包括进来，一些偶然发现的因素也在起作用。

实际上，阿姆斯特朗^①早就曾经争辩说：并不存在所谓能够区分一般行为与妓女行为的基础。有的女性被别人（或自己）莫名其妙地冠以“妓女”的标签；当她们沉浸于这种潜文化之中时，自己也就变得更易于接受这个标签了。^②

卖淫只不过是有着自己的报酬和自己的义务的另外一种职业。妓女们只不过是选择并且接受了自己的职业。她们与那些选择了商业或者其他职业的任何人，都是一样的。^③

一些问题

几乎所有关于卖淫现象的报告式研究，都有一个缺陷，就是缺少对于嫖客（即购买性服务的男性）的考察。卖淫至少要包括两类人：妓女和她们的顾客。因此，对卖淫的解释当然也就要求必须对嫖客及其需求进行考察。遗憾的是，尽管我们都知道，在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里，许多需要妓女服务的人有着特殊的性需求——从窥阴癖到施虐受虐狂；但是我们却忽略了一个问题：在没有妓女的情况下，这些需求是如何满足的？

史坦茵^④在这个领域里作出了重要的开拓式的工作，可惜进展还不够大。她在调查过 1230 名曾经找过应召女郎的男子之后发现，不管性需求如何，这些人都希望能得到方便的、专业化的性满足，而且除了付费以外，无须再承担任何其它义务。有人反映说：他们在嫖妓的过程中，至少享受到了爱情、友情之类的短暂幻觉。可是，对于他们来说，最大的难题是：如何才能很方便地找到那些足以满足他们的特殊性需求的人呢？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种被认为是令人羞耻的性行为中，卖淫是比较特殊的。因为它是一种几乎只有女性才可能做出的越轨行为，而这样的行为，在人类中是很少的。因此，鲁森布鲁恩^⑤认为，如果卖淫只是女性的“越轨”行为而不是一种特殊的性行为的话，那么通过了解女性在过去和现在的社会角色与地位，就可以更好地认识卖淫问题。这也是女权主义者正在努力的。

女权主义与卖淫

由于女性有着至少和男性一样的获得性快乐的潜能，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上为顾客提供性服务的男妓之所以不如妓女普遍，如果不是因为生理因素使得男性更难以扮演这种角色，那么就是因为涉及性别差异的社会标准、价值观和社会权力体系等其他社会因素在发挥着作用。尽管由于男性的那种阴茎必须勃起的生理机制，使得他们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性交，从而限制了男妓在一天之内的潜在顾客的数量，可是大部分收费较高的妓女，也同样会限制自己在一定时间之内的接客总量。再者，“不应期”对于较年轻的男性来说，时间也会相对较短。对于男同性恋卖淫者来说，这并不是一个不可克服的障碍。

还需要强调的是，不管男妓还是妓女，都会从事多种多样的性行为，而且这些性行为并不需要他们自己也达到性高潮。此外还有一点应该注意：女性的性唤起，一般都需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这样，女性顾客就可以对待着男妓恢复能力，再次进行性交。因此，事实上，男妓不如妓女普遍这种现象，必须把社会因素考虑进去。

我们认为，这与传统的男性对女性的支配权密切相关。这些支配权的表现，包括把女性视作财产的观念以及对待女性的双重道德标准。如果这种假说成立的话，那么卖淫就是女性

^① Armstrong, 1981

^② Bell, 1976

^③ Carmen & Moody, 1985; James, 1976

^④ Stein, 1974

^⑤ Rosenblum, 1975

作为受害者和男性之附属物的一种社会反映。对男同性恋卖淫者而言，卖方则是这种受害者。

卖淫还以这样的一种假设为基础（这种假设被我们的文化所支持）——男性被认为比女性更需要性、更渴望性。虽然这种观点与实际生理上的性反应毫不相关，但是它却始终为社会所接受，因而在性关系中仍然是一股强大的势力。

为了使这种假设永远存在下去，人们发展出了一整套精心设置的报酬—惩罚体系，即强调男人非常缺乏自愿的女性性伙伴，至少是制造出这样一种缺乏的假象。即使在传统的障碍已经被打破的当代，男作家似乎仍然很愿意把那些哪怕只要稍微随便一点的女性，通通标定为妓女。另一方面，女性则通过保持贞操，迫使男人为性而讨价还价——或者通过结婚、纳妾，或者以直接付费的方式。

虽然过去确实曾经有过或长或短的女性短缺的时期，但是，由于社会因素所造成的女性短缺，在历史上也同样存在过，例如一夫多妻和只要男婴（这很可能引起过女性死亡率的上升）等。正是这种真正的或者人们所认为的“女性短缺”，使得像圣·奥古斯汀这样的神父们，把卖淫视为社会得以存在的必需。

说得更直接一点，这是一个男性的世界。女性存在的价值就是作为性伙伴、妻子和母亲，服务于男性。社会还以法律的形式，把女性置于父亲、丈夫、兄弟或其他男性的控制之下。昔日女性受教育机会的缺少、被政治权力所排斥，以及对她们的生理劣势的强调，都巩固了她们的从属地位。这使得女性的职责仅仅是成为母亲、妻子以及道德的“保持者”而已。^①

女权主义学术研究的兴起，带来了关于卖淫的新观点。他们试图从女性的角度看问题，而不是采用那种更传统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完全从男性立场出发的角度。过去，女性几乎没有机会从事家庭以外的任何工作，卖淫其实就是提供给她们们的一个主要职业。^②那时候，大部分妓女都是奴隶，包括许多年轻时被家里卖去当妓女的妇女，也有许多女人则是由于面对自己或子女挨饿，别无选择而沦为妓女的。

世界上还有许多地方的妇女，至今仍然没有多少选择的权利，而这种选择的权利正是女权主义者所关心、所争论的核心问题。但是，女权主义的解释并不是唯一的理论，因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角色，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加以解释，而且男性同样也可以采用女权主义的观点。

有的女权主义者，比如道金（Dworkin）^③认为，卖淫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不可能是妇女自己的自由选择。她甚至认为，任何异性之间的性交都缺少自由选择，即便是婚内性交也罢。在历史上，一个妻子的婚内性义务与妓女出卖性服务之间，通常没有多大区别。因为按照法律，女性不管是否愿意，都要为丈夫提供性服务，而她可以因此而获得支持、财富及其他一些东西作为报酬，妓女只不过是直接要求付钱而已。

按照这种观点，卖淫实际上代表了性别分层中的一种极端现象。在这种分层中，对于女性的性存在的宽容，实际上促成了社会对女性的贬低与歧视。^④如果说，通过赋予女性更大的权利（rights）和更多的自由选择就能解决这个问题，那么，什么才是真正的自由选择呢？

这种争论，由于妓女们自己的介入而变得更为复杂。妓女们的观点明显地是属于女权主义的一种，但从根本上说，又不同于道金那一派的观点。以前，很少有妓女写文章来讨论作为妓女意味着什么，或者会带来什么后果之类的问题。现在，尽管妓女们自己所写的或者别人所写的有关妓女的文章在不断增多（许多作者还强调他们认同“性工作”的这种生活），但遗憾的是，有关这一主题的学术著作却仍然是寥若晨星。

还有一种女权主义的观点，是由贝莉（Barry）提出的。她和世界上许多妇女一样，做了大量工作，引导人们去注意妓女所面临的机会的缺乏。她把非自愿卖淫视为对女性的性奴役，

^① Bullough, 1964 ; Bullough & Bullough, 1978, 1987

^② Bullough, Shelton, & Slavin, 1988; Finnegan, 1979; Gibson, 1986; Pomeroy, 1975; Rosen, 1982; Rossiand, 1988

^③ Dworkin, 1987

^④ Davis & Stasz, 1990; Heyl, 1979

而不管这种卖淫是否合法、是否有组织、是否被容忍。^①贝莉把处于下列几种境况下的卖淫都视为被迫卖淫：妇女无法改变她们目前的生存处境；不管她们是如何陷入这种处境的，总之她们无法摆脱出来；以及她们受制于性暴力和性剥削。在这一点上，贝莉与我们所认识并访谈过的妓女们意见一致，并且在这方面代表了女权主义的核心观点。尽管贝莉希望能够看到卖淫现象的消失，妇女能够赢得更多的权势（power），但是她显然也意识到这不太可能，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发生。她和我们一样，认为解决的方法应该是使卖淫无罪化。只有这样，那些选择卖淫的妓女才有可能离开这种生活而不必觉得遭受了耻辱。贝莉把妓女通过这种方式离开卖淫业，比作妻子通过离婚而摆脱婚姻。

“无罪化”也是绝大多数妓女组织为之奋斗的目标。^②但是，如果妓女没有选择的权利，或者她们生活在与我们的价值观不同的文化中，选择受到限制，那么问题就来了。比如，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把妇女买来从事卖淫，与社会上存在的一般的买卖妇女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别。

格朗尼沃德^③这样描绘了这种情况：中国传统社会的各个阶层都认为，女性比男性更具有可卖性。你看，她们在长大之后，不是就离开自己原来的家庭，去加入一个陌生人的家庭吗？从经济上来看，不堪生活重负的父母们，总是急于让女儿离家。结果，一个活跃的买卖妇女的市场就发展起来了。在整个中国历史中，妇女拥有财产的权利一直被限制、被阻碍、被削减。她们被男人买回来，作为妻、妾、婢、奴，以及妓女。

不幸的是，对待妇女的这种态度并不只是出现在历史上，今天也依然存在。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有“世界卖淫之都”之称的泰国，卖淫现象会如此普遍。^④在很多国家里，青少年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许多妓女还是孩子。这种情况与传统中国社会所存在的现象大同小异。

贝莉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为此做了种种努力。其成果之一就是建立了一个反对性奴役的女权主义的国际网络。^⑤这个网络的目标就是与世界各地的对于被迫卖淫妇女的性剥削现象做斗争，把这些妇女从受害者的处境中解救出来，给她们更多的选择自由。

这同样也是那些已组织起来的妓女们的主要政治议程。有一个组织，叫做“抛弃你的陈腐旧道德”（COYOTE,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它和其他的类似组织一起，希望用“性产业中的妇女”（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一词来取代“卖淫”，从而拓宽她们的从业范围。^⑥这个新术语将包括那些脱衣舞女、X 级影片中的演员、裸体模特、色情信息提供者、电话谈性的工作者，以及所有那些出卖性服务的人（包括男人）。

这种新的涵括，是为获得更多权势而有组织地进行的种种努力的成果。可是，它同时也反映出，女权主义者已经开始承认，那些性工作者确实是她们潜在的姐妹。而在过去，大部分这种性工作者仅仅被认为是妓女。

这种新的涵括还强调了选择权和自我定义的重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妓女自己的组织的出现，可以看作是妓女们获得了象征性的突破。这就如同当年的“石墙骚乱”（stonewall riots）对于男女同性恋者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一样。那次骚乱引起了官方和公众的注意，人们从此开始关注同性恋社区中正在发生的事情。实情是：这些同性恋者们自己确定了自己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并且提出了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法。换句话讲，变化并不是外来者建议的或强加的，而是来自社区内部。

由于公众对于性工作者的贬斥给他们带来了很大伤害，所以，他们有没有能力来规定他们将做些什么和不做什么，这对于他们的自我定义和获得权利至关重要。这也是大部分女权

^① Barry, 1979

^② 译者注：20 世纪 90 年代，在我国的台湾和香港，主张妓女“非罪化”的人正在形成一种社会势力。因此当台北市当局禁止公娼的时候，曾经引发了一定规模的抗议示威。

^③ Gronenewald, 1982

^④ Rhodes & Zachman, 1991

^⑤ Barry, Bunch, & Castly 1984

^⑥ Delacoste & Alesander, 1988

主义者和本文作者最终所希望的。

然而，“抛弃你的陈腐旧道德”组织和其他妓女组织，在为“无罪化”这个政治目标而奋斗时，所面临的一个重大困难就是，在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高层次的妓女（她们在该组织以及类似组织中都占据主要地位）与那些低层次的街头妓女之间，仍然横着一道传统的鸿沟。卖淫业中也存在着严重的分层现象。这种分层是妓女们彼此难以沟通的主要原因。妓女的女权主义联盟在向一般妇女提出她们的议程时，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因为大部分道金派（Dworkin-type）的女权主义者，并不承认妓女也是女权主义者。

不过，性工作者自己的组织的出现和他们的自我分析的发展，仍旧开拓了学术研究的视野。最有代表意义的是将于 1997 年在加利福尼亚的 Northridge 市举行的国际卖淫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ostitution）。研究者、女权主义者和性工作者将首次在那里济济一堂。这可能是性工作者在历史上第一次有意识地向研究者公开他们的阶层，从而使得学者能够真正有机会对他们做进一步的研究。由于性工作者包括了女性与男性，所以人们甚至有可能扩大研究范围，超越性别界线，把男性与女性放在一起研究，以便突出他们的差别与共同点。可惜，这个理想目前还没有付诸于现实。^①

在讨论卖淫的时候，不可忽略另一个问题——艾滋病。在有关卖淫的文章中，对于艾滋病的争论是主要的；就如同当年讨论卖淫的时候，总是以性病传播为主题一样。从有关艾滋病的研究中我们了解到，那些觉得自己有权选择做什么的妇女认为，她们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生活，而且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措施。

正是这些妇女，不但自己在坚持使用避孕套，而且对于所谓“妓女是艾滋病病毒的主要携带者”这种假设提出异议。的确，有些妓女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但妓女并不必然是病毒携带者。在成百篇研究艾滋病与卖淫的文章中，大多数都指出过这一点。^②

正是由于性工作者的权势与选择机会都极度缺乏，才致使例如泰国那样的国家，成为 HIV（艾滋病病毒）感染的高发地区。^③因此，控制艾滋病传播的一个主要办法，就是赋予性工作者更多的权势；而这，最有效的途径就是给妓女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而且把这些性产业中的工作者仅仅看作是存在着特殊问题的、拥有特殊需求的另一类工作人员。至少，现在的大部分研究都在强调这一点，并且许多女权主义者和性工作者也都同意这一观点。

结论

有关卖淫现象的研究，在最近几十年里所发生的变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大。我们现在对于西方卖淫业的范围及性质的变化，已经有了更多的认识，并且已经进一步了解到为什么有人会从事性产业。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妓女自己的组织的发展，我们更便于进行这方面的学术研究。就像研究同性恋和变性时一样，在性工作者这个社群中，同样存在着一批对自己的研究和他人的研究都乐于相助的志愿者。这对于我们获得更多的关于人类性行为的知识可能会有很大帮助。

^① 译者注：这个理想在 1997 年已经实现了。

^② Chickwem, 1987; Day, 1988; Khabbaz, 1990; Ngugi, 1988; Richardson, 1988

^③ Rhodes & Zachmann, 1991

附录三：进一步研究的调查提纲

对小姐的调查提纲

一. 到目前为止,小姐生活中的所有重大事件,及其对她自己的影响,例如:父母去世、自己失恋、被欺辱、家庭分裂等等

要求:是小姐自己感到对自己很重大的事件,需要启发她自己去回忆与总结。

容易漏掉的内容:

1. 跟其它事件相比较,这个事件为什么是最重大的。
2. 如果当时觉得很重大,现在已经想开了,那么仍然算是重大事件。
3. 即使她说,什么重大事件也没有,仍然需要继续启发她,至少访谈出 2 个重大事件。

二. 小姐的流动路径

1. 小姐们是怎么知道做这个工作的?
2. 怎么知道到什么地方去做,应该怎样做?
3. 是一出来就做这个工作吗?在做这个工作之前,小姐一般都做过什么?
4. 从她离开农村的家开始,何时到达何地,呆了多少时间,又在何时去何地。
5. 在每一次转换职业的时候,领路人是谁?

这方面主要是详细询问,详细记录,最好能够知道当时的具体情况。如果她不愿意回答,宁可舍弃做过什么,也要问清楚路径。

三、小姐自己的理由(对自己的职业和行为,所做出的解释)

这里一定要记住:我们不仅要问她是怎么想的,而且一定要问清楚,现在她对我们讲这个理由,是在什么时候形成的,为什么会形成?在形成现在的这个理由之前,她的理由是什么?(或者说,当时她不肯做什么事情的理由是什么?)

有些低文化小姐可能自己说不出来,需要我们帮助她回忆、分析与总结。

四、小姐与“男朋友”(“鸡头”)

1. 小姐是不是有一个男人在保护自己?如果没有,为什么不去找一个?
2. 如果有,小姐和那个男的怎么分配小姐的收入呢?
3. 他们之间的共同生活是什么状况?同居吗?在一起做饭、吃饭吗?
4. 他们之间的关系,在什么程度上是公开的?
5. 他们的感情生活怎么样?如果破裂了,与一般人的婚恋失败有什么异同?
6. 小姐对此的理由和解释

五、小姐的支持系统:

1. 能够在实际上帮自己的忙的亲戚、朋友和熟人的人数、各自的地位、活动能量等等。这方面主要了解在外出、择业、换工作等人生的重大关头时的情况。尤其是,她与父母、家庭、兄弟姐妹的关系怎么样?家庭在精神上对她的支持,与她对家庭在经济上的支持,是不是相等或者平衡?

2. 能够在心理上安慰自己的人的数量、地位、心理安慰能力等等。这方面主要是了解在日常生活里的情况。例如，自己有了苦恼，能够向什么人倾诉。

3. 小姐自己在当时和目前的经济实力，例如，从农村出来时，自己带了多少钱、现在自己能够剩余多少钱、预计将来自己能够有多少钱。

4. 小姐自己的个性特征，能不能成为她自己的支持系统。例如，性格是否刚强、人际交往的能力、是否“要强”等等。这主要靠调查员的观察与评价。

这里，要分别了解 4 个时期的不同的支持系统：

1. 她在原来农村时的支持系统
2. 外出打工，但是还没有投入性产业的时候的支持系统
3. 投入性产业以后的支持系统
4. 将来跳出性产业以后的、可能的、现在预计的支持系统

六、小姐自我发展中的主要障碍

所谓“自我发展”，我们主要了解两个方面：

1. 她们自己计划何时、如何脱离性产业？
2. 她们自己关于结婚、成家、生孩子的计划。

了解的重点是：

1. 她自己主观上的“交换意识”强吗？这是指：她是不是自觉地把自己的劳动作为资本，去尽量交换更多的东西。与此相反的是“认命”，是“混日子”，是

象农民那样，不管有没有收获，反正要种地。

具体方法是：了解她的近期计划（3 个月）、中期计划（1 年）、长期计划（3 年），然后从中总结出她的意识是不是强烈。

2. 为了实现自己的计划，她认为，自己所面临的最主要的障碍是什么？这主要是指：

- 1) 客观存在的障碍。例如：不会广东话、不漂亮等等
- 2) 人际关系方面的障碍。例如：没有亲友、被别人控制等等
- 3) 自己的能力上的障碍。主要看她自己能不能说出一些来，能说出多少条。

七、小姐的发展的结果

这方面主要调查从小姐上升为二奶、妈咪、老板的人。

八、小姐做生意的情况

1. 小姐们是否经常遇到客人的虐待、摧残？如果遇到了，小姐们会怎么办？
2. 小姐们有什么办法，事先发现某个客人可能要虐待自己？
3. 客人要求口交、肛门性交的是不是很多？小姐们是不是愿意？
4. 如果小姐不愿意，会怎么办？如果客人强迫，怎么办？
5. 小姐们的收入，一般怎么保存起来？
6. 小姐们互相谈论这样的事情吗？如果两个小姐住在一起，互相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家庭、身世吗？
7. 小姐们经常说，自己跟这个饭店的老板、保安、服务员有关系，因此这里是安全的。这是真的，还是小姐们为了安慰客人才这样说？

8. 如果客人先跟小姐聊天，他们最喜欢问哪方面的问题？
9. 什么样的客人最喜欢自己主动戴避孕套？什么样的客人最不肯戴？小姐们有什么办法叫客人戴避孕套？
10. 在小姐中间，什么样的人最被人看不起？
11. 什么样的小姐最有威信？象一个大姐那样的人，多不多？
12. 在做这个工作中，除了工资以外，小姐们觉得自己最大的收获是什么？最大的烦恼是什么？
13. 做这个工作，是不是使得小姐们全都看不起男人、不相信男人、仇恨男人？
14. 小姐们认为，客人为什么要来找我？除了满足性欲，还有别的什么？
15. 国外的小姐是怎样工作的，中国的小姐们知道吗？
16. 国外有许多理论，来证明小姐的工作是正当的、平等的，小姐们知道吗？

对老板进行调查的提纲

一. 如何疏通与当地有关机构的关系？

1. 哪一级机构或者该机构的人员就足以做后台，并且能够保驾？
2. 有后台之后，什么人仍然可以来干涉？
3. 别的地方的机构，能不能进来干涉？
4. 是否被抄过？是如何被发现的？如何处理的？如何过关的？
5. 如果一个老板与某个机构有关系，别的老板知道吗？别的机构知道吗？

二. 如何招聘小姐？

1. 有没有小姐自己找上门来的？
2. 一个小姐再介绍别的小姐，这种情况多不多？
3. 如果刚开张，怎样才能迅速地找到足够的小姐？
4. 有没有去外地，集中地招聘一批小姐？
5. 如何来吸引更多和质量更高的小姐？

三. 如何管理小姐？

1. 是否对小姐包吃包住？如果是，小姐们住在什么地方？吃住的钱收多少？
2. 如果小姐不在这里吃住，如何迅速地招呼她们？如果有人当时来不了，怎么办？
3. 南方有一些“妈咪”（女）或者“鸡头”（男）在直接管理小姐，老板并不直接出面。这里也是这样吗？
4. 如果不是，那么平时是谁、用什么方法来管理小姐？
5. 小姐与老板之间，有没有任何雇佣的手续、合同、契约？是口头的，还是成文的？
6. 如果有，合同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能不能搞到一份这样的合同？
7. 如果小姐要脱离老板，或者不打招呼就跳槽，老板有什么方法来阻止，或者预防？
8. 如果有的小姐不愿意“做生意”，尤其刚来时，有什么方法来推动她？

四. 小姐的收入如何管理

1. 小姐有没有固定的工资？是多少？需要扣除些什么？
2. 小姐自己所收取的小费，是不是必须上交一部分给妈咪、鸡头、经理、老板？上交给谁？上交多少？有固定的比例吗？
3. 如果小姐隐瞒自己的小费，怎么才能发现？发现后，如何处理？
4. 从外面临时招来的小姐，是否还要给老板交钱？

五、如何保护小姐

1. 如果客人过分欺负、虐待、残害小姐，老板会不会管，怎么管？
2. 如果小姐被公安抓了，老板会怎么办？请举出一个具体的例子。
3. 如果小姐之间发生冲突，老板如何处理？
4. 保安，是既负责监管小姐，又负责保护小姐吗？
5. 如果妈咪、鸡头、经理欺负小姐，或者过多地从小费里提成，老板怎么处理？
6. 由谁来告诉小姐们，应该使用避孕套？
7. 有没有人去检查小姐是不是有性病？
8. 如果发现小姐有性病，或者小姐得了性病以后，老板如何处理？

六、老板的经营核算

1. 有小姐和没有小姐，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有多大？最好能有一个大概的计算。
2. 如果有小姐，每个客人会多消费多少钱？（仅指消费在本场所的，不包括给小姐的）
3. 本场所或者老板，需要为小姐们支出些什么项目？多少钱？平均每个小姐多少钱？
4. 最好能搞到该场所的营业账，一个月的就可以。

对当地居民的调查提纲

一. 当地性产业的发展史

1. 最早的性服务是什么时候、以什么形式出现的？
2. 最早的性产业老板是什么人？
3. 最早的扫黄是在什么时候？
4. 最兴旺的是什么时候？那时候，规模有多大？
5. 有没有极度衰退的时候？为什么？
6. 在您知道的人里，有没有因为找小姐被抓起来的？
7. 性产业为什么会发展？
8. 当地的官方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9. 性产业的发展，对于您自己的生活有什么样的具体影响？

二. 了解当地妇女对于性产业的评价与感受

1. 对于卖淫这个职业
2. 对于小姐这些具体的人
3. 对于嫖客

4. 对于嫖客和老板的后台
5. 对于各种形式的“二奶”
6. 对于红灯区这个整体现象
7. 对于性产业的连带产业
8. 您认为，做小姐的女人一般是什么情况和原因？
9. 当地性产业对您自己的生活，有什么具体的影响？

三、访谈当地官方人员

1. 当地社会生活的一般情况
2. 当地性产业的一般情况
3. 当地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扫黄（他们即使不愿意谈阴暗面，也会愿意汇报成绩的）
4. 扫黄之后，为什么还有性产业存在？

附录四：性产业中艾滋病传播的研究设计

假设

所谓“具有传播艾滋病风险的性行为”，与其它任何人类活动一样，都是社会的行为和经过社会化的行为。因此，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都可以用来解释人类的一切性行为。以往的“性学”总是单纯从生物学角度来考察性行为。这是远远不够的。以往对于艾滋病传播的研究也很少深入到性社会学的层次上，因此也是远远不够的。

我认为，研究性产业中的艾滋病传播问题（不仅仅是指性服务小姐，也包括嫖客），应该首先运用“社会网络”理论，提出这样的一些基本假设：

1. “风险的性行为”的载体

具有传播艾滋病风险的一切性行为，都不可能是发生在单独个体身上，而是发生在两个人之间。如果双方同时或者先后与其他人发生过性行为，那么所有被涉及到的人们就构成了一个“性的社会网络”。

在这种情况下，表面上看来是两人之间的某一次“风险性行为”，实际上就是发生在这个社会网络里，而且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网络。艾滋病就是通过这样的社会网络传播的。^①以往的许多研究都仅仅针对一个一个的单独的个人（例如仅仅调查卖淫女性），没有考虑到这个单独个人背后的整个社会网络。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实际上就忽视了甚至不自觉地否认了：只有那些有权有势或者有钱有势的、既嫖娼卖淫又拥有其他多个性伴侣的人，才是最具有风险的人。

2. “风险的性行为”的动因

一个人会不会从事“风险性行为”，并不是简单地取决于一个人的艾滋病知识水平是高还是低，对艾滋病是不是恐惧，更不是因为他（她）的主观意志。这是由于他（她）所拥有的社会网络不同，或者在同类社会网络中处于不同的特定位置上。例如，高地位的嫖客往往更加喜欢使用避孕套，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往往也是高文化者，更是因为他们所拥有的社会网络以及他们在该网络中所占据的中心位置，都强制他们不能因为感染了性病艾滋病而“丢人现眼”甚至“身败名裂”。以往世界卫生组织所推广的“知识、态度、信念、实践”研究（KABP），仅仅建立在认知心理学理论的基础上，假设宣传教育对所有的人都会发挥同样的作用。这是远远不够的。

3. “风险的性行为”的时空范围

所谓“性的社会网络”，不仅仅是指人数（与多少人发生过性行为），同时也是指地理范围（在多少个地方、什么样的地方发生过性行为）和时间序列（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这三个因素是互相影响的。从艾滋病传播的角度来看，同样是两次性交，在同一个地方发生两次，风险要小于在两个地方各发生一次。在艾滋病低发地区性交两次，风险小于在高发地区的两次。在当地传入艾滋病之前发生两次，风险要小于艾滋病传入之后所发生的一次。以往的许多研究没有注意到地理范围和时间序列这两个重要因素，所以是远远不够的。

定性调查方法

1. 询问。就是在现场进行个案访谈。重点在于了解个人性行为的历史。这可以探索“性的社会网络”的时间序列的问题。

^① 参见：Laumam, etc.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1995

2. 证明。就是进行双向的追踪调查：对暗娼，追踪到她的上一个流出地。对嫖客，追踪到他的下一个到达地。这是为了发现和证实他们原来的“性的社会网络”的状况，以便探索艾滋病感染与传播的地理范围的问题。

3. 监测。就是采用现场观察的方法，对暗娼和嫖客真正的成交次数和人数进行记录。这种方法非常重要，因为在社会舆论的引导下，一般公众容易夸大嫖娼卖淫活动的人次，而暗娼和嫖客则出于心理防卫的需要，往往故意缩小自己的成交人次。

D、体察。就是较长时间地生活在嫖娼卖淫场所里，考察和体会暗娼与嫖客在特定场景中的行为和心里，以便总结出文化意义上的东西。这样，才能更好地解释定性调查所获得的材料。

预期的研究成果：

1. 最低限度的成果：通过定性分析，检验本课题所提出的上述各项假设，总结出“性的社会网络”对于控制艾滋病工作的作用。

2. 中等可能性的成果：在调查中不断总结新情况，期望能够提出新思路和新假设，以便把其它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应用到控制艾滋病领域中来。

3. 最大限度的成果：运用所获得的定性调查资料，总结和归纳出直接应用于在嫖娼卖淫活动中控制艾滋病的性社会学基本理论。

总而言之，性社会学目前已经相当成熟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实际上都可以应用于研究艾滋病的传播。例如，人际互动理论、角色扮演理论、社会分层理论等等，都可能有助于解释风险性行为的发生率和安全套的使用率。我们所缺乏的只是探索和试验的机会。

附录五：参考书目（以发表时间为序）

一. 历史情况与海外情况

1. 《青楼恨——中国之〈望乡〉》，康素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88年5月
2. 《北京封闭妓院纪实》，北京市公安局编著，中国和平出版社，88年7月
3. 《旧上海娼妓秘史》，孙国群，河南人民出版社，88年8月
4. 《中国娼妓史》，王书奴，三联书店，88年重印
5. 《上海娼妓改造史话》，杨法曾、贺宛男，三联书店，88年
6. 《维也纳红灯区——社会学调查》，（德）罗兰特·吉特勒；邓仁娥、李士成译；中国文联出版社，89年7月
7. 《妓家风月》，东郭先生，北岳文艺出版社，91年9月
8. 《十万慰安妇》，李秀平，人民中国出版社，93年3月
9. 《细说伪满妓院》，常淑珍口述，曹保明整理；时代文艺出版社，93年4月
10. 《青楼文学与中国文化》，陶慕宁，东方出版社，93年7月
11. 《香港红灯区》，付明，吉林文史出版社，94年2月
12. 《中国男娼秘史》，史楠，中国华侨出版社，94年3月
13. 《1949·净化大上海记实》，刘立云，法律出版社，95年1月
14. 《青楼文化》，孔庆东（编著），中国经济出版社，95年3月
15. 《妓女史》，徐君、杨海，上海文艺出版社，95年7月
16.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Gail Hershat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7, 591 pages（危险的快乐：20世纪上海的娼妓与现代化，盖尔·赫沙特尔，加州大学出版社，伯克利，1997年）
17. 《近代中国娼妓史料》（上下卷），《文史精华》编辑部编，河北人民出版社，97年5月

二. 当前中国的情况（流行文学类）

1. 《铁栏内外女性的秘密》，李建，作家出版社，89年1月
2. 《黄与黑》，常平，哈尔滨出版社，89年2月
3. 《并非提前的警告》，常平，哈尔滨出版社，89年2月
4. 《绿色之城的黄色罪恶》，槐子，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89年5月
5. 《被污辱的少女》（单行本），法制杂志社，90年
6. 《实施开放政策后的中国》，一中，香港海山图书公司，90年
7. 《女囚卷宗揭密》，甚佳，春风文艺出版社，92年1月
8. 《大墙里的女囚（罪女泪）》，刘志清，春风文艺出版社，92年7月
9. 《性大潮中的沉浮者——来自权威部门的社会要闻系列报告》，莺歌、学谦、仁明、玉纬、俊秋，吉林文史出版社，93年6月
10. 《黄色诱惑》，吴海民，华艺出版社，95年1月

11. 《女人在黑暗中沉没》，杨永辉，花城出版社，98 年 6 月
12. 关于湖南易俗河镇（号称中国大陆最大的“红灯区”）被扫黄的情况，载于《草地》杂志，1998 年第 6 期（总 12 期）
13. 《陪侍服务业大扫描》，贺锦一，载于《中国化工报·商海周末版》第 5 版，从 1998 年 8 月 21 日到 12 月 11 日，一共 17 篇
14. 《娼盛的星河镇》，鲁田，载于《中国化工报·商海周末版》第 1 版，1998 年 9 月 11 日
15. 《欲殇·我的堕落道路——中国当代 10 名×女口述实录》，花影，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16. 《沉沦的“第五产业”》，高振伟主编，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 年 1 月
17. 《堕落的“第五产业”》，高振伟主编，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 年 1 月
18. 《迷乱的“第五产业”》，高振伟主编，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 年 1 月
19. 《残酷的“第五产业”》，高振伟主编，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 年 1 月
20. 《我的日记——一个坐台小姐灵与肉的自述》，张梦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 1 月
21. 《中国黄赌毒实录》（上下），老傅（编著），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 年 1 月
22. 《非常话题——当代中国“鸭子”现象暗访纪实》，张明，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 年 2 月
23. 《走进他们——当代中国男性色情行为调查》，海州子，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3 月

三、当前中国情况（研究类与政策类）

1. 《女性犯罪论》，康树华、刘灿璞、赵可，兰州大学出版社，88 年 11 月
2. *《深入探讨开放地区软犯罪现状与对策》（论文），中国社科院，单光鼐，1990 年
3. 《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石起才、马晶淼、鲁正新，政法大学出版社，89 年 1 月
4. *《对哈尔滨地区卖淫活动的调查报告》（论文），张一兵、韩磊，1990 年
5. 《卖淫问题调查分析与控制政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中南研究中心、武汉市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深圳市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编，内部图书准印证：（武新出内图）字第 034 号 1990 年 9 月
6. *《对银川 83 名卖淫嫖娼的性病性犯罪原因的调查研究及防治措施的建议》（论文），银川第一医院泌尿科，王金生，1992 年
7. 《当代社会病态心理分析和对策》，邵道生，第 288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北京
8. 《卖淫嫖娼与社会控制》，彦欣（编），朝华出版社，1992 年 9 月
9. 《扫黄·神圣的使命》，公安部治安局、司法部劳教局、卫生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组织编写；陈庆亮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年 12 月，北京
10. *《在性工作者中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初探》（论文），李建华，1995 年
11. *《论卖淫嫖娼的本质特征及其在当今中国产生的社会条件》（论文），王爱丽，

1995 年

12. *《农村小镇舞厅热社会学扫描》（论文），王雅林、张汝立，1995 年
13. 《治理卖淫嫖娼问题研究》（中华社科基金“八五”项目），治理卖淫嫖娼问题法律对策及治理课题编辑部，群众出版社，1996 年 1 月（内部发行）
14. *《艾滋病和卖淫》（论文集），伦理和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1996 年 10 月 29 日
15. *《中国妓女研究》（未出版），青岛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张北川，1997 年
16. *《紫藤》（内部通讯，未出版），香港“紫藤”组织刊物，97 年 12 月起
17. *《性工作：妓权观点》专号，《性/别研究》第一、二期合刊，台湾中央大学英文系性/别研究室，1998 年 1 月
18. 《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从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纪慧文，台湾唐山出版社，1998 年 2 月 28 日
19. *《性工作权利与性产业政策国际论坛·大会手册》，台北市公娼自救会，女工团结生产线，粉领联盟，1998 年 5 月 24—26 日
20. 《阿 V 姑娘的日子》，赵铁林（摄影、著文），载于《光与影》杂志，1998 年 7 月
21. 《性工作：香港女性主义论述》（上、下），黄慧贤，载于（香港）《基进论坛》，1998 年 7 月、8 月
22. 《误入歧途的女人——中国大陆卖淫女透视》，王金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 8 月
23. *《对商业性性交易的性别比较分析》（论文），王金玲、高玉雪、蒋明，1998 年 8 月
24. *《关于更有效地阻断商业性性交易的建议》（论文），王金玲，1998 年 3 月
25. *《对艾滋病与买卖淫参与人员调查研究的报告（江苏地区）》（论文），王金玲，1998 年 8 月
26. *《关于控制卖淫嫖娼\商业性性活动和相关艾滋病性病蔓延的建议》（论文），张北川、李克富等，1998 年 8 月
27. *《武汉市卖淫妇女社会行为特征及艾滋病知识态度调查》（论文），刘新会、马莉、陈仲丹、汪晓江等，1998 年 8 月
28. *《关于艾滋病与买卖淫参与人员研究（上海）的报告》（论文），夏国美，1998 年 8 月
29. *《武汉市社会人群对卖淫嫖娼现象态度的调查》（论文），刘新会、马莉，1998 年 8 月
30. *《关于性病医生对我国妓女问题认识态度的调查》（论文），张北川、刘殿昌、李冰，1998 年 8 月
31. *《对 15 位妓女/女性工作者的调查》（论文），李克富等，1998 年 8 月
32. 《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潘绥铭，群言出版社，1999 年 1 月
33. *Wanchai Night Club Outreach Programme, Summary Booklet of Best Practices, UNAIDS, Issue 1, 1999
34. 《聚焦生存——漂泊在都市边缘的女孩》，赵铁林，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3 月
35. *《生活在洗村的性工作者们》（调查报告），魏宏岭、王小虎，1999 年 8 月。

36. *《娱乐场所女性服务员艾滋病、性病感染与知识调查》(论文), 陈曦, 载于《网络之友——艾滋病工作网络通讯》, 第 3—4 页, 1999 年 12 月。

37. *《东亚及东南亚性工作者会议》(会议资料), 紫藤、亚洲专讯资料研究中心, 2000 年 1 月。

38. *《有关中国大陆性工作者之调查报告》, 紫藤, 2000 年 2 月。

说明: 凡是带有*的, 都是未公开出版的资料, 都收藏于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性学信息中心。这里所列出的所有参考书目, 该信息中心也都有收藏。欢迎利用该中心的各种图书资料。

该信息中心的地址是: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新图书馆 511 号, 邮政编码: 100872, 电话: (010) 6251 4498